

# 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章有义 编著

中国农



**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章有义 编著

\* \* \*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康 弘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32开本 15.5印张 396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38.00元

ISBN 7-109-04451-3/F·511

---

## 前 言

这本集子是我写的有关中国农业史的一些文章的汇集。除个别篇章外，绝大部分是在1979年以后的十几年间写的。内容主要是近代农业史，但有某些方面和问题，如农业生产力、土地所有制、经营方式等，上溯至明清，标题“明清及近代”，似以明清为主，不够确切。曾拟改题《近世中国农业史论集》，含意是近代为主，兼及近代前夕。但这样又会引起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议。为免麻烦，决定因袭传统的明清和近代概念。

收入本集的21篇文章（包括一些提纲）中，属于农业生产力方面的有6篇，属于土地占有情况的有4篇，属于租佃关系与地租方面的有3篇，属于农产商品化方面的有6篇，属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有2篇。总之，涉及农业史的各个方面。

从主观上讲，我试图对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对某些流行的看法，提出质疑。如，关于农业生产力问题，我认为在人口和耕地面积逐步增加（耕地相对落后一些）的条件下，农田总产量，除遭遇特大战祸和天灾外，可以肯定多少有所增长，但单位面积产量却未见任何持续上升的证据。相反，下降的史料则屡见不鲜。就老农业区而言，河南南阳地区、安徽徽州、浙江嘉兴湖州一带都有亩产低落的证据，就新垦区而言，热河和东北三省下降的现象尤为明显。有些作者把人浮于地的地区，农民向荒山要地，向湖滩要田的活动，片面当作扩展耕地、增加生产的措施加以颂扬，而无视其不可避免的副作用，即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河道，给附近农田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同样，另有一些作者在考察经济作物的发展时，只注意到土地利用率和赢益率的

提高，而忽视农民在无力相应施肥的条件下，有可能造成地力枯竭的恶果。总之，对于农业生产力的估量，既要细察微观现象，又要重视宏观问题。不少学者过高地估计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农业生产水平，甚至把国民党时代定为农产高峰时期。这是从一些不可比的材料中产生的错觉，并无可靠的根据。有些人夸大近代后期人造肥料、新式农机具和栽培技术等新因素的作用，其实所有这些都是凤毛麟角。从总体上看，所起影响是微不足道的。我认为农业劳动生产力的低下乃是近代中国为什么不能工业化，为什么不能实现现代化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又如，关于地权分配问题，我否定了似是而非的不断集中论，因为在中国的地主制下，经常既有起集中作用的因素，也有起分散作用的因素，因此从总体上讲，集中总有一定的限度。我同时对一个传统说法——地主富农占地百分之七八十，提出疑问。据我估计，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中贫农占地一般不下40%。有人由此推测我在否定地主经济制的存在。其实，这是一个误解。是不是地主制，不在于地主占地率需要达到特定高度，而在于地主所有制是否起支配作用。在中国，小土地所有者的存在和分化都受到地主所有制的制约。而官府的繁重税捐又夺走了自耕农的全部剩余劳动，使其占有的小块地权有名无实。我认为国民党政府最大的失策就是实际上推行了一条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又如，关于租佃关系与地租问题，我认为近代租佃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主佃间依附关系松弛化，而与此同时，佃期缩短、佃人流动频繁却又导致掠夺性经营。至于租额高度，则并不是地主主观意志所能确定的。农民的反抗斗争可以有一定影响，但最终是由农田生产率决定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不同意阶级斗争决定论。近代租额变动的趋势，从农田生产率普遍每况愈下的形势看，基本上可以断定是下降的，我对徽州地主租簿的研究也印证了这点，尽管就某一时期、某一地区言，增长的事例并非罕见。张闻天领导的陕北米脂杨家沟调查为我们提供了罕见的长时

间数列，惜前后统计口径不一，难以为凭。

又如，关于近代农产商品化问题，我认为由于种种局限，发展过程比较缓慢，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由此断言，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将近代的集市贸易和地方市场看作自然经济的范畴未必妥当。小商品生产，虽然基本上是带有交换价值形式的使用价值生产，但总不应划归自然经济吧。由于农业劳动生产力停滞和低落，加以地主和官府的沉重剥削，农民势必日益贫困，生活程度必然每况愈下。不少中外学者断言农产商品化使农民收入提高，经济地位有所改善。有人断言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民生活呈上升势头，这是没有充足根据的。其实在近代中国的条件下，并未给农民带来富裕，相反，却加速了农民的贫困化。农产商品化的果实全被中外商人及地主、官吏篡夺去了。还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论断，即“中国农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我认为这个论断过于夸张，经不起推敲。因为就少数出口农产品言，固然受到世界市场的支配和影响，但世界市场与帝国主义不是同一个概念，少数农产品亦不等于全部农业生产。至于农产商品化的半殖民地性质，不少学者仅着眼于不利于我国的贸易比价，即所谓不等价交换，其实这种论证方法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主要弱点在于没有将经济规律的作用同帝国主义垄断和超经济强制区别开来。

再如，关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不少作者高估了鸦片战争前的萌芽水平。我曾就他们所提出的主要论据，逐一进行过审查，竟没有一条可以成立。他们把一切商品生产，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把一切雇佣关系看作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不区别是使用价值生产，还是剩余价值生产。概念糊涂，结论不可能正确。有些作者夸大二三十年代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在我看来，直至抗日战争前夕，还没有超越萌芽阶段。他们的着眼点无非是成批农垦公司的出现。但是这些所谓公司，名为经营农垦，实则从事土地投机；名为企业，实则集体租栈。纵有个别公

司，确实兴办了若干资本主义农场，但相对于所拥有的土地总面积，所占比率也是很低的，大部分土地依然采取出租方式。甚至在日本军事占领下，日资支配的农垦公司，也往往将土地出租给小农，成为地道的收租地主。这是值得人们深思的。

以上就是我对明清及近代农业史的一些不成熟的见解和想法。因为思想的形成要经历一个过程，所以在某些问题上，我自己的观点前后不一致，姑且不一一交代。此外，我对明清农村经济的一些论点，还可参阅《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前言。由于所掌握的史料不够充分，尤其我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水平低，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同行们的匡正。

最后还要说明一点。收入本集的文章中，还有几篇尚未成文，只有简略提纲。非不努力也，是不能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祖国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我受到极大鼓舞，以老病之躯，奋力速作，企图夺回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而失去的韶华。无奈病体急剧恶化，不得不投笔卧床，以至留下一些未竣的残稿。但保留这些简略提纲，也许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这里或多或少记录了我的一些观点和思路，可供同行们评析。敝帚自珍，幸勿见笑。

1991年5月1日于医院病榻

# 目 录

<b>农业生产力</b> .....	1
要重视中国近代经济落后的内因 .....	3
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 .....	6
近代农业生产力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纲）.....	25
近代东北地区农田单位面积产量下降的一个实证 .....	26
海关报告中的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状况 .....	38
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 .....	50
<b>土地占有情况</b> .....	59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序言 .....	61
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 .....	64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 .....	76
田赋负担与小土地所有制（提纲）.....	91
<b>租佃关系与地租</b> .....	93
关于明清时代徽州火佃性质问题赘言 .....	95
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情况的考察.....	105
近代中国地租计量研究问题（提纲） .....	202
<b>农产商品化</b> .....	203
近代中国农产商品化的趋势和特点（提纲） .....	205
农产商品化与商业资本（提纲） .....	210
农产商品化与农民贫困化（提纲） .....	212
《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说明.....	219
近代中国农民生活程度的变迁趋势.....	233
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	241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247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史料问题琐议·····	249
天津开源垦殖公司1924年营业报告书摘要并序·····	283
附录：清代徽州地主分家书置产簿选辑·····	299
前言·····	301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	303
徽州庄仆文约和纪事辑存·····	357
休宁汪姓眷契簿辑要·····	374
婺源胡姓土地契约选录·····	441
绩溪（或黟县）江姓《新置田产各据正簿》辑要·····	458
编后记·····	485



# 农业生产力



# 要重视中国近代经济落后的内因

## ——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中心线索的讨论

在近代中国，资本主义是新的生产力代表。人们不妨把中国近代经济史归结为工农业生产和交换方式近代化的艰难历程，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实现近代化（其核心是工业化）的途径只有资本主义方式。相对于封建主义而言，资本主义毕竟是先进的。因此，以资本主义发展和不发展为中心线索，也许不会引起多少争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国情：“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而是“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sup>①</sup>。这样，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或多或少就可以同当前的经济改革政策问题衔接起来。重要问题在于中国资本主义为什么没有发展起来。攻关的重点不在于证实“发展和不发展”状况，（因为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而在于弄清“不发展”的种种原因，尤其主要原因。解放后某些政策上的失误，同这方面的认识偏差不无关系。

关于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请注意落后不等于沉沦），我以为既要看到帝国主义侵略的作用，更要着眼于内部经济结构。不能把一切简单归结为外来侵略的结果。而将内因的作用置于次要地位。事实上，我国对外贸易额、外债利息和外资企业收入，不论按人口平均或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都是很低的。而且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支配，也只有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侵略的方式和后果不能不受到内因的制约。人们往往习惯于着眼外人在华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三卷，第1000页。

企业和舶来品通过市场竞争或依靠这样那样的特权，压迫民族工业，而忽视它们是在一个共同的市场上进行竞争和垄断的，而这个市场的规模和容量则是由内部经济结构所决定的。

近代中国没有实现工业化或近代化，其根本原因在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太低，没有为发展现代工业提供足够的剩余劳动和市场条件。而农业生产力的落后主要是由地主所有制支配下的封闭半封闭型小农经营的内在局限，和沉重的前资本主义剥削，包括地租、赋税和商业高利贷盘剥所造成的。而且随着人口超耕地的增长，农场规模愈来愈小，这已不是一般的小农经营，而是一种超小农经营。加以频繁动乱和战火的严重摧残，小农已普遍陷于奄奄一息的境地。帝国主义侵略和剥削无疑起着不容忽视的破坏作用。它不仅通过战争赔款、政治借款和流通领域种种行径，盘剥中国农民，而且压迫中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阻挠农民离开土地。但不能说是主要原因。归根到底，它们的种种榨取，无非是通过其代理人封建买办势力来实现的。有人说，当时“中国的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基本上从属于外国‘洋行’公司的利益”，

“造成这种不合理结构的重要原因就在于所有这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大都被外国人垄断和占有了”<sup>①</sup>。这是不够实事求是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没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工业化，这是值得记取的历史教训。以为赶走了帝国主义，完成了土地改革，就万事大吉，可以自由自在地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那是脱离国情的空想。

长期以来，我们不加分析地到处引用这样一个经典指示，即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两个主要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最主要的矛盾”。甚至把辛亥革命也说成“是革帝国主义的命”<sup>②</sup>。很明显，这是从政治斗争的意义

---

① 马洪、孙尚清主编，刘中一、刘尧传撰，《中国农业结构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②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二卷第594页，第四卷第1450页。

上着眼的，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上讲的。而不少经济史工作者却把这个“指示”硬套在近代中国经济落后原因的分析上，以至引伸出帝国主义决定论，这就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了。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这里作了必要补充）

# 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

## 引 言

人口和耕地是构成国情、国力的基本要素，在相当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重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对于旧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其重要性更为明显。然而我们对历代人地数量的研究，仍然是薄弱环节。即使不是全然心中有数，至少是没有一个确数。且不论古代，就说近代，各个时期究竟人口多少，耕地多少，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单就1911年以后的人口数字而言，解放前有人统计过，就有58种之多。少则278百万人，多则547百万人<sup>①</sup>。如将所遗漏的以及解放后中外学者的新估计一并包括在内，当在65种以上，简直是一团乱麻。耕地数字的混乱，也大体类似。

最近出版的《中国人口史》<sup>②</sup>乃是一部带有拓荒性的学术专著。作者对历代人口数字，逐省（区）逐年进行了细致的审订，并按现行行政区划，调整了区域差，进而弄清我国人口发展状况，并对人口增长和分布规律作出颇有见地的分析。这项可贵的工作，理应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欢迎。但由于各时代的人口资料的准确程度千差万别，因而作纵面比较时，就难免出现一些不易理解的现象。例如，就近代而言，依照作者提供的修正数字，1925年全国人口48385万人，而1928年突然下降为44977万人，3年之间减少了3400多万人。而1931年和1936年又回升至46884万人和46961<sup>③</sup>万人，简直无规律可循。而经历了抗日战争和三年

① 刘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14—18页。

② 赵文林、谢淑君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中国人口史》第510—511页。

解放战争后，1950年竟然达到55951万人<sup>①</sup>，比1936年几乎超出9000万人，这也是难以理解的。因此，尽管作者尽了极大努力，其结果仍颇有斟酌余地。至于耕地面积，迄今为止，还未出现类似《中国人口史》的力作。清代官府颁布的垦田数，只是税亩，并非实亩。赫德的40亿亩和贾米森的24亿亩都是胡乱猜想，更不足为凭。民国时代公私调查估计的数字则不下十几种，低的仅10亿市亩（贝吉尔），高的达17亿市亩（马黎元），另有26.5亿市亩的胡说（朱僊）<sup>②</sup>，简直令人无所适从。

由此可见，为了认识近代中国的国情，弄清农业和工业生产潜力，仍有必要花费一些精力，对人口和耕地，进行一番再估量。

## 估计的原则和方法

我们没有能力全面考订以往一切年代的有关数字，即使限于近代，也不可能。只得选定若干有一定代表性而又为资料所许可的年份。这里选定1812年作为鸦片战争前夕的一个代表年份，不是因为这年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只是因为清嘉庆《会典》的材料可资利用。1851年是19世纪中叶农民大起义的前夕，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而这年又有《户部则例》和《户部清册》的记载可供参考。1887年是光绪《会典》成书之年，是在长期农民战争之后的清朝社会经济恢复期，不妨看作清王朝覆灭前夕的一个代表年份。民国初年（1912—1914），即帝制废除、民国伊始的年代，其意义非常明显，亦有北洋政府内务部和农商部的材料可供审订。抗日战争前夕（1928—1936），亦即国民党执政前期，有

<sup>①</sup> 《中国人口史》，第517页。

<sup>②</sup> 值得一提的是瓦格尔否定了赫德和贾米森的数字，并提出自己的估计，即清末民初应有耕地1200百万亩，约合1106百万市亩。（S. 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1914, P. 363, 365）这个估计，虽缺乏充足根据，但其结果却同当时的实际相差并不太远（编者按：1公顷=15〔市〕亩，下同。）

国民政府内政部和主计处的调查统计可以利用。1949年是国民政府垮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年，则有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初步审订的数字可作依据。本估计在时间上姑且以上列6个年代为限。

估算程序是，先就各省区分别进行审订（各市分别并入所在省区），然后求得全国总数。各省区的疆域并非一成不变的，因此同一省区的前后数字未必具有严格的可比性。而从现有的资料条件看，很难针对疆域的变动，作出适当调整；勉强为之，亦只能出自粗略的估计。好在忽略这样的调整并不影响全国总数的前后可比性。而且只要对一些较大的区域变动心中有数，也就不难对各该省区数字的纵向比较作出相应的说明。这里不妨举其要者，以备参考。清代直隶省包括民国时代的热河和察哈尔；山西包括绥远；甘肃包括宁夏和青海；新疆于1884年设省以前，除乌鲁木齐（迪化州）和巴里坤（镇西府）外，大部地区也归甘肃省管辖；台湾于1885年设省以前，隶属福建省。民国初年由原直隶省划出热河特别区和察哈尔特别区；由原山西省划出绥远特别区；由甘肃省划出宁夏护军使管辖区和西宁镇守使管辖区（亦即青海特别区）；由四川省划出川边特别区。1928年原热河特别区改省；原察哈尔特别区与原直隶省（改名河北省）口北10县合并成察哈尔省；原绥远特别区与原察西5县合并成绥远省；原宁夏护军使管辖区和宁夏道合并成宁夏省；原西宁镇守使管辖区与西宁道合并成青海省；原川边特别区改为西康省。此外，1947年中国共产党为适应革命需要，就辽吉黑3省西部和热察两省北部各盟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全国解放后重新调整了疆域。

本估计主要依据官府发布的数字，逐一进行校订取舍，并参考前人的有关估计，予以必要的修正和补充。校订的方法是前后左右对照，取其较为可信者。为了减少主观臆测成份，尽量避免采用几何级数插补法。因为这种方法很不可靠；如果首尾相隔较远，或首尾数字偏差较大，则所得出的理论数值同实际数值可能



有很大距离。

现就人口和耕地分别说明如次。

## 人 口 估 计

清朝原曾实行每五年举行一次户口编审的制度，从乾隆三十七年起明令“永停编审”。此后改由保甲按年申报户口，各府县年底造册，由布政司汇总送呈户部。自从康雍年间相继实施“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的政策后，户口申报不实的积弊得以纠正。因此乾隆以降的户口数字，一般认为，是比较可信的。但在农民大起义后，户籍开始紊乱，各地申报人口往往不齐不全。尤其民国以降，人口与差役捐税摊派密切相关，隐瞒户口势所必然，不论公私调查，均难得其确数，而不得不附加不同程度的估计。总的说来，数字大都偏低。人民不仅为恐增加差役和税捐负担，不肯实报人口，而且由于种种心理因素，有意漏报妇女，不报婴儿，尤其女婴，所以申报数难免偏低。

表2中1812年的数字来自嘉庆《会典》（嘉庆十七年修成），1851年数字来自清故宫户部清册（转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须要补充说明的是：新疆数字仅巴里坤和乌鲁木齐两地数字，其余部分似包括在甘肃数字中。福建数字原本包括台湾，但1812年仅计入台湾府人口1748人，1851年台湾府未造报。这里索性对台湾人口单独估计，而将1812年福建数字所包括的台湾人数剔去。据《台湾通史·户役志》载1811年台湾人口为2100000人，即以此数作为1812年人口数。又载1877年编审户口达3200000人以上，姑取1811年和1877年两数折中数即2650000作为1851年人口数。又黑龙江1812年人口数是取《黑龙江外纪》所载1808年人数和《嘉庆重修一统志》所载1820年人数的折中数152000人，外加少数民族约2000户，合9360口，另有进貂皮壮丁原额4497丁，共计约166000人。另据《中国人口史》的作者估

计，该省人口，1851年比1812年增加30%，依此推算1851年为216000人。又西藏1812年和1851年数字均据《中国人口史》的估计。

1887年的数字来自光绪《会典》（光绪十三年修成），但有不少省区是年未报户口，或申报不全，或误报，须一一补充修正。如直隶，原引嘉庆十七年册报数，这里改用光绪《畿辅通志》所载1883年人口数。安徽、云南，原亦系嘉庆数字，现改用《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所载1891年安徽人口数和云南人口下限。甘肃，原亦为嘉庆数字，现改用《甘肃新通志》所载光绪末年甘肃人口数。广西，原亦嘉庆数字，现据光绪十四年（1888）户部清册。四川，1887年册报数字为73178566人，似系浮报。据宣统三年调查，才有5284万多人。1953年普查结果，连西康一并计算，亦不过6569万人。可见这年数字明显偏高。另据《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该省人口约在4500万至5500万之间，“据认为二者之间的数字较为接近实际”。这里姑且按50000000人计算。新疆册报数为66441人，系指汉民数，另有各少数民族1172142人，合计1238583人。黑龙江，这年人口未见记载，据《中国人口史》估计，1887年比1812年增长65%，依此推算，1887年约为274000人。西藏，这年人口亦据《中国人口史》的估计。台湾，亦未见册报，据载1877年户口已达320万，估计1887年绝不低于3300000人。

1912年的数字主要依据《内政年鉴》第六章“民国元年户口统计总表”（参看民国22年《申报年鉴D》），这是北洋政府内务部民国5、6两年陆续发表的<sup>①</sup>。但其中有些省区，如直隶、安徽、云南、湖北和广东数字明显偏低，故改用1913年第六版《中国形势一览图》的数字。甘肃数字，内务部偏低，而一览图

---

<sup>①</sup> 中国近代人口调查统计始自1910年清朝民政部举办的户口调查。这次调查残缺不全，且中途而废。北洋政府内务部曾汇造前清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统计表，后又经国民政府实业部重加整理修订，发表于民国23年《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章。

又偏高，则采取二者折中数。又山东、四川改用宣统三年数字（见《清史稿·地理志》）。此外贵州数字亦偏低，广西未报，均采用1919年邮局估计（见民国23年《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章第六表）。西藏，在统计表中原列1160750人，而在同书另一处却载该省1912年共有166万人，这里采取后者。台湾，则采取《中国人口史》的估计数。

1928—1936年的数字基本上是国民政府内政部两次户口调查统计的选辑，并适当参考1935年出版的《中华民国省县地名三汇》。后者所载人口数，有些是内政部第一次户口调查数，有些是各省厅最新调查数。各省区数字具体时间虽不一一明确，但大都不出这一段时期。第一次调查是1928年举行的，仅有江苏、浙江、安徽、河北、辽宁、陕西、山西、湖北、湖南、新疆、绥远、察哈尔和黑龙江13省区按时呈报，而山东等17省则系估计数。有些省区续有申报，截至1931年为止。总计全国人口数为474787386人（不包括台湾），平均每户人数为5.18人。（见前引《内政年鉴》和《经济年鉴》）这就是解放前广泛流传的“四亿七千五百万”之说的由来。第二次在1936年。先后上报者有江苏、浙江等24省，南京、上海等6市，威海卫一行政区。据说“比较历次查报为齐全”。东北4省及其他未上报地区，则采用以前所报及估计数加以补充。初步结果发表于《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后以四川、陕西、广东、西康、云南、贵州、甘肃等省尚有一些县份漏报户口，又于1937年5月函令各县补报。截至8月底，仍有一些地方未按要求申报，于是仍采用前报及估计数字补齐。最后结果发表于内政部统计处《户口统计》（1938年刊）。总计全国人口479084651人（不包括台湾），每户平均5.38人。这个数字包括旅外侨民7838888人，剔去此数，则仅471245763人，同1928年的调查结果大体相近。这两次调查虽各有一些重复计算的偏误，但有一个基本共同的偏低倾向。当时所有人口调查报告无不反映瞒报问题。本估计是以第二次调查为基本依据，并参照

第一次调查和其他调查估计数予以修订。除了人口确有下降迹象的省份如江西、福建外，一律采取较高的数字，但明显偏高者除外。总计维持原有数字的有河南、山东、青海、江苏、江西、福建、广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新疆11省（见前引《户口统计》）。改用第一次调查数字（1928—1931）的有山西、陕西、宁夏、贵州、云南和绥远6省（见《内政年鉴》第六章）。采用《三汇》数字（1928—1934）者有河北、安徽、浙江、湖北、四川、西康和热河7省。又广东和察哈尔选用1936年《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所载1933年数字，湖南采用前引《经济年鉴》第三章所载1929年数字，甘肃采用1929年出版的《新中外舆地全图》所列数字。此外西藏原数字明显偏高<sup>①</sup>，台湾未见记载，均采用《中国人口史》的估计数。

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没有也不可能提供全国人口数。解放后人民政府估计1949年底为541670千人（见1981年《中国统计年鉴》），另一估计为548770千人（见1959年出版的《伟大的十年》），但内涵和来源均不得其详。姑且就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于1950年9月修订、供内部参考用的数字（见《全国总人口农业人口统计表》，油印稿），进一步加以修正。该部数字基本上是根据1949年底各地查报的数字，并参照一些补报和续报数字汇总修订的。其中有些省区数字明显偏低，现按各该省区从抗日战争前夕到1953年普查时人口增减额，估计截至1949年的增减额（按年均增减额粗估），如表1。将上列各省抗战前夕人口数加上截至1949年增减估计数，即得各该省1949年人口数。此外，西藏人口原呈下降趋势，1953年为1274千人，估计1949年不至低于1270千人。内蒙古自治区1953年为6100千人，即使按2%—3%的年增长率计算，1949年当亦不下5500千人。又原列平原省数字，这里分

---

<sup>①</sup> 《户口统计》所列西藏人口数字为3722011人，下注系1928年内政部估计数。这个数字显然偏高。据1953年普查，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区一共只有1273969人。

表 1

	A	B	
甘肃和宁夏	+ 1727	+ 1433	} 1929年算起
贵 州	+ 291	+ 242	
云 南	+ 8652	+ 3031	
湖 南	+ 1636	+ 1358	
湖 北	- 8211	- 6733	} 1931年算起
四 川	+ 4304	+ 3529	
西 康	- 119	- 98	
广 东	+ 1591	+ 1273	1933年算起

A 抗战前夕至1953年增减额 (千人)

B 截止1949年增减额 (千人)

作三股计入河北、山东与河南<sup>①</sup>。松江省数字并入黑龙江。

上述估计结果详如表 2。

表 2 中国近代各时期人口统计

单位: 千人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2	1928—1936	1949
黑 龙 江	166	216	274	2029	3751	10901
吉 林	308	327	449	5580	8034	6936
辽宁 (奉天)	942	2582	4451	12133	15254	18811
热 河				4630	3820	4899
内蒙古自治区						5500
察 哈 尔				1622	2103	4374
绥 远				630	2124	2369
河北 (直隶)	27991	23455	22825	30000	32000	40737
山 西	14004	15693	10658	10019	12228	11223
陕 西	10207	12010	8404	12364	11802	12613
宁 夏				303	1450	} 12634
甘 肃	15193	15440	5094	7685	9751	

<sup>①</sup>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曾一度设置平原省, 包括鲁西南、豫北和冀南毗连地区。这一粗略划分, 使河北、山东数字稍为偏高, 河南数字则偏低。

(续)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2	1928—1936	1949
青	海				368	1196	1450
新	疆	162*	278*	1239	2098	4360	4056
山	东	28959	33266	36694	31037	38837	46663
江	苏	37844	44303	21409	32283	41216	39074
安	徽	34168	37631	24777	23670	27000	25592
浙	江	26257	30107	11703	21440	23000	20319
福	建	14777	20099	24740	15849	11756	11311
台	湾	2100	2650	3300	3935	5356	6384
河	南	23037	23928	22118	28518	34290	36445
江	西	23047	24516	24559	23988	15805	14140
湖	北	27370	33810	33763	35280	36900	29267
湖	南	18653	20648	21006	27617	31591	32949
广	东	19174	28389	29763	31860	33179	34452
广	西	7314	7823	7509	12258	13385	14691
四	川	21436	44752	50000	52840	58000	61529
西	康					3500	3402
贵	州	5288	5436	4807	11216	14746	14988
云	南	5561	7403	5000	12330	13821	16852
西	藏	1489	1537	1602	1660	1434	1270
合	计	365447	436299	376144	455243	510789	545831

\* 系巴里坤、乌鲁木齐数字。

## 耕地估计

耕地面积估计的困难并不比人口估计稍小。为了减轻田赋负担，地主总要千方百计隐瞒田产，以致官府无从了解实际田亩。此外还有计量单位问题。不仅“亩的差异”千差万别，而且还有税亩和实亩之分。官府所掌握的税亩或折亩一般比实际面积要低。因此官府的田亩统计，也同人口统计一样，普遍存在偏低误差，必须予以校正。就清代而言，有1812年的嘉庆《会典》，1851年的《户部则例》和1887年的光绪《会典》可以作为估计依

据。但为资料所限，不可能逐年逐省（区）予以修订。只得大致估定一个适当的校正系数，然后通盘进行调整。

雍正《会典》记载雍正二年官民田7389793顷，加上遗漏的内务府庄田及其他官田，共约741万顷，而据《实录》，则为890万余顷。据近人考证，前者是“按折亩统计”，后者则是“按实际耕作亩统计”，后者约当前者的1.2倍<sup>①</sup>。此外，还有大量隐瞒或漏报的田亩。当时有人估计约达“十之一二”<sup>②</sup>。这也许是根据个别地方的情况推论的。据民国时代一些地区的调查和测量，隐瞒田亩一般在百分之二三十以上<sup>③</sup>。如按20%计算，也许不会偏高。两项合计，求出校正系数（ $1.2 \times 1.2 =$ ）1.44。即以此数乘嘉庆《会典》和光绪《会典》的数字，推算出1812年和1887年的实际耕地面积。而《户部则例》的数字比《会典》数字略低，这是因为纂修人往往因袭旧册，未及时采纳新报数字。如嘉庆十七年《会典》记载税亩为789万顷，而是年《则例》却只753万顷（系嘉庆十四年税亩数）。前者约当后者的1.05倍。如将这一因素包括进去，则咸丰元年《户部则例》数字的校正系数应为（ $1.44 \times 1.05 =$ ）1.512，由此即可估算出1851年的实际耕地数字。各年数字一律按1旧制亩=0.9216市亩，折算成市亩。

须要附加说明的是：①《会典》、《则例》原数字不包括免科地和免丈地（即以“段”、“甲”、“墟”、“白”、“户”计面亩数不详的田地）。这里已将各省免科地分别补入各该省。②光绪《会典》原载“凡各省城为田九百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六十六顷六亩有奇”，这是史家惯常引用的数字。其实这里存在计算上的错误。例如，湖北省原载民田屯田共581027.60顷，其中包

---

①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耕地面积及粮食产量估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34册第78页。

③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192—194页；马黎元：《中国耕地面积之又一估计》，载《经济建设季刊》，第3卷第2期，1944年10月。

括荒田7023.26顷，未予剔除。新疆省垦田也包括不应计算的未垦地21405.25顷。又江苏省原载江宁布政司屯田396763.51顷，显然有误。通览当时各省屯田记录，一般在2—6万顷之间，最高者直隶亦不到11万顷，可以肯定该省屯田不会超过39676顷，亦即浮算357088顷。如将这些差错一一改正，并将免科地补入，则1887年并非9119766顷，而是8477606顷（未经调整的数字）。③1851年《户部则例》未载黑龙江和新疆数字，姑且沿用1812年数字。1887年《会典》未载台湾垦田数，似系未报，姑且采用同治12年（1873）《户部则例》数字，并乘以1.512校正系数。

民国时代官府耕地统计依然不可靠。虽然名义上不再是税亩，但实际上往往因袭旧册，或多或少带有税亩痕迹。由于种种原因，如基层瞒报，造报者敷衍塞责等等，数字失实的弊端在所难免。民国初年，除《农商统计》外，别无材料可作依据。而农商统计谬误之多，是众所周知的，要修正其偏差殊非易事。幸有光绪《会典》的调整数和抗战前夕国民党政府主计处的修订数作首尾界限，可据以辨别偏低或偏高，同时还有民国3年至9年历年数字可供对勘，从而选取其较为合理者。其中一部分省区是以民3即1914年农商统计为根据，必要时斟酌选用邻近年份的数字。一部分是估计数，即由1887年至抗战前夕耕地增减总额，估算出1914年的数字。试以1933年作为1929—1936年的代表年份。1914年同1887年的距离约当1887—1933年全距的60%，准此即可大致推算出截至1914年的增减额。另有个别省区只得利用其他私人估计。具体说，黑龙江、吉林、辽宁、热河、甘肃、福建和四川7省区采取1914年农商统计数字。察哈尔和新疆采取1915年数字。山东和浙江<sup>①</sup>采取1916年数字。绥远采用1918年数字。直隶、山西、陕西、江苏、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西康、青海和宁夏15省区都是按照前述估计方

① 据刘大钧推测，农商统计中，浙江农田数字似系专指稻田而言，并非全部农田。但从民国5年数字看，此论未必准确。



法推算的。须要指出的是，1887年的数字中，直隶包括热河、察哈尔，山西包括绥远，甘肃包括宁夏、青海，四川包括西康，因而计算截至1933年的增减额时，也应按照同一口径，即将有关省区合并计算，并推算出1914年的相应数字。然后分别剔去已知的热河、察哈尔、绥远、甘肃和四川数字，求得是年直隶、山西、宁夏、青海和西康的数字。此外，贵州历年无记载，这里采用刘大钧的估计数<sup>①</sup>。台湾则是根据1916年水旱田合计相当于1933年的百分比推算的<sup>②</sup>。各省区数字一律折成市亩。

国民党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修订的1929—1936年的耕地数字（见《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从其来源和根据看，是比较可信的。这项数字的来源是国民党政府立法院统计处根据通讯调查所收到的各县政府及各地邮政局和各地农会填报的材料加以整理后，由主计处统计局作了一次修正，发表于1932年1、2月号《统计月报》（农业专号）。嗣后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作中国土地利用调查时，又曾详细加以校正（见《中国土地利用》第3册《统计资料》土地章）。最后复由统计局加以补充订正，并参考了乔启明、蒋杰《中国人口与粮食问题》所列耕地校正数。因此这项数字可能较为接近实际。但所载东北各省耕地未包括当时日本侵略者直接控制下的所谓“关东区”和“南满铁道区”的数字。我们根据1935年英文《日满年鉴》所载的数字，补入辽宁数字中。所缺西康和台湾数字，则分别参照1945年《中华民国统计提要》和1935年英文《日满年鉴》的记载，予以补列<sup>③</sup>。层层修订的结果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处于分崩离析状态，统治区急剧缩小，不可能掌握全国耕地数字。农林部在1948年出版的《农林统

---

① 见所著《中国农田统计》，载《中国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② 据载台湾1916年水旱田合计相当于1933年的87%（见大公报社1945年编译的《台湾经济生活》），以此乘1932年耕地12217千市亩，即得1916年左右耕地数。

③ 台湾数字年代是1932年。西康数字年代似在1944年以前。

计手册》中提供的数字，除四川、西康和青海 3 省系采用 1944 年的数字外，大都沿用 1935 年《中华民国统计提要》第 129 表的数字，不足为据。这里姑且采用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于 1950 年 9 月修订的《全国耕地面积统计表》（油印本）。这项统计是 1949 年底各地陈报的数字，并参考一些补报数字汇总编制的。试将该表的总计数 1444400 千市亩，同后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49 年耕地数 1468220 千市亩（见《伟大的十年》）对比一下，相差不过 1%。但后者的内容和根据，无从考查。看来，该表是可以信赖的。这里只是为减少行政区的变动，提高前后数字的可比性，对个别省区数字作了必要的调整。如将松江省耕地并入黑龙江；将一度设立的平原省耕地平均分摊给河北、河南和山东 3 省。

综合上述估计和统计，有如下表所示（表 3）。惟西藏耕地数字历来无可稽考，只得从缺。

表 3 中国近代各时期耕地面积

单位：千市亩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4	1929—1946	1949
黑 龙 江	108	108	108	32078	61139	94545
吉 林	1954	2006	1988	44062	78279	45925
辽宁(奉天)	28268	16059	37817	47382	73183	75554
热 河				14611	25650	19622
内蒙古自治区						20945
察 哈 尔				10219	15527	28164
绥 远				5789	17087	24572
河北(直隶)	98396	122730	115089	111392	109133	122856
山 西	73346	74253	75126	78241	72879	53103
陕 西	40712	36008	40600	43616	45627	50591
宁 夏					1847	2556
青 海				8640	7808	7807
甘 肃	31431	32798	22262	21759	26168	43550
新 疆	1479	1479	12395	12589	14913	17549
山 东	130898	137222	167137	119099	100451	124083

(续)

省 区	1812	1851	1887	1914	1929—1946	1949
江 苏	95670	90236	99702	91058	85296	72407
安 徽	51991	47489	54563	65702	73128	63112
浙 江	61711	64675	52079	42420	41658	44696
福 建	18120	18207	17852	19994	21095	21094
台 湾	278	862	895	10629	12217	13085
河 南	95703	100082	95134	97153	98499	100089
江 西	62737	64406	62829	51136	43340	40176
湖 北	80314	82835	78591	70136	64500	52160
湖 南	41912	43622	46282	48637	50207	51369
广 东	42513	47923	46091	43030	40989	52021
广 西	11912	12486	11896	21255	27494	35000
四 川	61773	64633	61601	115094	155448	109868
西 康				5222	4011	4011
贵 州	3671	3742	3555	7649	23174	23173
云 南	12362	12985	12368	20677	26216	30717
合 计	1050259	1076846	1125960	1259269	1416963	1444400

## 小 结

上面关于人口和耕地的估计都是非常粗略的。这表现在：只是一个笼统的人口数字，而不问家庭规模，性别比例，年龄组成，也不问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只是笼统的耕地面积，而不区别水田和旱地，不分田地和园圃，也不论阶级分配。而且估计方法也是粗枝大叶的。例如，不问区域变动，只求不影响总计。最突出的是对清代耕地，不分年代和省区一律采用同一个校正系数。所有这些无非是受资料的限制。因此，很难说我们的估计究竟有多少准确性。但是笔者力求做到条条有据，细心审订。无现存数据可供选择时，也要尽可能将自己的估算建立在较为可靠的间接依据上。因而从整体上说，至少可以算是有根有据的估计，

而不是捕风捉影的捏造。至于某些省区数字因疆域变动而失去纵向比较的意义，则不妨按照下列前后区域对照表（表4），大体调整为同一口径。

表 4

清 代 省 区	民国时代对应省区
直 隶	直隶（河北）+热河+察哈尔
山 西	山西+绥远
甘 肃	甘肃+宁夏+青海
四 川	四川+西康

此外，1949年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三省+热河+察哈尔，约当抗日战争以前的东三省+热河+察哈尔。另有一些相邻省份边界的微小变动就无法一一计算了。

无论如何，这里提供的全国性数字，对于宏观研究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试就这些数字进行一番分析，也许可以从中发现一些向为人们所忽视或误解的重要问题。这里只能简略地鸟瞰一下。

从1812年到1949年，137年间，人口、耕地和人均耕地的变动趋势如下（1928—1936年人口和1929—1936年耕地分别以其中位年份1932年和1933年为代表年代）：

表 5

	1812	1851	1887	1912 (或1914)	1932 (或1933)	1949
人口指数(%)	100.00	119.39	102.93	124.57	139.77	149.36
耕地指数(%)	100.00	102.63	107.21	119.90	134.92	137.52
人均耕地(市亩)	2.87	2.47	2.99	2.77	2.77	2.65

除了由于20余年的农民战争和清军的残酷镇压，损失大量人口，直至1887年还未恢复到1851年的水平以外，总的说来，这137年

间,不论人口和耕地都在持续增长。而人口的增长则比耕地的增长更快。只是1912年以降不像1851年以前那样显著罢了。粗略言之,由1812年至1919年人口增加约50%,而耕地扩大不及40%,人均耕地由2.87市亩降至2.65市亩。人口压力较重的1851年则不到2.5市亩。较宽松的1887年,亦仅2.99市亩。人们往往误认为人均耕地不到3亩,是近代或解放后新出现的问题<sup>①</sup>,其实经过乾隆时代人口猛增之后,早在19世纪初年即已如此了。而这137年间平均人口年增长率仅2.9‰,不但远低于1741—1793年的15.14‰,也低于1793—1849年的4.95‰<sup>②</sup>。与同期世界各国(除法国外)相比,也是较低的<sup>③</sup>。其原因是早已“人满为患”,已达饱和状态,或由于非常频繁的天灾和战乱,是可以讨论的。但由此可以看出,国内外一些人口论者把这样低速增长的人口压力说成近代中国贫穷落后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充足根据的。

试就各时期分别来看,亦即从移动基年指数看(表5)。

表6

		1851 (1812 = 100)	1887 (1851 = 100)	1912(或1914) (1887 = 100)	1932(或1933) (1912或 14 = 100)	1949 (1932或 1933 = 100)
移动基年 指数 (%)	人口	119.39	86.21	121.03	112.20	106.86
	耕地	102.53	104.56	111.84	112.52	101.94

<sup>①</sup> 解放后,1953年我国举行过人口普查,往后又多次普查过,所以人口数字一直是相当准确的。但耕地面积统计则未必确实。一来没有举行过全面清丈和测量,一来基层习于瞒报面积,借以拔高亩产。据说,50年代曾达到16亿多亩(见《伟大的十年》),往后非农用占地逐年增多,至80年代就不到15亿亩了。但据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多年测算,实际有耕地达20亿亩,与不足15亿亩之说,相差甚大(见《光明日报》1990年5月26日第3版)。看来,人浮于地的现象或多或少被夸大了。

<sup>②</sup> 陈长蘅:《中国近百八十年来人口增加之徐速及今后之调剂方法》,载《东方杂志》,第24卷第18号,1927年9月。

<sup>③</sup> 参看陈达:《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91—195页。

1812—1851年39年间，耕地仅增加2.53%，而人口却增加19.39%。尽管平均人口年增长率仅4.6‰，但人口压力明显加重了。有的学者分析太平天国革命原因时，强调了这个问题<sup>①</sup>，不少论者讥之为马尔萨斯人口论。实事求是地说，如果把人口压迫看作农民起义的主导或基本原因，固然欠妥，但完全否认当时这一因素的作用，也未必符合历史实际。

1851—1887年36年间，人口减少13.79%，而耕地却增加4.56%。这个时期人口减少显然是因为长期战乱，加上光绪三、四年间华北几省大旱大饥，人口损失惨重，以致到80年代后期还未恢复到大起义前原额。至于耕地增加，也是可以理解的。战后虽然出现大量荒地，但原主卷土重来，迅速认产招佃。无主地亦由官府积极招垦，以保“国课”。因此原有耕地恢复较快，外加山区和湖滩地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向边远地区的移垦，耕地面积略有增长就不足为奇了。问题是，这是否意味着当时农业生产已得到全面的恢复？不能这样认为。在农民贫困，又兼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不少地区由精耕细作变为粗放耕作，“俭种歉收”，产量下降。不少农民领到荒地而无力垦辟，或垦而复荒，“旋垦旋弃，作辍靡常”，以至经常存在着大量熟荒。可见当时耕地面积虽然稍为扩大，而从实际利用上讲，也许还未达到起义前的水平<sup>②</sup>。

1887—1914年27年间，耕地面积扩大了11.84%，增长幅度和速度超过前此各时期（1812—1887年75年间只增加7.21%）。这同清政府对东北和内蒙正式实行放垦政策不无关系，或许还有其他原因。可以肯定，到了清末民初农业生产基本上已恢复到太平革命前夕的水平，并有所超过。有人认为这时“耕地确实没有

---

<sup>①</sup> 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8卷第1期，1949年1月。

<sup>②</sup> 参阅章有义、刘克祥：《太平天国失败地租剥削问题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集，1983年。我们曾断言“直到十九世纪末，全国实有的耕地面积尚未恢复到战前水平”。现在看来，这个论断稍嫌笼统，或不够准确。

增多”，或谓1913年耕地指数与1893年相等，都是不符合事实的<sup>①</sup>。然而大体同一时期，即1887—1912年25年间，人口却增加了21.03%，大大超过耕地的增长。平均人口年增加率高达7.7‰，超过18世纪90年代以后任何时期。人口的压力再度加重了。当时人浮于地，游民充斥，形成整个社会机阻不安的局面。清王朝一经革命的冲击，立即土崩瓦解，与此不无联系。这是一个向为人们所忽视，而有待探讨的问题。

1912—1932年20年间，人口增加12.20%，增长速度比前一时期减慢了。平均年增长率由7.7‰降为5.8‰。这也许是军阀混战和天灾频繁造成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大致同一时期，即1914—1933年19年间，耕地面积却增加了12.52%，保持了与人口同一增长速度，甚至略有过之。这同边远地区的开发，尤其东北4省的加速开垦，显然有关。不少人误信《农情报告》的记载，即1933年耕地指数同1913年相等。这里不包括东北地区，加以其他选样的局限，不足为凭。我曾提到，1933年耕地面积（东北除外）似乎要比1913年低<sup>②</sup>，这也只是一种主观臆测，缺乏根据。事实证明，当时耕地和人口大体同步增长，这至少意味着这时人口压迫并不像某些人所想象的那么严重。然而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高举反帝反封建的大旗之际，一些人口论者却强调中国贫弱的原因既不在地权分配不均，也不在列强侵略，而在于人口过多；不顾事实地夸大人口压迫的严重性。这也许是由于对实际情况缺乏足够了解，抑或是别有用心。

1933—1949年16年间，耕地仅增加1.94%，这是1851年以降各时期中增长速度最慢的一个时期。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经过抗战前的内战，8年抗日战争，和最后3年内战，农业生产势必每况愈下。唯因解放区和解放军所到之处实行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

① 瓦格尔前引书，《农情报告》，第2卷第12期，1934年12月。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57页。

的政策，以及1949年大局底定，农民安心搞好生产，所以因战火而弃耕的田地得以迅速垦复，甚至比抗战前夕原有耕地面积略有增添。而同一时期1932—1949年17年间，人口则增加了6.86%，超过耕地的增长速度。但平均人口年增加率却仅3.9‰，降至除1851—1887年的负增长外，各时期的最低点。

总而言之，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增长较快的时期是19世纪末叶至抗日战争前夕。而人口增加较快的年代是1887—1912年，耕地加速扩大的年代则是1914—1933年。这些都同许多近代史家的印象相反。但是不能无条件地把耕地面积的扩大归结为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只有结合耕地的实际有效利用率和单位面积产量，才能正确估量农业生产力水平。有时耕地面积未减少，甚至有所增加，而农业生产力实际在下降，这在近代中国是屡见不鲜的。

以上是就人口和耕地总数所作的简略分析。要对各省区分别加以详细论列，那就不是这篇短文所能胜任的了。应该指出，上述分析是以本估计大致接近实际为前提的。而这一前提，则还有待今后同行们继续发掘史料，予以验证。

后记：这项工作早在50年代，即已打算着手进行，作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先行工作。后因调离研究岗位，计划成为泡影。如今老病交加，朝不虑夕，犹以未了此心愿为憾。但已力不从心，时作时辍，几经周折，才勉强凑成如此粗略的估计，偏离初愿矣。谬误和不当之处必多，希望得到同行们的批评指正。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近代农业生产力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提纲)

- 一、耕地面积的增长问题 (垦山、围湖、抛荒问题)
- 二、单位面积产量问题 (以嘉湖地区单产下降为例, 参见《补农书研究》)
- 三、经济作物的发展与农田生产率 (小农掠夺性经营问题)
- 四、主要农产品最高年产量的年代问题 (关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35—1936年数字)

# 近代东北地区农田单位面积 产量下降的一个实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弄清近代农业生产状况，不仅对近代国民经济史的研究有其特殊重要意义，而且对当前经济改革的决策和农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亦有参考价值。解放以来，不少学者在这方面作出了可贵的努力，但因史料的局限和方法上的出入，结论纷歧，远未达成一致意见。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的主流意见是，清代前期中国农业生产达到了高峰，而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于是出现了停滞和衰退的趋势。近些年来，有一些专家对衰退论提出异议，并提供一系列综括数据，证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包括总产、单产甚至人均产量，有所增长，尽管速度比较缓慢。这些新论给人一种新鲜感，但所依据的材料往往不太可靠，而且口径和内涵不一致，未必具有可比性。出于估计的估计难免令人不敢置信。从人口持续增长和耕地面积扩大这个确凿的事实来看，近代农业总产量有所增长的结论也许是可信的。而在人口对土地的相对压力明显增长的前提下，人均产量增加的论断就难以令人相信了。最难确定的是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动趋向。这是特别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我在整理现存徽州地主帐册时，曾发现这个古老农业区的农田亩产“就其趋势面言，在清代前期并未曾出现什么‘显著的提高’，也许相反，或多或少有所下降”<sup>①</sup>。大体说来，从乾隆中后期起，即已出现下降迹象<sup>②</sup>。到了近代，这种下降趋势更为明显。

<sup>①</sup> 《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VI页。

尽管“各时期的例证在时间上不相联贯，但由此不难看出这一带农田产量下降的总趋势。无论如何，没有出现任何增长的势头”<sup>②</sup>。这里试图对东北地区，这个晚近新垦辟的农业区，考察一下同一问题。幸好这里有较多的实证材料，可作考察依据。

伪满洲国在30年代中期，曾对东北各地主要农产物每垧产量作过抽样调查。这项调查包括高粱、大豆、玉米和粟（谷子）四种作物，遍及4省16县<sup>③</sup>41个屯子（村庄）。调查表详细记录了各屯垦殖年数以及从初垦时到调查时产量的变化。现按开垦先后次序，对各屯材料重新排列如后（见本文附录）。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材料。这份调查统计表明，各屯各种农产物从开垦伊始到30年代中叶每垧产量普遍下降。试看表1。

表1 东北地区主要农产物每垧产量统计（三十年代中叶调查）

始垦年代	垦殖年数	高 粱					
		调查屯数	开拓时产量（石）	现在产量（石）	减少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康熙雍正年间	200—250	7	7.8	3.4	68	30	51
乾隆后期至道光前期	100—150	5	9.9	7.8	43	0	24
光绪前期	50—60	8	8.0	3.7	65	30	47
光绪中期	37—42	8	5.1	3.2	60	20	34
光绪宣统年间	25—35	7	9.2	4.7	65	30	45
不 详	不 详	4	5.4	3.0	50	30	41
合 计		39	7.5	4.2	68	0	41

① 在分成不变的前提下，分租指数可以作为产量指数看待。试举几宗分租数字为例。如蒙县佚名地主租簿内载有4宗分租，以1769—1775年平均收数为100，则1776—1785年为64.5，1786—1795年为77.3。祁门李氏租簿内载有5宗分租，以1783—1785年平均收数为100，则1786—1790年为53.8，1791—1795年为80.2，1796—1799年为79.6。祁门郑景公祀租簿内载有6宗分租，以1821—1825年平均收数为100，则1826—1830年为91.7，1831—1835年为62.7，1836—1840年为89.3。（各簿均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号依次为312，243，240.9）

② 《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4—335页。

③ 这里按原国民党政府行政区划分。

(续)

始垦年代	垦殖年数	大豆					
		调查屯数	开拓时产量(石)	现在产量(石)	减少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康熙雍正年间	200—250	5	6.3	2.9	74	30	50
乾隆后期至道光前期	100—150	4	8.1	6.4	27	12	20
光绪前期	50—60	8	5.3	3.3	57	14	33
光绪中期	37—42	8	3.4	2.5	41	4	23
光绪宣统年间	25—35	6	5.4	3.6	52	12	31
不 详	不 详	3	4.0	2.4	50	25	37
合 计		34	5.2	3.4	74	4	32

始垦年代	垦殖年数	玉米					
		调查屯数	开拓时产量(石)	现在产量(石)	减少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康熙雍正年间	200—250	1	15.7	8.0			49
乾隆后期至道光前期	100—150	3	12.3	10.1	25	14	19
光绪前期	50—60	8	8.3	4.6	59	0	38
光绪中期	37—42	8	5.0	3.3	45	13	33
光绪宣统年间	25—35	6	8.7	5.1	59	13	38
不 详	不 详						
合 计		26	8.1	5.1	59	0	35

始垦年代	垦殖年数	粟					
		调查屯数	开拓时产量(石)	现在产量(石)	减少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康熙雍正年间	200—250	4	5.9	2.9	60	20	45
乾隆后期至道光前期	100—150	4	10.4	6.0	54	34	45
光绪前期	50—60	6	8.0	3.6	72	33	49
光绪中期	37—42	8	4.2	3.1	37	5	25
光绪宣统年间	25—35	8	7.4	4.2	60	30	41
不 详	不 详	2	5.5	2.9	57	44	51
合 计		32	6.8	3.8	72	5	40

资料来源，见附录详表。

“始垦年代”是按原载垦殖年数，从30年代中期（1935年）向上推算出来的。

高粱、大豆、玉米和粟（谷子），这四种农产物共占耕地面积的75%—80%，农产总量的80%—85%<sup>①</sup>，其单产动向可以代表一般。分别言之，高粱，按39屯平均，30年代中期每垧产量比初垦时下降41%；大豆，按34屯平均，下降32%；玉米，按26屯平均，下降35%；粟，按32屯平均，下降40%。除个别屯子个别农产物能保持原有水平，即减少率为0外，大都出现明显的下降，概言之，低落30%—40%。如按垦殖时间的长短分别来看，则下降幅度同垦殖年数并不成正比。就高粱、大豆、玉米而言，垦殖年数为25—35年者，下降幅度比37—42年者，甚至比100—150年者都大。37—42年者和50—60年者，下降幅度亦都比100—150年者大。就粟言，25—35年者下降幅度大于37—42年者，50—60年者下降幅度比100—150年者和200—250年者都大。看来，农产下降幅度同垦殖年数即开垦先后并无密切联系。一则因为这并不是普查结果，抽样难免有偏差。再者因为决定农田生产率的因素，除垦殖时间外，还有农民千差万别的投入能力和经营水平。只要经营得当，就有可能防止地力枯竭，提高产量。否则，一切古老农业区岂不迟早都要报废了？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现在产量”的“现在”乃是日伪统治时期，很可能是残酷统治造成的一时性的产量急剧下降，未必是长期逐步低落的结果。因此，还需要参考其他佐证。

民国初年已有人指出东三省农田减产的事实。“试观东省现行耕种之法，墨守旧习，粗疏已甚，适足使土中腐植质之给源日损，且其艺植之术，习尚频仍，几与连种谷用农植物等。例如奉天历经种植之区，渐成瘠薄，高粱、蚕豆之产量，日见减少，足证其地力耗竭，徒使土中腐植质之缺乏矣”<sup>②</sup>。

---

<sup>①</sup> 据1924—1944年间的统计，见《东北经济小丛书（3）农产（生产篇）》，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1948年刊，第8—12页。

<sup>②</sup> 张思禹：《中国农业政策刍议》，见《民国经世文编正编》，第36册，实业2，第14页，1914年。

有人曾就黑龙江流域五常、呼兰等九县1909—1910年至1915—1916年六年间主要农产物每垧产量的增减作过比较<sup>①</sup>。现换算为升(+)降(-)百分率如下(见表2)：

表 2

	黄 豆	小 麦	高 粱	粟与谷子
五 常	- 33.3	+ 100	+ 33.3	+ 33.3
扶 余	+ 12.5	+ 13.3	+ 20.0	0
双 城	- 11.1	- 12.5*	+ 9.1	0
呼 兰	0	- 62.5	- 14.3	- 7.1
巴 彦	- 16.7	0	- 7.1	不 详
兰 西	27.3	- 50.0	- 33.3	- 20.0
青 冈	- 27.3	- 33.3	- 53.8	- 38.5
绥 化	+ 75.0	- 50.0	- 12.5	- 25.0
海 伦	- 46.7	- 45.5	- 20.0	- 40.0

\*原载前后产量数字与增减符号有矛盾，可能是前后数字排颠倒了。否则“-”号即应改为“+”号，即增产14.3%。

其中仅五常、扶余两县主要农产物多半有不同程度的增产，但五常黄豆却减少了1/3。余七县各种农产大都呈现一片下降态势，至多仅能保持原有水平，只有双城高粱和绥化黄豆例外。可见农田生产率低落的发展趋势并非迟至二三十年代才出现。

又据满铁调查课调查资料及伪满农产物收获量调查联合会与伪兴农部发表的资料，1924—1944年间东北农业总产和单产指数如次(见下页表3、4)<sup>②</sup>：

① 陈翰笙、王寅生：《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29年刊，第14页。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3)农产(生产篇)》，第4—5、115—116页。

表 3 东北农业生产指数

年 份	耕种面积指数	总产量指数	每公顷产量指数
1924	100	100	100
1925	124	112	90
1926	135	114	84
1927	146	121	83
1928	158	125	79
1929	158	126	80
1930	164	129	79
1931	169	127	75
1932	154	106	68
1933	163	116	71
1934	146	92	64
1935	151	105	70
1936	160	112	70
1937	166	114	69
1938	177	119	67
1939	185	109	59
1940	186	112	60
1941	184	114	63
1942	180	104	58
1943	180	116	65
1944	186	120	65

表 4 东北主要农产物每公顷产量指数

年 份	大 豆	高 粱	玉 米	谷 子	小 麦
1924	100	100	100	100	100
1925	98	92	76	85	101
1926	90	94	75	80	100
1927	85	85	74	78	118
1928	81	78	76	77	103
1929	76	78	79	81	93
1930	80	77	74	71	93
1931	78	74	74	68	93
1932	72	69	67	61	67

(续)

年 份	大 豆	高 粱	玉 米	谷 子	小 麦
1933	89	78	73	70	77
1934	69	65	62	49	69
1935	74	68	63	64	93
1936	77	68	70	62	78
1937	73	67	65	63	80
1938	74	66	63	58	82
1939	61	61	54	53	79
1940	61	59	57	54	81
1941	62	62	56	51	77
1942	56	59	54	48	67
1943	64	64	57	54	63
1944	67	65	56	55	59

由二表可以看出，从1924年至1944年20年间耕地面积扩大了86%，而总产量仅增长20%，因此单位面积产量反而下降了35%。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前的7年间，单产指数已经由100降至75，1935—1936年间继续降至70。尽管日伪曾经采取种种增产措施，但在竭泽而渔的搜刮政策支配下，毕竟无法扭转农田生产率下降的趋势，所以到1944年单产指数仅为65。再从主要农产物分别来看，也莫不如此。大豆、高粱、玉米、谷子和小麦单产分别由1924年的100降至1931年的78、74、74、68、93，1936年的77、68、70、62、78、1944年的67、65、56、55、59。很明显，单位面积产量的下降并非日伪统治时期新出现的现象。前述“现在产量”下降的幅度之大，不过是长期低落趋势的累积结果。

东北农田生产率的低落，可以说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小农贫乏经营的必然恶果。一成不变地因袭古老的耕作方法，使用极简陋的农具，不讲究施肥和改善水利条件。除过度的劳动外，无力相应增加其他投入。据海关报告，直至1922—1931年间，吉林一般农民的耕作方法依然“非常简陋，很少改进”。“他们仍然



每年一次地用一种生铁的犁头翻地，深度不过三四英寸……对于土壤的施肥，不论是化学肥料或厩肥都是极少的。……由于习惯在春天要把这一年作物的根挖去作燃料，因此土壤里甚至连天然的腐植土都没有”<sup>①</sup>。如此浅耕缺肥，如何能保持地力？尽管东北原是土地比较肥沃的地区，经过长期的“无偿榨取”，也难免肥力下降和产量的大幅度降低。有人总结说“东北之近代农业发展方式，与日本、韩国、台湾不同。盖后者已趋向集约经营，而前者则为掠夺方法，其发展之基础，全赖扩张耕地”<sup>②</sup>。这个论断大体符合实际。作者不打算在这里详细讨论东北农田产量下降的具体原因，而只想证实这一事实的存在。

这个事实究竟具有多少代表性，一时很难作出确切结论，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有待广泛开展各地区各类农田生产率的专题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像东北地区这样贫乏的小农经营，在近代中国绝不是例外现象。因此，除少数近代农业生产力确有发展的地区外，可能有相当多的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类似趋势。例如，1934年发表的《（河南）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也指出：“农民一般的贫穷，无力购买肥料及各种优良的农具，因之经营不佳，富力较强的人又多半出租田亩于佃户，自己不去经营，年复一年地使土地瘠薄化，终至农产减少”<sup>③</sup>。前述徽州情况亦可算是一证。看来，一般地断言近代中国农田亩产呈现继续增长的势头，否认“人口压力下土地过度耕作、地力枯竭”的现象，是没有充足根据的。从土地利用上讲，地力下降意味着“吃老本”。这不是什么无增长的“均衡”论、“陷井”论或“内卷”论所能解释的。这正是近代中国农业危机的实质所在。

或许有人认为“土地报酬递减律”或“土地肥力递减律”是不可信的，即使承认这个所谓的规律，也很难设想农田生产率的

① 《海关十年报告》（第五回），1922—1931年，卷1，第236页。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3）农产（生产篇）》，第2页。

③ 冯紫岗、刘端生合编：《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黎明书店民国23年版，第48页。

负增长。我的回答是：第一，作者是从客观事实出发的，不是从主观设想的什么规律出发的，也不是从什么“先哲”的名言伟论出发的。第二，把所谓土地报酬递减看作绝对的永恒的规律，显然是荒谬的、违反历史实际的。但是在科学技术条件和生产方式不变的前提下，土地收益有其相对极限，不能随投入的增加无限制地成比例增长，增量的递减确乎是难以避免的。这可以说是一条相对的规律，不承认它，也未必是实事求是。第三，按照资本主义经营原则，土地报酬递减律以零为极限，亦即边际生产率不能低于零，再低就要停止投入。但是中国的贫困小农却不能遵照这个原则行事，他们不得不服从糊口活命原则的支配。即使得不偿失，为了生存，也不能轻易放弃农耕。虽然农田收入不足以抵偿自己应得的工资，也还要在这小块贫瘠的农场上挣扎下去。如果说“过度劳累和消费不足”、“吃不饱”是一般小农的共同处境<sup>①</sup>，那么近代中国的小农就更加如此。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

农田产量下降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历史现象，绝不是什么永恒趋势。全国解放后，经过所有制关系和其他方面的变革，业已根本扭转了这一趋势，并已确确实实把亩产水平提高到空前的新高度。在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下，今后发展农业的重点势必放在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而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上。在努力增加公私投入、发展多层次经营、改善农田水利条件的同时，要坚持走科技兴农的道路。“科学，它的进步和人口的增长一样，是永无止境的，至少也是与人口的增长一样快”<sup>②</sup>。只要在耕作、栽培、育种、施肥以及土壤改良各方面广泛利用科学新成果，不断实现技术革新，就完全有可能保持土地“常新”，变低产为高产。在党的正确政策指引下，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将会胜利实现，因而农业的发展前程将是无量的。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5卷第113、143、157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1页。

# 附录 东北各地主要农作物平均产量详表

(三十年代中期调查)

省 县 别	电 (村) 别	垦殖 年数	高粱		大豆		玉米		粟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量 (石)
辽宁省铁岭县	小夏楼屯	250	6.0	3.0	5.0	3.5	3.0	3.0	2.4	2.0
	万家房身屯	211 <sup>(1)</sup>	8.0	3.5	—	—	—	—	—	—
	磨腰堡屯	200	6.0	1.0	4.0	2.5	—	—	—	—
	前腰堡屯	300	5.0	3.5	5.0	3.0	—	—	3.0	1.0
黑山县	后民围村	230	21.9	7.0	12.5	4.0	15.7	12.5	5.0	6.0
	王家屯	200	4.5	1.8	5.0	1.3	—	—	—	—
热河省宁城县	八家沙子地	200	3.0	1.2	—	—	—	—	—	6.0
辽宁省黑山县	田家窝屯	150	9.7	8.1	9.7	8.1	6.1	—	—	—
	腰民围村	120	12.5	8.5	—	—	9.1	8.0	5.4	4.8
梨树县	前绕沟村	114	7.0	4.0	4.0	3.5	—	—	2.0	5.0
	大于家堡屯	114 <sup>(2)</sup>	6.5	4.5	4.8	3.5	—	—	2.5	5.4
吉林省伊通县	小宋家屯	100	14.0	14.0	14.0	10.5	21.0	14.0	14.0	3.4
黑龙江省绥化县	西三家子屯	60	—	—	4.2	3.6	5.0	5.0	2.5	4.6
吉林省延吉县	阳城村下村屯	60	14.4	4.9	9.0	4.9	14.4	5.9	5.9	5.9
辽宁省海龙县	王家街屯	55	5.0	3.1	4.0	2.4	5.0	3.5	—	—

(续)

省 县 别	电(村)别	垦殖 年数	高粱		大豆		玉米		粟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 量 (石)	减收率 %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 量 (石)	减收率 %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产 量 (石)	减收率 %			
辽宁省海龙县	头八石村	55	5.0	3.5	30	3.2	2.0	33	5.0	3.5	30	3.0	2.0	33
吉林省桦川县	三合屯	54	4.0	2.5	38	3.0	2.4	20	4.5	2.5	11	4.5	2.8	38
延吉县	烟城村陈拓屯	50	14.4	4.9	65	1.0	3.9	57	14.4	5.3	59	14.1	4.1	72
盘石县	草庙子屯	50	8.0	3.5	56	5.0	3.5	30	8.0	4.5	44	—	—	—
	石咀子屯	50	10.0	5.0	50	5.0	4.0	20	10.0	6.0	40	7.0	1.0	13
辽宁省盘山县	勾滴子屯	50	3.0	2.0	33	—	—	—	—	—	—	—	—	—
西丰县	白石屯	42	4.0	2.3	33	3.0	2.3	23	5.1	4.1	18	1.3	3.7	13
	风化屯	42	5.5	3.8	33	3.0	3.1	30	5.5	3.5	36	3.0	2.3	23
	刘雅屯	42	5.0	1.0	20	2.8 <sup>(*)</sup>	2.5 <sup>(*)</sup>	11 <sup>(*)</sup>	5.0	3.5	30	5.6	3.5	37
	卧虎屯	42	4.5	3.0	33	2.8	2.7	3.6	3.6	2.3	36	4.5	3.0	33
	中阳屯	42	6.0	3.3	45	3.0	2.6	13 <sup>(*)</sup>	6.0	3.3	45	3.0	2.0	33
	大有屯	40	5.0	3.5	30	1.0	3.5	38	5.0	3.0	40	4.0	3.3	18 <sup>(*)</sup>
吉林省桦川县	前双合屯	40	3.5 <sup>(*)</sup>	2.8	20	3.5	2.7	23	4.0	3.5	13	1.0	3.8	5
	明家烟房	37	7.0	2.8	60	5.0	2.8	44	6.0	3.5	42	5.0	3.3	34
辽宁省西丰县	店贤屯	35	6.0	3.5	41	3.0	2.5	17	3.0	2.6	13 <sup>(*)</sup>	2.5	1.0	60
洮南县	白辽哈屯	35	14.7	6.5	56	—	—	—	11.0	6.8	38	11.0	5.7	48
	龙山屯	30	11.0	7.3	31	7.8	3.5	29	11.0	7.3	34	11.0	7.3	34

(续)

省 县 别	屯 (村) 别	垦殖 年数	高 粱		大 豆		玉 米		粟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 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 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 产量 (石)	开拓时 产量 (石)	现在 产量 (石)	减收率 %
黑龙江省瑷珲县	顾家屯	30	—	—	—	—	—	—	4.0	2.8	30
	太平沟屯	30	5.0	3.5	—	—	—	—	5.0	3.5	30
吉林省富锦县	合田村	25	7.0	3.9	5.0	2.4	7.0	4.3	6.2	3.9	37
	头道村子屯	25	6.0	3.5	4.0	3.5	6.0	3.5	5.0	3.5	30
延吉县	阳城村中间部落	25	14.4	5.0	9.3	5.3	14.4	5.9	14.4	5.9	59
榆树县	子开基屯	不详	10.0	5.0	6.0	3.8	—	—	8.0	4.5	44
	圈家屯	不详	4.0	2.3	—	—	—	—	3.0	1.3	57
辽宁省盘山县	常家大平庄屯	不详	4.0	2.8	2.0	1.5	—	—	—	—	—
	西营子屯	不详	3.5	2.0	1.0	2.0	—	—	—	—	—

资料来源，《满洲农业要览》，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務局1940年印行，第443—445页，原载《满洲帝国经济全集》。

注：(1) 原载“雍绪二年”开垦，似系雍正二年，即1724年。截至1935年为止，垦殖年数应为211年。

(2) 原载7.4，应作74。

(3) 原载“道光元年”即1821年开垦。截至1935年为止，垦殖年数应为114年。

(4) 原载开拓时产量和现在产量数字颠倒，减收率31，系11之误。

(5) 原载减收率33，系13之误。

(6) 原载减收率1.8，系18之误。

(7) 原漏列开拓时产量，兹据现在产量和减收率推算为3.5。

(8) 原载减收率33，系13之误。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 海关报告中的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状况

解放前，有人针对当时我国农业生产力落后的状况，慨叹说：“中国以农立国，农业之肇基，远在数千年以前，其间以农民囿于成规，墨守旧法……致耕稼之法，数千年如一日。”<sup>①</sup>解放后，持类似论调者仍不乏其人。这是绝对的停滞论，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众所周知，我国农业技术和工具，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经历过持续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形成举世闻名的高度精耕细作的集约化农业范例。虽然从明人徐光启《农政全书》同元人王桢《农书》的对照中，已可看出宋元以后，农业生产工具，除灌溉器具外，几乎没有什么改进，但直至明代，其他方面的局部发展，还是有迹可寻的。例如著名稻产区太湖周围，水稻品种的改良、春耕、施肥和中耕除草等耕作方法，都比宋代有明显的进步。再如16世纪相继引进番薯、烟草、玉米和花生，也是值得重视的作物品种的发展。大体上说，到明代为止，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势头并未停顿。

清代前期，值得一提的只是在复种方法和轮作制方面，在明代已有的基础上，又略有进展。如早已通行的稻麦复种扩展到某些单一稻作区。又双季稻在福建、广东、广西三省少数地方逐渐推广。此外，再也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新创造了。早在18世纪乾隆时期，英国来华使团曾考察过中国农业方法和工具，并发表过评论。他们在江西见到“一个农民，一手执犁，一手撒种，把他的妻子挽在犁上当牛使用”，看到“用手撒种不能准确，损失大，

---

<sup>①</sup> 江西省农业院推广部：《南昌全县农村调查报告》，该院1935年刊，该部主任徐正铨“绪言”第一页。

影响收成”，认为如果全中国都用耨车播种，“所节省的种子，就够大不列颠全体欧洲臣民足吃的了”<sup>①</sup>。他们在中国内地游历了一些地方，得出的印象是：中国农民使用的农具无法在农业活动中取得最大的效益。他们的耕犁非常简陋，比英国最次的耕犁还要低劣。在最好的土壤中，至多只能深翻四英寸。因此，他们年复一年地耕种同一种土壤，不能把新土壤翻上来，把用过的土壤埋下去，使之更新肥力。如果他们能够得到先进的耕犁，那就很难想像他们的小牲口和年老的妇女能够胜任拉犁的工作<sup>②</sup>。有人针对华东沿长江和运河一带的农业，评论中国农民“不是改良土壤以适应种子的生长，而是让种子去适应土壤的条件”<sup>③</sup>。嘉庆时，另一个英国使团在直隶看到“田野中的耕犁，结构非常粗糙原始，犁尖是木头做的，根本不能进入多深的土地。看起来，真好像这些土壤不需要这部分劳动的帮助似的”<sup>④</sup>。可以肯定，我国传统农业的生产力到了18世纪已经明显落后于英国了。

19世纪以降乃至近代，纵不能说没有点滴变化，但从总体看，确实谈不上有什么质的变革。试用显微镜来观察，不难看出种种新因素的萌芽，如新式农机具、改良农具、化学肥料、外来良种等等。但都不过是在汪洋大海的传统农业中迸发出的几点火星，远未形成火炬。时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即使在通商口岸附近地区，农民一般依然因袭着传统的手工劳动方式、古老的耕作方法，极少改进。

据1922—1931年《海关十年报告》记载：天津腹地华北各省

---

① G. Sl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the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1799*. 这里译文录自中译本，1963年，第485、429页。

② J. Barrow, *Travels in China, 1804*, P. 568. 这里的译文参考了汪敬虞同志的译稿，顺此致谢。

③ P. Osbek, *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a, 1771*, Vol. 1, P. 337.

④ H. Elli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1818*, Vol. 1, P. 331.

“几百年前的原始农业方法很少有什么进步”。湖南长沙一带，“农业依然因袭历史悠久的古老方法”。湖北汉口一带，农民“在耕种方法上依然极端保守”。江西九江一带“农耕方法、农具和施肥制度都没有什么创新”。安徽芜湖附近农民“耕种和收获方法没有什么改进”。江苏镇江“周围地区的农业不曾有任何明显的进步”。苏州一带“目前一般农场工作依然沿用许多世纪以前早已使用的原始方法”。浙江温州附近“农耕方法是很原始的”，“虽然农业资源是这个地区经济结构的基础，但很少注意改进耕作方法和产品质量”。广西梧州一带“种植方法保持原样”。南宁一带“农业方法和工具不仅远落后于别省，而且简直可与中世纪相比”。龙州周围“原始的农业方法依然在使用”。海南岛琼州附近“依然使用原始的耕作方法”。云南思茅周围“气候和土壤适宜种植各种作物，但农民不愿引进新式种植方法”。腾越一带“当地农业一直延续着原始方式，没有明显进步”<sup>①</sup>。又在上次报告中已提到：浙江杭州附近“一般的耕作方法都是原始的，过去多少世纪以来实际上一直没有变化”。福建三都澳一带“农民惯用的方法一如其祖先，因袭同样的轮作制，使用同样的肥料”<sup>②</sup>。总之，从华北、华东到中南、西南，普遍存在新兴的商埠与停滞落后的农业并存的局面。

复种轮作制对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具有决定性作用。海关报告中没有提到这方面有什么新发展。上而列举的各地传统农作方法依然如故的报道，实际也就包含了“因袭同样的轮作制”。据农商统计，1918年复种指数，即耕作亩对耕地面积的百分比，为142，而1919年却为166（均以农田为限，不包括园圃）<sup>③</sup>。显然

---

① 《海关十年报告》（第五回），1922—1931年，卷1，第352、529、560、588、603、644页；卷2，第58、104、284、303、339、317、364、378页。

② 《海关十年报告》（第四回），1912—1921年，卷2，第79、132页。

③ 转见刘大钧：《中国农田统计》，载中国经济学社《中国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39—41页。



不确。另据二三十年代调查统计，则有123<sup>①</sup>、149<sup>②</sup>、135<sup>③</sup>诸说。前者似乎偏低，后二者不包括东北地区，而东北指数不会超过100。就全国而言，大体上说，约在130左右。这里无须确定具体数字，需要着重指出的，这是已有悠久历史的复种轮作制经过长期发展和完善的结果。到了近代，各地的轮作基本定型，没有什么明显的发展。例如华北地区通行的两年三作的轮作制，早在唐代以前就已出现了。40年代初，曾有人调查河北滦县寺北柴村的耕作制度，据说“这种轮作制自宋代和元代以来一直如此”<sup>④</sup>。当然各地轮作内容，在不同时期，可能有些变化，但耕作亩指数则未必有什么增长，至少从现有史料得不到证实<sup>⑤</sup>。相反，由于生产条件恶化或其他原因，雨季收成变成一季的，轮作变成单作的，却不乏其例。例如，皖南黟县和歙县就有一部分地主出租田地，因佃户肥料不济，由稻麦两作改为单季稻<sup>⑥</sup>。另据海关报告，广西龙州一带“由于冬季和早春缺水，一年可种两季的稻田，只得休耕几个月。试图掘井灌溉，由于地层条件不好没有成功”<sup>⑦</sup>。又如江苏沿海产棉区，因棉价昂贵，“不照棉谷轮种之旧制，连年栽棉以期厚获，米粮减少亦复不少”<sup>⑧</sup>。值得注意的是，

① 张心一，《中国农业概况估计》，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1932年刊，第12页。系全国数字。

②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1941年版，第270页。1929—1933年调查，不包括东北地区。

③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年刊，第19页。1934年调查，亦未包括东北地区。

④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三卷，1955年刊，第2、36页。参看。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0.

⑤ 吴承明同志说，“在近代复种指数仍有提高”，紧接着引述土地委员会和张心一的数字（见所著《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这是没有证明作用的证明，只能算是一种揣测。

⑥ 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页。

⑦ 《海关十年报告》（第五回），1922—1931年，卷2，第339页。又据宣统年间记载，安徽怀宁亦因缺乏肥料“地质大异”，“皆易早晚两季为中迟一季”。（民国《怀宁县志》，卷六，第二页。）

⑧ 穆湘玥，《蕲初五十自述》，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蕲初文录，上卷，第130页。

1934年的一份官方调查报告说，“长江流域以南各省，普遍均可一年二收”，但“一年一收之地犹多，约当耕地面积之半”<sup>①</sup>。可见，即使对近代复种指数，也不宜高估。

农用生产工具是农业生产力的主要标志。就这方面言，仅在少数口岸地区，可以见到一些小型新式农机具，如水磨、抽水机、打谷机等，但为数稀少，而且多半不是真正农耕用的器具。至于拖拉机之类的大型农业机械，更是凤毛麟角，仅见于新垦区的个别短命的大农场或外资农场。大体上说，农田耕作用的新式农业机械“除东三省在日人势力下略有利用者外，内地应用绝少，故此项农具输入为量甚小”<sup>②</sup>。而这极少量的“铁牛”竟然还有一些弃置无用的。据海关报告，时至1922—1931年，各地农民依旧靠的是胼手胝足的劳动，而辅以祖传的极其简陋的工具。

如哈尔滨关报告：虽然这一度对推广农业机器抱有希望，但因缺乏使用知识，“其结果使拖拉机在极短时间内变成一堆废铁”，因而“一般都回头来，仍旧采用比较简陋的耕作方法”。安东关：20年代初年有一些小型农机具从国外进口，但“一般农民，无论如何，没有能力使用比较昂贵的进口货”。“由于劳动力充裕，对于节省劳力的机械如拖拉机等，需要很少”。天津关：华北地区“没有任何现代机械使用于耕作。使用的动力除人力外，就是畜力，而不幸大量牲畜常常被军队征用”。长沙关：“湖南农业依然是使用古老的原始的工具”。岳州关：“这里也还没有使用现代农业机械，因为农民太穷，买不起这类东西，同时农场太小”。汉口关：“农业机械实际上还不曾使用，因为农民太穷，置备不起这类东西。而且农场规模太小，只适合个体农民手工劳动”<sup>③</sup>。芜湖

---

① 《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19页。

② 延伸：《我国之机械入口贸易》，载《国际贸易导报》第4卷第6号，1932年11月。

③ 在1912—1921年的十年报告中已经提到这一带“农具非常简陋：一个铁锄，几个竹耙，或者是很粗造的铁耙；土犁翻土的深度，很少超过五英寸，稻谷完全是在田里用手工脱粒的。”（《海关十年报告》（第四回），1912—1921年，卷1，第313页。）

关：“农民使用的还是浪费体力的古老的农具”。虽然当地商人已于1926年开始引进农用现代工具，但“由于对一般农民来说，这些机械太昂贵，他们终于宁愿使用古老的工具”<sup>①</sup>。镇江关：周围地区依然“没有引进现代农具”。苏州关：“有些地方引进抽水机，采用新的排灌方法”，但一般农场依旧沿用“原始方法”。杭州关：“当地农民还没有引进机器的要求，他们通常拥有简陋的工具，仅习惯于小规模农业，满足于古老的农具。牛拉木犁、木制风扇、木制水车等等，现在依然很流行”。宁波关：由于农场窄小，西方农具不适用，“廉价的便于操作的几百年前的小农具有一切可能继续沿用下来”。温州关：“农民的保守态度，大多数人的贫困，以及充足的廉价劳动力，阻碍现代化机器的引进。所使用的农具粗陋，历数百年而没有变化”，“用于灌溉的新式抽水机只在小范围内使用”。三都澳关：“除了磨米用的小型汽油发动机外，没有引进现代农业机器和方法”。汕头关：“农民依然使用古老的木制农具，进行手工劳动，无意使农业工序和工具现代化”；“农民使用的都是同样老式的、粗陋的、但很实用的农具，土犁翻土的深度很少超过五英寸”。江门关：“这里仅有一台电动耕作机，还有一架电动抽水机，相信在邻近地区有几架这样的抽水机，但通常灌溉用具还是旧式脚踏水车”。三水关：“这里没有引进现代机器。当地农民保守，死抱住他们的老式工具”。到1930年才由当地绅士垫款，“备置了一套电动抽水机”。梧州关：这里“依然没有引进现代农业工具”。南宁关：“农民太保守，现代机器对他们太昂贵了”，他们依然使用“中世纪式”的农具。琼州关：这里也“没有引进什么现代农业机器”。北海关：“当地农民保持旧习俗，没有使用现代农业机器，没有采用新方法。”龙州关：“现代农业机器在这里是闻所未闻的”。腾越关：当地农民“使用的犁还是几千年前古老中国或埃及人所使用的那样”<sup>①</sup>。

---

<sup>①</sup> 在1912—1921年的十年报告中已提到这里“普遍引进外国农具是不可能的，因为缺少资本和技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年，卷1，第351页。）

总之，各关报告普遍为西洋农机具在中国的销路，表示悲观失望。辛亥革命后的20年间，乃是西洋机器和工具输入较多的年代，而农机具所占比重甚微。请看表1：

表1 每5年平均机器和工具年进口值

(单位：1000海关两)

年 代	A 各种机器和工具	B 农 机 具	B/A%
1912—1916	15956	118	0.74
1917—1921	39269	798	2.03
1922—1926	43074	390	0.91
1927—1931	55192	998	1.81

资料来源：A.《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年，卷1，《对外贸易辑要》，输入统计表1。

B.历年海关报告。

在各类机器和工具输入总额中，农机具所占百分比，多数年份不到1%，最高者仅2%。正如一位对外贸易史专家所指出的：“进口机器中以农业机器价额最少，以中国之农业国家，而年仅进口极少数之农业机器，则我国农业之仍故步自封，可以概见。”<sup>②</sup>应该指出的是，继1930年高峰之后，从1931年起又开始急剧下降了。尽管国内或多或少也生产或仿制一些改良农具或新式农具，但数量极少，影响甚微。而且往往价高质次，不受农民欢迎。例如，1919年创办的华丰机器厂（山东潍县）早期曾研制出一种车水量较大的水车，“可是做了几部，只卖去一部，其他则无人购买”<sup>③</sup>。又据一位从事乡村改良工作的人报道，1936年秋收前，皖

① 《海关十年报告》（第五回），1922—1931年，卷1，第212—213、263、352、528、545、560、603、644页；卷2，第58、69、90、103—104、123、158、244、264、284、303、317、327、339、378页。

② 武增干：《中国国际贸易概论》，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84页。

③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一辑，第597页。

南陶辛圩曾购中华新农具推广所的打谷机来推广，“不但结果不佳，反失农民信仰”<sup>①</sup>。

肥料是保持和更新土壤肥力的重要手段。如所周知，晚近农业在这方面出现的新因素，就是化学肥料的引进。但也只是个别项目如硫酸铵，在东南沿海少数地区，用作稻田肥料，取得一定的成就，例如在杭州、三都澳、福州、江门、琼州等埠附近农村<sup>②</sup>。而就大多数地区言，即使这一项也收效不著，或引进较晚。至于其他化肥，包括氮肥、磷肥等，则更是微不足道。一般说来，广大农民依旧主要依靠传统农家肥，有的甚至根本不施肥。

民国初年，德人瓦格勒经过调查考察，得出的印象是：“就目前讲，使用人造肥料实等于零”，外商推销化肥的宣传“实际的结果十分渺小”<sup>③</sup>。而到1922—1931年，仍无明显变化。如吉林龙井村一带，农民“对土壤的施肥，不论是化学肥料或厩肥，都是极少的”。辽宁安东附近农村，除豆饼和天然肥料外，近几年由外国输入化肥，但一般农民无力使用这种昂贵的肥料，“因而在贸易中不占重要地位”。河北秦皇岛一带，乡镇中有外国商业肥料出售，“这里农村长期以来习惯于燃烧植物叶、根、茎，把灰烬作肥料送回土壤”。湖北沙市，进口德国肥料如硫酸铵，但“须要复出口，因为农民拒绝使用这样昂贵的肥料”。湖南长沙，1924年引进外国肥料，“但被认为一般不适合当地土壤”，“结果依然主要利用本地植物肥料”。岳州一带，尽管使用化学肥料无疑会增进农田产量，“但在这里化肥生意微不足道”。湖北汉口周围，“农民很缓慢地开始使用人造肥料，但受高费用的阻碍”。安徽芜湖附近农村，“依然以大粪、豆饼、塘泥、河泥和其他自然肥料为主要肥料”。1924年引进化肥，但仅硫酸铵有比较明显的增长，其他人造肥料，如氮肥、磷肥等等“还不受这里农民的普遍欢迎”。江苏上海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35页。

② 《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年，卷2，第69、123、133、244、317页。

③ 《中国农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再版，上册，第273—274页。

附近，“农民使用的主要肥料为人粪尿、豆饼、菜子饼、稻草灰、河泥、厩肥和各种杂草堆肥。目前化学肥料只有硫酸铵有一定数量在使用，其他化肥还未见成效”。浙江宁波一带，虽然“硫酸铵已被证明优越于土货，”但因“银汇价下跌”，难以推广。温州农村“所用的肥料一般是大粪、厩肥、河泥、稻草灰、烧土、豆饼和菜子饼。同时石灰和石膏也间或使用”。1924年海关贸易统计中才开始出现硫酸铵的输入数字。广东广州农村，虽然硫酸铵的输入量有所增长，但“其他人造肥料很少使用，其引进还未影响豆饼和花生饼的使用”。三水农村，“这里农民主要使用当地土产肥料，如石灰、牛骨粉、豆饼、花生饼等等”。1927年开始从香港输入硫酸铵。广西梧州农村，“化学肥料的使用非常罕见。充分利用洪水造成冲积地，同时大粪、茶子饼、动物骨粉和一切废料垃圾也都用作肥料”。南宁附近，“动物肥料和菜子（或茶子）饼是唯一的肥料”。北海附近，“最近五年（1927—1931年）开始使用化学肥料，但很少成功”。1930年夏德国商人引进硫酸铵，曾遭到其他自然肥料商贩的强烈反对。云南腾越一带，“人造肥料不曾听说过”。

从各埠报告中可以看出，西洋化学肥料也同新式农机具大体相似，一直没有真正在中国打开销路，对于农业生产，直至晚近，依然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现就1912—1936年间化肥进口数量统计如下（见表2）：

表2 每5年平均化肥年进口量

（单位：1000担）

年 份	数 量	指 数
1912—1916	774	100
1917—1921	898	116
1922—1926	1064	137
1927—1931	2659	344
1932—1936	1579	204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报告。

这是化肥输入高潮时期，但即使在1927—1931年高峰年代，平均年输入量不到266万担，约合317万市担。而当时全国耕地接近15亿市亩，每亩能摊多少化肥呢？0.2市斤！值得注意的是，从1931年起又开始下降，1932—1936年间平均不到158万担，约为188万市担<sup>①</sup>。

改良种子和新品种的引进是农业增产的一个重要途径。自20世纪初年以来，尤其国民党执政以后，全国各地纷纷兴办所谓农事试验场，有官办的，亦有民办的，旨在倡导改良种子，改进种植方法。但实际上“对于农民一点没有效果发生”，“完全与农村隔绝，徒具名义而已”，“仅可谓之装饰品”。原因很简单，正如当时一位官僚所指出的，农民“救死不遑，籽种耕牛穷无所措，詎有提倡科学化之余地”<sup>②</sup>。海关报告中对此亦有反映。如广州关报道“过去十年间（1922—1931年）广州的一些农业院校向农民推广一些（水稻和蚕桑）优选种籽和新的栽培方法，但结果令人失望，因为农民没有正确掌握这些新方法”。云南腾越关也指出，当地农民“种植作物和饲养家禽牲畜，不注意选种，更不知引进新品种”<sup>③</sup>。

试以引进洋种为例。花生、棉花和烟草都曾先后引进美国种子，但从整体上说，远未取代土种的支配地位，因而起不了多少增产作用。有的只在少数或个别地区略见成效。如美种花生，从山东口岸地区或铁路沿线开始引进后，逐渐传播到北方几省，但都限于少数地方。美种烟草亦仅在河南许昌、安徽凤阳和山东潍县有所推广。据说，到20年代，还只占烟草总产量的3%—4%。海关报告中曾特意提到胶州附近引进美种花生和烟草的经过<sup>④</sup>。至于曾经公私大力推广的美种棉，也多半未见实效。有因忽视风土

① 请注意，1933年第4季度起，缺东北各关数字（编者按：1〔市〕担=50公斤）。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23页；第三辑，第928页。

③ 《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年，卷2，第186页；第379页。

④ 《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年，卷1，第217—218页。

条件而引种失败的，如民国3年7月浙江省政府散发大量美国优质棉花，结果因气候不适，领种棉农都遭失败。海关对此亦有报道<sup>①</sup>。更为普遍的是，因输入的品种未加选择，输入后又不经驯化，即行推广，而推广后又不知选种，以致棉质迅速退化，因而洋棉“亦渐与中棉相似”。据1931年的调查报告，“现在华北各省所植者，多退化美棉；即长江上游如湖南乾城、湖北老河口、公安等地所种之洋花，亦退化美棉也；降至长江下游如南通海滨盐垦公司所种之洋棉，其品质视北方所产者，尤形退化”。<sup>②</sup>有人认为，当时“棉种的改良最有成效”<sup>③</sup>，也许是上了一些官样文章的当。种种事实表明，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即使像作物品种优化这类农事改良工作，也是不可能取得多少实效的，虽然不能说没有丝毫成绩。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欲田之垦，在兴水利”。在海关报告中见不到任何值得一提的水利工程的兴建，相反，却不断报道各埠周围频繁出现的水旱灾情，而这正是农田水利废弛和农民抗灾能力下降的反映。虽然这方面的直接报道不多，但已足证明水利条件之恶化。有关记载在其他文献中俯拾即是。为节省篇幅，不在这里一一列举了。

上而所引材料，主要摘自海关报告，个别问题还参考了少量其他调查报告。这里采取了繁琐征引的方式，也许会引起读者的不满，但为了比较具体地反映情况，避免抽象论述，却又不得不如此。毋庸讳言，这些材料很不完备，而且难免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即使这样，由此亦可概见我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落后面貌。口岸附近，号称“比较先进”的地区，尚且如此，其他地区更可想而知。不少近代经济史工作者对一些所谓“新因素”的估计，

---

① 《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年，卷2，第90页。参看1912—1921年的1年报告。

② 《中国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929—930页。

③ 吴承明前引文。



往往过于夸大，给人以错觉。本文主要目的在于对此偏向提出反证。至于形成这种落后局面的种种原因，则以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暂存而不论。一言以蔽之，农业生产力的停滞和落后是同农民的贫困化密切相关的，不应归咎于农民的因循保守。

（原载《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

# 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

## 研究的几则根据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史界包括农业史界，兴起一股计量研究的热潮，这是值得欢迎的。但计量分析法的前提是要有量可计，而且个案数据往往无济于事。就拿农业说吧，单从一些零星数字是难以看出近代农业生产力的全貌的。这类记载大都是反映某个时期、某个地区或某一方面情况。有些片面强调落后、停滞或萎缩状况，有些则过份夸大新因素的增长及其增产作用。人们往往可以从中得出农业生产力普遍衰退的印象，也可以得出相反的印象，即呈现上升势头。要想对总趋势作出比较全面的计量，就不能不借助于一些全国性农业生产统计和估计。常被人们引用的有：张仲礼对19世纪80年代的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和费维恺的修正数字；北洋政府农商统计；国民党政府和金陵大学的调查统计。不少学者想从这些数字的对比中，找出一个趋势来。要对他们的“新发现”作出评价，必须先弄清楚他们的依据。本文试就其主要根据作一简略评介。

一、张仲礼的估计<sup>①</sup>，为时代条件所限，缺乏可靠材料，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其主要凭借，是清朝官书有关记载、海关统计、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的报告和日本人在20世纪初年的调查，并参考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和巫宝三的中国国民所得估计（均系30年代初年材料）。这个估计，几乎每一项数字都有可

---

<sup>①</sup> Chung-li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62, P.292—325.

非议之处。显而易见的缺点则是：夸大了士绅劳务，低估了农业产值和比重。这里着重谈谈农业方面的问题。第一，张先生认为光绪耕地数字912万亩“接近实际”，是缺乏根据的。有关专家几乎一致指出这个数字大大低于实际。这是税亩，不是实亩，而且难免有漏报。毫无疑问，立足于这个偏低的耕地面积，势必导致农业生产总值的估计偏低。第二，根据卜凯在1929—1933年调查的各种作物占耕地面积的百分比估算各种作物面积，而假定“清末至20世纪30年代初年变动不大”。这毕竟只是一种假设，有什么根据断定这50年间作物结构“变动不大”呢？第三，每亩产量是以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在1888年调查的各地稻米亩产数字为依据，并参照清末日本人的调查，武断选定的。而这些零星调查，反映各地差别很大，甚至同一地区不同地块也相差好几倍。如山东莱州稻作亩产250—663斤，直隶武清100—400斤，苏州每亩产米1—3担。要从这些零零星星而又如此悬殊的数字中，确定一个代表值，当然难以避免出偏差<sup>①</sup>。至于其他粮食作物一律按稻作的30%估算，那就更加武断了。第四，农产价格是就海关报告中公布的各埠价格降低10%，作为农民所得价格。对于一个对近代中国城乡价格差有一定了解的人来说，这也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很难设想，乡村和通商口岸的价格差不过10%。第五，蔬菜、桑麻、渔产、林产和畜产产值，以及农产总值中诸应减项目，统按巫宝三主编的《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中相应百分比估算，简直是无可奈何地凑数了。上述几点总起来给人一种印象，即张先生提供的农产数字大都出于猜测和臆断，算不上什么有根有据的估计。

美国学者费维恺鉴于张先生采用的耕地面积数字太低，乃将农业产值提高1/3，而非农业部门则一律维持原估计。这种修正也只能被认为是一种猜测，当然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据说，农

---

<sup>①</sup> 附带指出，在稻米的折合率上，张先生混同重量担与容量石，也难免给人以错觉。

业部分“至少应上向调整1/3”，把耕地面积“往上调整1/3还是很保守的”<sup>①</sup>。按照这种说法，则其修正数也只是一个最低限而已，并非什么适中数。

总之，严格说来，不论张仲礼的“粗略估计”或费维恺的修正数都只能被看作虚构的数字，据此上推下联，得出什么近代农业发展的趋势，显然是不能反映实际，不能令人置信的。

二、农商统计是由北洋政府农商部编辑出版的。该部以表式寄各省实业厅，各厅复分寄各县，各县名义上根据乡镇举报，实际是由科员随意填表，然后逐级汇总上报。从民国元年至10年共出十次，第一第二次只有工商矿业统计，第三次起始有农林渔牧统计。第四次起才列分县统计。第十次仅有六省区呈报，附于第九次之后，未出专册，故农商统计实际只印九次。其中第六、七次统计，缺漏未报者较少，而且从第六次起分别水田旱田，自种租种，统计较为细致。尽管这套统计早已受到种种非议，甚至有人认为“假使有人以这些数字作为研究的根据，这简直是完全不懂得中国统计者的阶级的实价”<sup>②</sup>。直到现在，国内外还有不少人大胆利用这项统计<sup>③</sup>。看来，还有必要剖析它的缺陷，以免误用。比较明显的缺点是“各省报告多未齐全”，漏报者甚多。就以公认比较完备的第六第七两次统计面言：第六次，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完全未报，湖南、湖北、广东报告不全；第七次，则四川、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六省全未报，湖北、陕西

---

① (美)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下册第9、19页。

② 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译本，神州国光社1932年版，第23页；参看刘大钧：《中国农田统计》，载中国经济学社《中国经济问题》，1929年刊；曲直生：《中国中央政府的农业统计》，载《社会科学杂志》，第4卷，第2期，1933年6月。

③ 如(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农牧业产量估计部分；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86页；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据说唐传泗先生曾对20年代中国国民收入作过估计，未见其稿。也许其中农业产值的估计亦同农商统计有联系。

报告亦不全。其他各次更可想而知。值得一提的是，有些省份，如江西、浙江，所报农田亩数，系专指稻田而言，并非全部农田。这点往往为人们所忽视。更严重的是，由于填报者敷衍塞责，任意估计，以致矛盾百出，“错误之处，指不胜数”。各地呈报之垦田亩数和农户数，有数年不变者，有略有增减者，亦有历年相差甚巨以至于无法理解者。例如奉天省农田在1914—1918年5年间减少了500万亩，吉林省农田在1914—1917年间增加了将近一倍。广东省农田，1914年为2900万亩，而1915年则将近13700万亩，1917年又仅2600万亩。全国农民户口，1914年为5900万户，而1915年却不到4100万户。这些都是一目了然的不合情理。而更为荒谬的，还有河南农田面积超过全省面积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四；广东农民依户推算（每户假定5人）多于全省人口，如此等等。

曾经有人为研究各种农作物亩产，试就国民党政府1930年左右的统计（系统计局根据原立法院统计处的调查整理出来的）和农商统计（取1914—1920年的中位数）作过分省比较，发现“后者的数字仅相当于前者之一半的地方甚多”。平均而言，国府统计对农商统计的百分比：梗糯来123%—138%，麦类134%—148%，大豆125%。这位作者认为“两者间的相差甚大，很难下妥当的解释”，但紧接着指出“北京政府的，全系汇集地方政府的报告，不足为信，而国民政府的调查的主要部分，乃系就通晓地方农事的人民调查而得，在编制时，亦曾有过缜密的注意，其所示的收获率有相当的确实。金陵大学农学院所采用的数字亦几与此一致，这亦能证明国民政府的统计比较可信”<sup>①</sup>。实际上已经找到“妥当的解释”了，就是农商统计不足为凭。如果有人以此为根

---

<sup>①</sup> 汪洪法：《国民经济建设之基础》，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2—44页。百分比是据原载亩产斤数计算的。

据，断言国民党时期农田生产率有明显提高，那是站不住脚的。

三、国民党政府和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调查统计，相对说来，较为可信一些。国民政府成立后，主持农业调查统计之机关为立法院统计处。1929—1930年间试办的农佃和农业调查的结果发表于《统计月报》第2卷第5、6期（1930年）。据说，报告员地区分布不均，交通便利、文化程度较高的省份报告员多，而边僻的省份则少，且报告大多简单，并不按时报告者。因此，其结果所反映的主要是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情况，且有相当多的出自材料整理者的估计成份。1931年该统计处改组，此项调查工作由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承办，其他统计工作都转归主计处之统计局接办，统计月报亦归该处发行。但此后关于农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只限于整理原有资料，并无新进展。1932年《统计月报》一、二月合刊的农业专号，就是由立法院之各县农况调查资料摘要汇总凑成的。所载数字均指常年，并非某一特定年度情况。就其范围言，比农商统计为广；就其质量言，也比后者为高。因为这些材料是由经过挑选的调查员直接向县政府调查得来的，并用各地邮政局的估计予以印证，在发表时，又参照各方的资料作了校正。这项调查的原负责人之一张心一的《中国农业概况估计》（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1932年刊）就是以上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但也不应高估这项资料的可靠性。据当时主持其事的人说：“调查农业，在全国大半是靠估计的”。各省的县政府和邮局寄回的数字“自不过一种估计，或仅依据以往官家记载，未必确实”<sup>①</sup>。紧接着，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又自1932年11月起，试办全国农情调查估计，每月一日发表农情报告一次。1933年10月，《农情报告》第10期起，改由中央农业实验所接办（一直同金大农经系密切合作），并正式出版铅印本（前此1—9期系油印

---

<sup>①</sup> 参看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本)。从此《农情报告》成为30年代中前期我国农业生产和概况统计的主要来源。其与立法院和统计局的数字不同之处，在于这里所载均为某一特定年度情况，并非指常年情形。据说，截至1933年11月，报告员人数已达4300余人，分布区域，除当时已被日寇侵占的东北地区外，遍及22省1100县<sup>①</sup>，往后规模继续增大。抗日战争以后该刊停止刊行。

另有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于1929—1933年间所作的土地利用调查，也编成一套值得重视的农业生产统计。该调查是应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之要求，由该系教授卜凯主持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东三省以外的22省8大农区186县272地区16786田场及38256农户。各区调查主任均系金陵大学农学院毕业生，由他们分别选练当地人士任调查员，直接向农民搜集材料并填写调查表。从调查设计到材料的搜集和整理都比较严肃认真。调查结果分论文集、地图集和统计资料3册，于1937年出版。后二者系中英文合刊，前者原为英文本，迟至1941年始出中文本。

《农情报告》和《中国土地利用》，在内容的深度、广度和系统性上，都超过以往的农业统计，因此为国内外专家所经常引用，或作为立论根据。但是也同一切所谓调查统计一样，都带有不少估计成份。既然是抽样调查，就有一个选样是否恰当的问题。且不说选择失当，就是抽样多少也会影响结果的正确程度。所以卜凯提请读者注意，由于各区取样多寡不等，“各区间之统计比较，须特加注意”<sup>②</sup>。再则报告员或调查员未必都合格，有些素质较低，所填报表多有不实、遗漏或含混不清之处，这就有待整理者之审订、取舍和补充，因而就难免有估计因素介入。而且整理的方法也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结果。例如，简单算术平均和加权平均就有出入。有位专家曾就《土地利用》中各种作物占耕地

---

① 《农情报告》第一年第11期。

② 《中国土地利用》，中文本，序言第7页。

面积百分比作过加权平均数和算术平均数的比较,证明了这点<sup>①</sup>。当然加权还有一个权数选择的问题。此外,还有更不容忽视的总偏向问题。报告员须有一定文化水平,他们多半出身于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因而他们所接洽的或比较熟悉的也往往是这个阶层的农户。尤其金陵大学的调查所聘用调查员有不少是该校学生,大都出身于富户,所选取的样本相应偏于富裕户。这在农场规模、效率和农户收支诸项目中都有所反映。总之,利用这两套资料时,同样不应盲目信赖,全然信以为真,面应进行一番具体分析,谨慎斟酌。

四、这里试就那常常被学者们用作插补或延伸估计根据的两个时间数列,略加评论。其一为《农情报告》第二年第12期发表的近60年(1873—1933)中国22省耕地面积增减趋势。其二为《中国土地利用》中的各种作物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百分比的变动(1904—1933)。前者,平均说来,以1873年耕地面积为100,1893、1913、1933年指数均为101。不少人以国民党时期的耕地面积为基础,依靠这个指数,推算出1873、1893和1913年各省耕地数字<sup>②</sup>。但是农情报告的指数来自各地报告员的追溯调查(共1532份),显然是靠不住的。现状调查已难保确实,更何况作历史追溯?正如费维恺所指出的,这是“回顾性的因而也是站不住脚的材料”<sup>③</sup>。再者1873年乃是绵延20余年的农民战争刚刚结束的时候,有充分证据<sup>④</sup>证明当时耕地面积比战前大大减少。怎么可以设想,这样“低谷”到90年代乃至民国时期才上升1%?其不可信,是一望而知的。我们作过这样的论断:直到19世纪末,全国实有的耕地面积尚未恢复到战前水平<sup>⑤</sup>。但这是同战前即1851年

---

① 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修正》,载《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1947年12月。

② 如(美)珀金斯前引书,第316页;许道夫前引书,第8页;吴承明前引文。

③ 《剑桥中国晚清史》,第12页。

④⑤ 章有义、刘克祥:《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问题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集,1983年,第128页。



相比，并非同1873年相比而言的。我曾在别的地方，评论1933年指数“可能有些偏高”，也许“要比1913年低”<sup>①</sup>，根据是这个时期各地战乱和灾荒非常频繁。然而这毕竟只是一种推测，有待进一步证实。即使果然低于1913年，那也未必只比1873年高1%。总之，这个指数大可怀疑，不能轻易采用。

至于卜凯的作物播种面积百分比动态，乃是15省100县102地区的调查估计数字，也是一种回溯性材料，当然也谈不上有什么准确性。那位不相信上述耕地指数的美国教授，却颇重视卜凯指数。他就是以30年代前期各种作物平均年产量（农情报告的数字）为基础，并将光绪耕地面积提高1/3，再按照卜凯提供的1904—1909年和1929—1933年期间各种作物占耕地百分比的变化，推算出1900年前后主要农作物的年产量<sup>②</sup>。这当然也只能算是一种大胆的揣测。卜凯指数的不可靠无须多言。且不说1929—1933年以前的数字来自靠不住的回忆材料，也不说计算方法上的问题，单就数字的内部逻辑看，已足引起怀疑。例如，所列16种作物占耕地面积百分比总和，1904—1909年为246，1914—1919年却只242，而1924—1929年又升至252，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又如1929—1933年这16种作物百分比之和为259，而同期全部作物（不下30余种）的复种指数却仅149，这又如何解释？关键问题是各种作物的调查地区不尽相同，多者29个地区，少者仅5个或7个地区；并非指同一个地区内各种作物的消长。因此，这些作物指数对全国未必具有代表性，更不能看作相互对比关系。我在其他地方业已指出：“本表的意义不在于精确反映各种作物相互间的对比关系，而只是从各种作物生产在各调查地区的变动情况中，大致反映出各种作物消长的趋势”<sup>③</sup>。更确切一些说，只能

---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57页。

② 《剑桥中国晚清史》，第19—20页。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59页。

从中获得一个大致的印象，绝不能当作具体数据，加以利用。

总而言之，上述这些统计和估计，在可靠程度上，彼此相差悬殊，甚至同一套统计中，这一项目和那一项目也未必同样确实。因此，切忌不加区别地混同使用。如果把实际不可比的材料，硬凑在一起，拼成一个时间数列，从而得出什么新鲜结论，那只能是自欺欺人。计量材料的缺乏给我们带来了难以克服的困难，但绝不能采取“饥不择食”的态度，而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对已有的不准确的材料，逐一进行细致的审订和校正，变无用为有用。计量分析对于历史尤其经济史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必须有比较切实的数量可据。否则，表面上给人以具体的、确切的印象，而实际上反而使读者为数量外衣所迷惑，易于接受不正确的结论。在这里，计量研究的功能也要一分为二啊！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土地占有情况



##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序言

这是我在写作《明清徽州土地分配状况的蠡测》一文时，顺便搜集的一批地主分家书，亦称阉书、分关或标分文簿。计明代后期的3件，清代前期的32件，后期的15件。这批资料，不仅给我们提供了有关遗产均分制和宗法制的一些具体内容，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地权集中和分散的原因和条件以及当地一般地主的田产规模和族产的由来。因此，可以说这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史料，值得向经济史工作者推荐。

阉书大都记载着该户两三代乃至三代以上的发家史或兴衰历程。概括说来，扩大地产的途径一般不外：做官发迹，经商起家，地租积累和力农致富，而以经商发家者居多。家道衰落的原因，除意外的天灾人祸外，多数由于家庭开支糜费，坐吃山空，部分因为管理不当，或经商失败。分家照例是酌量扣除膳田或祀产，余由诸子平分，有时对长子长孙酌予少量增补。分家起因，或者是家主年迈，操持家务为难，或者是人口繁衍，不便管理，或者是兄弟不和，竞争家产，而以后者最为常见。所谓：“近日人情浇薄”，“至有因区区家产，至亲一体，视若雠仇者”，正是后一情况的写照。尽管阉书中有不少歌功颂德粉饰门面的陈词套语，但是字里行间总会吐露出一些真象来。

当然，一家一户的情况毕竟只是案例，个案未必能代表一般，但透过大量案例，亦可发现一些共性。例如，遗产诸子均分乃是通行的成例，对于当时中国社会的地权分配，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随着“世风日下”，分家之风“于今为烈”，亦可说是明清时代分家更加频繁趋势的反映。至于商人地主较多，既是徽

州土地关系的特色，又是商业资本与地权密切结合的一般表现。

无疑，分家乃是导致田产分散的一个直接原因，但祀产即族产的提存则起着相反的作用。由于分家，大地主往往变成中小地主，小地主有可能下降为非地主。但是，如果由此推论当时中国社会不可能有大地主，那就错了。就以地狭人稠的徽州而论，虽然中小地主居多，千亩以上的地主罕见，而有地数百亩的大地主则屡见不鲜，这有大量阉书为证。在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地权流动的占有制下，加以遗产均分制，注定不可能有长期固定不变的大地产，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大地产的存在。就个别地产言，任何地区，任何时候，都是既有分散，又有集中的。从阉书中，可以看到，在某些地主多子析产的同时，却有另一些地主正在“光大祖业”。而且不少小地主，因多子分产而经济地位下降，尤其农民因分家而经济更加困难<sup>①</sup>，往往沦为兼并的对象。在一定意义上，未尝不可说，遗产均分制又为土地兼并提供了有利条件，换言之，分散成了集中的条件。

所选阉书，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阉书主人的籍贯，除少数有明确记载者外，多半是根据土名，查对县志，并参考其他阉书、租簿或置产簿确定的。有些只能大致肯定，不出徽州范围，不能确定具体县份。有的证据不够充分，姑且在地名后附加(?)号。为了节省篇幅，只辑录阉书序言部分，并删去一些套语空话。立阉书人或中见人，如不只一人，也酌予省略，代之以某某(等)。所画之押或十字，也都免录。至于田地房屋清单，一律略

---

<sup>①</sup> 试举两件农民分家为例。其一，姓氏和籍贯不详。这家仅有田10.23亩，另有零星地6块。道光二十三年兄弟二人分家，除存众田2.6亩，地一块外，二股均分，每股仅得4亩左右，带地3块，而“所有债项亦照两股均认”。这点田地，还要负担债务，怎么能够保得住？其二，歙县徐姓农民有佃田（即仅有出皮权）18.6亩。因“连被丰歉不均，兄弟争睦失和”，于光绪六年由母徐阿王氏主持分家。扣除膳田，三子娶妻用费和长子候挑田外，余下三房均分，各得4亩左右。而且“兵燹之前〔按，指农民起义〕，父手亏债未曾拨分，概行三人承当”。他们分得那么一点佃田，还要偿还债务，可以想见其处境之艰难。

去，而以按语方式注明田产或其他资产数额，无从估算者，从缺。徽州地区田地数量多半是按租额计算，如租若干秤，或若干租（或勺）。每秤、每租合20、25、30斤不等。也有一部分载明亩积（税亩），或兼载亩积与租额。为便于读者利用和参考，姑且按照同一阉书中部分田地租额与亩积的比率，或同一地区其他阉书、租簿或置产簿的有关记载，将租额一律折成亩积。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9集，1987年）

## 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

鱼鳞图册是中国封建官府分区编造的作为征税依据的地籍清册。早在宋代曾有部分地区实行过，到明洪武年间正式明令推行。清代因袭明制。图册内容是以田地为主，依次编号，详列地形、四至、田土种类、面积、科则（等级）和业主姓名，有时兼列佃人姓名。这是一项值得重视的经济史料，尤其对土地制度史和土地关系史的研究更有参考价值。

本文介绍的是康熙初年江苏长洲县部分都图的鱼鳞簿，计有三册。一册题为“下二十一都二十图清册”，“康熙五年分奉旨清丈册”。另一册封面残缺，据卷首记载，可以确定为康熙十五年西十八都三十一图鱼鳞清册。又一册题为“销圩鱼鳞清册”。销圩属下二十一都三图，亦系康熙十五年清丈<sup>①</sup>。

长洲与昆山、吴县相邻。雍正二年由长洲分置元和。长元吴合称苏州三首县。这几册鱼鳞簿所包括的田地大都座落在阳城湖滨。从这里见到的地权分配方面的一些情况，对于整个苏州地区，也许有一定代表性。

### 一

苏州地权向有底面之分。田底权所有人叫做业主，占有田面而无田底者叫做佃人。另有一些无田面权的佃户。根据上述三册鱼鳞

---

<sup>①</sup> 上述三册鱼鳞簿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号127，128，129。关于康熙十五年长洲农田清丈始末，可参阅（清）蔡方炳《长洲清田纪事》，《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一，户政六，赋役三。



簿佃人栏的记载，可以大致看出这一带底面分离的田地占有多大的比重。

各图田地面积如次：下二十一都二十图包括6圩471丘田地，除“奉旨销去”的坍、荒田和无主荒田外，共有2166.4亩（包括有主荒田在内），其中夹有少量“军屯田。”西十八都三十图包括3圩674丘，共2534.6亩，亦有少量“军田”。下二十一都三图包括6圩814丘，共2999.2亩，其中大部分是“官田”或“军田”。所有军田、官田都和民田一样地记载业主及其佃人姓名，显然都已民田化了，仅存“官”、“军”之名而已。

各簿佃人栏的记录不外三种情况。一是记明佃人姓名。二是写下一个“自”字，意即业主本人就是佃人。三是空着的。这三种记法的涵义应该怎样理解呢？一种理解是：所记的佃人就是一般佃耕户。“自”，就是业主自种的意思。空着的也许是自耕或出租，只是省略未记而已。这种理解忽视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作为征税凭据的鱼鳞图册为什么要记载那些同产权无关，即没有任何占有关系的佃耕户的名字呢？而且这种理解会遇到种种矛盾现象，无法解释。例如，有些佃人在本图占有大量田地，显然是地主，他们怎么会又佃耕别人的田地？如下二十一都三图佃人高文生，在本图占有田地164.8亩。佃人沈奉湖，在本图占有田地83.4亩。佃人曾仁，在本图占有田地72.7亩。这些佃人显然不会是直接耕种者。再如同一个佃人所佃田地相距很远，怎能兼种？如佃人高董卿的佃田分散在下二十一都二十图优字圩、从字圩和登字圩。佃人王彩章的佃田分散在同图南政字圩、北政字圩和从字圩。佃人陆君样的佃田分别座落在下二十一都三图祸字圩和二十图登字圩。这些隔圩隔图的田地怎能由同一个人耕种？又如同一业主的“自”佃田往往跨图跨圩，也很难设想为“自种”。如地主沈奉湖的“自”佃田分布在下二十一都三图习字圩、因字圩和小谷字圩。地主高锦<sup>①</sup>的“自”佃田亦分散在该图习字圩、祸字圩

<sup>①</sup> 高锦在本图和外图共有田地197亩。

和虚字圩。如此分散的田地怎能由同一业主自种？又如高文生在下二十一都三图和二十图共占田184.8亩，而在二十图存字圩和北政字圩都有一些田地佃人栏空着。如果是出租的田地，为何不列佃人姓名？如果是自种，也很难说得通，因为这家地主在三图习字圩、堂字圩和虚字圩都有“自”佃田，倘若都是自种，如何兼顾得过来？可见上述理解难以自圆其说。

另一种理解是：所列佃人指的是占有田面权的佃人，他可以是直接耕种者，也可以是二地主。注明“自”佃者就是业主自有田面权的意思，可以是自种，也可以是出租。未记佃人亦未注“自”者，意味着不存在独立的田面权，或是自耕，或是出租，而无田面权的佃农变动比较频繁，记其姓名，没有什么意义。按照这种理解，上述那些现象完全可以解释得通。如果说，同一人不可能同时耕种隔圩隔图的田地，那么同一人兼占隔圩隔图的田面则是完全可能的<sup>①</sup>。

由此可以推知，佃人栏列有佃人姓名和注“自”字者，统系底面分离的田地；佃人栏空着的则是底面未分或合一的田地。现

表 1 康熙初年长洲县3个图底面分离的田地同底面合一的田地的百分比

田 土 类 别	下二十一都二十图		西十八都三十一图	
	亩 数	%	亩 数	%
底面分离的田地	1999.03	92.3	2435.881	96.1
佃人占有的田面	1979.879	91.4	1825.300	72.0
业主自有的田面	19.151	0.9	610.581	24.1
底面合一的田地	167.404	7.7	98.682	3.9
合 计	2166.434	100.0	2534.563	100.0

① 我所见到的皖南休宁县的一些鱼鳞册（明万历至清康熙年间的）也有种种迹象表明佃人栏所填的佃人不是一般佃农，而是田皮占有人（包括永佃农和二地主）。有的鱼鳞册未列佃人栏，也许就是因为当地田皮田骨未分离的缘故。

(续)

田主类别	下二十一都三图		共 计	
	亩 数	%	亩 数	%
底面分离的田地	2917.439	97.3	7352.350	95.5
佃人占有的田面	2461.534	82.1	6266.713	81.4
业主自有的田面	455.905	15.2	1085.637	14.1
底面合一的田地	81.780	2.7	347.866	4.5
合 计	2999.219	100.0	7700.216	100.0

注：原载个别田块亩数以下数字残缺，一律按0.5亩估计。

将两者的比重计算如上。从这三个图看，底面未分或合一的田地仅占2.7%至7.7%，平均为4.5%，而底面分离的田地则高达92.3%至97.3%，平均为95.5%。其中有一部分是由同一业主兼占底面，可以说是开始向底面合一过渡，但仍存底面之名。这部分占14.1%。

陶煦在光绪十年脱稿的《租覈》中写道：“吴农佃人之田者，十八九皆所谓租田……俗有田底田面之称，田面者佃农之所有，田主只有田底而已。”“凡农人自有而自耕者无底面之别，则曰起种田（亦曰自田），然不及一二也，外此皆租田也”<sup>①</sup>。换言之，底面分离的“租田”占“十（之）八九”。底面未分的“起种田”“不及一二”。看来这种现象由来已久，并非自太平天国起义后始，早在康熙初年即已如此。起源待考。也许在太平天国起义以前出现过底面合一的趋势，战后随着荒地的垦复，底面田又一度有所增加。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这里顺带提一提日本学者鹤见尚弘先生就所见到的长洲县下二十五都正扇十九图鱼鳞册，下二十一都八图鱼鳞册和二十四都二十图鱼鳞册所作的一系列精湛研究<sup>②</sup>。作者对于鱼鳞册制度的

① 《租覈》第1、11页。

② 国内已有人作过比较详细的介绍。见荣成星：《鹤见尚弘关于清代鱼鳞图册的研究》，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年第3期。

介绍相当详细，尤其对康熙十五年丈量的长洲县鱼鳞图册的考证颇为扎实。对于各鱼鳞册田土的统计和分析也作了一番可贵的努力。但有一个重要问题似乎被忽视了。这就是鱼鳞册上所记载的佃户究竟是一般佃农，还是限于有田面的佃户。作者注意到有的鱼鳞册上记载佃户姓名，有的不记载，甚至同一册中，部分列出佃户，部分未列，但未考究其原因，以至没有触及佃户的性质问题。而这个问题没有弄清楚，则所作的土地占有状况、阶层构成以及自耕和佃耕对比等等的分析必然缺乏可靠的依据。

## 二

顾炎武说过：“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sup>①</sup>这句话常常被人们用来证明明末清初苏州乃至整个江南地区地权之高度集中。“九”和“一”原是形容多寡悬殊的意思，却被误解成确实的百分比，即有地者占10%，无地佃农占90%<sup>②</sup>。如果佃农经营面积和自耕农没有多大差别，那就是说，约有90%的耕地是由地主出租的。果真如此吗？试以长洲为例，察其究竟。

据鱼鳞册记载，各图的业主和佃户数如下表所示。虽然年份不完全一致，但相距很近，不妨当作同一时期数字看待，可以作粗略的横断面分析。

佃户对业主的比率低的仅74%，高的亦只117%，平均不过98%。这里的佃户数字限于有田面权的佃户，所以并不完全。还有少量底面未分的田地，既未注明业主“自”佃，亦未记佃户姓名，但未记的佃户毕竟为数甚少，因为这少量田地中还有一部分

① 《日知录》卷之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例如陈振汉说：“据顾炎武估计，苏州、松江一带，佃户占全人口的十分之九”。（见所著《明末清初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伍丹戈也说：“就在盛行大地主经营的江南地区，据顾炎武的估计，佃户约占全人口的9/10。（见所著《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页。）”

是荒田，本无佃人。即使将未记载的佃人估算在内，3个图佃人总数也不至超过700人<sup>①</sup>，对业主总数的比率亦仅103.4%，几乎是1:1。这同顾炎武所说的9:1，相差何等悬殊！而且这里的佃人多半是占有田面权的。看来，顾炎武的话也许只是大致地强调农民无地现象之严重，并非有实际根据的统计。

表2 康熙初年各图业、佃人数

部 图 (年分)	业 主 数	佃 户 数	佃户比业主%
下二十一都二十图 (康五)	198	177 <sup>(1)</sup>	89.4
西十八都三十一图 (康十五)	218	171	74.4
下二十一都三图 (康十五)	268	313 <sup>(2)</sup>	116.8
合 计	677 <sup>(3)</sup>	660 <sup>(4)</sup>	37.5

注：① 原载佃165人。另有12丘35.89亩佃人栏残缺，是否有佃人姓名不详。从宽估当不过12人，合计为177人。

② 原载佃人317人，内4人兼系业主，剔去不计。

③ 有7人同见于下二十一都二十图和三图，故实际人数仅677人。

④ 有一人同见于下二十一都二十图和三图，故实际人数仅660人。

在占有田面权的佃人中，谁是地主，谁是佃农，是辨别不清的。但从所占田面之大小，可以看出约有90%以上是占有少量田面的永佃农。如下二十一都二十图，可计算的165人中，占田面30亩以上者仅11人，最多的不到46亩。西十八都三十一图，171人中，占田面30亩以上者仅6人，最多的亦仅46亩。下二十一都三图，313人中（兼系业主者除外），占田面30亩以上者仅9人，最多的仅52亩。如果说占有田面30亩以上的佃人，可能有一些是地主，那么不到30亩的可以肯定大都是没有田底权的永佃农。因此，将全部在册佃人，除去一部分已知兼为业主者外，统统算作无田底权的佃人，也许不至远离实际。在处于农业恢复时期的康

① 底面未分的田地不到底面分离的田地之6%，依此估算，未记的佃人当不过40人。

熙初年，地主的兼并矛头还未大量指向田面权，大部分田面权还留在佃农手中，这是可以理解的。

至于田底权的分配，各簿所反映的只是本图田底在业主间的分配。有的业主也许在外图、外都或外县占有田地，这里按图计算，没有包括他们的全部土地。但是跨图、跨都甚至跨县的大地主毕竟很少。例如在我们所见到的康熙初年3个图的677个业主中，只有下列几人兼在下二十一都的两个图占有田产（表3）。

表 3

业 主 姓 名	在下二十一都二十 图占田 (亩)	在下二十一都三图 占田 (亩)	合 计 (亩)
张 蟾 林	21.212	63.971	85.183
高 文 生	20.020	164.785	184.805
朱 复 一	42.469	31.793	74.262
冯 大 正	70.991	60.739	131.73
高 庆 生	17.807	52.246	70.053
曾 仁	15.897	72.692	88.589
高 锦	2.3	194.816	197.016

一般说来，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田产大都不会超出本图范围。因此下列依田底有无、大小的分组统计（表4—表7），虽未必准

表 4 康熙五年长洲县下二十一都二十图地权分配

户 别	户 数	%	土地 (亩)	%
无 地 户	177	47.2	0	0
不足 5 亩	117	31.2	170.339	7.9
5—9.99亩	29	7.7	199.449	9.2
10—19.99亩	23	6.1	312.556	14.4
20—29.99亩	14	3.7	339.037	15.6
30—39.99亩	1	0.3	38.925	1.8
40—49.99亩	1	0.3	42.169	2.0
50—99.99亩	11	2.9	739.687	36.6
100亩以上	2	0.6	269.972	12.5
合 计	375	100.0	2116.434	100.0

表 5 康熙十五年长洲县西十八都三十一图地权分配

户 别	户 数	%	土地 (亩)	%
无 地 户	171	44.0	0	0
不足 5 亩	97	24.9	221.926	8.8
5—9.99亩	53	13.6	385.863	15.2
10—19.99亩	39	10.0	556.993	22.0
20—29.99亩	10	2.6	230.761	9.1
30—39.99亩	4	1.0	146.688	5.8
40—49.99亩	5	1.3	230.184	9.1
50—99.99亩	8	2.1	533.228	21.0
100亩以上	2	0.5	228.920	9.0
合 计	389	100.0	2534.563	100.0

表 6 康熙十五年长洲县下二十一都三图地权分配

户 别	户 数	%	土地 (亩)	%
无 地 户	313	53.9	0	0
不足 5 亩	182	31.3	323.878	10.8
5—9.99亩	33	5.7	218.333	7.3
10—19.99亩	24	4.1	349.674	11.7
20—29.99亩	5	0.9	112.023	3.7
30—39.99亩	6	1.0	201.913	6.7
40—49.99亩	3	0.5	139.998	4.7
50—99.99亩	11	1.9	800.194	26.7
100亩以上	4	0.7	853.206	28.4
合 计	581	100.0	2999.219	100.0

表7 康熙初年长洲县3个图地权分配综合统计

户 别	户 数	%	土地 (亩)	%
无 地 户	661	49.1	0	0
不足 5 亩	395	29.5	713.943	9.3
5—9.99亩	115	8.6	803.645	10.4
10—19.99亩	81	6.3	1185.519	15.4
20—29.99亩	27	2.0	640.589	8.3
30—39.99亩	10	0.7	355.733	4.6
40—49.99亩	8	0.6	370.182	4.8
50—99.99亩	29	2.2	2124.557	27.6
100亩以上	9	0.7	1506.048	19.6
合 计	1338	100.0	7700.216	100.0

注：各组户数和土地亩数不等于3个图之和，因为有些业主同时在下二十一都三图和二十图占有田地。

确地反映地权分配的实际，却也不至离实际状况太远。表内无地户指的是没有田底权的户数。

各图有地户平均每户占有田底10—12亩。不妨将不足20亩的业主划为农民小土地所有者，30亩以上的业主划作富裕户和地主。50亩以上者可以肯定是地主。至于20—29.99亩的业主，地位不易确定。就下二十一都二十图而言，无地户和不足20亩的小户共占户数的92.2%，占土地的31.5%。30亩以上的富户和地主共占户数的4.1%，占土地的52.9%；其中50亩以上的地主占户数的3.5%，占土地的49.1%。就西十八都三十一图而言，无地户和不足20亩的小户共占户数的92.5%，占土地的46%。30亩以上的富户和地主共占户数的4.9%，占土地的44.9%；其中50亩以上的地主占户数的2.6%，占土地的30%。就下二十一都三图而言，无地户和不足20亩的小户共占户数的95%，占土地的29.8%。



30亩以上的富户和地主共占户数的4.1%，占土地的66.5%；其中50亩以上的地主占户数的2.6%，占土地的55.1%。试就三个图综合起来看，无地户和不足20亩的小户共占户数的93.8%，占土地的35.1%。30亩以上的富户和地主共占户数的4.2%，占土地的56.6%；其中50亩以上的地主占户数的2.9%，占土地的47.2%。

总之，这里地权之高度集中显而易见。占户数的4.1%至4.9%（平均4.2%）的富户和地主占有土地达44.9%至66.5%（平均56.6%），如将占地20—29.99%亩者并入此类，则地富占户数5%至7.8%（平均6.2%），占地54%至70.2%（平均64.9%），而占户数92%至95%（平均93.8%）的无地户和不足20亩的小户却只占土地的29.8%至46%（平均35.1%）。3个图中拥有土地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即有9人之多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其利倍于常田”②的湖田地区，不足20亩的小土地所有者仍然占有土地30%以上，并不象某些人根据顾炎武的话所推测的地主占田90%以上那样严重③。在地权比较集中的苏州，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尚且占有不容忽视的比重，其他地区更可想而知④。这就提醒我们，在研究中国封建土地关系时，不应无视小土地所有者即自耕农的问题。可以说，小土地所有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乃是中国封建土地制度的一个特色。如果把地主和佃农的关系当作土地关系的全部，那就未免失之片

---

① 这9人是：王纯武336.8亩，高锦197亩，高文生184.8亩，李周翰156.9亩，陆惠芳149亩，冯大正131.7亩，严甫120.9亩，汤麟120.9亩，汤伦叙108亩。

② 据钱泳说，三吴之间，湖田不下数十万顷，“其利倍于常田。”（《履园丛话》，水学一协济。）

③ 即使不足10亩的小户也还占土地17.1%至21%，平均约20%。

④ 有人根据方苞的一句话，“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有者，不过十二三”，断言“清代自耕农的人数很少”。（孙义学，《日本江户时代的农民境况》，《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未免过于武断。其实那句话不过是因袭别人的陈言，亦或是把所见到的江宁县或桐城县西北乡一带的情况说成全国情况。可以肯定，他是不会对全国州县作过什么调查的。

面，过于简单化了。即使就租佃关系而言，也可能发生在小土地所有者和无地户之间，甚至小土地所有者之间。某些地区地权比较分散而租佃关系却比较发达，原因就在这里。

苏州地权比较集中的现象，究竟始于何时？其变动趋势如何？目前尚难断定。根据宋人的一些记载，早在南宋，苏州一带地权已经相当集中。有人描述：“望吴侬之野，茅屋炊烟，无穷无极，皆佃户也”<sup>①</sup>。从当时大地主的勒租威势中，可以窥见地主势力之大。“主家租入有常规，十月开仓不许违。”地主不仅可以擅自非刑勒佃，而且还有官府充当其催租走卒。吴县的巡尉司，经常接到上司送下索取私租的“帖牒”，于是搜捕欠租佃户，“托名监租”，严刑拷打<sup>②</sup>。总之，在清代苏州习以为常的地主对佃户的种种超经济强制<sup>③</sup>，远在南宋即已如此。问题是在这个地主势力一向比较强的苏州，从南宋至清前期，地权分配是否进一步集中了？直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足够的史料证实更加集中。

民国元年长洲并入吴县。据《农商统计》，民国6年(1917)吴县自种地占24.3%，租种地占75.7%<sup>④</sup>。自种地中也许有一部分是属于经营地主和富农的，但这一带地富经营的农场很少，因此可以大体看作小土地所有者占有的面积。同时租种地中也可能有一部分属于小土地所有者。可以推定小土地所有者大约占地24%—30%。如果康熙初年长洲鱼鳞册所反映的小土地所有者占地约35%符合当时这一带一般情况，那么截至民国初年，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相对减少，似乎存在着地权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可是据土改前夕1949—1950年间调查，吴县一些地方地富（包括不

① 方回：《续古今考》。

② 毛璠：《吴门田家十咏》；黄震《黄氏日抄》。

③ 章有义、刘克祥：《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问题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集，1983年。

④ 《第六次农商统计表》，第30—31页。

在地主) 占地份额如次: 浒关区保安乡, 65.53%; 堰里乡鹤金村, 67.99%; 木渎区姑苏乡, 65.36%<sup>①</sup>。这些数字同前述康熙初年长洲地富占地百分比(约65%)很相近, 而比民国初年(70%多)则明显下降。尽管前后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 可比性不强, 但无论如何, 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更加集中的迹象。

可见, 由康熙初年(五一十五年)至1949年, 二百七八十年间, 地主(包括富农)同农民占地的比率几乎稳定在65:35。看来, 人们设想的地主所有制支配下地权不断集中的必然性, 在这里没有得到证实。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

<sup>①</sup>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 该会1952年刊, 第165, 174, 184页。

##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 地权分配的再估计

这里所说的地权分配指的是阶级分配，即在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分配。富农属于农民阶级范畴，但除佃富农外，占有较多土地的富农，在土地关系上，同经营地主没有多大差别，因而不妨同地主阶级合并计算。

在我国历史上，一向没有地权分配统计。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才有一些公私机关和个人作过一些调查统计和估计。前此仅有北洋政府农商部发布的几次农商统计（从第三次起）可供参考。

长期以来，流行这样一种估计，即占乡村人口不到10%（按户数计约占8%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约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20%—30%的土地。这个估计见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要文献<sup>①</sup>，因而为人们所一致接受。

考其来源也许同1927年发表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土地委员会报告》不无联系。1936年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中提到，1926年他担任国民党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时，“曾经负责搜集二十省土地统计”，“这次调查说明了占全部农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在乡地主、富农、官吏、在外地主和高利贷者，总共占有中国所有可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中农占有百分之十五。但是

---

<sup>①</sup> 如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1947年10月10日），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贫农、佃农和雇农，却只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十到十五。”<sup>①</sup> 这里所提到的“调查”结果同当时农民部土地委员会的“报告”有出入，也许是对后者有所修订。

据该土地委员会估计，农村有地人口占农民总数的45%，无地人口（包括佃农、雇农和游民）占55%。各阶级阶层占地比率如次（表1）：

表 1

成 份	占有亩数	占有地农民%	占农民总数%	占 地 %
贫 民	1—10	44	20	6
中 农	10—30	24	11	13
富 农	30—50	18	8	19
中小地主	50—100	9	4	19
大 地 主	100以上	5	2	43
合 计		100	45	100

合计有地30亩以上的富农和地主占农民总数的14%，占全部土地的81%<sup>②</sup>。约而言之，就是地主富农占乡村人口10%，占地百分之七八十。

该报告没有具体交代所依据的材料。其中无地人口的估计更无从核查<sup>③</sup>。有地人口的土地分配数字，就其分组的格式来看，也许来自北洋政府农商部的《民国七年（1918年）农商统计》。据26省（内有6省未填报，实仅20省）统计，有地农户共42345千

①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中译本，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73—74页。

② 人民出版社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该社1953年版，第3—5页。

③ 当然，没有查出它的根据并不等于说它没有根据。有人推测说，“恐怕是捏造的”（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119页），显然是信口开河。

户，土地共1217279千亩。农户依占地多寡，由10亩未滿到百亩以上，分为5组，各组仅列户数，未列土地数<sup>①</sup>。如按各组中数乘农户数估算该组所占土地，则得土地分配如下（表2）<sup>②</sup>：

表 2

组 别	占有地农户%	占 地%
10亩未滿 (1—9亩)	42	7
10亩以上 (10—29亩)	27	18
30亩以上 (30—49亩)	16	22
50亩以上 (50—99亩)	10	25
100亩以上	5	28
合 计	100	100

注：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不足一亩者，按四舍五入处理。

表内户数百分比同上述农民部的估计大致接近，而土地百分比则出入较大<sup>③</sup>，百亩以下各组亩数一律高于农民部的数字，而百亩以上者的亩数大大低于农民部的数字。如果不以各组中数而以靠近下限的亩数作为该组各户平均数<sup>④</sup>，则计算的结果有如下表（表3）。无地户亦按总户数的55%计算。本表同农民部的估计极为相近。有地30亩以上的富农地主占总农户的14%，占全部土地的80%。由此可以推知农民部的估计很可能就是以第七次农商统计为依据的。

① 北洋政府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编印《第七次农商统计表》，民国10年。严格说，这项统计究竟指的是所有面积还是经营面积，并不明确。

② 百亩以下各组中数依次为5亩、19.5亩、39.5亩、74.5亩。百亩以上者所占土地是从土地总额中减去百亩以下各组土地推算出来的。

③ 但同毛泽东的数字比较接近，是否偶合，不详。

④ 百亩以下各组依次取5亩、15亩、35亩和55亩。

表 3

组 别	占有地农户%	占总农户%	占地%
10亩未满 (1—9亩)	42	19	6
10亩以上 (10—29亩)	27	12	14
30亩以上 (30—49亩)	16	7	19
50亩以上 (50—99亩)	10	5	19
100亩以上	5	2	42
合 计	100	45	100

且不说单纯按占地多寡划分阶级是不合理的，尤其无视地区差异，采用同一标准，更加不合理；在地旷人稀、经营比较粗放或土质比较瘠薄的地区，即使占有或经营三四十亩地，也够不上富农，相反，在地窄人稠、集约程度较高或土壤比较肥沃的地区，不足30亩地的也可能是富农。就从资料来源看，人们也有理由怀疑农民部的数字的可靠性。农商统计中有关农田的统计，谬误百出，可信程度很低，已有不少人作过比较详细的评论<sup>①</sup>。试问很据这样的统计，如何能作出符合或基本符合实际状况的土地分配估计？

各地土地占有的集中程度不一。就比较集中的地区言，地主富农占地百分之七八十甚至80%以上的不乏其例，但就全国范围整体而言，或“按一般情况来说”，照此估计就未免有些偏颇了。为了估量这个带有权威性的估计的偏差，不妨参考一下其他有关

<sup>①</sup> 如刘大钧：《中国农田统计》，见中国经济学社编《中国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马札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译本，神州国光社1932年再版，第一章。

统计和估计。个别或少数地区的数字不足为凭<sup>①</sup>，因为根据这些零星数字作出全面估计，难免带有随意性。这里姑且选择一些范围较广的综合数字。

据1932年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对17省869县(不包括东北地区)的调查，耕地分配如次(表4)<sup>②</sup>：

表4

组 别	户 数%	土 地%
10亩以下	59	16
11—30亩	24	22
31—50亩	10	22
51—100亩	5	19
100亩以上	2	19
合 计	100	98*

\* 另有2%属公有地。

为了便于同前述农民部的数字作比较，姑且也把拥有土地30亩以上的算作地主富农。这里30亩以上者占户数的17%<sup>③</sup>，占土地的60%，即使将公有地一并算作地富所有，亦不过62%。

① 有人说，通过1930年兴国调查，“毛泽东同志得出关于旧中国土地关系的基本概念，即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的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贫农和中农，仅占有百分之二十的土地。”(《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介绍，《人民日报》1982年12月26日。)这是出于误解。毛泽东本人明明说过，他曾负责搜集过20多省的土地统计。有人根据兴国调查推论“这种土地关系大体上反映了全国各地这一时期的土地占有的情况。”(郑庆平：《中国近代的农业危机》，见《中国农史》，1985年第4期。)这纯然是想当然。

② 国民党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1941年版，第72—74页。

③ 如按有地户占总户数的70%计算(参看下文)，则30亩以上者约占总户数的11.9%。



又据1934年国民党政府土地委员会所作的22省调查（亦不包括东北），有地户地权分配如下（表5）：①

表5

组 别	户 数%	土 地%
不足10亩	60	18
10—29.9亩	29	33
30—49.9亩	6	15
50—99.9亩	4	16
100亩以上	1	18
合 计	100	100

这里30亩以上者占户数的11%，占土地的49%。这个数字未包括在城地主所占的土地。同年该会所作的15省161县调查（亦不包括东北），自耕面积占69%，佃耕面积占31%②。自耕面积中地主富农经营的部分，大体说，不到20%③。加上佃耕面积，总共不会超过51%。而佃耕面积中，还有少量是由小土地所有者出租的。可见地主富农占地不过50%左右④，这同农民部的估计相差很远。

另据国民党政府立法院统计处提供的1930年23省（包括东

① 国民党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年，第32页。

② 《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第63页。有人指出，土地委员会的数字虽然不是全国性的，“但其调查统计的方法，甚为精密，颇有参考价值”。（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第120页。）

③ 据解放后调查，1936年中南6省97县100个乡地主富农所有耕畜占全乡耕畜总数之16.7%，所有农具占全乡之12.2%。（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1953年2月。）

④ 另据第七次农商统计表，1918年20省合计，自耕亩数占63%，租种亩数占37%，亦可肯定地主富农占地不过50%至60%。应该指出的是同一统计表中的“农家户数耕田多寡别”表所反映的情况与此悬殊甚大，显然自相矛盾。

北)“农佃分布”材料,平均佃农占总农户的26%,半自耕农占22%,自耕农占52%<sup>①</sup>。半自耕农不妨均分为佃农和自耕农,即各占11%。自耕农中包括经营地主和富农,估计不过10%。那么小自耕农和佃农户数之比即为53:37,或59:41。如果小自耕农平均每户耕地面积同佃农相接近,这也就是两者经营面积的大致比率。如前所述,地主和富农自耕面积,从宽估计,不过总面积的20%,从而小自耕农所占的土地起码可达(80%×59%=)47%,这里姑且略去小自耕农的少量出租田地。这就是说,地主富农占地不会超过53%<sup>②</sup>。

另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1931—1936年间对22省655—1120县(不包括东北)所作的调查,平均佃农约占总农户的30%,半自耕农约占24%,自耕农约占46%<sup>③</sup>。试将半自耕农折半分别归入佃农和自耕农,并从自耕农中减去经营地主和富农,则小自耕农和佃农户数之比即为48:42,或53:47。这也可以大致看作两者经营面积之比。估计两者经营面积总和不下总耕地的80%,由此可以推知小自耕农所占的土地约达42%多。换言之,地主富农占地不会超出58%。这同上引统计的结果很相近。

再如薛暮桥曾根据农村复兴委员会等机关,1933年左右所作的陕西、河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6省农村调查报告,推算如下表(表6)<sup>④</sup>。合计地主富农共占户数的9.9%,占土地的63.8%。陶直夫(即钱俊瑞)则估计1934年左右全国耕地分配

---

① 国民党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1942年版,第8页。

② 不妨再拿第七次农商统计表所列1918年20省的数字对照一下。约计自耕农占总农户的53%,租种户占26%,自种兼租种户占21%。这同1930年立法院的统计,几乎完全一致。也许后者正是就前者加以审订的结果。

③ 《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6—7页。

④ 薛暮桥,《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新知书店1947年版,第20页。

表 6

成 分	户 数%	土 地%
地 主	3.5	45.8
富 农	6.4	18.0
中 农	19.6	17.8
贫农雇农	70.5	18.4
合 计	100.0	100.0

表 7

成 分	户 数%	土 地%
地 主	4	50
富 农	6	18
中 农	20	15
贫 雇 农	70	17
合 计	100	100

(亦不包括东北) 如表 7 ①。

合计地主富农共占户数的10%，占土地的68%。这是我们所见到的私人估计中比较偏高的数字。钱氏未吐露其根据，大约也同薛氏一样，是就一些范围较小的调查数字加以综合推算得来的。而按照吴文晖的估计（1934年）则为表 8 ②：

①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该会1937年版，第65页。

② 吴文晖，《现代中国土地问题之探究》，载《新社会科学》季刊，1卷4期，《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第121—128页。

表 8

成 分	户 数%	土 地%
地 主	3	32
富 农	7	25
中 农	22	23
贫农雇农及其他	68	20
合 计	100	100

原估计未包括公有地和集团所有地，这里姑且算作地主所有。合计地主富农占农户的10%，占土地的57%。吴氏的估计是以全国为范围，按畜牧区、垦殖区、旱作区和水作区分别估算，再加以综合而成的。据说是“根据各种实际调查所得的资料，”也许比较可靠一些。这几个私人估计都比农民部的估计为低，尤其吴氏的数字更低。

上引官方统计和私人估计包括的地区范围较广，甚至是全国性的，并非个别地区的数字。虽然就准确程度而言，也都不是没有问题的，但有一点值得注意，所有这些统计和估计无一不表明，农民部所估计的地主富农占地百分比偏高。

至于说农村无地人口占农民总数的55%，更无从得到证实。根据一些零星调查，无地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率一般在13%至44%之间，50%以上的只是极个别的，如下表所示（表9）<sup>①</sup>。就这9省60县平均计算，无地户占29%，约而言之，30%左右。这个数字比农民部的估计低得多。即使按照佃农和雇工各占农户总数的30%和10%<sup>②</sup>计算，无地户亦只占40%。

<sup>①</sup>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31—732、744页。山西二县系平顺县和阳高县。

<sup>②</sup> 据1933年中山文化教育馆的通讯调查，雇农约占农村人口的10%。（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中山文化教育馆1935年版，第58页。

表 9

地 区	无地户占总户数%	资 料 时 期
绥远 1 县	75.2	1934
陕西 3 县	19.2	1933
山西 2 县	28.5	1934
河北 15 县	28.4	1930—1936
河南 5 县	12.9	1932—1935
江苏 5 县	43.5	1932—1933
浙江 7 县	32.4	1933—1934
广东 1 县	52.0	1933
广西 21 县	26.7	1934
9省60县平均	29.0	

通览上述这些综合性材料，可以大致看出抗日战争前全国土地分配的基本轮廓。大体说，无地户约占农村总户数的30%至40%，有地户中，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50%至60%，中贫农占40%至50%。惟有薛暮桥和钱俊瑞估计地富占地超过60%，但亦不到70%。也许可以稳妥一点说：地主富农占地60%左右，中贫农占40%左右。

这里，不妨援引解放后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所作的调查统计，予以印证。这个调查包括中南区 6 省 97 县 100 个乡，其中河南 14 县 14 个乡，湖北 20 县 20 个乡，湖南 15 县 15 个乡，江西 14 县 14 个乡，广东 15 县 15 个乡，广西 19 县 22 个乡。据追溯调查，1936 年这 6 省 100 个乡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10）<sup>①</sup>：

<sup>①</sup> 《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第 2—3、106—107 页。

表 10

成 分	占总户数%	占田地总数%
地 主	4.0	40.7*
富 农	2.3	6.9
农村工商业家	0.5	0.1
小土地出租和经营者	3.1	2.6
中 农	33.1	30.1
贫 农	39.7	11.7
雇 农	7.7	0.4
工 人	3.9	0.2
其他劳动人民	4.9	0.4
贫民、游民	3.8	0.2
外乡非地富业主		2.3
其他“小族田”等公田		4.4
合 计	100.0	100.0

\* 包括外乡地主田地和地主操纵的公田。

合计地主富农共占户数的6.3%，占土地的47.6%。如将农村工商业家和小土地出租和经营者一并计算，则占户数9.9%，占土地50.3%。而中贫雇农共占户数的77.5%，仅占土地的42.2%，即使加上由几户农民轮耕或共管的“小族田”等公田，亦只占46.6%。像这样大范围的按同一口径划分阶级的调查是不可多得的。虽然调查范围只是中南几省，但这里既有地权集中程度较低的地区（如华中），也有集中程度较高的地区（如华南）。因此总平均数字也许是有一定代表性的。又据土改前夕苏南25县（缺丹徒、溧阳两县）973个乡的调查（表11）<sup>①</sup>，合计地主富农，包括公地在内，共占户数的5.6%，占土地的42.7%。如果加上工商业家和小土地出租者，则占户数11%，占地47.9%。中贫雇农共占户

<sup>①</sup>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该会1951年版，第1—2页。

表 11

成 分	占总户数%	占田地总数%
地 主	2.3	30.9
富 农	2.1	6.6
公 地	1.2	5.3
工商业家	0.7	1.3
小土地出租者	4.7	3.9
中 农	30.6	31.6
贫 农	50.2	18.9
雇 农	4.4	0.5
其 他	3.8	1.1
合 计	100.0	100.0

数的85.2%，占土地的51%。苏南一向是地权分配比较集中的地区，经过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也许有一些分散，但可以设想，不会距离抗战前全国平均情况太远。

由此可见，当时地主富农一般占地50%—60%，从宽说，60%左右，这个粗略估计是可信的。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更可靠的材料足以证明这个估计偏低。

顺带指出，我曾经在别的地方，对陶直夫的估计作过这样的评论，“这个估计，关于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占68%）可能偏低了一些。”<sup>①</sup>这个评论是从地富占地百分之七八十这个成见出发的，可以说是主观主义的臆断。

我之所以要论证国民党农民部关于土地分配的估计缺乏可靠的根据，所以要对地主富农占地百分之七八十这个权威估计提出异议，无非是要正确估量自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所占的地位。长期以来，人们惯于把土地关系狭隘地理解为租佃关系，即地主和佃农的关系，而把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视为无

<sup>①</sup>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71页。

足轻重的因素，不是一笔带过，就是根本不提。实际上，小白耕农占有土地达40%—50%，或者说，40%左右，乃是中国近代土地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这部分置于视野之外，又怎么可能对土地关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和地主所有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两者又是密切相关、互为消长的。固然地主所有制处于主导地位，而农民所有制处于从属地位，但如果不了解后者，则前者的发展变化，也就难以解释清楚。因此，在考察农村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时，除了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外，还必须对自耕农的经济地位予以足够的重视。大家知道，自耕农的消长本身，不论在古代或近代，都是社会经济衰落与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过程中，之所以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而不实行土地国有的政策，也正是从中国国情出发，考虑到不容忽视的自耕农的愿望的。

最后我想附带谈一下，在地主所有制下土地分配的常态问题<sup>①</sup>。中国封建社会中，长期以来，至少从宋代以来，地权转移主要是通过买卖方式。凭政治势力强占者只是例外现象。在任何时期，任何地区，经常发生地权流动，既有分散又有集中。两者互相抵销的结果，就显示出某个时期、某个地区地权比较集中或比较分散。从微观看，可以有无数偶然的、个人的因素，包括种种意外事故和机遇，使得富者变贫，贫者变富，人们无法一一确定其频率，而只得求助于大数法则和统计决定论。但这并不等于说无主导因果联系可言。对地权分配，长期起作用的两个基本因素是土地自由买卖和遗产多子均分制。土地商品化固然也给无地和少地户挣得一点土地的机会，但更基本的作用则是为富户（包括商人）兼并田权提供便利，因此地权日益集中于少数人手中，

---

<sup>①</sup> 美籍学者王业键教授曾来信同我讨论土地集中问题，他认为“亦应注意到分家、败家（文献中往往有家道中落记述）等原因而造成分散的一面。集中与分散两者兼顾，才能真正看出何地何时地权变动趋向”。我想在这里顺便交代一下我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看法，并向王教授致谢。



成为“确定不移的规律”<sup>①</sup>。尽管经常有些地主之家，因家道中落而出卖土地，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权分散，因为其中大部分是为另一些有力之家所兼并，并非转入农民手中。而多子均产则起着相反的作用，它使大地产不断分裂，中小地主有可能下降为自耕农，从而削弱和阻止集中趋势。此外还有很多短期因素起着集中或分散的作用。如农民起义军打击豪富、劫富济贫的措施，新王朝的奖励垦殖、轻徭薄赋、抑制豪强、保护小农的政策，都有促成地权分散的作用。又如在“家给人足”的“盛世”，富户对土地的追求固然加紧，但农民安居乐业，有可能保持甚至增殖自己的土地，而抵制兼并。另一方面，如封建割据和战乱、重大灾荒、皇朝圈占民田——赏赐勋贵、纪纲废弛——豪强横行、官府横征暴敛、农业生产萎缩等等，则导致民不聊生，田归富豪。正是诸如此类的一时性因素造成各时代、各地区地权分配的明显差异。种种长期和短期因素交错交织在一起，于是在长期上、整体上，形成地权的阶级分配的某种常态，即地主和农民占地的比率大体稳定。地主的田地大都是由佃户耕种的，因而佃农对自耕农的比率也就大致反映了地主田产的比重。宋代户籍中的客户基本上是佃户，也包括一部分失业的贫民。据载11世纪末叶，1091—1099年间，客户占总户数的百分比，平均约为32.97%<sup>②</sup>。而到20世纪30年代前期，1931—1936年间，佃户对总农户的比率平均亦仅30.33%<sup>③</sup>。如从前者剔去失业贫民，则佃户百分比，前后相隔800多年，几乎没有多大变化，简直近乎一个常数。看来，人们所想象的地权不断集中的长期趋势，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或者说是可能存在的。这里既有集中的因素发挥作用，也有分散的因素在起

---

① 恩格斯明确指出，这一财富集中的规律“并非一定要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才能起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11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8—129页。

③ 《中国土地制度之统计分析》，第6页。

制衡作用。这是一个值得人们利用系统论的方法加以探究的问题。

读者也许会提出这样疑问：结尾仅就1091—1099年和1931—1936年两段短时期的佃农百分比推断中国历史上地权分配的常态，是否有论据不足之嫌？为此，我想作几点补充说明。一，其所以选用宋代数字同民国年间的数字相对比，一则因为由宋至民国是地主租佃制占支配地位的历史时期，基本属于同质时期，前后对照，可以大致看出其长期变动趋势；再者这两段都有比较全面的统计数字可资利用，并非为了达到预定的结论而随意选择数据的。二，本想搜集一些明清时代的农佃数字，加以补充论证，无奈仅有江南个别地方偶有零星记载，而这些零星数字同宋代和民国的总括数字口径悬殊，是不能相比的。三，所谓“常态”，不过是针对不断集中论或无限集中论而提出的一个假说，不敢作为定论，仅供同行们研究讨论。所谓“近乎一个常数”，言其变动幅度不太大而已。数学意义上的常数，在社会经济现象中，当然是不会存在的。此外，还有值得一提的：有人根据清乾隆年间南北两个实例（安徽休宁和直隶获鹿），推测当时自耕农约占耕地一半左右<sup>①</sup>；另有人估计，清末农民所有地约占耕地的1/2<sup>②</sup>。这些估计都同二三十年代中贫农占地40%—50%的估计数，相差不远。如果这些估计大体接近实际，那就是说，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以至二三十年代，200年间，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地权分配比率，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

<sup>①</sup>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7页。

<sup>②</sup> 《中华年书(China Year Book)》1944年第14页。

# 田赋负担与小土地所有制

## (提 纲)

### 一、地主所有制支配下的小土地所有制

1. 土地自由买卖和遗产均分制下一定数量的小土地所有者存在的必然性
2. 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土地所有者的压迫（赋税转嫁与兼并）
3. 小土地所有者的分化（个别挤入地主行列，绝大多数沦为佃雇农）

### 二、小土地所有者的田赋负担（据《中国农书》与《中朝制度考》的材料）

### 三、农民土地所有权虚拟化：国民党政府的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兼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国有与私有的争议）



# 租佃关系与地租

1

2

3

4

5

## 关于明清时代徽州 火佃性质问题赘言

刘重日先生曾在1982年第2期《历史研究》上发表他的力作《火佃新探》，对于一些作者把火佃当作庄仆异称的看法，提出异议，并对宋代以来火佃制度的发展变化勾画出一个轮廓。见解颇为新颖，理应受到同行们的重视。

我是这个流行意见的支持者之一。据我所知，最先提出这个意见的是傅衣凌先生<sup>①</sup>。我在拙稿《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中，虽然在庄仆性质问题上，同傅先生的看法有出入，并在一个脚注中，不点名地指出傅先生以所谓鸣官究治，作为区别庄仆和奴隶的重要依据之一，是不够妥当的，但在火佃和庄仆的异同上，则和傅先生的意见基本一致。我认为所谓庄仆、屋仆、山仆、地仆、地火、火佃、佃仆、仆人等等，有些是同一名词的异称，有些则彼此有一定的区别，但这些差异都不过是大同中的小异，“我们所处的地位基本上是相同的”<sup>②</sup>。此稿收入《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时，曾根据所接触到的材料，以脚注形式，对刘先生的新见解，作了简略的回答<sup>③</sup>，但未尽欲言。这虽姑且再赘述几句，错误和不当之处有待刘先生和同行们指正。

---

① 傅在《明代徽州庄仆制度之侧面的研究》一文中写道：“我认为庄仆、地仆、地火、火佃等，只是同一名词的异称。”此文后来收入《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961年三联书店出版。

② 见《文物》，1977年第11期。

③ 《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1页。

火佃制由来已久，始于何时尚难考定。据现有文献记载，宋代已有不少地方流行此制。单就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和产品分配形式而言，说火佃制“是地主提供田地以至生产资料，由农民出力伙种的一种租佃方式”，未偿不可。但是若就主佃间人身依附的程度来说，则不能一概而论。在不同地区之间往往是千差万别的，甚至在同一地区也并非一模一样。一般地说，火佃制中未必一律存在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这可以找到种种史实为证。但是反过来断言一切农佃都只是“依附于土地，从而依附于地主”，并无人身隶属关系，就未免失之武断了。至少就明清时代徽州地区的火佃而言，直至现在为止，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他们同“不得自齿于齐民”的庄仆有什么实质性差别。

从一些契约文书中，可以窥见火佃和庄仆二词当时是通用的。例如，歙县黄氏族谱载有弘治、正德年间“火佃”所立的文书，雍正时有人附加按语说，“七里湾祖墓有庄屋有佃仆，于前明中叶犹有领银文约，服辨文书，皆历历可据”<sup>①</sup>，可见火佃即佃仆。刘文引用万历年间佃仆胡长元等写的租约证明“火佃分法”，实际上也将火佃等同于佃仆。

又如万历十五年六月休宁地主潘玄寿所立卖契：“今将承祖父原淡字三百四十七号……于上造屋一所，火佃程天记教化玄龙天寿等住歇，本边合得分数取地二步，计税一厘；又将淡字一百六十号……于上造屋，汪名等歇，四至内本边合得分数取地一步，计税五毫；又将淡字乙百六十一号……于上造屋，吴九程五得等住歇，本边合分数四至内取地一步，计税五毫；又将淡字乙百五十四号……于上造屋，火佃程瓚福志等住歇，四至内本边合得分数取地二步，计税乙厘；今将前项四至内地屋仆共四号，共取地六步，共计税三厘，凭中立契出卖与同都余震元名下为业……今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闻官收税管业，其屋上至砖瓦，下至地

<sup>①</sup> 引自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7页。叶亦认为火佃和佃仆“两者没有什么区别”。



脚，其仆听从使唤。”万历四十八年五月潘禎的卖契：“今里役缺少银，自情愿将续置原咸字四百二十三号……取火佃坟山税六厘，四至照依保簿鱼鳞册，于上有仆汪万秀汪全汪成汪梅等安葬祖坟在上，并东山树木柴薪，又将原淡字 号……取地一步，计税五毫，于上造屋，程有住歇，四至照依鱼鳞册籍；又将淡字三百五十七号……取山税一分，并东山树木柴薪，四至照依鱼鳞册籍，今将前项山地共三号，共计税一分六厘五毫，并屋仆，凭中中立契出卖与同都亲人余 名下为业……今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收苗管业，其火佃日后子孙永远听从买主使唤。”<sup>①</sup>亦可见火佃和屋仆二词是可以互相替代的。

又崇祯十六年谢姓地主《分析火佃合文》：“谢良善等因祖上八房共遗传有朱进火佃庄基，近因年岁不稔，民不聊生，庄仆飘流星散，又因主众繁衍，叫唤不均，做工不见分文，枵腹勉强趋役，顺之则视为故常，不顺则詈骂不已，继之笞挞，以致老壮都恶烦躲窜。今特集议，除已往出卖贲身失病外不计，现将实在壮幼人等，逐一开名列后，强弱品搭，作八分拈阄均分应役等事。”<sup>②</sup>亦可证火佃和庄仆含义相同。

再如，祁门洪姓地主的庄仆胡姓祖孙三代历次订立的应役文约，时而自称庄仆，时而自称仆人，时而自称火佃，三者交替使用，显然词义相通，隆庆五年正月胡初同子喜孙，因主人为其增建住屋，增拨租田，重立还文约，契首称“庄仆胡初同男胡喜孙、胡奇”，契末署“立约仆胡初奉命长男胡喜孙”<sup>③</sup>。万历十二年十一月胡喜孙与弟记互，因主人拨给坟地安葬其母，并为其父预留墓穴，又立应付文约，契末署“仆人胡喜孙、胡记互，男胡社隆、胡亲隆”<sup>④</sup>。万历三十一年七月胡喜孙同子社隆、侄新(亲)隆等，

<sup>①</sup> 见《不平鸣稿》(休宁余潘二姓讼词稿)，原件藏南京大学历史系，此外引自魏金玉手抄本。

<sup>②</sup> 屯溪古旧书店《历史参考资料专目》，1959年第9期。

<sup>③</sup> 魏金玉，《明代皖南的佃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3集。

<sup>④</sup>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又因主人为其添造住屋，再立还文书，契末署“火佃胡喜孙、男社隆、社禄，侄胡新（亲）隆、夏隆、秋隆，继子胡大魁、胡小魁”<sup>①</sup>。天启六年九月胡社龙、胡夏龙等，又因主人给资建造住屋，复立还文书。契首称“庄仆胡社龙胡夏龙二房人等”，契末署“立还文书仆人胡社龙、胡新（亲）龙、胡夏龙、胡秋龙”<sup>②</sup>。既由庄仆、仆人改称火佃，又由火佃改称庄仆、仆人，显然不是由于先后身份有所改变。如果说，火佃的身份地位比庄仆高，怎么会时升时降呢？事实上历次文约反复重申子孙应役，不得私自离庄，“历传遵守无异”，看不出有任何变化。

在徽州火佃和庄仆之间，可以找到这样那样的差异，但这并不足以否定两者在人身依附关系这个基本点上的共性。

火佃是主人地产的附属物，同房地产一样被当作主人的“家业”，可以分拨继承，可以随地买卖。刘文所引的休宁汪姓分居文书中，即有“火佃并地、屋，亦系众存”。又据《祁门谢氏膏契簿》记载，该地主曾于嘉靖二十八年九月，将祖传火佃应服役的火佃工，“分扒各管（房）叫唤，不得相混”<sup>③</sup>。万历十年三月地主吴仲成等签订的《清查火佃基地管业合同》写道：“其火佃刘钺等仍系各家照旧供役，倘有忤悖等情，听凭各主禁治，不致曲互偏纵”。又休宁《程氏祠堂簿》载有康熙年间举办秋报神会时有关火佃服役的规定：“本村并赤土岭万斛庄，地（仆）、火（佃）共二十一名老户……除宋永样、永起故绝，仍实一十九户，以鸣锣三通，各要齐至共事，如隐丁故将老幼搪抵，及点名不到者，重责十板，以警将来。”<sup>④</sup>地主对火佃之所以能行使诸如“听凭各主禁治”、“重责十板”之类的严厉强制，正是由于他们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

①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② 魏金玉：《明代皖南的佃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3集。

③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65页。

④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有不少田地买卖契约列出佃人姓名，其中有些是有田皮权、有产权关系的佃人，有些也许是普通佃户，作为见证人，或为继续承佃该田而列名的，不能一概看作随田佃奴，但如果是火佃，则多半可以肯定带有佃奴性质。例如，永乐十四年四月歙县(?)地主谢俊杰兄弟立契将火佃汪祖住基地自有份额的一部分出卖与其叔谢振安，言明“其火佃汪祖家一听振安使用情唤，本家即无阻挡，即不移居他处。如有移居他处，一听振安投闻追理还原无词”<sup>①</sup>。嘉靖二十二年二月休宁地主汪万载立契将其在十二都现存“火儿屋地”四厘出卖与同都汪安和永迟、玘、明三人，言明“其火佃一听买人叫唤，迎婚嫁娶应用无阻”。隆庆六年二月余大章立契将其祖遗“火儿屋地”一处，取地山一厘，出卖与六都余天祥，言明“其火佃人韩寿、潘岩讨住歇，自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呼唤工活”<sup>②</sup>。万历十五年七月潘应乾将祖遗地五号，“四至内地火佃并屋仆”，立契出卖与同都余胜祐等，言定“今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管业，其人听从使唤”<sup>③</sup>。又前引万历四十八年五月潘祯的卖契也是将自置山地一分六厘五毫同火佃一并卖给余姓为业，言定“其火佃日后子孙永远听从买主使唤”。显然都是将火佃同房地产一道作为买卖对象的。至于顺治十二年二月汪君宜兄弟将祖遗和自置的土名西山、观音塘、西坑，共三号“火佃工”，“计工拾壹工，一并出卖与汪名下为业”，则更是把火佃工役直接作为田产，进行买卖了。此外从休宁吴姓《各堂券契目录》中亦可看到从正德到万历年间的许多“买火佃契”或“买火佃地契”<sup>④</sup>。姑不一一列举。

刘文就崇祯年间的一纸《分析火佃合文》，作出这样的论断：“显然这种‘分析’仅是劳役（使换）的分配，并非人身当

---

①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插图2。

②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③ 前引《不平鸣稿》。

④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作财产的均业。”在谈到万历年间黄姓某地主将“火佃并地骨产业”立契出卖，并将仆人开列于契末时，指出“就实质来讲，买卖中的‘时值价银’乃地价，并非身价”<sup>①</sup>。诚然火佃没有立过卖身契，不象奴婢那样，但庄仆又何偿不如此？他们虽然没有卖身，却必须终身和世代应役，地主实际上不完全地占有他们的人身<sup>②</sup>。因此地主总把他们当作财产，所谓出卖给某某为业，正是这个观念的反映。无限期劳没是人身占有权的实现形式，劳没分配实质上就是部分人身占有权的分配。至于说，同火佃一道出卖的地骨产业的价银只是地价，“并非身价”，也未免说的太绝对了。固然不应全部看作身价，但总不能否定其中含有劳役作价的因素吧。无论如何，火佃劳役不会是一文不值的。

刘文还指出火佃“去和留也有一定程度的选择，如果地主过于苛刻，他们‘必去而之他’”。不能把一些火佃因不堪主人虐待而‘躲窜’私逃，当作去留选择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这是火佃的反抗斗争，并非可以自动迁移。后文提到的万历五年的一件火佃文约，就足以证明这点。从现存史料中可以看出，当时庄仆离庄外逃的事例很多，不胜列举，难道这能证明庄仆有什么人身自由吗？

刘文还谈到“火佃住屋是要交纳房租的”，但是交纳房租田租并不能证明“火佃并不属于投靠”。而且住屋交租只是少数，并非通例。甚至庄仆也有住房纳租的<sup>③</sup>。不论庄仆或火佃，通例是住屋葬山服役，种田养山纳租。然而庄仆并不因为种田交租与一般佃户无别，就不成其为庄仆。附带指出，所谓“‘火佃分法’，在徽州地区成了对分制的专有名词”，看来缺乏足够根据。第一，对分制未必就是火佃分法，一般佃户也有实行对分制的。再者，

① 请注意刘所举这两作文约本身就表明火佃和佃仆或仆人同一含义。

② 请注意，火佃文约中也有提到“卖身”的，如刘文所引的崇祯年间的那件《分析火佃合文》就有这样一段话：“但以前出契卖身佃仆（即火佃）人等，凡遇婚姻丧祭，竖造打坟等项，务要照旧依期应役，不得抗拒。”

③ 《休宁余姓收租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火佃分法也未必是对分，二八分、四六分、三七分等等也屡见不鲜，甚至还有一九分的。这与本题无关，不必多论。

其实刘文也反复提到，火佃制“表现了租佃关系在明代某些地区的仆隶化”，其应役项目和程度“与庄仆有不少类似之处”，

“火佃的身分在明代已公开沦入佃仆行列”。既然如此，又有什么理由断定火佃和庄仆有实质性的区别呢？最重要的一条理由就是，火佃“除交纳议定的田房租息外，我们从未看到还有什么其他手续，象庄仆那样必须立写‘应役投主文约’之类”，火佃“最初主要是为了种田，因此除了立写租约之外，没有证据说明他们还立写什么‘投主’文约”。这条理由当然站不住脚，因为主观上“从未看到”，并不等于客观上根本不存在。史料浩如烟海，个人所见毕竟是有限的。现将我所见到的几件火佃应主文约，转录如下：

### 一、弘治十一年四月歙县“火佃吴福祖等服辨文书”

二十三都九图住人吴福祖同侄隆兴并程志员等，是曾祖投到东人黄宅屋宇住歇，代守坟墓，其坟前后地段俱系福祖隆兴程志员等耕种，租米饶让甚多，以为标挂装香等用。今年隆兴等自不合标挂之日逃躲，不先伺候，房东要行告理，隆兴等托浼里长洪永贵、老人黄堂，愿还文书。本家并程志员共十五人，自弘治十二年始，祠内担挑标挂物体至坟所，周而复始，子子孙孙毋许推调。如有失误，甘罚白米五石入祠，买猪羊祭祖坟，愿自受责八十，仍依此文书为准。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照<sup>①</sup>。

### 二、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祁门火佃黄毛黄二孙等应役文约

伍都住人黄毛黄二孙等，原承祖投到伍都房东洪相公在城房东陈世兴陈永寿等火佃庄屋住歇。今是房东陈

<sup>①</sup>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插图6。

永寿等将伊庄屋分籍四分中壹分，转卖与今房东洪寿公等六房为业。自投佃文后，子孙永远听自房东差遣应用役，即不敢违拒，及私自卖身别投他主等情。如违，听自告理，甘当背义情罪，仍依此文为照<sup>①</sup>。

### 三、万历五年二月祁门火佃朱佃立还限约

十四都安山居住火佃朱佃，因身日食难度，自不合挈妻并男一家背主逃走。是主当获，要行呈官理治。是身央中情愿立还限约，候正差之年自行挈家小回宗当差，应付毋违。如有违抗，听自呈官重究。今恐无凭，立此限约为照。

### 四、万历三十一年七月祁门火佃胡喜孙等立还文约

伍都立还文书火佃胡喜孙同男胡社隆胡社禄侄胡新隆胡夏隆胡秋隆等，原父胡初向住塘坞，耕稼田亩，看守坟墓山场。蒙房东洪寿公六房恩主于隆庆年间做造楼房伍间并两边余屋住歇。向来应付无异。今因男侄人众，于万历三十年屋主再将右手砌地起造楼房伍间及厨房牛栏厕所完备。其匠工食木料砖瓦尽系房主出备已讫。身与男侄住歇，小心看守坟墓，长养四围山场，耕种本分生理，情愿递年每一人应付工夫贰工。凡有差使，不敢抵拒，各山树木不敢侵砍。日后子孙永远遵守。倘有背主等情，即以背义论，听主呈官理治。所有于孙永不许卖与他姓。如有此情，甘受罚治，自当赎回听主使唤。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弘宇再批：喜孙并男侄应付工夫系是举贡进京并科举入学听用，此外不得私行应付<sup>②</sup>。

此外，我们没有碰见的这类文约还不知有多少，怎么能说“没有证据说明”火佃也立有投主文约呢？现有史料足以证明火

<sup>①</sup> 魏金玉：《明代皖南的佃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3集。

<sup>②</sup> 以上两纸文约原件均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佃对主人的依附程度同庄仆没有什么两样。主要区别只在于火佃一般佃种地主的田地<sup>①</sup>，而庄仆却未必都有佃耕关系。不论如何，两者的应役项目和条件大体相同。

关于火佃是否即庄仆的异称问题，就谈到这里。往下还想就火佃制的发展变化问题讲点意见。这不是本文的主题，只是扼要提一下问题的要害而已。

刘文认为由宋至明火佃趋向“仆隶化”，到了明代“火佃对地主的依附程度比以往是强烈了”。“到明代后期，火佃这种租佃形式逐渐衰落下来，及至明末已经十分稀少了，入清之后，终被庄仆、世仆度所取代”。这个论断，看来是就作者所接触到的少数几条材料作出的，证据不够充分，因而缺乏说服力。我对此问题，尚未作过专门研究，严格说，没有什么发言权，但是作为一个读者，难免产生以下几点疑问。第一，火佃制内容往往因时因地而异。拿宋代某几条的反映依附关系较为松弛的材料同明代另一地区的反映依附程度较强的材料相对照，或者拿宋代的一些语焉不详的抽象材料同明代的一些比较具体的材料相对比，从而得出“仆隶化”趋势的结论，自然缺乏科学性。第二，分成制与火佃制并非一码事。如果拿宋代的一般分成制同明代的火佃制相比，而得出火佃制依附关系趋于强化的结论，那显然是误解。第三，入清后火佃名称比较少见，也许只是名称的改变，并非实际制度的变更，据以推断“为庄仆、世仆制所取代”，未必正确。叶显恩同志说：“清中叶之后。火佃之称少见，但这只是说明，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类封建依附者按习惯可以使用不同的名称而已”<sup>②</sup>。这个见解我以为比较稳妥。第四，如果刘文所说属实，在徽州“普遍存在”的这个火佃制果然由依附关系较弱向更为强烈的方向发展，再进而转变为具有更为严格的人身隶展关系的庄

<sup>①</sup> 但起初无非由于“生居死葬”或其他债务，不能笼统说“最初主要是为了种田”。

<sup>②</sup>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37—238页。

仆制，这就无异从一个侧面揭示出，由宋到清，徽州租佃制度，至少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是沿着封建依附关系强化或佃户农奴化的进程发展的。这就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它不仅需要大量可比的<sub>1</sub>材料作证，而且需要进一步说明产生这种反常现象的原因何在。第五，入清后徽州火佃制是否真的为庄仆制所代替而不复存在了？不对！我们不仅见到清代火佃买卖文约，还可找到一些火佃租约。例如，汪姓置产簿记载的<sub>2</sub>顺治八年四月汪国震所立卖契和顺治十二年二月汪君宜兄弟所立卖契，就是将祖遗和自置“火佃工”出卖给汪某名下为业，言定“其火佃工一听买人管业无异”<sup>①</sup>。又江姓置产簿中记录了不少道光咸丰年间的白手代种字”<sup>②</sup>。所谓白手代种，就是一切生产资料全由地主供给，“代种之日，并无丝毫费用”，“一切花费使用，俱系田主所出”。交租按对分、四六分（主六佃四）或三分分（主二佃一），“以作代种工食费用”。正租之外，另交稻草、信鸡（折谷）各若干。这是很典型的“火儿制”。31宗田地中，就有9宗实行过这种白手代种。有无别的应役关系不详，其中有两件称地主为“庄主”，似有某种依附关系。关于近代火佃制奴役关系趋于松懈的趋势，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这里所要证明的是徽州火佃制在清代并没有消失。

上述这些意见，未必妥当。有些可能出于对刘文的误解，有些可能由于对史料的曲解，提出来仅供商讨，不敢自以为定论。

（原载《徽州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

① 《汪姓置产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② 章有义：《徽州江姓〈新置田产各据正簿〉辑要》，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情况的考察\*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的一段时间，是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和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太平天国革命虽然失败了，但它毕竟曾给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重大的冲击，迫使封建阶级不能完全袭用旧的方式来继续维持统治，在封建阶级内部也出现了洋务派与顽固派的分歧。由于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和清朝反动派的对外投降，中国从独立的封建大国沦为半殖民地，而与此同时，中国封建的生产方式也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近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正式出现了。

在这个重大转折的时期，作为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农业生产，状况如何，发生了什么变化？作为农业基本生产关系的封建租佃关系，特别是封建地租剥削，状况如何，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都是我们研究太平天国革命后的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时不可忽视的问题。本文只是就收集到的有限材料，对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地租的剥削量和剥削深度等问题，作一些初步考察和试探性分析。我们试图就这样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谈谈自己的初步看法。第一，战后制约地租量的诸因素中，究竟何者为决定性因素？是地主的主观意志和要求，或佃农的反抗斗争？还是农业生产力？第二，经历过农民起义打击的地主阶级究竟有没有实行过什么让

\* 此文系与刘克祥同志合撰，原题《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问题初探》，承允收入本书，特此中谢。这里对个别地方作了修订。

步措施？让步论和反攻论何者较为符合历史实际？第三，战后地租剥削究竟是加重了，还是减轻了？租额下降是否意味着剥削深度和佃农负担有所减轻？

## 一、影响和制约战后时期地租剥削的条件和因素

封建地租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得以实现的经济形式，是地主与佃农之间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某一时期或地区地租剥削的状况或程度，主要不是取决于单个地主的主观愿望和贪欲，而是取决于社会经济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地主阶级的社会需求，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农民阶级的反抗程度。只有对这些社会因素进行客观的考察和分析，才可能对地租剥削的状况和程度作出正确的判断和科学的说明。因此，我们对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地租剥削的考察，必须首先从它的历史条件，以及影响和制约它的社会因素的考察开始。

### （一）农民大起义对地主阶级的沉重打击，战后地主在恢复、加强对佃农的支配和剥削关系时遇到的阻力和困难

19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农民大起义，不但给当时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以巨大的冲击，而且对封建租佃关系特别是地租剥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大起义在政治和经济上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鼓舞了广大农民的斗争勇气，促成了他们精神面貌的改变和对地主反抗斗争的加强，以致战后一些地区的地主在恢复、加强对佃农的支配与剥削关系的过程中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和困难。

不管是太平军、捻军还是这一时期的其他农民起义军，都是把封建官僚和地主作为直接打击对象的。我们知道，太平天国革命者视封建地主阶级为“妖”。他们的基本方针是“妖匪必诛”、

“遇妖即诛”<sup>①</sup>。至于官僚地主，因为是“妖头”，更是“杀之必尽”<sup>②</sup>。李文学领导的云南彝族起义军也提出了“铲尽满清贼官，杀绝汉家庄主”的口号<sup>③</sup>。革命高潮时期，不少豪绅地主或被义军所杀，或死于颠沛，其封建宗族亦因此而被摧垮或削弱。如安徽建德大官僚周馥的家族和戚友，“死于兵死于饥寒者盖十之八九”<sup>④</sup>。江苏六合，“巨室多戕于贼”。有一个上百人的地主家族，战后只剩14人<sup>⑤</sup>，武进的“衣冠故族”，同样“尠有存者”<sup>⑥</sup>。浙江孝丰一家大地主，原先聚族而居者凡4000人，革命期间被迫流亡，战后族姓生还者，不过25人<sup>⑦</sup>。在湖州一带，有些世家大族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转瞬竟成绝户”<sup>⑧</sup>。其他如江苏无锡、常熟、浙江海宁，安徽黟县、休宁以及江西广饶、九南一带，原来官僚豪绅地主不少，有的是明朝以来“甲科相望、名臣辈出”的“世族”，有的是占地“连阡累陌”、拥资百万的豪富。在农民革命的打击下，他们不是“家败人亡”、“妻孥俱尽”、就是“老成凋谢、宗族零替”<sup>⑨</sup>。

地主阶级在经济上遭受的打击更为普遍和严重。农民起义军在一些地区推行的没收封建土地，禁止地主收租，查抄富户财产，以及“打先锋”、勒令地主进贡、缴赋、纳捐助饷等土地政策和赋税政策，自然使封建地主在经济上不同程度地遭受损失。但是，更多的是在革命风暴和战争纷乱中，地主的田亩册籍毁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七，伪文告上，《太平天国》，Ⅲ，第333、195页。

② 光绪《溧阳县志》，卷一六。

③ 刘尧汉辑，《云南哀牢山区彝族反清斗争史料》，《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14页。

④ 周馥，《周懋慎公全集》，第九册，文集二，第四一页。

⑤ 徐夔，《未灰斋文集》，卷五，第二六页，何嗣焜，《存梅斋文稿》，卷一，第四页。

⑥ 何嗣焜，《存梅斋文稿》，卷一，第四页。

⑦ 亢树滋，《随安庐文集》，卷二，第七页，转见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载《新建设》，1963年第8期。

⑧ 民国《南浔志》，卷四五，大事记之四。

⑨ 参见李文治：《太平天国对变革生产关系的作用》，《光明日报》，1961年1月16日。

失，土地荒废或被他人占耕。地租不是颗粒无收，就是大大减少。店铺和房屋财产也或被占被抄，或被付之一炬。他们自己也被迫仓惶逃窜，甚至无处藏身。如江苏常熟、昭文一带，一些豪绅地主过去“收凶租，完短赋，因而起家捐功名，画栋雕梁，姣妻美妾，列鼎累茵，谓谢自得”，义军占领后，他们被迫“只身逃出，尽归乌有”。以致“家资巨万而囊无一文”，“积粟万钟而身无一粒”<sup>①</sup>。安徽建德有的大地主，过去“岁收田租数万石，商业利亦数万金”，革命爆发后则店铺“荡然无存，田荒无租可收。奔走流离，苦不堪述”<sup>②</sup>。巢县一家地主为躲避革命军的打击，只好“就乡葺数椽谋栖息，户以内百物荡然”<sup>③</sup>。在捻回起义的陕西泾阳、三原、高陵、醴泉、朝邑、蒲城一带，经济上遭受打击的地主富户，据说“十居六七”，严重的被弄得家资房产“荡然无存”<sup>④</sup>。这些地区本来“巨富颇多”，但大多因遭受打击后一蹶不振，以致形成“富者多贫，民气凋敝”的局面<sup>⑤</sup>。

农民起义对地主阶级来说是一种暴乱和灾难，但对广大农民来说，却是一次思想解放。正是在农民革命风暴的鼓舞和熏陶下，一部分农民的阶级意识和斗争勇气增强了，精神面貌发生了空前的变化。有的开始对自己过去一向信奉不移的封建礼教、伦理道德以及其他传统观念产生了怀疑，开始意识到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因而一反过去那种在地主和封建统治者面前卑怯、敬畏的心理状态，纷纷起来同地主阶级展开针锋相对和英勇顽强的斗争。正因为如此，在义军和义军影响所到之处，农民群众，特别是广大佃农殴毙贪官污吏和恶霸地主、捣毁官署和地主宅邸、抢占地主土地和财产，以及强减租额、抗欠地租、撕毁租簿、殴惩收租地主等各种形式的斗争，空前高涨。在斗争中，佃农普遍表

① 梅景岳：《漏网嚼鱼集》，第四七、二五页。

② 周馥：《周懋慎公全集》，负喧闲话，待人篇第九页。

③ 周恩煦：《晚华居遗集》，卷二，第十六页。

④ 刘蓉：《劝谕泾阳诸县土民条约》，《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九三。

⑤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

现出比以往更高的组织纪律性和牺牲精神。有的佃农领袖在反对地主的暴力斗争中带头冲锋，“奋勇当先”<sup>①</sup>；有的抗租佃农被地主乡勇抓捕刑讯时，“犹倡免租之议”，毫无畏惧之心。因此，地主阶级咒骂他们“胆纵豺狼”<sup>②</sup>。在某些地区，不但那些觉悟较高，反抗精神较强的佃农一齐抗租，连那些一向认为是胆小怕事的“良佃”也不交租了。尽管地主再三催缴，仍然“无有一钱一米到仓”，甚至大片地区“还租绝迹”<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封建地主往常那种催租逼佃的嚣张气焰也不能不有所收敛。如浙江余姚县官被迫出示减租<sup>④</sup>；绍兴地主“收租如乞丐状”<sup>⑤</sup>；江苏常熟地主“收租亦畏缩”<sup>⑥</sup>；有的地主面对“稻谷蔽场”的丰收景象，渴望收租而又无法收租，只好垂头叹息，“丰年景象，未免垂涎。惜租米不收，于我无分耳”<sup>⑦</sup>。这种情况在太平天国革命前，自然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无怪乎当时地主阶级把这一切都归罪于农民大起义。他们嚎叫：佃农“挟贼凌富”，“佃风大坏”，“乱后人心变也”<sup>⑧</sup>！

由于中外反动势力的残酷镇压，农民大起义失败了。但是，广大农民在革命期间增长起来的阶级意识和反抗精神并没有因此被磨灭，农民大起义的影响也不会立即消失。正如当时地主阶级中某些稍有民主主义改良思想的人所承认的那样，这次农民革命，“其可称良好之结果者，惟有一事，即天假此役，以破中国顽

---

① 佚名：《平贼纪略》，《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81页。

② 龚又村：《自怡日记》，卷二，《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396页。

③ 姚济：《苟全近录》，《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59页；柯悟迟：《漏网喙鱼集》，第二〇页。

④ 柯超：《辛壬琐记》，《太平天国资料》，第180页。

⑤ 范城：《质言》（节录），《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第78页。

⑥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第二〇页。

⑦ 龚又村：《自怡日记》，卷二一，《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4册，第469页。

⑧ 邓文滨：《卖脱父亲能抵课》，《醒睡集》，卷七，转见《太平天国史论丛》第189页；倦圃野老：《庚癸纪略》，《太平天国资料》，第116页。

固之积习，使全国人民皆由梦中警觉，而有新国家之思想”<sup>①</sup>。这次农民革命大大改变了过去那种消沉的“民气”，促成了农民精神面貌和社会习俗的明显变化。例如，革命前的江苏嘉定，“佃户驯良，逋租绝少”，革命后则“颇以抛荒挟制业户”；革命前的金坛，社会习俗“礼让彬彬”，革命后则“俗渐庞杂，异习生猜，逼处至竟”；革命前，浙江嘉善，农民“畏法”，革命后则“顽法”而“习惯抗租”；革命前的乌程，“素称淳邑，俗朴民良”，革命后则佃户“奸顽”，“莫不以狡诈相尚”；安徽南陵，“咸同以前，民皆安业，惧涉公庭”，咸同以后则“畏蕙之风，为之稍减”<sup>②</sup>。至于苏州以及江西东乡、湖南宝庆一带，本来就“民情犷悍”，农民富于反抗精神，大起义后更是“风俗日非，人心愈狡”，“刁悍之风日甚一日”<sup>③</sup>。陕西西安、同州、凤翔诸府以及汉中南郑等地，大起义后也出现了所谓“世道人心之大迁革”，由过去的“风气静穆，人物怡熙”而变得“浇漓偷薄”<sup>④</sup>。这些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经过革命的薰陶，不少地区的农民特别是广大佃农不再象过去那样逆来顺受、任凭地主宰割了。

正是由于农民反抗意志的增长和精神面貌的变化，战后某些地区的地主对农民的强制力不象往日那样灵验了。他们在恢复、加强对佃农支配和剥削关系的过程中遇到了比以往更大的阻力和困难。例如，在江苏江宁、镇江、常州地区，起义失败后，外逃地主虽然纷纷返回原籍，但早已田荒佃散，招佃又因劳力缺乏甚为不易，即使土地有人耕种，但佃户早已视为己业，率相“指租霸

<sup>①</sup> 容闳：《西学东渐记》。

<sup>②</sup> 光绪《嘉定县志》，卷五，风俗；光绪《金坛县志》，卷首；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八；民国《南浔志》，卷三〇，农桑一，又卷三三，风俗；民国《南陵县志》，卷四，舆地。

<sup>③</sup> 《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廿三日，《刘坤一遗集》，奏疏卷八，《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八。

<sup>④</sup>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续修南郑县志》，卷五，风土志。

产”。佃农抗租，已成“寻常之事”。江宁有的“业主懦弱，每致颗粒无收”。有些地主因为收租不易，只好“别谋生计”<sup>①</sup>。镇江丹阳一带有的佃农不但抗不交租，而且殴恚催租地主。有时弄得地主不仅收不到租籽，反而“受辱而归”<sup>②</sup>。常州江阴有些佃农不是“以糠秕土块搀和米麦捏交”，就是将土地转租转卖于人而“私收其值”<sup>③</sup>。无锡、金匱也因“佃户不输租，每为业户之累”<sup>④</sup>。又如在苏松太地区，城市豪绅地主凭借自己的权势和官府的支持，在农民起义失败后较快地恢复了对佃农的政治支配和经济剥削，但乡间和沿海地区的庶民地主就不能象前者那样擅作威福了。他们田产不多，一家有田数百亩已称“富室”。政治威风不大。因此，在支配佃户方面，“欲效上项大户之所为而不能”<sup>⑤</sup>。他们难于像过去那样驾驭佃户。往日佃户“见田主则称大相公，垂手低头，一言不发”。地主不但可以任意打骂佃户，倘或租谷偶有升合之次，关押鞭笞，任其所欲。现在则“时异世殊，其威稍杀”，<sup>⑥</sup>不能为所欲为了。

当时这些乡间地主纷纷因征租为难而叫苦连天。他们的言论虽有不实之处，但多少反映了地主征租所遇到的阻力。据说，因佃农“率相逞刁，任意图赖”。他们每年征租，“无不费尽周折”。遇上所谓“顽佃”，更是“今日向索无着，明日向索无着。空劳脚步，徒费唇舌”。他们深感自己力量薄弱，非借官府暴力不足以制服佃农，因此，极力要求像城市豪绅地主那样，由官府“明定收租章程，专董经理”。认为只要官府将派差催粮之力，用来为地主催租勒佃，则“顽佃虽顽，亦必惕于三尺法，而

<sup>①</sup> 《申报》，光绪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汇报》，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刘坤一遗集》，第二册。

<sup>②</sup> 李文治：《太平天国革命对变革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载《光明日报》1961年1月16日。

<sup>③</sup> 光绪《江阴县志》，卷九，风俗。

<sup>④</sup>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三〇，风俗。

<sup>⑤</sup> 《字林沪报》，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sup>⑥</sup> 《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廿三日。

不敢恃蛮以终”。但是，封建官府权衡利害得失，有时不愿轻易应允<sup>①</sup>。这样，一般庶民地主也就比较难于恢复过去对佃农那样的支配关系。

在浙江杭嘉湖、金衢严的一些地区，佃户也不象过去那样容易驾驭了。过去佃户任凭地主摆布，“买田收租”被认为是“不废清修，不染市道”的“儒家捷径良方”<sup>②</sup>。革命后，佃户“奸猾成风”，不再甘受地主的支配和剥削。他们有的自行确定租额；或“连圩结甲，私议纳数”，将原来的每亩租米八九斗、一石减少到六七斗、三四斗；或“仅代完粮”，否则“他日辞佃”<sup>③</sup>。有的抗不交租：每届秋收完毕，即将稻谷先行舂舂，或藏、或祟、或典，待到完租，不是“碧头栖米，约略半偿”，就是“另购芽谷和瘪谷还之田主，借以塞责”，甚至“联盟立禁，颗粒不交”<sup>④</sup>。他们还通过各种方式的斗争，反对地主撤佃。如肖山县，太平天国革命前的惯例是，佃户欠租不清，地主即可撤佃，其方法是预先以铁耙掘田之四角为标志，俗谓“起田”。新佃承契认种，不但要交“认租钱”，而且必须替原佃代清欠租。起义时期，“田主无权，民心大变”。1867年，佃农刊印传单，统一田亩顶价，不许地主任意撤佃，而佃户可以私顶私佃。从此以后，“佃户欠租，业主遂不能起田。即起，亦无认种者”<sup>⑤</sup>。又如乐清县，一些反抗精神较强的佃农，既不交租<sup>⑥</sup>，又不许地主撤佃。如果地主撤佃新招，他们就“不许别人接种”。地主自种

---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又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光绪十六年丙二月廿三日。

② 咸丰《南浔镇志》，卷二一，农桑一。

③ 民国《南浔志》，卷三〇，农桑一；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一〇，土田。

④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食货志下，农桑；《南浔志》，卷三〇；《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绪《乐清县志》，卷四，风俗；民国《龙游县志》，卷一，通纪；民国《肖山县志稿》，卷四，田赋上。

⑤ 民国《肖山县志稿》，卷四，田赋上。

⑥ 据光绪《乐清县志》载：“咸佃欠租，所在皆然，惟我邑尤甚”。（见该书卷四，风俗。）



他们则以“损坏稻苗”、“偷掐稻穗”进行报复<sup>①</sup>。地主无计可施。正是由于佃农反抗精神的普遍增强，在不少地区形成所谓“佃强业弱”的局面，以致“有恒产者受制佃户”。过去一向把买田收租视为“捷径良方”的地主开始“以田为累”了<sup>②</sup>。

安徽、江西以及陕西某些地区也都程度不同地呈现出地主对佃农强制力削弱的现象；或者因中小地主居多，在遭受农民起义打击后，一时难于复苏，而佃农“人心不古”，以致“佃强业弱”，地主难于收取地租；或者因原来的世家大族“公私凋敝”，而外来的客民佃农人多势众，以致“客强土弱”；或者因为战后农业生产衰退，佃农纷纷抛荒外流，地主无力约束佃农<sup>③</sup>。这些地主不是有地而无佃承种，就是有佃承种而不能顺利收租，如在安徽、江西许多地区，战后的情况是，“民俗刁顽，目无法纪”，抗租斗争屡见不鲜<sup>④</sup>，安徽祁门等地，不少佃户长期逋租，有的从1879年至1897年的19年间，租米“颗粒未交”<sup>⑤</sup>。巢县的一些佃农则经常以欠据代替完租。结果“愈欠愈多，愈多愈不肯完”。地主催佃，则“又霸居不去，旁人亦不敢承佃进庄”<sup>⑥</sup>。江西等都有佃农也往往“措租不还，还亦秕粟相半”<sup>⑦</sup>。以致这些地区的地主深感“收取租谷，甚为不易”<sup>⑧</sup>。在陕西一些地区，因为战后地旷人稀，佃农“择地而耕”，“旋垦旋废，作辍靡常”，地主为招佃收租而大伤脑筋<sup>⑨</sup>。

① 光绪：《乐清县志》，卷四，风俗。

② 《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民国《南浔志》，卷三三，风俗，又卷三〇。

③ 参见民国《黟县四志》，卷一四，杂志，文录；《沈文肃公政书》，卷七，《皖南急于和民不急于招垦片》；王邗玺，《续陈丁漕利弊户口耗伤情形折》，《沪报》，光绪十年九月初六日；《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

④ 《益闻录》，第51号，光绪六年四月廿二日。

⑤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光绪廿三年祁门各式状词钞底。

⑥ 佚名，《治巢琐言》，《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一。

⑦ 光绪《零都县志》，卷五，民俗。

⑧ 葛士澂，《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

⑨ 张汝梅，《奏清查荒田情形折》，《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考七五三三页。

尤其是一度摆脱传统依附关系的客民佃农具有更为强烈的反抗精神。地主对客民佃农抗不交租的行为简直无可奈何。

在战时和战后，由于一些地区人口大量死亡，土地荒芜以及封建统治秩序的松弛，出现了空前规模的人口流动，使一些地区的客民数量显著增加，安徽、浙江、江苏和陕西等省某些地区，客民数量与当地土著不相上下，甚至超过土著的几倍、十几倍。

这些客民大多数或绝大多数是佃农<sup>①</sup>，而这些客民佃农又不同于一般的土著佃农。他们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流动性大，

---

① 在各个地区，都有一部分客民通过占垦无主荒地或价买的方式，获得了一部分土地而成为自耕农，少数客董或客民甚至上升为地主。其数量和比例，因地区而异。但是，一般地说，客民中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还是佃农，各地的招垦也基本上是在封建租佃关系的形式下进行的，从当时各地的招垦方针和实际情况都不难看出这一点，如安徽招垦的目的是“客民资土民之地，土民资客民之力”，（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七，页一五，《皖南急于和民不急于招垦片》。）浙江招垦的要求是“业佃相安”。（马新贻：《马端敏公奏议》，卷三，第五一页，《办理垦荒新旧比较荒熟清理庶狱折》。）各地招佃招垦的具体作法虽不尽一致，但其基本方针则是：有主荒地由原主招佃，无主荒地（包括充公“逆产”）由政府招垦，原主回籍认领，仍断归原主。（参见马新贻上引书，第五三一五四页；戴槃：《严陵记略》，第一一四页；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五，《查明知县参革折》；《东华续录》，同治朝，卷七二，第一九页，同治八年三月；曾国藩：《曾文正公批牍》，卷六，第三四页。）按照这一方针，客民自然不容易成为土地所有者。在有的地区，客民虽然暂时占垦了一些无主荒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垦地中的相当一部分不是被归来的原主夺去，就是被其他地主冒认强占。如浙江杭嘉湖、严州等属，荒地虽早经客民垦熟，但地主一旦归籍，即“出而争之”。（《申报》，光绪六年四月初六日。）安徽宣城和其他地区的豪绅地主更是“空言指认”、“冒认诡托”、“交相侵占”。（《沪报》，光绪九年二月廿八日；《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三三，第七页，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乙未。）有的地主则直接霸占荒地。如安徽来安县，因为战后大片荒地无主，地主官僚即凭借封建权势，“手指口讲，将山岗野地掠为己有”，然后招募淮北和山东来该县逃荒佣工的农民承佃开垦。（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第79页，《来安县殷发乡农村经济调查》。）在贵州，客民或本地农民价买的绝逆田产，也被官府强行夺回，价银则转为押租，这些农民全部沦为官佃。（凌惕安：《咸同贵州军事史》，第五编，第14页。）还有一种情况是，尽管荒地很多，但贫苦客民无力单独开垦，只好沦为佃户。如江苏江宁地区，荒地“十居其九”。但是，耕牛价值高昂，垦荒费用很高。“无力之家，惟歔歔长叹而已”。一般客民根本无力开垦。因此，“有田之家大半募佃耕种”。（《上海新报》，同治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598号；《刘坤一遗集》，奏疏，卷十六，第五七〇页。）由于上述原因，在不少地区，例如皖南、赣北等地，“客籍农民之移入，与佃农百分比之增高，适成正比”。（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7页。）

二是反抗精神强。他们大多既无家室，又没有编入本地户籍，有的原籍尚有土地可种，因而去住不定，地主往往无法控制。如江苏江宁、金坛、嘉定一带的客民佃农，多为来自江北的灾民，一遇地主收租催逼，往往弃田逃回江北<sup>①</sup>。浙江嘉兴客民，来往无常，春夏种田时一班人，至秋冬时另换一班人。“故即世家豪族亦无从责其还粮纳租”<sup>②</sup>；安徽境内有一种无家客民，“春种秋收，虚来实返。地非本户，册无户名”。因此，官府对他们也“无从究诘”<sup>③</sup>；陕西富平县，注籍客民只有5000多人，而“辗转牵引，倏来倏去者，正不知凡几”<sup>④</sup>；山西口外和林格尔、托克托城等地的客民官佃，也是动辄转徙。因“无家室庐墓之恋，去后即不思归。”<sup>⑤</sup>。

正因为客民佃农无牵无挂，易于迁徙，又有丰富的社会经历，也就比一般土著佃农更富于反抗精神。他们有的本来就是通租的佃农或逃避赋税的贫苦农民，有的则是无业游民，还有的是被遣裁的湘淮兵勇。大多“性情剽悍，习尚强鹵”，“桀骜不驯”。有的还建立了自己的组织，“造有会馆，私藏武器，动辄聚众”<sup>⑥</sup>，根本不把土著地主放在眼里。他们每到一地，往往“欺业主人丁稀少，而恃强霸种”<sup>⑦</sup>。房屋则择其好者强住之，田亩则择其好者强耕之，器具则视其需要强借之。“予取予求，强宾压主”<sup>⑧</sup>。而每到纳租升科，“弱者弃田转徙，强者搆郤忿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考七五三一页。

② 《申报》，光绪九年四月廿六日。

③ 民国《安徽通志稿》，财政考，卷三。

④ 樊增祥，《樊山公牋》。

⑤ 曾国荃，《曾忠襄公全集》，奏议，卷一〇。

⑥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63—172页；《沈文肃公政书》，卷七，第一三页；《陝卫治略》，卷四，《同治实录》，卷二九五，第三三页。

⑦ 刘汝璆，《上左季高中丞论漕粮开征书》，《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五，地輿部十，屯垦。

⑧ 《益闻录》，第七二八号，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刘汝璆上引书，第一五页。

争”，或者预换别名，借故拖欠<sup>①</sup>。安徽宣城一带的客民佃农则干脆拒绝“认主交租”。地主控官，他们纵或暂时勉强承缴，过后“亦必仍前抗欠”<sup>②</sup>。以致地主毫无办法。在有些地方，不但地主难以支配客民佃户；连“地保圩甲亦畏之如虎”<sup>③</sup>。特别是在那些省府州县交界山区，客民佃户更使地主和官府大伤脑筋。因为这些地区的客民佃农“既不完赋，又不纳租”，而且往往“借垦荒而招匪类”。官府缉拿困难，地主绅衿则甚至畏惧报复而不敢稟官<sup>④</sup>。

就是这样，这些频繁流动的客民佃农，一方面摆脱了原籍封建基层政权和地主的控制，冲破了一些地区长期以来稳固的主佃关系；另一方面，他们又打乱了客地的封建秩序，改变了这些地区原来聚族而居的局面，削弱了宗法统治，使客地的封建政权和地主一时难以凭借户籍管理和宗法制度等手段来驾驭他们。而这些手段以往在被用来驾驭土著佃农时是行之有效的。因此，在客民数量愈多的地区，封建地主在支配和剥削佃农方面遇到的阻力和困难也就愈大。

## （二）战后农业生产力的衰退及其对地租剥削的制约

封建地租是地主对佃农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地租额的多寡，取决于佃农剩余劳动量的大小。而佃农剩余劳动量的大小取决于他们劳动能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以及土质的优势、生产条件的好坏、生产规模的大小等条件。归根结底取决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地租的绝对量固然是反映地租剥削的重要指标，但更能确切说明地租剥削程度的是地租剥削率，即地租量与佃农剩余劳动之比。地租剥削最终受到农业生产力水平和佃农负担能力的制约。因此，只有从当时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和佃农负担地租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三。

② 《沪报》，光绪九年二月廿八日。

③ 民国《南浔志》，卷三〇，农桑一。

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五。

的能力出发，才能对某一时期地租剥削的状况和深度作出正确的说明。反之，如果离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佃农的实际负担能力，单凭地租额的高低来判断地租剥削的轻重，很难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

那么，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的一个时期内全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如何呢？

一提起这个问题，首先使人想到的自然是长期战争对农业生产力的破坏。由于反动派的残酷搜刮和烧杀抢掠，以及战争本身所固有的破坏性，全国农业生产所遭到的摧残是十分惊人的。各地人口大量流离死亡，相当一部分村落集镇成为废墟，耕牛农具和水利设施被毁坏殆尽，许多地区田地荒芜，荆榛遍野……。江南一带过去是人口稠密、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农民大起义被镇压后却是到处一片荒凉，“几乎百里无人烟。其中大半人民死亡，室庐焚毁，田亩无主，荒废不耕”<sup>①</sup>。据记载，江苏嘉定、句容、无锡等11县，人口从太平天国革命前的388万多减少到革命失败后的160万左右，减少了一大半；浙江嘉兴府则由293万余人减少了95万余人，人口下降了2/3，湖州和严州某些县分，人口甚至减少了90%以上<sup>②</sup>。安徽许多地区也是“小民非死即徙，十去七八”<sup>③</sup>。这些地区的田亩抛荒额，则大多超过原有耕地的一半，有的甚至达2/3以上。陕西回民起义地区的情况是，战后“土地之开垦者，十不二三，而人民之死亡者，十居六七”。“向日绣壤相铺之地，树木丛生，桎杈成拱，或行数十百里不见一椽之屋，一瓦之复。炊烟昼绝，豺獾夜嗥，气象殆非人境”<sup>④</sup>。云南户口，其被害稍轻者，“十存七八，或十存五六”，其被害较重者，则仅“十存二三”。通省合计，

① 王韬：《搜园文录外编》，卷七，第六页，《平贼议》。

②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51—157页。

③ 唐训方：《唐中丞遗集》，条教，《兴办屯垦告示》。

④ 刘蓉：《刘中丞奏议》，卷一〇。

“不过当年十之五”。各地查报的荒地，则“自一成至二三成、四五成不等”<sup>①</sup>。贵州的情况尤为严重，云贵总督岑毓英在一个奏折中说，就战争时间而言，“黔省为最久”，而户口之凋零，田地之荒芜，黔省为最甚<sup>②</sup>。当时有人估计，这次战争后，全国人口减少了一半<sup>③</sup>。耕地减少了2/3<sup>④</sup>。这种估计显然是夸大的，但无论如何，亦可由此大致想见当时农业生产破坏的严重程度。

要恢复这种遭受空前破坏的农业生产力，不但需要时间，尤其需要封建政权和地主阶级从各方面，特别是赋税、地租以及水利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给农民以休养生息和恢复生产的条件。然而，在镇压农民起义后，封建政权不但没有减轻赋税，兴修水利，反而变本加厉地进行赋税搜刮；地主阶级则力图加重地租剥削，这就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从一些有关的记载来看，战后30年间，虽然农业生产在某些地区或某些年分有不同程度的恢复，土地产量也有所回升，但就全国范围而言，并未恢复到战前水平。战后时期农业生产力总的趋势，不是向前发展，而是持续衰退；土地产量不是提高，而是下降。

战后农业生产力的持续衰退，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第一、耕地长期荒芜。

封建统治阶级出于田赋和地租的考虑，自然渴望荒地早日垦复；但他们所推行的那种杀鸡取卵的田赋和地租搜刮政策，又在持续不断地剥夺和摧残农民的再生产能力，阻碍荒地的垦复。在一些地区，农民或因缺乏耕牛农具和口粮种子，无力开垦荒地，或因害怕赔粮赔租，不敢承垦荒地，或因荒价和需索过重，生产

① 岑毓英：《岑襄勤公奏稿》，卷八，又卷一一。

② 《岑襄勤公奏稿》，卷一六。

③ 《同治中兴》，第152页。

④ 友仲华：《皇朝经世文新编》，卷八，国用。

资金被搜刮一空，领到荒地而无力垦辟<sup>①</sup>，或已承种，但因租重，“利息无多”，复又“弃田而归”<sup>②</sup>。在某些地区，地主也因田赋苛重，催科急迫，任其土地荒废，而不愿垦复承粮，甚至情愿将土地充公或白送与人<sup>③</sup>。这样，许多地区的荒地不是长期不能垦复，就是垦而复荒。据统计，江苏江宁府属七县、苏松常镇太五属和浙江杭嘉湖、金衢严地区，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各有荒地万余顷或数万顷，超过原有荒田的一半<sup>④</sup>。江苏全省截至1894年秋勘止，荒田尚占“十分中之二三”<sup>⑤</sup>。安徽到1880年仍有荒田8万余顷，占原有耕地的1/4<sup>⑥</sup>。云南1874年查勘和奏报荒地时，计划10年全部垦复，但5年后的情况却是“旧荒如故，新旷转多”。直到1888年，仍有一半的荒地没有垦复<sup>⑦</sup>。至于贵州，1896年还是“地尽荒芜”<sup>⑧</sup>，垦复进展更为缓慢。陕西则直至19世纪终了仍未改变地旷人稀的局面。不但客民“择地而耕”，即使土著农民，也是“旋垦旋弃，作辍靡常”<sup>⑨</sup>。可见荒地比例很大。

诚然，战后时期清政府在内蒙、热河、东北、台湾、新疆等地区，采取了放荒升科的政策，开拓了一部分新的耕地。但是就全国范围而言，可以肯定，新增耕地远远抵不上抛荒之地。而且

---

① 如吉林敦化放垦荒地，不但每晌荒价高达3300文，而且限定当年升科，每晌征收大小租660文，结果弄得认垦佃民“无粮糊口”，“无资垦地”。因此，1879—1886年又放荒地63000余晌，其中垦辟者仅“十之一二”。（参见《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② 马新贻：《马端敏公奏议》，卷一。

③ 参见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六；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童兆蓉：《童温处公遗书》，卷一。

④ 参见《沪报》，光绪九年四月初九日；谭钧培：《谭中丞奏稿》，卷三；光绪《句容县志》，卷五，田赋；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卷七。

⑤ 《光绪朝东华录》，总三七一五页，光绪廿一年十二月辛未赵懋奕。

⑥ 《德宗实录》，卷一一〇，光绪六年十二月癸亥裕祿奏。

⑦ 《岑襄勤公奏稿》卷一一，《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三，户政十，《全滇纪要》，财政门，第四五〇号。

⑧ 《德宗实录》，卷四〇，第六页，光绪廿二年二月戊辰贵州巡抚嵩昆奏。

⑨ 《光绪朝东华录》，总三八三〇，光绪廿二年七月戊戌张汝梅奏。

就是在这些新垦地区，也同时存在着原有耕地的荒废问题。如呼和浩特地区战前已经开垦的熟地，在战后却有一部分荒废了。据记载，归化、托克托等七厅，原有民田31 257顷，到1887年只剩下19 047顷，减少了1/3以上<sup>①</sup>。达拉特旗和杭锦旗地区，官田旗地租额由咸丰年间的白银10余万两减少到光绪年间的铜钱3 000串以下<sup>②</sup>。由此亦可看出耕地荒废之严重。

从上述情况看来，直到19世纪末，全国实有的耕地面积尚未恢复到战前水平。

战后一些地区出现的人口稀少，土地严重荒芜等情况，其直接结果是：地主鉴于无租可收，深感劳力缺乏，急于招佃招垦；而佃农则因地多人少，大大减轻了人口对土地的压力，缓和了对土地需求的紧迫性，可以择主而佃，择地而耕，从而在租佃关系中处于某种较为有利的地位。如在苏南地区，地主和官府“皆苦田多农少”。他们为了地租、粮课计，无不急于招垦；但往往“求之汲汲，应者寥寥”，而且每届收租，“稍加催索，则席卷潜逃”<sup>③</sup>。浙江杭嘉湖、金衢严以及绍兴某些地方的情况是，“本地之农断不敷衍本地之土”，以致“业主自种则帮工难觅，招佃代种则无人承领”。为了解决劳动缺乏的问题，地主和官府只好放宽招佃招垦条件，只要有人承领，就“不择地而居，不择人而予”<sup>④</sup>。而佃农则因此而提高承佃条件，他们不但不愿多缴租米，而且“旋种旋弃”；有的甚至“仅代完粮”。“若种完租之田，则他日辞佃”<sup>⑤</sup>。安徽同样是“徒有招徕之方，殊乏来归之户”<sup>⑥</sup>。地

① 据《归绥道志》，经政，卷一八所载地亩钱粮数统计，转见阮芳纪等，《从清初到五四运动前夕呼和浩特地区农业的发展和土地问题中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内蒙古日报》，1962年11月29日。

②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七八。

③ 《刘坤一遗集》，第二册，《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四赋四，考七五三一页。

④ 《马端敏公奏稿》，卷三又卷七。

⑤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一七，土田。

⑥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一。



主的租簿上纷纷写着：“荒芜候召佃”、“召佃无应”<sup>①</sup>。因为地荒无人耕种，这些地区惯例佃种三年不收租。如此一来，“佃益横狡”，地主愈难如额收取地租<sup>②</sup>。至于陕西某些地区，不但“叛绝各产乏人佃种”，即使有主之产，佃户也是“无不退田，并向业主索取押租”。为了不致土地荒废，地主只好“许以减租，或径行免租”<sup>③</sup>。但，各处荒地很多，“非有可靠之利，孰肯株守”<sup>④</sup>。地主很难找到长期佃户。

一般说来，在荒地较多的地区，佃农不但有较多的自由选择地主，而且只要条件许可，总是争取领垦或占垦无主荒地，以便成为土地所有者，并不甘于佃种有主荒地。例如，云南一些地区的荒地之所以久久不能垦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民不愿承种有主荒地<sup>⑤</sup>。

在这种劳力缺乏，招佃困难的情况下，地主为了垦辟土地，榨取地租，不得不对过去支配的剥削佃农的方式作某些调整。这就促成了战后某些地区永佃制的发展。

当然，在不同地区，永佃制发展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是各不相同的，但大部分同战后的劳力缺乏、佃户流动和地主招佃垦荒有着直接关系。

起义期间，义军占领区的许多地主逃亡在外，土地荒废。待他们回乡后，一部分土地已经由原佃或外来客民开垦成熟，于是立即发生了地权归属以及追租与抗欠的斗争。据1868年的《捷报》记载，大起义失败后，“满目荒凉的安徽，在原主返乡时，移垦客民正在进行垦复，跟着就发生了暴动”，出现了大量的地权讼案<sup>⑥</sup>。江苏、浙江等地也发生了类似的斗争。在官府的直接

①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安徽徽州地主租簿。

② 《懿县四志》，卷九，政事志，田地。

③ 刘蓉：《刘中丞奏议》，卷一七，第六页，《请蠲缓旧欠钱粮疏》；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〇。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考七五三三页。

⑤ 阿·郝希克：《在中国西部的三年》（英文本），伦敦，1897年，第205—206页。

⑥ 《捷报》，1868年5月30日，转见《同治中兴》，第159页。

支持下，地主往往重新确立了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责令原佃或客佃纳租。在浙江兰溪等地，还由官府设局清丈，明确业主、佃户身分，分别给以报单。其原则是凡土地原主即为业主，报垦升科者则为佃户<sup>①</sup>。但是，在地多人少，劳力缺乏的情况下，地主为了防止佃农弃地他往，土地再度荒废，在夺回土地的同时，又不得不许以佃户永久性耕种的权利。在江苏某些地区，由于佃农的坚决斗争，还形成了这样的惯例：即使佃农欠租，地主提起诉讼，也只能至追租的程度为止，而不得请求退田<sup>②</sup>。又如我们前文所提到的，浙江肖山、乐清等地的佃农也通过反对地主撤佃的斗争，取得了永佃权。这是战后永佃制发展的一种情况。

另一种更为普遍的情况是，地主和官府因地多人少，佃农土地需求不如过去迫切，招佃颇为不易，往往不得不许以永佃权，以广招徕。据调查，安徽舒城、桐城、贵池、歙县等地的垦荒农民绝大部分或大部分都获得了永佃权。芜湖、巢县、怀宁、太湖等地，获得永佃权的佃农也不少<sup>③</sup>。在浙江，按照左宗棠招垦时的规定，客民开垦成熟后可以永远耕种。除佃户欠租一年以上许业主撤佃外，业主平时只能收租管业，而不能任意撤佃<sup>④</sup>。杭嘉湖和金衢严地区的一些客民佃农，因此而取得了永佃权。此外，江西的垦荒办法是，由人自由插标占领，招人开垦，而后向承垦者收租，但不得收回自种。承垦者于是取得永佃权<sup>⑤</sup>。显然，这样的招垦者不象是一般农民。这里的永佃制是豪绅地主揽垦的产物。

战后永佃制的发展对地租剥削的影响是复杂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永佃制保证了地主征租权的实现。在土地荒芜、佃户难招的情况下，地主如果不许以永佃权，就很难招徕佃户为他开垦和

---

①②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民国19年，第1卷，第463、317页。

③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109—110页。

④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462页。

⑤ 《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七章，G.78页。

耕种土地，以保证其地租收入。而且有的佃农事实上已经占有了地主的土地或荒地。因此，战后某些地区永佃制的发展首先是有利于地主。所以地主在战后一段时间内愿意实行永佃制。某些兼营商业和迁居城市的地主，因害怕佃逃地荒、无租可收，更是乐于接受永佃制，企图用永佃权把佃农束缚在土地上。如苏州城市地主“皆以田连底面者为滑田，鄙弃不取，而登取买田底，以田面听佃者自有之”<sup>①</sup>。

当然，永佃制也有对地主不利的一面，永佃权虽然没有改变封建租佃制度的基本性质，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分离。在永佃制下，土地被分为“田底”、“田面”两部分<sup>②</sup>。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只限于田底，佃农则对田面有永久性的占用权。这样，永佃农对土地的使用就比一般佃农较有保障<sup>③</sup>，从而削弱了地主对佃农的控制力。而且，田面权可以自由典卖、让渡。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佃权转移频繁，地主失去了和土地的直接生产者之间的联系，以致地租征收遇到了新的阻碍和麻烦。同时，更重要的是，佃农利用永佃权进行反对地主增租、撤佃和抗欠田租的斗争。例如，江苏江宁、浙江肖山等地的永佃农，一方面抗不缴租，同时又不许地主撤佃。即使地主撤佃另招，新佃因为原佃有田面权（或“浮土”）面不敢承种<sup>④</sup>。因此，地主阶级叫嚷：佃户“措租霸产，百般刁狡。业主懦弱，每致颗粒无

---

① 陶煦：《租陂》。有人引用这条资料以证明地主阶级反对永佃制（见刘耀：《从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经济的变化看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作用》，《历史研究》，1979年第6期，第46页）。当是疏忽或对资料原意的误解。

② 在不同地区，田底、田面各有不同的称谓，如安徽歙县等地分别称为大买、小买，舒城等地称为委租、顶首，江西、福建等地称为田骨、田皮，浙江金衢严一带称为民田、谷田，肖山称为小租、大租等。称谓虽异，实质则同。

③ 如在苏州：凡属永佃田，“田中事，田主一切不问，皆佃农任之”；浙江嘉兴，永佃农的“权力甚大”，“无论何事，业主不能过问”。等等。（参见《租陂》，第1页；《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1卷，第467页）。

④ 参见《申报》，光绪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民国《肖山县志稿》，卷四，田赋上。

收”，“其实皆因浮土之弊，深受佃农挟制之害也”<sup>①</sup>。

由此可见，在劳力缺乏、土地荒芜的情况下，地主可以利用永佃制招徕佃户，以保证其地租收入；但佃农又反过来利用永佃权这一有利条件，进行抗租斗争。结果，永佃制又成为地主榨取地租的一个障碍。当然，有时地主也可利用佃农对田面权的留恋，加重对佃农的地租压榨。因佃农“惟以其田面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倚赖，不能舍而之他”<sup>②</sup>。总之，永佃制对地租剥削的影响是复杂的。因条件而异，未可一概而论。一般说来，占有田面权的永佃农所负担的担额比一般佃农稍低。面一旦田面权不再掌握在直接生产者手中，它就转化为征收田面租的权利。因此，在土地兼并剧烈，兼及田面权的情况下，永佃制势必导致直接生产者担负着双重地租。

## 第二，灾荒不断扩大。

战争期间，许多地区的水利设施被毁坏无遗。战争结束后，清政府由于政治上的腐败和财政上的拮据，不愿也不可能及时兴修水利。广大农民则因经济状况日益恶化，无力顾及水利和抵御灾害。御史华辉在一个奏折中谈到太平天国后水利废弛和河患加剧的情形时说：“中国水利，惟江南各省最为讲求。自发捻搆乱以来，旧日河流亦多湮塞。民既无力修复，官亦置若罔闻。面于山僻省分及北方高燥、中原寥廓之区，则地方各官直不知水利为何事，惟日持三尺法以催比征徭而已。甘肃、陕西等省，田地尤多荒废。水利之不修，河患之所由日亟也。”<sup>③</sup>这段话大体上是符合当时实际的。

江南许多地方的情况是，“咸同以后，塘半荒废”。“池塘多漏而不修，堰坝或废而不治”。“河道处处淤浅，甚者竟成平陆”。

① 《申报》，光绪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② 海煦：《租籍》。

③ 《光绪朝东华录》，总三八六三页，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壬辰华辉奏。

结果，“潦则溢，旱则枯；暘雨偶愆，补救无可施”<sup>①</sup>。水旱灾荒频仍而至。两湖地区也因水利失修，往往低则淹，高则旱。如湖南衡山，“近水诸农，其田常苦水潦，十种而九不收”<sup>②</sup>。湖北武昌等长江沿岸地区，洪水为患更为严重<sup>③</sup>，湖南耒阳等高阜地区，则是“干旱时逢”，往往“十年五旱，五年三旱，高高下下，只收一半”<sup>④</sup>。诸如此等，无以尽举。山东、河南、直隶一带，更是“平畴千里，沟洫荡然。经月不雨，便成赤地，三日为霖，弥望积潦”<sup>⑤</sup>。这些地区，虽然沟渠不少，但因“不讲水利，旱无所蓄，涝无所泄”，以致“丰歉一任天时”<sup>⑥</sup>。陕西一些地区也同样是“水渠无不填塞”，灌溉设施荡然无存<sup>⑦</sup>。如此一来，这些地区无灾变有灾，小灾成大灾，大大增加了天灾的数量和破坏程度。还必须指出的是，越来越多的贫苦农民为了躲避灾荒和租税剥削，从一些河流的中下游河谷平原逃往上游深山老林毁林开荒，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致使河流湖泊的淤塞泛滥愈加严重。

一些记载表明，战后许多地区的受灾面积几乎是直线上升。如黄河流域的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6省和长江流域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的受灾州县总数，以10年平均计算，1865—1874年，每年为124.9州县，1875—1884年增加到328.1州县，1885—1894年更增至420.9州县<sup>⑧</sup>。30年间增长了2.4倍。在各种灾荒中，绝大部分是水灾和旱灾。固然各地区各年分的情况并不一致，某些地区间或有中小水利工

① 民国《歙县志》，卷二，学建志，水利；严州知府宗某《劝蚕桑告示》，《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四六；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三。

② 光绪《衡山县志》，卷二〇，风俗。

③ 光绪《武昌县志》，卷三，风俗。

④ 光绪《耒阳县志》，卷七，风俗。

⑤ 何嗣焜：《存梅斋文稿》，卷四。

⑥ 民国《夏邑县志》，卷一，地理，风土。

⑦ 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良吏传。

⑧ 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0—722、733—735页所载上述地区历年灾荒表计算。

程的兴建，某些年分亦或有受灾面积的缩小。但这并没有改变全国水利破坏，自然灾害不断扩大的总趋势。

### 第三，产量持续下降。

土地日趋瘠薄，产量持续下降，是战后农业生产力低落最为显著的标志。

在残酷的租税搜刮和频繁的自然灾害的双重打击下，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能力愈来愈低。他们普遍缺乏必要的口粮、种子、肥料、耕畜、农具和流动资金。因此，既无力精耕细作和及时施放肥料，更谈不上生产技术的改进，有时甚至还因体力不支、耕牛不足，种子无源而延误生产季节，再加上其它天灾人祸，地力耗竭、产量递减自然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当时有人论述这种情况说：“昔日之农，家给人足，有无相通，百亩之粪自易为之；今日之农，生计已蹙，一家数口，馊粥不给，更何力以粪田？故始而少一粪料，继又少一草料。人事已绌，地力日竭，收成日减”<sup>①</sup>。大量文献记载表明，过去许多精耕细作的地区，如江苏、浙江、江西以及陕西某些地区，战后的普遍情况是“广种薄收”、“俭种歉收”，耕作租放，产量低落<sup>②</sup>。七八十年代江宁地区的农业产量比战前下降了一半<sup>③</sup>。镇江一些地区也是，“田地昔腴今瘠”，产量下降<sup>④</sup>。松江地区，嘉道前棉花亩产一二百斤，战后则“收数日薄”<sup>⑤</sup>。在安徽怀宁一带，过去稻田多为早晚两季，战后由于土质日益瘠薄，产量减少，以致晚稻收获“犹不足偿耕耨之费”，结果只好改两季为单季<sup>⑥</sup>。湖南湘阴等地，过去“垦无虚土，山木茂然成林，地无遗利”，19世纪五六十年

① 张振勋：《张弼士侍郎奏陈振兴商务条议》，第十四页，《招商设立贷耕公司议》。

② 参见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一〇，土田；《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三，户政九。

③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酌减科则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一，户政八。

④ 谭钧培：《谭中丞奏稿》，卷三。

⑤ 《申报》光绪六年六月廿一日。

⑥ 民国《怀宁县志》，卷六。

代以后的情况则是，“水潦岁作，田率汗莱，所在童山秃确，物产日罄，……而地利益微矣”<sup>①</sup>。直隶、山西、甘肃、宁夏一带，也同样是土地贫瘠、产量衰减<sup>②</sup>。

土地产量不断下降的趋势，还可以从历年各省申报的农业收成成数得到证明。我们将直隶、河南、山西、陕西、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等10省的夏季和秋季农业收成分数按十年平均计算，发现：19世纪20年代，收成大部分在7成以上，平均为7.3成；太平天国起义前夕的40年代，大部分下降到7成以下，平均为6.7成。到太平天国失败的60年代，大部已降到6成的水平，平均为5.9成，到90年代绝大多数已降到6成以下，平均为5.6成<sup>③</sup>。如果以40年代的收成为100，则90年为83.6，半个世纪下降了16.4%。其中特别突出的如陕西米脂县，1872—1894年的20余年间，除1882年和1893年外，秋收从未满过6成<sup>④</sup>。

农业生产的这种严重破坏和持续衰退，势必对战后地租剥削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决定和制约地租额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在劳力缺乏、土地荒芜、地主招佃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地主提高租额的企图是不容易实现的。相反，地主为了土地不致长期荒废，往往不得不暂时降低租额，以招徕佃户。至于水旱灾荒的不断扩大和农业收成的普遍下降，更是表明佃农负担地租的能力越来越低，能够以地租形式提供给地主的剩余劳动越来越少。这就从根本上限制着地租的增长。当然，在灾荒年景，地主可以乘人之危，兼并佃农自有的少量土地、房屋或其他家财，抵偿地租，甚至大发横财。但是，这种杀鸡取卵的残酷手段，摧残了佃农的再生产能力，最终还是会导致地租的下降。少数佃农甚至因

① 郭嵩焘：《湘阴县图志》，卷二五。

② 参见《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第136—137页；曾国荃：《曾忠襄公书札》卷一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51页。

③ 括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55—769页所列各省历年夏季和秋季收成分数统计表综合计算。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农业生产收成表》（3），《陕西省约收分数》。

此而把土地视为沉重负担而纷纷退佃退耕（在某些地区，这是造成土地长期荒芜或垦而复荒的一个重要原因），长期外出逃荒，致使地主无租可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况下的地租额的下降，并不意味着佃农地租负担的减轻。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 （三）战后商品经济和地主奢风的发展及其对地租剥削的影响

商品经济、地主奢风的发展及其对地租剥削的影响，并不是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才出现的。但是，在太平天国以后无疑更加显著。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凭借兵舰和大炮取得的种种特权，大大加强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在外国侵略者的洋货倾销和对土货的掠夺之下，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走向解体，一些地区的农产品进一步商品化，商业性农业特别是某些经济作物的种植更为迅速地发展，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也愈加频繁。

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地主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某些地区地主经营商业和迁居城镇风气的普遍化；二是地主奢风的发展和相应的社会需求的急剧增加。

商品经济愈发展，商业愈成为趋利者的热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战后某些地区劳力缺乏，土地荒废，地主的地租收入下降。这就形成了所谓“商贾利厚，田亩利薄”<sup>①</sup>的明显对照。正是在这样的刺激之下，地主转营或兼营商业的风气越来越盛。在江南地区，由于战后“租息甚微”，地主富户中“稍有刀者类皆别谋生计”<sup>②</sup>。在别的生计中，经商就是最主要的一项。苏州地区的地主多经商上海、湖广。吴县西洞庭山，由于稍有家资者

<sup>①</sup> 方浚颐，《梦园丛说》，内篇，卷八。

<sup>②</sup> 《沪报》，光绪九年十月廿七日。



皆“服野之潮”，以致乡间“丁壮愈稀，肖条日甚”<sup>①</sup>。在无锡、金匱，地主大户往往“或精货殖，不专恃田”；有的曾经是名士、循吏、文学、醇儒济济一堂的仕宦世族，革命后纷纷“舍本求末，惟利是趋。读书稽古之业，百无一二”<sup>②</sup>。浙江兰溪、慈溪等地，不少地主也都兼营商业<sup>③</sup>。安徽芜湖一带的地主，过去就喜欢经商，太平天国后，由于芜湖被辟为通商口岸，地主经商之风尤甚。“士大夫家居恒以农商业自娱，而不遑学问”<sup>④</sup>。在陕西，乾州、高陵等地，过去地主经商者少，捻回起义后则是“务本者逐末”，“士人竞习商贾”<sup>⑤</sup>。号称“刀笔甲天下”的泾县，地主“过去多习为书吏”，儒和贾等而下之；战后，士困农难，地主世族不再“习吏”、“习儒”，转而经商。<sup>⑥</sup>岐山同样是“逐末者众”。地主相习“竞夸财利，较量锱铢”，不再以什么诗书礼让为念。即使“素封之子，诗书之家，亦虑习俗渐染，日趋末流”<sup>⑦</sup>。云南蒙化一带，同样是“商贾云集”，“士鄙经书而艳贸迁”<sup>⑧</sup>。由此可见这些地区地主经商风气之盛。

同样，战后地主迁居城镇的风气也越来越普遍。起义期间，不少地主豪富逃往上海或其他城市；起义被镇压后，他们之中有的因经营商业，有的因留恋和羡慕城市的奢靡生活，有的因宅第被占被毁<sup>⑨</sup>，相继迁往或定居城市。至于苏州地区的一些豪绅巨

① 《申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②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三八，艺文；秦湘业：《虹桥老屋遗集》，文中之上。

③ 参见冈千仞：《观光远游》，《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第五帙，第四册；光绪《兰溪县志》，卷一，风俗。

④ 民国《重修芜湖县志》，卷八，地理志，风俗。

⑤ 民国《续修陝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又卷一九六，风俗二。

⑥ 民国《续修陝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

⑦ 光绪《岐山县志》，卷三，官师。

⑧ 民国《蒙化县志稿》，人和部，卷一。

⑨ 如浙江孝丰一家吴姓地主，由于“村为之墟”，而客民又占垦其地，于是“弃其故居，移家安吉城内”。（亢树滋：《随安庐文集》卷二，转见于天奖前引文）。

室，更是“皆在城中，无有居乡者”<sup>①</sup>；镇江也有不少地主不住在乡下<sup>②</sup>。贵州有些大地主则住在省城贵阳<sup>③</sup>。

对外贸易和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经营商业和迁居城市风气的盛行，自然会助长地主奢风，使其社会需求急剧增加。如果说，在商品流通有限的闭塞状态下，一些乡间土财主还可能以“珍惜物力，切忌奢华”之类的“祖训”、“家规”自慰的话，那么，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日益发展，这些地主则无不以奢靡为乐，斗阔为荣了。如湖南攸县，“昔时上大夫家居，非严寒不御裘”，战后则不然，每年用于购买关中轻裘、苏杭和岑南锦绣者，动辄“数万金”<sup>④</sup>；浏阳“往民俗朴”，地主衣服“罕罗绮。今渐不然，以服饰骄人”<sup>⑤</sup>。四川彭水一带，“商贾未通时，民间衣止布素，食止鸡豚；近因各省通商，锦绣纨绮及山珍海饌，市肆中皆可购买”，民俗渐变<sup>⑥</sup>。黑龙江地区也因商业发展和官兵转战内地，“一切悦目误心之事，不招自至”，民俗因之“由俭入奢”<sup>⑦</sup>。

洋货的入侵对战后地主奢风的发展产生了更为明显的影响。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洋货进口显著增加，并不断深入内地。其中特别是鸦片等癖毒品、洋烟洋酒等嗜好品以及各种奢侈品，大而服食器用，小而戏耍玩具，由沿海而内地，由城市而乡村，

---

①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据有人在土改时调查，当时30万人口的苏州市，有地主4000户，10万人口的常熟县城，有地主3000户，吴江县城6000人口中，有300户是地主。吴江全县地主2700户，其中1700户住在县城和盛泽、震泽等城镇。（参见潘光旦等：《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第20页。）这种地主居城之风正是从太平天国革命前后开始盛行起来的。

②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31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43页。

④ 光绪《攸县志》，卷一八，风俗。

⑤ 同治《浏阳县志》卷八，学校。当时一位大官僚慨叹湖南一带“世局日坏，而人情日竞于奢”。（刘蓉：《与瑟庵从弟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六，札政七。）

⑥ 光绪《彭水县志》，卷二。

⑦ 徐宗竟：《黑龙江略述》，十七，《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帙一，

“渐推渐广。莫之能遏”<sup>①</sup>。19世纪70年代的江浙一带，已经是“钟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绒洋布之属，遍及穷乡僻壤”<sup>②</sup>；浙江湖州有些地主，不但楼阁全仿洋式，家中器具亦不例外，“即一灯一镜，悉用舶来品。各出新奇，借以争胜”<sup>③</sup>。到90年代或稍晚些时候，吸洋烟（按指吕宋烟卷烟等）而嗜洋酒者日见其多<sup>④</sup>。进口的罐头、冰淇淋、果子露、卷烟等，已经深入四川等处内地。洋纱及各种玩耍之物，也已成为那些地方富户的时尚用品<sup>⑤</sup>。

正是在商品经济和洋货入侵的刺激下，战后地主的奢靡和贪欲达到了更加惊人的程度。举凡衣食住行、婚丧喜庆、宾朋宴饮，无不争阔斗奇，随意“逾制”<sup>⑥</sup>。他们衣服则绸绫不足，必尚锦绣；食用则鱼肉不足，必尚珍饈；居处则华屋不足，必尚洋房；出入则小车不足，必坐马车”<sup>⑦</sup>。总之，战后地主“用度之奢侈，百倍前人”<sup>⑧</sup>。

这样，就使得农民大起义失败后的地租剥削处于一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战争的严重破坏和战后农业生产力的持续衰退，农民负担地租的实际能力大幅度下降；而许多地区的地主，一方面因遭受农民起义的打击而财力空虚、经济困窘，另一方面又因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奢靡日甚、需求陡增，从而使他们对佃农的经济剥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贪婪。

农民大起义一被镇压下去，那些曾经被弄得“囊无一文”、

① 光緒《松江府續志》，卷五。

② 郭嵩焘：《倫敦致李伯相》，《三星》，卷一。

③ 民國《南潯志》，卷三三，風俗。

④ 《申報》，光緒十六年正月廿七日。

⑤ 民國《合江縣志》，卷四，禮俗；光緒《越雋廳全志》，卷一〇之一，風俗。

⑥ 按照封建等級制度，地主士紳“衣食服用，各有等差”，太平天國後則“但力能為，即任意服用”。例如，“向時緞衣貂帽，例非紳士不能僭”，戰後“則與台胥吏亦有服之”。其他如賓筵、婚喪也都“屢逾于制”。（參見黃兆桂：光緒《平望續志》，卷一；光緒《金山縣志》，卷一七，志余；光緒《沛縣志》，卷三。）

⑦ 闕榜補齋編：《皇朝新政文編》，卷一，政治二。

⑧ 《申報》，光緒三年三月初二日。

“身无一粒”的逃亡地主，立即返回原籍，一方面“修我墙屋，宜尔家室，堂构重新，箕裘再绍”<sup>①</sup>，迅速恢复以往那种奢靡的寄生生活，并变本而加厉；另一方面，以贪济奢，“嗜利以济其欲”<sup>②</sup>，千方百计地恢复和加强对农民的地租剥削。当然，在某种情况下，地主弃田经商或迁居城市，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放松对佃农的强制和剥削，但更多的是，地主由于经商、居城，社会需求、特别是对货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从而加重对佃农的地租剥削。有些地主先是对佃农火事搜刮，以筹措商业资本，继而又将商业利润用来购买土地，从事和加强地租剥削。如江苏南汇一个“有良田十顷”的大地主，太平天国后从事典当和商业经营，到80年代中，不但商业拥资20余万，“田亦增二倍”<sup>③</sup>。在苏州，因地主“以商贾之利求之于田，责之于租，于是租日重而犹不足以厌其欲”<sup>④</sup>。显然，此种情况决不只限于苏州。由此可见，随着商品经济和地主奢风的发展，地租剥削势必加重。不但如此，商品经济和地主奢风的发展，还会加速地租形态的变化，使货币地租（包括折租）进一步发展，押租也会更加普遍和加重。

商品流通愈是发展，货币愈是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形式，地主在商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货币的支付比例也愈大，他们对货币的贪欲亦随之空前膨胀。同时，对佃农来说，也已具备及时出售更大比例的农产品，以换取货币交纳地租的市场条件。这样，货

① 王德森：《岁寒文稿》，卷六，《祭孙翁星斋文》。这种口吻活灵活现的刻画出了封建地主复辟后的奢侈生活和得意心理。事实证明，地主阶级的奢靡之风是不会遭受一次革命打击而收敛的。浙江兰溪的地主遭受革命的打击不算轻，可是太平军一退出县城，他们的生活就“渐趋于奢”。馈遗宴饮，率相浮华争艳。陕西朝邑，自回捻起义后，“家道中落者极夥，然奢习未减”。战后的蒲城，一方面是“诸物昂贵，生计维艰”，另一方面是地主生活“日趋奢华”。至于那些因镇压革命而发了横财的官僚胥绅，就更不待言了。所谓“先人则一意贪钱，后嗣则百般挥霍”，颇能概括这些官僚地主及其家族的搜刮行径和奢靡生活。（参见光绪《兰溪县志》，卷一，风俗；《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郑观应：《盛世危言续编》，卷中，吏治。）

② 光绪《华亭县志》，卷二三，杂志。

③ 《字林沪报》，光绪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④ 陶煦：《租粟》。

币地租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必要，而且可能。太平天国革命前，货币地租和折租早已出现，官田、旗地和学田则比较普遍。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直至19世纪末，就全国范围而言，货币地租和折租虽仍不占优势，但有比较明显的发展。一些资料表明，这一时期无论官田、民田，都有相当数量的实物地租为货币地租（或折租）所代替。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地区以及直隶、山东、宁夏、台湾某些地区，货币地租的发展则更为显著，在地租中所占的比重也较大。如苏州城市地主收租，太平天国前“均斛收本色”，太平天国后则令佃农“一律完缴折色”<sup>①</sup>。松太地区，虽然总的来说，还是“输米多，输钱少”<sup>②</sup>，但货币地租和折租的比重在不断提高。又据19世纪80年代对12个地区地租形态的调查，发现其中8个地区有比重不等的货币地租。有的地方分别达45%和25%左右，个别地区甚至高达50%以上<sup>③</sup>。据日本人调查收集的台湾地区18至19世纪的134件租约中，共有钱租54件。其中属于1752—1863年间的租约47件，内有钱租11件；属于1864—1894年间的为87件，内有钱租43件<sup>④</sup>。可见这一地区的货币地租在太平天国后有比较明显的发展。至于官田、旗地和学田，货币地租的比重还要更大一些。直隶等省相当大一部分旗地，陕西北部汉民佃垦的蒙旗地，以及太平天国后各处丈放的绝大部分官荒、官地，都是征收货币地租或折租<sup>⑤</sup>。湖南、江西一些地区，原来征收稻米的学田租，也有不少改收折价<sup>⑥</sup>。

货币地租对实物地租的取代及其发展，一方面使佃农在土地

---

① 《申报》，光绪十年九月初十日。又据光绪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字林沪报》载，“苏地租米，俱收折色”。

② 《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③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29—652页。

④ 据“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所编调查报告书统计。

⑤ 朱靖旬，《清赋问答》，第三三页；《热河省之土地》，第一卷，第二五〇页；《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八，田赋三；《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四月初七日。

⑥ 参见同治《新化县志》，卷十；光绪《邵阳县志》，卷四；同治《安仁县志》，卷六；同治《九江府志》，卷二二。

经营上有较多的独立性，从而对封建租佃关系中经济强制起一种松弛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又会使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进一步加重。

在货币租制下，地主既然收取的是货币而不是实物，土地的种植安排和收获物的品种质量也就无关紧要<sup>①</sup>。因此，佃农在土地利用、耕作种植的安排和劳动时间的支配上，有较大的独立性。但是，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即意味着佃农土地收获物由产品向商品的转化。为了交租，佃农就必须按照市场的需求情况来安排自己的生产，从而加强了佃农对商品市场的联系和依赖，进一步遭受商人的剥削。而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是三位一体的，地主就可以利用土地收获的季节性和交租的期限，通过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手段而加重对佃农的额外剥削。特别是折租，因为折价由地主任意规定，佃农所遭受的额外剥削更为沉重。例如，在苏州等地，提高地租折价乃是地主加重地租剥削的普遍惯用的手段。由于市价低而折价高，佃农往往要糶卖一石六七斗米，才能完一石米的折租。结果，“以之计谷，数则有余，以之折钱，数则不足”<sup>②</sup>。与原来的实物地租比较，折租明显地加重了佃农的地租负担。

押租同样是在太平天国革命前早已出现，而在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进一步普遍和加重。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起义的影响，封建租佃关系中出现了松弛化的趋势，而一些地主一方面因商品经济发展、生活更加奢侈而对地租剥削愈加贪婪，另一方面又因经商、居城而减弱了对佃农的直接强制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征收和增加押租，不仅保证了地租的如额征收，而且可以获得一笔相当数额的货币（绝大多数押租是用货币交纳的）。这样，

<sup>①</sup> 一些地区收取实物地租的地主，在租约中，对地租的品种、规格都有十分严格而具体的规定。如系稻米，则载明熟米或糙米，秈米或圆粒米，或上等圆粒米。一些地主往往因租米不合规格而折辱佃户，或令佃户将米出糶，用货币交纳。货币地租则没有这些问题。

<sup>②</sup> 《申报》，光绪六年九月廿八日。

押租也就成为战后地主加重对佃农剥削的普遍手段。关于战后押租的发展及其加重地租剥削的情况，我们将在下面论及地主的增租方式时加以评述。

## 二、战后封建地主最大限度地榨取地租的行径

上文已经指出，相应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的奢风日盛，因而剥削欲更加膨胀。他们挖空心思，算尽机关，力图最大限度地取得地租收入。他们所采取的增租手段，都是十分残酷的。

### （一）地主的增租方式

农民革命期间，地主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遭到了沉重的打击，起义失败后在征租过程中又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和困难，但这些都不能使地主阶级改变其固有的凶残和贪婪本性。正是这种反动本性驱使他们不但要千方百计地恢复对佃农的地租剥削，而且要最大限度地加重这种剥削。

农民革命一被镇压，那些曾经一度成为“惊弓之鸟”、“变服之鱼”<sup>①</sup>的逃亡地主，立即纷纷返回原籍，夺田追租，残民以逞。其势“如饿虎出林”，“如毒蛇发动”<sup>②</sup>。他们有的狂呼：“田归原主”<sup>③</sup>！有的“周履阡陌”，清点田产，使地亩、租额“尽复旧规”<sup>④</sup>。有的一闻起义被镇压的消息，未及返籍，即先向藩、臬两司投词，要求征租<sup>⑤</sup>。还有的在逃亡期间已经残价购买数万亩土地，一看起义失败，随即回籍，发动全体门客、隶仆、“四出張罗”，“按户收租”。如有逾期不纳者，即以“抗国课”论罪，“绝无颗粒宽贷”<sup>⑥</sup>。安徽某些地区的地主则通过大规模的

① 王德森：《岁寒文稿》，卷六，《祭孙翁星斋文》。

②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第九五页。

③ 吴廷嘉、沈大德：《太平军在奉贤的斗争》，《太平天国史论丛》，第300页。

④ 何承培：《李丽春先生传》，《黟县四志》，卷一四，杂志，文录。

⑤ 柯悟迟：《漏网喙鱼集》，第九五一九七页。

⑥ 谢国楨编：《明清笔记说丛》，第一三〇—一三一页。

清租活动，不仅很快恢复了对佃农的地租剥削，而且贪得无厌地追缴陈欠。如黟县一家公堂地主，有租田21宗，佃农32户，被列入追欠清单的有23户。追欠的范围，不但有太平天国军占领期间（1853—1864）的新欠，而且有自1847年租簿开始记帐以来的旧欠，乃至1846年以前的老欠。被追欠的23名佃户中，有6名从1847年开始记帐以来从未交租，这时也一律清算追缴，追欠数额相当于每年应纳租额的50倍以上。即就年年交租有帐的佃户而言，其被追欠额亦平均相当于年租额的5倍左右，最高的达12倍以上<sup>①</sup>。

更恶毒的是，地主还要千方百计进一步加重地租剥削。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恢复和巩固，不少地区的地租剥削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如苏州，清政府于1863年实行减赋后，地主先是拒不相应减租，继而玩弄只减虚额而不减实租的花招<sup>②</sup>，并且强迫佃农负担催甲佣米，结果，“额虽减，而租未减；租之名虽减，而租之实渐增”<sup>③</sup>。到七八十年代后，连原来核减的虚额也变成了实租。地租剥削空前加重<sup>④</sup>。因此，《租赈》一书的作者写道：“余之为重租论也，在十余年前无所著见，仅附辍于所辑《周庄镇志》风俗类中，以达区区不忍民瘼之意。曾几何时，其害益极”<sup>⑤</sup>。七八十年代的浙江一些地区，地租的剥削水平也已经达到“七分完租，三分自食”，“完租八九斗，佃户所余不满五斗”的严重程度<sup>⑥</sup>。其他如湖南、四川、广东、福建等省的一些地区，情况也大致如此。

为了增加地租收入，地主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式和手段，包括提高正租额，征收和增加押租，进行各种形式的额外浮收和勒

<sup>①</sup> 有关黟县地主清租追欠的详细情况，参见章有义，《太平天国失败后地主阶级反攻倒算的一个实例》，《文物》，1974年第4期。

<sup>②</sup> 苏州虚额，一般为每亩一石五斗，征收时“例以八折”，实征一石二斗。地主声言每亩减其三斗，所减恰等于虚额，至于原额为一石二石以下的，根本不减。（陶煦：《租赈》，第1—2页。）

<sup>③④</sup> 陶煦：《租赈》，该书写成于1884年底。

<sup>⑤</sup> 见该书第一页，叙目。

<sup>⑥</sup>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又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索，以及转嫁田赋，等等。

战后地主增加正租的具体手法很多，主要有以下数端：

第一，增加单位面积租额。这是地主最常用的增租手段，在人多地少，地价上涨、佃农需求土地迫切或地权高度集中的地区或时候，尤其是这样。如广东番禺，因“田稀人众，供不逮求”，于是地租渐增，有些学田租银增长了1.27倍<sup>①</sup>。湖南攸县，因“田价日昂”，地租随之而上升<sup>②</sup>；在苏州，随着土地日益集中于少数豪绅地主手中，地租的增长也就“日益无限度之程”<sup>③</sup>。又如1869年和1870年，安徽亳州先后将“逆产”两起充入书院，原租分别为20串文和87串文，入书院后分别增加4串余文和48串余文<sup>④</sup>，其增加比例分别为20%和55%。1858年开始归直隶广平府书院征收的护城河鱼藕租，租额原为三四百千文至800千文不等，从1894年起，每年租额增至1200千文，大约增加一倍<sup>⑤</sup>。

地主提高单位面积租额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提高土地等则。在长期的耕种过程中，佃农对土地进行各种改良，或将旱地改为水田，或提高土地肥沃度等。到一定时候，地主就通过提高土地等则，增加租额，把佃农的投资和劳动全部掠为己有。如湖南临湘有一宗学田，原来全部是中、下则水田和旱地，佃农对土地进行过某种改良，并将一部分旱地改为水田。太平天国后，书院进行清查。即将新辟水田和原来的一部分中、下则田，通通改为上则田完租，租额由原来的谷22石5斗、银8钱提高为谷47石4斗、钱8000文，分别增加1倍和4倍以上。另外两宗学田的租额也分别由39石7斗和4石8斗提高到49石6斗和7石5斗<sup>⑥</sup>。天津李家嘴村有庙产沙田70余亩，由40余家佃户分佃耕种，每年纳租1

①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一二，又卷一〇。

② 光绪《攸县志》，卷一八，风俗。

③ 陶煦，《租蠲》。

④ 光绪《亳州志》，卷七，学校志，书院。

⑤ 光绪《重修广平府志》，卷二九，学校略上。

⑥ 同治《临湘县志》，卷五，书院。

元，后因佃户集资掘井，耕作条件有所改善，地主即令佃户改种蔬菜，并将地租增为3元，到民国初年更增至6元<sup>①</sup>。

如果地主不能迫使原佃增租，就要通过撤佃来达到目的。四川成都马厂官田在长期的垦种过程中，佃户把原有山坡旱地辟为水田，官府为了提高等则，增加租额，即以佃户垦辟“匿不报明，实属蒙混”为罪名，于1881年强行撤换全部佃户，然后将原来的旱地租全部改为水田租，租额由205石增至437石，增加了113%<sup>②</sup>。德阳有一宗学田，原额租钱270千文，1871年通过换佃，增加租钱100千文<sup>③</sup>。又如福建永安一个邓姓地主有田一处，原租2石，1877年换佃后，租额增至3石<sup>④</sup>。四川射洪地主也惯于通过撤佃以达增租目的，既有“增租之弊”，又有“易佃之弊”<sup>⑤</sup>。在山西口外归化等5厅的蒙旗地，“逐佃增租”是当地最多的讼案之一<sup>⑥</sup>。

第二，加大征租面积。在不增加单位面积租额的情况下，地主则千方百计地通过加大征租面积以增加地租总额。为此，地主总是把田头地角和山边林畔等非耕面积通通计入征租土地<sup>⑦</sup>。有的地主干脆采取“虚田实租”的办法，以扩大征租面积。如陕西长安一家郭姓大地主，总是把八分地作一亩地出租<sup>⑧</sup>。这实际上是增加单位面积租额的另一种手段。有时因为佃户垦辟余上，地

---

① 天津《大公报》，1929年10月13日，转见《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7章，G.88页。

② 参见《京报》，光绪七年三月初二日，全报转见《申报》，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

③ 同治《德阳县志》，卷一五，学校。

④ 傅衣凌：《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略》，《福建文化季刊》，第1卷，第1期，1941年3月。

⑤ 钟体志：《漱雪堂文钞》，卷八，《致谢品蜂名·附启》。

⑥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第3卷，“编查户口无册崇古游牧折”。

⑦ 四川彭县一家舒姓地主因为没有将田边林畔计入征租面积而受到地主文人的特别称颂，说他“田林畝荒不算入（征租面积），是“厚待佃户”的“乡贤”。（光绪《彭县志》，卷七，乡贤志。）由此可见，不以田边林畔来加大征租面积的地主是很少的。

⑧ 长安县文教局：《长安县马厂地主庄园博物馆》，《文物》，1959年第1期。

主即“借逋欠为退佃计”，以加大征租面积，提高租额<sup>①</sup>。在土地的买卖过程中，地主为了多得地价，也往往以少作多，虚报土地面积。结果，佃农负担地租的面积往往要比实际面积大得多。这在某些地区，是地租苛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湖南善化，“流卖田亩，相习以少作多”，因而地租苛重，佃农“多形拮据”<sup>②</sup>。苏州不少地方，也因“亩窄地硌”，以致土地收成“实恒不足”，佃农所负担的地租加倍沉重<sup>③</sup>。官田、旗地则大多通过清查“浮地”来加大征租面积。如吉林于1878年通过清丈嘉庆末年以来招垦的官荒，加大面积，岁增租银10余万两<sup>④</sup>；1885—1888年间又在吉林府等处勘明纳租官地633084晌，其中新丈出的“浮多地”达237570晌，占37.5%<sup>⑤</sup>。其后又对几经蒙公允准“永不勘丈增租”的蒙旗地进行勘丈，结果增加征租面积146000余晌。新增面积超过原征租面积1倍多<sup>⑥</sup>。

第三，改变地租形式。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占统治地位的地租形式仍然是实物地租，但在某些地区货币地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地主对地租形式的选择，除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外，就其主观要求而言，则是以最大限度地攫取地租收入为原则。如果他们认为钱租更有利，就不妨实行钱租制。反之，如果谷租更有利，则不妨倒行逆施，将钱租改为谷租。这种事例在战后时期皖南的一些地主租约资料中，是屡见不鲜的。如黟县一地主有租田2宗，曾先后由谷租改为钱租，但都只实行一二年又改回谷租。通过这一变动，谷租征额分别增加15%和27%<sup>⑦</sup>。

① 同治《桂东县志》，卷九，风俗。

② 光绪《善化县志》，卷一六，风俗。

③ 王炳燮：《古白歌室文集》，卷六。

④ 《政府公报》，第1061号，民国4年四月廿五日，转见满铁：《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卷下，附：1—10页。

⑤ 据民国《吉林通志》，卷三一，第一一八页统计。

⑥ 《渝折汇存》，光绪廿四年七月廿四日，转见满铁上引书，前篇，蒙旗附录，第86—87页。

⑦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黟县孙居易堂租簿》。

更为常见的是征租方式的变换，即由分成租改为定额租，或由定额租改为分成租。太平天国以前，已经出现了分成租向定额租转化的趋势。但是，在太平天国失败以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生产力的严重下降，一些地区的地主为了防止地租下降，又纷纷改定额租为分成租。我们所看到的皖南祁门、黟县、休宁3县12户地主的412宗租田中，大起义前的1829—1846年间由分成租改定额租者10宗，由定额租改分成租者1宗；1860—1863年，由定额租改分成租者3宗，没有分成租改定额租的；1864—1870年，由定额租改分成租者17宗，由分成租改定额租者仅1宗；1871—1880年，由定额租改分成租者7宗，由分成租改定额租者9宗。改制前后的租额变化，有如下表(表1)①。从表中可以看出，征

表1 改制前后租额比较表

年代	地租形式变换	宗数	原租额	新定租额	改制前三年地租实收量	改制后三年地租实收量	后三年为前三年%
1829—1846	分租改额租	10		492	377	467	124
	额租改分租	1	40		33	23	70
1860—1863	额租改分租	3	511		274	255	93
1864—1870	分租改额租	1		420	327	326	100
	额租改分租	17	2678		1533	1719	112
1871—1880	分租改额租	7		459	318	399	125
	额租改分租	7*	1025		790	861	109

\* 原为9宗，其中一宗改制前曾一度自种，另一宗改制后多年未记收数，均不便比较，故略去。

租方式的变换趋势，太平天国以前是由分成租改为定额租。战争期间和战后最初几年，由于农田产量低落，又转而由定额租改为分成租。自70年代以后，随着生产力的稍许恢复，分成租改定额租的宗数又逐渐增加，并超过了由额改分的宗数。但是，不论征租方式如何更换，结果几乎全是地租实收量的增加。如表中所

①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皖南租簿材料编制。

示，除起义前的1宗定额租改分成租、起义期间的3宗定额租改分成租，地租收额有所下降，以及1864—1870年间的1宗分成租改定额租，实收地租基本不变外，其他各宗，不管征租方式如何变动，地租实收额都有较明显的增加，最高的达25%。可见，地主之所以变换地租形态或征租方式，无非是为了实现最大限度的地租收入。

征收和增加押租，同样是战后地主加重地租剥削的一种手段，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租佃关系中某些松弛因素的出现，押租在地租剥削中占着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在太平天国以前，押租早已出现；太平天国失败后则愈加流行。在土地较好、人口较多、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押租也更普遍、更严重。据当时人调查，19世纪80年代，在江南一带，农民租种地主土地，通常都要预缴一笔称作“顶首费”的押租<sup>①</sup>。安徽南陵等地，即使佃农应募开垦荒田，也须缴纳“霸庄钱”<sup>②</sup>。在四川重庆附近，嘉陵江流域，川西汉州、成都、双流、彭县、井研，川北西充以及川南一带，都普遍通行着“押佃”的习惯<sup>③</sup>。原来没有押租的地区，也在战后开始流行，如灌县的押租就是起源于太平天国前后<sup>④</sup>。湖南长沙、善化、平江、浏阳、宁乡、桂东，江西安福，陕西镇安、定远、宁陕、佛坪等处，大都按地租多寡征取押租。有的即使姻族之间发生租佃关系，“以客礼之”，但不能免纳押租<sup>⑤</sup>。台湾地区的押租在太平天国后也有

① 《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报》（英文本），第23卷，第119页。

② 民国《南陵县志》，卷四，舆地。

③ 参见派克：《长江上游游记》（英文本），第102—103、115、189页；沈秉堃：《敬慎堂公牍》，卷二；《申报》，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及有关州、县志。

④ 《增修灌县志》，建置门，转见《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4期，第11页。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长沙周姓地主分关；光绪《善化县志》，卷一六，风俗；同治《平江县志》，卷九，风俗；同治《浏阳县志》，卷八；同治《续修宁乡县志》，卷二四；同治《桂东县志》，卷九，风俗；同治《安福县志》，卷二四，风俗；《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又卷一九六，风俗二；光绪《定远厅志》，卷五，地理志，风俗；童兆蓉：《童温处公遗书》，卷四，《复李觉堂观察》；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〇，良吏传。

明显的发展。据统计，太平天国失败前（1852—1863）的47件租佃契约中，言明有押租的12件，占25.5%，太平天国失败后（1864—1894）的87件租佃契约中，言明有押租的39件，占44.8%<sup>①</sup>，押租已经占相当大的比重。在淡水等地，有的地主还规定佃户先纳租一年，而后租地受耕，以代替押租<sup>②</sup>。官地、官荒和旗地也都普遍征收押租钱或押荒钱。如天津官田承揽，江苏松江府横沙芦滩招佃，热河围场放垦，陕西宁陕、佛坪等处山林官荒招募外省流民开垦，都是先缴押租或类似押租的押荒钱、佃价或押金，而后取得佃权或永佃权<sup>③</sup>。在陕西府谷准噶尔旗，汉人承种旗地，也是“先交银而后种地”<sup>④</sup>，性质类同押租。

押租的轻重视土质优劣、租额多寡和佃农对土地的需求程度为转移。一般不低于一年的租额。据调查，四川南部一带，在80年代，收租1000石的土地，一般要交4000两押金，押租与地租之比，大致为4：3。其他如四川汉州、江安以及台湾等地，押租也多为地租的1—2倍左右<sup>⑤</sup>。超过地租好几倍的押租也不少见。如江南某些地区，没有田面权的佃农所缴纳的押租数额至少相当于3年的租金<sup>⑥</sup>。湖南善化，在70年代，通常每石（10亩）田押规银30两，年纳租谷10石，按当时粮价计算，押租为地租的3.3倍<sup>⑦</sup>。浙江余姚佃农租种“大租地”，每亩须出顶费银十三四元，而当地每亩租额约为1元5角，押租高出地租七八倍以上<sup>⑧</sup>。

① 据《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所集契约资料统计。

② 同治《淡水厅志》，卷一一，风俗。

③ 参见《上海新报》，同治九年八月初八日；《字林沪报》，光绪九年九月廿九日；《申报》，光绪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五，风俗一。

④ 董兆蓉，《董温处公遗书》，卷四，《复李党堂观察》。

⑤ 泥克，《长江上游游记》（英文本），第115页；《续汉州志》，补卷；《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

⑥ 《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报》，第23卷，第118页。

⑦ 光绪《善化县志》，卷一六，风俗。

⑧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浙江农村调查》，第202页，《余姚县潮界乡第二村调查》。

安徽庐江押租“亩可达十缗”<sup>①</sup>，而该县地租一般在千文以下。押租相当于一年租额的10倍以上。现将天津、吉林、四川、台湾等几个地区押租数额及其对租额的比率列表表示例如下(表2)<sup>②</sup>：

表2 天津等地押租数额及其对地租额百分比

地区	年份	租地面积 (亩)	押租额	地租额		押租为 地租%
				谷石	折合银钱	
直隶天津	1869		3000(两)	400	500(两)	600
吉林敦化	1879	(每町)	3300(文)		660(文)	500
湖南善化	70年代	10	30(两)	10	9.1(两)	330
湖北利川	90年代		510(千文)	10.6	19.9(千文)	2563
四川灌县	1878	511	4320(两)	411	582(两)	742
四川泸县	1878	564	6424(两)	436	614(两)	1046
四川新都	1890	300	1600(两)	530	637(两)	251
四川汉州	1890		510(千文)	155	484(千文)	105
台湾	1888		325(元)	62.5	98(元)	128
台湾	1892		200(元)		160(元)	125
江苏常熟	1878	3074	每亩5(元)	(每亩)	0.41(元)	1220
				450(文)		

押租比一年的地租额高出数倍乃至20余倍，可见地主对佃农的地租剥削之残酷。如果将押租和地价比较，其苛重程度同样十分明显。如1891年彭县某地主卖水田50亩，价银1410两，而该田原佃寄庄钱为690两<sup>③</sup>，押租相当于地价的49%，即近乎地价的一半。在四川江安和陕西定远等地，押租往往“侔于田价”，甚至有“田本百数十千，加取佃主数百金之利者”<sup>④</sup>。

① 李应璠：《皖志便览》，卷一，第一五页，卢州府序。

② 根据同治九年八月初八日《上海新报》、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字林沪报》、《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二回报告书》，第一卷附录参考书，以及有关方志编制。

③ 彭彬：“天彭治略”，卷三。

④ 沈秉堃：《敬慎堂公牍》，卷二；光绪《定远厅志》，卷五，地理志，风俗。

尤为严重的是，一些地区押租的名目和数额还在不断增加。有的节外生枝，巧立名目。如湖北东湖县一带，除了名为“正庄钱”的押租之外，又有所谓“溜庄钱”。有时后者竟高出前者数倍<sup>①</sup>。蕲州地方除庄钱外，又有所谓“转庄”<sup>②</sup>。有的则不断增加押租数额。如四川江油县佃田，多次“向各佃多加押租”<sup>③</sup>。陕西定远厅也是“押租屡加”<sup>④</sup>。在湖南浏阳，因人多田少，押租本已不轻。不过在雍乾年间，尚有“百余年授耕之田而批租（押租）不加者”，而到太平天国以后则“渐罕矣”<sup>⑤</sup>，增押成了家常便饭。还有的以“加押减租”之名，行增押增租之实。其手法是押租多加，地租少减。如四川江安县，按通例加押40两，扣减租谷5斗<sup>⑥</sup>。如将所加押租利息从低计算，按年息三分（当时的典当利率一般都在三分以上）的利率折成稻谷，并入地租，则为6石，扣除减租5斗，地主实增租5石5斗。有的地主反而叫嚷，“加压（押）减租，佃家获利，情同盘剥，有干例禁”<sup>⑦</sup>。这不过是为他们自己在加押后又进而增加地租制造借口而已。

地主通过索取押租，不但收回了出租土地的相当一部分价格，保证了地租收入，而且为提高佃农的劳动强度，增加地租收入提供了条件。在有押租的租佃契约中，通常都要写上“欠租不缴，任凭扣押另佃”之类的条文。有的甚至进一步规定，“尽力耘壅，及时粪溉，如有荒芜，照数赔租”<sup>⑧</sup>。所谓“赔租”，当然首先是扣押。在这里，押租不仅具有保证地主地租收入的作用，

---

① 如某租佃案所示，地主收佃户庄钱40串文，又溜庄钱134串文，后者为前者的3.35倍。（参见熊宾：《三邑治略》，卷五，堂判。）

② 该处“贫民佃种富人之田，除佃种初日所上庄钱外，五年再行转庄，仍如承种时礼仪”。转庄成为该地佃农的沉重负担。（《益阳录》，第七十二号，光绪六年九月二十日。）

③ 蒋德判：《求实斋类稿》，卷一二。

④ 光绪《定远厅志》，卷三，地理志，风俗。

⑤ 同治《浏阳县志》，卷八。

⑥⑦ 沈秉堃：《敬慎堂公牍》，卷六。

⑧ 黄伯禄：《关于中国财产的技术概念》（法文本），第154、158页。



而且还会给地主带来干预佃农耕作，强制佃农加大劳动强度的权力。这种权力在地租同产量紧密联系的分租制租佃关系中显得更加重要。如苏南一个崔姓佃户在给地主的“分种揽据”中写明，“当日交付顶首通足钱若干千文正”，同时被迫保证，“自揽之后，断不失耘吝壅，荒田误东。如有此等，听凭另招”<sup>①</sup>。佃户为了不让地主扣吞押租，就必须付出更大的劳动，为地主源源不断地提给地租。

本来押租起的是一种保证地租收入的作用，在终止租佃关系时理应如数退还<sup>②</sup>。但是，实际上在终止租佃关系以前，往往早已被地主借故扣吞。即使未扣吞，也少有如数退还的。如湖北东湖县一个罗姓地主勒令一个已佃种数十年的佃户退佃搬家，却又拒不退还溜庄钱，因而兴讼。县令判决：原计溜庄钱134串文，除已退45串文外，令罗姓地主再退45串文，下余45串文“即作罢论”。其理由是“佃户种田已久”，溜庄钱“不能全得”。另一赵姓地主撤佃，拒不退还溜庄钱，该县令亦判决原溜庄钱400串文，只退300串文。并勒令上述两家佃户限期搬家，否则“传案重究”<sup>③</sup>。退一步说，即使退佃时，地主如数退押，也是“总以新佃进规抵退旧佃”。这样，押租就实际上成了地主的一笔固定财产<sup>④</sup>，并非仅仅起着保证原约佃租的作用而已。

除了提高正租，征收和增加押租外，还有各种形式的额外浮收和勒索。这种浮收和勒索，从来是相当普遍和严重的。而在太平天国以后又进一步有所发展。在江南以及其他不少地区，更是

<sup>①</sup> 黄伯禄：《关于中国财产的技术概念》（法文本）第151、158页。

<sup>②</sup> 也有少数地区的某些租佃契约写明，押租不退。如1887年台湾一“招揽字”载明，佃人出无利碛地银1元，又出有利碛地银6元，每年交租银1.6元，租期25年。“限满之日，无利碛地银免还”。（《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第一卷中，第五九一六〇页。）

<sup>③</sup> 熊宾：《三邑治略》，卷五，堂判。

<sup>④</sup> 如湖南长沙一家周姓官僚地主，1861—1891年间累计购置田租4890.5石，收押租银4726两，钱1328串文。1899年分家析产，因为“日后换佃，总以新佃进规抵退旧佃”，遂将押租作为一笔固定财产而加以分割。（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长沙地主“分关”。）

浮收、勒索成风。所谓“米必一再筛净，额必格外加增”<sup>①</sup>，在某些地区已成为地主收租的一种习性。

大斛收租和提高折价是地主进行额外浮收的一种最重要的手段。在江苏、浙江一带，许多地主都备有两种斗斛，即租斛和柴斛，前大后小。如浙江湖州，地主斗斛，“大率收租极大，……柴冬米极小。习俗已成，不以为异”<sup>②</sup>。江苏松江地主的租斛一般要比漕斛大三升至七八升不等，苏州地主则总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计算<sup>③</sup>。有的租斛竟比漕斛大出1/3乃至一半以上。如一个徐姓地主的租斛比漕斛大一斗六升。1880年，长洲佃农对一家惯用大斛收租的地主提起控告。据县令较量，发现租斛加大七升二合五勺，斗加大七升六合，升加大五合五勺<sup>④</sup>。山东栖霞一家牟姓大地主的收租斗秤，同市场上一般斗秤相比，斗大一升，秤大二两，并且备有一块弓形刮斗板。收租时弓背朝上，放柴时弓背朝下。这一上一下就是几升的额外盘剥<sup>⑤</sup>。有些地主还极力压低租米成色，以加大浮收数额，并为此专门备有所谓“抵还低米”的“巨斛”<sup>⑥</sup>。

地主大斛浮收的行径本来是非法的<sup>⑦</sup>。而官府往往不加责罚。非法使用大斛的地主一旦被佃户告发，只须阳奉阴违地声明一下遵用漕斛，官府就不予追究，甚至吹捧为“见义勇为，顾全大局”。而佃户抗欠则是申禁不贷的<sup>⑧</sup>。正是在官府的包庇纵容之下，地主大斛浮收，相习成风。如果有人用公斛收租，那简直是

① 《申报》，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

② 民国《南浔志》，卷三〇，农桑一。

③ 光绪《周庄镇志》，卷四，第二页；《字林沪报》，光绪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④ 《新报》，光绪六年十月廿九日；《申报》，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⑤ 山东省博物馆：《不忘阶级恨，将革命进行到底》，《文物》，1965年第1期。

⑥ 《申报》，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⑦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清政府曾统一制定铁斛、斗、升，颁行全国。以后又规定地主收租必须以国家的仓斛为凭，不得任用“大斛剥佃”，并由各县勒石永禁。（参见王庆云：《熙朝纪政》，卷六，《纪铁斛铁尺》；《清远县志》，卷首，《严饬奸佃短少租谷告示》，雍正十年。

⑧ 《申报》，光绪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又十一月初九日。

一种罕见的“功德”<sup>①</sup>。有的地主甚至把这种浮收进一步用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如苏南某地主强迫佃户在“认佃契”中除保证“每届秋成，慎选园粒好米送仓，决不拖欠”外，而且答应斛量时“淋尖”<sup>②</sup>，亦即接受变相的放大租斛。

此外，其他各种名目的浮收或附租也很多。如苏州除正租外还有“春花”（麦租），广东番禺一带有所谓“鸭租”。佃户交租必以鸭副之”<sup>③</sup>。顺德一带植桑养蚕的佃农除正租外，另有“桑花”。<sup>④</sup>福建永安一个邓姓地主在佃契上规定，佃户除正租外，每年还必须送“冬牲”、“食牲”若干只<sup>⑤</sup>。不少地方从订立租约到耕种交租，都有规费和勒索，如苏松一带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立契时除给地主司租（帐房）交“汇租费”（每亩数额七八百文或千数百文）外，“地保有需，中人有需。赁田一亩，已费数千文”。及至交租，司租又有所谓“盘钱费”或“看洋钱”（或千钱索30至50文不等），催甲则有“例米”<sup>⑥</sup>。各种额外需索不胜枚举。某地主租栈帐房从佃农手中搜刮的浮收、规费，仅几年工夫就“数逾千金”<sup>⑦</sup>。可见这种浮收和需索严重到了何等程度。

以上主要是物租浮收。如果地租是采取折租的形式，地主则任意提高折价。苏州等地的地主就是惯于采取这种毒辣手段进行额外浮收的。为了交纳折租，佃农就得着米出粳。但是，佃农卖米所得的通常是洋元，而地主收租必以铜钱计算。这样，地主就通过提高租米折价和压低洋元对铜钱的比价（即“高抬折

---

① 据记载，在同光之际，陕西南郑有一个罗姓地主用公斛收租，“乡人皆谓有公量收私量贷之遗风焉。”（民国《续修南郑县志》，卷四，人物志，孝义，第八页）。称颂罗姓地主有“公量收私量贷之遗风”，恰好说明其他地主都是“私量收”，即大斛浮收。

② 黄伯禄：《关于中国财产的技术概念》（法文本），第151页。

③ 同治《番禺县志》，卷五十四，杂记。

④ 民国《顺德县志》，卷一，舆地。

⑤ 傅衣凌：《明清时代福建佃师风潮考略》，《福建文化季刊》，第1卷第1期，第14页，1941年3月。

⑥ 陶煦：《租粮》，《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⑦ 《申报》，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

价，抑扣洋厘”）的手段，进行双重的额外剥削<sup>①</sup>。在通常情况下，地主规定的折价要比市价高出一二分以上，再加上洋厘抑扣，佃农往往必须粃米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才能完一石折租<sup>②</sup>。如1883年，新谷米价不过一元七八角，折钱一千八九百文，而地主折价高达二千二三百文；1884年，每石折价普遍浮收四五百文<sup>③</sup>。1885年，米价为一元五六角，折价高达二千三四百文，每石租“实浮收三四斗不等”<sup>④</sup>。与此同时，佃农还遭受着商人压低米价的盘剥。地主勒限完租，佃农必须在限期内粃米，商人则趁机压价敲榨。愈是丰年，米价和折价之差愈大。如1879年，苏州等地普遍丰收，地主高抬折价，佃农向各米行出粃之米，“壅积如山”。商人趁机压低米价，以致每石不过1元4角有奇。结果，在这样的大丰之年，佃农所获“仅足以完租折”。次年，米价更贱至1元3角，而折价高达2000文以上。农佃必须粃一石六七斗米才能完一石折租<sup>⑤</sup>。

学田官田、旗地的额外浮收和勒索同样甚至更为严重。江西万安等地的学田，佃农除照额交纳地租外，还要请租饭和送鸭鱼酒等。例如有一宗面积11亩的租田，规定佃户交租12箩，另外负担“租饭一餐，鸭二只，鱼六碗，老酒八壶”。还有两宗租田也规定佃户请租饭一餐，送鸭一只<sup>⑥</sup>。顺直王庄各田，员弁下乡收租，无不恃势抑勒，择肥而噬，贪索无厌<sup>⑦</sup>。奉天各处旗地，不但正租任意增减，而且有固定的“仓差规费”。依照惯例，此项规费由收租监督“供奉”本管上司。其数额开始三四千金，继而

① 《申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② 陶煦，《租囊》。

③ 《申报》，光绪十年九月初十日。

④ 《申报》，光绪十年十月十六日。

⑤ 《益闻录》，第二八号，光绪五年十一月初二日；《申报》，光绪六年九月廿八日。

⑥ 同治《万安县志》，卷六，学校志，学田。

⑦ 朱以增：《请将顺直王庄遇灾酌减分数并佃租归官征解疏》，《皇朝经世文新增续编》，卷三八。

五六千金。到同治光绪之交，已增至八九千金<sup>①</sup>。至于收租监督和差役在收取此项规费时所进行的肥己勒索，根本无法计算。直隶交河县征收旗租，正额之外有供印发收租串票的所谓“串票钱”。其数额由书役任意决定。1866年县衙规定，串票一纸收钱20文，多收者“即以浮收论罪”。但是，这只不过使浮收合法化，并不能阻止浮收的增加。事实上，串票钱一直在不断加码。到19世纪末，串票一纸收钱已增至70文。连封建官府也不得不承认“浮收已甚”<sup>②</sup>。更有甚者，热河地方的蒙旗地，蒙公下属收租吏员依势侵扰，抢夺粮食，抢劫牲口，乃至强霸财产。种种勒索暴行，“比比皆是”<sup>③</sup>。再如江苏镇江府的乐生洲公田，1883年，佃农以风潮为患，田禾漂没，赴府报灾。验灾书役竟然公开索贿。索贿未遂，乃捏报丰收，带差保赴郡收租。差保“到各户搜刮民物”，无所不为。甚至有“欠租数百文，而差房使费转至花去数千文之多者”<sup>④</sup>。诸如此类，残酷的浮收勒索无法尽述。

除了上述手段之外，地主还有一种特殊的增租手法，这就是转嫁田赋。

地主向封建政权交纳的田赋是地租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再分配。将田赋转嫁给佃农负担，地主即增加了地租的所得部分；而对佃农来说，则无异是增加地租。太平天国失败后，在原起义地区，佃农负担田赋的现象相当普遍。起义刚刚被镇压，官府即行征粮。但因田亩册籍大多焚毁散失，再加上地主有意逃避粮赋，自然会给封建政权的粮赋征收造成困难。于是，一些地方官府就采取了佃户完粮的办法。即“令百姓田，种者皆完粮。派胥役下乡，就佃编户”<sup>⑤</sup>。田赋负担完全压到了佃户头上。例如，浙江嘉

① 《清史稿》，卷五二，列传，《崇实》。

② 程蓉苕：《燕鸿爪印》，交河爪印，第三四页。

③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〇九，第一六页，又卷一〇七，第三页，又卷一〇八，第一二一一四、二二页。

④ 《申报》，光绪九年十月十一日。

⑤ 光绪《兰溪县志》，卷二，田土。

兴、严州、兰溪，江苏江宁、华亭、金山、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安徽歙县等地，战后不久，大都是着佃完粮<sup>①</sup>。虽然这中间有的完粮而不纳租，或纳租很少，有的完粮扣租，负担基本不变，但有不少一部分是完赋多而减租少，或者根本不减，佃农负担大为加重。例如嘉兴，除着佃完粮外，佃户还完半租，“农民之受苦更深”<sup>②</sup>。而且，佃户一经完粮，地主之浮收、勒索未除，粮差地保之浮收、勒索复至。如在昆山、新阳一带，悍吏横行，地保助虐，“每逢差至，骚扰一乡。佃户唯唯从命；苟一龃齟，则拥至舟中，无名之费倍于正供”<sup>③</sup>。在嘉兴地区，每到冬季，庄书即强令佃户摊派使费，“按亩勒收”，苛扰不堪<sup>④</sup>。有的原来由地主完粮的，后来也转嫁给佃户。如江南某还乡地主，1866年订立的佃契规定，稻麦两季对半分租，田赋由佃户报册，而由业主完纳。到1869年，所有佃户都另换租约，田赋也改由佃户负担<sup>⑤</sup>。还有的地方则是“租户与业主各半完粮”<sup>⑥</sup>。至于安徽庐江、陕西三原等处，历来就是由佃户完粮，战后仍然照旧<sup>⑦</sup>。内蒙某些地区的垦民，也是缴租又纳赋<sup>⑧</sup>。广东南海、番禺、东莞等六县佃农，除完租外，尚须按亩完捐<sup>⑨</sup>。此外，很多地区，由于豪强兼并，或土地买卖过割不清，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强者有田无

---

① 参见《申报》，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又光绪三年五月初三日，又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又光绪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柯悟迟：《瀚网嚼鱼集》，第九五—九七页；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一八；民国《歙县志》，卷三，食货志，赋役。

② 《甲报》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③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一八。

④ 《申报》，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⑤ 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61—262页。

⑥ 例如苏州。（《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

⑦ 在安徽庐江“绅衿完粮，概归佃户完纳”；陕西三原“田多之家，皆招佃户租种，除收租外，仍令佃户纳粮”。（《皖志便览》，卷一，庐州府序，第一五页；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〇，良吏传。）

⑧ 威廉逊：《华北游记》（英文本），第13页。

⑨ 《字林沪报》，光绪十年七月廿二日。

赋，弱者有赋无田”的情况<sup>①</sup>。这中间无疑有一部分土地的田赋转嫁到了佃户（不一定是租种该地的佃户）头上。

佃户负担田赋，不但大大加重了佃户的经济负担，而且在人少田多、劳力缺乏的情况下，还起着为地主束缚佃农的作用<sup>②</sup>。

总之，战后地主阶级为增加地租收入采取了种种方式和手法，可以说极尽榨取之能事。但是，如前所述，战后租佃关系中出现了新的因素，佃农的反抗精神增强，地主阶级在恢复和维持地租剥削时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和阻力。在这种情况下，地主阶级为了达到维持和增加地租收入的贪婪目的，势必进而使用各种凶残的勒租手段。

## （二）地主的勒租手段

战后地主勒租逼佃的手段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类：一是地主直接使用暴力，二是凭借宗法制度，三是依仗封建政权的力量。

直接使用暴力，是大起义失败后地主阶级惯用的一种最野蛮的逼租手段。尤其是那些靠屠杀农民革命者起家的新官僚豪绅地主，不但凭借暴力和权势大量兼并土地，而且无不依仗暴力以维持和加强其地租剥削。例如，苏州一个镇压太平军“有功”的豪绅地主，不但惯用大斛收租，而且为了使佃户“见之生畏”，不敢延宕抗欠，居然经常“诡枷乡民两三名于门首”示众<sup>③</sup>。湖南一些团练头子收租“无不设勇”<sup>④</sup>。浙江山阴一个解职还乡的团练头子，则完全袭用办团练时的一套残酷手段，统治和剥削佃农，“稍

---

① 参见《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张之洞：《勘办清丈请暂免田房税契片》，《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二，户政九，第一（一）页；《江西巡抚德馨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二，第三页；徐廉陛：《复本府条陈积弊禀》，《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一，吏政六，第一一—页；刘铭传：《谕办台湾地方清丈章程示》，《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二，第一二—页；连横：《台湾通史》，上册，第一二五页；王源瀚：《贵池清赋台言》；李钟钰：《圭山存牍》第二〇、七五页。

② 如浙江严州地主“以佃户完粮，诚恐舍而他去”。（《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

③ 《新报》光绪六年十月廿八日。

④ 《新报》光绪六年六月廿五日。

有违忤，即以营规从事”<sup>①</sup>。安徽合肥李鸿章兄弟和其他淮军头目所采的方式和手法，更是官僚豪绅地主直接借助暴力统治和剥削佃农的一个典型例子<sup>②</sup>。

其他豪绅地主也往往采取同样的暴力手段逼租虐佃。在江南地区，不少豪绅地主家置刑具，随意关押、刑讯和拷打佃农。如苏州的豪绅动辄“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比佃农”<sup>③</sup>。如皋一吴姓地主，“家置刑具”，笞挞佃农“如惩重囚”<sup>④</sup>。金匱一张姓地主，经常对欠租佃农“私加非刑”。有一个老佃农，只欠少量租子，该地主竟然“尽拔其须”<sup>⑤</sup>。地主勒租虐佃的凶残程度，以至如此！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苏州等地区的豪绅地主在战后还纷纷成立征租虐佃的专门机构——租栈<sup>⑥</sup>。为了榨取地租，这种租栈不但雇有经管帐目的帐房和下乡催租的“催甲”，而且有县衙派给或自己增雇的差役，有各种名目的刑具和关押佃农的“人房”（牢房）。其机构俨然如同官府衙门，收租则“全仿州县衙门之收漕”。秋收甫毕，即择日开仓，大书揭门，勒令佃户如限交租<sup>⑦</sup>。有的在谷未登场时，即提前开栈收租。开栈数日，即带同差役下乡催收。差役、催甲一下乡，有如饿虎出林，鞭笞折辱，敲榨勒索，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② 李鸿章等支配和剥削佃农的具体情况参见郭汉鸣等：《安徽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47—48页。

③ 陶煦：《归震》。

④ 戴遵芬：《鸿臈轩质言》，卷三，第四页。

⑤ 邹澍：《三借庐笔谈》，卷八，第四页。

⑥ 从我们现在所接触的资料来看，租栈的大量出现肯定是太平天国以后的事。但不能完全排除在此以前，已经有租栈这种收租机构的存在。例如，苏州豪绅地主徐佩璠同治四年四月廿日在给长州县衙的一纸呈文中，谈到其租栈的收租原则时说：“职栈历年收租，所备租徭单，向列原佃姓名，即使该佃典放别佃耕种，业主总向原佃的名派徭收租”。（《双鲤编》，《近代史资料》，总34号，第86页。）这里虽未说明租栈的成立时间，但从“历年”二字看，其租栈的存在显然已经历有年所了。又据乾隆《昆新两县合志》载：“业田之家曰栈，择立冬时开仓收租，先期发租徭令催甲派给，有头限、二限、三限之日，逢限免米若干，限满不还，则稟请县署，飭差役催租，或有放舟下乡收纳者，则佃佃居多矣。”（见袁景澜：《吴郡岁华纪丽》卷一〇）

⑦ 《字林沪报》，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无所不为。对于过限欠租的佃农，更是关押、拷打，戴枷游行示众，无所不用其极<sup>①</sup>。昆山“丰稔”租栈在大灾的1890年张贴催租告示说：“租田未尽歉收，租米故意延宕，地保催甲串吞，租风大为损伤；现奉大宪提办，一律血比追偿，告尔乡民知悉，租米勿再延抗”<sup>②</sup>。完全是一付官府衙门派头。这里所说的“血比追偿”决不是一般的威胁和恫吓，而是租栈逼租最常用的手段。吴县一家吴姓租栈，有一本名为“出切备查”，内容是专门记载催租情况的租册，简单记载了该栈1890—1895年间拘押、拷打元和县境内欠租佃农的一些情况。据这些简单而且显然是极不完全的记载，6年中被该栈拘押和拷打的元和佃农有6人<sup>③</sup>。共拘押30人次，拷打73人次，其中有两人6年分别被拘押11次和10次，即平均每年将近被拘押两次，毒打次数更不止此。租册中记载的拷打名目有：“比”（捆起来毒打），“开比”（脱光衣服毒打，直至皮肉开花）；“比地×图”（到×图游打示众）；“比枷”（枷颈毒打或毒打后继以枷颈）；“开比发头门”、“比枷发头门”（毒打至皮开肉绽，而后在租栈头门外枷颈示众）。此外还有“比枷发父（福）了”，“比枷发元（圆）了”之类的记载<sup>④</sup>。就是说，受刑者因枷打而浑身发肿，甚至肿得发圆。可见其状之惨！

按照清代法律的规定，地主本来是无权私置板棍擅责佃户的。如有违反，“乡绅照违制律议处，衿监吏员，革去衣顶职衔照律治罪”<sup>⑤</sup>。在雍乾年间，已经出现不少关于地主逼死、打死佃户而被处以死刑的案例<sup>⑥</sup>。可是，在遭受农民起义的打击以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又光绪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② 《益闻录》，第九四六号，光绪十六年二月廿五日，该栈为掩饰罪行，曾登报“辟谣”。（见《益闻录》，第九五一号，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三日。）

③ 这家地主租栈既然位于吴县，其佃农也许大部分是吴县人而不是元和县人。因此，被该栈拘押的佃农人数，当比此数要多得多。

④ 以上拘押和拷打佃农的情况，据村松佑次，《近代江南的租栈》（日文本），第373—380页所载该栈《出切备查》有关资料统计、整理。

⑤ 参见《会典》，卷一〇〇，第二页；《大清律例》，道光五年，卷二七，第二六页。

⑥ 参见刘永成：《论〈红楼梦〉时代的租佃关系》，《新建设》，1963年第11期。

后，清王朝纪纲松弛，对封建地主暴力逼租、非法虐佃的行径，已无力加以约束，而且在租赋同源的默契下，势必予以宽容而听之任之。因此，上述一系列虐佃暴行，竟无一件是曾经受到官府惩处的。有时纵然因为害怕地主的过分苛虐而引起佃农大规模的反抗，试图稍加约束，转眼即因地主豪绅的极力反对而作罢。1881年，苏州“三首县”（即长洲、吴县、元和）官衙以豪绅地主苛虐和控告佃户案件过多，决定自当年冬季起，由各图专司田务的经造（地保）取代租栈的催甲，统一催缴地租，“以免案牍酷比之烦”。豪绅地主恐“权将旁落”，“以后租事愈不可问”，联名上书藩署，极力表示反对。官府畏于豪绅威势，只好收回成议<sup>①</sup>。1885年，江苏藩司曾飭县晓谕地主，只准将佃户迳直解往县衙追比，而不准私自关押拷打。苏州豪绅地主又联名上书藩、臬两司，表示反对。结果，藩、臬两司和苏州府署迫于压力，由飭县晓谕地主不得私押佃户，一改而为飭县传谕经保，对欠租佃农“严提惩办而遏刁风”<sup>②</sup>。

一些乡间庶民中小地主，没有豪绅地主那样大的政治威势，不能像后者那样私自刑逼佃户，但也大多自有一套强制和勒租的手段。有的直接掠夺佃户的农产物。如松江一些中小地主对欠租佃农，往往忍隐一年，待第二年新谷登场，即带领差役、地保和仓工人员，将佃农收割之稻、舂磨之米，通通“登舟捆载以去”<sup>③</sup>。苏州的一些中小地主则直接到田里抢割佃农的禾稻，叫做“捉散稻”<sup>④</sup>。有的则将土地“诡附豪户名下”，假借豪绅地主的威势

① 《益闻录》，第一〇一号，光绪七年四月廿四日。

② 《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又光绪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③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④ “今更有所谓捉散稻者，（俗以刈为捉散者，不及编束，急取以归也），……佃者或有故而不能完一岁之租，业者乃待来年秋熟之时，集人履其亩，有催甲为之指示，如郑人帅师刈周禾麦然，拖佃者之不备，悉收载而行，略存一二分以为谷种，而践踏已甚，且并其亩之稻秆谷等而尽之。无以为害人之计，无以为自饔之资，故至有互相殴夺、妇子赴水者。然此亦村镇间不乞官追，而恃力强耳。若城中绅富，借隶役为恫喝，则又无俟乎此矣。”（陶煦：《租赈》）

以达到“苛索抑勒”目的。其具体方法是，“以自业田数十亩或数百亩概寄大户，出山收租。其完纳条漕，亦归大户包揽”<sup>①</sup>。这种情况在苏州地区极为普遍。如吴县一个汪姓大地主就有中小地主的“寄栈田”3000亩<sup>②</sup>。广东也有类似情况。该省东莞等地沙田几乎全为名为“明伦堂”的豪绅集团所霸占，该堂势力很大。附近一些中小地主即把田亩“投托该绅代为出名，使佃户不敢抗违，他人不敢与争”<sup>③</sup>。甚至有些庶民大地主也投靠或勾结势力更大的官绅地主，以提高自己的威势。如苏州一家“有田二千余亩”的大地主，本在城外设有租栈，但为了加强对佃农的强制力，复在城内租房，与其戚彭氏同设一栈，“欲借彭氏之势，使佃农各怀股慄也”<sup>④</sup>。

恢复和巩固宗法统治，是战后地主阶级为保证其征租权的实现而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手段。我们前面提到，战后某些地区宗法统治的削弱是造成地主收租困难的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地主为了保证地租的顺利征收，自然要千方百计地维持和加强宗法统治。事实表明，农民大起义失败后，封建地主纷纷修葺祠庙，厘订族规、撰修谱牒，兴建义庄，所有这些都无非是为了恢复和加强因革命而被削弱了的族权，以便支配和剥削农民。

有些地区，农民起义一被镇压，封建地主立即整修祠庙，恢复族规。例如，太平军刚退出不久，安徽歙县程氏世忠祠即于1866年重订族规，议定章程，恢复旧例。休宁某族于1876年所订的“齐心公祀合同”规定，自该年起，佃户必须按时交租，“各家不得借口前有积欠，故意品批，败坏祖祀”，否则，“逐出祀外，以惩不孝”<sup>⑤</sup>。河南安阳东、西蒋村马氏宗族，于1886年分

① 《燕闻录》，第一〇一号，光绪七年四月廿四日；《申报》，光绪九年一月廿二日。

② 华尔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地主罪恶种种》，第63页。

③ 张之洞：《南皮张宫保政书》，奏议初篇，卷六。

④ 《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⑤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安徽屯溪档案资料，第119号，《程氏祠规》。

别厘订东西支祠、家庙条规，明确规定，族内一切纠纷概由族长调处，任何人“不可轻易控告，违者以犯规论”。条规中还有一条重要的“禁律”，就是禁止“欺赖田租”。如违，轻则庙前杖责罚跪，不准进庙祭祀，重则呈官“责以大板四十”<sup>①</sup>。封建宗法成为保证地租剥削的一个重要工具。

太平天国后，不但官绅地主始终把葺祠续谱、厘规立约、敬先睦族等视为务必“竭力以成”之“大事”<sup>②</sup>，甚至有些早已出外经商的大地主，也极力利用宗法统治来提高自己的威望，加强对佃农的控制。如安徽歙县的盐商热衷于在家乡“扩宗宇”，“敬宗睦族”的宗法活动<sup>③</sup>。厦门一个“家有百万之富”的洪姓地主，一面在天津、上海和南方各省遍设商号，从事贸易，一面在原籍广置田产，以宗法的形式出租，“每人给田数亩，代其娶妻，俱以洪为姓”。洪家这样的佃户，竟多达千人。洪氏通过这种办法，不但保证了地租收入，而且他自己就成为当地赫赫一霸<sup>④</sup>。

封建地主还通过兴建义庄，“恤贫济穷”的手法来达到巩固宗法统治和剥削佃农的目的，特别是在那些农民起义影响较深、佃农反抗情绪强烈的地区，封建地主往往把建置义庄作为抵销革命影响、分裂农民队伍和进行反攻倒算的一种重要手段。在这些地区，由于有的地主外逃未归，或全家灭绝，土地无主，有的地主虽已归籍，但土地被当地或外来农民占耕，拒不退还；有的由于地界变迁、模糊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产权纠纷。封建地主于是把这无主、或虽有主而地权争讼不清的土地充作族中“义产”。以义田的形式出租给农民，勒取地租。

义庄土地不同于一般地主的土地，它既有所谓“恤贫”之

---

① 马丕瑤辑，《祠堂条规》，第16—22页。

② 周馥：《周馥氏公全集》，文集一，《续修宗谱序》。

③ 民国《歙县志》，卷一，地輿志，风土。

④ 《上海新报》，同治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义”，又有宗族之“公”。在农民起义后的新条件下，这一“义”——“公”的特点，使义庄地主的征租权能得到更充分的保证。江苏吴县藩氏义庄的条规说得十分清楚：“义田与大概私产不同。私产供一家之用，租缺尚可别挪。若义庄缺租，钱粮、赙给、公用从何挪补？嗣后收租，例限年清年款，不准颗粒拖欠。顽抗者分限追根，呈官立予准行。”无锡荡口镇华老义庄的庄规也有类似的条文<sup>①</sup>。苏州一家彭姓义庄在光绪初年制定的庄规同样规定，“国课早完，不可拖欠。粮从租办，庄用全取给于田租。如佃农恃顽，送官立惩”<sup>②</sup>！就是这样，义庄地主把“义”和“公”的招牌打出来，催租逼佃的残暴行径变成了“行义”，在同佃农的关系上变成了“公”对私，一族对一户，从而增强了地主的逼租威力。有的还采用扣除义谷的办法驱使同族人催逼地租<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佃农抗欠地租就要困难得多了。

正因为如此，许多地区，特别是那些农民起义影响较深、佃农反抗强烈、地权争讼频繁的地区，封建地主特别热衷于兴办义庄之类的活动，义庄田产也异常膨胀。如苏州一汪姓地主，在太平天国失败后，“家居不出，里中义举靡役不与，建诵芬义庄，捐田千余亩”<sup>④</sup>。武进一个遭受农民起义打击的地主，将其战后经商所得全部资产捐为族中祠产，供葺祠、祭扫以及族中“济贫”之用<sup>⑤</sup>。一些豪绅地主，特别是那些因镇压农民革命而发了横财的刽子手，更是以“恤贫济穷”、“敬宗睦族”相标榜，借以增强自己的权势和威望，减少在剥削农民时遇到的阻力。如屠杀义军起家，官至两广总督的周馥，自称他一惯撙节廉俸，养贍族内孤寡，“三

① 参见潘光旦等，《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第94页。

② 彭訥生等，《彭氏宗谱》，光绪七年，卷一二，庄规。

③ 如吴县范氏义庄的庄规规定，“义庄勾当人催收租米不足，随所欠分数扣除请受（原注：谓如欠米及一分，即只支九分请受之类），至纳米足日全给（原注：已扣数更不支）”。（潘光旦等：《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第94—95页）。

④ 民国《吴县志》，卷六六下，列传。

⑤ 何嗣焜：《存梅斋文稿》，卷三，《蒋氏祠产记》。

十年不辍”，并“购田二千亩为义庄”<sup>①</sup>。湖南湘潭一个跟随曾国藩、李鸿章镇压太平军和捻军的刽子手郭士美先后捐田5000余亩、岁租6000多石，住宅五区、步租千余结，建置义庄<sup>②</sup>。苏州豪绅地主潘曾沂、潘遵祈分别为义庄捐田25顷和28顷<sup>③</sup>。武进一个官僚地主筹建的“拙园”义庄有贍族田1000多亩、祭田100多亩，读书田300余亩<sup>④</sup>。李鸿章兄弟也为他的合肥本家李氏义庄捐田租1300石<sup>⑤</sup>。在战后地主兴建义庄成风的情况下，一些外出经商的地主商人也建起义庄来了。如安徽歙县的一些地主商人纷纷“置义庄”、“收恤贫乏”<sup>⑥</sup>。以提高威望，博取族人好感，保证原籍土地的地租收入。这样一来，使得一些地区的义庄在大起义失败后呈现出空前的发展。如江苏常熟、昭文，1550—1910年的300余年间，先后建置义庄90家，其中59家是在太平天国以后建立的（另有四家建置时间不详），占总数的68.6%，义田面积达38229亩。吴县1049—1909年的800余年间先后建置义庄64家，其中32家即全部义庄的一半是太平天国以后建置的（一家建置时间不详），义田面积达32865亩<sup>⑦</sup>。在无锡，义庄本已废弛，由于一家地主在战后复又创行，“接踵者遂数十家，敦睦之风，庶几近古”<sup>⑧</sup>。在太平天国后的苏南地区，各县义庄不但数目越来越多，而且勒租逼佃越来越凶狠，有的义庄后来甚至代其他地主收租，成为本族或他族中小地主的租栈<sup>⑨</sup>。

尽管地主阶级可以直接运用暴力或凭借宗法制度勒租逼佃。

① 周馥：《周馥慎公全集》，文集一，《续修宗谱序》，又第一册，《行状》。

② 《天岳山馆文钞》，卷一六，第一一一—一二二页，《湘潭郭氏义庄记》。

③ 冯桂芬：《显志堂稿》，卷八，《功夫洛先生暨配贤宜人合葬墓志铭》；潘遵祈：《西园集》，卷首，《西园潘君家传》，转见葛黎时：《从“双经编”看苏州地区的永佃制》，《江海学刊》，1963年第1期。

④ 光绪《武进志余》，卷二，义庄。

⑤ 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一九。

⑥ 民国《歙县志》，卷一，地舆志，风土。

⑦⑧ 潘光旦等：《苏南土地改革的日记》，第61—69、57—61页。

⑨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一〇，风俗。

但是，在刑罚之权操之于国家（至少名义上是这样）的封建专制制度下，地主阶级的这种勒租手段又不能离开封建国家政权的支持。尤其是在农民大起义后，佃农反抗精神明显增强，“非严刑比责不为功”<sup>①</sup>的情况下，地主（特别是一般地主）不依仗封建政权的支持，就无法有效地支配佃农、保证其征租权的实现。因此，大起义失败后，封建地主愈来愈依赖官府暴力逼租，封建政权的暴力在直接维护地主的地和剥削方面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战后租佃关系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地主几乎没有不把“送官究治”作为维持和加强对佃农的人身控制和经济榨取的有效手段。江西奉新登瀛集公田的章程规定，佃户抗欠田租，即“稟官究治”<sup>②</sup>。山东海丰宝箴堂地主在光绪前期所订“租佃章程”具体规定，佃户分种各地，必须“科步耕种，不得遗漏短少”，且须“按时上粪耕锄”；收获时，所割庄稼“均须报清数目”；平时所干的一切活路均须“听管事爷们随时查看”；一切行动“须听管事爷们指使”。否则，不是罚一年粮食“充公”，就是“革除另行招佃”，而最厉害的一招则是“送官究治”<sup>③</sup>。苏南有的地主在通知佃户纳租的“租票”上就这样写着：“现届秋成，尔佃应选干园好米，依限送仓”。“如故延迟观望，丑米掇交，违限拖欠，送官究惩”<sup>④</sup>。由此不但可以看出地主的政治威风，也可以看出这种政治威风的来源。类似的情况是不少的。从战后大量租佃契约资料中，可以看到很多契约都载有“送官究治”之类的条文。有人在福建永安黄历乡发现的8件契约中，鸦片战争前的4件都没有“呈官究治”的条文，而鸦片战争后的4件中，却有两件分别写明，如有欠租及其他违约事项，“许本主另行改佃，呈官究治无词”（1872年）和“许本主呈官究治，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② 同治《奉新县志》，卷三。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抄件，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95—296页。

④ 黄伯禄：《关于中国旧产的技术概念》，第156页。

阻占”（1877年）等字样<sup>①</sup>。这种直接以官府暴力为后盾的契约关系，仍然是一种赤裸裸的超经济强制关系。甚至有的契约本身，就是借助官府的支持，胁迫佃户签订的<sup>②</sup>。

正是依仗“禀官”这个杀手锏，地主得以随心所欲地催逼地租、惩办欠租佃农。如苏州地主遇佃户欠租，几乎“无不送官追比”。该处城乡各地，每到冬季，“业户之以佃户送县请比者，不绝于途”<sup>③</sup>。在松江，被押往县衙或游行示众的欠租佃农“成群结队”<sup>④</sup>。浙江的一些地主，因为有官府暴力为后盾，逼租气焰异常嚣张。山阴一个“有田千亩”的地主，灾年遣司帐下乡勒租，并气势汹汹地说：租谷“必以八成实量”，否则，“宁空船而归，送官究治也”<sup>⑤</sup>！皖南一些地区的地主最常用的勒租办法则是“鸣保呈追”，靠封建基层政权维持其地租剥削<sup>⑥</sup>。在湖北某些地区，如果佃户欠租，地主亦“必乞威力于牧令以惩之”<sup>⑦</sup>。天津地区的情况同样是，“倘给租不足其额，辄禀送讯追；或地易主，而佃不退地，亦禀送讯究”<sup>⑧</sup>。官田旗地地主对付欠租佃农的办法也

① 参见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29—30页。

② 如江苏吴江县的豪绅地主就是经巡抚王某奏准同意，用扣押、鞭笞等残酷手段，强迫农民立契佃种土地的。不过契约上照例写着愿耕某氏之田，子孙世世永为佃户之类的话。如果佃户逃亡或绝后，则以其亲戚代之。（《中国经济年鉴》，民国23年，第七章，G170页。）又如金匱一恶霸地主，因佃户死亡，土地无人耕种，即强迫原佃邻居立契佃种。邻居不允，该地主居然将其“挟去痛殴，复讼之官”，谓其“抗租”云云。（《益闻录》，第一三五号，光绪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③ 《申报》，光绪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④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⑤ 《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⑥ 如在黟县，由于起义期间地主纷纷成立团练，武装镇压太平军，地主势力很大，可以直接役使地保为其催租。从一些地主租簿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地主追欠逼租并不是依靠家中的仆役家丁，而是凭借保甲，即所谓“鸣保呈追”。据某地主租簿载，1877年8月，某佃“挑来水谷不能收，仍即挑回，未交”。“后鸣袁庆保，蒙向说呈追。至九月初交谷7勺”（按：“勺”系当地计量单位，一勺等于20斤）。余下欠租，“袁灶喜兄代他求分年偿完。完不偿，后定开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黟县某地主租簿。）

⑦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八五，《黄州府禀复赶紧催收钱漕项各批》。

⑧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二六，风俗。



经常是“监送地方官监比”<sup>①</sup>。总之，太平天国以后，地主控比佃农之风“遍行各处”<sup>②</sup>，官府的暴力成为地主强制佃农、加重剥削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赋从租出。官府的财政收入同地主的地租收入是利害相关的。因此，官府甘于为维护地主的征租权效劳。尤其是在战后清政府财政异常拮据的情况下，地方官为了保证田赋收入，势必更加卖力地为地主催租勒佃，充当地主的走卒。本来封建地方政权的主要经济职能是征粮；至于租佃之事，“定例丞佐官不得专擅”<sup>③</sup>。过去即使地主请求官府追租，地方官吏也往往“漠然不顾”<sup>④</sup>。如今他们却把代地主催租视为征粮的必要手段，因而当作自己的一项直接任务。

还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期间，江苏等省就开办了“租捐”，以替反动军队筹措军饷。其具体办法是，县衙统一印发收租由单，地主持单向佃户收租，佃户完租后将收据交地保备查，地主收租后按定例完捐<sup>⑤</sup>。这可以说是官府直接为地主征租的开始。1863年，太平军退出苏州城前夕，苏州府又应当地豪绅地主的要求，设立了专门为地主收租的官方机构——“收租局”，负责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地主（主要是城市大地主）的收租事务。其交换条件是将租额的一部分充作镇压太平天国的军饷和地方官用<sup>⑥</sup>。常熟县也于次年设立“催租局”，由县印发收租由单，地主持单收租，县派“委员到局追比”，谓之“比租由”<sup>⑦</sup>。这是租捐收租形式的进一步发展。

农民起义失败后，地主随即重新确立了对佃农的支配关系，

① 《皇朝经世文新增续编》，卷三十八。

②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③ 陶煦：《租赈》。

④ 秦蕙田：《龙德而正中者也》，《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治体。

⑤ 江苏定例是每收租米一石，完捐480文。（参见陆筠：《海角续编》，见《瀛网嚼鱼集》，外一种，第一四六页。）

⑥ 陶煦：《租赈》；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上李抚军请停止收租局状》。

⑦ 陆筠：《海角续编》，第一四五页。

无须再由收租局来掌管地主的日常收租事务。这样，苏州的收租局就改为“催租局”（又叫“追租局”），由原来的掌管地主日常收租事务改为派差为地主下乡勒租或拘押、追比欠租佃农。催租局不但成为一个经常性的机构，而且由官府提供差役，授以刑讯佃农的种种特权，成为专门残害佃农的暴力机构。1890年，苏州豪绅地主为了对付佃农抗租，还曾联合吴县、长洲、元和3县乡间地主，一度将催租局扩大为“收租总局”<sup>①</sup>。吴江除了县衙直接受理地主送押欠租佃农的案件外，还在离县城较远的平望等地设立“押佃公所”，以便地主能够就近关押、追比欠租佃农<sup>②</sup>。

其他地区特别是邻近的松太地区的地主，对于苏州催租局的作用，交口称赞，说“催租之法，莫善于苏州”；对苏州豪绅地主羡慕不已，叹曰：“噫嘻！人不欲田则已，苟欲业田，其必如长、元、吴三县之富绅巨室而后可哉！”因而也纷纷要求官府仿效苏州办法，设立催租局，直接为他们逼租<sup>③</sup>。

除了象苏州等少数地区设立专门机构为地主收租外，各地官府更多的是利用原来的征粮机构和手段为地主效力。

有的地方官在秋收后和办漕之前，张贴告示，勒令佃农按时完租。如上海县在1874年开办冬漕前，即出示胁迫佃户“赶紧舂米交租，以便业主完粮”<sup>④</sup>。有的告示还具体规定租米的规格和质量。如上海县的又一个《谕催完租告示》勒令佃户“赶舂干净好米交纳”。否则，“定即提案押追，决不宽贷”<sup>⑤</sup>。1889年，浙江肖

---

① 原有的收租局或催租局，主要是为苏州城里的大地主收租。1889年苏州遭受水灾，秋收不及六成，佃农普遍抗租。豪绅地主为了加强勒租力量，于1890年初报请苏州府署批准，联合三县城乡中小地主，扩大设立“收租总局”。将所有地主编号造册，由总局统一收租。其条件是以所收租额之二成，由总局统一解缴地丁。但在开局征租后，该局又改为地丁由各业户自纳，总局不管，以致同官府发生矛盾，官令撤销。（参见《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正月十日，又同年二月初九日、十九日。）

② 光绪《平望续志》，卷二，官舍。

③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字林沪报》，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④ 《申报》，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⑤ 《申报》，光绪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山受灾，佃农普遍无米完租，而县衙的告示不但强迫佃户按时交租，而且规定质量要好，有敢“将芽谷瘪谷掺和者”（因该县是年水灾，稻谷中的芽谷和瘪谷很多），“定当重究”<sup>①</sup>。至于各种形式的抗租斗争，更是在预先防范和禁止之列。浙江平阳县令命令圩董地保对“佃户逋租私顶”的行为，必须力行“禁绝”，“绝不能稍从宽假”<sup>②</sup>。松江娄县一个新到任的县令，恐怕佃农抗租，即于1881年开办冬漕前，出示“先将刁顽佃户禁止”<sup>③</sup>；吴江县令还作了《劝民还租歌》，广为张贴<sup>④</sup>，企图以软硬兼施、威福并用的手段，达到迫使佃农交租的目的。

有的地方官府在征粮之前，先派粮差为地主下乡催租，或者为大地主“专设粮差”，代为逼租<sup>⑤</sup>。原有的粮差变成了租差。在苏州，除专设催租局外，县衙为地主提供粮差催租更是成为“常例”<sup>⑥</sup>。那里的大地主，每逢下乡催租，必带差役“二三人偕行，名曰差船”。每到冬季，县衙因地主纷纷催租，原有差役不敷调派，以致“城市酒肆无赖之人，悉受雇而为隶役”<sup>⑦</sup>。常熟、昭文县令则亲自下乡传谕经保为地主催租<sup>⑧</sup>。

官府为地主催租最常用的残酷手段是抓捕关押和严刑讯比欠租佃农。官府对佃农简直“治之如盗贼”。他们为了“速解钱粮，以邀上司之奖”，对欠租佃农“勒限追比，不遗余力”<sup>⑨</sup>。甚至形成这样一种风气，官吏残害佃农越狠，越“能弋取声誉”。否则，就被认为是“遭抗赋课”，以致“谤语丛集”。于是，一些州县官就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② 汤肇熙：《出山草谱》，卷五，第1篇，《渝保甲董事》。

③ 《益闻录》，第一三二号，光绪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④ 其歌词全文见《申报》，光绪二年正月廿八日，转引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69页。

⑤ 《粮从社出说》，《汇报》，第一三八号，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⑥ 《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⑦ 陶煦：《租票》。

⑧ 《益闻录》，第一三二四号，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杜元穆：《海狱轩丛刻》，卷一，第一二一—一三页。

⑨ 《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十月初七日；《申报》，光绪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诩精明，专务严酷”，以残害佃农为能事<sup>①</sup>。抓捕佃农不厌多，刑讯佃农不嫌毒。浙江永嘉县令应一个吴姓地主的请求，一次就抓捕佃农20余人<sup>②</sup>。江苏元和县令为了进行恫吓，防止佃农欠租，在谢塘镇一地，一次抓捕佃农7人，毒打后，复又“荷以头号长枷”游街示众<sup>③</sup>。吴县等地每到冬季，县衙拘押的佃农竟多至“收禁处有不能容者”<sup>④</sup>。至于对佃农的刑讯拷打，更是残酷至极。各地讯比欠租佃农的刑别，名目之多，难以胜数。以苏州地区为例，仅鞭笞一项，就有“枷比”、“血比”、“一板见血”、“血比加浇头”和“带血比”等多种名目<sup>⑤</sup>。按清律规定，对佃户欠租的惩治是杖八十。太平天国后，有的省份放宽限制，规定“比责佃户不得过满杖（按：清刑制杖一百为满杖）。再重亦仅准枷示而止，“不得滥用木笼”<sup>⑥</sup>。可是，地方官府惩治欠租佃农时，满杖和枷示成了最起码的刑罚。枷示必与杖责同时使用，谓之“枷比”。木笼也经常“滥用”。至于杖责，不是以百为极限，而是以百甚至以千为计量单位<sup>⑦</sup>。浙江山阴县令讯办一个欠租佃农，一听“无力完缴”，即笞四百大板，枷号示众。又一个佃农请求宽限，该县令“当喝掌颊”<sup>⑧</sup>。苏州各县追比欠租佃农，更是轻则三日一比，重则一日一比。“今日笞一千，明日笞五百”。被打至“血肉飞流”后，再刑以枷号示众。各县衙或催租局每天如此刑讯佃农的案件，竟多达“百数十起”。特别是每届冬季，长、

① 《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② 《益闻录》，第六〇四号，光绪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③ 《益闻录》，第一〇二八号，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④ 陶煦：《周庄镇志》，卷四。

⑤ “其尤为严峻者则曰带血比。带血比者何，谓受笞之后，两腿尚血液淋漓，复加重笞，使其痛上加痛也。受此刑者，即使壮盛之年，强悍之辈，亦必至肢躯委顿，筋骨受伤。”（《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又参见陶煦：《周庄镇志》，卷四，第二页；《申报》，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⑥ 《江苏省例续编》，藩例，同治十年。

⑦ “其杖也不计百而计千，其枷也不用轻而用重……”。（《字林沪报》，光绪廿年九月十五日。）

⑧ 《益闻录》，第一二一一号，光绪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元、吴三县头门两侧，捆绑枷号示众的欠租佃农，“数以百计”。其中“因枷打而拖毙者，不可胜计”<sup>①</sup>。以至在这个地权非常集中的地区，出现这样的情况：“为赋受刑者无几人，为租受刑者奚翅（只）数千百人”<sup>②</sup>。在直隶等地，官府对旗地欠租佃农，同样是“严刑比追，血手狼藉”。其凄惨情景，连刽子手李鸿章也觉得“目不忍睹”<sup>③</sup>。

一个吹捧“同治中兴”的美国人曾说，同治朝土地政策的“致命弱点，在于没有过问日益增长的佃农问题和大地主对佃农地位的摧残”<sup>④</sup>。问题何止如此！官府直接为地主催租逼佃的上述种种暴行表明，封建国家已经完全抛弃了那种作为凌驾于地主和农民之上的缓冲机构的假象，赤裸裸地成为豪绅地主的驯服工具，怎样谈得上遏制地主对佃农的摧残呢？

### 三、战后地租剥削的恶性加重

封建地主通过上述种种手段和花招增租逼佃，以吸吮农民膏脂为能事，太平天国后各地的地租剥削无疑是普遍加重了。在农业生产低落的条件下，地租额的任何增长都必然意味着佃农负担的明显加重。但是，地主毕竟不可能随心所欲地增加地租收入。无论如何，地主增租的主观欲望，不能不在客观上受到佃农的反抗斗争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正因为如此，不少地区出现地租下降的情况。然而，不论地租量是增是减，相对于佃农实际交租能力而言，地租剥削深度显然是普遍增长了。地租严重侵蚀着佃农必要劳动的情况到处存在，即是地租剥削恶性加重

① 《申报》，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又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又光绪五年十二月初五日，又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益闻录》，第六二七号，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周庄镇志》，卷四，第二页。

② 陶煦，《租赈》。

③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四三，《量减旗租经征处分折》。

④ 《同治中兴》，第166—167页。

的标志。

### (一) 租额下降，租率上升

战后农业生产力持续衰退，加以佃农反抗精神普遍增强，所以不管地主如何渴望增租，也不管地主采取何种残忍手段勒租，在不少地区，其中特别是江浙皖赣等太平天国起义地区、陕西捻回起义以及云南哀牢山彝族起义地区，租额或地租实收量不同程度下降的情况并不少见。

这种下降不外如下两种情况，一是地主被迫减低租额或按额减成收租；一是租额依旧，甚至提高，但地租实收量下降。

我们所见到的皖南祁门、黟县一带1860—1894年间租额发生变动的29宗租田中，租额增加的仅4宗，下降的有25宗，下降的幅度从5.9%到50%不等。具体增减的情况如下表（表3）<sup>①</sup>。可见

表3 祁门黟县一带租额变动情况统计

年 代	改订租额的 租田宗数	租 额 增 加		租 额 下 降	
		宗 数	增加幅度	宗 数	下降幅度
1860—1869	11	1	12.5%	10	5.9—50.0%
1870—1879	9	1	9.1%	8	6.7—40.0%
1880—1889	8	1	16.0%	7	15.0—42.9%
1890—1894	1	1	40.0%		
合 计	29	4		25	

在皖南祁门、黟县等地，租额下降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皖北也有类似情况，如合肥有一宗面积为260亩的学田，原租额为120石，因土地瘠薄，产量低下，租额“逐年减免”，到80年代中叶，租额已下降到60石，减低了一半<sup>②</sup>。在安徽和浙江两省交界的州县，

<sup>①</sup>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皖南租簿资料统计。

<sup>②</sup> 光绪《重修庐州府志》，卷一七，学校志。

如安徽广德、宁国、宣城和浙江长兴、安吉、孝丰、乌程等地，垦种无主荒地的客民佃农，向官府交纳的地租同这些地区过去的租额比较，也有相当幅度的下降。官府所定的租额一般为每亩制钱600文至800文，而且垦种面积大于纳租面积，“往往完租十亩，而实垦二三十亩”<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地租额的下降是十分明显的。在浙嘉善、余杭等地，由于战后地多人少，佃农以抛荒相抗衡，地主也只好降低租额。嘉善有的每亩“岁收租息仅数百文”，有的甚至“仅代完粮”。据调查，战后余杭的租额也较轻，“只一千铜钱一亩租”<sup>②</sup>。在陕西三原等捻回起义地区，地主原来向佃户收押、收租，并着佃纳粮。战后，地主虽然不退押、不免粮，但被迫“许以减租，或径行免租”<sup>③</sup>。又据调查，米脂县杨家沟马家地主的出租土地，每晌原订租额在1863—1878年间曾持续上升，而在1877、1878年连续重灾之后，则明显下降。如以1863—1866年为100，则1889—1892年降至95<sup>④</sup>。云南哀牢山地区，在李文学、王泰阶领导的彝族起义（1853—1876）以后，一些汉族地主也被迫降低了部分租额，并免去了猎租<sup>⑤</sup>。例如大地主、镇压起义的刽子手刘宇清“为抚夷计”，曾减租一成半<sup>⑥</sup>。

在其他地区，即使象湖南、四川等租额显著上升的地区，也同时存在着租额下降的情况。四川新都有的学田，“因水冲乏”，租额由原来的7 000文减低为2 000文，下降了71%<sup>⑦</sup>。湖南善化

① 《申报》，光绪六年四月十六日，又光绪四年九月十二日。

②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一（），上田；王兴福：《太平天国革命后浙江的土地关系》，《史学月刊》，1965年第5期。

③ 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良吏传。

④ 据延安农村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一书所载马光裕等和马维新出租土地租额变化表（见该书第71—72、86—88页）计算。

⑤ 刘尧汉：《云南哀牢山区彝族反清斗争的纪录》，《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

⑥ 刘尧汉：《太平天国革命的一支洪流——云南哀牢山彝族起义军的土地纲领和财政等经济措施》，《光明日报》，1961年4月10日。

⑦ 民国《新都县志》，卷二（），政纪，教育。

有的学田，亦因连年旱歉，从原租额 110 石，减低为 70 石，租额下降了 36%<sup>①</sup>。黔阳也有相当一部分学田在太平天国后降低了租额（见表 4），下降的额度从 6.7% 到 60% 不等<sup>②</sup>。从表中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租田的减租是在换佃后进行的。其中有的是原佃辞佃不种，地主只好减租换佃；有的是地主恼恨原佃欠租，撤佃另招，但因生产低落，仍然不得不应新佃的要求降低租额。前面说过，撤佃是地主达到增租目的一种重要手段，现在又看到地主在撤佃后减租。这说明地主的地租剥削归根结底要受到农业生产力的制约。

还有些地主拒不减低租额，而又无法照原额收租，只好采取

表 4 湖南黔阳学田太平天国前后租额比较表

租田面积 (石谷)	太平天国前 租额(谷、石)	太平天国后 租额(谷、石)	下降幅度 (%)	备 考
20	2	7	12.5	书院新调进土地。
	13	6	53.8	
	茶油 20 斤 (50 千文)	8 斤 40 (千文)	60.0	换佃。
	4	1.7	57.5	
145	50	45	10.0	原佃欠租，清丈后减租换佃。
	32	18	37.5	
70	20	16	20.0	
50	16	10	37.5	换佃。
	6	5	17.0	
3(亩)	8	减租钱 6400 文		
8(亩)	16	14.4	10.0	转佃。
	8.5	6.6	19.0	
40	15	14	6.7	被水
	4.5	3	33.3	
	2	1.7	40.0	
	46	30	30	

① 光绪《善化县志》，卷一一，学校。

② 同治《重修黔阳县志》，卷二〇，礼书二。



减成征收的折衷办法。苏松太地区就普遍存在这种情况。苏州一部分高租额的土地，征收时“例以八折算之”<sup>①</sup>。松江府属各县，太平天国后也都是“按额收租，必有成色”。究竟按租额的几成收租，通常由善堂或其他“公事”机构确定。普通地主则“较善堂公事所定成色更减半成或一成，大抵七八成率为常”。这就是所谓“照成还租”<sup>②</sup>。浙江衢、严、台、温四府各卫所屯田津租，也因“兵燹后招徕未复，丁佃疲累，征难足额”，自1866年起减折征收，温台二卫以七折核减，严衢二卫以八八折减收<sup>③</sup>。

然而，更为普遍的是，地主在无法提高租额的情况下，顽固坚持原额，而其实收地租却不能不下降。根据皖南祁门、黟县一带8家地主100多宗租田统计，以1865—1867年为基期，每取10年平均数，则实收地租指数如下：

1865—1874	99.56
1875—1884	97.35
1885—1894	95.24

显然不是上升而是下降。江苏、浙江一带也都存在着地租收入下降的情况。用官府和地主的话说就是，“工本倍费，租息甚微”<sup>④</sup>。在扬州江都，学田“田额虽巨，租粒都不如额”<sup>⑤</sup>。江宁地主招募客佃耕种，往往“费资多而交租少”。据说“从前每亩收米一石者，今只收稻百斤或七八十斤，碾米不能四斗”<sup>⑥</sup>。镇江溧阳县的积贮

① 陶煦：《租蠲》；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66页。

②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又光绪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有的作者认为“照成还租”是永佃农照地主持有田底价格成数完租。（见刘耀前引文）。这是由于望文生义而产生的错误理解。

③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一二五，光绪廿一年三月己亥廖寿丰奏。

④ 刘坤一、吴元炳：《奏为查明江苏各属荒熟田地数目据实复陈折》，《申报》，光绪六年九月廿日。

⑤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八上，学校考上。

⑥ 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卷七，《江宁府属拟请酌减漕粮折》，光绪三年六月廿八日。光绪元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奏称，江宁地主“添雇客民，工本既大，花息尤微。从前每亩收米一石者，今只收谷一石”。（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86页）。所称情况与沈葆楨奏折大体相同。

仓公田，19世纪初每亩收租米四五斗或1石，到80年代下降为收谷四五斗，合米2斗多，实收地租减少了一半到4/5<sup>①</sup>。苏州一些地主特别是豪绅地主不仅拒绝减租，而且肆无忌惮地增加租额和浮收。尽管如此，并不能避免地租实收量的下降。太平天国失败后不久，有些地主“实收租米，多者不过五六成，少者才及三四成”。以致租额成为“纸上虚名”<sup>②</sup>。直至80年代，此种状况仍无多大改变。据豪绅地主声称，其地租收入，“除抛荒无着，以及顽佃锢抗，统扯上腴仅及七成，中下之产不过四五成、二三成而已”<sup>③</sup>。豪绅地主为掩盖剥削罪行而发出的这种叫嚷，虽然未可全信，但一些地主的地租实收量下降，却是无可置疑的事实。新阳县的一部分学田，“租额议减未果”，但太平天国后一直“租不及额”<sup>④</sup>。在松江、太仓地方，佃农普遍欠租，“缴七则欠三，缴六则欠四”，即使“幸遇丰稔之年”，收获租籽也不过八九成。如果年成稍歉，则“仅得半数或二三成”<sup>⑤</sup>。上海闵行镇一地主虽然坚持原额收租，甚至企图增租，可是，佃户历年积欠租钱达60余千文，实收数量显然减少<sup>⑥</sup>。当时苏松太一带，地主因为地租收入下降，不是哀叹“田租出息极微”，就是叫嚷地租“不足以完课”<sup>⑦</sup>。在浙江严州，战后有些地主每亩收租“不过三四斗，不及往日之半”<sup>⑧</sup>；桐乡也是租米“约略半偿”<sup>⑨</sup>；湖州南浔一带地主的地租收入则因佃农反抗程度而异，一般由太平天国前的每亩租米八九斗或1石减为六七斗，“顽佃或仅输三四斗”。地主因租额减

① 嘉庆《溧阳县志》，卷六，食货志，积贮；光绪《溧阳县志》，卷四，食货志，积储，库仓。

②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

③ 《益闻录》，第一〇一号，光绪七年四月廿四日。

④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四，学校。

⑤ 《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又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廿三日。

⑥ 《字林沪报》，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⑦ 《字林沪报》，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⑧ 《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

⑨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食货志下。

少，“不敷纳粮”，以致“同光以来，有力之家以田为累，不敢置买”<sup>①</sup>。杭州钱塘、仁和等地的地租额也减少了。据说丰年也只能收到糙米租六七斗、三四斗不等，而且租米皆系“次色”<sup>②</sup>。肖山某些地方的地租同样明显下降，咸丰年间约收七八折，太平天国后，丰年收六七折，“稍歉惟二三折”，甚至“有结甲不完颗者”<sup>③</sup>。江西的情况也大致相似。那里的地主深感太平天国以后“收取租谷甚为不易”，地租实收量远较所订租额为低，多则七八分，少则五六分或三四分。100亩地，从前收租谷250石，战后则只收200石。“虽大稔之岁，至多不过收租八分”。有些地区，咸丰以后“从未闻有完全租者”<sup>④</sup>。零都云阳书院租田，战后地租“每岁仅十之二三”<sup>⑤</sup>。德化的书院租田，也是“遇水即淹”，“水淹即免”，即使不免，也是“逐年荒歉，旧欠甚多”。总之是地租实收量减少。其中有一宗租田，租额45千文，太平天国后，每年仅收21千文有奇，收租量减少一半以上<sup>⑥</sup>。建昌鹿洞书院租田的地租收入更是持续下降，据说道光年间“一律清完”，咸丰以降则“颇行短绌”；同治年间“尚纳七成”，到光绪以后则“不过三四成”了<sup>⑦</sup>。在陕西地区，前述米脂县马家地主出租土地每晌实收地租，如以1863—1866年为100，则1883—1886年为71，1889—1892年为67<sup>⑧</sup>。同样是持续下降。在广西平乐县，太平天国后，因学田“半被佃户隐占”，使其地租征收“不及十分之三”<sup>⑨</sup>。山西一些地方在1877年大灾后，租额显著下降，通常每亩只有400余文<sup>⑩</sup>。内蒙达拉特旗

① 民国《南溇志》，卷三〇，农桑一。

② 《申报》，光绪元年十二月廿四日。

③ 民国《肖山县志稿》，卷四，田赋上。

④ 《沪报》，光绪十年九月初六日；《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二。

⑤ 光绪《零都县志》，卷四。

⑥ 同治《德化县志》，卷二二。

⑦ 董沛：《晦暗斋笔语》，卷二，《催收洞租论》。

⑧ 参见延安农村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1893—1894年因年成丰收，实收租额曾一度急剧上升。

⑨ 光绪《平乐县志》，卷五，书院。

⑩ 《申报》，光绪五年六月初七日。

和杭锦旗套外地方，同样“今昔衰旺悬殊”，该地旗租，咸丰年间每年不下10万两，到80年代中，租钱减少到3000串文以下<sup>①</sup>。

上述地区租额或地租实收量不同程度的下降是否意味着地租率下降和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减轻呢？乍一看来，回答似乎应当是肯定的。有些论及这一问题的著作，正是得出这样的结论的。这些论者认为，既然租额减少，地租率必然下降，地租剥削也就随之而减轻。这种离开对当时农业生产状况和佃农负担能力的具体分析，单凭租额变动而得出的简单推论，往往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前面提过，不管地主阶级如何贪得无厌，其地租剥削归根结底要受到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从上述各地租额或地租实收量下降的各种情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其下降的原因固然与佃农顽强的抗租斗争有关，但更重要的是由于战后农业生产的破坏和衰退，由于佃农实际负担能力的空前下降。地主总是在佃农贫困到无力交纳地租、甚至几乎无以为生的地步才被迫降低租额的。事实证明，在土地产量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租额的下降并不意味着租率（租额/产量）的下降和佃农所受到剥削程度的减轻。根据前述皖南8家地主租簿中的分成租记录统计，亩产指数（在分成不变的情况下，分租收入指数即为产量指数）大致如下（1865—1867年为100）：

1865—1874	95.36
1875—1884	91.21
1885—1894	72.07

可见产量下降的幅度比前述实收地租下降的幅度大得多。两者相比，即得地租率指数（1865—1867年为100）：1865—1874年为104.40，1875—1884年为106.73，1885—1894年则为132.15。地租率几乎上升了1/3。再如苏南上海、川沙、南汇、奉贤一带，

<sup>①</sup> 《东华续录》，光绪朝，卷七八，第一八一—一九页。

过去亩产稻谷 3 石多，棉花上百斤；太平天国以后，产量大幅度下降。到七八十年代，“稻止收一石余矣，花止收数十斤矣，杂物亦皆减收”<sup>①</sup>。产量下降了一半到2/3以上，而地主按原额七八成收租，租额的下降幅度不到1/3。两者相比，即可看出地租率大幅度上升。米脂县马家地主的的地租实收量虽然在 30 年间下降了 30% 以上，但该县同时期的农业收成下降了 40% 以上<sup>②</sup>。同样是租额下降，租率上升。至于灾荒年份的减租，情况就更加明显了。如 1889 年江浙一带出现少有的大水灾，苏州大部分农田“全行淹没，颗粒无收”，农业大幅度减产，从高估计也“不过四五分收成”。而地主仅减租额一成、二成、三成不等；浙江有的地主同样顽固坚持“八成实量”收租<sup>③</sup>。1891 年，苏州瘟疫流行，“乡民死亡过半”，地上该年的租籽收入高达三至六成不等<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地租率何止成倍上升。显而易见，伴随地租绝对量的减少而来的是地租率的上升和实际剥削程度的提高。

即使在租额与产量以同一幅度下降，地租率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如在分成制下，分成不变的情况那样，佃农的相对地租负担也不是没有变化。试以江宁地区为例，战后的地租额由原来的租米一石下降为稻谷一石，或一百斤、七八十斤，大约下降了一半，而该地的土地产量同样“不及从前一半”<sup>⑤</sup>。租额与产量的下降幅度大体一致，地租率基本不变。是不是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佃农所受的剥削程度没有发生变化呢？不能。因为随着农田产量的低落，佃农的剩余劳动愈来愈少，乃至接近于零，虽然地租量和产量同等降低，也必然会愈来愈多地侵占佃农的必要劳动，亦即

---

① 《字林沪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农业生产收成表》（3），《陕西省约收分数》。

③ 《字林沪报》，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又同年十月三十日。

④ 《字林沪报》，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⑤ 李宗羲，《江宁垦熟田地酌减科则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一，户政八。

佃农所受的剥削程度加深。同样，即使地租率有所下降，也未必等于佃农负担的减轻和经济状况的改善。如上述浙江和安徽某些地区垦种荒地的客民佃农，在一段时间内租额较轻，地租率也较过去有所下降，但是，当时垦种荒地的成本很高，而这些客民佃农又缺乏起码的生产工具和资金。即使很低的租额，较低地租率，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又如陕西榆林、绥德、延安一带，19世纪80年代的租额下降到每垧（一垧3—4亩）麦粟1斗上下，租率低至20%左右。但是，该地每垧的产量不过5斗左右<sup>①</sup>。产量如此低下，在扣除种子以后，农民是得不到多少粮食的。在这种条件下，很难说有什么剩余劳动，有什么负担地租的能力。无论租率怎样低，佃农的负担总是十分沉重的。

总之，不论是租额增加还是减少，地租剥削率（即地租对佃农剩余劳动的百分比）无疑是普遍增长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严重摧残，战后农业生产普遍低落，因而某些地区的租额虽然有所下降，租率反而上升。即或租率维持不变，甚至有所下降，但相对佃农的负担能力而言，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也并未见得减轻。甚至愈是在那些租额大幅度下降的地区，佃农愈是把地租视为沉重负担，以致出现地主“径行免租”，将田地“白送与人承粮而不肯受”的情况<sup>②</sup>。因此战后时期地租剥削加重的表现形式，在许多地区，与其说是地租绝对量的增加，勿宁说是剥削深度的增长。所以必须从佃农相对负担这个意义上来理解本时期地租剥削的恶性加重。

## （二）地租对佃农必要劳动的侵蚀

在战后农业生产凋敝的状况下，因商品经济发展而愈益贪得无厌的封建地主采取竭泽而渔的手段，提高地租剥削率，来满足

<sup>①</sup> 宣兆蓉：《秦温处公遗书》，卷一，《考察属员并陈地方痛苦禀》。

<sup>②</sup> 此种情况，不但在江西、陕西、山西等地普遍存在，而且据说“推之他省，何莫不然。”（参见王邦玺：《条陈丁漕利弊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〇，《申报》，光绪五年六月初七日。）

自己的欲望，不但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被掠夺，甚至必要劳动被侵蚀的部分也愈来愈大，佃农的生产和生活愈来愈受到严重的威胁。马克思曾经指出：“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不可能，并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sup>①</sup>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的封建地租剥削——不只是产品地租，也包括货币地租——的严重程度正是这样。它往往使直接生产者连最低限度的维持肉体生存的生活资料也无法保持。它不但使生产的扩大完全成为不可能，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从战后时期的农业生产水平来看，佃农的生产规模极小，经营十分粗放，剩余劳动率很低，在绝大多数地区，正常年景下，即使租率低于50%的地租，也往往侵及直接生产者的必要劳动。租率愈高，被侵及的必要劳动的比重愈大，愈是超出佃农的实际负担能力，威胁佃农的起码生活。从一些地区佃农的收支估算数字，可以大致看出当时地租侵占佃农必要劳动的严重情况：

据1879年的记载<sup>②</sup>，安徽芜湖一个8口之家的农户，租种30亩土地，农产收入137400文<sup>③</sup>，副业收入65000文<sup>④</sup>，合计202400文。雇工费及家庭生活费194600文，生产资料支出不详，地租支出27000文。即使略去生产资料不计，已净亏19200文。地租显然侵蚀了必要劳动的10%以上。

另据陶煦估计<sup>⑤</sup>，80年代初年，苏州一个租田10亩而拥有田面权的佃户，春秋两季农产总值61000文，生产资料支出8200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7页。

② 《领事贸易报告》（英文本），1879，芜湖，第280—281页。

③ 原收支表估计稻子产量150石，是按上好年成估计的，而“一般年产量不超过100石”（《领事贸易报告》，第280页。）故改按100石折价计算。

④ 包括养猪、家禽及鸡蛋收入。

⑤ 《租赋》，减租琐议。

文<sup>①</sup>。工食费33200文，地租25300文<sup>②</sup>，收支不敷6200文。上列支出数字尚未包括佃农应缴的田赋，而苏州的底面田通常是“租户与田主各半完粮”<sup>③</sup>。姑且按照这些偏低的数字计算，剩余劳动率只不过59%，地租剥削量相当于剩余劳动的131.6%，侵占了必要劳动的18.7%。

又据1888年的记载<sup>④</sup>，广东汕头一个5口之家的农户，佃种10亩水田<sup>⑤</sup>，农产总值150元<sup>⑥</sup>，生产资料支出40元<sup>⑦</sup>，全家生活费用92元<sup>⑧</sup>，地租60元<sup>⑨</sup>，亏损42元。据此计算，剩余劳动率不过20%，地租相当于剩余劳动的333%，侵占了必要劳动的46%。

另据同年福州地方的记载<sup>⑩</sup>，一个家有5口（3个大人，2

---

① 包括农具、耕畜和肥料费用。原估计仅列农具800文，肥料5000文，未列耕畜费用，但顺带提到，与农具费用相比，“畜牛则三、五倍之”（《租赋》，第十八页）。按三倍计算，即为2400文。他如种籽费、房屋费等，均从略。

② 原估计为21600文，是按每亩实收1.2石，照每石市价1800文折算的。其实当时“折价之价率视市价增一、二分，如市价石钱一千八百，折租必二千或二千一、二百不等。”（《租赋》，第二十一页）。姑按2100文计算，则租额应为25200文。此外司租之徒还有种种勒索，即以“盘钱费”一项而论，据说“还租时以钱者，千索钱二、三十”（《租赋》，第二十二页）。则在25200文的正租之外，又要加派600文左右。他如“催甲例米”等等，姑且略去不计，地租总额已不下25800文了。

③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

④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7—639页。

⑤ 据说当地“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如果不需车水，一人可独立耕种六亩地。如果这些田的水源经常不断，而且地位便利，三个强壮的农民便可耕种三十亩”。（《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8页）。

⑥ 水田每亩产稻640—1280斤，以960斤计算，当地稻谷每箩，即每80斤售价1.25元，每亩产值即为15元。（《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9页）。

⑦ 据说，“这里经营土地的主要开支为肥料”，“平均每亩四元”。（《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7页）。这项数字可能偏高，姑且算作全部生产资料支出。

⑧ 据说，一个成年人每年伙食费为18元，全家五口折成四个成年人计算，共需72元，衣着费平均每人4元，共需20元。（《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9页）。衣食两项费用合计为92元。衣着数字可能偏高，但生活费用毕竟不只衣食两项，全部费用不会低于92元。

⑨ 据说“每亩田的平均年产值，除了向地主纳租和购买肥料外，大约可以余剩五元”。（《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39页）。已知肥料费为4元，每亩地租当为6元。

⑩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71—672页。



个小孩)的农民,租种15亩水田,产米12石,折价160元,地租支出80元<sup>①</sup>,犁田牛租、雇工及稻种18元<sup>②</sup>,两项合计98元,农民所得余额为62元。生活费用不详。但是,我们知道,福州和汕头的生活水平是大体相同的。这两家的赡养人口相同。福州这家农户的生活费用亦暂估为92元。收支相抵,亏折30元。据此计算,地租侵占佃农必要劳动的32.6%。

又据1883年的记载<sup>③</sup>,直隶一个5口之家的农户,租田30亩,农产总收入为90元<sup>④</sup>,生产资料支出12元<sup>⑤</sup>,地租45元<sup>⑥</sup>。收支相抵,仅余33元,每人摊6.6元,显然不能满足生活需要<sup>⑦</sup>。何况该地农户耕地一般不到30亩,多数只有10亩至20亩<sup>⑧</sup>。如以20亩计算,则每人仅有4.4元。可以肯定,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部分超过了50%。

地租侵占佃农的必要劳动的具体表现是佃农的农田收入,除交租外,不足以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和生活费用,亦即收支不敷。上述芜湖佃户亏欠19200文,苏州佃户亏欠6200文,汕头佃户不敷42元,福州佃户不敷30元,直隶佃户的不敷数额当亦在二三十元以上。类似情况在其他地区也相当普遍。如松江地区条件相似的佃农,一年所获,若先完租,则“所余无几,实不是以支日用”;若先扣除人工、肥料、耕牛费用、保正图差需索以及地方杂

---

① 据说“租额占产量的一半”,为大米6石(该书误为60石),折价80元。

② 这里没有肥料支出数字。福州与汕头的生产条件相类似,肥料是重要的生产资料支出。

③ 《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第136页。

④ 据说好年成每亩农产收入约3元。(《北华捷报》)。

⑤ 每亩平均支出饲养牲畜,购买农具,肥料,修理房屋等费用0.4元,合计12元。(《北华捷报》)。

⑥ 据说,该地通行实物租(比钱租较为通行),地主约得产量的一半。(《北华捷报》)。

⑦ 上述芜湖佃户家庭生活费164600文(雇工费30000文除外),即150元,平均每人18.75元;汕头农户每人生活费18.40元。直隶农民的生活费可能较低,但可以肯定不会低至6.60元的。从低估计,当不下于10元。

⑧ 《北华捷报》,1883年8月3日,第136页。

捐，则“所存之米已不及所完之租”<sup>①</sup>。一句话：入不敷出。浙江一些地区同样是“力穡不足自贍”，“佃田每苦亏本”<sup>②</sup>。有人给一户租田五亩的佃农全年收支作了一估计，如果自种，亏损1000多文，如果雇工耕种，则亏损10 000多文<sup>③</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诸例中，除浙江的例子外，佃农的租地面积都在10亩至30亩之间，有的还有雇工。与一般佃农比较，他们的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条件较好，而地租率又不算太高，包括苏州那户佃农在内，地租率都未超过50%。即使如此，地租已经大大超出了他们的实际负担能力，造成严重的收支不敷。那些生产规模更小、经济条件更差、地租率更高的佃农，其处境就更加恶劣了。如在江苏苏松太地区，浙江杭嘉湖地区和湖南宁乡，四川彭县、荣县等地，地租率往往高达百分之七八十以上，佃农每亩所余不过三五斗，即以租地10亩计，全年所得不过三五石，扣除种籽，还不够一个人全年的口粮<sup>④</sup>。更不用说补偿其他生产资料消耗和养家活口了。

问题尚不止此。在有些地区，地租几乎囊括了佃农的主要作物或大季收入。如在江苏金山等地，土地收成有大熟、小熟之分。前者指稻谷、棉花，后者指蚕豆菜麦等。在正常年景，佃农的大熟收成往往全被地主拿走，“田大者稍有余粒，小者仅存糠粃”。供佃农生活所需的只是一点小熟杂粮和菜蔬<sup>⑤</sup>。在浙江定海等地，稻田耕作分早晚两季，其中主要一季收成是早稻，晚稻产量则低而不稳。但是，该地佃农向以早稻抵租，而以晚稻“作为家人食息之资”。这样，佃农的食息之资也就少而不可靠，有时甚至“几

①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疆域志五，风俗；《申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② 宁波知府宗某《劝蚕桑告示》，《申报》，光绪五年三月十九日；《申报》，光绪三年八月十六日。

③ 《申报》，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七日。

④ 据《租畧》一书估算，当时一个壮劳动力全年的食米为五石五斗。（参见该书第一七页）。

⑤ 光绪《金山县志》，卷一七，志余；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疆域志五。

无颗粒”<sup>①</sup>。在苏南和皖南某些地方，地主不但征稻征米，而且征麦征豆，杂粮或小熟作物也往往为地主所掠夺。

情况更为严重的是，地租不但囊括佃农的全部农业收入，甚或侵及副业。苏州地区一般佃农完租之外，“食用所需，几无升斗以饒妇子”。严重者或“颗粒无留，莫谋卒岁”<sup>②</sup>。太仓佃农往往“偿债还租，竭其所入”<sup>③</sup>。在崇明，即使是大丰之年，也有所谓“熟荒”<sup>④</sup>，即佃农完租之外无以糊口。浙江宁波的一些佃农，完租甫毕，即需“余米而炊”<sup>⑤</sup>。安徽建德、婺源等地的佃农，也是“半纳田租半偿债”，往往“场仅告涿，瓶已云空”<sup>⑥</sup>。天津官田佃户的情况同样是，除交租米，所余“不敷一分人工之用”<sup>⑦</sup>。

这些佃农把绝大部分的时间和体力都耗费在租来的土地上，却不能从土地收获中取得基本生活资料，而只得依靠微薄的副业收入并最大限度地加大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以勉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宁波佃农为了余米而炊，“男子则操贾捕洋，妇人则佣工跼屐”<sup>⑧</sup>，借以获取一点现金。太仓佃农借以糊口的主要手段是“纺纱织布”，或“绩麻织苧”<sup>⑨</sup>。苏州佃农，除苦力田事外，“其在暇日，或掘履，或绚索，或赁舂，或佣贩，或摘野蔬以市，或拾人畜之遗以粪壅”，再加上妇女出外佣工，“以贴补男子之坐食”，无不“极治生之事”<sup>⑩</sup>。广西陆川的一些佃农因“每岁入所入，

① 《益闻录》，第一二六一号。光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②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又同年十二月廿八日；《益闻录》，第二八号。光绪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③ 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六，风土，风俗。

④ 《申报》，光绪九年十月廿一日。

⑤ 《申报》，光绪五年三月十九日。

⑥ 宣统《建德县志》，卷一九，艺文；光绪《婺源县志》，卷三，疆域志，风俗。

⑦ 崇厚，《请定天津水田章程疏》，《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卷三。

⑧ 《申报》，光绪五年三月十九日。

⑨ 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六，风土，风俗。

⑩ 陶煦，《租赈》，《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

除输租外，所余几无终年”，也只好靠“采樵以资弥补”<sup>①</sup>。其他如广东、湖南、江西、山东以及苏北等许多地区的贫苦佃农，同样大都以副业维持生活。他们靠水则渔，靠山则樵，靠城则佣；老稚勤作，四时无论。尽管如此，仍终年不得温饱。有时就连这一点维持肉体生存的副业收入，也有被当作地租夺走的危险。如苏州某些“穷以无告”的佃农连鸡鸭土布也被地主掠去抵租。地主家中因此而“积布累累”<sup>②</sup>。安徽婺源的诗苦佃农，为了糊口，“戴星负薪，走市觅米”。然而，就是这样一点血汗和救命口粮，也往往“为负租家所夺”，以致全家“数腹皆枵”<sup>③</sup>。

当时，佃农竭其所有不足以完租的现象绝不是个别的。四川井研的佃农，如果收成稍歉，即“虽罄所有，不足输租税”<sup>④</sup>；彭县佃农同样经常“赔租”<sup>⑤</sup>。江苏松江地区一些佃农“盖藏已罄，籽柚皆空”，而地主“犹催租不贷”<sup>⑥</sup>。有的佃农迫不得已变卖家什，甚至卖儿鬻女以抵租。在苏州，折卖家什而完租的佃农更为常见。他们“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质黄犊，物用皆尽而鬻子女”<sup>⑦</sup>，弄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在江苏其他地区以及浙江、广东、湖南、直隶等地，佃农卖儿鬻女以偿租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sup>⑧</sup>。这些佃农已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

对于被苛重的封建地租弄得无以为生的佃农来说，仰赖借贷几乎是唯一的出路：他们有的“完租甫毕，便已借贷食米”<sup>⑨</sup>，靠高利贷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有的“称贷以耕”，“耕耘粪壅悉

① 民国《陆川县志》，卷四，舆地类三，风俗。

② 陶煦：《租覈》，《申报》，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③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疆域志，风俗。

④ 光绪《井研县志》，卷八。

⑤ 光绪《重修彭县志》，卷三，风俗。

⑥ 《字林沪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⑦ 陶煦：《周庄镇志》，卷四。

⑧ 《汇报》，同治十三年十月廿二日，朱以增：《请将顺直王庄遇灾酌减分数并佃租归官征解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八。

⑨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

由称贷而来”<sup>①</sup>，靠高利贷以筹措生产资金；还有的甚至“贷银偿租”<sup>②</sup>，靠高利贷缴纳地租。在江苏、浙江、安徽等地，每届秋冬季，佃农即纷纷“检点农具、衣被向典铺押钱”<sup>③</sup>。大小典铺，有的因质典者太多而拥挤异常，应接不暇<sup>④</sup>。有的因收当太多，“质库切溢，至不能容”，甚至因“栈房不敷堆放，一概止当”<sup>⑤</sup>。直隶望都县一个上百户的王家营村，除三五家自给外，“余皆负债之户”<sup>⑥</sup>。在广西陆川等地，因“田少租贵”，佃农亦“多典衣被过渡”<sup>⑦</sup>。

高利贷是地租剥削的继续和深化。地主往往以攫取来的高额地租为资本，兼营商业和高利贷。他们始而提高折价，压低粮价，增加地租征额，贱价囤积粮食，继而以高利出货，高价出棗，牟取暴利；或者直接将佃农的欠租转为高利贷。这种地租、商业、高利贷三位一体的剥削，大大加重了封建地租剥削的残酷性。在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直隶、陕西以及其他各地，地主大都兼放高利贷。他们不但“坐食其租”，而且“操其有余之势”，以“倍称之息”对佃农进行高利贷盘剥<sup>⑧</sup>。地主利用地租和高利贷的双重剥削手段，不但榨取了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剥夺了他们的劳动条件本身，迫使他们在不断恶化的条件下进行再生产。原来尚有少量土地的中佃因长期入不敷出，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土地，沦为全靠租地为生的贫佃；原来的贫佃则往往因质物借贷而逐渐丧失了起码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进一步赤贫化；而原来

① 光绪《武昌县志》，卷三，风俗；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六，风土，风俗。

② 光绪《善化县志》，卷一六，风俗。

③ 《申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④ 《益闻录》，第三二四号，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又第一一二〇号，光绪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⑤ 陶煦：“佃漕”，《申报》，光绪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⑥ 陆保善：光绪《望都县乡土图说》，东路，第一八页。

⑦ 民国《陆川县志》，卷四，舆地类三，风俗。

⑧ 薛福藻：《青萍社文录》，第一卷，第七页；同治《西宁县新志》，卷三九，观山，《陕北唯一的“杨家沟马家”大地主》，《新中华杂志》，第2卷，第16期，1934年8月；武训历史调查团：《武训历史调查记》，第73—74页。

的赤贫下户，则“渐有饿死者”<sup>①</sup>。结果，除极少数富裕佃农能维持原有的经济地位或稍有上升外，整个佃农的经济地位每况愈下，普遍陷入日益严重的贫困化状态。

大量的记载说明，太平天国失败后，佃农普遍无法维持最起码的生活，经常面临饥寒和死亡的威胁。就衣而言，他们普遍衣不蔽体，无以御寒。苏州佃农，“疏布之衣而补缀不完”<sup>②</sup>；松江佃农“类皆贫同乞丐，短褐不完”<sup>③</sup>；扬州的农民“衣着褴褛”<sup>④</sup>；福建邵武一带的贫苦农民一到冬天，“憔悴瑟缩之状，不堪寓目。甚有冻死街衢者”<sup>⑤</sup>。以食而论，他们经常处于“颗粒无存”、“餐殍莫给”的穷困状态。江苏太仓佃农饥不择食，“糟糠不厌”<sup>⑥</sup>。苏州佃农稍遇歉收，即“并日举火”。他们因食不果腹，“鲜不鸠形鹄面”<sup>⑦</sup>。安徽全椒等地，虽“遇中稔，民率不获终岁饱”<sup>⑧</sup>。福建宁化佃农同样是“仰食俯畜，食指少繁则不给”<sup>⑨</sup>。这就是原太平天国起义地区佃农衣食的一般状况。

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太平天国革命促进了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因而强调大起义失败后，长江中下游地区地租剥削率下降，农业生产发展，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佃农家中储存的粮食也多起来了<sup>⑩</sup>。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是否以及如何推动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问题，因已超出本文论述范围，不拟涉及。但是，关于战后地租剥削减轻、佃农经济状况改善的观点，我们认为是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所提出的有关论据也是大多不能成立的。

① 谭嗣同：《浏阳土产表数》，《农学报》第3期，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上。

② 陶煦：《租覈》。

③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④ 李希翟芬：《旅华日记》，卷上，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09页。

⑤ 光绪《古州厅志》，卷四。

⑥ 光绪《太仓直隶州志》，卷六，风土，风俗。

⑦ 民国《光福志》，卷一，风俗；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

⑧ 民国《全椒县志》，卷四，风土志。

⑨ 民国《宁化县志》，卷一〇，实业志。

⑩ 刘耀：《从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经济的变化看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作用》。

例如，19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等地出口相当数量的粮食，并不是由于该地区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而是由于地租剥削加重。因为这些地区的相当一部分地租是收取折价，而且价额极高。佃农只好靠大量出售粮食（包括自己的口粮）来交纳地租。前面大量的资料已经说明，这些地区的情况决不是“不见民食稍有缺乏”，而是十分缺乏。光绪《应城县志》确有“业户之输将无计，而佃领之仓廩有余”的记载，但那是转录康熙八年县志的记载，指的是清代前期的情况。江西一些地区地主的地租收入减少到七八分，或五六分，或三四分，其基本原因则是“晴雨不时，粪力不足，收成本多歉薄”<sup>①</sup>。这也并不等于地租剥削率下降和佃农所得的粮食增加。恰恰相反，即使租额如此大幅度下降，该地区佃农也仍然无力负担，以致纷纷退佃退耕<sup>②</sup>。这说明佃农的经济状况极度恶化。至于浙江南浔镇一带的佃农在秋后集卖稻谷，卖的也是口粮和应交的地租。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佃农抗租，而不能说明佃农家中储存的粮食多了，因而有余粮集卖。无数事实证明，原太平天国起义地区，佃农所得的粮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经济状况不是改善了，而是恶化了。

起义地区如此，其他地区也不例外。直隶宣化一带佃农的状况是，“终岁勤苦而妻子不能饱暖”<sup>③</sup>。河南密县等地的佃农“终岁勤动，而糟糠不厌”<sup>④</sup>，湖南和其他许多地方，佃农几乎整个冬天吃蕨根。如黔阳的佃农和其他贫苦农民，“每秋收后，结伴入山，采取蕨根漉汁作粉以充食，虽丰岁且然，盖以此御我穷冬”。由于采的人太多，以致各处“山壑为空”<sup>⑤</sup>。桂东的贫苦农民，同样是“锄蕨取根，漉粉以代餐，故俗有开土仓救饥之谚”<sup>⑥</sup>。在

①② 王邦铨：《条陈丁漕利弊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

③ 同治《西宁县新志》，卷三九。

④ 民国《密县志》，卷六，风土。

⑤ 同治《黔阳县志》，卷一六，户书三。

⑥ 同治《桂东县志》，卷九，风俗。

四川彭县，虽“几无寸土之旷”，而佃农“常苦饥风”<sup>①</sup>。陕西地区，即使在秋收后，还是“民有菜色，俱不聊生”<sup>②</sup>。全国各地，以糠粃、豆饼、野菜、树皮乃至观音土为食的贫苦佃农，无以数计。当时有人描述佃农的困苦说：“至于佃户之苦，不必问其力作艰难，但观其居必草茅，不庇风雨；食必粗粝，时杂糠粃；种种苦况，吞声忍受。偶有衣食完全、居处宽适者，不及百分之一。”<sup>③</sup>这段话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佃农的困苦情况。的确，太平天国失败后的大多数佃农已经成了“赤贫之户”、“极穷之民”<sup>④</sup>。

不言而喻，广大佃农既然无法维持最起码的生活，也就无力进行简单再生产，更谈不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进行扩大再生产了。佃农是当时农民的主要成分，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基本力量。佃农维持简单再生产能力的丧失，战后农业生产的持续衰退也就在所必然了。

封建地租不断侵蚀着佃农的必要劳动，剥夺了他们的劳动条件本身。以至大多数佃农既缺乏起码的口粮和生产资料，不能补偿体力上的消耗，更没有必要的资金补充耕牛、农具和其他生产设备，以补偿生产上的消耗，因而再生产能力越来越低，生产规模越来越小。例如，直隶的许多佃农穷得连一头驴、一头牛或一头猪也没有<sup>⑤</sup>。山西地区的一些佃农“既无耒耜之具，牛马之畜，粪草之积”，又“不耐耕作之劳”<sup>⑥</sup>。陕西一些地区的情况是，佃农庄屋残破，犁耙毁坏，种籽难购，一句话：“耕作之资全无。”<sup>⑦</sup>江浙一带的许多佃农，更是被弄得“种子已无，耒耜质尽”<sup>⑧</sup>，完

① 光绪《彭县志》，卷三。

② 《申报》，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③ 金文榜：《减租辨》，《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七。

④ 《申报》，光绪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曾国荃：《曾忠襄公书札》，卷一三。

⑤ 《北华捷报》，1883年8月13日，第136页。

⑥ 《曾忠襄公书札》，卷一三，《复陶丹初》。

⑦ 光绪《同州府续志》，卷一〇，良吏传。

⑧ 《字林沪报》，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丧失了进行再生产的能力。这种情况普遍存在，难以列举。

佃农的生产能力下降，势必影响地主的地租收入。于是地主大肆咆哮，咒骂佃农“惰耕”，说他们“不以农务为急”，“应耕不耕，应锄不锄，应培壅者不培壅”<sup>①</sup>。据说，在浙江嘉善等地，“乾嘉时，农民力耕”，而“咸同以后惰耕”<sup>②</sup>。湖北孝感同样是“古之农勤，今之农惰”<sup>③</sup>。江西地区的佃农战后也普遍“惰于农事”<sup>④</sup>。在河南南阳一带，“佃客十九贫而多惰”<sup>⑤</sup>。湖北武昌佃农的特点也是“苦情”<sup>⑥</sup>。所谓“惰耕”，无非是佃农的生产能力和生产积极性由于残酷的地租剥削而大大下降。

随着战后农业生产力的破坏和衰退，地主只能以提高地租剥削率的手段维持和增加其地租收入，其结果必然是陷佃农于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境地，导致农业生产的进一步破坏和持续衰退，而这又势必反过来限制着地主剥削贪欲的实现。由此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这是封建土地剥削制度陷入死胡同的表现。

#### 四、本时期地租量和地租率一般水平的鸟瞰

我们已经对战后时期地租剥削的恶性加重进行了初步的分析。至于当时全国各地地区地租量和地租率一般水平究竟如何，则由于资料的缺乏和地租本身在时间、地区上的差异性（因受不同条件和因素的影响），无从作出全面而精确的统计。这里试就一些零星的数字和记载加以综合，描绘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同过去一样，战后时期的地租量和地租率，地区间的差异十分悬殊。就地租量而言，稻米从每亩几斗至一二石（稻谷则加

①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四六；《申报》，光绪四年二月初二日。

② 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八，风俗。

③ 光绪《孝感县志》，卷五，风俗。

④ 王邦玺：《条陈丁漕利弊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六。

⑤ 光绪《南阳县志》，卷二，疆域。

⑥ 光绪《武昌县志》，卷三。

倍)，麦、豆等从几升至几斗不等，钱租从每亩制钱几文几十文至三四千文，白银几分几钱至一二两不等。我们就收集到的直隶等23个地区近2000宗地租进行分类比较（详见附表一、二）发现南方地区和北方地区每亩租额一般相差1至3倍左右。最高和最低租额竟相差几百倍乃至几千倍（当然，这种比较不可能很精确，因为各地亩积不完全一致）。陕西某些地区，每亩租额只有小米三四升，而长江以南一些地区，地租额高达每亩稻谷三四石，湖南衡山有的学田每亩竟高达6.25石<sup>①</sup>，相当于陕西最低租额的200倍左右。陕西靖边的蒙旗地租，每亩租银0.001两，而山东莱州每亩最高达2.66两，后者相当于前者的2000余倍。陕西定边的蒙旗地租，每亩平均0.83文，而江苏苏松地区的折租，每亩最高的达三四千文，后者竟相当于前者的四五千倍<sup>②</sup>。造成这种巨大差距的基本原因是农业生产水平发展和农业人口与土地比例上的差异。

一般地说，在农业生产水平大致相同的地区，大部分租额是接近的。在南方稻产区，“亩田石租（米）”，仍然被认为是最通行的地租量。据我们的统计，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和四川等10个主要稻产区的109宗地租中，每亩租米0.5—1.5石的为766宗，占69.1%。而这766宗地租中，大部分租额是一石上下。当然，如果进一步考察，上述10省中的地租量水平，也还有相当大的差异。安徽、广东、广西、湖北大部分或绝大部分租额不到一石，而江苏、江西、湖南有相当一部分地租租额超过一石，其中江苏租额超过一石的地租宗数更达50%以上。在亩产稻谷只有二三石的情况下，要普遍征收一石以上的租米，本来是几乎不可能的。地主为了增加地租量，就将地租由一次征收改为两季征收，即夏征麦（豆），

<sup>①</sup> 光绪《衡山县志》，卷二六，书院。

<sup>②</sup>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八，田赋三；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3页；《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廿三日。

冬征米（或稻），并且单独定额。在苏南和苏北部分地区，就是如此。试以江都的几宗学田为例（见表5），结果单征米租，每亩租

表5 江苏江都学田麦、米租额示例

面积（亩）	地租额			每亩租额		
	麦（石）	米*（石）	合计（石）	麦（石）	米（石）	合计（石）
78	28	56	84	0.36	0.72	1.08
101.7	31.69	87.8	119.49	0.31	0.86	1.17
1397	556.47	1211.74	1768.21	0.40	0.87	1.27
275.2	100	236.5	336.5	0.36	0.86	1.22

\* 原为稻谷；以稻2石折米1石，折成米石。

额为8斗上下，加上麦租，租额即达1石以上<sup>①</sup>。在四川，地租量一般是很高的，但从统计表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却是大部分的地租租额在5斗以下，这是由于地主普遍征收高额押租而相应扣减租额的结果<sup>②</sup>。台湾地区的地租量则呈现明显不同的两种情况：在新垦区，一般比较低，每亩只有租米一二斗，而在老垦区或熟地，每亩租米往往达1石5斗上下，有的甚至高达三四石以上<sup>③</sup>。

在北方地区以及云南、贵州一带，每亩租额一般在5斗以下，以3斗上下最为常见。我们收集的直隶、山西、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云南、贵州等11个地区的144宗租田资料中，租额5斗以下的为97宗，占67.3%，0.5—0.99石的28宗，占19.4%。1石以上的16宗，占11.1%。租额在

① 民国《江都县续志》，卷八上，学校考上。

② 绵州于1871年置买的一宗学田，每亩租额甚至低到7升6合。地主解释说，“因招压租钱承买，租石碍难遽增。俟有余资，再行退押加租。”（同治《直隶绵州志》。）

③ 如1872年一租佃契约载明，水田2甲5分（合25亩），年纳租谷160石，平均每亩6.4石，折米3.2石。1877年又一招佃契约载明，水田3分5厘（合3.5亩），年纳大小租谷30石，平均每亩8.56石，折米4.28石。（《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第一册，第162—166页。）

5斗以上的大部分属于云南、贵州两省（44宗租田中，两省共占29宗），其他地区则不多见。

至于钱租，南北地区之间的差异不如谷租大。这是因为南方地区的钱租除小部分系水田稻谷折租，租额较高外，大部分是旱地租，与北方地区的钱租差距不甚悬殊。在北方地区，每亩制钱二三百文或四五百文，白银一钱上下至三四钱，较为多见。在南方稻产区，如系水田折租，一般每亩制钱1000文左右或白银五钱以上。在江浙一带则每亩为2000文左右。如系旱地租，则一般在制钱400文或白银四五钱以下。

就地租率而言，也是各地高低不同。最低10%—20%，最高超过80%。这种差别，即使同一地主的出租土地也是常见的。如湖南黔阳书院的11宗租田，最高租率相当于最低租率的2.67倍（详见表6）<sup>①</sup>。一般地说，地租率也和地租量一样，南方大多高于北方，稻产区大多高于麦产区或杂粮区<sup>②</sup>。从全国范围来看，一些

表 6 1872年湖南黔阳书院部分租田租率统计

土地产量（谷、石）	地租额（谷、石）	地租率（%）
180.0	47.2	26.2
180.0	50.0	27.8
40.0	12.0	30.0
80.0	24.0	30.0
20.0	5.0	30.0
15.3	6.0	32.7
6.0	2.0	33.3
145.0	50.0	34.5
5.0	2.0	40.0
147.0	60.0	40.8
4.0	2.8	70.0

① 据同治《重修黔阳县志》，卷二〇，礼书二，编制。

② 当然不能由此简单地得出结论，认为北方的地租剥削比南方轻，麦产区、杂粮区的地租剥削比稻产区轻。只有将地和量、地租率和农业生产力状况、农民负担地租的能力联系起来加以分析，而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资料所反映的情况表明，在相当一部分地区，“租取其半”或“平分其粮”，仍然是战后时期定额租和分成租最通行的租率。就地区言，山东、安徽、江西、贵州、宁夏等地，租率多在50%左右；直隶、山西、热河、东北、陕西、台湾等地，有较多一部分地租的租率不到50%；而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四川等地，相当一部分地租的租率超过50%。不过后两部分地区，仍有一部分地租的租率在50%左右（参见附表）。

佃农要把土地产量的一半无偿交给地主，其剥削已不算轻，但这还只是契约字面上的租率，如果加上前面提到的押租和各种名目的额外浮收、勒索，以及佃农负担的田赋等，剥削就更重了。事实上，不少地方单就正租率而言，已在50%以上。如四川江安一带，最通行的租率是60%<sup>①</sup>。浙江鄞县，丰年每亩产谷5石，而大小租合计3石多<sup>②</sup>，租率超过60%。该省其他一些地区则是，佃户“丰年以七分完租，三分自食”<sup>③</sup>，即租率为70%。在四川云阳，一般出租土地，地主“收六七，已为宽例”<sup>④</sup>。可见租率大多在60%—70%以上。又据记载，19世纪80年代初，在四川南部一带，佃农交给地主的租谷和自己所得部分的比例，大致为10:4<sup>⑤</sup>。据此计算，租率为71%左右。湖南宁乡、四川彭县等地，租率更高。宁乡佃农在“中岁纳租外，仅获三四或二三”，<sup>⑥</sup>租率高达60%—80%。在彭县，丰年每亩不过产谷二石六七斗，下田只有2石左右，每亩租额达一石七八斗至2石1斗不

---

① 据该县光绪十六年《举办学田核定章程》第十三条示：“县属粮户多有自田自耕者，如田可出谷百石，作收租六十石算……。”（见沈秉堃：《敬慎堂公牍》）由此可见，该县地主通常按60%的租率收租。

② 参见宁波知府宗某《劝蚕桑告示》，《申报》，光绪五年三月十九日。

③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

④ 民国《云阳县志》，卷一三，礼俗中。

⑤ 派克：《长江上游游记》，第115页。

⑥ 同治《续修宁乡县志》，卷二四。

等<sup>①</sup>，据此计算，租率当在80%以上。湖北武昌，顺成年岁，“亩可得二三石”，而该县地租亦每亩1石数斗至2石以上，如学田29宗，每亩租额最低0.68石，最高3.47石，平均1.70石，据此推算，租率当为56.7%—85%<sup>②</sup>。江苏苏州地区的租率大致是“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sup>③</sup>，即60%—75%，已经高得惊人。但实际征收中的正租率还远不止此。该地在“九成成熟”之年，每亩产米一石七八斗，租米达一石四五斗。由此推算，租率超过83%。况且地主另收麦租二三斗，佃户业主“各半完粮”<sup>④</sup>。其剥削已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此外，全国许多地区还有一批自己几乎一无所有、完全靠地主提供庄屋、耕牛、农具、肥料、种籽等生产资料的贫困佃农。他们所负担地租租率比同地区的一般佃农更高。如山东地区，地租率通常为50%，而那些“除掉鞭子外，别无长物”的“拉鞭的”佃农，所负担的地租租率为66.7%，并另需为地主无偿提供一部分劳动<sup>⑤</sup>。恩县此类佃农，交给地主的地租更占土地产量的70%—80%<sup>⑥</sup>。在河南商水，一般佃农交租外，可以获到土地产量的一半，而那些“仅出力代主种植芸锄”的所谓“把牛”佃农，只得到3/10，即租率为70%<sup>⑦</sup>。即使在佃农剩余劳动率极其低下的陕北神木、米脂等地，这类佃农所负担的地租租率也达50%<sup>⑧</sup>。这些佃农由于自己一无所有，租佃关系不稳定<sup>⑨</sup>，其生产积

① 光绪《彭县志》，卷三，风俗志。

② 光绪《武昌县志》，卷三，风俗，又卷七，学校。

③ 陶煦：《租蠲》，第6页。又据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卷六载：“业主所收或十之五六，或十之七八，甚至完租甫毕，便已借贷食米。”所称亦大致相同。

④ 《申报》，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字林沪报》，光绪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72页。

⑥ 民国《重修恩县志》，卷六，实业志。

⑦ 民国《商水县志》，卷五，地理志。

⑧ 燕京大学图书馆编：《乡土志丛编》，《神木乡土志》，卷四，风俗一；延安农村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109—110页。

⑨ 参见延安农村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115页。

极性自然比一般佃农更低，而地租形式又是分成租，土地产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地主地租收入的多寡，地主自然会更多地干预佃农耕作。并且地主往往还要强迫佃农无偿承担一部分劳役。尽管如此，就其性质而言，这些佃农所负担的地租基本上是采用分成形式的实物代役租，而不是劳役地租。

地租率的高低还同土质、水利和地理位置等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地说，那些土质和水利条件较好、交通较方便的土地，地租率也更高。据调查，直隶武清、山东莱州等地，地租率视土地等级而递增。一般下田租率为30%，中田40%，上田则为50%<sup>①</sup>。其他许多地区也大都是视土质优劣而定租额比例。在奉天则是“佃户各视距离港口远近，缴纳其收益的1/3以至1/7于地主”<sup>②</sup>。土质越好，地租率越高，这是因为这些土地产量较高，从而佃农的剩余劳动率较高，为地主的高比例租额征收提供了可能。而地主却把这些超额部分的地租视为他的优质土地所固有的。如在四川荣县，土地分上中下三等，“不粪而获曰上田，少粪获曰中田，非粪不获曰下田”。地租率亦“升降因之。上田主得十之七，中田十之六，惟下田各半”。地主阶级解释这种差异说：“附产有差也。”<sup>③</sup>所谓“附产有差”，就是说地主土地本身所带来的产量有高低之分。当然，这种地租率同土地等级成正比的情况也不是绝对的。在有些地区，或者由于地主拒绝相应降低劣等地的租额，或者由于土地供不应求，一些经济条件恶劣的佃农只能租到条件苛刻而又土质低劣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劣等地的地租率往往比一般土地或优质土地还要高，而这一部分佃农所受的地租剥削也就特别残酷。

战后时期地租的高度，还可以从地租对地价的比率来加以考

---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72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73页。

③ 民国《荣县志》，食货第七。

察<sup>①</sup>。在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由于不同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地租对地价的比率也是高低互见。低者3%—5%，高者达15%—20%，而10%左右的比率则较为常见。据19世纪80年代的调查，川南一带地主的土地收益（地租/地价）通常不超过7%，川北则不超过4%<sup>②</sup>。山东莱州和江浙某些地区，地租与地价的比率也大致为3%—5%<sup>③</sup>。这是较低的。较高而通常的比率则是10%左右。如安徽霍邱，“拥田宅享租入者，利什之一”<sup>④</sup>。山东堂邑，从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的一些地契看，地租亦约当地价的10%<sup>⑤</sup>。1860年前后，由一个官僚“捐公”的江苏清河境内湖田草地百余顷，时值约3万余千文，每年地租约3000余千文<sup>⑥</sup>；同时期的江苏松江、太仓地区，每石租田价值10—30千文，每石租折价2千文左右<sup>⑦</sup>，也都是地租占到地价的10%左右。在直隶，旗地买卖的计价方法是，“以租为利，以价为本，大率合一分有余之利。”亦即地租与地价之比，稍高于10%<sup>⑧</sup>。从另一些地租和地价可资比较的零星记载来看，情况也大致相似。详见下表<sup>⑨</sup>：

---

① 应当指出，封建地主所拥有的土地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地产投资，封建地租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地租。因此，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说，用地租对地价的比率（或称“购买年”）来考察封建地租，是不妥当的。但是，在我们考察的这一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和商业高利贷的进一步发展，事实上存在着地租收入与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的比较问题。因此，我们也可以从地租与地价的比率这一侧面来分析地租的高度。

② 派克：《长江上游游记》，第108页。

③ 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44—645页。如苏州中等地谷租占产量40%，每亩产值3.4两，租值1.36两，每亩价40两，则地租当地值3.4%，又中等地每亩钱租2两，则当地价的5%。（江浙某些地区地租对地价的比率参见《申报》，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李文治上引书，第266页。）

④ 同治《霍邱县志》，卷之三，食货志四，物产。

⑤ 《武训地亩帐》，1975年人民出版社影印本第3—4、158—159、202页。

⑥ 冯丕瑶：《马中丞遗集》，卷二，《张汝梅捐田立案折》。

⑦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又十二月二十八日。

⑧ 《清赋章程摘要》，第16页，《查办荒地未尽事宜章程》。户部则例有地租一百三十两，准作地价一千两之例（同上书），据此计算，地租当地价的13%。

⑨ 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傅衣凌《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以及有关地方志编制。



表中所列 9 宗租田，虽然地租与地价的比率从 5.4% 到 13.9% 不等，高低相差一倍以上，但大部分还是接近于 10%。这种大约 10 年左右就收回全部地价的地租剥削显然是十分沉重的<sup>①</sup>。但是，还有不少地方的租额远远超过地价的 10%。而且由于某些地区的

表 7 贵州天柱等 10 个地区出租土地收益率示例

地区	年份	租地面积 (亩)	地 价 额	地 租 额	地租/地价 (%)
贵州天柱	1879—1903	47.38	1811600文	97800文	5.4
湖南长沙	1887	40	900两	谷54石 (折银54两)	6.0
四川江安	1890—1891		14128两	折银883.4两	6.3
福建永安	1865		15两	谷1石 (折银1.25两)	8.3
福建平潭	1865		18000文	1600文	8.9
四川黔江	1879—1890		2160000文	233500文	8.9
四川大宁	1875		410000文	40000文	9.8
湖北孝感	1880	32	300000文	36000文	12.0
江西鄱阳	1862		1060470文	130829文	12.3
直隶沧州	1880	224	770两	160000文 (106.7两)	13.9

地价下跌，地租上升，地租对地价的比率越来越高。如 80 年代的苏州，一方面是田价极贱，每亩仅值钱 20 千文，另一方面是地主“以商贾之利求之于田，责之于租”，以致“租日重而不足以厌其欲”。结果每亩租米高达一石四五斗，每石折价二千二三百文<sup>②</sup>。据此计算，地租约当地价的 19% 左右。在直隶某些地区，每亩土地的平均价格不到 10 元，丰年谷物产值 3—3.5 元，“租取其半”，地租当为地价的 15% 以上<sup>③</sup>。1894 年奉天辽中县的地租更高

① 18 世纪英国的购买年为 20—25，19 世纪七八十年代普鲁士的购买年 28—32。（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113 页。）显见当时中国封建地租是何等沉重！

② 陶煦：《租粮》，《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七日，又十二月二十八日。

③ 《北华捷报》，1883 年 8 月 3 日，第 136 页。

达地价的20%，而且还在继续上升<sup>①</sup>。这种地价下跌、地租上升的反向运动，正是农业生产凋敝、地租剥削恶性加重的一个表现。

战后时期单位面积地租量和地租率的水平大致如上所述。进一步还要粗略地考察一下，封建地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农民大起义失败后的一个时期内，地租剥削总量的变动趋势如何。而地租总量的增减则视单位面积租额的高低和租地总面积的大小而定。因此必须涉及这个时期地权分配和租佃关系的变动情况。

如前所述，由于受到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以及其他因素的刺激和影响，地主阶级日益贪得无厌地加强对佃农的地租剥削。部分地区的地主，通过各种各样的增租手段，确实提高了单位面积地租量。只要所占有的和出租的土地面积没有减少，他们的地租收入总量无疑是增加了。一些记载表明，湖南、四川、广东、福建等省部分地区，东北、台湾等新垦区，以及苏州地区某些大地主，单位面积租量和地租收入总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他局部地区也有类似情况。但更为普遍的是，地主的增租欲望受到战后佃农日益强烈的反抗特别是农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的制约，往往不能如愿以偿。他们或者因佃农普遍欠租，即使提高单位面积租额，仍不免地租实收量下降；或者因佃农抛荒、招佃无着，完全无租可收；或者因避免土地长期荒废和赔累钱粮，被迫减低租额，甚至被迫将耕种权暂时白送与人承粮；或者因地广人稀，佃农广种薄收，单位面积租额普遍下降（在分成租制下尤其如此）。如此等等。正是由于这些原因，诸如苏南、皖南、浙江、江西、云南、贵州、陕西等不少地区，地主的地租收入量普遍下降了。总的情况是，地主的地租收入增加的少，减少的多。

从地权分配和封建租佃关系范围的变动状况来说，有些地区在太平天国后土地兼并愈加明显，地权集中，租佃关系范围相应地进一步扩大了。江苏苏州，安徽庐州、滁州、和州，湖南、四

---

<sup>①</sup>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65页，表。

川以及台湾等地，就存在着这种情况。苏州地主特别是豪绅地主，利用地理上方便，在革命高潮期间，纷纷逃入上海和苏北里下河地区，凭借外国侵略者和清朝反动军队的庇护，保存了自己的财力。不但如此，他们还通过参与对农民起义的镇压，进一步扩充了政治势力，加强了同封建政权的勾结。农民起义失败后，他们不但迅速恢复了对土地和佃农的支配，而且巧取豪夺，疯狂兼并土地，扩大了地权。安徽庐州一带是李鸿章兄弟和其他淮军头目的老巢，不但庐州的大部分土地为他们所掠夺，邻近的滁州、和州的大部分土地亦落入他们手中<sup>①</sup>。湖南则是曾国藩、左宗棠以及其他大小湘军头目的老巢，其土地兼并情形同安徽庐州等地大致相似。台湾的大部分土地则被福建泉州、漳州和广东潮州等地豪强所兼并<sup>②</sup>。这是地权进一步集中的情况。

在其他更多的地区，农民大起义失败后的一个时期内，地权则无疑是分散了。如在浙江、江苏（苏州除外）、安徽（庐、滁和三州除外）、江西、湖北等太平天国起义地区，陕西捻回起义地区，云南、贵州等苗、彝起义地区，地主阶级在遭受农民起义的打击后，有的因经济困窘，被迫大量变卖土地；有的因租额下降，完赋后余润无多（甚或“租不抵赋”）也被迫出卖或自动放弃一部分劣质土地；有的虽有余资，但或因招佃收租为难，或因经营商业，不再热衷于“买田收租”。而更多的是，地主在起义失败后通籍时，早已土地荒芜，经界潮涌，册籍散失，土地被本地或外来农民占垦。他们在地方官府的支持下，夺回了一部分土地，但仍然有一部分为本地或客籍农民所掌握，并得到封建政权的承认<sup>③</sup>。从而这些地区的地权趋于分散，小土地所有者的数量

① 李应珏：《皖志便览》，卷一，第二二、二六页。

② 《字林沪报》，光绪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③ 在安徽、浙江等一些地区，封建地方政权为了开垦荒地，恢复和增加粮赋征收，采取了某些有利于外来垦荒农民的措施，如允许客民价买或获得部分垦地所有权等。这使一部分客民获得土地或为自耕农。（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66—168页。）

有所增加。关于客民的地位问题，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各地招垦基本上是在封建租佃关系的形式下进行的，客民中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是佃农。因此，在有些地区，客籍农民的流入和佃农的增长成正比。但并不能以此断言，客民大量流入的地区，封建租佃关系比太平天国革命前进一步扩大了。因为，这些客民在原籍时几乎全部是佃农（自耕农不会轻易外徙），而占垦的土地又绝大部分是地主的土地。这样，只要有一部分（不一定要大部分）客民成为自耕农，就意味着这些地区地权的分散和原有租佃范围的缩小。不但如此，这些农民的流动，在一定条件下还会促成原籍租佃关系的缩小。因为这些农民外迁后，原籍地主可能因劳力缺乏、租额下降而导致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湖北孝感在太平天国后出现的“有田者皆自有而之无，无田者皆自无而之有”<sup>①</sup>的地权变动，就是一个例证。在云南，由于大量无主荒地的存在，一般农民都不愿承垦有主荒地。由此可以想见，该地因垦种无主荒地而成为小土地所有者的农民人数是不少的。此外，在陕西、甘肃、新疆以及东北等地，在战后招垦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批新的自耕农。而这些自耕农原来大多是内地的贫苦佃农。当然，在上述各个地区，也同时在产生新的地主，出现原有自耕农破产和佃农丧失少量自有土地的情况。同时，有一部分地权的转移是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地权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不过，就全国范围而言，战后时期地权或多或少有所分散，地主阶级获得的土地比失去的土地也许要少，封建租佃关系也可能有所缩小，至少没有明显的扩大。如果这个估计接近实际（当然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那么，很明显，加以单位面积地租量减少的情况较多，地主阶级地租收入总量不会有什么增长，相反，可能有所下降。

根据以上的分析，农民大起义失败后，地租剥削的基本情况可以归结为：地租剥削率即地租剥削深度普遍增长，而地主阶级

---

<sup>①</sup> 光绪《孝感县志》卷五，风俗。

附表 太平天国后三十余年间各地租率一览表

地区	资料年代	每亩租额	地租率(%)	说明
直隶	1883		50	
直隶沧州	光 绪		50	佃户分种, 岁取其半
武清	1888	谷30—200斤	30—50	谷租, 每亩产量为100—400斤
		银0.3—0.6两	20—33.3	钱租, 每亩产值为1—3两
热河建平	1892		20—50	视岁之丰歉, 或对成、四六, 三七, 二八纳租
丰宁	1888		50	均分
山西平阳	1888	麦2—4斗	20—50	每亩产谷一石半至二石
山东莱州	1888	谷75—331.5斤	30—50	谷租, 每亩产量为250—663斤
		银1.5—2.66两	49.2—150	钱租, 每亩产值为1—5.4两
登州	光 绪		50	平分其粮或纳租
恩县	光 宣		70—80	地主提供耕畜、种籽、肥料
益都	1888	谷 1 石	50	每亩产量平均400斤
奉天	70年代		14.3—33.3	视距离港之远近, 定租额之高低
奉天	1888		33—43	租额按土质而不同, 占收成的1/3、2/5或3/7不等
黑龙江呼兰	19世纪末		40	每石交租四斗
江苏	80年代		60—75	
江苏镇江	1889	谷1.2—1.6石	30—40	
嘉定	光 宣	谷200斤	50	平均亩产400斤

(续)

地 区	资料年代	每亩租额	地租率 (%)	说 明
苏州	1883		70以上	租米1.4—1.5石, 另加麦租2—3斗
松江	1883	米3—9斗	50—60	
浙江	1883	谷2.8石	70	每亩产谷4石
浙江杭嘉湖地区	1873	米0.8—1石	60—70	佃农每亩所余不满5斗
仁和	1888		50	
绍兴	1888		50	
鄞县	1878	谷3石零	60以上	丰年亩产5石
温州	60年代		50	
安徽	60年代		50	官府招垦, 第一年纳租3/10, 二年1/10, 三年均分
安徽巢县	同 光		30—40	纳租(地主)不过得十之三四
蕲县	60年代	谷1石	50	亩产2石, 计其入以半为租
江西	1883		50	
福建福州	1887		50	
宁化	光 宣		70	大抵富者有田, 坐享七成之利
广东番禺	光 宣		50	佃农所获之半归之地主
汕头	光 宣		33—50	如系分成租, 一般为主四佃六分配
湖南零陵	1876		30—50	租谷大约由半所出, 亦有上取三四者
武冈	1873		50	租取其半
临湘	同 治		50	庙田, 春秋临田课纳, 与佃平分
宁乡	60年代		60—80	佃农中岁纳租外, 仅获三四或二三

(续)

地区	资料年代	每亩租额	地租率(%)	说 明
湖北广济	1888	钱500—1400文	40—66.7	
孝感	光绪初年		20	田之所入，佃得十八
武昌	1885	谷1.7石	56.7—85	学田。通常亩产二至三石
河南商水	光 宣		50—70	一般为50%，如佃户只出劳力，则为70%
陕西定远厅	70年代		50	亦有主四客六，主六客四者
北部山区	1880	(每亩) 1斗	20	每亩产量，中年5斗
神木	光 绪		30—50	一般为30%—40%，如地主出牛、籽，则为50%
甘肃	1833		50	
宁夏	1888		50	
四川云阳	光 宣		60—70	最轻者获十输五，尤轻者主四佃六。中产之田，主收六七，已为宽例
荣县	光 宣	米100斤	50—70	上田主得十之七，中田十之六，惟下田各半
彭县	同 光	1.7—2.1石	80	每亩产量为二石至二石六七斗
川南地区	80年代		71	佃农纳租和自己所得部分，大致为十比六
嘉陵江流域	1881		50—70	

(续)

地区	资料年代	每亩租额	地租率(%)	说 明
贵州	70年代		30	逆绝户充公
贵州贵阳	1888		50	
天柱	光 绪		60—80	学田，绝大部分租率为60%
台湾	1889		10—50	一般为三七、四六分成，也有对分或二八、一九分者
台湾恒春	1893	2斗	10	每田一亩，获谷2石，照章什一收取水租
淡水	1871		50	佃农垦荒，垦费由地主和佃户分担

资料来源：据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陶煦，《租厘》；派克，《长江上游游记》；《申报》，以及相关地方志乡土志编制。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集，1983年）



的地租收入，总的说来，却没有增加。这种情况是在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出现的。沉重的地租剥削使广大佃农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其结果必然是农业生产持续低落，迟迟不能恢复。毫无疑问，在这种状况下，绝不可能出现任何兴旺发达的市场，尽管当时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中国近代新式工业在其发生时期面对着的正是这样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及其所制约的贫乏的农业生产力和市场条件。这是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人们不容忽视的问题。

# 近代中国地租计量研究问题（提纲）

## 一、地租计量研究方法问题

1. 关于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概念是否适用于小农经济研究的讨论

2. 在农副业结合为一体的小农经营中，农业和副业的必要劳动是分不开的，剩余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3. 有关地租剥削率的通常计算方法上的错误（将家庭生活开支一律算作农业必要劳动）

4. 理论上的地租剥削率是无法精确计算的

二、近代地租额变动的趋势（以昆山、南通、徽州、米脂为例，货币租额的增长不足为凭）

三、地租率与利息率的动态比较（兼论高利贷与低地租的相辅相成）

四、对出租土地比雇工经营更为有利的传统论点的商榷

# 农产商品化



# 近代中国农产商品化的 趋势和特点（提纲）

## 一、农产商品化的进展及其局限

### （一）进程缓慢

1. 以小农经营为基础
2. 以集市贸易和地方市场为主渠道
3. 省际埠际长距离贸易发展迟缓：全国市场容量窄狭

### （二）其原因

1. 外部条件的限制（城市工商业不发达，交通运输手段贫乏，税卡林立，在世界市场中竞争能力弱）
2. 农业剩余产品率低，农民贫困下的农产商品化
3. 经济作物面临与粮食争地的问题
4. 小商品生产中的使用价值生产

## 二、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

### （一）沿海通商口岸与广大内地

### （二）铁路及其他交通干线沿线与闭塞地区

### （三）关于所谓二元经济的讨论

## 三、世界市场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 （一）对中国农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需要的论点质疑

### （二）关于半殖民地性质的讨论：区分经济规律的作用与帝国主义的超经济强制

## 附 统 计 资 料

**表 1 近代中国农产贸易的增长趋势**

1914—1929

1904—1909 = 100

项 别	农产品	调查地区数 或县数	1914—1919	1924—1929
各地区输入 之农产品	高粱	14	139	144
	稻	15	102	138
	米	10	107	275
	小麦	25	133	173
自县城输出 之农产品	水果	16	114	125
	花生	15	123	159
	芝麻	10	114	133
	茶	10	103	79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493—494页。

编者注：虽然这里农产品的种类列的太少，但已大致反映出近代中国国内农产贸易的增长趋势（茶的1924—1929年指数之降低，是因为在世界市场的地位下降的缘故）。这个统计还没有包括农产商品化速率较高的东北地区。

**表 2 各地农产运销概况**

中国19省，148县，151地区（1929—1933）

地带及区	地区 数目	农产品出售百分比							收获后即 行出售者	一运 年销 中农 耗之 日数
		出售地点				购买者				
		本村或 邻村	市镇	县城	远 市场	居间商	消费者	农民		
中国	151	19	41	29	8	64	24	12	55	24
小麦地带	61	17	43	35	5	53	32	15	50	24
水稻地带	90	19	46	25	10	71	19	10	58	24
小麦地带各区										
春麦区	9	26	12	56	6	53	28	19	43	16
冬麦小米区	20	21	31	41	7	55	29	16	53	30
冬麦高粱区	32	21	59	25	4	51	35	14	50	24
水稻地带各区										
扬子水稻小麦区	29	16	60	17	7	79	14	7	61	9
水稻蔗区	26	28	36	26	10	70	19	8	57	10
四川水稻区	11	22	31	25	22	49	41	10	54	72
水稻两获区	13	4	62	24	10	94	2	4	64	9
西南水稻区	11	24	26	45	5	49	31	20	46	46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480页。

表3 山东邹平十一个市集各类货物之来源地

价值单位：元

	50里内		51—100里		101—300里		300里外		总计
	价值	%	价值	%	价值	%	价值	%	
农产品	36705	80.0			6775	64.3	7195	36.9	50675
手工制品	9190	20.0	1850	28.1	955	9.1	3575	18.3	15570
机制品			250	11.9	2805	26.6	8745	44.8	11800
总计	15895	100.0	2100	100.0	10535	100.0	19515	100.0	78045

〔杨庆坤：《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乡村建设》，14、17期，《大公报》，1934年7月19日、8月30日。〕

表4 各地农家经济商品化程度（%）

1921—1925

地 区	农产物自用和出售部分		农家生活资料中 自给和购买部分	
	自用	出售	自给	购买
17处或13处平均	47.4	52.6	65.9	34.1
中国北部				
平均	56.5	43.5	73.3	26.7
安徽怀远	64.8	35.2	67.3	32.7
宿县	59.7	40.3	59.9	40.1
河北平乡	45.1	54.9	79.3	20.7
盐山 (1922)	44.4	55.6	69.7	30.3
盐山 (1923)	69.4	30.6	65.1	34.9
河南新镇	62.4	37.6	77.5	22.5
开封	67.2	32.8	87.0	13.0
山西武乡	50.2	49.8	72.0	28.0
五台	45.1	54.9	—	—
中国中东部				
平均	37.2	62.8	58.1	41.9
安徽来安 (1921)	45.1	54.9	—	—
来安 (1922)	43.2	56.8	73.8	26.2
芜湖	44.3	55.7	—	—
浙江镇海	16.2	83.8	—	—
福建连江	35.5	64.5	59.6	40.4
江苏江宁 (淳化镇)	36.3	73.7	40.2	53.8
江宁 (太平门)	33.6	66.4	42.1	57.9
武进	53.7	46.3	72.0	28.0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第275、525页。

编者注：农家经济商品化程度，也就是农民生活对市场的依存程度。从本表的数字看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市场势力和货币权力对农民已经有了统治作用了。这其中当然包括着世界市场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影响和帝国主义商品之侵入中国农村。据调查，江苏武进农家购买的物品中约有三分之一系由国外输入（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第9页）。

表5 黑龙江流域农村各阶层对市场的依赖程度

1922—1923

每户耕作面积	每垧农作物出售额占产额 %	每人每年购买饮食费占 其饮食食品总值的 %
15垧以下	56.9	58.7
15—30垧	55.5	16.4
30—75垧	58.2	15.2
75垧以上	61.9	6.4

资料来源：伪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北满农业》，第198、271页。

编者注：本表反映出这样两个现象：一、就农产商品化程度言，中等农户比较低，富裕农户和贫穷农户则较高；二、就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即饮食品的来源而言，贫穷农户依赖市场的程度最高，中等农户和富裕农户则较低。这里的数字虽只是个别地区的，但它所反映的情况则带有典型性。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农村中受商业资本剥削最厉害的，必然是贫穷农户。

表6 浙江兰溪各类村户平均每一家庭生活用品自给与购人之百分比

(1934)

村户类别	总计		其 中					
			饮食		衣服		燃料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自给	购入
总 计	45.07	54.93	65.74	34.26	0.05	99.95	65.41	31.59
地 主	27.65	72.35	58.47	41.53	—	100.00	10.32	89.68
地主兼自耕农	34.57	65.43	49.90	40.10	—	100.00	66.45	33.55
自 耕 农	42.88	57.12	64.31	35.66	—	100.00	55.99	44.01
半 自 耕 农	51.23	48.77	69.35	30.65	0.19	99.81	75.50	21.50
佃 农	54.44	45.56	69.10	30.90	—	100.00	75.43	24.57
佃农兼雇农	3.00	97.00	62.92	37.08	—	100.00	69.10	30.90
雇 农	19.12	80.88	—	100.00	—	100.00	15.25	84.75

〔冯紫岗，《兰溪农村调查》，第136页，1935年。〕

〔编者按：地主兼自耕农饮食食品自给与购入百分比之和不等于一百，很可能自给数字有讹误。〕



表 7 贵州省356农家植物产品、家畜产品自用与出售之价值百分数

1936

区 域	植物产品		家畜产品	
	自用部分	出售部分	自用部分	出售部分
平 均	61.93	38.07	26.62	73.38
镇 远	56.86	43.14	39.31	60.69
独 山	72.09	27.91	13.94	86.06
兴 仁	59.93	40.10	30.00	70.00
镇 宁	63.14	36.86	23.96	76.04
黔 大 毕	11.81	55.16	42.09	57.91

(《贵州省农业概况调查》，第52页，1939年)

# 农产商品化与商业资本（提纲）

## 一、商业资本推动农产商品化

### 1. 流通反作用于生产

### 2. 商业资本的双重作用（盘剥农民与促进农产商品化）

## 二、农产商品化与商业资本活动领域的扩大

### 1. 商业资本由城市扩展到穷乡僻壤

### 2. 商业资本和市场权力对小农的支配

## 三、商业资本对农民的榨取方式（参考《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 附 统 计 资 料

表 1 各地农产价格中农民所得价格的比率

货品	产地	终点市场	农民所得价格占销地价格%	资料日期	资料来源
花生	开封	上海	60.9	1925	英文《中国经济杂志》，1929年9月。
		天津	64.7	1926	
棉	束鹿	天津	64.7	1926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页191，1931年。
烟叶	襄城	上海	69.7	1933	陈翰笙：产业资本与中国农民（英文本），页51，1939年。
米	临川	上海	49.6	1935	《中国农村》，1卷12期，页64，1935年9月。
		嘉兴	72.0	1935, 6	
干茧	嘉兴	上海	72.0	1935, 6	杜修昌：《京沪沪杭沿线米谷丝茧棉花贩卖费之调查》，页19，1935年。
米	长兴	杭州	74.4	1934—36	张培刚、张之毅：《浙江省食粮之运销》，页184。
米	武义	宁波	68.5	1932—36	张培刚、张之毅：《浙江省食粮之运销》，页184，1940年。
米	邵武	福州	53.6	1935, 6—10	巫宝三、张之毅：《福建省食粮之运销》，页88—89，1938年。

编者注：本表的数字，无疑是偏高的，因为所谓农民所得价格，多半是原始市场价格，这里包括着由农场搬至产地市场的运销费，还可能包括一些中间商人的利润。而且由商人玩弄各种欺骗手段，农民所得到的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有很大的悬殊，有时相差一倍以上（参看陈翰笙，《产业资本与中国农民》）。

表 2 直隶等六省十三处农民与商人所得花生价格的对比

1925 (以农民所得价格为基数)

地 区	农民%	当地商人%	外地商人%
直隶河间	100	125	175
山东章邱	100	114	—
济阳	100	111	179
益都	100	190	263
河南开封	100	—	139
陈留	100	120	172
通许	100	164	196
江苏睢宁 (甲)	100	100	115
(乙)	100	—	107
湖北黄陂 (甲)	100	115	155
(丙)	100	108	115
湖南临湘 (甲)	100	131	113
(乙)	100	130	117
平 均	100	128	154

[英文《中国经济杂志》，5卷3期，第787页，1929年9月。]

表 3 各地乡镇农产品价格季节差

1936

最低 = 100

地 区	米		小麦		高粱		黄豆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山西静乐	—	—	100	219.2	100	151.8	100	146.4
河北正定 (傅家村)	100	125.8	100	177.2	100	144.3	100	142.1
安徽宿县	100	122.3	100	171.4	100	143.8	100	137.1
江苏武进 (礼家桥)	100	110.8	100	147.2	—	—	100	152.9
南京中华门	—	—	100	167.8	—	—	100	168.5
湖北黄陂 (张家店)	100	178.4	100	244.9	—	—	100	157.6
湖北远安 (南关)	—	—	100	177.6	100	141.3	100	220.5
江西泰和 (沿溪渡)	100	178.4	100	266.3	—	—	100	144.1
广西富川 (羊岩)	100	167.7	—	—	—	—	—	—

资料来源：《经济统计》(Economic Facts), 1937.5期, 第224页, 及6期, 第262—268页。

编者注：农产品价格的巨大季节差，是商业资本活动的结果。农产品价格季节变动的规律是收获时期特别低，青黄不接时期特别高，农民为经济所迫，往往在收获后按低的价格卖出去（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查151地区，农民于收获后立即出售其产品者占55%，见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第479页），而在青黄不接的时候，又按高的价格买进来。商业资本正是利用农民的弱点，操纵农产品价格的季节变动，以进行剥削的。

## 农产商品化与农民贫困化（提纲）

- 一、关于农产商品化是否导致农民收入提高问题的讨论
- 二、农民面对中外商人及地主、官吏的重重盘剥
- 三、农产品和工业品价格的剪刀差与农村资金外流
- 四、农民所得占农产价格的比重
- 五、农民贫困化与高利贷的加剧

### 附 统 计 资 料

表 1 农民所得价格指数与所付价格指数比较

(1906—1933)

年份	农民出售物品 所得价格指数 1926 = 100	农民购买物品 所付价格指数 1926 = 100	年份	农民出售物品 所得价格指数 1926 = 100	农民购买物品 所付价格指数 1926 = 100
1906	39	71	1920	80	85
1907	46	58	1921	90	88
1908	49	57	1922	92	91
1909	50	54	1923	98	95
1910	53	57	1924	97	101
1911	56	61	1925	102	101
1912	55	60	1926	100	100
1913	58	65	1927	95	103
1914	59	64	1928	106	109
1915	61	68	1929	127	118
1916	65	71	1930	125	126
1917	69	76	1931	116	135
1918	69	79	1932	103	127
1919	69	82	1933	71	109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433—434页。〕

表2 江西南城县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

1907—1932

1926 = 100

年份	所得物价		所付物价		
	棉花价格指数	早稻谷价格指数	盐价指数	菜饼价格指数	煤油价格指数
1907	16	24	17	6	16
1908	17	24	20	6	16
1909	17	24	25	7	8
1910	21	21	29	10	11
1911	22	24	31	13	11
1912	23	26	35	15	11
1913	22	22	36	24	11
1914	28	24	35	18	11
1915	30	28	34	25	14
1916	36	28	34	19	19
1917	40	31	35	25	28
1918	41	36	37	22	33
1919	44	41	38	27	36
1920	47	48	43	28	44
1921	48	45	48	31	47
1922	50	52	52	39	53
1923	57	62	53	46	58
1924	60	78	52	51	69
1925	63	103	55	60	33
1926	100	100	100	100	100
1927	100	107	148	118	139
1928	105	103	153	121	92
1929	107	110	165	127	120
1930	106	121	187	134	132
1931	105	138	173	142	146
1932	113	141	178	145	165

资料来源：张景瑞：《二十六年来江西南城县物价变动之研究》，第4—7页。

编者注：这里所选取的几种物品价格指数，当然不能全面地正确地反映出农民出售产品所得到的价格与购买物品所支付的价格总的变动情况。而且严格说来，这里所选取的棉花和稻谷的价格也还不是农民所得到的价格，因为农民不可能按照平均价格出售他的产品，而是在最不利的条件下出售他的产品的。同样，盐、菜饼和煤油的价格，也不能说是农民实际支付的价格，农民往往是按最贵的价格支付的。尽管如此，这里的数字依然表现出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远离的趋势。

表 3 江苏武进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

1910—1932

1910—1914 = 100

年份	所得物价		所 付 物 价		
	白米价格指数	干茧价格指数	盐价指数	竹布价格指数	煤油价格指数
1910	96	—	57	82	88
1911	106	—	109	103	86
1912	105	—	100	95	97
1913	103	—	104	108	108
1914	90	—	109	113	122
1915	102	—	109	90	130
1916	98	—	115	110	106
1917	90	—	123	105	108
1918	87	—	126	140	118
1919	89	102	134	154	100
1920	121	119	132	187	104
1921	130	128	134	197	107
1922	155	133	134	191	97
1923	162	174	134	199	136
1924	146	131	140	205	141
1925	154	123	145	189	149
1926	207	130	162	215	156
1927	202	125	172	306	198
1928	152	105	200	319	191
1929	187	110	217	324	211
1930	239	113	230	332	295
1931	169	129	234	373	413
1932	165	57	238	414	348

原注：竹布、煤油系输入品。

资料来源：张曜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第12—15、26页。

编者注：本表数字主要缺点是：没有正确反映出农民实际上出卖产品所得到的价格和购买物品所支付的价格。因为原调查所谓农民，包括着地主、富农乃至一些商贩。而真正农民的处境，是贱的时候卖，贵的时候买，并不是按照平均价格出售产品，甚至也不是按照平均价格购买物品的。即使如此，这里的数字，也还大致表现出农民所得价格与所付价格离差扩大的趋势。

表 4 湖南衡阳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

1913—1936

1913年 = 100

年份	所得物价指数		所付物价指数			
	米		盐		煤	油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19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7	100	63	113	122	171	168
1919	154	100	117	118	184	193
1925	268	575	313	378	294	291
1927	320	375	479	571	471	795
1933	740	500	1083	1224	941	955
1936	600	825	833	980	1224	1273

[刘鸿翥：《衡阳之农村经济》，（湖南省银行）《经济季刊》，1卷2期，第155—156页，1943年1月。]

表 5 河北景县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

1880—1931

单位：文

年代	所得物价		所付物价	
	麦子（斗）	小米（斗）	盐（斤）	洋布（尺）
1880	1200	1000	40	80
1890	1300	1100	46	80
1900	1700	1500	68	400
1910	2760	2500	120	400
1920	7000	6500	260	1000
1931	14000	13000	840	1600

[张汝瀛等：《景县志》，卷6，第4—5页，1932年。]

表 6 各地农产购买力之变动

基年, 1932

年份	上 海			河 北		
	农产品价格指数	农产品价格指数	农产购买力	农产品价格指数	农产品价格指数	农产购买力
19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3	84	97	86	78	84	93
1934	79	98	80	73	84	87
1935	89	106	84	91	109	83
1936	103	125	82	120	127	95

〔张培刚,《民国25年的中国农业经济》,《实业部月刊》,2卷4期,第62—63页,1937年4月。〕

表 7 四川温江等四县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

1937—1944

1937 = 100

年份	所得物价指数	所付物价指数	备 注
1937	100	100	四县是:温江、乐山、宜宾和合川。 所得物价包括9—13种农产品;所付物价包括33—51种生活和生产资料。
1938	103	118	
1939	143	167	
1940	429	530	
1941	1615	1729	
1942	3595	4007	
1943	10149	11755	
1944	38538	43658	

资料来源:《经济统计》(Economic Fact),1945,41期,第652页。



表 8 各地农村借贷利率增长情况

1909—1931

地 区	时 期	本期内利率增长百分率
东北扶余、宁安、伊兰	1909—1916	100—170
松花江流域	1909—1922	350
黑龙江流域五常、巴彦呼兰、扶余等	1909—1924	400
东北长春的货币借贷	1929—1931	40
四川泸县农村的现金借贷	1932—1933	100
广东电白、茂名、新兴、信宜、英德、梅县	1929—1934	10—40
广东台山的广海附近农村	1929—1931	119

资料来源：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108—1109、1030—1031页，《续编》，第824页。

陈翰笙：《黑龙江流域的农民和地主》。

吕平登：《四川省农村经济》，第452页。

编者注：本表是根据一些零星记载加工编成的。利率增长百分率是由期初利率除期末利率乘以100再减去100得来的。这些零星的数字，使我们大致看到从清末到蒋介石时代，农村利率一直在增长着。

表8—表10表示各地农村借贷利率呈上升趋势，这是农民贫困化和农村资金枯竭的反映。

表 9 河北临城管等村一带贷款利息率增长情况

年份	100—60	50—30	20—10	10以下	备考
民国18	1.5%	2%	2.5%	3%	
民国19	2%	2.5%	3%	5%	
民国20	3%	4%	5%	6%	×符号表示
民国21	×	5%	6%	8%	没有此大宗
民国22	×	6%	8%	10%	贷款

〔《中国经济》2卷8期，1934年8月。〕

表 10 河南、安徽、山东 127 村利率增长指数

1929—1934

	1929	1934		1929	1934		1929	1934
河南中部			安徽北部			山东东部		
烟区	100	124	烟区	100	133	烟区	100	115
非烟区	100	108	非烟区	100	129	非烟区	100	116

〔陈翰笙：《产业资本与中国农民》（英文本），第66页，1939年。〕

## 《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说明

这是我为《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一书写的说明即前言。这里谈论的虽是一般埠际贸易问题，但却揭示了旧中国农村经济的症结。例如，从埠际贸易总量之低，可以看出旧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微弱，而其中农产品仅占24%（按1936年贸易值计算），更可想见农业商品率低得惊人。又如，西南边陲各埠入超严重，据1936年统计，达输入额的66%，输出额的194%，这就反映出广大西南偏僻地区农村资金外溢和生产的萎缩。因此这篇说明对于中国近代农业史的研究不无参考价值，故附录在此。

### （一）

我国对外贸易统计，经过专家整理而刊行的，已经有好几种。不过对于国内埠际贸易的统计，则除海关刊有简略的记录外，至今还没有一部完整的资料出版。埠际贸易意味着区际贸易，比如上海关对天津关的进出口，就是以上海为吞吐口岸的贸易地区，对以天津为吞吐口岸的贸易地区的进出口。海关报告册附载“土货国内贸易统计”最早始自1864年，至今已达80余年，从1932年起，特辟“国内贸易土货转口统计”专册，分为进口、出口及复出口3项，详载贸易量值。可惜这按年发表的“国内贸易土货转口统计”，有不少缺陷。首先要指出的，便是关册上没有载明各通商口岸出口货的去路和进口货的来源。比如上海出口到其他口岸，关册上只有个总数，其中究竟有多少运往天津，多少运往广州等，这些细数是没有记载的。其次，关册所列货品，未予

分类，在参考上也有诸多不便。为了弥补上述的缺点，我们在抗战期间曾向前海关总税务司署调用卷帙浩繁的原始资料，就所得到的1936—1940年部分加以编纂；但因当时出版困难，未能付印。

解放后，中国经济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本的掠夺和摧残，走上了独立自主与繁荣的道路。伴随着物价的稳定，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购买力的高涨，出现了国内贸易空前展开的局面，大大地提高了区际贸易和城乡贸易的重要性。在今天，扩大全国各地物资交流，成为人民政府和工商业者的紧要任务。在扩大物资交流的工作中，重要环节在于做好运销计划，恢复旧的和建立新的商业网，而配合这些工作的进行，对旧中国物资交流路线和分布情况的了解是很必要的。本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比较系统的资料，不无参考的价值。同时这些统计数字还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一些通过埠际贸易表现出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落后性，从而也加强了读者对新中国国内贸易的方向和作用的理解，提高读者对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优越性的认识。因此，这部著作在今天付印是有一定意义的。

本书计分三部。第一部是贸易总值统计，有总表及百分比表六种。第二部是分类贸易统计，就各货的加工程度编为5类6表。第三部是主要货物贸易量值统计，乃本书的主要部分，系就全体“土货”中，选出贸易价值较大者177种，再按其重要程度或单独刊载，或归并成类，共得61表。所选各货总值占贸易全额90%以上。附录中列有按加工程度分类货品详细目录。

关于这本统计数字的范围及计算方法，需要说明的，有以下数点。第一，海关对于“土货”转运的管理，仅以按照普通行轮章程行驶之轮船所载为限，其由民船、铁路公路、飞机以及内港小轮承运的均不包括在内。第二，自1932年起，在国内贸易与国外贸易两者界限划分上，关册记载改以各关最后运出口岸为分界点，此法至今照行，因此本书所称中国埠际贸易实际带有广义性

质，除一般埠际贸易而外，还包括了各埠间接由他埠运往外洋的土产，因在转口途中而增添的记录，如由重庆运往上海的出口猪鬃，包括在上海的进口贸易以内。第三，沦陷期间东北各埠“土货”输出贸易统计无从稽考，不过从关内通商口岸运往东北各埠的货物，仍编列在“国内土货贸易”内。第四，原始资料中的贸易量值，仅出口一项根据各埠实际“出口报关单”，并把出口和复出口并为一数计算；进口统计则代表各货出口报关时预估输往各埠的量值，而不是真实的进口记录，以致后者较诸关册所载常有出入，如以关册“土产”进口数字为准，计其历年两者在贸易总值上的差额比率，1936年为+1.3%，1937年为+1.4%，1938年为+7.3%，1939年为-14.2%，1940年为-33.6%。1938年以后，差额扩大，后更变为负差，揣系受战局影响所致，应请读者注意。第五，根据海关规定计值办法，进口货值以起岸价为准，出口货物以离岸价为准。计值单位仍沿用旧国币，根据海关估价，历年旧国币一元购买小米的能力，1936年是22.5市斤，1937年23.5市斤，1938年19.1市斤，1939年9.9市斤，1940年6.0市斤。

下而是就资料本身作一些重点说明和分析。我们从贸易总值及其构成，各埠在贸易中的相对地位和关系以及各种商品的流通情况三方面来讨论。

## (二)

从1936年—1940年，各关进出口贸易总值（参看书中表一、表二），折成小米斤数，依次为533亿、546亿、296亿、162亿和179亿。1940年的数字仅及1936年的34%。虽然如上文所述，我们的计算方法使1940年的数字偏低了一些，但无论如何，在抗战期中埠际贸易下降的趋势，基本上是存在的。这一趋势是必然的，无须我们加以阐述。值得我们分析的却是抗战前的贸易总值及其构

成。

在我们这样地大物博人多的伟大国度里，埠际贸易总值只合五百几十亿斤小米，仅及对外贸易总值的1.43倍，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诚然我们的数字限于轮运贸易，并不是埠际贸易的全部，可是我们知道长距离贸易的运输工具，主要是轮船、火车和长途汽车，而我国火车和长途汽车运输量总共不及轮船运输量的3倍，<sup>①</sup> 据此以推全部埠际贸易亦仅值2132亿斤小米。这个数字依然是一个很小的数字，充分显示着反动统治下国内贸易的低微。在封建买办阶级的搜刮与媚外政策下，国内贸易是不可能高涨的。试问在封建割据、交通阻塞、关卡林立、税目繁多的局面下，如何能使土产畅流？在封建搜刮、人民贫困、洋货入侵、产业不振的局面下，如何能繁荣贸易？

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1936年埠际贸易的构成，则我们更可以比较具体地明了封建买办阶级统治下国内贸易的内容和特征。试就本书第三部所包括的各种商品，按其性质区分为工业品（即机器工业产品）、手工业品和农产品三类，则1936年埠际贸易的构成大约如次：工业品占34%，手工业品占42%，农产品占24%。手工业品的流转额仅及工业品的1.24倍，农业产品流转额仅及工业品的0.71倍。从这些数字里，我们不难看出，相对于工业品而言，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流转额是太低了。依据我们的估计，战前手工业生产总产值这工业生产总产值的2.35倍，农业生产总产值相当于后者的6.16倍<sup>②</sup>。三者生产总值的比率如此，而流转额的比率如彼，对照之下，极其鲜明地表现出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相对流转额低到了不堪想象的地步。如果将适应帝国主义需要而出口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品剔除不计，则此一畸形现象，更为明显。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相对流转额的偏低，说明了在旧中国，区际土

<sup>①</sup> 参看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

<sup>②</sup> 参看巫宝三：《〈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修正》，《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2期）。

产流通受到严重的束缚和摧残。但是工业品的流转额比较高，这是不是国民经济繁荣的一面呢？决不是。工业品的绝对流转额也是低得可怜的，和中国人地不相称的，只不过在相对意义上，比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略胜一筹而已。而且工业品中有一部分是输往帝国主义国家的矿产品，另有很大一部分则是外人在我国境内所设工厂的产品，亦即帝国主义产品。据估计，战前中国工厂制造业总生产中，外厂占35%以上<sup>①</sup>。所谓民族工业产品，也多半是外国原料加工制成品，或外国零件装配的成品，可以说是变相的外国货。由此可见工业品的相对流转额大，并不意味着中国走向工业化，相反，适足以反映旧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性，显示着旧中国埠际贸易的主要服务对象不是中国人民，而是帝国主义。

于此，我们可以初步地认识到封建买办阶级的统治，一方面阻碍人民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使国内贸易符合帝国主义的需要，对于这点，下面在讨论各埠在商品流转中的地位和关系以及各种商品的流转情况时，还要有更详细、更具体的分析。

### (三)

在1936年各埠输出入贸易总值中，几个比较大的商埠所占百分数（参看表四、表五）如下（见表1）：

这五个商埠的输出贸易占各埠输出总值72.0%，输入贸易占各埠输入贸易总值66.6%，而上海一埠即占1/3—2/5。至于西南边陲各埠如梧州、南宁、

表 1

	输出%	输入%
上海	39.1	36.2
汉口	16.7	10.1
天津	4.9	9.3
胶州	8.1	2.6
广州	3.2	8.4

<sup>①</sup> 巫宝三前引文。

雷州、琼州、北海、龙州、蒙自、思茅、腾越等共计不过占输出总值1.5%，占输入总值4.2%。这里充分表现出各埠贸易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绝不完全是自然条件的限制，而基本上是封建买办阶级与帝国主义相勾结以奴役中国人民的必然结果。殖民地化的上海变成了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总据点。廉价的原料品从各地流向上海，以满足帝国主义的需要。帝国主义的商品则从上海深入中国每个角落。这就造成了上海在埠际贸易中的突出的地位。而西南偏僻地区的贸易，则由于各式各样的封建掠夺和摧残，停留在低微不振的境地。值得我们注意的乃是西南边陲各埠的入超竟达输入额的66%，及输出额的194%。这一方面表明西南广大地区土产不能外销，另一方面也标志着这一地区资金的外溢和生产的萎缩。

在发展不平衡的各埠之间，存在着不是互助，而是对立的关系。关于这点不妨就上海和重庆之间的贸易做一个典型的分析。根据本书第三部的资料加以计算，则上海与重庆间物资交流的情况如下表（见表2）所示：

上海输往重庆的物资中工业品占56%，而手工业品和农产品合计仅占44%。相反，重庆输往上海的物资中手工业品和农产品占99%，而工业品仅占1%。上海对

表 2

	上海输往重庆	重庆输往上海
工业品	56%	1%
手工业品	43%	81%
农业品	1%	18%
共 计	100%	100%

重庆立于出超的地位，出超额占输出额52%。此等现象经常表现在工商业比较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之间的贸易上。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上海并不单纯是工商业比较发达地区的一个吞吐口岸，其特殊的一面乃是帝国主义在这里安置着榨取中国人民血汗



的机器。由重庆输往上海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品一部分固然是经上海转往其他口岸或地区，但大部分则是用来满足帝国主义的需要。例如猪鬃、桐油和蚕丝显然是运往帝国主义国家的，仅此三项即占重庆对上海输出手工业品和农产品总值的62%。由上海输往重庆的工业品中却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帝国主义商品和变相的外国货。帝国主义就这样以上海为据点通过不等价交换，榨取以重庆为吞吐口岸的广大地区的人民血汗，通过贸易差额的支付，吮吸这一地区的资金，扼杀这一地区生产的发展。一句话，上海和重庆之间的贸易可以当作帝国主义对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贸易的一个缩影来看。这里具体地表现出旧中国的埠际贸易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

令人难以想象的则是下一个事实。即在抗日战争时期，1940年日寇占领下的上海对西南蒋管区各埠的输出额，比起1936年上海对各该埠的输出额有相对和绝对的提高。就上海对重庆、万县、宜昌、九龙、拱北、梧州、南宁、雷州、龙州、蒙自、思茅、腾越等埠的输出额占上海输出总额的百分比而言，1936年为18%，而1940年则达40%。就上海对这些商埠的绝对输出额而言，1936年合192500万斤小米，1940年则合261800万斤小米，提高36%（参看书表一）。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因为当时日寇配合军事进攻对我展开剧烈的经济战，发行军用券搜购商品，大量推销到我们的大后方，藉以吸收蒋政府的法币，进而搜购我们的战略物资，套取我们的外汇。而这样毒辣的经济掠夺竟没有遭到蒋政权的任何抵制和封锁，相反地，官僚资本家“把他们的利益和敌人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利用各种便利，与敌伪勾结，进行大量走私<sup>①</sup>。

所以我们在考察各埠在商品流转中的地位 and 关系时，对上述封建买办阶级的残民媚外统治所造成的各埠贸易的极端不平衡，

---

<sup>①</sup> 参看陈信达，《中国四大家族》。

以及帝国主义控制下的上海对内地商埠的对立和剥削关系，必须加以深刻注意。

#### (四)

从贸易的数量和价值看，在旧中国的埠际贸易中，主要商品依次为布匹、棉纱、桐油、米谷、纸烟、棉花、面粉、煤、茶、糖、烟叶、果实、纸、猪鬃、苧麻、药材和黄豆。1936年这几种商品的运销值都在旧国币1000万元以上，合计占埠际贸易总值77%（参看书表中表一和第三部分各表）。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在这些重要商品中，一方面诸如桐油、茶叶、猪鬃、苧麻、黄豆等都是大宗向帝国主义输出的物资。另一方面诸如布匹、棉纱、纸烟、纸张等有很大一部分是帝国主义商品。据估计，战前工厂织布总值中，外厂占47%；纺纱总值中，外厂占32%；卷烟总值中，外厂占63%；制纸总值中，外厂占29%<sup>①</sup>。这就是说在旧中国的埠际贸易中帝国主义商品和满足帝国主义需要的外销土产占着主导地位。其次，在这些商品中除煤一项外，再找不出其他的重工业原料和产品。这一现象是很容易理解的，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的侵略造成中国产业的落后性，阻碍中国走上工业化，从而在埠际贸易中重工业品不可能占显著地位。

上述诸商品的详细流通路线，不容易一一弄清楚。但我们一旦知道它们主要是从什么地方输出的，大部分输往什么地方，也就明了了它们的运销路线的梗概。根据本书第三部资料，可以做出下表（见下页表3）。

表3首先给我们这样一个印象，就是各种商品差不多都是在几个比较大的商埠之间打转，除花生仁一项外，都是以上海为最主要的输出或输入商埠。工业品中，除煤外，大部分都是从上海

<sup>①</sup> 参看巫宝三等，《中国国民所得》。

表 3

	主要输出商埠	主要输入商埠
布匹	上海、胶州	汉口、天津、广州
棉纱	上海、胶州	重庆、天津、广州
桐油	汉口、万县、重庆	上海、汉口、宜昌
米谷	九江、上海、芜湖	上海、汕头、天津
纸烟	上海、汉口	广州、杭州、重庆
棉花	汉口、沙市、天津	上海
面粉	上海、汉口	天津
煤	秦皇岛、胶州、南京	上海、广州
茶叶	汉口、杭州、福州	上海、福州、天津
糖	汕头、广州、上海	上海、汉口、天津
烟叶	汉口、威海卫	上海
花生仁	胶州、天津	广州
果实	广州、天津、上海	上海
纸	上海、汕头、福州	上海、汉口、天津
猪鬃	汉口、重庆	上海
苧麻	汉口	上海
药材	重庆、汉口、天津	上海、广州
黄豆	汉口、九江、天津	上海

输出的，输往帝国主义国家的物资则集中流向上海。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上海这个商埠在旧中国埠际贸易中的重要性及其特殊作用。应该特别提出的一点，则是煤的运输额中有2/3以上消纳在上海。中小商埠如万县仅销煤398吨，沙市仅销1019吨，岳州仅销703吨，只相当于上海的万分之零点八到万分之二。而西南边陲各埠总共不过输入4000多吨（参看书表中表四四）。工业动力的分配如此集中，这不仅表现出各埠贸易的不平衡而且总括地说明了旧中国工业集中在殖民地化的上海，而使广大的内地陷于穷困凋落的境地。

在上表中我们找不出任何西南地区的商埠，但这不过表示西南各埠在贸易中不占任何重要地位，而下述严重的、不合理的现象却没有在这里表现出来。那就是很多民生必需品不能运销到或很少运销到西南地区。举例说，1936年市布总销量为665390公

担，其中输入南宁的仅1713公担，琼州仅519公担，北海仅202公担，蒙自仅8519公担，此外雷州、龙州、思茅、腾越等埠丝毫没有输入（参看书表中表五四）。斜纹布总销量为259677公担，而南宁仅销1954公担，琼州2409公担，北海2126公担，蒙自5493公担，雷州、龙州、思茅、腾越诸埠均无输入（参看表五三）。如所周知，西南地区人民对布匹的需要非常迫切，他们多半衣不蔽体。缺布情况如此严重，而输入布匹如此之少，我们能够说反动统治下的国内贸易是为人民服务的吗？

经济落后地区贸易的阻塞还只是国内贸易不发达的一面，而其重要的一面，则是各种内销土产市场之狭隘。在前面讨论贸易总值和构成时，已经粗略地指出埠际贸易的低微，手工业品和农产品流转额的微小，在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根据实例来说明这点。战前糖的生产集中在四川、广东两省。广东糖多半是工厂产品，尚能从汕头、广州两埠大量销往各地。四川糖差不多全部是手工业产品，运销情况就不同了。据估计，年产量达1800000公担，<sup>①</sup>而由重庆输出的总量不过141405公担，足见其运销率之低。在这141405公担中，输往宜昌125008公担，输往汉口仅15649公担，而输往上海又仅748公担（参看书表中表三七）。这就很具体地说明了旧中国的土产运销局限于狭小的范围内，没有发展为长距离交流。再以土布为例：我们知道胶州和芜湖都是邻近手工织布比较发达地区的运销口岸，可是从胶州输出的土布不过20公担，而且只销到天津。芜湖输出的土布仅12公担，而运销距离到九江为止（参看书表中表五五）。这些实例充分表现了土产运销的停滞状况。国内销土产市场之窄狭，正是反动统治下的必然现象。半封建统治所加于国内贸易的桎梏，是多种多样的，就拿苛捐杂税一项来说吧：四川白糖由产地资中运至重庆，沿途除糖税外，有护商税、公益税、联军费、清乡费、印花税、江防费、验票费以及

<sup>①</sup> 参看《四川蔗糖产销调查》。

临时乐捐等9种，不足500里的行程，纳捐凡20次，价值50元一包的白糖，所纳税额竟达12.52元<sup>①</sup>。四川夏布由荣昌运到上海每件即须捐税8元，捐税之奇重使布商不得不用邮包交运夏布<sup>②</sup>。又如广西纱纸由都安运到南宁沿途捐税竟有16种之多<sup>③</sup>。诸如此类的例子是说不完的。由此可知封建掠夺对土产运销的打击和摧残是何等的严重！然而土产贸易所遭遇的阻碍还不只于此，帝国主义的商品泛滥中国，侵占市场，堵塞了土产的销路，则又是一重障碍。例如，定县的手工织布运销西北，最高记录曾达400万疋，由于日英货的竞争，1921年以后就没有超过120万疋。福建省的毛边纸在1931年前销十万刀，连史纸销三四千担，由于洋纸的倾销，到了1935年毛边纸的运销量跌到一万刀，连史纸全告绝迹<sup>④</sup>。像这样惨痛的例子，举不胜举。一言以蔽之，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两重压迫下，土产市场想维持也是不可能的。

旧中国的埠际贸易除上述诸特点外，还有一个更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商品流动的盲目性。这种盲目性最露骨地表现在同一种商品在每两个商埠之间的重复往来上。以1936年商品动态为例：桐油由镇江输往上海378公担，同时又由上海输往镇江111公担。白米由上海输往宁波62124公担；同时又由宁波输往上海39005公担。棉花由胶州输往上海26218公担，同时又由上海输往胶州7712公担。而粉由上海输往宁波14446公担，同时又由宁波输往上海4077公担。煤由汉口输往上海168265公吨，同时又由上海输往汉口135653公吨。烟叶由温州输往上海544公担，同时又由上海输往温州382公担。苧麻由上海输往宁波464公担，同时又由宁波输往上海410公担。黄豆由厦门输往汕头2017公担，同时又由汕头输往厦门420公担。像这样的事例，所在皆是，不胜列举。此外运销路线的迂回也是商品流动的盲目性的一面。例如天津绿豆

① 参看《四川工商社会苛捐杂税概况》。

② 参看《四川经济参考资料》。

③ 参看千家驹等：《广西经济概况》。

④ 参看汪敬虞：《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下的中国手工业》。

直接输往烟台，仅4786公担，而输往上海33110公担，再由上海输往烟台13824公担。这13824公担绿豆岂不是走了一段不必要的迂回路线吗？旧中国不可能产生商品流通的计划性。它的本质注定了商品流动的无政府状态。而商品的盲目流动，必然提高运输费用，造成严重的浪费，加重消费者的负担，这正是旧社会的腐朽性的一个表现。

总之，从各种商品的流通情况中，我们可以发现旧中国的埠际贸易存在着以下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一、外销物资和帝国主义商品在贸易中占主导地位；二、重工业品的运销量特别低；三、工业动力资源集中销纳在殖民地化的上海；四、各种商品多半只在几个大的商埠之间流转而对经济落后地区则裹足不前；五、内销土产市场窄狭，限制了运销量和运销距离；六、商品的流动带有极端盲目性。

## (五)

总括前面的说明和分析，我们认识到在反动统治下，国内贸易的低微状态、各埠贸易的不平衡现象以及商品流动的盲目性；我们更认识到旧中国的埠际贸易基本上是为帝国主义服务，而不是为中国人民服务。一方面中国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流转额低到不可想象的地步；另一方面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帝国主义商品和变相的外国货却充斥市场。一方面内销土产的市场窄狭，销路阻塞；另一方面为帝国主义所需要的物资则大量外流。一方面工业品统治市场；另一方面重工业品或工业器材在贸易中所占地位却微不足道。一方面经济落后地区各埠贸易低落消沉，土产不能大量外运，外埠物资不能大量输入；另一方面少数殖民地化的大都市，特别是上海成为帝国主义搜罗物资，推销商品的总栈，对内地各埠站在对立和剥削的关系上。凡此种种，彻底地暴露了旧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

新中国成立后，埠际贸易的性质已经有了根本改变。帝国主义的势力，在中国境内已经不存在了，我们的贸易以繁荣人民的经济为目标，不再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了。加以帝国主义者实行敌视中国人民的封锁政策，一向销向帝国主义国家的土产，例如山西桃仁，苏南黄草织品，福建角梳、雨伞，山东小茧丝绸、草帽辫等，多半已经转向内销。一向依靠进口的货物很多已经在国内找到了代用品，例如上海造纸工业一向用进口木浆作原料，现改向江西皖北订购竹浆、皮浆；广东特产广草可以代替进口网丝布，苏北云母加工后可以代替进口青壳纸。“面向国内”“面向农村”是新中国贸易的总路线。这一正确的路线带来了国内贸易的空前高涨与繁荣。而这种高涨与繁荣是全国性的，不限于少数城市或地区。西南苗、彝等少数民族地区所产药材如麝香、三七、黄连、鹿茸等，土矿产如牛皮胶、石磺等一向都是滞销品，现在却行销于吉林、山东、上海和西北各地。此外，湖南青布运销到西北，西北药材运销到两广，广东广草运销到东北，新疆哈密瓜运销到南宁，东北红糖运销到浙江，南郑的木耳、花椒运销到沈阳，内蒙天然碱运销到江西、湖南。这都是从前所没有或少有的情况。长距离的物资大交流不但扩大了区际贸易而且加强了区际经济互助。新中国的贸易除了在方向和作用方面有了改变，在数量和范围方面有了扩充外，在组织性和计划性方面也在不断加强中。凡此种种都和旧中国的贸易情况恰成鲜明的对照。于此，我们很自然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惟有推翻封建买办阶级的统治，才有开展国内贸易的可能，只有在人民的中国里，才能出现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区际物资交流的局面。

（原载韩启桐编《中国埠际贸易统计，1936—1940》，  
中国科学院1951年印行，卷首页i—viii）

后记 这篇说明，是因编者韩启桐先生参加土改工作，由我

代为写作的。我想顺便谈一下这部统计的编纂和出版经过。该统计是由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郑友揆先生于1935年向旧中国海关总署建议并设计表格，由海关按月提供有关资料，然后加以综合整理而成的。封面原题编者郑友揆、韩启桐。确切一点说，郑先生是第一编者。当时由于受到出版条件的限制，未能及时刊印。解放后，中国科学院接受陶孟和先生的建议，决定出版这部统计。其时郑先生旅居美国，同国内失去联系，因此暂时略去郑先生的名字，而以韩先生作为唯一编者。但由于工作上的疏忽，版权页上却仍然保留着郑先生作为编者之一的痕迹。这样就给书目著录工作造成不应有的混乱。我认为今后如重印此书，理应恢复郑先生原有的编者地位，以昭信实。



## 近代中国农民生活程度的变迁趋势

农民生活程度是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集中反映，同时也是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条件的直接标志，值得花大气力去研究。而我们的经济史同行们却往往把它划作社会学的对象而未予足够重视，以至许多重要问题得不到应有的说明。

近代中国农民收入微薄，生活程度极低，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据1922年华洋义赈会由马伦和戴尔仁主持的浙江、江苏、安徽、直隶4省9县调查，大约150元为养活一家人口所必需的最低收入，农户收入在这贫困线以下的占多数。江苏农民有一半强及，直隶农民有80%均在贫困线以下<sup>①</sup>。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加上地主和官府的沉重的租税剥削，农民生活的极端贫困乃其必然结果。但是从纵向观察，即就其动态而论，就其总的变迁趋势（非指某一地区某一时期的情况）而言，究竟是每况愈下，还是往后有所改善？人们对此就有不同的看法了。大体说来，多数持下降论，也有不少人认为截至抗日战争前夕已有一些向上的迹象。后者的主要依据就是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所作的调查。这个调查覆盖22省8大农业区（仅东北地区除外），且提出了具体数字，所以受到一些人的重视和引用，并从中作出相应结论，例如乔启明、马若孟等。为了进一步辨明是非，有必要对这个调查重新进行一番检讨。

金陵大学农经系在进行全国（22省）土地利用调查时，曾附带作过生活程度调查。其方法是“搜集衣食住三者质量方面之材

<sup>①</sup>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471—473页。

料而不叩及货币收入或零售物价”。每一地区选择3个农场以代表小中大三组，间或以村为研究单位。调查结果如下：

### 近年来农民生活程度之变迁

22省142县216地区(1929—1933)

	调查地区数目	生活程度增高者 %	生活程度降低者 %	生活程度无变迁者 %
小麦地带	81	69	25	6
水稻地带	135	90	2	8
全国	216	82	11	7

在216调查地区中，报告生活程度增高者达4/5以上，报告增高及稳定者计占9/10，报告降低者约仅1/10。水稻地带生活程度增高的地区远较小麦地区为多。其中水稻茶区被调查的43个地区和水稻两获区被调查的29个地区全部都是生活程度增高者。又西南水稻区被调查的29个地区也只有增高者或无变迁者，而没有一处降低者。

这项调查的可信度究竟有多高？从其调查内容限于选取其衣食住之“质量材料”看，人们不能不产生这种疑问。不论食物、衣着、家具或房屋的质量都是千差万别的。按照不同的质的要求，可以排列成种种不同的由低级到高级的系列。而所谓优劣高低，除少数易于判断者（如丝绸与布衣，瓦房与草屋等等）外，多数只是含混不清的相对概念，高低之间的界限不明确。而且优劣悬殊到什么程度，才能作为划分不同档次生活程度之标准，也不易确定。所有这些全凭调查人员主观判断，事先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因此即使这个调查报告总撰稿人也不否认“所举证据是否真能表示生活程度增降之象，不无疑问”。这些调查员提出生活程度增高的证据不外“服装改善”、“油灯改用煤油灯”、“多用洋货”、“饮食较优”以及“草屋改为瓦屋”。除最后一项“其为进步无可疑义”外，大都含糊不清，如什么“改善”、“较优”云云，或普

及程度不明，如煤油灯、洋货之类。此外选择不当，更难使人相信其结果。每个地区仅选3个农场作为代表，未免太少。将如此少数农场的情况推及全地区，显然根据不足。而且选样偏高，样本农场面积约为所有农场平均面积之2倍。连报告执笔人也认为“田场大者其生活程度较优”，所调查的农场情况“大概较平均数为优”。选样偏于少数较富裕的农场，势必夸大生活程度增高的现象。别的不说，单说水稻茶区、水稻两获区和西南水稻区共101个调查地区中，竟没有一个地区生活程度降低，即此一点，已足令人难以置信了<sup>①</sup>。

总而言之，这项调查的结论缺乏科学依据，似是而非，不足为凭。更何况这里所回答的是“近年来的”变迁，未必可以径直理解为整个近代的变迁趋势。

有的学者对1887—1933年间富有阶层与普通居民收入绝对值和相对比重的变化作了一个大胆的估计，并由此得出结论说：“不能不使人对本世纪30年代提出、并一直流行于理论界达50年之久的所谓在旧中国广大人民群众日益贫困化的论断产生怀疑。”<sup>②</sup> 这项估计，不论就其根据和计算方法言，都是经不起推敲的，其结论自然难以使人信服。<sup>③</sup> 严格说来，这不是科学的计量分析，而是近乎数字游戏。又怎么能以此作为根据，而断然否定前人关于贫困化的论断？

从现有史料中，几乎找不到一条有关30年代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确实证据。即使一些对当时农村状况持乐观看法的人也只是推测，由于手工业生产，经济作物的发展和城市就业机会的增多，农民生活水平也许不至下降，<sup>④</sup> 并不能正面证明农民生活确

<sup>①</sup> 以上参见《中国土地利用》（中译本），第617—660页。

<sup>②</sup> 刘佛丁、王玉茹：《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国民收入分配问题考略》，《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sup>③</sup> 参看章有义：《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sup>④</sup>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P124, 164.

有改善。

如所周知，30年代前期，我国农村除固有的危机外，又加上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打击，以至“全国农民经济已达破产时期”、“农民皇皇于求生之不得”<sup>①</sup>。一些原来比较富裕的地区，这时也都陷入凋敝不堪的境地。

例如浙江吴兴，据调查，这时农村破产者多，举债户占调查户数的78%，其中至少有80%是为消费而举债的。最严重的现象是普遍的日趋贫穷。原有瓦房大都破坏失修，就是这种贫穷的反映。贫困化的原因是蚕桑业的衰败，但舍蚕桑而重事农作，则各户耕地面积狭小，不足以维持一家生活<sup>②</sup>。

同样，嘉兴农村状况也远不如昔。本地的地主一天天在没落。小经营者一天天地在格外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准。他们没有能力来抵抗虫灾旱灾的侵蚀，也没有能力抵抗米价丝价的跌落。农民生活水平低下，只有在远低于水平线下挣扎度日<sup>③</sup>。

在向有天堂之称的杭嘉湖地区尚且如此，其他地方更可概见。比如山东莱芜，在经济恐慌中农作物价格跌落，中农以下的农民层，遭受最大的威胁。他们收入锐减，为支持家庭生活，支付税捐，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者。至于半自耕农或贫农，情形更加凄惨。从前他们可借掠夺性经营以维持其家庭生计，如今连这个农业经营上最后的手段也失掉了它的效力。农村疲敝已达到极点。更因农产商品化，农民和市场发生密切联系，他们不得不贱售自己的农作物，而购买昂贵的必需日用品。他们本来以借贷为生，再加上关外经济来源断绝，因而更加陷入无以为生的境地。

又如陕西汉中农村，也都愈来愈贫困。大多数贫农吃不到盐。昔日村舍多瓦房，门窗有雕镂，到30年代初年，草房已不多，到

---

① 李景汉：《定县农村情况调查》上册，何廉序和陈翰笙序。

②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19、52—53、75、118页。

③ 冯紫岗：《嘉兴县农村调查》，第31、214页。

处只见草蓬草坑。农妇夜中纺绩，菜油桐油都点不起，只是燃枯竹以取光。据洋县的人说，该县某乡周围20余里，因为“委员老爷”的光临，已无报晓鸡了<sup>①</sup>。

英国经济史家陶内在1931年给太平洋国际学会写的一份关于中国经济情况的备忘录中指出，我们甚至有理由相信，由于人口增加，土地压力加重，在中国某些部分，农村人口的生活状况也许实际上比两个世纪以前更坏了<sup>②</sup>。

更值得一提的是，据一些访问调查，农民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诉说在30年代，他们的生活不比在光绪、宣统年间稍好，甚至更坏。例如河北省良乡县吴店村农民说：光绪年间年头好。最近国家不安定，各种花费多，年头不好，所以现在多少感到苦一些。民国以后粮食不够，村民只得变卖田产糊口。又昌黎县侯家营农民说，民国25年以后，村民生活变得困难起来，光绪、宣统年间（据被调查人年龄推算）比现在生活好过一些。民国25年食品已感不足<sup>③</sup>。又在江苏江阴峭歧地区，调查员曾作出极大的努力，想弄清村民对当时南京政府的看法，可是没有发现一个人说它的好话，即使和原来的清政府相比也不见得有什么好<sup>④</sup>。

总之，任何拔高1933年左右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论断，都经不起史实和史料的检验。

为了真正弄清农民生活水平的趋势，还有必要广泛搜集有关材料，从大量确实的史料中寻求历史实际。问题是这方面的材料，静态的居多，动态的较少，尤其长时间大跨度的前后相比的材料更少。只有经过一番披沙拣金，选取一些兼有今昔情况对比的调查或考察报告，才能从中窥见一个大致的趋向。粗略说来，清朝末年农民生活状况不如鸦片战争前，尤其不如18世纪。再由晚清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7—798、802页。

②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P71—72.

③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五卷，第584、255页。

④ 乔启明等，《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个实验(1931—1935)》中译本，第165页。

到民国，由北洋军阀时期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即使撇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农民进一步陷入水深火热的境地不论外，截至抗日战争前夕为止，基本上又是一代不如一代，从未出现过什么繁荣时期。

史学界一般认为清王朝鼎盛时期在18世纪，到19世纪20年代，已开始明显衰落。据说，英国茶叶专家S·保尔在1848年指出，中国劳动者的生活水准相当地高于印度的农民，比欧洲的农民也低不到哪里去。可是，到1900年，这种对比就变化了。欧洲人用生动的笔触描述了中国的贫穷和落后<sup>①</sup>。这段话虽未直接证明，却以侧面反映了清末农民生活水平比鸦片战争前后时期降低，自然更比不上18世纪。

再看下列几则记载。

广西农村，在19世纪80年代，若无特别水旱灾荒，尚能自给。自洋纱煤油输入，中产阶级生计日蹙，到了20世纪20年代，昔日的自耕农多变为佃农，半自耕农多为雇农。

广东海丰，由于资本帝国主义加紧入侵，农民生活费用继长增高，农村日趋荒废。而且军阀连年战争，军费负担不胜枚举，苛捐杂税异常沉重，农村生活日益困难，结果入不敷出，不得不变卖土地以应付生活急需，以至沦为佃户，逐渐无产阶级化。20世纪初年以前自耕农有10户之乡村，到20年代中只有二三户了。昔日乡村中有许多贡爷、秀才、读书、穿鞋的斯文人，现在不但没有人读书，连穿鞋的人都绝迹了。

湖北西北的农村，据说，一百多年来没有什么大变迁，但辛亥以后近几年来（20年代中），情形渐渐的不同了。苛捐杂税，水灾旱灾，土匪的猖狂，地痞的专横，佃农自耕农差不多都要破产。

四川北部的农村，在民国以前，有许多农民不但求生活之继

---

<sup>①</sup>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第161页。

续，还得由节省而积蓄些财物，以图改善家庭状况或备不时之需。那时务农的中产之家还不少。可是到20年代中，除城市附近而外，多是贫农，他们的欲望只是吃点菜根藜藿延长家人的生命罢了。所以农作较前苟且一些了，收入较前歉少一些了，大有今不如昔之慨。

浙江义乌农村，从前生活费用较低，自耕农、半自耕农生产收入颇可自给。但民国以来，尤其20年代中，物价腾贵，生活维艰，以至债台高筑。有由自耕农而变为半自耕农者，有由半自耕农而变为佃农雇农者<sup>①</sup>。

由上列记载，可以大致看出，时至20世纪20年代、北洋军阀后期，各地农民生活状况普遍恶化，比19世纪末20世纪初，即清朝末年，明显下降了。

再看由20年代进入30年代，情况又如何？

江苏无锡，据1924年调查，一个有农田10亩、人丁5口的自耕农，每年收入234元，支出279元，收支两抵，尚亏45元。而江浙战争（1924年10月）以后，生活费用加高，收入降低。到1933年，其情况更远比上次调查时差。

湖南长沙，20年代前期，一个有田10亩、人丁5口的自耕农，每年收入288元，支出282元，收支相抵，净余6元。倘遇灾水，遇水修堤，遇虫防捉，或缺少，或歉收，或略加帮工，则无不亏损。到30年代初年，生活费用和赋税皆已增加1/3以上，而谷价无定，最低时或且不及每石3元之数（按1924年每石值3.2元），生活自然不如以前了。

陕西三水，20年代前期，一个有田20亩、人丁5口的自耕农，每年收入227元，支出271元，收支两抵，尚亏44元。到了1933年，生活费增加将一倍，而生产低减约3/10。显然更加贫困<sup>②</sup>。

河北临城管等村，一个闻名的大村，自清中叶到民国初年百

① 以上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436、435、434页。

② 以上见吴子久：《中国农村复兴问题》，《沪农》1卷3号。

余年间，经济情况并未出现什么变化。但从20年代以来，一方面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渐渐深入，他方面国内的苛捐杂税又层层剥削，1929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衰落不景气的怒潮，也波及到农村，遂使一个经济安定的农村，在四五年间便崩溃无余。近十年来（截至1934年为止），外来的物价腾贵，国家税捐也日趋繁重，而农产物的价格，反倒日形暴跌，一落千丈。一般农民甚至连食盐都无钱购买。300余户人家有力吃盐者仅50户。然而总还是有公家的皂役来向他们索捐要税。私人方面的债权人也逼着他们设法还债<sup>①</sup>。

又前述30年代前期吴兴、嘉兴、莱芜农村情况也大都是同20年代中期相比较而言的。

可见国民党政府取代北洋军阀之后，农民的贫困化并未出现任何转机，相反，愈来愈严重。

近代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低简直令人难以想象。他们是在不断降低生活水准，苟延残喘地勉强生存下来的。当然少数富裕户生活有可能上升。个别地区在特定条件下，农民各阶层的生活都可能有短暂的不同程度的改善。但从整体上、趋势上看，绝大多数农民生活，无疑是在不断恶化。目前美国有些学者也认为，进入20世纪后，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下降<sup>②</sup>，尽管对其原因持有不同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上面征引的材料，多半是反映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情况的。由此可见，农民贫困化的进程是同农产商品化、农民卷入市场的进程相一致的。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广大农民不可能享受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实惠，而只得承受贱卖贵买的灾难和更沉重的租税剥削。商业资本的膨胀，少数市镇的繁荣，掩盖着广大农村的贫困。

<sup>①</sup>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00页。

<sup>②</sup>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5）第140—141页。



## 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

近代我国农民收入很低，而各种负担却非常沉重，因此农民生活极端贫困，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但农民负担究竟有多重，则言人人殊，须要作进一步的实证研究。

解放后，我曾应国务院第八办公室之约，对抗战前农民负担，作过一个粗略的估计。为了迁就史料，姑且选取1933年作为代表年份。估计的结果为：

表1 1933年全国农业收入和农民负担  
(不包括台湾)

单位：千元

项 目	数 额	占农业收入%
农民收入	16 066 737	100.00
农民负担	6 858 380	41.44
田赋及附加	1 613 534	10.04
其他税捐	1 037 272	6.46
临时摊派	550 000	3.42
地 租	3 457 574	21.52

资料来源和估计方法详如下述：

农业收入即总产值：采用当时巫宝三先生应国家统计局之约所作的修正估计（未发表），包括作物栽培11525246千元（其中粮食7553911千元，技术作物1539782千元，园艺作物1156535千元，其他作物1275018千元）动物饲养2214823千元，农家副业2326668千元。

田赋及附加：有两项材料可以作为估计的凭借（表2、表3）：

表2 各地每亩正附税额统计

县 别	年代	每亩正附税额 (元)	县 别	年代	每亩正附税额 (元)
江苏江宁	1931	1.1	湖南汉寿	1936	2.9
淮安	1933	1.5	华容	1936	3.3
常熟	1932	1.6	四川彰明	1933	8.2
武进	1931	1.2	成都	1933	2.6
无锡	1931	1.2	内江	1933	1.6
江都	1931	2.2	灌县	1933	1.1
浙江平湖	1933	1.3	广汉	1933	3.8
嘉兴	1933	1.3	渠县	1933	4.0
海盐	1933	1.3	绵阳	1933	2.0
永康	1933	1.9	彭县	1933	1.8
浦江	1933	3.5	雅安	1933	1.3
广东合浦	1933	2.0	河北	1933	1.3
高要	1933	11.0			水田8.0 旱田4.0 山地2.0
湖南溆浦	1934	1.2	山西		
澧县	1936	3.0			
安乡	1936	3.3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初稿

表3 各地正附税占农产收入百分比

县 别	年 代	正附税占农产总收入%
江西	1933	12
江苏江宁	1931	25
浙江嘉兴	1933	14
龙游	1933	20
湖南溆浦	1934	17
广东高要	1933	26
四川崇庆	1934	37
各地平均		22

资料来源：《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初稿

姑以后者为根据，即按作物收入的20%估算各年田赋及附加税额。田赋名义上是由业主负担，但地主们用“飞洒”、“卖田不过税”及其他办法将负担转嫁给农民。至于田赋附加则或东佃各半或全部由佃户负担，由地主负担的更少<sup>①</sup>。而田赋附加大大超过正赋。估计地主虽占有耕地60%<sup>②</sup>而实际负担的田赋与附加最多不过占应纳额的一半，换言之，农民负担着田赋和附加总额的70%。

其他税捐：据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统计，省市县地方预算中农产品及农用品厘捐（包括盐税附加）、牙税、屠宰税、契税、牙税附加、屠宰税附加、契税附加及其他杂捐合计约当田赋及田赋附加的50%<sup>③</sup>。这里包括着一部分不完全由农民负担的“营业税”。这部分营业税与牙税、屠宰税及其他农产品与农用品交易税混在一起，无法分开。但另一方面却没有包括全部盐税（据估计每人盐税负担约达2元）<sup>④</sup>，高低相抵可能无大偏差。农民占农村人口90%以上，这类税捐由农民负担的部分，当不低于90%。

临时摊派：据载四川刘湘防区临时摊派与正附税的对比为1:6（1934年），河北省摊派三四倍于正附税（1934年），绥远、武川和固阳摊派达正税的5倍至10倍（1932年），陕西绥德每户摊派额达三四十元（1931—1932年），河北玉田则超过60元（1934年）。广东潮阳、惠阳及普宁每亩摊派1元（1932年），而河北丰润每亩达2元以上（1934年）<sup>⑤</sup>。各地悬殊很大。一般地说北方各省临时摊派重于南方，不宜用作估计全国摊派额的标准。另据国民党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1933年调查报告：“摊派数额通常每村数百元”，全国约有110万个村庄（从陕西、河南、江苏、浙江和广东五省的调查材料看来每村约有300—400人，不妨据此推算全国村庄数），假定每村摊款500元，则得1933年临时摊派总额55000万元。

①④⑤ 参看《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

② 参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③ 参看《最近各省市县地方预算分类统计》和《二十五年各省市县地方预算分类统计》。

不在乡地主固然不负担临时摊派，即在乡地主亦多把持乡村政权，绝少负担摊款。假定全部摊派由农民负担，当不至远离实际。

地租：各地调查材料表明地主占有农田约达60%，佃农须将正产的50%以上作为地租（包括附加租）交给地主，总的说来地租对租田总产值的比率不至低于50%<sup>①</sup>。准此估计，地租总额为全国农作物总产值的30%。

以上各项负担，概括起来，不外地租与赋税两类，至于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尚不在内。即使如此，已超过农业总产值的40%。再扣除农业生产中物质消耗的20%，则所剩不到40%。可以想见农民负担之沉重<sup>②</sup>。

这个估计多少是有一些依据的，并非毫无根据的猜测。但其可靠性究竟如何，还难断定。有少数行家怀疑选样也许偏高，但自问在主观上并无取高不取低的偏向。现就地租与田赋及附加两大项，略加评析。

地租一般占农田正产的50%或50%以上，约当总产值（大季小季合并计算）的40%—50%，一般不到50%。如将形形色色的附加租和浮收勒索一并计算在内，也许接近50%。因此按作物总产值的50%计算地租，不为高估。问题是地主占地60%的根据不够充分，据近人研究，可能不到60%，但毕竟相差有限。总起来说，地租数字也许稍为偏高，但偏差不会太大。

田赋及附加，更难以估计。田赋虽有定额，而附加却层出不穷，有法定的，有非法的，有一次性的，有零敲碎打的，简直无法调查清楚。德人瓦格勒曾根据贾米森、帕克尔、伊文思和马士

---

① 参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② 另据国民党政府土地委员会调查材料推算，1934年全国负债农户约有3100余万户，负债总额达35亿元以上（参看《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如剔去少数地主富农的债务，也许不会超过此数。试按年利率30%计算，则农民利息负担即达1050000千元。如将此项负担同前列农民负担合并，则负担总额为7708380千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7.98%。

等人对清末民初河南、四川及上海附近的土地税所作的调查，参照本人在山东所见，得出结论说，“认为全国对土地税和五谷税（漕粮）非法的增加，平均为法定地税的五倍，这的确不算过份，也许还落在实际情形的后面，相差很远”，并且指出“所以中国地税低廉的故事只有门外汉才相信”<sup>①</sup>。如果说清末民初即已如此，那么再经过急剧增加，到国民党时期，其苛重程度，更可想而知。据近人研究，农民所有田地约占全部土地的45%，依此推算其作物总产值为5186361千元。这里估计的田赋及附加数字则达相应农田作物总产值的31.11%。要评定这个数字是否偏高，不妨用下而这条旁证来对照一下。在民国初年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会议上，江西代表说，“农民生活程度虽低，而租税繁重，不堪其苦。地主有田一亩，所得之收获量，约与佃户均分，除完粮折漕外，实得总收获量1/4”<sup>②</sup>。换言之，农田产量中赋税占25%，地主仅实得25%。如果地主要上缴农田产量的25%，那么一般农民小土地所有者所缴纳的地税，就可能要大大超过此数。因为地主总要千方百计向农民转嫁田赋，而且按照惯例，佃户还要承担一部分附加税。此外税吏对农民的非法勒索也更为严酷。因此估计有地农民的田赋及附加负担高达农田产量的31%，即使略为偏高，也不至距高实际多远。

这里未遑逐项进行检讨。总的说来，各项估计颇为粗略，不够精确，但并非出自捕风捉影，并未超出可以论证的合理范围，也许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经过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我手头积存的一些未刊稿件，全部荡然无存，这是唯一幸存的一个短篇。姑且发表出来，向同行们请教。

最后请读者留意，各项负担中，除地租系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集中反映外，田赋及附加也和地主所有制有联系。因为其中有很

---

① 《中国农书》上册，参阅马士《中朝制度考》。

② 《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民国2年。

大一部分本应由地主负担，却被地主倚仗权势，转嫁到农民头上。地主之所以有此权势，则是由地主所有制造成的。于是地主占地愈多，农民的田赋负担就愈重。有人以为农民贫困的主要原因不在于地权分配不均，而在于官僚政府的横征暴敛，这是一种表象之见。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史料问题琐议

解放以来，史学界对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了比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尤其近几年来对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索，又有了新的进展。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依然存在着分歧意见。就萌芽开始出现的时期说，有唐、宋、元、明和清前期各种议论，而以主张明清时期的为最多。就萌芽首先出现的部门说，有主张从手工业开始的，也有主张从农业开始的还有根本否定萌芽的。贯穿在这些分歧之中的，既有理论（包括萌芽概念）问题，也有史料问题。当然在史料的判别上，也有理论问题。这里试就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常用史料，提出不成熟的意见，以就教于方家。一些专家指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前人没有给我们留下足够的文献资料。又是进行商品生产，又是使用雇工，又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象这样的具体事例是很少见的”<sup>①</sup>。没有看到近代资本主义式的富农如何自农民分化中产生的典型例子”，甚至在清代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也“没有找到”“富农经营的直接资料”<sup>②</sup>。因此，在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中，史料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了。

---

<sup>①</sup>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6页。

<sup>②</sup> 李之勤：《鸦片战争以前清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载《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4页；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3页。

## 一、关于《补农书》

《补农书》曾被不少人用作论证明清时代出现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重要依据之一。该书分上下两卷。上卷原名《沈氏农书》，湖州沈氏所作，成书于明崇祯末年。下卷系桐乡张履祥为补沈书未尽事宜而作，称为《补农书》，成书于清顺治十五年。后人将上下两卷一并编入张履祥全集（即《杨园先生全集》），统名《补农书》。张氏原是一个没落地主，一面教书，一面雇工经营农业，侧重蚕桑，兼及水稻生产。经营面积，一说“田十余亩，地数亩”，一说“田地各十余亩”<sup>①</sup>。沈氏是一个出租地主兼经营地主，以水稻生产为主，兼及蚕桑，经营规模比张氏为大。其雇工中有做领袖的人，可见不只使用一两个雇工。一些萌芽论者正是以沈书和张书，尤其沈书中所反映的雇工经营和商业性农业生产为例，证明当时“资本主义经营渗入农村”<sup>②</sup>，说明“江南蚕桑区的富农和一部分经营地主”“把农业作为一种企业来看待”<sup>③</sup>。尽管也有持相反意见的，其中包括《补农书研究》一书的作者陈恒力，但直至最近，还有人确认“《补农书》就是明末清初即17世纪中叶中国封建社会农业方面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反映”<sup>④</sup>。

这究竟对不对呢？

首先看一看这里涉及的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从沈书看，不仅有“长年”，而且有“短工”、“忙工”和“月工”。根据当时的封建法典，短工的身份地位与“凡人”同，一般是有人身自由的。长工则多半属于“雇工人”，对雇主有人身隶属关系。但在沈书和

① 参见陈恒力，《补农书研究》，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页。

② 尚钺，《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及演变的初步研究》，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8、91页。

③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137页。

④ 杨生民，《从〈补农书〉看明末清初浙江嘉、湖地区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载《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86—587页。

张书中都谈到要注意改善雇工的待遇。沈书说：“做工之法，旧规：每工种田一亩，锄、荡芸每工二亩。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顺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只要生活做好，监督如法，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也。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冬月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以早粥。若冬月雨天簷泥，必早与热酒，保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谥之。……古云：‘善使长年恶使牛’，又云‘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主人不可不知。”

张书也说：“自古农人只有勤之一法，……今士庶之家，骄蹇呵骂，使人不堪，毋论受者怨之，自顾岂不可耻。……惟惰者与勤者一体，则勤者怠矣；而显然异惰于勤，则惰者亦能不平。惟有察其勤而阴厚之，则勤者既奋，而惰者亦服。至于工银、酒食，似乎细故，而入心得失，恒必因之。……谚曰：‘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又曰：‘灶边荒了田地’。人多不省，坐踏斯弊，可叹也。”又说：“以雇工而言，口惠无实，即离心生；夙兴夜寐，即朝气作。俗曰：‘做工之人要三好：银色好，吃口好，相与好；作家之人要三早：起身早、煮饭早，洗脚早。’三好以结其心，三早以出其力，无有不济。”

上述议论和主张的涵义被一些萌芽论者作了过份的夸大和不适当的理解。有的把这看作地主对雇农的关系“建立在平等的立场上”，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进步和转变”<sup>①</sup>。有的说，这表明当时长工的身份地位有了“明显的变化”，“基本上自由的”，“现实生活中长工与主人关系已开始突破了封建法律的限制”，“人身隶属关系大为松弛了”<sup>②</sup>。有的说，这是“把传统的家长制关系，而代之以赤裸裸的物质关系”，“正是充分暴露出明

---

① 尚钺，前揭书，第29页；韩大成，《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载《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第55页。

② 杨生民，前揭文，《论文集》，第594—596页。

代过渡期经济的特点”，甚至认为这是“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sup>①</sup>。总之，虽然没有明说这就是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至少是看作由封建雇佣关系向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过渡了。

这些看法无非出于两种混淆。第一，把劳动人民的反抗等同于隶属关系的解体。第二，把加强劳动强度的手段等同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其实，由“俗柔顺而主令尊”变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只不过表明劳动者的反抗增强，未必就是封建束缚的解体。劳动者不论身份如何低下，总是有意志的人，他不会甘心百依百顺地听从主人的压迫和剥削。因此聪明的主人就要采取两手政策，用小恩小惠以补鞭挞威胁之不足。这种小恩小惠并不意味着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更谈不上什么“平等”关系。例如《齐民要术》卷首《杂说》中指出：“凡人家营田，须量己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悦以使人，人忘其劳。……抚恤其人，常遣欢悦。”试问当时地主和农夫的关系就已经不是主仆关系了吗？再如使用大批僮奴的明人王世贞家，其伯母龚孺人“质明盥栉，坐寝堂，男女大小数千指，旅见各报所业，孺人摘其尤惰者为朴，而勤者为劳苦，手治唇酒，调髓修饮之，既退，其饮者忻忻动颜色，相勉亡负。其见朴者，望而自质曰：‘奈何不与主人媿力作，而欲壺唇酒得乎？’”<sup>②</sup>可以肯定，主人“手治唇酒，调髓修饮之”，并没有丝毫改变僮奴地位。就在沈氏“供给之法，亦宜优厚”那段话中，也提到“至于妇女丫环，虽不甚攻苦，亦须略与滋味，乌有经月不知肉味，而能无染指侵克者”。可见对于妇女丫环这些奴婢也还须要“略与滋味”。

再说短工虽然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有“人身自由”，这指的是基本上脱离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但就其同生产资料的联系

<sup>①</sup> 傅衣凌，《明代江南地主经济新发展的初步研究》，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1957年版，上册第66页。

<sup>②</sup> 王世贞，《弇州山人稿》，卷八五《龚孺人小传》。

而言，则还是不完全自由的。短工无非是一些贫苦的自耕农或佃农从自有的或租佃的小块土地上取得的一点收入不够维持生计，而不得不以做工或其他副业来补足，也就是说“谋生之方不专仰于田亩”。例如，有的“先借米谷食用，在力田时撮忙一两月，谓之短工”。<sup>①</sup>“又有佃人之田以耕而还其租者曰租户，少隙则又计日两受直为人佣作，曰忙工”<sup>②</sup>。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早期，城市工人同农村土地或多或少有些联系。乃是正常现象。当然不能因此把他们一概看作不自由的劳动者。这里需要区别他们的生活费来源主要是种田还是佣工。凡是农田收入微不足道而以做工为经常收入来源者，理应算作自由的或准自由的劳动者。而我们所讨论的短工则多半还是以农田收入为主，做工收入为辅<sup>③</sup>。正象恩格斯所说的，这种“雇佣劳动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临时措施。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sup>④</sup>。有些作者根据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把有份地的雇农、短工、小工、建筑工人和其他工人称作“最典型的俄国农村无产阶级”，推论短工虽然没有脱离土地，也应看作自由雇佣劳动者。这是由于缺乏具体分析的缘故。当时俄国有份地的工人、雇农所保持的份地“数量微乎其微”，“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靠从事‘副业’或挣‘外水’，即出卖自己的劳动力”<sup>⑤</sup>。而明清时代中国农村短工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主要还是倚靠自己的农田收入为生，打短工还只是副

---

① 弘治《吴江县志》卷五，风俗。

② 乾隆《震泽县志》，转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572页。

③ 据山东大学调查的光绪年间山东省47县141村长短工情况，“大多数短工还不是农村无产者，他们家里大都还有一小块属于他自己所有的土地。因此，短工的工资收入和土地收入比较起来还不是最主要的。”（景苏、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6页。

⑤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7、208、117页。

业或暂时措施<sup>①</sup>。因此笼统地称之为自由雇佣劳动者，是脱离历史实际的。

总之，认为《补农书》所说的雇工，“不仅短工、月工、忙工既摆脱了生产资料又摆脱了封建人身隶属关系而自由了，而且长工也基本上是自由的”<sup>②</sup>，是没有充足根据的。实际上，当时不仅长工同雇主之间多半存在主仆名份，就是短工也还不是真正的自由劳动者<sup>③</sup>。

其次，分析一下所谓商品生产问题。《补农书》中涉及的农副业生产无疑有一部分属于商品生产，至少蚕桑生产是这样。但究竟是以自给生产为主，还是商品生产为主？其中的商品生产又是怎样的商品生产？我们的萌芽论者，有的认为这里“不论是主业和副业的生产物，都在当作商品”，“而不是当作自己的消费品来生产”<sup>④</sup>。有的认为“他们固然有不少的活动是为着自给自足的，”“但他们的生产在更多部分是和市场发生了联系”<sup>⑤</sup>。总之，这里的商品生产已经处于支配地位或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并由此推知，“这里边没有丝毫宗族、亲戚、乡邻的家长制残余的痕迹，所有者只是冷冰冰的商品利润”，“更正确一点说”，这里的农副业产

---

① 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谈到半自耕农“因其食粮每年大约有一半不够，须租别人田地，或者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经营小商，以资弥补”，贫农即佃农“每年劳动结果，自己可得一半。不足部分，可以种杂粮、捞鱼虾、伺鸡豕，或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勉强维持生活。”（《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横排本第6—7页。）明清时代农村短工来源主要就是这些半无产者。

② 杨生民，前揭文。

③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短工甚至带着自己的农具去为人干活。如河南林县“市无奇赢，抱布握粟，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其困民游手持荷农具，晨赴集头，受雇短工，名曰入市。时际农忙，转移执事，主者得工，雇者得值，习焉称便，由来已久。”（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集场记》）山东也有一种名叫“做活路”的短工，“每当日出之时，皆荷锄立于集场，有田者见之，即雇觅而去。其无锄者，或有锄而感当与人者，止袖手必观。见无人雇觅，皆废然而返。”（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八，周栎园：《劝廉农器牌》）短工自备农具不仅直接说明他们还没有彻底同生产资料分离，也间接证明他们还保有自己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农场。

④ 尚钺，前揭书，第91页。

⑤ 傅衣凌，前揭书，第136页。

品是“当作占有剩余价值的手段来生产”<sup>①</sup>，换言之，“雇工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已经采取了剩余价值的形式”。因此，“在这里明显地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存在着的”<sup>②</sup>。但是只要我们认真地分析一下《补农书》的内容，就不难察觉这些论断是经不起推敲的。

从整体说，不论张书或沈书，讲的基本都是自给性生产。张书反映的更为明显。张履祥自幼家道衰落，由母亲纺织以供给他的学膳费。年十五补县诸生（秀才），后屡应乡试不中，遂在乡间教书，并经营农业。耕种田地仅十几亩（至多不过20余亩）。“而幼不习耕，筋骨弗任，雇人代作。”本人也参加一些辅助劳动<sup>③</sup>。当时嘉、湖地区一夫耕田10亩，可供养五口之家<sup>④</sup>。地主家庭人口一般比较多<sup>⑤</sup>。他家只耕了这点田地，刨去雇工费用，所余至多只能维持比一般农民稍为优裕的生活。可以肯定，在整体上，没有超出自给的性质。其经营内容包括种桑，养蚕，种稻，种麦，种麻，种各种瓜、豆、蔬菜，种百合、山药、枸杞，种竹木和各种果树，养鸡鹅，养鱼，酿酒，纺织等等，几乎应有尽有。这样的小农场搞这样的多种经营，无非为的满足衣食日用之所需，并不是什么“企业”。书中到处直接谈到生产自给。如：

“若专勤农桑，以供赋役，给衣食而绝妄为，以其余闲读书修身，尽优游也。”

“日用所急，米薪二事为重。米取给于田，计口而食，相去不远。惟柴薪之费，相去甚远；炭及山柴为上费，树柴次之，桑条、豆萁又次之，稻柴、麦柴又次之，……总之，必待买薪而举火，难乎为家矣。”

① 尚钺，前揭书，第30、91页。

② 杨生民，前揭文，《论文集》第597页；参看尚钺，前揭书，第91页。

③ 如“提筐佐饔”、“修桑枝”等。参见陈恒力，前揭书，第8页。

④ 张书也提到“吾里田地，上农一人止能治十亩”。又曰“男治田可十亩，瘠田十亩，自耕可足一家之食。”

⑤ 张书在谈园圃规划时，是以“十口之家”的需要为准。

“种芋莛一亩，极盛可得万斤，则每日烧柴三十斤之家，可供一岁之薪矣。”

“若种树成林，大小相替，材木可无乏用矣。每年芟其繁枝，可以为薪。”

“园中菜果瓜蒲，惟其所值，每地一亩，十口之家，四时之蔬，不出户而皆给。”

“种芋无别法，只土厚而肥，即头大子多。……今以半在地，半在田；先食于地，后食于田，秋冬均不匮乏。”

“吾乡土性坚实，萝卜亦性重而味细实，其美大与太湖异。胡萝卜亦然。以供家用，固为便易，即卖亦得厚利。”

“湖州家家种芋为线，多则为布。……若种芋地一分，则线可无乏用，芋头更可入粉为食。”

“基址宽旷，则前植榆、槐、桐、梓，后种竹木，旁治圃，中庭植果木，凡可取为祭祀、宾客、亲戚馈问之用，即省市办金钱。”

“沽酒比之自酿，相去一倍，犹为廉价也。与其沽而费金，以输利于人，何如种秫自酿，而樽节于己？且糟亦日用之不可缺者。每年量所应用若干，冬春之间雇人造贮，更倍其数，以为庆贺馈遗之用，亦省备礼之费。”

种桑养蚕虽属商品生产，但也不过为了完赋役、补家用，即所谓“公私赖焉”。因此“蚕不稔，则公私俱困，为苦百倍”。所以说“休其蚕织，则不知衣食之所自”<sup>①</sup>。

沈氏农场规模较大（具体面积不详），但经营目的，说到底，也还在于满足家庭生活需要。沈书在谈论雇工经营收支时说：“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早起宴眠，劳心劳力。特以

---

<sup>①</sup> 以上未注出处者均见《补农书》下卷。



非此劳碌不成人家耳。西乡地尽出租，安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这就是说，雇工经营无利可图，只因当地“无租例”，不得不自己经营，否则田地白白抛荒，生活日用无从自给，“不成人家”了。可见不是为赢利而经营农业的。据考证，沈氏是一个较大的地主<sup>①</sup>，而大地主多半是几代同堂，家庭人口往往多达几十人乃至上百人<sup>②</sup>。沈家养活的人口，包括雇工、奴婢在内，当不下几十人。就算50人吧，也须要经营50亩以上，雇长工多人，才能基本自给。有些作者单凭沈氏经营规模超出一般小农，就设想其为剩余价值生产，而不考察其实际家庭开支，显然是犯了概念化的毛病<sup>③</sup>。沈氏经营内容也象张氏一样的多样化。这里以水稻为主，其次为麦类、油菜、桑树、麻、芋艿、豆类、蔬菜、养蚕。另有副业：织绢、缫丝以及种菱、酿酒、做瓜乾、做萝卜菜干、做酱、做醋、做豆豉、腌菜、酱菜瓜、糟鱼、糟蟹、糟茄姜、做风鱼火腿、种竹、种果树、养鸡鸭、伏鹅、养猪羊等等。几乎无所不备。经营的多样化是同家庭生活需要的多样化相适应的。种稻为的自给，所以“稻种以白稻为上，……但喜其米粒粗硬而多饭，所宜多种”。种瓜菜也是供自家食用，“今后合与人人（指雇工）吃腐，不须付与腐钱，而多与油水，令工人勤种瓜菜，以补其不足”。养鸡鸭也是为的便于取给，“鸡鸭利极微，但鸡以供祭祀、待宾客，鸭以取蛋，田家不可无。……人家若养六只（鸭），一年得蛋千枚，日逐取给殊便。”养猪羊主要也是为了取得自用肥料，“多养猪羊，一年得壅八、九担，……耕稼之家，

---

① 陈恒力，前揭书，第4页。

② 参看李文治等，前揭书，第99—100页；景苏、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9页。

③ 明人霍韬在《霍渭崖家训》中说道：“居家生理，食货为急。聚百口以联属仰资于人，岂可也。”（涵芬楼秘笈本）可见大地主的较大规模的经营也无非为的自给。

惟此最为要务”<sup>①</sup>。至于做瓜菜干、做酱、做醋、做豆豉、腌菜、酱菜瓜、糟鱼蟹、糟加姜、做风鱼火腿等等，更不用说，全是供自家消费。诚然其中毕竟有一部分农副产品，如蚕桑丝绸等，或多或少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但最终目的还是用以支付不能自给的开支，也还脱离不了自给的性质。

总之，《补农书》所反映的基本上是自给性生产，其中商品生产的部分不过是自给的补充而已。须要附带说明一下商品生产和自给性生产的区别和联系问题。大家知道，自给性生产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商品生产是交换价值的生产，二者的区别十分明显。但交换价值生产又有以剩余价值为目标和以换取使用价值为目的之别，前者属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后者属于小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实质上是以交换价值为形式的使用价值生产，成为自给性生产的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在谈到封建社会城市手工业商品生产的性质时所指出的，“在这里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sup>②</sup>。《补农书》中的商品生产正是这样的小商品生产。

沈氏和张氏经营农业的主要目的既然不在于交换价值，不在于剩余价值，而在于自给，那么他们所使用的雇工，即使是自由劳动，也不成其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在这里同劳动相交换的，不是资本而是收入。可见，商品生产加雇佣劳动等于资本主义的公式，不能随意到处套用。对于具体问题须要进行具体分析。

最后顺带提一下，有的作者还以货币地租的存在作为旁证，推论《补农书》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带有资本主义性质，这更是没有说服力的。《补农书》中只谈到要“宽恤租户”，力戒“陵虐”佃人，没有涉及地租形态，更没有提到货币地租。只是在别的地方，张履祥的《货耕未议》<sup>③</sup>中，载明稻田交租米；桑地交租银，“内

① 以上未注明出处者均见《补农书》，上卷。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上，第516页。

③ 《杨园先生全集》卷一九。

收绵十分之一。”可见即使是桑地也只实行混合租，即部分货币租。作者就把这么一点货币地租的出现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挂起钩来<sup>①</sup>。他的主要根据，不是确凿的史料，而是马克思的一段话：“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不是把产品，而是把产品的价格付给他的土地所有者（不管是国家还是私人）。……虽然直接生产者仍然要继续亲自生产至少是他的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但是现在他的一部分产品必须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因此，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就或多或少发生了变化。”<sup>②</sup>看来作者对于“整个生产方式的性质”和“变化”产生了误解，确切一些说，作了望文生义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抱有同样误解的还大有人在<sup>③</sup>。其实，紧接着马克思就说明了他的原意。他写道：“生产方式失去了它的独立性，失去了超然于社会联系之外的性质。”这就是说，生产方式同市场交换发生了联系。于是生产费用中或多或少的货币支出所占的比率，总产品中转化为货币的那部分余额“有了决定性的意义”。紧接着又指出：“但这种地租的基础，虽已日趋解体，还是和在产品地租（那是出发点）的场合一样。直接生产者仍旧是继承的或其他传统的土地占有者，他必须向他的这种最重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即地主，以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形式，提供剩余的强制劳动，也就是没有报酬、没有代价的劳动。”这就是说，这种货币地租在性质上仍然同产品地租没有什么不同。我们的作者似乎有意跳过这段文字，而直接嫁接上马克思在下文进一步指出的货币地租“进一步的发展”必然和可能引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地租。这样就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任何货币地租都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这显然不是马克思的命意所在。

---

① 杨生民，前揭文，《论文集》第590—5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8页。

③ 例如刘永成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程》一文中，也曾引用这段话，并由此推论清代前期“农村中带有资本主义萌芽色彩的佃富农经济也就应运而生”。（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23页。）

## 二、关于新城《大荒公禁栽烟约》

同治《新城县志》所记载的嘉庆十年（1805）该县《大荒公禁栽烟约》<sup>①</sup>受到某些作者的特别重视。据说这条史料“足以论证我国农业，特别是烟草种植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有关问题”<sup>②</sup>。可是从这项禁约中所能找到的立论根据不过就是下列这些：

“彼栽烟必择腴田，而风俗又惯效尤，一人栽烟，则人人栽烟，合千百人栽烟若干亩。便占腴田若干亩。”“盖吾邑烟叶向凭客商贩自土地广饶有闲地栽烟之处，今则外郡客商转贩烟于新城”。可以肯定当时这里烟草种植业有所发展。

“蒔烟之耗人力，数倍于谷。”“而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烟重其值。于是佣工者竞趋于烟地，而弃禾田。”表明当时这里存在着雇佣劳动，佣工由种稻向种烟转移。

种烟农户中“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栽烟，通计各乡此类不过数十人。”表明有些无地户也佃田种烟。

“近年粪箒拥挤河下，皆蒔烟家借债屯粪，竟以昂价长年搬运。”表明种烟户争购粪肥而由此负债。

实事求是地说，这些记载并未直接提供任何资本主义萌芽的信息。而我们的作者却从中看到“很具有典型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形态”。他从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出现必然加强农民经济的商品性出发，推论其“改变着农业生产经济结构，有可能生长出一些原始富农阶层”。因为种烟农民之间必然“迅速开始分化，其中一

---

① 该志，卷一《风俗》。

② 傅衣凌，前揭书，第146页。又李文治同志也提到新城县种烟情况“反映了农民的阶级分化和富裕农民的发展。”（见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20页）王方中同志也以此作为“带有租地农场主色彩，使用雇工的富裕佃农”的例证之一。（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稿》，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第46页。）

部分可自由发展为带有原始富农的性质”<sup>①</sup>。这毕竟只是一种推论，未必符合实际。推论的主要理论根据就是列宁的一句话：“农业愈是带有商业性质，它的资本主义组织就愈发展。”<sup>②</sup>但列宁的论断是从当时俄国烟草业确已存在资本主义经营的条件出发的，不能随意作抽象演绎，到处套用。

这位作者估计当地雇工、伴工的比重“不少”，推测“这就和当地烟草的发达有一定的关系”。其实原材料只提到，因为种烟工资较高。“于是佣工者竞趋于烟地，而弃禾田”，足见稻作雇工原已存在。至于说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雇工就是开始于江西新城栽烟业的，更不知何所据而云然<sup>③</sup>。尽管从禁约中看不到任何佃户雇工经营的痕迹，他却断言那些没有土地、向地主租地种烟的人，即所谓“专靠赁田栽烟”的人“就是含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租地农，是农业资本家的胚胎”，认为“已出现有地主、租地农和佣工三种人”，就像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出现在土地所有者和实际从事劳动的农民之间”<sup>④</sup>。其实贫苦佃农租地种烟大都为的维持生计。禁约中明白提到“纵令禁烟有碍此数十人（指专靠赁田种烟者），而事关合邑民食，安能恤数十人者。佣工于栽禾之家，仍可自食其力。”足见这些人是为谋生而种烟的。作者对于这段文字似乎视而不见。诚然这些人中也可能有雇用一些临时帮工以应急需的，但多半是属于换工性质，根本谈不上“使用雇佣工人也就是工资劳动者来增殖自己的资本”<sup>⑤</sup>。即使可能

① 傅衣凌，前揭书，第152、15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66页。

③ 作者断定：“其始具备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佣工，那是出现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江西新城的栽烟业。”（傅衣凌，前揭书，第155页。）

④ 傅衣凌，前揭书，第151、150页。

⑤ 傅衣凌，前揭书，第152页。这里不妨引用一些近代调查材料作为印证。如1933—1934年间山东潍县、河南襄城和安徽凤阳烟区六个代表村调查表明，美种烟草在中农和贫农经济中比较在乡地主和富农经济中占着更重要的地位。烟田总面积中，地主富农经营的只占20%，而中贫农经营的则占80%。（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67年版，第838页。）1933年江苏无锡三个村的调查表明中农和贫农也有使用雇工的。在中农农场总工数中，雇工工数占8.6%，贫农农场总工数中，雇工工数占3.2%。（《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九期，1935年6月。）

有个别人由种烟致富的，总不能从整体上笼统称之为“资本家的胚胎”吧。

这位作者为了强调租地种烟“这种生产形态和自足自给的封建农村是截然不同的”，还凭空推定烟农交纳货币地租。请读者注意，原禁约中，根本没有涉及地租，更找不到任何货币地租的影子。作者原不过是设想烟农“是以‘莳烟家’<sup>①</sup>的面目向地主租种土地，这末一来，他们向地主所交纳的地租，就可能出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货币地租”，不知怎的进一步就索性省去“可能”字样，而肯定是支付货币地租，甚至断定“它不是直接生产者的全部剩余生产物，而只是其一部分，只是其利润的一部分金额”<sup>②</sup>。这样凭主观驰骋、任意演绎的论证当然是没有什么说服力的。

这位作者注意到烟农“借债屯粪”现象，认为这“说明高利贷和货币权力开始在起作用”。试问高利贷和货币权力在起作用怎么就必然导致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呢？在作者看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所以他宣称种烟者和种禾者之间“争劳力、争肥料，形成禾田与烟地的矛盾，而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因素也就在这些矛盾、斗争中孕育成长起来”<sup>③</sup>。究竟是怎样孕育成长起来的呢？这个有待着力证明的问题当然不是凭“矛盾、斗争”这些抽象套语所能说清楚的。

总面言之，该作者从这纸禁约中推演出来的结论，或多或少超越原件的内涵，超出它的负荷能量，甚至为了强化自己的论点，不惜附加一些“添加剂”<sup>④</sup>。这件史料只不过告诉我们这样一些事实：当地盛行烟草种植，烟地与稻田争雇工，有些佃户专门种

---

① 作者也许是把“莳烟家”误解为莳烟资本家。其实这不过是指种烟的家庭即种烟户而已，别无什么深奥意义。

② 傅衣凌，前揭书，第150、152、156页。

③ 傅衣凌，前揭书，第152页。

④ 该作者还断言，这里租田栽烟的人是“从外地来的。”（傅衣凌，前揭书，第155页。）这也是没有任何根据，凭想象附加的。

烟，如此而已。从这些片断事实中，怎么可以看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典型”形态，并借以说明“有关问题”？<sup>①</sup>如所周知，不是任何商品生产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不是任何雇佣劳动（包括自由雇佣劳动）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是以剩余价值为目的。诚然萌芽形态难免带有过渡性和两重性，但是如果不存在某种程度的剩余价值剥削，那就算不上什么资本主义萌芽。这个禁约丝毫没有涉及种烟户的经营规模，根本无从判别其为小商品生产，还是剩余价值生产，或是带有剩余价值生产的因素。这位作者意在论证“18世纪前后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素的萌芽能在广度和深度上较诸明代有所前进”<sup>②</sup>，但是不适当地夸大了这条史料的意义，因而给人以不够实事求是的印象。

### 三、关于休宁的一个富佃实例

在现存清代徽州私家帐册中，可以看到佃户使用雇工的记载，例如休宁就有这样的例子<sup>③</sup>。乍一看，似乎可以算作佃富农，因此有的学者把他作为“富农经营的例子”提出来。其实只要具体分析一下这个佃户的经营规模、田场收支和雇工情况，就不难看出，基本上仍然没有超出自给性生产。

这家佃户大约是从咸丰四年起开始经营的，原来究竟是雇工或小商贩或手艺人，不得而知。1854—1859年间年年详细记帐，但从1860年起只记了几笔，未继续下去。历年田场面积如下：

1854年	7.3亩	1858年	16.6亩
1855年	8.5亩	1859年	16.6亩

①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书的作者指出，新城烟草种植中无资本主义萌芽，“难作结论”。（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5页。）这是比较实事求是的论断。

② 傅衣凌，前揭书，第147页。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72—678页。

1856年	11.6亩	1860年	19.5亩
1857年	15.0亩	1863年	5.8亩

除1860年一度达到19.5亩外，前此最多不过16.6亩，少则仅7.3亩。而1863年更紧缩为5.8亩。仅就这一点而言，已可肯定这家佃户够不上富农。因为佃户的农田产值约有一半要被地主拿走，他租种7.3—16.6亩仅相当于自耕农的3.7—8.3亩。即使按租田19.5亩计算，亦只相当于自耕9.8亩。当时这一带不到10亩地的自耕农至多只能勉强维持生计，无论如何，谈不上富裕。

再根据该佃户的收支帐大致算出农副业净收入及其分配如下（表1）：

表1 历年农副业净收入统计

（单位：钱，文）

年份	农副业净收入			净收入分配			自家支配的净收入 雇工费用 %
	总收入	生产资料消耗	净收入	雇工费用	地租*	自家支配的净收入	
1854	87227	37877	52350	21250	19455	11645	55
1855	126871	74941	51930	19730	17392	14808	75
1856	108751	65127	43624	38295	16761	12032	-31
1857	161419	47480	113939	45240	31169	37530	83
1858	159407	57345	138062	80174	47970	9918	12
1859	237551	77947	159604	76450	49162	33992	44

\* 原编者未计算押租。这里按年利率20%估算押租利息，一并计入地租内。（参考休宁汪姓置产簿所记录的当地一般借贷利率。）

1856年亏损是因这年战争中被掳大猪两只，以致副业收入减少。这是特殊情况，姑且置之不论。其他各年自家所得的净收入（包括家工该得的报酬在内）也都大大低于为数不多的雇工的工食费，最低仅及后者的12%，最高不过83%。显而易见这点收入连家工应得的工资也抵不上，还有什么赢利可言？

帐簿内只有零工和年工的记载，没有关于家内劳动力的记载。



但可以肯定是以自家劳动为主，雇工只是辅助性的或临时性的。1854—1857年一连四年都只使用临时工。1858年和1859年除零工外还使用了一个年工，也许是家内主要劳动力一时因特殊原因而出缺的缘故。在抢种抢收的农忙季节，使用一些短工以补家内人手的不足，乃是农家通常现象，并不就是实行雇工经营。各年零工工数是原编者按照工食费粗略估算的。

1854年	125 (工)	1857年	266 (工)
1855年	116 (工)	1858年	246 (工)
1856年	229 (工)	1859年	245 (工)

试以1856年和1857年为例：耕地面积分别为11.6亩和15亩，包括养猪、养鱼、养蜂等副业劳动在内，只用过零工229个工和266个工，可见主要劳动力不是雇工而是家工。

从以上情况看，很难认为这家佃户具有富农的属性，很难说他的农副业经常“是为了谋取利润”<sup>①</sup>。诚然副业产品是为了出卖的，但这是为买面卖的，目的还是使用价值。

#### 四、关于富裕棚户或寮户的经营形式

明清时代，不少地区，如广东、福建、江西、安徽、浙江等省的山区以及湖北、陕西和四川三省边界，居住着大量所谓“棚户”或“寮民”。他们搭棚、搭寮“栖止”，向山主承租山场，种植杂粮或经济作物，或经营手工业。他们绝大部分是外来“贫民”或“游民”，依靠租垦山场谋生。其中有少数比较富裕的棚户或寮民，转招佃户垦种，或雇工生产。有些萌芽论者却不加分析地把这一律看作雇工经营。其原因，一方面是受先入为主的偏见影响，另一方面是原记载含糊不清。

试以人们常常引用的几则史料为例。

<sup>①</sup>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各种类型农业经营的发展及其社会性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5集，第237页。

例一：陕西川北秦岭大巴山区，“老林久辟，厚朴、黄连之野生者绝少。厚朴树则系栽成于小坡平坝中，……树至数年或十数年，如杯如碗，则好厚朴矣。黄连于既辟老林山凹山沟中栽种，商人写地数十里，遍栽之，须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雪泡山、灵官庙一带，连厂甚多<sup>①</sup>”。明明是“佃棚户守连”，而有些作者却说是“雇佣数十家棚户”。把这里的棚户说成是“工资雇用劳动者”，商人则是“道地的租地农业家”或“产业资本家的前身”<sup>②</sup>。显然是曲解了史料。

例二：闽西上杭、长汀等地有所谓“山主”、“寮主”和“箐民”之分。“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种之，而征其租者也。寮主者，汀之久居各邑山中，颇有资本，披寮蓬以待箐民之至，给所种之种，俾为锄植，而征其租者也。箐民者，一曰畚民，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sup>③</sup>这里对寮主同箐民的关系作了自相矛盾的陈述。一方面说寮主对箐民“征其租”，即是租佃关系，另一方面又说箐民“受其值”，似乎又是雇佣关系。可怪有些作者只着眼于“受其值”，而无视“征其租”，认为这里“出现有三种人——地主、经营者和佣工的关系”；断言“‘箐民’，就是农业无产者，‘寮主’则是农业资本家。他们之间是自由的主雇关系”<sup>④</sup>。这显然是带有主观倾向性的论断。

例三：浙江棚户亦有“垦户”和“工伴”之分。据清朝政府有关规定，“以棚户之奸良，责成租地之山主；工伴之好歹，责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② 李之勤，前揭文。《研究》第333页；傅衣凌，前揭书，第156页。

③ 熊人霖：《南荣集》，卷一一《防箐议》下。

④ 傅衣凌，前揭书，第12—13页；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载《清史论丛》第一辑，第21—22页；林祥瑞、黄志中：《福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载《中国古代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二辑，第89页。此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的作者也认为租山寮主“大约不是商人而是个‘颇有资本’的富裕佃农”。（该书第78页）

成于招佃之垦户”<sup>①</sup>。这里“垦户”与“工伴”的关系是不是雇佣关系呢？不一定。“工伴”未必就是雇工，亦可能是由垦户供给全部生产资料的“伙子”。“招佃之垦户”含义也不清楚，可以作被招佃的垦户解，也可以作招佃工伴的垦户解。按后一解释，则垦户与工伴肯定是租佃关系。按前一解释，则可能是雇佣关系，也可能是又一层租佃关系。

例四：皖南徽州一带“深山峻岭甚多，往往有外来民人租山垦种，搭棚栖止”。这些棚民“租佃情况各有不同。”多数是“并无银本”的贫佃，他们“藉山种植以谋口食”，“与山主分收花利”，即交纳分成租。有的握有大量货币，典进和租进大面积山场，并“雇佣工人”。“其随时短雇帮伙工人，春来秋去，往返无定，多少不一。”<sup>②</sup>人们似乎可以有根据地断定这里有些富裕棚民实行“雇工生产”或“雇工经营”了<sup>③</sup>。其实这里所说“雇用工人”，除“春来秋去”的短工外，未必就是严格意义上的雇工<sup>④</sup>。他们同雇主的具体关系并不明确，很可能是租佃与雇佣相结合的方式。下文还将进一步予以说明。这里不妨提出一点旁证。据记载，嘉庆年间发生一件勒令垦民返回原籍的案子，被遣返的“租山者十六人，帮工八百余名，所携眷口男妇共四千余人<sup>⑤</sup>”。租山者家属人数按每户5—10人计算，合计为80—160

---

① 雍正《朱批谕旨·李卫奏折二》，转见冯尔康：《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载《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②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六《查办皖省棚民编设保甲附片》；《会同皖抚查禁棚民开垦折子》；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嘉庆《黟县志》卷十一《知县吴甸华禁租山开垦示》。

③ 冯尔康，前揭文；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36页。

④ 当然严格意义上的雇工也是有的。例如乾隆年间休宁县即有租佃山场雇工专门种苞芦的富裕棚民。据说，这些雇工“每年工钱是四两、六两银子不等”。（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载《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654页。）记明工资，显然是雇工，但仅此一例。所有其他记载，都未提及工资报酬。

⑤ 高廷瑞：《宦游纪略》卷上，第四七一—四八页，转引自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35页。

人，加上帮工人数，总共不过1000人。剩下3000余人即是帮工家属，平均每个帮工家属不下3.7人。一般说来，专靠佣工糊口的雇工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拖家带眷。这里的帮工多半随身携带家属，很可能不是雇工而是一种“伙佃”。

为什么实际是佃户而文献上却记作“工伴”、“工伙”、“帮工”或“帮伙”，甚至同一记载中，时而作租佃，时而作雇佣，前后矛盾呢？这是因为当时客观上确实存在着，既是租佃又是雇佣的混合形式。其名称见于史料的即有“把锄”、“把牛”（拔牛腿）、“代种”、“安伙子”、“招门客”、“耨青”“耨外青”等等<sup>①</sup>。在这种形式下，地主或垦户向劳动者提供牲畜、农具、种子、肥料等一切，甚至垫付口粮；劳动者“各自吃饭”，各自耕作，从收成中扣除预支的口粮，余按二八或三七分成交租。从土地所有者或占有供给全部生产资料这点看，近似雇佣关系。但从劳动者保留支配和使用自己劳动力的权利和交纳地租这点看，则是租佃关系<sup>②</sup>。正是这种双重性引起文献上的记载混乱。无论如何，这些劳动者不是从垦户或寮主领取工资，而是向后者缴纳贡赋，本质上应该划归佃户范畴。这样，垦户或寮主就不是什么“租地农场主”，而是十足的二地主了。

## 五、所谓“力农致富”

明清文献中，有不少“力农致富”、“力田致富”、“力耕起家”、“力穡致富”之类的记载。这些记载大都“语焉不详”，含义不明，却被一些学者当作资本主义萌芽的例证，加以引用。有的推论说，“实在分析起来，都可以说，他们的起家是从富农到地主的过·程·”<sup>③</sup>。有的说“这些人虽然很多发展成为封建地

<sup>①</sup> 晚近农村调查中，有人称作“帮工佃种制”，这是比较确切的。

<sup>②</sup> 参看李文治等，前揭书，第503—506页。

<sup>③</sup> 傅衣凌：《明代江南富户的分析》，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51页。

主，但他们都经历了‘力农致富’的发展过程”，“都经历过富裕农民的发展阶段”<sup>①</sup>。有的说，经营地主“他们大都经历过中农和富农的发展过程”<sup>②</sup>。（着重点是我附加的）实际情况未必如此。所谓“力农”或许是凭自家劳动的小自耕农，或许是兼用雇工的富裕农民，或许是专靠雇工的经营地主，亦或是出租田地的在乡地主。文献中通常把只种几亩宅边田的出租地主一律称为“力田”“务农”之家。这些“力农”者（包括自耕农）往往兼营其他副业，或从事商业高利贷活动。其所以致富实际上未必是由于经营农业，更未必是由于雇工经营。诚然其中有些人确实确实是由从事农业起家的，但断言他们“都经历了”或“大都经历过”富农阶段，则是没有充分根据的。

这里不妨将人们常用的一些“力农致富”的史料，择要列出，看看究竟能否从中找出什么富农经营来。

1. 江苏昆山魏氏“以力穡致富，甲于县中”。同县张氏“以多耕致饶足，而兄弟友爱析居，殖私产”<sup>③</sup>。

2. 无锡浦氏以“善力田致富”，“二百年中浦氏最称饶裕”<sup>④</sup>。

3. 太仓州张某，以商贾失利改事农业，亲自参加生产劳动，逐渐致富<sup>⑤</sup>。

4. 浙江嘉兴沈元龙，分家时只得瘠产数十亩，后以力耕起家，累致千金<sup>⑥</sup>。

---

① 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02、111页。

② 景苏，罗合，前揭书，第146页。

③ 归有光，《震川文集》卷二一，一三，转见傅衣凌前揭文，《讨论集》上，第548页。

④ 黄印，《傅金溪小序》卷七，转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575、617页。

⑤ 王士贞，《苏州山人稿》卷九五，转见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02页。

⑥ 朱士楷，《新鹿镇志》卷一三，转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617页。

5. 四川合江穆为元, “种茶数十万株, 用以起家”<sup>①</sup>。

6. 山东平度州刘喜全, “以农起家”, 耕地逐渐扩展到两百亩<sup>②</sup>。

按: 以上1—6条史料并未交代这些富翁究竟是凭自己的劳动发家的, 还是靠剥削雇工致富的, 或是兼而有之。更没有交代农业以外还有什么别的赢利活动。

7. 江苏嘉定张氏“力田积居, 家至不貲”<sup>③</sup>。按: “积居”意即经商放债, 积居与力田并列, 可见其发家并非全靠农田, 商业收入也许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8. 昆山陈某“世耕于马鞍山之阳”, 其父泰“始能殖其货, 晚岁有田千亩。”<sup>④</sup>按: 从“殖其货”的含义看, 这家大地主似乎是由经商发家的。

9. 山东淄川毕姓树荆堂, “在雍正年间只有三十多亩土地, 还是个中等农户”, 乾隆年间积累到100多亩, 嘉庆年间扩展到300多亩, 由嘉庆到光绪年间扩展到900多亩, 其中有600亩雇工经营。远在乾隆年间就已开始从事丝织业。先是只有一架木机子的小机户, 后来发展为拥有几十架织机的大作坊。该堂后期的土地积累比较迅速, “这是因为它所兼营的山绸作坊、毡帽作坊逐渐扩大并与土地经营密切结合的缘故”<sup>⑤</sup>。按: 这家大地主原是一个中等自耕农, 他由自耕农到经营地主是否经过富农阶段, 不得而知, 但很明显, 他的发家不单是、甚至主要不是自己“力耕”的结果。可以肯定, 他所经营的手工作坊在致富中起了重要作用。

10. 昆山昆甫“营城东地, 艺桔千株, 市鬻财自给”<sup>⑥</sup>。

① 民国《合江县志》卷二, 转见李文治等前揭书, 第118页。

② 道光《平度州志》卷二二, 转见李文治等前揭书, 第121页。

③④ 《霞川文集》卷一八、一九, 转见傅衣凌前揭文, 《讨论集》上, 第548页。

⑤ 景苏、罗仑, 前揭书, 第69—70, 72—73、146—147页。

⑥ 《霞川文集》卷一九, 二五, 转见傅衣凌前揭文, 《讨论集》上, 第548—549、551页。

按：吴氏经营果园不过是为了“自给”，看来未必已成巨富。

11. 归有光的先人，“尝读书，后弃之，夫妇晨夜力作”，在常熟白茆“相水远近，通溪置闸，用以灌溉。……晚年诸子悉用其法，其治数千亩如数十亩，役属百人如数人”<sup>①</sup>。

12. 吴江、湖州的明农者讲求水利筑堤，“因势利导，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腴，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如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sup>②</sup>。

按：11—12条说的是兴修水利，变滩荒地为良田。其直接目的不是增殖资本，而是增殖地产，没有理由看作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

13. 无锡王招，原为富家主田事，后与同佃的伙伴商议，共同“贸易于郡，”后又弃贸易买田，“时，役重田贱，几得百亩，力耕多赢余”<sup>③</sup>。按：这显然不是由“力耕赢余”，而是由贸易致富的。

14. 无锡邹氏“故业农，家窶甚，无尺土可耕，佃田耕焉。遂能亩无奥草，易硗而腴，一坡可获数秸，号为上农。……久之，有田数亩，而力役如故。又久之而加倍，而又力作如故。又久之田且及百，乃始收犁置耜，召庸保合作，而身为督。”<sup>④</sup>按：邹氏凭自己的辛勤劳动，由佃农上升为经营地主，是真正的力农发家。但他是在“田且及百”，即已经发家之后，才“召庸保”的，前此并未经过富农阶段。后来雇工经营究竟是自给性经营，还是赢利性经营，亦不明确。

① 《震川文集》卷一九二五，转见傅衣凌前揭文，《讨论集》上，第548—549、551页。

② 朱国治，《涌幢小品》卷六，转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139页。

③ 戴印，《锡金识小录》卷七，转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633页。

④ 邹迪光，《始肯阁稿》卷一八，转见傅衣凌前揭书，第9页。

15. 浙江湖州南浔镇“西邻卖菜翁，畝畔尽劳动。桑蚕利三倍，多金买田地”<sup>①</sup>。按：这个卖菜翁是靠自己的劳动，从事多种经营，获得赢余而置买田产的，亦可算是，“力农致富”。但未提到使用雇工，看来还只属于小生产者分化的范围，并不是什么富农经营。

16. 四川云阳彭宗义，初由湖北入川时佣工度日，后以积蓄的工资购买土地，亲自经营，“购田谷至数百石”<sup>②</sup>。

17. 巴州赵士秀，先为佣工，后积资买地，“家遂富裕”<sup>③</sup>。

按：16—17条说的是一些雇农劳动致富的例子，没有提到他们经历过雇工经营。

18. 简阳曾奎德，初到四川垦荒时，“家计仅足以供衣食。”他对农业生产“百计经营”，“田亩稽事极为精练”，中年以后，“家日寝昌”<sup>④</sup>。

19. 温江陈怀斗，教子“勤耕苦织，家政日饶，置田数百亩”<sup>⑤</sup>。

20. 湖南邵阳李茂亮、李茂林、李茂椿等人，徙居云阳，“开垦荒地”，“益治产业”。以后并购买荒地招佃垦殖<sup>⑥</sup>。

21. 山东潍县于凌奎，到吉林的伯都纳厅，“出课耒耜，入操筹算”，“以力田起家”。后来买了大面积荒地，变成出租地主<sup>⑦</sup>。

22. 禹城县王瑞，幼年家贫，后来督率诸子参加生产劳动，“家业兴隆”<sup>⑧</sup>。

按：上列18—22条都是凭自家劳动发家致富的，有的甚至成为比较大的地主。至于发家之初是否实行过雇工经营，未见记

---

① 周著《穹窿志》卷三〇，转见《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第617页。

②③ 民国《云阳县志》卷二六，四川总督保定题本，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六，均见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18页。

④⑤⑥ 民国《简阳县志》舆地篇，民国《温江县志》卷八，民国《云阳县志》卷二五，均见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18页。

⑦⑧ 光绪《吉林通志》卷一一四，民国《禹县志》卷六，均见李文治等前揭书，第121页。



载。

总之，所有这些“力农致富”的史料大都不足以证实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大量出现。一部分并未反映出“力农”的具体内容及其如何致富的，一部分言明有些“力农”者的发家是与兼营商业、手工业或其他副业分不开的，一部分记明是由本人劳动“力田”起家的，但都未见经历雇工经营阶段。通查常被引用的史料，几乎没有一件提到经由剥削农业雇工，即所谓富农经营，而发家致富的。

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少数幸运的自耕农甚至佃农，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精打细算，有所盈余，逐渐上升为比较富裕的农户，不是不可能的。张履祥曾为仅有薄田十亩的郭氏，筹画自耕足食，按照他的策画，“勤力而节用，佐以女工，养生送死，可以无阙。”待孩子们“既壮，能胜稼事，累其赢余，益市田数亩”<sup>①</sup>。正是一幅自耕农致富的蓝图。但是在沉重的赋税和地租剥削下，一个普通农民上升为“富农”和地主的可能性毕竟是很少的。即使碰上顺利时机，有了一定的积累，有可能实行雇工经营，扩大生产规模，也往往只是昙花一现，不能持久。因为剩余劳动的大部分被地租和赋税所吞没，所存无几，一遇歉收，就要亏本。《沈氏农书》的作者认为雇工经营“全无赢息，落得许多早起宴眠，费心劳力”，远不如出租田地“宴然享安逸之利”<sup>②</sup>。清人钱咏也说，“大凡种田者必需亲自力作，方能有济。若雇工种田，不如不种，即主人明察，指使得宜，亦不可也，”因为雇工经营往往“亏本折利，不数年间，家资荡尽，是种田者求富，而反贫矣”<sup>③</sup>。可见当时靠使用雇工发家的只能是极个别的特例。正因此故，发了家的自耕农总以出租田地为归宿，而不肯走扩大经营规模的道路。诚然，有田者实行雇工经营的，也大有人

① 《杨园先生全集》卷五〇，《补农书》下卷。

② 《杨园先生全集》卷四九，《沈氏农书》上卷。

③ 钱咏，《履园丛话》，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七《臆论·种田》。

在。但多半是为了自给，以免家庭日用“仰资于人”，而“非营利益”<sup>①</sup>。就象清人张英所描绘的那样：“鸡豚畜之于棚，蔬菜畜之于圃，鱼虾畜之于泽，薪炭取之于山，可以经旬累月，不用数钱。”<sup>②</sup>这样的自给性生产，不论雇工多少，总算不上资本主义萌芽吧。

## 六、关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地富农场的估计

综上所述，一些萌芽论者在史料的运用上，或多或少有以下偏向：（一）对于雇工的身份地位，雇工同土地的关系，不作过细的考察，夸大所谓自由雇佣劳动者的数量。（二）把一切使用雇工的生产一概当作资本主义生产，而不问是自给生产还是商品生产。（三）把一切商品生产或一切使用雇佣劳动的商品生产看作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不考究是小商品生产即不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价值生产，还是剩余价值生产。（四）把招伙子之类的租佃关系误解为雇佣关系。（五）对所谓“力农致富”作了望文生义的理解，对由农业生产致富的可能性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

这些偏向表明他们对当时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估量偏高，把孕育萌芽的条件和因素看作萌芽本身。就社会经济条件整体考察，明清之际，尤其清代中前期<sup>③</sup>，出现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性，无疑是存在的。但真正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的例子毕竟是很少见的。因此我们既没有理由完全否认萌芽的存在，也不应过高估计其发展水平。

为了对鸦片战争前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水平有个比较正确的

---

① 例如浙江石门县一个地主，在出租土地“课赋纳租”的同时，每岁种出二十余亩，种桑地十亩，自称是“非营利益”：“吾先人开业以此，且以课赋难重本务也”。（光绪《石门县志》卷十《遗文》）

② 张英：《恒产琐言》，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户政一一，农工上。

③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一书的作者指出，“应当承认，在清中期，我国农业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萌芽。”（第268页）这个判断看来是可信的。

估量，不妨看一看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农村调查所反映的地主富农经营所占的比重。从时隔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结果，亦可想见当初的水平如何。但是这些所谓调查材料也未必确切地反映着实际。

这里姑且撇开所谓新式农垦企业或新式农场。一来这些“企业”为数很少，简直是凤毛麟角。二来其主要目的是垄断土地，而不是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很多公司在章程上明白规定“垦熟后即行分地”，经过若干年后，便不复成为一个公司。而由公司经营的田地中，又绝大部分是出租给佃户耕种。即以一度引人注目的苏北盐垦公司而论，据30年代初年调查，由佃农经营的占垦地之92%，而由企业经营的仅占8%。公司收入中，根据七大公司统计，地租及其他收入占93%，“自垦收获”仅占7%<sup>①</sup>。因此忽略这些公司，对于农业资本主义因素的数量估计不会产生多大影响。

据国民党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所作的陕西等4省13县81村调查，1933年地主和富农经营的田场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如下（见表2）<sup>②</sup>。这些调查的农户分类标准大体一致，因而可以作综合统计。4省13县平均，地主经营占3.5%，富农经营占19.4%，合计不到23%。虽然调查的区域不够广泛，但大体上还是有一定代表性的。一般说来，东北和内蒙地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营也许稍多一些，但西南地区则比较少一些。例如，据1933年调查，广西22县48村富农经营的田场只占农田总数的9.8%<sup>③</sup>。抗日战争前有人作过估计，“这些地主富农经营所占耕地面积，根据许多调查推算起来，大概只占全体耕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sup>④</sup>看来这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43—844页。

②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陕西省农村调查》、《河南省农村调查》、《江苏省农村调查》、《浙江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有关各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15页。

④ 韩慕桥，《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新知书店1946年版，第38页。

表 2

地 区	地主田场%	富农田场%	合计%
陕西渭南 4 个村	2.19	11.93	19.12
凤翔 5 个村	0	11.53	10.53
绥德 4 个村	4.06	10.94	15.00
河南镇平 6 个村	2.06	29.73	31.79
辉县 4 个村	1.35	38.22	39.57
许昌 6 个村	1.91	18.91	20.88
江苏盐城 7 个村	0.19	55.61	55.80
启东 8 个村	1.04	35.42	37.46
常熟 7 个村	1.68	6.50	8.18
浙江龙游 8 个村	20.47	14.84	35.31
永嘉 6 个村	5.45	4.93	10.38
东阳 8 个村	2.13	6.85	8.98
崇德 9 个村	3.19	2.15	5.34
4 省 13 县平均	7.57	19.17	22.95

个估计是可信的。

但是当时的农村调查（包括农村复兴委员会的调查）中，阶级划分的标准有一个共通的偏向，就是地主和富农的界限偏宽。所谓经营地主就是“所有农田大部或全部雇工经营，自己不参加田间工作者。”<sup>①</sup>没有明确规定究竟占有多少土地才算“拥有较多量土地”，才算是地主。也没有区分究竟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需要，还是为了利润而雇工经营的<sup>②</sup>。这样，就不仅把地主的自给性经营一并计算在内，而且将一些占有少量土地的手艺人、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和职员等，为维持家用，而雇工耕种的田场，也包括在内。无疑地主经营所占的比重被夸大了。且不说，经营

① 《江苏省农村调查》凡例第 2 页。

② 在乡地主，在出租大部分田地的同时，兼作少量自给性经营的，并非少见的现象。例如安徽怀远县东乡“一百石以上（每石面积约为 6—9 亩）的地主兼作土地经营的有一二户，每户大约租一亩地，普通雇一两个雇工。种植的系蔬菜、棉花等类，以供家中消费。”（《中国近代史》资料》第三辑，第 811—812 页。）

地主和富农界限不清的问题<sup>①</sup>，因为这对于我们所要讨论的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比重问题，无关紧要。

所谓富农就是“自己参加田间工作，同时雇长工一人以上，或短工一百日以上，有扩大生产的可能者。”或是“生活状况较中农为好，或佣工耕作或有较多耕畜者”<sup>②</sup>。有的调查设计者，除了雇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年工或在农忙季节雇用较多的短工这一条外，另外加上“或者它耕种的土地面积超过了中农耕种的土地面积的平均数”<sup>③</sup>。无论如何，这里没有划清富农和富裕中农的界限。在农忙季节雇用一些短工或忙工以补家内劳动力的不足，这是一般农户通行的办法。雇用个把长工的富裕中农也是常见的。所谓“有扩大生产的可能”，“生活状况较中农为好”，无非是指收支两抵有余。而少数上中农也往往“是有余钱剩米的”<sup>④</sup>。至于超过中农平均耕地而积者，或有较多耕畜者，从统计逻辑看，也可能是富裕中农，未必就是富农。

这里不妨参考一下，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关于富裕中农和富农划分标准的一些规定。1933年《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指出：

“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有相当的数量。分田及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收童，或请零工，或请月

---

① 例如，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所作的无锡农村调查中，就把一些富农划作经营地主。参看薛暮桥，前持书，第36—37页。

② 《江苏省农村调查》，凡例第2页；《陕西省农村调查》，凡例第1页。

③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④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5页。

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

“除自己参加生产以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在某些情形之下（指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或因自然灾害或疾病死丧而转向困难者），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经过长期实践的检验，从1948年起，对富裕中农和富农的界限作了新的更加合理的规定，即适当放宽富裕中农的标准，限制滥划富农的偏向。到了1950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作了“对1933年‘决定’的‘补充决定’”：

“原来所规定的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以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准，现改为以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为准。其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为中农或富裕中农。”

“为了计算方便起见，规定以下几项计算标准，是有必要的：（1）凡经常雇请一个长工者，或有其他剥削，但其剥削分量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2）凡经常雇请两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其剥削分量总和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可以算为富农。但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仍不应算为富农。（3）凡经常剥削分量在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但不到雇请两个长工者，则应仔细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4）每年雇请零工或月工一百二十工者，作为雇请一个长工计算。（5）在计算剥削分量时，其直接受别人

剥削部分应与剥削别人部分相抵计算。”<sup>①</sup>

从上述《决定》中可以看出：第一，富农和富裕中农的界限难以划分清楚。第二，用政务院补充规定的标准衡量一下<sup>②</sup>，很明显，前引农村复兴委员会的调查乃至其他许多调查大都难免或多或少把富裕中农划作富农<sup>③</sup>，因此富农经营的比重被高估了。因此就出现这样的情况：有的地方，富农平均每户雇用长工仅有一个多人，甚至不到一个人。如1933年河南许昌5村23户富农，平均每户使用长工1.52人；镇平6村24户富户，平均每户使用长工1.08人<sup>④</sup>。陕西凤翔5村5户富农，平均每户长工1.6人；渭南4村14户富农，平均每户长工0.93人；绥德4村9户富农，平均每户长工0.56人<sup>⑤</sup>。有的地方，富农自家劳动远远超过雇工，如无锡三个村，1933年富农家工工数同雇工工数之比为77.2:22.8；又10村107户富农，平均每户只雇用98.9天散工和0.7个长工<sup>⑥</sup>。有的所谓富农甚至没有雇用长工，只是由于非农业收入而达到较高的“富力”或“生活水平”的<sup>⑦</sup>。毛泽东在1949年为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写的结论中，也曾提到，在土地改革中，共产党内“对什么是‘中农’和什么是‘富农’，就还有不同的了解”<sup>⑧</sup>。

总之，如果根据现存的调查统计材料可以推算出30年代初年地主富农经营占总耕地的20%有零或20%左右，那么扣除种种高

---

①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土地改革重要文献汇集》，该社1951年版，第40—45页。参看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1月2日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转见太平洋经济研究社编《1948年中国经济年鉴》，第184—191页。

② 严格说来，政务院规定的富农标准也还是偏宽的，因为剥削收入刚达到总收入的1/4的富农，其全家生活来源，可以说，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总还够不上十足的富农，或者经济学意义上的富农吧。

③ 有些调查（例如广西师范专科学校对该省10县24村所作的调查）甚至把季工、月工都算作长工。参看薛暮桥《前揭书》，第37页。

④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15页。

⑤ 《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9、38、67、76、101、110页。

⑥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21、816页。

⑦ 例如，1933年陕西绥德4村9户富农所耕种的田地中，纯自种的占34.84%，雇工兼自种的仅占65.16%。（《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10、141页。）

⑧ 《毛泽东选集》，竖排本，第1卷，第1379页。

估因素，包括剔去那些以放债生息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利贷者，真正的地主富农经营所占的比重，可以肯定，不到20%，粗略估计为15%，也许不会远离实际。

这里还可援引一些别的统计材料作为旁证。有人按照土地使用对占有的关系，对浙江等5省9县农场作过抽样调查(1922年)算出“田主家人耕种”、“田主雇工耕种”和“租户耕种”三类农场相对比重。其中田主雇工耕种所占百分比如下<sup>①</sup>：

浙江鄞县	5.6
江苏仪征	10.1
江 阴	1.4
吴 江	4.2
安徽宿县	7.2
山东霑化	3.3
直隶遵化	15.5
唐 县	4.3
邯 郸	27.1
5省9县平均	8.7

九县平均不到9%。而租户耕种则占38.4%，当然租户中也有实行雇工经营的佃户。据国民党政府土地委员会1934年调查，16省163县1745344户中，共有佃农和半佃农649093户，内仅13531户属于这类佃户，占佃户总数的2.1%<sup>②</sup>。从宽估计，佃户雇工经营面积当不会超过佃户经营总面积的10%，换言之，至多只占总耕地的(38.4%×10%=)3.8%。同田主雇工耕种合计，亦不过12.5%。

又解放后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对中南6省97县

① 马伦和戴尔仁：《中国农村经济之调查》，英文本，1924年，第24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17页。(参看天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东京改造社1942年版，第280—281页。)



100个乡（包括河南14县14个乡，湖北20县20个乡，湖南15县15个乡，江西14县14个乡，广东15县15个乡，广西19县22个乡）所作的调查表明，1936年地主富农占有耕畜和农具对全乡总数的百分比如下：

	耕畜头数%	农具件数%
地主	10.28	6.79
富农	6.39	5.38
合计	16.67	12.17

耕畜包括：牛、小牛、驴、骡马；农具只包括主要农具：犁、耙、水车、禾桶<sup>①</sup>。在农具、耕畜总数中，地主富农约占12%—17%。地富所占有的耕畜农具未必全部使用在自己的农场上，可能有一部分作出租用的。但不妨粗略推定，地主富农占有耕畜农具的百分率同所经营的农田面积的比重大体保持一致。由此可以推知地主富农的农场大约仅当总耕地的百分之十几。

可见有种种证据表明，本世纪30年代初年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地主富农经营合计，也许不至超过耕地总面积的15%，很可能不到15%。即使将地富经营的田场产量可能较高的因素<sup>②</sup>估算在内，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产值也不会超出农业总产值的15%多远。

总之，时至20世纪30年代，我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因素依然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严格说，不到总耕地的15%。而且在富农经营中，雇主还亲自参加劳动，自家劳动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算不上什么“十足的”资本家。再就雇佣关系言，不论地主经营或富农经营，或多或少都带有一些前资本主义痕迹。大量调查表明，

<sup>①</sup>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1953年2月，第2—3、106—107页。

<sup>②</sup> 有人根据华北地区的一些调查材料，得出结论说，“经营式农场产量并不一定高于或低于一般小农场”，两种农场“在同一作物的产量上没有固定的分别”。（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文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4页。）

不少地方，尤其西南若干落后的农村中，还存在奴隶式和农奴式的劳动方式。至于半封建的雇役劳动，则更为流行，几乎全国都有，华北各省更为普遍。或者是无地农民为了使用地主的土地，而去承担半强制的劳动。或者是因负债缘故，而去接受强制性的雇佣。此外还有所谓“带地佣工”，即带自己几亩田地去受地主富农的雇佣，“此种佣工几乎各省皆有”<sup>①</sup>。详细讨论这形形色色的前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超出本文的任务。这里只是概括地提一下，以见当时地主富农经营的过渡性，大部分还不成其为“真正的”资本主义农场。这种情况意味着，直至抗日战争前，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仍然没有跨越萌芽阶段。当时一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指出：“在中国农村中间，这种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已经略具萌芽，不过它却不能自由发展。”<sup>②</sup>这个论断基本上符合实际<sup>③</sup>。由此亦可间接推知鸦片战争前的萌芽水平不会像某些作者所想象的那样高。当然，从现有史料看，要对早期的萌芽作出具体的计量，乃是不可能的。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13—318、468—469页；第三辑，第773—780、812—814、816页。

② 薛暮桥，前揭书，第12页。

③ 顾邦指出，经过八年抗日战争和随后三年内战，国民经济陷入总崩溃的境地，到解放前夕，地主富农经营不仅没有发展，而且日益萎缩。请注意，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肯定地主富农经营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同时，却把经营地主和封建地主的同等地位，而不作为资产阶级看待，对地富农场不像对待资本家的实行赎买政策。这似乎是矛盾的，但又是可以理解的。一来就阶级特征而主和富农都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这样处理不是没有理由的。二来地富农场中资本主义农场为，微不足道，因而在宏观决策上没有必要同封建地产区别对

## 天津开源垦殖公司1924年 营业报告书摘要并序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步入初步发展时期。与此相应，在农业方面，从20世纪初年起<sup>①</sup>，也出现一些被人们看作农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标志的垦殖畜牧公司和新式农牧场<sup>②</sup>。据统计，截至1912年（实系1911年），各省申报注册的农牧公司共171家，已缴资本6 351 672元<sup>③</sup>。当时民族工矿业共有厂矿521家，资本159 654 812元<sup>④</sup>。前者资本总额仅及后者的3.98%。如果说这时新式工业的发展水平还很微弱，那么新式农牧企业的数量就更加微不足道了。

往后未见完整的系统的统计数字。从现存零星史料可以看出，辛亥革命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最初几年，不少地区新式农牧企业或多或少有所增长。据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河南、山西、吉林、察哈尔部分省区历年申报数字合计，由1912年至1919年，新式农牧企业由59家增至100家，增加了69%；资本由2 859 000余元增至12 445 000余元，增长了3倍多<sup>⑤</sup>。但是到了20年代中叶以后，多数地区就不同程度地呈现停滞和衰落的景象了。据记载，1928—1930年间全国新注册的农林公司仅17家，

---

① 光绪二十七年清廷“叠谕各省开垦荒地，振兴农业”，起了推动作用。（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98页。）

② 比如有人说，“这批新式农垦企业的创办，标志着西方式的资本主义农场在中国出现。”（戴荻翎：《近代中国新式农垦企业述略》，载《中国农史》，1985年第2期。）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97页。

④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93页。

⑤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40—341页。

资本共1970000元。1931—1933年间则仅19家，资本更仅561000元<sup>①</sup>。而倒闭或解散的家数不详。合并计算，未必有多少净增数可言<sup>②</sup>。

试以江苏、两广、内蒙和东三省这些兴办农垦公司比较有成绩的省区为例。苏北南通、如皋、东台、盐城和阜宁一带即所谓盐垦区，自从1901年成立第一家公司即通海垦牧公司起，到1933年为止，先后出现较大的公司23家。其中有18家是在1915—1920年间创办的，但“随后就衰落下去”，在1922年以后的12年间则仅成立3家<sup>③</sup>。而原有公司“负债累累”，“因以停顿者，比比皆是”<sup>④</sup>。苏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农林公司中，不少是“规模狭小”，“成效尚未大著”，“有效果者颇属寥寥”。有的“时常亏累”，股本“已全亏去”，所添新股“亦将告罄”。有的徒有其名，实“已不啻荒废”<sup>⑤</sup>。广西私营农场和公司组织截至1927年共有109家。大多成立于清末民初，计清代末年28家，1912—1916年64家。此后十余年间，新成立的寥寥无几，计1917—1921年仅8家，1922—1927年亦仅9家<sup>⑥</sup>。广东新式农垦企业，截至1927年调查时为止，有人估计“顶多只有十个”<sup>⑦</sup>也许低估了一些。据其他零星材料印证，在二三十年代继续涌现一些经营烟、麻、甘蔗、咖啡、树胶和果园的公司或农场。但“为数很少”的论断，则是可信的。据30年代前期的记载，这些公司和农场多半“不甚出息”，“毫无进展”，“无成绩之可观”，甚至“完全停顿”<sup>⑧</sup>。内

---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75年版，第850页。按：1934年1—6月新注册的公司亦仅3家，资本仅160000元。

② 据官方报告，截至1937年为止，全国“经核准设立登记发给执照”之农垦公司仅有61家，资本仅4771600元。（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华书局民国37年出版，上册，110—113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50页。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48页。

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45、346、367页；第三辑，第804页。

⑥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53、368页。

⑦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54、855页。

蒙河套一带也曾一度兴起垦殖公司，但转瞬即衰落下去。例如1915年王同春、张睿、张相文等在河套开办的西通垦牧公司，办了6年，“不但开垦失败，连牧畜也失败了”。1925年在临河（旧属绥远省）投资农垦者一度“如雨后春笋”，可是到了30年代初，“除一两家仍在苟延残喘，暂维现状而外，其余皆赔亏成本”<sup>①</sup>、辽吉黑三省在清末民初兴办的一些垦务公司，经过数年或十数年后，纷纷宣告倒闭。有的达到占领荒地的目的“便解散了”；有的未见成效，“以失败而告终”<sup>②</sup>。

总之，可以断言，直至抗日战争前夕，已有30多年历史的新式农垦企业虽比辛亥革命前略有增长，却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发展，依然为数寥寥，无足轻重，不过是小农的汪洋大海中几叶浮萍而已。“那些在几十年前甚至几年以前以农村企业家的姿态出现的人们，如今已不得不向封建剥削制度投降了”<sup>③</sup>。抗日战争结束后，继之以内战，在国民党政府极端腐败和反动统治下，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全面崩溃境地。这类企业自然也就更加没有什么生机可言了。依据1947年国民党政府农林部的不完全统计，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西康、河北、陕西、甘肃、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绥远、宁夏和新疆18省共有“有组织的”垦场195个，“垦地”14518248市亩。所谓垦地含义不明，很可能包括一部分垦熟而出租的田亩。而该18个省耕地总面积为817094000市亩，农场垦地不过占总耕地的1.78%<sup>④</sup>。由此可见直至解放前夕，新式农场经营所占比重，从宽估计，不过百分之一二而已。再据1950年苏南行署调查，苏南27县共有农场105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57页；第三辑，857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39、375页。

③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11页。

④ 国民党政府农林部统计室编：《农林统计手册》，民国37年，第64页。原载贵州耕地有议，现按该省耕地占土地的百分比予以订正。

处，共占有土地 93466 亩<sup>①</sup>。其中至少有 20% 的土地出租给佃户耕种。尽管也有少数农场租进土地，但总的说来，租进的要比出租的少得多<sup>②</sup>。即使按占有土地计算，亦仅当苏南全区实际耕地 21749240 亩<sup>③</sup> 的 0.43%。在苏南资本主义大经营尚且如此稀罕，其他地区更可想而知。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企业不仅在数量上，一直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在性质上，绝大多数又都不是真正的资本主义企业。

大多数公司，名为农业企业，实际是集团地主，其主旨无非为的圈占土地，“利用很少资金，占取很多官荒，作为私产”，并趁机侵夺民田<sup>④</sup>；或从事土地投机，以低价扒进，待地价上涨时，以高价出售<sup>⑤</sup>。许多公司“在它们的定章上规定，熟后即行分地”<sup>⑥</sup>。公司经营的垦熟地绝大部分是出租给佃农耕种。有些原本自己经营一部分，“旋以不利，仍停止自耕”<sup>⑦</sup>。以苏北盐垦区几十家公司为例，“平均企业经营占 8.1%，佃农经营占 91.9%”<sup>⑧</sup>。据 1930—1933 年统计，其中 7 家大公司“自垦收获”占收入的百分比，最高的 1 家仅 23.6%，多数仅 3%—10%（4 家），另有 2

---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该会 1952 年版，第 342 页。

② 据 35 个私营农场统计，自有土地大部或全部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1.43%，占土地总数的 15.21%；又自有土地大部雇工经营、另有部分出租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4.29%，占土地总数的 17.42%（出租部分当不少于 5%）。合计出租田地当在 20% 以上，而完全租地经营的农场只占农场总数的 14.29%；如同公营农场合并计算，所占比率当不到 10%（因公营农场不会有租地经营的）。参见《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50 页。

③ 苏南人民政府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土地改革前的苏南农村》，该会 1951 年版，第 11 页。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842 页；国民党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民国 23 年版，第 90 页；岳威：《革命的江苏农民》，载《布尔塞维克》第 1 期，1927 年 10 月 24 日。

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369 页；伪满地籍整理局编：《锦热蒙地调查报告》，1937 年，中卷，第 1385—1386 页。

⑥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843、854 页。

⑦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 371 页。

⑧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844、847 页。

家为零，即全部出租。<sup>①</sup>所以当时有人评论说，“所谓‘公司’云云者，不过为一集资购地，征收田租之机关而已”<sup>②</sup>。

再就少量自行经营的农场（多半是工业资本家或华侨商人兴办的）而言，“耕作技术却与普通出租土地没有丝毫的差异”<sup>③</sup>。除内蒙、东北、苏南等少数地区有个别农场备有少量农业机器外，一般都是依靠畜力和手工劳动。例如前述苏南105家公私营农场中，有机器设备的仅8场，占7.6%；而且其中有些，如抽水机之类，是出租给农民打水，收取租金的，有些已经破坏，弃置无用<sup>④</sup>。在雇佣劳动方面，往往采取落后的包工方式。即由公司供给土地、种苗，肥料等等，归工人承包，“不出工值，而以副（产）物为酬”，“听凭包工种植杂粮，收获全归包工，作为补助工资”<sup>⑤</sup>。与其说是雇工经营，不如说是“伙种制”。严格说来，这些所谓新式农场大多数也还算不上十足的资本主义经营。有人认为农垦公司的出现“把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向前推进了一大步”<sup>⑥</sup>未免估计过高了。

从根本上讲，所谓新式农垦企业，并不是从农村内部生长出来的，并非农村经济发展的结果，而是从外部移植或嫁接到农村机体上的，历时近半个世纪，一直没有生根开花。其所以纷纷夭折，迟迟发展不起来，有其种种主客观原因。有因企业内部贪污、浪费、经营不善者<sup>⑦</sup>；有因军阀战争、兵匪骚扰、社会动乱者<sup>⑧</sup>；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43页。这里的百分比数字系就原收入统计中剔去“归还欠款”一项，加以改算得来的。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70—371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49页。

④ 华东土改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54页。另载，江苏海门有一家公司开办时曾购进几台农业机械，后来土地出租给农民，这些机器毫无用处，有的改装成别的工业机械，有的“成为废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53—854页。）

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67页；第三辑，第850页。

⑥ 前引戴鞍钢文。

⑦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16、366—367页；第三辑，第853、854页；《垦荒与洗碱》创刊号，发刊词，1948年11月。

⑧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50、352、361、375页；第三辑，第855页；冯紫岗、刘端生编：《南阳农村社会调查报告》，黎明书店民国23年版，第71页。

有因当地封建势力的阻扰和破坏者<sup>①</sup>；有因官府繁重的税捐和勒索者；有因交通运输不便者<sup>②</sup>；有因自然灾害频繁袭击者<sup>③</sup>。一言以蔽之，新式农垦企业发展所必需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还未具备。

以上就是近代农垦公司和新式农场的兴起、停滞及其前资本主义性质的一个梗概。这是从现有零星史料中可能得出的朦胧的印象。新式农垦企业兴起衰落史乃是研究近代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动向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由于缺乏完整的系统的资料，难以洞察全局，这就有必要借助于微观研究了。通过若干案例剖析，有可能深入了解这类“企业”是怎样兴办的，经过怎样的波折和变化，最后又是怎样失败的。由此进一步明确，注定它们失败命运的根本原因究竟何在。

1901年张謇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是历时较长、较有成绩的一家。该公司早期的一些情况，如创办缘起、集资、开垦和招佃的情况和章程，尚有文献可查<sup>④</sup>。可惜1910年以后的营业状况，除偶尔点滴报道外，未见任何系统的记载。抗日战争发生后，更是下落不明。目前我们所知道的重要信息仅仅是：资本额从创办时的22万元<sup>⑤</sup>，增至30年代初年的56万元<sup>⑥</sup>；已垦地由1904年的8000多亩，增至1910年的3万多亩，再增至30年代初年的9.2万亩，1904—1910年间出租地占已垦地的90%以上，即相当于自种地的9倍多，到1931年，地租收入仍然相当于“自垦收获”的3.16倍<sup>⑦</sup>。至于历年营业收支盈亏详情，一无所知。据说现在南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46页；第三辑，第854页；《公益垦务公司历年收支总结清册》，民国8年，第1页；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7—88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57页；第三辑，第857页。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48页；第三辑，第853页。

④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宣统末年刊。

⑤ 据上引书第180页记载，创办时“股本以规银二十二万（两）为准”，另有记作“共计二十二万元”的（《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371页）。

⑥ 陈洪进：《江苏盐垦区农村经济速写》，载《中国农村》月刊，第1卷第12期，1935年9月。

⑦ 《通海垦牧公司开办十年之历史》第三章，第143—150页，前引陈洪进文。



通还存有张家大量档案。但愿有志于此道者花点气力，从中发掘出该公司的文件、帐册和业务报告，从而作出一个很有意义的典型研究。

这里摘要发表天津开源垦殖公司的一册营业报告书，也正是为给农垦企业史研究提供一点案例材料。原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收藏。50年代末，我曾一度被调至该图书馆工作，便中得见此件（是从一堆未编目分类的旧书刊中发现的）。因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当即信手摘录其主要内容。本拟补入《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重印本，后因故未果。下面就是这个摘要。

### 《开源垦殖公司第四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开办，甫阅四年，属在经始，地未尽殖，灌溉设备不完。但非天灾兵祸之年。即岁未中稔，营业之所入已足供开支而有余。今者荒芜悉已垦辟矣，繁盛如天津商埠，百数十里范围以内之地统购置开垦。河渠桥闸之所费与频年未支股息每亩平均价格只二十三元有奇。按海河附近地价昂者百元以上，少亦六七十元，公司地纵尚在初垦时期，实际地价已倍增。此后稻与棉递年轮种，每亩获稻谷四石，获子棉百斤，非奢望也。而纯益皆在十元以上。

.....

#### 组织

名称	开源垦殖股分有限公司
成立时日	民国九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种类	农垦、林业、畜牧、农产或土地之抵押及买卖
股本额数	银币五百万元，每百元为一股
已缴股额	先收优先股二百万元，已缴一百零四万零四百元
总公司	天津日租界福岛街

### 职员表

	姓名	籍贯	任事年月	历略
总理	朱启铃	紫江	九年二月	中兴煤矿公司总经理
董事	吴鼎昌	吴兴	九年二月	盐业银行总理，大陆银行董事
	王宝钊	天津	九年二月	北洋第一纱厂代表，永昌银号经理
	周作民	淮安	十年二月	金城银行总经理
	王宝鑫	天津	十年二月	裕元纺织公司代表
	张学良	余杭	十年二月	中兴煤矿公司主任董事
	倪道杰	阜阳	十一年七月	裕元纺织公司总经理，大丰面粉公司总经理
	徐世章	天津	十一年七月	通丰面粉公司总董，保商银行、中兴公司、通惠公司董事
	段永彬	合肥	十一年十一月	裕元纺织公司代表
总理	倪道杰		十二年二月	

.....

军粮城农场〔在直隶宁河〕创设于民国九年春，购福记公司承领屯垦局地及宝丰公司耕心堂诸地而联络扩充之。……屯垦局设于清宣统二年，辟成稻田四千三百五十五亩。民国四年清理官产，〔直隶〕财政厅详部批准售之。福记公司上列诸地，荒熟参半，顾皆招佃租种，时复抛荒，一望皆盐碱上升，荒芜不治之状。

勾楼沽农场〔亦在宁河〕创设于民国九年冬季。其先为陈绍仲君之庄园。沿蓟运河皆佃人辟治之园田，艺蔬菜及麦与杂粮，岁辄二熟三熟，其田垦辟，殆已历数十年。……勾楼沽之园田皆佃垦成熟、公司按定额征其租，亦有偿与垦辟费收归公司自种者。园田面积号称十顷，佃人百七十余户，聚居面成村落。每亩岁收地租银四角，不能增租夺佃，俗所谓世佃也。余皆荒地，听其滋生青草，佃人刈割而交纳地租，曰钐租。此项荒地二万一千六百

余亩，钅租为九十户，每户春秋租一元六角九分，统计收入为甚微，荒芜听之。公司农场成立，荒地悉垦，旧佃园田，仍其惯例纳租。惟浚河所必须之道与试验用地，则议价收归公司。

.....

公司原购地亩总数为五万九千四百二十九亩三分四厘八毫，除取消南苑农场售出地六百二十亩外，实为五万八千八百零九亩三分四厘八毫。〔购置费计 332 205.926 元〕今第其面积如左表①：

种植地	36298.596 亩
牧地	4452.613
未垦地	7252.441
计	58809.348

第一年度以购地与旧佃糶糶，着手耕作已后农时，且多已垦复荒之地。

.....

近年麦价继长增高，生活品价格视麦价为消长。……吾国北方亦以小麦为主要食品。勾楼沽农场上年试种，亩获六斗四升，便得纯益三元五角许。且种麦以后，尚可种稻。

习惯上地由佃垦者，田主不能易佃。……公司地悉自垦，不假佃力。间招佃种，严订契约，有选择进退之权。灌溉肥料公司任之，收获或均分，或公司六而佃得其四，视地力为等差。

递年以来，佣工自为种植者，其成绩优于佃种。……交通便，而附近之人口繁，佣工面不难招致也。

例雇工资因时而异。农忙之际，工资最贵，大率每日银币五角，平时则二角许，是皆临时招致者。年工则供食宿，岁给三十元或五十元。季工岁给较差，亦或冬季留止而减少工值。……其人多籍隶齐鲁。若稻田之插秧与收获，其工资以亩计。棉田之摘

① 下表是据原表加以简化的。

牧，妇孺为多。其工资以摘收数量计。

.....

公司所有地除未垦区与牧场仅费购价，无经营费外，种植地统河渠道路房舍场基面积共为四万七千五百四十七亩。以资本支出之购置、垦辟、河渠、桥闸建筑诸费分推计算，每亩十五元九角三分二厘。益以频年未支之股利与营业相抵不敷之数加摊于地亩，每亩当七元六角一分七厘，共计为二十三元五角四分九厘。比较附近熟地价格，无此低廉者。且天津附近购有之地，地主只能循旧征租，租价极微。若收地自种，佃权之转移，每亩尚三十元或四十元。

今日皇皇汲汲以事浸淡改良，盖地方之凭借厚，即不事经营，岁收地租为每亩四元五角，便可抵总公司及农场管理费（仅事征租，管理费尚可节约）与固定资本之利息。今初垦之地征租二元五角，其多数之地倘事招佃，固已可征三元四角之租金矣。

北方本地旷人稀，比年津市附近农人已不易耕作之地，生齿繁而人满为患，土地价格之继长增高为其公例，居今日而言实业，殆无若殖垦之可操左券者。

#### 公司续收股本通知书

农垦为大利所在，无庸侈陈。常言农田为久而不敝之恒产，是固颠扑不破之语。张文端《恒产琐言》曰：“货财所积不无水火盗贼之虞，田产则虽有强暴之人，不能竟夺尺寸，虽有万钧之力不能负之而趋，万金之产，不劳一人守护，兵燹水旱，不过一年二年，过此凶险，仍可耕耘收获。”今者中时事倣抗无宁岁，世界金融潮流之起伏波及，渐至百业凋敝，已无可趋避之途。吾辈纵未能抛弃其一切事业以事垦殖，要不可不留其一部分之岁收投资于此稳固切实之农垦。

吾国以农为本务，昔人入官，不忘归田……投资于农垦，姑勿论其将来之效果，此时节缩不急之需，以农垦为储蓄之地，实较他种储蓄为优。例如为子女储千元，类皆等夷视之，附股于本

公司，谓此乃良田四十亩，则郑重而宝贵之矣。……今日工商业之利钝皆视世界各国之状况为转移，至难逆料。……农垦之事虽不能谓其有百利而无一害，成败固可逆睹。

江南地窄人稠，至贵巨富者求数百亩之良田，贻之子孙，殊非易易。盖其地皆畸零错杂，成一亩二亩之片段者，已不数觐，就使购而得之，一乡一村之中，有田千百亩，其佃人则千百户，东滕西壘，田主不能尽辨，佃户无可更易，必势力足以慑服之而后岁租无缺。本公司之农场面积皆在二万亩以上，他人之田亩无与犬牙交错者，疆畔标志，一览了然，或自种或招佃，公司自由操其权，股东固可不劳而获。按现在公司状况，大概入股万元者可得田产四百亩。

……

公司创议之始，以纱厂工业日趋发展，不豫备植棉，势必供求不相剂，纺纱原料无所取资，不意逆亿而言中。近年纱业影响于棉花之不敷用，议禁棉出洋，议停纺纱，为救急之末务，此事根本之图要在励行植棉。本公司直接开辟之棉田，未必能裨益于纱业，而公司相继组合试种，美棉适于风土气候，因公司开其先，而愈推愈广，既以供国内之需要，产量年增，兼可输出海外，挽回利权<sup>①</sup>。

据记载，开源公司系“民国 6 年北洋军阀政府大官僚周学熙、朱启铃等创办”<sup>②</sup>。另载“直隶总督陈夔龙、国民闻人朱启铃、周学熙等在军粮城、茶淀等地，成立开源垦殖公司”<sup>③</sup>。但在本报告所列董事名单中，却未见陈夔龙和周学熙的名字，原因待

---

① 以上摘自《开源垦殖公司第四年度报告》民国13年，第1—3、10、12、14、16、22—23、24—25、26页。

②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载《天津历史资料》，第5期，1980年1月。

③ 《垦荒与洗碱》创刊号，发刊词，1948年11月。

考①。该公司正式成立于民国9年2月，所谓“民国6年”云云，也许是指发起日期，亦或是指其前身“福记公司”成立年代。

公司成立之初，也曾打算象通海垦牧公司那样广植棉产，“为纱厂谋纺织之根据地”；计划发展植棉事业，推广种植美棉，以解决发展中的纺纱工业的原料取给问题，“既以供国内之需要”，“兼可输出海外，挽回利权”。颇有一番振兴实业的抱负。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当前“国内时事倏扰无宁岁，世界金融潮流之起伏波及，渐至百业凋敝，已无可趋避之途”，“工商业之利钝皆视世界各国之状况为转移，至难逆料”。因此，纵有振兴实业的愿望，也无实现的信心。其根本宗旨则是投资田产，稳收地租之利。经营农场不过是附带的打算，其成败无关紧要。

续收股本通知书开宗明义就指出，“农田为久而不敝之恒产”，甚至引用二百多年前的清代大官僚地主张英（1637—1708）的《恒产琐言》以证其说。时至20世纪20年代，这些所谓新式企业的投资者和经理人依然死守着历来封建地主老财的生财之道，没有丝毫企业家的精神，这是发人深思的。他们牢记“昔人入官，不忘归田”，把增殖田产作为最稳妥的储藏手段，认为“以农垦为储蓄之地，实较他种储蓄为优”。尤其在由于世界市场的支配和影响，工商业成败难以逆料的形势下，投资农垦更显得“稳固切实”。当时天津附近渐有“人满为患”，地价势必“继长增高”。他们更有理由坚信“居今日而言实业，殆无若垦殖之可操左券者”。很明显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追求土地。

公司的土地和农场在天津与大沽之间，距天津不过“百数十里”，地位紧靠海河，灌溉水源有保证②。而且“交通便”，附近人口繁多，“佣工不难招致”。总之，地理条件是比较优越的。

---

① 颜惠庆在《周止庵先生事略》中提到“今日所谓军粮城垦务，不过公当日计划中一小部分耳”。（见周叔斌：《周止庵先生别传》，民国37年版，第206页。）可以肯定，周学熙是创办开源公司的首要人物。

② 参阅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 P. 155.

《报告》中有关营业状况，语焉不详。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一) 历时四年，虽然“荒芜已垦辟”，但“地未尽殖，灌溉不完”。(二) 所购置的土地除出售的一小部分外，实为58 809亩

(内未垦地7 252亩)，其中原由佃人垦熟的田园，除有一部分由公司偿与垦辟费收归自用或自耕者外，大部“仍其惯例纳租”，此外荒地悉由公司自垦，但也有一部分招佃耕种。至于自营面积和出租面积各若干，则未详载。农场机具设备如何，亦无信息。

(三) 如无天灾兵祸，即使“岁未中稔，营业之所入已足供开支而有余”。部分农场试种麦，亩产6斗4升，得纯益3.5元。预计往后稻棉轮作，可望每亩产稻谷4石，子棉100斤，每亩纯益达10元以上。(四) 据近几年的经验，“佣工自为种植者，其成绩优于佃种”。(五) 佃户分世佃(即永佃)和非世佃。前者垦荒成熟，公司不能增租夺佃，额定每亩租银0.4元。如欲收回自种，每亩须交30—40元给佃人作为工本费。在公司的荒地上收割青草尚须交“钗租”，每户租银1.69元。非世佃承租公司土地，公司有撤佃自由。当时每亩租银2.5—3.4元<sup>①</sup>。灌溉肥料由公司负责，则收获按对半分，或公司六而佃四。(六) 公司土地(除未垦区与牧场仅费购价外)，按购价及垦辟、河渠桥闸建筑诸费分摊计算，每亩合15.9元，加摊历年所欠股息每亩7.6元，共计为23.5元。而海河附近“地价昂者百元以上，少亦六七十元”。对比之下，已足证“农垦为大利所在”。

就地理条件而论，公司农场理应有发展前途，该报告书也正因此作了乐观估计。然而另有记载说，“但以事前既无统筹计划，后以经费支绌，人谋不臧，以致亏累很多，中途而废”<sup>②</sup>。可见也同其他许多农垦公司一样，逃脱不了失败的命运。至于具体失败历程，却未见详细报道。仅知该公司佃户数字曾达637户<sup>③</sup>。

<sup>①</sup> 据后来军粮城“农户”反映，该公司曾“约定每亩每年租金五角，并应沿年续涨五角，涨至五元五角止，后不再加租。”(见前引吕万和文。)

<sup>②</sup> 《垦荒与洗硷》创刊号，发刊词。

<sup>③</sup> 前引吕万和文。

据说民国23年（1934年）改为河北棉产改进会经营<sup>①</sup>。究竟是通过什么方式转移给该会的，该会又是怎样经营的，均不得其详。

民国26年该公司土地转归日本侵略者所控制的“中日实业公司”，1941年4月起改称“华北垦业公司”。后者将原实业公司拥有的开源公司土地改组为茶淀、任凤庄等农场。茶淀农场占地22 619亩，任凤庄农场占地18 076亩。经营方式无非是佃给小农耕种，坐收租谷。茶淀农场征租办法是：由农场机械灌溉者，按四六分收，公司四成，农民六成；农民自力灌溉者，按三五、六五分收，公司得三五，农民得六五；旱田实行三分制，公司得1/3，农民得2/3。农场分成若干区，每区设有区长，由汉奸充任，其下管四五十户佃户。每五户佃户设一名伪警监视。佃户除了要耕种自己佃种的土地外，还要替区长种地，简直类似一个封建大庄园。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负责接收津郊一带日伪农场，包括原开源公司的土地在内。“今农林部既不发还原主，又不采行合作农场办理，而实行收租。”经控告，一度被迫挂上“合作实验农场”的牌子，但仅仅一年，又干脆取消，依然“继承日寇衣钵，分佃收租或包佃收租”<sup>②</sup>。

以上就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开源垦殖公司的始末大略。该公司的兴办原本着眼于垄断土地，所经营的农场，虽然处于较有利的地理位置，终不免于“中途而废”。其所以失败，除“人谋不臧”外，应有更广泛、更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这是有待进一步探索的。值得指出的是，在日本侵略者在华北实行道地的殖民地统治的时期，也没有办成或试图兴办资本主义农场。人们往往以为外国资本对中国农民的榨取之所以不采取组织大种植园的方式，是因为中国系半殖民地国家，他们没有取得直接的政治统治，因而

---

<sup>①</sup> 前引吕万和文。按：民国23年亦或是24年之误。据载“河北棉产改进会民国二十四年二月成立”。（胡竟良：《中国棉产改进史》，商务印书馆民国34年初版，第24页。）

<sup>②</sup> 以上均见前引吕万和文。



得不到兴办农场所必需的安全保证。那么有着充分政治统治权力作后盾的“华北垦业公司”也只安于坐食地租，而不愿搞资本主义经营，这又从何理解？这里除政治因素外，归根结底，存在着经济利益的权衡问题。尽管就一时一地言，雇工耕作成绩有可能优于佃种，但从当时社会条件整体看，从长期看，出租也许比雇工经营更为有利和可靠。这就须要从中国小农经济结构和特点去寻求深层原因了。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



**附录：清代徽州地主  
分家书置产簿选辑**



## 前 言

现存大量徽州地主私家帐册文契，可以说是徽州地方史研究的一座宝库，业已受到史学界的广泛重视。这批资料目前分散在一些高等院校、博物馆和研究机构，有待各方通力合作，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整理和出版，以提高其可用程度，扩大其流通范围。已有不少教研机构和个人陆续做出了可喜的成绩，但任务繁重，远未完成，尚须继续努力。这册材料的编辑也许可以起点添砖加瓦的作用。

这里选辑的对象，不是零星契约原件，而是一些分家书和置产簿或眷契簿。采取这样的编辑方针，理由之一是，散件文约大都有一个严重缺陷，即所属地区不详。有些提到“土名”，却未载明座落何县。而分家书、置产簿等册籍，内容涉及多方面，包括一些必要的批注，往往可以直接从簿内材料中，查出簿主的籍贯。更重要的理由，则是分家书和置产簿乃是同一个家族亦即同一个经济单位的财产综合纪录，因而可以作为一个研究对象，从中考察各相关因素的纵向变化和横向联系。比如，就纵向说，从同一宗田产新契和老契的对比，可以看出地价的变动；从现租约同原租约的比较，可以看出租制和租额的变化。就横向说，可以算出田皮（小买）和田骨（大头）的比价，活卖和绝卖的相对频率，可以统计各种地权形式或地租形态的比重，等等。所有这些重要信息，都不是孤零零的散件文契的汇编所可揭示出来的。人们往往习于根据某一时期的几件田契和另一时期另外几件田契所载的价格，估算地价的升降率；或根据随意选取的分租和定额租文约件数，推算分租和定额租的比重。但这毕竟是不科学的，因

为它的根据缺乏足够的可比性。

所辑资料，主要内容是土地制度，也涉及其他有关方面。概言之，包括土地买卖典当制度、遗产均分制、地权形式（田皮和田骨的分和合一）、租佃制度、庄仆制、借贷制度以及商业资本与地权的融合，等等。资料年代大都在清顺治至光绪年间。为了便于读者参考，除对一些含义不明或被删节的材料，分别作了必要的注释和说明外，还在每辑资料前面，冠以提要性质的小序。编者所见所知有限，但愿这部资料能够得到从事经济史研究的同行们的有效利用和指正。

## 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

以下选录的清顺治至光绪年间徽州地主分家书48件，除个别例外，大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分家书亦称阉书、分关或标分文簿。其中详细开列着各该户房地产及其他财产清单，并且往往记载着两三代乃至三代以上的发家史或兴衰历程。这批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它不仅给我们提供了有关遗产均分制和宗法制的一些具体内容，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地权集中和分散的原因和条件以及当地一般地主的田产规模和族产的由来。

原件个别脱落或模糊不清的字，以□表示之。凡系编者所加的文字，一律用方括号括起。

### (一) 休宁汪姓阉书

#### 【自序】

余祖起祖公自唐居休宁之旌城，十一传至宋文昉公第四子贞公，七传至安公，始迁于钗川。由此而后，三传至福厚公，大明高皇帝定鼎金陵，□为匠籍，又充二十四都一图里役，……成化乙酉冬，四世祖仲悦公……至五世祖因当里长充赋无措，所置之业，竟成乌有。云佳公生父讳社富公，生叔讳社荣公，生姑三：长曰催弟，适东城张隐；次曰爱弟，适溪头王素；三曰银弟，适洪瑞塘程天表。吾父七龄失怙，祖母孀居，叔祖居亡，家徒壁立，竭力耕耘，粗足衣食。元配母洪瑞塘程氏，生兄正宗，娶下古塘金氏，生姐英弟，适查田潘积钿。继娶母下古塘金氏，生身，生妹满弟，适麦歧村戴应时。又值家道微（微）薄，勉充里役，

奔驰催征，苦难尽述。复思里役贻累子孙，时甲首孚潭许发德户头惟汉者，议以里甲朋当，主墨永为遵守。今吾姓里役之苦得苏者，吾父之力也。余年十五以六礼娶塘口许氏，善事公姑，克全妇道。至二十有七，以宗祧为悞（虞），娶侧室陈氏，生子三：长曰大义，娶南关吴五九之女，生孙光照、光曜，生女孙广弟、生弟。继娶□馆程一之女。次曰大仁，娶本村金法之女，生女孙求弟。三曰大都，娶洪瑞塘陈有珪之女，生孙光晔，女孙臻弟、德弟。余自弱冠，拮据经营，十有余载。后于皇明万历三十九年，同本村金陈等营肆于芝城景德镇，贸易丝帛，克勤克俭，兢兢业业，迨三十年。幸赖祖宗之庇，蚨物稍裕。不意世道多艰，寇盗充斥，店业连遭焚劫，货物屡被挂欠，一生辛勤，徒劳无功，满腔郁结，双目昏盲。但逐年所置产业，并承租（租）田地，若不清书于册，日久难以稽查，请凭亲族人等，除批与长孙（昭）外，其余因其肥瘠，三子平分。设立福祿寿陶书……仍有各欠帐□余资本，立有帐簿一本，以为养老之需。俟后三子均分，尔等当思创业之艰难，宜慎守成之不易，同心合志，营运撑扶。兄弟如手足，当和谐孝友，毋以睚眦伤和，勿以射利伤义。各宜慎志，光前耀后，以慰亲心，以期昌大，是为序。

〔田地、山塘、房屋及往来帐款清单从略〕

大清顺治十一年甲午岁三月 日

立陶书父 汪正科

嫡母 许氏

生母 陈氏

承业长男 大义

次男 大仁

三男 大都

代口代书亲眷 陈功

〔按：这家商人地主分家前，共有田32.155（税）亩，；租298租。地、山、塘、房屋及“存众产业”在外。另有“存实本银六



百三十两”，“借出银两共计二百六十四两九钱八分”。至于亲朋往来帐目和景德镇所欠货价均另立有帐。

此件现藏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转引自张海鹏等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第374—378页。]

## (二) 顺治十一年祁门（或休宁）洪姓阉书

### 【自序】

夫吾云山洪氏，郡派丹阳，历宋元明，其来远矣。世川清自传家，耕读为业。吾曾祖行六，讳丛贵公，蒙抚按赠匾曰“两台奖义”，曰“种德世家”。公生吾祖幼伶公早逝，妣金氏，蔽义抚孤，谱系昭杨。祖父讳宁忠公，善续述志。祖妣陈氏，懿德慈祥。吾父生行三，讳天禄公，笃实朴俭，同伯叔经营木商亏本，悉以房产偿人。吕氏，纯厚持家，育予兄弟三人。予长，名大网。仲名大字，婚娶，中年夭故。季名大目，性拙寡能，痛嗟乎□不复言矣。予思父困守家庭，予年未冠，附人玉山布业，錙铢蓄积。自娶宝汶溪程氏，克勤克俭，助予成家，奉养二亲，赎房置产，营菟裘报劬劳，皆宝辛勤劳苦，辅助功力也。诞生二子一女：长邦达，娶媳程氏，生孙元松、元椿，女孙淑凤。次邦选，娶媳程氏，生孙□□，女孙喜凤、城凤。赶弟女名桂英娘适霞溪，婿名汪维墀。令幸二子及婿各创玉山布店，续述吾志。予自思夫妇诸老，寿考维祺，故将续置田产，肥磽均匀分搭，订立珪璋阉书二本，请盟宗族，焚香拈阉授执，粮差均当。如违，以不孝论罪。其众存未分产土一一悉载于书。子孙务各安分守己，恪守家规，遵祖遗风，无忝尔所生，汝当勉励之。

顺治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主盟父洪大网

母程氏

男邦达

邦选

凭族众洪时俊（等）

代书洪大真

〔按：这家没落的商人地主，到分家前夕，仍只有田地十余亩。〕

### （三）康熙四年休宁胡姓阉书

#### 【余弘均序】

家姐余氏妇、姐丈胡思齐公生子二女一。长曰应绶，娶万安庠生吴完璞公伯女。女甥玉娘适合于程宇旻为室，生男振基。季甥应缙髻，年十有三岁。姐丈终于吉水，姐氏又复殒歿。所存资本一百三十余两，幸我长甥苦心运筹，寸积尺累，颇蓄资财，为弟婚配，历年家用支过五千有五，存本一千有六。货至镇江，蹇罹海寇〔按：指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反清战争〕，收其焚毁之余贸易，以资家用。令长甥生子有四，仲甥生子有二。余以母党亲属，见其家务纷纭，难效田氏紫荆之义，虽欲勉强同居，尤恐反生嫌隙。是以会诸亲友，谋诸甥族，啗诸馆宾，计其貲财，则肆佰有八，计其田产，则前后共置肆拾五亩。成谓长甥勤劳营运，合于未分财产之内，拨出本银一百两，田五亩，中间房上下四间，共畀长孙汝楫，以优长甥运筹之劳。余财房屋田地二分均之。致于父母卜地葬祭等费，两股均出。致于粮税差役等项，炤阉各管各纳。因召二甥暨诸甥孙筹而谕之曰，夫和气致祥，乖气致戾，人家之兴，未有不自敦伦笃义始者。自今以往，为兄为叔者，以抚爱弟侄为念；为弟为侄者，以敬事叔兄为心，则汝父汝母在天之灵爽顿慰，祐尔孙枝叶蕃盛，奕世弥昌，望诸甥以是自勗云尔。皇清康熙四年乙巳岁次孟春月谷旦日劣母舅余弘均、弘埉同撰。

〔按：据胡家馆宾即家庭教师何祺所撰“思齐公二令子分关序”云，胡三甥即应绶“孝友无改于父之道，经营有扩父之功”。这家地主至康熙四年分家前夕，实有田地约48亩。〕

#### (四) 康熙四十七年徽州某姓阉书

##### 【自序】

〔上略〕父幼失怙，所遗者，仅老屋数椽，新屋间余而已，然且代兄还先人债，及葬埋坟墓、修葺房屋之费，未易枚举。今所存房屋田园产业，皆一生辛勤艰苦，手自置买创造者也。父今老矣，欲诸子媳同心协力，共相撙承，故将房屋田园等项分作三阉，每房各管一阉。〔下略〕康熙肆拾柒年岁次戊子季春月谷旦父立阉书一样三本，付长子仁 次子理 三子玠

〔按：当时这家地主共有折实田税66.42亩。经康熙四十六年十月盘帐，丁角道生店盘存店本银100两，亦系三子均分。〕

#### (五) 康熙五十一年休宁谢姓阉书会同公遗序

余赋性谨笃……幼颇颖悟，余父以重器期之……张邑侯拔冠童子…其时余父适当家计中落，余年尚幼…邑侯润泽之恩，得以支持不坠……至三十谬叨乡荐……以上卷选杭郡教授……丁卯迁湖南会同令，以师席而转□□社之责，亦不负平昔读书志也…未几以老病告归……归休之日，行李萧然，自甘淡薄，搜之囊橐，稍分润诸父昆弟，虽厚薄不同，且力解赠，勉尽其在我…亦聊存不忘祖父童也。余自计不过中人之产，为孝廉时，已居过半……切信居官如水，为清白吏……余年六十有四，而生官福，得之最晚……今者齿日□□□病不痊，预将新旧田产房屋，除量抽贖田勤□□分拨三股，虽为数不多，各务勤俭，自可式廓□□……康熙贰拾捌年拾壹月贰拾吉日石庵氏自序。

##### 【自序】

余父谢世盖己巳仲冬也。余甫四龄……仲兄曲承亲意，经营

堂构……□筹之余，专治诗书。己卯秋鹿鸣与宴……鏖战北闱，  
数奇未偶……南旋督课子弟，严而有法。长侄弘谟……亦叨游  
泮，无何长侄早世……吾兄之志终不因之稍懈……客岁与余应举  
浙闱，又未获售。迨今春始□□曰：吾年已五十，父所未竟之绪  
志焉未逮……因念所遗家貲既经理二十余年，亦可□□其责矣。  
但今兹田宅颇与父分不符奈何〔按：从语气看，似有增添〕。□□  
难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况如吾两人更非□□伯仲比也。实业  
无论公私，俱三分之。属草稿已定，詎料未经缮写，遂成永诀…  
…虽然余父见背时，兄才二十有七……数十载承先启后，颇能不  
坠厥绪……父命二三房先得次子者，承绍长房，今应该二房之子  
弘诒承继无异……

康熙五十一岁次壬辰季夏月上澣吉旦远宗氏序

长房天字关胡阿章 男弘诒

贰房地字关方阿章 男弘谦

叁房人字关远宗

凭叔履一

凭亲黄林一

方孟常

代书侄仲若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地600亩以上。〕

## （六）康熙五十四年歙县金姓阉书

### 【自序】

盖闻开创业难，守成亦不易。吾自甲戌为未亡人，无日不望  
诸子克继前绪，距今二十余载。幸儿辈能体父志，于先业有光  
焉，老人可无忧矣。第念吾年已逾古稀，一切费本田宅，从前虽  
经分析，未立阉书，今集四子于庭，将□所存费本及房舍田业，  
世世永守勿谖。分注毕，爰召诸子而申命之曰：儿辈熟识汝父阉

历，固无烦吾琐言。后人享已成之业，恐不知父祖之艰难，吾述其略于篇端，令子孙百世后，犹得想见汝父创垂苦心焉，抑亦汝父之志也。汝父五岁失怙，十岁母复云亡。维时家业零落，虽上有四兄，莫能相顾，劳身苦卓，以供饘粥。即吾于归之日，犹然家徒四壁也。三十后，始鬻贩德兴，锱铢积累，囊橐稍充，遂与汪姓共开中和店业。未几以同事不能自由，奋然曰：男儿当自树立，乃碌碌因人成事耶？以成业让汪，而携余赀，创位育于芝城。挈吾同往，佐理中馈。十年之间，日新月异，几成厥志。无何甲寅寇度〔按：指耿精忠叛清〕，复挈家归里，素所蓄积荡然仅存什一于千百。迨平定后，收拾余藏，得六百两，重兴位育布店，越十余载，渐复其旧。喜曰：吾志今可遂矣。于是构容德堂，建左右楼房偏厅。方将尽效生平之所欲为，而一旦捐馆，志未尽酬。呜呼，其属望于诸子若孙者，岂浅鲜哉。至其经理祖塋，抚恤忧子，展亲笃义，一生大节，非可枚举。吾惟略述其创垂之艰，以示后嗣，冀今日之蒙业而安者，不可忘所自来，且欲（诸）子若孙知守成之不易，黽勉继述，式好无尤，善成父祖之德，益光大其家声，不恃吾老人晚景堪娱，而汝父在天之灵，当含笑，无复遗憾矣。汝辈其勉之。

时

康熙五十四年岁次乙未二月之吉

立阡书母金阿程

凭亲许克智（等）

凭族金启祥（等）

奉书子婿程宗本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各房分得和“存众”田地共达140多亩。〕

## (七) 康熙五十九年休宁陈姓阉书

### 【自序】

〔上略〕予年弱冠，承父命废举子业，往芜湖店，习贾迁术，佐父勤劳，垂二十载。父命以货援例入□□国学，期满移部考授州司马职。康熙十七年间，我父年高□□，因将资本产业分授，予阉同二兄共事京祥生记钢坊，友于之谊弥笃。因内亲不合，予恐日久资本渐削，且同事一业，或生疑忌，不若乘年少之精力，另创基业，稟请父命，分析开创石塘纸业。十年间，持筹握算，亿而屡中，颇能丰殖。缘岳父自明金公病笃孙幼，乃招予以隆记染坊相托料理，并属藐诸孤焉。康熙三十二年，遂代□隆记染事。其店向与程履吉合开，清查店本，所存无几。予复挈本重兴店业，因包利过厚，致亏予本千余，遂照原议五季交卸程姓管理。谢事后，另自创立布业，于三十八年迁居上津桥开张布店，布发隆记程姓代染。不意程姓将予布典质通负千金，而上津桥所居仅得市房数椽，甚为湫隘。四十年值顾产出售，与余居相接，勉力成交。斯时生计初立，经营亦甚况瘁，又遭租户江云岳狡猾异常，从中构鲜讦讼，十年所得房屋尽为倾圮。不得已拮据兴造，共成十进，于今始落成……而予之成是业也，得尺寸铢锱积累，阅数年而工成……后之子若孙居是室者，当念予栉风沐雨之劳苦，独立开创之艰难，式好无尤，永守是业，庶不负予与两孺人成就家业几许心血也。

……今余家自高曾而下，子孙蕃衍，世业昌炽，皆蒙祖宗修德之报以庇子孙也，德可不务修乎哉……余将序次一生辛勤，以示后人……祖宗传宗，唯务淳良忠厚，宁朴毋华。故奕世以来，祇承先训，恒以商贾为业，从无嫖赌务外者。后嗣倘有不肖，蔑视家法，荡检疏闲，必致倾家弃产，废尽祖业，累及妻子啼饥号

寒，无可控诉，而尚不悔悟，为亲族所鄙，羞辱祖宗，莫此为甚。惟望为贤父兄者，防微杜渐，时时警戒。如或子弟执迷不悟，甘为匪类，许执遗命，投明本族，绳之以祠规，逐出祠外，不许复入……思我高祖单传曾祖，始生三子，今支下三百余丁矣，皆由祖宗淳良温厚克敦友恭所致。故予兄弟八人恪遵先训，笃友于之谊，无敢乖戾。今予生九子，诚恐贤愚不等，或致参商，且虑后世子姓繁衍，渐失孝友天真，特著斯言，以垂训于后……倘有顽梗不化者，则悬予像于中堂，请本房亲长公论杖罚；居桑梓则照祠规绳之。余言具在，永以为鉴。此不惟遗诸子言，即传之世世子孙可也……吾祖迁居之后，吾父经营资本甚微，而构料兴工，家用浩繁，然能成欢无间。后吾父创造益谦堂基址，家用甚费。予兄弟协理生意，无敢违命，率皆遵训，从无私蓄，同心协力，以期事业兴隆。吾父居乡，得安享二十年者，皆予辈兄弟怡怡所致也。迨吾父年迈分析，予等均平如一，无或偏枯。因吾父去世，人心变更，以致长短不齐。予今六十有四，常多疾病，恐不久于世，故将产业财本逐一清理，公存配搭，分股均阍。愿诸于前效辈无私营，兄弟怡怡，各执一事，尽心竭力，凡有所为，则必共啗，言行无欺，货物不苟，自然日新月盛，家道日兴。或有己本入店公营，坐正利而分余利，管事者均受。幼弟俟其成立，勤劳办事者，照例分授。读书者，兄弟情谅周旋买办，亦谅其有无，使无嫉妒之心，庶免室人之责，安心肄业，或可为门户之光。倘遇门户是非，产业争论，读书者公然承认，勿推彼此，方见足手之谊，外人不敢仰视矣。

### 【定 例】

一、店中原非位家之所，予因创业吴门，结亲于此，权宜为之。日后若尽迁寓，而屋不能容，如位他处，此地多盗贼水火之患，耽惊受怕，不可居也。余虑身后人事难齐，倘生意不顺，则有不堪之形，在外联姻，虚费实广，皆不合宜。乘予在堂，归乡安顿，

奉祀之分，轮流值年，田园薄产，不致荒芜，嫁娶省费，不致过奢。本乡之女能知稼穡艰难，宗族妯娌婚丧之礼靡不周知。苏俗繁华，穷奢极欲，决难久居，不若本乡人士节俭，贫富皆可度日。若不听余言，后悔必生。

一、予叨祖父之荫诞生九子……

一、诸子虽前后两母所生，实系同根之谊……予每见子多，恐有乏嗣之患，当遵律法，同父周亲相应立继之条。惟以换房轮继，不得僭越重继，致多争论。违者许执遗命，请本族尊长祠内公议，治以不孝之罪……

一、丁粮一项，每见贫乏谋食维艰，不能输完正供，势必累及里排，以至呈追，将如之何？故予将益谦众粮，除将分过产业卖完，粮尽公存之业公项办纳，始苏贫乏。予亦照式，将万安布店一所租金坐作逐年完粮，庶免子孙之累。倘有不肖擅用其租，则坐以抗粮之罪，以免拖累他房。租金所余，择贤生息，以防无租之日。

一、屋宇田产俱父手分析，店业公存，诸子照阄书收管。父手所用家伙物件器皿，俱候父身后，请凭至亲配搭均阄，不得擅取。吾之后辈有志读书者，稍可造就，务必勉之。俟其入学，于常例支取外，将公储之利，每年给贰拾四两，以为灯火之资。如倦于岁考捐例则止。

……

一、济男（即世济）早丧，盘归乏地。因店业在苏，勉买长洲县张姓空地一块暂厝，候徼觅地，盘回安葬可也。

〔一、〕予于康熙三十二年到苏，拮据二十余年。代管金宅染坊，徒劳辛苦。至三十八年，迁居开创布业，始得就绪。逐年所得微利，尽为店屋所费，故少余蓄。但基业粗成，子若孙如能照式勤劳，配布不苟，颜色端石顶真，信行待人，勤俭持家，逐年常利可必。店租为各房家给，万勿弃公业，另创同样生意，各生忌心，深可痛惜，噬脐无及，思之勉之。



一、本店向来发染，颜色不佳，布卖不行。用是自开各染，不惜工本，务期精工。将来不可浅凑，有负前番苦心。踰石已另请良友加价，令其重水踰干，日久务期精美，不可懈怠苟就。每布之精者必行，客肯守候。本店布非世业，所制欠精，须凡事究心，益求其善，以为子孙世守之业。倘有不肖，懒惰成性，罔知物力艰难，惟妻命是从者，必弃祖业，妒忌他人，渐至乏业营生，贤者同事于人，劣者则为下流苟且之事，丧心败德，永无昌炽之期，哀哉。

.....

〔一、〕万孚、京祥、惇裕、万森、广孚五号皆殫尽心血操成。一店只可合做，分劳任事得俸，坐正利，分余利，万不可同号分开，则买客比竝价目，必致无利亏折。倘欲另开另打字号，违者以不孝论。开老字号，每年贴不在内者招牌银。

〔一、〕苏州吴县上津桥店屋一业买价以及顶首、评讼、重造字号五个，计值万金，每年租五百两，内存众一股，余九子均分。

.....

一、芜湖井蜿巷存屋一所，芜湖县前存屋半所，二项待卖公用。

一、苏州万孚店全业公存，每年租每房五十两。

一、诸子各有功名，惟济男早丧，未博一命之荣，补其子可也。

一、近处菜园各取一町种菜。

一、长孙拨赠银乙佰两以为婚娶聘仪。

.....

一、予所得产业皆拮据重价，周庇手足。倘吾子孙难守者，须尽亲房周旋，倘亲弃踈房，以不孝论外，仍听尔兄弟有力者备价着卖者赎回，出银营业。

〔一、〕世瀛改讳芬，康熙五十六年入浙江钱塘县学。

〔一、〕诸子支給自爨者，每月支店租四两，幼子成立照式。父在公收公用。至于各房正用，谅力支费，不可动本。诸子婚娶一切

使费多寡不一，父手经用，概置不计。代代皆然，日后不得异言。

一、济媳守志可嘉，虽生吴地，而金氏世系实出休邑曹村，隆庆年间始迁苏州，生长宦室，不知本乡礼节。子女须婚本乡，庶不致如吴俗之奢侈也，毋违我命。

.....

〔一、〕予性本迂拙，才愧钝庸，惟糊口四方，为衣食计，不能终举子业，以遂显扬之志。今康熙五十七年，值母大人八旬称庆，幸邀恩例捐封安人，稍尽子心之万一。邑侯赵公颜匾额曰‘封荣寿母’悬之正修堂。而吾父嫡母俱蒙追赠，刺史郭公亦书一匾曰‘龙章宠锡’悬之宗祠。后之子孙有能善体余意，光大门闾，荣及祖宗，则是予所厚望也。

一、店中资本甚微，奈支用浩繁，存款甚多，故将店中逐年之利，每年拨取若干，周旋各项，诸子亦逐年拨付拨本，余资生息。俟诸项已足，然后均分各人名下，抑亦不得已之计也，惟诸子勉之。若一年利薄，则作两年拨取。

一、大路店屋十贰间。

.....

〔一、〕吾祖父开创芜湖钢坊生业，非为不善。余见地方不大，眼界窄小，故迁苏州，创立布业，废尽心血，始得粗成，子孙勿视轻易。但子孙多人勿怀异心，祖宗自能默佑。

一、孙女出阁，查前人陶书无赠。余以眼见者每人拨赠衾仪五拾两，听其自备。

一、诸男概已功名，而二六七八九男各佐费叁佰两。

〔一、〕祭祀一节乃子孙报本之忱。新年拜坟，清明扫墓，中元堂请，十月朔堂请忌辰，堂请百岁为率。僕以九肴，取九房之意。清明分饼，本家男女每人一双，上白而每斤五只。肴僕子孙饮福，如无人在家，每房陶一，肴酒一壶，不在家，代支年者收。期以众标挂前三日，预为通知，粘一帖于存养斋壁。众标挂遵

例，不到者，例罚。惟敕典堂有报功从祀席，跟支年者收领。

一、众支年九房照例轮管。

……

……三世清丙寅生，娶休邑霖起汪公之女……五世瀛丁丑生，娶邑前刘晋昭公之女，……妾施氏丙年生无出。余身后拨本银乙佰两以为生养死葬之用，不得另付。拨仆妇一名使用，存众屋□间居住。一切动用家伙几件俱登账，候其身后，照账点还众收。附支年挂柏，安葬众地。

康熙五十九年十月 日立阉书父陈士策

男世治（等）

在见亲吴介玉（等）

代书戴星采

〔附雍正三年分书〕

雍正二年甲辰岁三月初三日，不幸府君弃世。治等捧读遗言，所以燕翼贻谋垂训谆谆者，固已至深且远，曲尽细微。我兄弟恐堕先业，恪遵遗命，将所有产业财本，于今三年正月奉母命，请凭亲族，公同配搭阉分各人名下，载入阉书，共守成业，永远勿替，以终府君之志。

〔中略〕

历观先世阉书，田园俱分拨各房名下，另拨祀田存众。今因田园有限，公议尽行存众，以作祀产，听支年家收租。除祭祀正用之外，余者亦听支年家收用。今俱开列于后。

〔下略〕

雍正三年 月 日立分书陈世治（等）

见立族叔次武（等）

亲吴肇芹（等）

〔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新立阉书〕

自先大人开创字号一业，经今六十余载，上赖慈亲之提命，下承兄弟同心，兢兢业业者，亦三十余年矣。近因人多用广，货贵利

薄，更兼江空甚多，何以慰先灵而资家给。且使老母甘旨有亏，中怀郁结，不孝莫大焉。是以稟请母命，兄弟子侄共同酌议，恪遵先命，将全业暂并长房，计价作本生息。爰告亲族，书阅存照。〔下略〕

〔按：雍正三年正月盘查店内及染坊银钱货物，除该还各项外，净计实银31120.08两。内拨存众银两5850两，每年硬利一分二厘行息。其余实银25270.08两，作九股均分，每房分得本银2807.787两。又存众田约四十余亩，加上坦地，总共不下50亩。〕

## （八）雍正三年黟县洪姓阉书

### 【自序】

立合同阉书，洪廷魁、侄国瓚等。原承父洪光禎公生兄弟三人，廷元、魁、相，后来季弟相不幸早年身故无嗣，惟元、魁兄弟二人，共守家训，情义为重。至于壬辰年，元兄又不幸天年寿终。魁与元兄之子，国瓚等，协同固守，将又有十年。近来因各运道不齐，生业不遂，家业坎坷，产业更易，似难保守。今挽族众房长将承祖父之遗田产住居房屋众屋厅堂坦地园地山场池塘等项之业，与侄瓚等挽众公同肥瘦品搭，均为二股，取人、和二字阉书二集，焚香拈阉为定。各执阉书管业为凭，办纳粮差，无生异论。恐后无凭，立此阉书二集，各执壹集，永远存照。

〔中略〕

雍正三年岁次己巳冬月吉日立分单阉书洪廷魁

全侄洪国瓚（等）

见议房长洪正元

族长洪希周（等）

〔按：这家地主，至雍正三年分家前夕，仍有田地120亩以上。〕

## (九) 雍正六年歙县胡姓关书

### 【自 序】

立关书。母胡阿吴，依夫起礼，承先人之遗业，昼夜克勤克俭，庶几家业颇盛，人丁兴旺。育生三子……今因人多事繁，难以综理，凭吴国咏、沈人运、余引祯等，面议分爨。仍将祖遗产及已受产业、屋宇、器皿，依照肥瘦，品搭拈阄，作天、地、人三阄为定。以后依关书管业，毋得争论。如有恃强不遵关书者，以不孝论。爰立关书三本，各执一本，子子孙孙永远守之。……

雍正六年正月 吉日立关书母阿吴

全男斌仁（等）

凭侄琪仁（等）

凭弟吴国咏

凭女婿沈人运

代书余引祯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地189亩。〕

## (一〇) 雍正十年歙县（或祁门）倪姓关分书

### 【自 序】

辰溪立关分。母倪阿余，原归倪门志漳公，育生二子，长育蕃，次育璩。无何二子未成立，夫已早捐馆矣。今蕃、璩俱已长成，皆为完娶，笃生荪枝。予虽未年老，家政惟繁，懒子支持，愿将祖翁所贻田产屋宇并器皿等项，高下肥硇，凭亲族品搭均匀，作中、和字号关分。其璩妻聘礼原抽田地数亩，仍照前议，拨与璩管，载在关内。除关分外，抽膳田地壹拾叁亩玖分捌厘伍毫，以为养老之费。日后仍作二股均分，中间并无徇情偏爱之

意。尔等当体汝父贻训并母氏苦志，兄弟式好无尤，孝顺为先，勤俭持家，慎勿骄奢，庶上有光于祖父，下有荣于孙子也。爰立串珠分关两册，各执壹册，永远存照。 时

雍正拾年捌月 日立关分母倪阿余

承关男倪育蕃

倪育璉

凭胞伯倪 源（等）

姑丈郑遐之笔

母舅余尔英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 41 亩，其中自种 11.5 亩。外有可以赎回的出当田地 13.26 亩。〕

### （一一）雍正十二年歙县陈姓阉书

#### 【自 序】

立晰产阉书人陈正第、徽、时等……然而田地产业虽经父手分晰，立有阉书九册，与予兄弟九人，晚年又立壹册与十弟正旸，其间多有重迭舛错。而十一弟正曜，未有阉书，未将产业分拨，诚属缺典。不幸父于雍正五年冬月仙逝，予兄弟中时命不齐，致将产业变卖者，遂咎分拨不清，反开阉墙衅隙……为此请凭新族对□□□神证盟，翻译父立阉书，搜括无遗，听从亲族眼同品搭，遂将田租山场屋宇等项，拨作拾壹股，分晰清楚，照阉执管。仍有石塔山业，除已买股分照契拨清，其余字号□等高低不一，通融作拾壹股均分凿打。外有园地零业厕所各项，尽行拨补清彻……一秉至公，无分嫡庶……爰立阉书拾有壹册，各执一册，永远存照。

雍正十二年六月 日立晰产阉人陈正徽

〔共十一房，略〕

屋间亲人 }  
代笔 } [均略]

[按：这家地主，至雍正十二年分家前夕，除众存产业外，尚有田地336亩多。]

## （一二）雍正十二年祁门曹姓阉书

### 【自序】

立阉书人曹有时全弟有隆、侄良琦。三房等同爨年深日久，长幼共有三十余人，子侄完娶已毕，孙枝各育蕃昌。惟愿数世同居，兄弟子侄孙枝常相乐。盖以人心不古，诚恐日后分爨，田产财物起争端。迄今兄弟花甲已周，犹子亦将四旬，各能顶立门户。今三房会同商议，将承祖遗业并新置产业、屋宇、家伙物件等项，肥瘠新旧，品搭均匀，分作天、地、人三阉，祷神拈阉为定。嗣后各管各业，毋得争端。倘仍执长竞短等情，执此阉书，闻公理论。今欲有凭，立此阉书一样三本，各执壹本，永远为照。

雍正十二年十月 日立阉书人曹有时

同弟 有隆

侄 良琦

[按：这家小地主，分家前夕，除一部分山税不详的山业外，约有田地28亩。三股均分后，算不上地主了。]

## （一三）乾隆六年徽州许姓阉书

### 【自序】

窃惟同爨齐家，固昔人笃义之高风，分析遗安，亦历来作父

之恒情。虽曰兄弟同胞，难冀人心合一。予幼年失恃，未冠即糊口楚之潜江，历三十年艰苦勤俭，其无内顾之忧者，赖室人持家辛勤相助也。甲寅冬室人云亡，接遭父丧，哀伤惨恻，几欲置家务于度外。其时长子已育儿女，无需予虑，次子年甫十岁，予不得已，仍复支撑。今辛酉之正，已为次子婚娶矣。念予一生辛勤，虽置数亩之田，仅充尔等饭食，只置数间之屋，足蔽尔辈风雨。因子生平见闻，兄弟之间，不念同气，罔知和让，不惟争占田地，即些微之物，往往争兢者多矣。且予年望六，来日已少，恐日后之争，宁先遗之以清。因是将屋宇、田地、山业及家伙什物，肥瘠新旧，配搭均匀，并无偏爱，使尔兄弟对天地神明拈阄，各受清白。各爨之后，各自谋生，立志为前人争光，当思同胞手足，原属一体，休戚相关，勿致无容无让。予与尔伯父，乃堂兄弟，共处五十余年，从无半言争竞，当为法耳。倘不遵予言，日后争论，更或不肯自立，而反生端相残者，真不肖不孝之人，天地不容，祖宗不庇，尔等其守之，毋忽。

乾隆陆年岁次辛酉三月 日立盟父许计万

全男行恭

行信

伯父许耀南（等）

亲母舅黄蕴中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30—40亩。〕

#### （一四）乾隆六年休宁吴尊德堂闾书

##### 王永年序

余观尊辈中哲人，而悉其嘉言善行皆本于圣经贤传，盖其绩学好修，自非寻常造诣可比，如临溪 赤山吴老先生是矣。先生高华世胄，以宏才茂德理学诗文，素为贤士大夫所推重。甲周之后，郡邑当事屡举以光宾筵，固辞不赴。迨年八秩，始应太守宴



公之敦请，德育孔昭为君子则效。又逢 圣恩隆重更老之旷典，宠锡光荣，品阶修职，名实相等，未有如 先生者也。……先生髫髻之年，痛失怙恃，上事王母与继母，有弟方孩提，于是辍科举业学，而习端木陶猗之业，阅历艰辛，以供甘旨。迨生计稍充，则自尽孝敦伦，至于报本睦族，修宗祠，葺先茔，赎祖墓，治坦涂，笃交游，喜调恤，大端细节，无不得行其志之所得行，非若世之营营于蓄积封殖，夸其善心计者也。以多义举，故囊无高货，家无腴产。近岁见食指日繁，生殖日高，将店业收歇，清还商课外，现资无几，于乾隆元年付令子辈分领营运，供给膳养，以及各房薪水，书有命诸儿治生小引，深嘉其冢君景仁有服劳开创之功，并勉诸令子文孙，言言切实，真可为世法式。先生精明康健，年垂九十，优游泉石，啸咏烟霞。余心窃喜，以为领教益于方来，正未有艾，詎料追陪杖屦，未 满三秋，遽捐馆舍耶？令子辈居丧哀毁，一遵文公家礼，不用浮图，按期卜葬，死生之义备，可谓无忝矣。景仁君当谓世俗之人，有亲歿尚未小祥，即分财析产者，浇薄成风，殊为可叹。故其昆季力维名教，为其 尊先公清理簿书之暇，将产业契墨一一开载成帙，前列 修职公遗泽序言，后附 修职公大葬序略，以及 修职公命诸儿治生分领总簿，井然毫罔遗漏，各房收执二册，约以五年后，照议分析。日月骏驰，先生仙逝三易寒暑矣，今春诸房以薪水不敷，请析于冢君景仁。景仁请诸亲党友朋，咨以所宜，诸君子金日分析为宜，共推余撰序。……而景仁君昆季言及分析，则有不豫之色，吾见其虽析产而心犹合健也。……且夫积之厚者，发必光，源之远者，流必长，将见后昆擢科名，登旣仕，奕奕绵绵，以昭 赤山老先生燕翼貽谋，固在一经而不沾沾于囊金也。余不揣固陋，书其所见如此。若夫区画分析事宜，有诸君子商榷，毋庸余赘。谨序。

乾隆六年季秋月谷旦

年通家眷侍教弟汪永年顿首拜书

## （一五）乾隆十三年祁门汪姓阉书

### 【自序】

立遗囑阉书，父汪庭芝。吾年六十有一矣。念予自昔十岁丧母，厄于继母，孤苦零丁，不堪备述。托赖父庇，训惜多方，至于成立。此时吾父并无赀本所遗，而祖遗下田地屋宇山塘等业，亦自无几，租仅六十余亩，自有父遗阉书可证。幸予颇知惜财，凡属祁邑往来数年路费陆续积聚，并已所佩银锁，煎买猪只看养变卖，共银肆两，屯买细糠，幸遇陡长，复卖，对合捌两。由是渐次顺遂，年及十七掌管行业，而吾父已不与事矣。二十有二受室林氏，举尔四子，伯曰如柏，仲曰如楷，叔曰如棣，季曰如标，亦云美矣。尔母自入吾门二十余载，事吾继母，虽遇性悍，百般委曲体志承顺。其处族党，无问亲疏内外，克尽妇道。或闻谗言闲语，悉以和颜受之，不形声色。拮据勤劳，助于成家，有古贞静之德，可谓贤矣。不幸尔母四十二岁早逝，仅见完娶长媳，不获共享欢全，未满足吾意。尔母在日收有侧室朱氏，亦生一子，名如模。第尔四子俱已代为完娶，且喜复长孙枝，独念吾生自幼至壮，刻苦辛勤，幸逢运至时通，初往江古各处水客生意，嗣后在祁兆兴字号油庄营运生意，财气日隆，家有余积。以至新造三间楼屋壹重，买受五间楼屋一重，传德堂众屋四股之一，地房壹广（？），楼房壹广（？），及角前厨屋两间，又崩坞口店屋壹重，又前后所置田租共计六伯余亩。至于祁门行屋壹重，今已买得全业，虽被毁三次，吾亦已复新造如式。凡吾所置屋宇田地风水等业，并买奴婢男妇壹房，所费共有数千余金。吾父吾母丧祭之后俱已埋葬，而继母亦已归土。吾父负有债目数则（？）金，俱已代还清讫，赎回借约壹纸，存留字迹与看。吾原有胞弟庭茂，吾父因其痴愚未娶，衣食均吾供给，后年五十八岁而故，所当与弟共分之业俱属我有，尔等后当一体祭拜。今吾年老志倦，

人众事繁，不能总理，是以邀请亲族，将祖父簿遗并自己创置等业，及现存财本，俱系五股均分，编作金、木、水、火、土字号陶书五本，逐一开明于后，各执一本，永遵不易。此系至公无私。自分之后，尔曹安分守己，须念创立守成之艰，兄友弟恭，毋效贪利忘义之辈。因吾所置一基一土费尽万般劳苦心思，尔等不得变卖他人，庶孝全人子，恩全手足，而可以为子孙永久之计。倘有违吾此嘱，准以不孝罪论，仍执此书赴官究治。今欲有凭，立此遗嘱陶书，永远存照。

〔中略〕

……其除分籍之外，仍存有众租，以作子孙有能诗书，奋志青云者，每科应试卷资程仪取用。计开

- 一、县试 发程银五钱
- 一、府试 发程银壹两
- 一、院试 发程银壹两伍钱
- 一、科试 发程银肆两

如有奋志入泮者，递年架下取谷贰拾瓩，以为灯油之资。纳粟者亦递年架下取谷拾瓩。若能灯窗勤苦，得时超拔青钱中选者，递年架下取谷叁拾瓩，以为备办公务等件，以及照理家政事务应用。凡吾子孙须念我生刻苦殷勤致嘱，务期前后有光，惟冀本枝并茂，世世子孙永遵不违，庶不负吾之厚望也。

乾隆十三年柒月十五日立遗嘱陶书父汪庭芝

凭亲叔汪守仁（等）

亲人欧阳瑄龙

代书人吴文鼎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地60亩以上。〕

(一六) 乾隆三十五年歙县 (或休宁) 洪姓阄书

【自 序】

主盟母洪徐氏命诸子来前曰：余今年花甲逾三，尔父贻均公不幸于乾隆十八年先我而逝。维时长二三男虽皆完娶，四五男尚就傅读书，六男年始五龄，余奉孀姑程安人内训，勤劳抚育，越今二十载，诸子幸已成人，长二三喜抱孙，四五六喜亦抱子，余心稍慰。痛念尔父少孤有志，甫弱冠，即赴玉山，撑持店务，早作夜思，备历辛苦，所积镗铢，仅置房屋田地薄业，方思极力经营，不意中年天夺。及歿后，全尔叔稽盘店项，不特空虚无余，更有外项未杜。幸男等克体父志，外事渐次理清，父遗各产亦能保守无失，尔父九原，庶可瞑目而无憾矣。但尔父既去，二男昭铨夫妇又不幸相继早亡，孤孙必治虽已完姻，尚属年幼。缘命尔等央叔汝梁、舅运中将尔父所遗田地山塘房屋等件，眼全清查，除公存外，余业肥瘦均搭，取智、仁、圣、义、忠、孝六字，作分书六本。各人凭阄拈定，各照阄分执管，并无偏厚偏薄，异日不得嫌疑争论。从此各人奋志努力经商，以图日新月异盛，延绵世守，则我心愈安矣。所有各项悉列于后。〔从略〕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吉日主盟母洪徐氏

长男昭铨 (等)

证盟亲叔洪汝梁 (等)

亲兄徐运中 (等)

〔按：这家地主田产，在分家前夕，约达60亩以上，但六股均分后，就不成其为地主了。〕

(一七) 乾隆三十六年黟县 (?) 王姓陶书

【自序】

先祖有声公，侨居嘉禾，勤俭自持，推诚接物，以故业日隆起。康熙四十六年，奉曾祖翼宸公挈家归里，承欢暮年，敬宗睦族，一切公事，率倒篋倾篋为一族倡。若建造宗祠头门，及叶石书院大事，迄今犹啧啧在人口。历年广置房屋田产，开创德元日升两典，其为子孙计，诚深且远也。雍正乙卯，公以寿终，享年七十有九。时先君香山公，内则尽哀，外则尽礼，不遗余力，竟以过伤，逾年溘逝。遗孤琳霄、锡嘏、嘉震、嘉庆兄弟四人，俱属冲幼，门以内赖李氏祖母主持，门以外维长兄振翮经理。其时才十有余岁耳。遭家不造，大故频膺，内患外侮，叠相侵袭，兼之夥计乘间亏空，乾隆十年先母朱孺人又复谢世，縗经甫毕，婚嫁连年，用度浩繁，以致两典皆替，遗货殆尽，抚今追昔，三十年于兹矣。嘏等以义命自安，交相式好，从无间言，满望长兄维持恢复先业，何期昊天不吊，夺我长兄之速，竟于去年仲春，倏忽无病而逝，一切事务不及一言，此又事之出于意外，万想不到者也。嘏自幼承嗣五房叔父，后岁甲寅，叔父续娶庶母严氏，生子锡爵。先祖有声公，因念继产浅薄，遗命仍均分财产，以尽鸞鳩均平之意焉。旧秋王父母安葬大事，幸已完毕，今弟侄俱各成立，将来门户重大，嘏一人难以支撑，爰是禀命李氏祖母、冯氏母亲并央及亲族，公同妥议，将祖遗田租除拨存正项外，配搭均匀，眼同阡分，各自承管。其房屋，则除分属各房之外，其余房屋并山身等项俱存众公管。所有土名字号并议条规，开列于后，〔从略〕以凭稽查，事属秉公，并无异说。自今以往，各敦和好，丕振家声，仰体祖宗缔造艰难之意，永绵孙子保世滋大之基，寔子此有厚望焉。会议陶书一样四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

乾隆三十六年孟夏月 日立合议锡緞（等）

主议李氏祖母

冯氏母亲

黄氏长嫂

见议房兄绎庭（等）

凭族叔祖定中（等）

凭亲姑丈黄又若（等）

秉笔族弟廷恭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180亩以上。〕

### （一八）乾隆五十二年休宁（？）叶姓阉书

#### 【自序】

〔上略〕惟我显祖文炳公，始为本家支祖，绍烈祖之德荫，致光显于当年，肇基葆和堂，舍宇流泽后裔。诗礼三传，逢明末之鼎革，开天朝之兴隆。我曾祖尚书公深忧家道之零落，屈志弃儒以就商，北渡淮扬，创谋贸易，遂生九子。锡、禄、伯祖则侨寓望（？）踪，而春、爵、宗、仁、义诸祖俱先后云止。曾祖享寿杖国，奈家用浩繁，未克振兴。幸我光福公、光孝公二七两房，承先启后。福公生魁元彪典诸伯父。我祖孝公仅生予父一人而已。我祖发奋谋生，得寄江古乐平乡，同夥本地汪惟章翁，共开店业，历十余载，战兢自持，稍获蝇利，即贖回本家住屋，竭意兴业振家，胡天不吊，五旬捐册。贖厥吾父惟鉴公，幼年承志，继父幸公造泽，忧勤惕厉，嘉言懿行，待人春风以和，到处咸推长者。先妣吴孺人，生母闻孺人，淑慎闾德，温恭和恪。先君久客江古，家政母等是掌，备极妇职，式礼莫愆，是助吾父备福于子孙也。始倡榆修词，报祖德以报功，遵族谕保全祖业，湊买宗照公葆和堂内分法之半。亲族皆知其勉力，实体祖父之遗训。嗣因汪夥后裔，奸骗讼害。父谓琰珩曰：噫祖之辛勤遗业，

已阅三世，痛汪后人贪狠若是，吾宁让店屋田地饱遂伊欲，决  
志先好而讼终，此予平生义重垂久，损己从人之本心。兹将店产  
悉付汝兄弟掌理，予优游林下，含怡自娱。又嘱琰珩曰，祖父刃  
（？）册辛勤，遗资甚微，汝兄弟惟孝惟友，克俭克勤，毋坠先  
志，以启后昆，慎之慎之。予兄弟泣唯华，父立整归装矣。迨今  
十载，迭经罹变，吾父愬然而长逝。琰珩虽哀毁痛心，未报劬劳  
之万一也。所幸继承十载，恪遵遗命，俭朴是崇，婚祭礼仪，卜  
吉择兆，重修祠宇，八世报功，似乎少慰先灵于九泉也。予兄弟  
惧奉命不效，家外租苗有限，店业资本微细，不足将来家计，恐  
累祖父遗憾，废荡之罪奚辞。是以兄弟熟商，禀命生母，将祖遗  
屋业，及父手保湊葆和堂内外分法基地墙围田园等业，瘠肥派搭  
均配，除坟地并仍存众者，请凭亲族立定仁义阄书两本，逐一查  
计开载明白。琰珩凭阄各受一本，照分怡怡，谨守勿替。共于乐  
平三世店业田地，兄弟赞襄勉奋共守，是分之而仍聚也。兹奉母  
命，公派分受，谨守先志，以光前烈，以裕后裔，毋忽，是以  
序。

皇清乾隆五十二年岁次丁未榴月吉日

立阄书叶国琰

叶国珩

主盟母叶闻氏

凭堂兄叶国瑞（等）

代书叔祖叶世坝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除江西乐平田产外，本籍有  
田地约30亩。〕

（一九）乾隆五十九年黟县（？）黄姓阄书

### 【自序】

〔上略〕予也，赤手经营，上无祖父遗资，下鲜兄弟戮力，

自少壮至今，历有年矣。惟一生勤俭，忠厚待人，故凡所为，事无不可对人言者。是以周旋世故，人必信我，谋筹生意，时亦遂我，积数十余年之心力，而凡可以为饔飧裘葛资者，未尝不加细揣酌，为尔曹久远之计，此固父之克体先志，可无愧于问世矣。然今年逾耳顺，虽精力不减昔时，自顾矍铄有余，而肯搆肯堂之说，有深望汝二子之能继我志也。况汝二人业已成立，故吾念欲退闲，以颐养余年，不亦宜乎。悉将余手前后所置田园若何租，房屋若何间，以及嘉会店资本若何数，一一开明，除膳养资外，秉公配搭，以分授尔曹，俾二子各自收管经画，以见父之创业艰辛，而有以悟夫守成更不易也。绍箕裘于弗坠，以仰体父志，雍雍睦睦，须敦同气之光，克全一本之谊，以光大前业，克昌厥后，毋以家分而心异，余固有深望焉。今立阄书两本，所有例条逐一载于后〔从略〕，各执一本，以为世守之谊云尔。

时

大清乾隆五十九年岁次甲寅仲冬月上浣之吉谨遵父遗命

主盟母黄门程氏

长男黄芝雷

次男黄芝震

居间房伯黄霞五

亲台徐敬中

秉笔族兄黄希圣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30亩以上。〕

## （二〇）乾隆六十年黟县胡姓阄书

### 一、店屋清册

叔祖孔昭序

吾侄学梓承先启后，由近及远，并续置各处店典屋业。总而计之，其间税过业明，筹划尽善，以裕后嗣之谋者，皆吾侄寓精明



于浑厚，不困人于窘迫也。诸侄孙念切继述，盍披阅书而详观之。

乾隆陆拾年仲春月

〔店屋清单略〕

〔按：总计天、地、人三阩和公存，在黟县、休宁和歙县，共有店屋87号，租银4315.794两，钱4100文。又江西景德镇和饶州府32号店屋，租银1177两。此外，祁门有碓二所，碓基地一片；休宁有风水地二号，计0.845亩。似在黟县渔亭开设恒隆典，在歙县岩镇开设恒裕典，在饶州开设裕泰号和启新号。〕

## 二、田地清册

叔祖孔昭序

圣世首重农桑，民间悉赖田园，盖以财用于是乎出，衣食于是乎生也。吾侄学梓承父所遗田豆租、山场，并续置等业，殚精萃虑，胪列详明。今览其租簿，瞭如指掌，一丝一粒，惟冀诸侄孙常念祖父之勤劳，各兢兢而保守焉。

〔田地清单略〕

乾隆陆拾年仲春月 日立阩书主盟  
嫡母黄氏  
庶母孙氏  
长男尚熠（等）  
中见腹夥金斗先  
西宾胡香谷  
叔祖孔昭（等）  
代笔书夥毕育恒

〔按：总计天、地、人三阩所列田租，包括“荒田租”和“当田租”，共976宗，租额5564.54石。（每石合25斤）所列豆租，包括“荒豆租”和“当豆租”，共378宗，租额545.08石（另有苧租6斤）。估计有田668亩，地（或山）202亩，共870亩。此外，天字阩和人字阩还有“山身”17宗，约值银10两。〕

## (二一) 嘉庆二年休宁(?) 余姓关分书

### 【自 序】

立关分，母余苏氏。自予为汝家妇，甫生志渠，未几而良人即捐馆舍。维时志峻仅成童志，蠟方幼稚，而志渠则嬉戏在襁褓也。茹茶饮藁，垂三十年，志峻能承予志，早作夜思，持筹握算，先工仆以力作，亲师友以督课，克俭克勤，操持良苦。今幸先人遗产，视前加多，一切大事，次第举行，孙曾森森林立，苟合苟完，门庭聚顺，予得以含饴颐养，绣佛修斋。回忆当时雪虐风号，门衰祚薄，赖祖宗庇护，汝父在天之灵，实默佑之。予即旦晚冒霜露，亦可以谢先人于泉下。惟念生齿日繁，费用亦夥，虽汝等雍睦，无有间言，而树大分枝，各勒尔职，各守尔业，可期永久，此予之倦久于中者也。昔张公九世同居，后人传颂；田氏分财，荆花菱谢。予纵女流，窃闻斯训，顾近日人情浇薄，习俗衰颓，至有因区区家产，至亲一本，视若雠仇者，良可叹息。予老矣，及今析箸，以稍息志峻之劳，以冀汝等各无负前人之业，永笃亲亲之谊，爰请诸戚好主分析之事，两学师纲纪人伦，维持风教，幸诸子俱列门墙，并承赐序于卷首。予深愿于若孙祗恭友爱，式谷貽谋，异日者，规模宏远，于姓繁衍，光大门闾，孰非乃祖父之积庆所貽哉。因志端末于左。

嘉庆二年岁次丁巳八月上澣 立关分母余苏氏

仝男余志峻（等）

凭宗余誉侯（等）

方瑞符笔

〔按：从关分书内一些土名看，这家地主似在休宁，但从序言看，又似在浙江遂安。遂安与休宁相邻，彼此情况也许近似。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640亩。〕

## (二二) 嘉庆五年徽州谢姓阉书

### 【自序】

立阉书，谢文遂全弟文逵、文道。缘身父幼时家给不足，祖业卑微，及其年壮，贸易生理，克勤克俭。嫡母汪氏纺绩内助，因而稍积微资，续置产业，建立屋宇。所生鞠育兄弟三人，沾被黄官北阙之恩，而子侄层辈亦受选俊采芹之荣。吾父寿终七旬，有一兄弟仍同心竭力，仗义合爨，有十余载矣。兹因人口众多，日给艰辛，又恐人心不一，难以合爨，是以兄弟三人，遵承父离终嘱咐之言，将田地产业屋宇除存众田地立为祀会，并除拨与长孙之田地，其余所有田坦产业屋宇店业，俱照兄弟三人作为三股，品搭均匀，凭族阉分。兄弟三人各管各业，毋得争长竞短。惟愿继前人之志，务要兄弟仗义，连枝同气，守己安分，虽产业分，而人心如一，自然守成不疏，而创业亦易，上耀宗祖，下荫孙曾。自阉分之后，日后毋得异说。如有异说者，以不孝不悌罪论。立此阉书三本，各执一本，久远存照。

嘉庆五年二月吉日立议墨谢文逵

同侄肇龙

肇采

凭族舜其（等）

姻亲余聚承（等）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积累田地达200亩以上。在景德镇和本籍均有“店业”。〕

## (二三) 嘉庆九年徽州潘姓阉书

### 【自序】

立阉书，父潘富魁。原配王氏，生育四子，二子名茂旺，三

子茂成，四子茂泰，五子茂生，各成婚配。今身所置田地屋宇，并广信府兴安县念七都十甲所置实租店业，又铅山县河口镇三阳店等项，今凭亲友，以作四股拈阄均分。……分居之后，四子每年各贴出元银拾两，共成四十两，父母以作口食，不致短少。立此阄书，永远存据。

嘉庆九年岁在甲子季春月吉立

立阄书父潘富魁

二男茂旺（等）

凭亲族长兄富信

亲友金坤大（等）

〔按：这家地主，分家前夕，约有田地41亩，外有店本2281两。就田地言，四股均分后，不成其为地主了。〕

## （二四）嘉庆十四年黟县某姓阄书

### 【自 序】

立阄书，佩兰仝弟瑞兰等。维我 高曾世著辛勤，代有积累，遗后人休其所以递及于吾兄弟，迄今爨同居共者，则可想见伯父暨吾父同心协力，和气致祥之明效焉。益吾 曾大父之仙逝也，不踰年而大父继亡，维时吾父尚在毁齿之岁，饮食教诲，皆赖伯父念切友于，善为调护。伯父于家事尤克继先志，经营筹画，以日以年，不辞劳瘁，故家用平康，视前时益扩而充焉。吾父既壮可以分肩其任矣，又以大兄之官豫省，吾父尝往视焉，所以伯父老而犹勤，历数十年如一日也。伯父谢世，大兄闻讣回籍，未越数月，旋即云徂。五弟瑞兰，年方七龄，尚未有知，内外之事，事无大小，悉交集于吾父之身，独力支持，备尝艰苦，兢兢焉守先业而念天显，孰非我后人所宜眷念不忘哉。第事有合，必有分，我兄弟多半授室抱子矣，佇见载生载育，渐微繁衍，与其合之，或事有所委，不若分之，而责有攸归，俾共知艰

难，克自树立。爰托亲族将所有祖遗资产，除众存立祀会外，概行品搭详明，分为孝、悌二阄，于祖先之前，焚香敬拈，长房拈得孝字，二房拈得悌字。以后照阄各管各业，矢慎矢勤，引之勿替，以慰先灵，以裕后昆，是则吾之所厚望，亦即吾之所深幸也已。所有议条开载于后，〔从略〕今欲有凭，立此阄书一样三本，各执一本，存匣一本，久远存照。

嘉庆十四年八月 日立阄书佩兰（等）

中见表伯孙芥为（等）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拥有田地250亩以上，约达300亩左右。〕

## （二五）嘉庆二十三年歙县沈姓阄书

### 【自 序】

立囑字，父沈含章原诏诸子而言曰：自予叨先严之训诲，幸遊庠而登乡进士，承祖父之创垂，与尔母遭遇多故，守成维艰，凛凛乎勤俭持家，田园颇广，堂构渐新。生男四能子，乃能克家，虽天不永年而早逝，而诸儿媳兄弟翁，妯娌和，济济各成其事，欣欣然雍睦一堂。窃效陈兢之义门，象山之三听，公艺之百忍，有谁存分异之见哉？抑知谚有云，木大分枝，人大分家，伊古以来于今为烈。适予周花甲，家务甚繁，人心渐驰，与其放而莫约，孰若分而各管为愈焉。今与尔等约，所有田地房屋山塘等项，除抽拔以外，四股品搭均匀，拈阄为定，因编关为元、亨、利、贞册各执一本，以垂永久。自分之后，各体予志，毋以小利伤情，毋以片言致恨，将来启我家声，光我门弟，虽分犹合，俾尔父尔母油然自得，不知老之将至云尔。又其听之，予复何囑。

嘉庆念三年正月 日立囑字父沈含章

承关媳洪氏

男引谟

引谦  
引调  
凭胞弟莹章  
内弟章惟善笔

## (二六) 道光五年歙县盛姓标分文簿

### 【自序】

立遗嘱标分文簿，盛尚钟暨配江氏。缘予所生四子，长子义安，次子义宗，三子义采，四子义富，俱已婚娶，各发兰孙。前因门前屋宇，蜗居湫隘，人丁渐衍，促膝难容，自壬午岁兴工，在于月形山下，起造三间楼屋二堂，今已告成。奈与旧宅相穹，未能共爨，自应拨移居住，况予年近花甲，家务浩繁，艰于总理。正在酌拟间，因念三子幸于庚辰岁得邀祖庇，取入府学，现已设馆训蒙，二四两子亦俱贸易资生，稍可释虑，惟长子义安，幼遭残疾，未克经营，难供衣食，本欲从优补贴，奈予祖业式微，自创无多，只堪小补。于是邀请亲族，将祖遗并自置屋宇产业等项，除存留另立祭祀，纳粮，暨予口食，并津贴长子外，余作四股均搭，立为孝、悌、忠、信四号，分注明白，祷神拈阄，各照阄号执管。自此阄分之后，务宜念切同胞，毋负坝簏之豫，情关一本，勿伤手足之亲，须立志以光前，亦垂猷而启后，谨守淳嘱，莫视具文。倘有妄生异念，鸣公照不孝处治，仍依此文簿分派为准。恐口无凭，立此标簿，一样四本，各收一本，子子孙孙永远遵守存照。

大清道光五年正月廿五日立遗嘱标分文簿人

盛尚钟

男义安（等）

中见胞兄尚礼（等）

奉书侄义宸

〔接：这家地主，分家前夕，约有田地30亩，另有田皮16亩。〕

此外还有地坦、山场若干，存众田地若干，总数无法估计。】

## （二七）道光六年黟县胡姓分关书

### 【自序】

立分关，母胡汪氏。缘尔父不幸中年捐世，该有客帐未清，已将承祖田坦变卖归偿，故所余无几。尔长兄良焯出继长房。维时尔二人俱幼，幸喜尔兄善全孝友，自愿将田租一百二十亩，豆租二十余亩，原凭亲族，立有议墨并簿据二本，分与尔二人名下，理应候氏过世，付尔二人管业。今氏年老，难理家政，故托亲族，并氏所存屋宇、田坦微业，除氏拨存口食，及批与良焯之子田租十二亩外，俱与二子品搭阉分，各照阉书管业。氏所存口食，生则存养，歿则立祀，毋得后来生端起衅。如有不遵母训，则以不孝罪论。自分之后，惟愿尔二人和气致祥，藉此创业，以振家声，于尔等有厚望焉。爰立阉书二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

道光六年二月 吉日立分关母胡汪氏

焯

全男良焯

凭亲朱简卿（等）

族尊胡秀拔

服伯 秀亭（等）

代笔程鲁滨

〔按：这家地主，分家前夕，约有田坦30亩以上。另有洪裕店本三股之一，和松茂店屋一所。〕

## （二八）道光六年歙县某姓分关书

### 【自序】

立重分关，政恂。今因所抽膳田地并存众田地租，六股分收，

不能积贮，将田地租粒六股匀分外，仍抽租粒，以为葬先人之资。每年着三人轮流值管，逢五月十六，面算交出，不得侵渔，葬后另议。立此六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所抽田地开列于左。

〔从略〕

时

大清道光六年五月 日重立分关政恂

侄如赐（等）

凭表侄毛信占笔

〔按：这里并不包括各房全部田产，只是各房重分的膳田公产和存众田地。总计存众和各房所分公膳田51.73亩，地27.51亩，共79.24亩。可以想见在六房未析产前，这家原是一个相当大的地主。〕

## （二九）道光六年黟县程姓阉书

### 【自序】

立议分阉书，世袭同侄兴灏、兴淮、兴澜等。缘袭父振敏公母傅孺人，躬亲劬劳，肇立家基，勤俭垂训，育袭弟昆四人。长兄世龙，次兄世龚，三兄世庞，袭居季末。念自怙恃失后，昆季自相囑率绍前志，守先业，协力同心，均各成立，蒙庇增益家道，颇云小康。孰意原鸩堪伤，长二三兄相继谢世，自顾手足惟袭一人，持家风，理店务，内外纷营，势难兼及，颇喜诸侄俱能营为，因于道光二年曾将休西上口店业，凭公作价品定阉分，业各受理经营。其中条注明白，另有阉单存据。近予欠健，精神愈觉不及，因与诸侄辈相商议，以承下风水屋宇基地田业等项，未免日久曖昧，莫如分持有主，悉行托凭亲族逐一系列明，先将风水余地公产，另拨存众，以待妥议，公举公行，其余等业，听凭秉公品搭，搭定如一，义取金玉满堂四字分为四股无亏，眼全拈阉，阉得股下，各自管业供课。惟愿于侄等各各兢业，鉴前人之艰辛，作后嗣之



鸿猷，庶立基有道，创业靡涯，幸毋以细微而存虞诈之心，因语言而起欺凌之衅。倘有稍萌异心，显背成宪，定以犯上罪，鸣公理论，各宜遵议。恐后无凭，立此连环议分阉书，一样四本，各执一本，久远存据。

道光六年七月 吉日立分阉书世袭

同侄兴灏（等）

凭族服侄兴治（等）

外甥汪福炎

代笔傅良模

〔按：这家小地主，分家前夕，仅有田地24.5亩，四股均分后，不成其为地主了。〕

### （三〇）道光九年黟县某姓阉书

#### 【江一鹏序】

余以半子得瞻仰华堂，时年甫成童，岳父守御府谦谷公谬许窥管见班，钟爱特甚。尝语余曰：吾家自先大父创造以来，家货丰裕，先君子分得四股之一，体先人勤劳，益加恢扩。吾兄弟七人，同母者三。前母所产四兄，早事经营，侄亦有成立。吾全母三人，不幸五六兄相继而逝。吾一人处艰难之际，受顾托之重，不忍诸侄无依，将三家合而为一。无如无米之炊，巧妇难做，不得已弃己产而充店本，早作夜思，兢业二十余载，必求有以见两兄于地下而后安。仰托先人庇荫，日积月累，喜两房犹子俱已长大，又精会计，爱取一切资本，照数均分，较两兄在时计增倍蓰。窃叹古人有志竟成之语不余欺也。自是重负既释，儿辈亦能分劳，身得宽闲，心亦暇逸，纵有营为，不过提纲挈要而已。此数十年前，与余间谈之大略也。后因积贮加厚，人怀嫉妒，肘腋之患未消，疏远之害又至。各处奔诉，至再至三。余亦心为不平，相随跋涉焉。但人力专在捍御，各铺不暇经理。而动用浩大，内兄辈

愿以私蓄输公，不使高年之心稍有拂郁，岂非视无形，听无声之一端哉。内兄三人，长兄琴村，闻其天资明敏，早作芙蓉之主，未获亲接其光仪。二兄范亭，工书法，喜时文，例贡成均。嘉庆庚午科，与余赁居秦淮，场毕录稿出示，上下江名士皆折服焉。今又忽作古人矣。三兄甘轩，依姊妹行，则余弟也。气宇轩昂，襟期洒落。际家事难为之时，外宽舒而内急迫，多方支持，始得平康。欲守古人九世同居之义，商于余。余曰：九世同居，则十世之分可知矣。与其分于后，何如分于前。惟品搭之时，多寡均匀，无厚无薄，则异居俨然同居矣。三兄然其说，偕两姓秉公品搭，立和、为、贵三闾，对神拈得，依闾管理。三兄嫡配子竹园从余游，曾许必售。今援例赴闾，已为长兄后。现在蔗枝旁生，含芳挺秀，殊非凡品。二兄子紫垣，秉质敦厚，言行不苟，亦入国学，从此守成兼创，正未可量。余以至戚居间，爰述大概，以弁诸首。

时

龙飞道光九年岁在己丑孟秋七月中浣之吉，书于三余书屋之北窗  
子婿江一鹏顿首百拜

〔按：这家原是官僚地主，后成为商人地主。至道光九年分家前夕，共有田地200亩以上。〕

### （三一）道光十二年休宁（？）吴姓闾书

#### 【自序】

世间最难得者兄弟。柏有兄弟三人，仲锡葵，季锡枌，纵不能如张公义九世同居，一堂聚首，何忍言分？况柏早失怙恃，弟年皆幼，宜勉同心，各尽爱敬，以慰先人，亦可敦孔怀之谊。詎意自柏掌持家政，承祖遗活本，措置不善，屡次亏折，仅遗田产店业，犹保照旧，再四思维，不惟有忝先人积累，而且无补诸弟守成，喜弟辈能知大义，资财之念轻，敬长之念笃，柏更觉汗颜。今春三弟南旋完姻，二弟夏间又得男喜，随视西山，地颇

朝阳，即兴工将 考妣卜宅于此，虽曰婚生与葬是人之常，而肇庆发祥未有不关于斯也。分晰一事，虽情之所不忍，亦势之所必至，惟望各自整理，悉能胜予，则幸甚。柏长诸弟，不能扶助，一旦分居，诚为抱歉。如有顺遂之日，兄弟照旧相看，无分彼此。今将 祖父所遗田产店业品搭均分，作为天、地、人三阩，各执一阩，照阩经管。自管之后，各宜勤谨，以振家声，庶无负一体连枝之好，且以尽孝思不匮云尔。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新春之吉立分单

吴锡柏

同弟锡葵

锡粉

书中吴广洛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70亩以上。〕

### （三二）道光十五年黟县（或休宁）潘姓阩书

#### 【自 序】

伏念吾母于归，职居冢妇。其时 曾祖母 祖母父在堂，一以勤俭为主，吾母之所以奉侍重帙者，井臼之操，园蔬之治，四时粮食之出入收晒，罔不身任之，盖早岁寔备劳心力焉。迨得不孝兄弟四人，女弟三人，不幸嘉庆二十三年春惨遭父亲大故。时樽与律，虽均授室，已得长孙，而杰仅十一岁，尧仅四岁，三女弟亦皆年幼。十余年来，男婚女嫁，吾母之愿稍完，而心力寔叠劳矣。今春秋六旬有二，统计以前岁月，宽心之日少也。加以租息本少，人口日多，向恃苏店寄应家用，自六年讲账，迄今十载，辗转益复难支，家用渐以不能接济，致吾母之劳心劳力者，更甚于前，此皆不孝等之罪也。今正月命不孝等曰，吾年精力已衰，不能更为尔等主持家计，亦无需尔等供养，所有租息为吾食用足矣。尔等俱已长成，俯畜之事，可自任也。今尔兄弟，仅杰在苏

店，势亦不能同在家中，可及此时，吾尚清健，将所有田产房屋，预为四股，品搭阉分，分定房屋。此时兄弟尚须通融取用，俟吾百岁后，再各照阉书，同田产一并执管。樽等爰敬承母命，写立阉书，一样四本。惟愿我兄弟式好无尤，各期树立守先者在此，成家者亦自此，此即所以善体母心于万一也夫。

时

道光十五年岁次乙未夏五月 日立分拨阉书主盟  
母潘吴氏  
男潘樽（等）  
堂弟潘邦钰（等）

依书 再从堂弟潘树人

以上诸押长房樽当书，其余〔同律、邦杰、邦尧〕各押，道光廿一年母亲百岁后，税业拨清之日补书。

### （三三）道光十八年黟县某姓阉书

#### 【自序】

立阉书，宇春全弟瑞徵。缘各先慈续背年久，不幸先严于归（？） 弃世，临终遗嘱，所承祖遗并自置屋宇、店屋及田豆租，除拨存众，并詹氏母租石外，凭姻亲品搭，分作志、勤两阉。今宇等谨遵遗命，在先严灵前阉定，各照阉书管业，日后无得异说。立此阉书一样两本。各执一本为据。今将拨取存众并各阉租数、屋宇、店业并列于后。〔下略〕

道光十八年五月 日立阉书宇春  
瑞徵

中见母舅杨位三

四叔星阁（等）

代笔侄以成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地200亩左右。外有休

宁店屋36处。】

### （三四）道光二十二年黟县黄姓阉书

#### 【自序】

尝思创业者难，而守成者固亦不易。予自平素以来，遵体前志，朴实勤俭，夜寐夙兴，为保世滋大计。所可痛者，长子早逝，所生四孙，连年抚字之劳，自不为觉。今秋以来，病痛交加，自顾年将七十，筋力渐衰，血气渐微，兹幸孙辈将次成立，予心差堪自慰。因是托凭族，将长男名下阉分得浮黟邑田地屋宇等项，概行品搭作四股均分，名曰文、行、忠、信四阉。尔等各拈一阉，各照阉书管业，庶身历其中，藉其先人遗资，守其先人模楷，而克勤克俭，久为保家之长策也。惟愿自此以后，愈进愈上，创造能胜乎前人，而昌而臧，基业永垂于后世，予斯有厚望焉。肇椿述。

时

道光二十二年岁次壬寅孟冬月 谷旦

〔按：据文字阉，浮梁田地75.57亩，店屋三幢。外有全达店十二股之一。可见四阉田地总数可达300亩以上。〕

### （三五）道光二十五年休宁胡姓阉书

#### 【自序】

立阉书，良桢、知，全侄士琳。追忆吾祖启灏公忠厚传家，继述尽善。嫡配祖母李安人，阉范堪师，不幸早逝。继配祖母何安人，事上抚下，以孝以慈，勤俭多方，辅助吾祖，是以有光先人，垂裕后祀。继父成樟公又能善全孝友。嫡配继母蔡孺人，孝翁姑，爱子侄，生子不育。所养二女，长姐字程，未嫁而殇，次妹于归苏姓。继母年未四旬仙游，继父续娶歙邑黄孺人，未曾生

育。嘉庆捌年，祖父曾将江右行店凭中均分。继父成棒公阉得西省行店等业，生父成樽公阉得武宁店业及吴山栈房。二公各照分单承管如旧，而且式好无尤。嘉庆拾伍年，不期生父遭吴行累，被害非轻。二公友恭益笃，其协力保全之处，未能殫述。道光拾陆年，不幸继父寿终豫章。越三载，生父亦在西省病逝。然内外债务繁重，生父易箴时，命焯将行店收歇，归还各债。焯思先人创守艰难，何忍遽弃，矧吾兄弟五人，二、三、四已亡，五弟尚幼，两大房男妇数十口，何以谋生乎？所以不避艰险，将行店各处，带同子弟仍旧经营，兢兢业业，惟恐荒坠焉。幸托先人庇佑，六年来，内外之债，周旋将毕。弟及子婚娶者三，子并侄择聘者四，家人众多，勉力添置屋宇。且于道光二十二年，扶继父、继母、生父、二亡弟灵柩回乡，并送孀弟媳、继庶母归里。总计六年内，两大房各项费用正复不少耳。焯承上人家外产业外，虽未大扩充，家尚小有续置。前缘祖母年逾八旬，命将祖父遗下家内屋宇田坦产业，品搭二大股均分，曾立阉书遵行，续命三、四弟媳及侄等，将生父股下家外产业均分，又已立阉书遵行。兹又命焯全弟侄，将继父成棒公新阉得祖父家下屋宇田地及昔年分得西省行店，品搭均分。予偕弟侄遵议，家内拨田租叁拾壹畝陆角，坦租二畝，存立成棒公祀会，以为永远祭祀之资。又将西省同茂油行、豫隆南货店，暂行存众。所有各店房租，亦在行内收取。家下递年供养祖母薪水银伍拾两正，及徐姨、联桂姨、秋香姨各使费银两，均在行内寄归，俟行债既毕之后，接办葬坟公用正费。此外培植读书，有子弟应试者，酌拨银两，以垫灯油之资。一人独得，众人公分，务为妥议。其余行内所有再行三股均分。今将成棒公分得家外田地屋宇店业，三人眼全概行品搭停匀，分作恭、俭、让三阉，托凭族戚眼全对祖拈阉，各照拈得管业，无有异说。自分之后，各宜兢业维持，共知创业之艰难，当凛守成之不易云尔。是为序。

时

皇清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主议祖母胡何氏

立阍书良焯

良知

全侄士琳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地42亩多。〕

### （三六）道光二十六年休宁（？）吴姓分关书

#### 【自 序】

立分关。主盟父吴兆攻娶室汪氏，所生六子，俱已成林。正值宜室宜家，生男育子，时届椿萱并茂，桂萼兰芳，喧啐堂上，绕膝阶前，仅可安享。不料年来农事失时，屡遭饥馑，经营未遂，不获肥贲。近日人口浩繁，用度不浅，入少出多，极难给济。为父母者，迩来年老，耳目昏花，举动不便，家务纷纭，实难专管。切念张家九世同居，姜氏大被同眠，如此翕和，终归各爨，是以合之为宜，不若分之便。今挽亲房集（？）拟议，将祖遗兼置产业，并田地、山塘、屋宇，高低品搭，肥瘦均匀，分作六阍，眼同拈阍管业。从此惟愿儿等克勤克俭，立志成家，当思祖德之勤劳，须念父功之刻苦。嗣后各依分关管执，毋得滋事生端。恐后争差，故立分关六本，各执一本，永远大业存照。

〔田地屋宇清单从略〕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 日立分关主盟父吴兆攻

长男光镇（等）

见胞侄光钊（等）

依口代书先烈

〔按：从第三号分关看，分家前夕，这家小地主所有田地总共不到30亩。六股均分后，自然不成其为地主了。〕

### (三七) 咸丰五年休宁（或祁门）章姓阉书

#### 【自序】

盖闻子壮须分，由来旧矣，良以流长则派别，树大则枝分，势所不得不尔也。吾父生子兄弟三人，予最少，居三。予等分受之日，其店业，长兄阉得鼎泰老店，二兄阉得孔灵大兴盐店，予阉得城内大兴盐店。比时吾父口训，令予兄弟等，毋得蔡行。乃越一载，而长兄遽于城内开设盐店。吾父以其与分受时所言不合，稟请移至南关城外，长兄仍不允从。胡姓亦遂乘隙稟移入城，势难中止。予思城内盐店，实予所阉分之业，吾父既因此而兴雀角，予固无可推诿。绵延数载，费用孔多，予愈竭力经营，百端辛苦，日用赖以不乏，并有增置。而生齿日繁，今昔长男已有三子两孙，次男一子，三男五子，四男二子，计门内，不下三十余人。未始不欲团聚为欢，无如年老力衰，家政难于统理。爰将先人所遗并予续置之业，除坐膳产外，品搭均匀，编作元、亨、利、贞肆阉，粘阉分定。俾各遵守，毋得生端启咎。诗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书云：惟孝友于兄弟。所愿家业虽分，心志孚合，有既具既翁之忧，无不均不安之患，庶天显克敦，不负予垂裕之深心矣。若其扩增前绪，更振家声，则在有志者之克自树立，抑又予之所甚望也。是为序。

咸丰五年二月 日立阉书父章丽堂

长男 元照 （等）

中见婿程琴堂

内侄周友瑜

代笔弟 荫棠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115亩。四阉中利字阉大部残缺，姑按贞、元、亨三阉平均数估计。〕



### (三八) 同治二年休宁曹姓阉书

#### 【自 序】

立遵遗命分家清单阉书，兄弟五人，曹为光、为红、为袍、为顺、为起。缘先考曹松贵公，在休邑岩脚地方，开设店铺，克俭克勤，数十年辛苦，积有余资，置买屋宇田地产业，立户供课，以为子孙久长之计，德至厚渥。我先妣宁氏孺人，随休内助，亦极勤俭帮扶。罔极深恩，未曾寸报，竟于咸丰十一年、同治元年相继辞世。家无总管，事难归一。与其同居，推拖而多齟齬，不如各人鼎力而成家业，以图兴隆。兄弟五人，意见皆同，因将先考在日亲笔分过田产，谨遵遗命，五人分受管业。其未经遗命所分田产，品搭分受。为顺、为起年轻，将富郎坑常稔之田分其管业，以尽幼幼之情。屋宇使用，认分管业。为顺、为起所分屋宇，其值稍薄，另拨借项补凑，以昭平允。原籍青阳田产，照依遗命分派，拈阉管业。三面熟商，兄弟五人均无异说。生财叔现未生子，日后兄弟中有情愿承祧者，所分家产，亦仍归其管业，再无生异。用是邀同在休亲族，眼同见明，立此分家清单阉书，壹样五本，各执一本，永远为凭。惟愿分家之后，兄弟共笃同气之谊，有光于先人，不胜愿望之至。

同治貳年捌月吉日立（未署名）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共有田园（园租甚少）约90亩。如将佃皮租一并折成田亩，则达113亩。外有借据 152100文。〕

### (三九) 同治十三年休宁胡姓阉书

#### 【自 序】

我今年六十岁矣。自前年病疴以来，渐至耳目俱废。今将承

得我 父筠斋府君遗我产业，及我后所置买者，烦叔父同尔等配析为定、静、安、虑、得闾书，以分给尔等。尔声、尔庆、尔度、尔慈俱在我膝前，尔彦客汉未归。尔声其书安字、虑字闾书贰本，与度与慈收执；尔庆其书得字闾书，与彦收执；尔度其书定字闾书，与声收执；尔慈其书静字闾书，与庆收执。忆我 父府君，分与我及叔父佑启闾书，自谓庸碌一生，无言可序，因敬缮 秋浦府君训示于简端。我 父府君，犹自耻庸碌一生，无言可序，今我更何言哉。惟敬遵 府君训我之意，以训尔等，尔其敬缮祖训于左。夫名门右族，莫不由 祖先忠孝勤俭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孙顽率奢傲以覆坠之，无他，知承 祖父之产业，忽忘 祖父之训海也。尔声、庆、度、慈、彦勉旃，其毋少忽忘焉！  
同治拾叁年岁次甲戌仲春月吉日宝楼口占命洪慈书

〔父〕筠斋府君训词

我承得我 父

书田府君遗我产业，今分给尔等，而立此佑启闾书也。亦窃取佑助启开后人，咸出于正，自无缺坏之意云耳。思序数语于简端，而自耻庸碌一生，无言可序，因将我父府君分与我弟兄致、中、和闾书训示，敬缮于左。尔等诚细读而玩味之，其有裨益于身心，以助开夫后人者，当不少，是则我之所以为序也。

时

道光貳拾叁年岁在癸卯六月吉日

〔祖〕秋浦府君训词

府君曰，世人沽虚名而不计实害者，每言兄弟不当分析，吾则不然。盖树大则枝散，人众则心异，其理一也。此不必借观于别人，惟观吾祖一家之事，而知分则有益，不分则有害。且知人生在世，果存心忠厚，行事方正，即少分些，反为实受，否则，虽多分些，亦无所用。吾家累世清白传家，自春宇公生二子，长

子习之公，次子正之公，其后子孙渐见蕃衍，然往往无传焉。究其所以，总因不忠厚，不方正之故。尔等悉知，吾亦不赘第述。吾家一支相承而来，高祖正之公生三子，长子省公府君，吾曾祖也，亦生三子。次子怀瑾府君，即吾祖。曾叔祖素公府君，年六十无子，浼亲族立后。吾祖父不容辞，养生送死，克尽子职。凡自高祖以来，一切公共产业，悉归兄弟，毫无所与。迨至吾父西亭府君，幼习琴书，长游他邦，朝饔夕飧，仅为勉给。然能守吾祖志，于同堂中，绝无觖望而睚眦者，犹不免间言，以至屋宇倒塌，山地荒芜，且易他姓，此吾父诗、礼分关序中，所以有向使分析，必不至此之言也。吾年十三岁，从吾父于东邑，事舅氏生理，凡八载，所得俸钱，实不敷用。旋辞舅氏，游于汉阳帮贸，十有五年，因得创立油业。幸托祖宗余荫，以有今日，自谓可无愧矣。由今以观，前事如是，孰得孰失，何去何从，当必有辨。吾今年七十有八，将为尔兄弟三人分析，而书此序于簿首。夫亦鉴于前辙，而遵吾父之意也。且望尔等以忠厚方正，自治己身，教尔子孙也。吾自念一生奔走江湖，所积微物，乙亥年亲笔写定三纸，付尔等收执。仍有祖父遗下及续置田屋，亦须交代。爰立致、中、和陶书三本，将各项列次配搭，分作三股，尔等各执一本为凭。自分之后，存公者，互相助理，分得者，各守产业。兄弟和乐，日新月异，异时分与尔等子孙，更远胜今前，是则吾心所深望也夫。

时

道光元年岁次辛巳仲春月朔

〔按：这家地主，在同治十三年分家前夕，约有田222亩，山地12亩，共达230亩以上。此外在汉口、芜湖等地另有店屋多所，店本纹银2267.43两。〕

#### (四〇) 光绪元年歙县(?) 程姓阉书

##### 【自序】

立分阉书。父程国焯，字炳燃，璜川派氏也。按宗谱六十三世，吾父嘉松，字玉山，祖父世铨，字次衡，乃大三房元祺公之后裔也。余幼失父，作贾于崇邑三四十年，一生勤俭谨模。十七岁许娶西涌朱氏振恒公之女为室，所生两男二女，长男积增，婚娶龙源曹氏子乔公之幼女，连生长孙勋鉴，孙女再弟；次男积均，婚娶新市街胡振声公之女；长女桃弟，次女嬉弟，通已出阁。余今五十有七，兼染咳嗽之疾，筋力衰惫，精神劳倦，难以撑持家务。尔等通可承立，恐后人心不齐，各起争端，是以自立主分。将祖遗田产房屋园地，概行肥瘦配搭，两股均分，拈阉为定，各房执管。自今分悉〔析〕之后，各宜立志成家，恢大光前裕后，兄爱弟敬，和气一堂，家庭雍睦，自然日新月盛，房房瓜瓞绵绵，是我之厚望，以此为囑。

〔田地清单从略〕

光绪元年岁次乙亥二月 日立阉书父程国焯  
遵受书男程积增  
程积均  
代书房叔程嘉祺

〔接：这家地主，分家前夕，仅有田地 30 亩左右，二股均分后，不成其为地主了。〕

#### (四一) 光绪二年歙县江姓阉书

##### 【自序】

〔上略〕氏自幼子归尔父，工侍翁姑，克存妇道。尔父自幼贸易南京，事人生理，数十余年。一生勤俭，累积千金，添置创业，

营造住居。毕生之余羨，从不乱费分文。此尔父之德行，尔等效之。不料氏命中多舛，男女未曾有育。尔父于三十七岁，继娶尔生母刘氏，幸生尔兄弟二人。尔兄弟二人尚未成人，父即亦见背。家务各事，皆是我与尔生母二人支持，勤俭辛苦，言之不尽。及至尔兄弟稍长，教读婚娶，所费银钱，皆是勤俭中积出，亦未曾向人告借挪移。今我年已七十有二，老而不健，时常微恙缠身。我想尔等兄弟二人，均亦壮而有室，颇可治家。是〔以〕谨请房族、舅父表兄，欲将尔父所遗之产业屋宇，及我亲置产业各件，概行品搭二股，与尔兄弟均分，拈阄管业。从分之后，各执各业，免得日后，致生疑忌，肥硗不匀。伏愿尔兄弟二人，玉昆金友，花萼相辉，勤俭为先，友恭是念。门庭光大，事业繁昌，是吾愿也。

〔田地屋宇清单从略〕

光绪二年春五月 日立分阄书人兄顺道

弟顺进

凭表舅父刘召南（等）

凭房长江起元（等）

遵婶母命依口代书人江文渊

〔按：这家地主，分家前夕，所有田地当在30亩以上。〕

## （四二）光绪四年黟县某姓阄书

### 连环阄书序

〔上略〕我等兄弟四人，不期长三先逝，犹幸各有嗣续……后又双亲见背。所承父手遗积并续置产业及当业，目前照现均分，皆各和好，从无闲言。但恐日后支丁繁衍，难免参差，若与其合而启参商之隙，不如分而庶式好之雅也。故父手所开洪泰杂货店存本，曾已奉父亲生前之命，各人抽拨，立有遗嘱；其仍剩现本，我等亦立有合同，照旧开张，盈亏无异。惟承祖屋股分及续典之

屋，父手又另批明，各自遵守。致（至）于田坦各租，议将上门豆租每租每觔拨出，存为祭礼之需。每一家值年轮流挨收，上交下接，周而复始，酌规另立簿据，以垂久远。父没后，所置西山湾豆坦，昆连叁块，共租伍租，其坦议作安葬双亲父，以妥先灵。该处余地永远不得加厝添葬，余租亦归值年收理。仍有父手移出各款，乃承祖各租股分，随时收来，四股当即均分。今我等托凭胞伯叔堂兄长等，除将各租拨出外，仍者高低品搭，分为天、地、人、和肆阩，眼全抽拈。日后各照阩管，粮亦各纳。共立连环阩书肆本，存为查对。伏冀我等抽完各分之后，俱无悔异，国课必须早完，家门尤宜和顺……当思祖宗创业艰难，更思我父母尤为辛苦，非但拮据勤劳，且是衣常败絮，忍饥耐寒，食无兼味，寸累层积，置典田产，乃为我等子孙计也。为子孙者各宜体念，兢兢业业，以期增长，毋致浪费荒芜倾颓，则双亲二老大人庶可粲然含笑于地下也夫。

时

光绪四年岁在戊寅季春吉旦 二支光禄（等）

凭亲胞伯跃地（等）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除房屋、店本外，共有田地43.35亩。〕

### （四三）光绪十六年黟县某姓阩书

#### 【自序】

立阩分书，兄世裕、弟世书、世翰。缘吾父凤垣公，孤苦伶仃，诗书为业，承祖遗尚古堂东边交荫进三间三层楼房一所，并田坦租若干，又父手新创尚古堂西边桂馨进三房楼房一所，并增置田坦若干。奈家门多故，二弟早岁夭折……三弟夫妇相继而歿……今大不幸，吾父作古……今亦不能免俗，央凭亲族配搭平允，作孝、友、睦、婣、任、恤为六阩，内有一阩存祀，仍五阩留五

房名分。……爰陶书一样六本，各执一本存照。

光绪十六年六月 日立陶书兄世裕

弟世耆（等）

凭中族叔一生（等）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 30 亩左右，五房平分后，不成其为地主了。〕

#### （四四）光绪二十年祁门某姓陶书

##### 【自序】

盖闻九世同居，一见于唐之张氏，再见于宋之陈氏，千古岂能多观。然始虽合而终亦分，可见分居各爨，亦理之所当然也。予家自先大母镇州孺人为先父弟昆分给家产，虽有典业，而生意清淡，加以水灾雀苻，频年失利，兼痛长兄早逝，先父无意经营，将典收歇，嘱予等别觅生计。予等因创豫章盐店，复营茶叶，颇获多金，家道焕然复兴矣。不料咸丰未造，粤匪犯徽，诸弟奉亲挈眷避乱宁邑山中，劳苦万状，幸皆获全。后值先父见背，予得凶报，运资间道赶归。旋因乡虽屡被匪扰，复携家逃往柴桑。三年粤匪肃清，始得转徙宣邑，开设磨坊。奈后店事失利，用度浩繁，先母念切思归，因于同治己巳，举家还里。不数年，而先母又弃养矣。十数载以来，景况萧条，桑榆莫补。不幸四五两弟谢世。念自兵燹大劫，予等下撑家务，上慰亲心，辛勤劳苦，所有储蓄仍归荡然灰烬，所馀不过田地屋宇。现虽各爨有年，非及予与三弟眼中为之分析，恐诸侄辈不惰，日后难以经理。爰凭亲族将现存各产业，除坐清明祀产，暨坐予度支以及坐尚善长孙田业外，仍馀分作五股品搭均匀，编立天、地、君、亲、师五陶，对祖焚香，挨次拈陶，各照陶书执管，不得异言。惟愿自分之后，各宜勤俭，俾克振乎家声，毋效参商，不致隳夫祖业，予实有厚望焉。因订陶书五本，各执一本，永远大发存照。

光绪二十年八月 日〔未署名〕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尚有田地86亩多，另有屋宇地基碓基在外。〕

#### （四五）光绪二十四年歙县或黟县沈姓分关书

##### 【自 序】

立分关，沈宏铨全弟宏鏖。……窃思先考讳引仙公，母江孺人，勤俭持家，苦创基业……迄今用度日奢，家少难以训从。兄弟商议，情愿请族房将田地、屋宇、山场、器皿等项，品搭均分，拈阄，分作二股，以富、贵二字作阄为则。……如有争端一事，即鸣族中攻讦。恐口无凭，立此分关一样二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

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岁次戊戌桃月 日立分关

胞兄宏铨

胞弟宏鏖

凭族兄宏林

凭房兄宏覆

代书宏彬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有田16.8亩（内佃田即田皮3.5亩），山、地17.55亩（内佃地6.6亩），共34.35亩，另有少量园地。此外，还有押租谷900斤，押租豆3斗，耕牛一条，会股若干。〕

#### （四六）光绪三十年祁门金姓阄书

##### 〔自 序〕

立阄分书，金柳勋。缘吾年迈就衰，诸务不及料理，今将祖遗租谷留为吾日用之需，已置产业，央亲房配搭均匀，给付长、



次、三男，拈阄管理。自给之后，各管各业，永遵吾命，毋得生情异说。惟愿尔等思祖父之勤劳，立业之艰难，世守相承，情和睦之风，存忍让之义，光前裕后，还振家声，是所望焉。今将产业立阄书福、禄、寿三房共样三本，各执一本，久远存照。

计开遗规

一、租谷拈阄分完，税亩不计多寡，钱粮归尔等三人派完无辞。

〔中略〕

一、吾早年所开店业因生意不利，俱已废弛，仅留吾自置辛庄塆与洛川全业水碓付长孙国圣永远管业。以上住屋基地均是敬承（堂）众业，此批。

一、祖遗田塆山业，向系地仆长生看守长养。柴归伊听，按年所交山身，归请尔先母祀事支用。山上竹笋杉树出拼之价，除给守山之人，余钱尔等三人公分。

〔下略〕

光绪三十年腊月吉日立阄分书金柳勋

执书长男士杰（等）

凭亲房金长庆

伯父命书金辅邦

凭族房金兆丰

〔按：这家地主分家前夕，计有祖遗田地36亩，父置田地110亩（内当进33亩），共146亩。〕

## （四七）光绪三十二年徽州宗姓阄书

### 【自序】

立阄书合同。宗林、椿、炳、樞、泂合议，将先父遗留屋宇田坦，一一照遵光绪贰拾九年先君遗嘱，配作五股摊分，拟取温、良、恭、俭、让五字拈阄，凭天主宰。惟遗留景德镇志成布店之正副本利，共计应收纹〔银〕肆仟五百捌拾贰两五钱七分五〔厘〕。

此项亦遵先君遗嘱所载，除另拨存先君葬费应收纹〔银〕叁佰两整，及拨与宗樞栽培业儒应收纹〔银〕伍佰两整贰款外，净余应收纹〔银〕叁仟七佰捌拾贰两五钱七分五〔厘〕整，再作五股摊分，每股得应收纹〔银〕七佰五拾六两五钱一分五〔厘〕。用是邀同族人心畚、同书、玉山，世谊舒维翰、朱新甫、程晖庵为中见，以明太公不反遗嘱。由今分拨之后，各自管理，各无反悔。为欲有凭，立此阉书一样五本，各执一本，存据。

〔田坦屋宇清单从略〕

光绪三拾贰年闰四月 吉日立阉书合同宗林（等）

依稿代笔族侄心畚

中见族兄同书（等）

中见世谊舒维翰（等）

〔按：这家地主，在分家前夕，约有田地 25 亩，另有景德镇布店本利纹银 4 582.575 两，店屋 3 所。就田产言，五股平分后，显然不成其为地主了。〕

#### （四八）光绪黟县（或祁门）吴姓阉书

##### 一、光绪五年

〔自序〕

立阉书长吴卢氏、次吴宗炜。缘吾太翁所生四子，长即氏翁开桓，次开楷，三开梧，四开棧。翁生氏夫一子，派名宗耀，次开楷幼殇，三开梧生一子，派名宗辉，四开棧生有数子，长宗卿早逝，夫弟宗炜居次。咸丰五年，太翁托凭族戚，将家产作为三股均分。外面所存合夥店业，太翁经理，批完以后亦作三股均分。二房开楷幼殇，批作三家祭祀。咸丰十年，翁开桓弃世。同治二年，氏夫又不幸病故。氏苦无出，姑见侄等皆幼未娶，难待侄等婚育，为氏夫立继。姑因自行立继，以冀育孙再继氏夫后嗣，随托族戚禀商太翁嘉从其愿。因三房开梧仅有一子不能出继，命夫

叔开棧将夫弟宗炜批继翁为次子，随即过房侍奉。于是大宗不绝，恩义两全。越两年，为夫弟婚配，后幸举二子，长名美权，次名美儒。姑尝喜而言曰，吾长房之长，继嗣有人，更无遗憾，阖族亦为之欣然。同治四年，太翁辞世。其外面合伙店业，照作三股均分，立有三家合墨簿据，递年凭亲眼全结算无讹。姑见店事日兴，其时夫弟尚幼，遵太翁遗命，故以外面店事皆托付于夫叔开棧，代为管理。迨同治十三年年，外面合伙店业各股更张，邀全合议，改立合同。是时外面店事，夫弟虽自可照料，而姑亦另托凭氏之母舅胡思敏伴夫弟同往，托其将祖遗翁分所存店本各项，暂拨登宗炜名字作存，候氏夫宗耀继子成立，两股均分。家内所遗积蓄，以及契据，姑暂嘱氏照管，亦候继子成立，两股均分。不意旧冬姑病遽歿，氏践姑前言，托凭族戚，立夫弟长子美权继氏夫为嗣，夫弟亦无异说。一允一承，俱愿载于阉书，不复另立继书，两遵先人遗嘱，日后皆无背议。因嗣尚幼，暂归生母抚养，一切衣穿等用，氏愿支持。待美权年至十三岁，即令过房婚配，两俱情愿。兹将家内田地积蓄产业屋宇，及外面所存合夥各店本并存项，两家托凭族戚眼全两股均分。所有翁分合同簿据，姑命前登夫弟名字者，今托凭族戚，照更氏夫宗耀、夫弟宗炜各半，名目无诈无欺，爰恪爰守。兹作为福寿两阉，书就阉书一样二本，焚香祝天，各自亲手拈定，照阉各管各业，各炊各爨。自分之后，两无争论，惟冀睦雍共勉，和气相规，克承先绪，垂裕后昆，不胜幸甚。是为叙。

〔中略〕

光绪五年闰三月吉日立阉书长吴卢氏

次吴宗炜

夫胞叔开棧（等）

族房长开科

夫姑表叔胡思敏（等）

代笔美棣

〔按：光绪五年阉书与下面三十四年阉书是全一家连续两代的分家记录。五年分家前夕，共有田地42.49亩，内吴宗炜名下9.13亩，宗耀名下8.32亩，拨与长孙田13.56亩，公存11.48亩。另有九江、芜湖和屯溪布店店本和生息漕平纹银7344.764两，由宗耀、宗炜两股均分。〕

## 二、光绪三十四年

### 【自序】

立阉书母吴汪氏。缘氏夫宗炜生三子，长美权继伯氏〔父〕宗耀为后，次美榴，三美洪，俱已长成婚娶。而美榴不幸早逝，所娶汪氏，亦未有所出，理应俟美洪弄璋，承继先夫大宗美榴宗祧，再为分爨。无如氏自近年来，精神日衰，一切家政，艰于总摄。因思树大枝分理所固有，爰是央凭周亲族戚，将氏夫所遗田园屋宇器皿什物及续置田地产业，作为仁义两阉，肥硇品搭，拈阉均分，以杜争竞。自分之一后，唯愿克勤克俭，恢先绪而振家声，竊炽竊昌，序昭穆以申大义。为此，设立一样阉书贰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

〔中略〕

光绪叁拾四年仲冬月 吉日立阉书母吴汪氏

大宗男美榴妻汪氏

小宗男美洪

亲族美权（等）

戚汪兴埙

代笔 宗洪

〔按：吴宗炜在光绪五年分家时，仅分得田地9.13亩，另得经商资本和生息银3672.382两，而到三十四年再分家前夕，累积田地达45.13亩。〕

## 徽州庄仆文约和纪事辑存

自从傅衣凌先生发表他的力作《明代徽州庄仆制度之侧面的研究》后，徽州庄仆制问题开始受到史学界的重视，尤其近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论在史料的发掘上或问题的分析上，都有了长足的进展。但迄今为止，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诸如庄仆制形成的条件和原因，以及庄仆服役的性质等等，远未达成一致的意见。看来，还须要从资料 and 理论两个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这里提供又一批文约资料，可算是这项努力的一部分。

### 一、休宁余姓庄仆规约和纪事

下列庄仆条规、文约和纪事，摘自休宁余姓收租簿，时期在康熙至嘉庆年间。个别脱落或模糊不清的字，暂以□代之。

根据除夕祠堂扫尘轮流应役的名单，可以确定佃户中哪些人是庄仆以及他们的亲属关系，从而可以逐一查考他们同庄主的经济关系和他们的经济地位。簿内未载原先庄仆订立的应役文书，因此主仆名分的形成原因不详。明末休宁余潘二姓讼词稿中，说的很清楚，“徽俗为仆者生居主屋，死葬主山。夫有屋有山与居葬者，即仆之主也”。“是仆之生居死葬依靠，则其名分虽百世不能改移。”“或只有屋与居，而未有山与葬，或只有山与葬，而未有屋与居，二者有其一，则仆之子孙永远应主听役无说矣。”<sup>①</sup>从本簿内的一些“承约”和“召约”看，可以肯定，“安葬祖骸”乃是

<sup>①</sup> 《鸣不平稿》，原抄本藏南京大学历史系。

应役的主要起因，即因葬主之山而有为主看护山场，蓄养竹木供课之义务。是否一开始就居主之屋，则无从查证。从后来的纪事看，庄仆中不少人曾租用庄主的房屋，或租进地基，自行建造房屋，庄主不再提供住房，因而未见续立应役文书。

这些具有庄仆名分的佃人，大都拥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可以购置田宅。在租佃关系上，同一般佃户几乎没有什么两样。他们租屋佃田都要交租，并另立租约。也可以退屋退田，或佃耕别主田地。房租或屋基地租主要为钱租；山租为分租或钱租；园租为钱租或实物额租；田租主要为定额谷租，间有分租。如果役有见到庄主所订的祠堂扫尘规则，简直分辨不出他们是庄仆。

### （一）庄仆打扫祠堂条规

#### 槐茂堂扫尘古则

除夕节前一日，东庄诸仆齐集扫刷如式，并甬道锄草、打扫。近因仆等人众，彼此推推，以至刷扫不洁。今乾隆十四年谕仆等分作四阍，每阍经值一年，周而复始，再不得有刷扫不净之故，违即究处。再

任侯出巡前一日，祠前锄草起至霁冈口止。今于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岁查仆等阍内人丁盛衰不一，后今均作三阍。一阍，胡四十、何万富、史天保、史发九、洪佑保；二阍，程双喜、洪大金、洪顺保、史新保、史黑；三阍，洪四保、洪二金、洪保、胡旺保、胡保。

戊子除夕节起照阍周而复始（洪大金兄弟三人于乾隆四十五年分家）

乾隆四十四年腊月众仆齐至讨赏扫尘年新，因思各处皆有年规，惟我家古则无此例，以至逐年扫尘竟要呼唤方来。今仆等言词和悦讨赏，是年起例，扫尘仍照戊子年阍。

经值阍内每家一人，每人例给年新列后：

生亥六两平秤 } 三色扫尘如式给付,其亥丑照时价折钱亦可。  
生丑六两

米乙升 } 扫尘如式与吃。  
夹酒乙壶 }  
索面两子 }

今嘉庆元年丙辰岁腊月,查阉内仆等故乏多家,后谕并作两阉。丙辰岁除夕节头阉扫尘起,照阉轮值。头阉,洪二金、史天保(子连众)、洪寿、程金保、史妇转仵;二阉,洪保、洪长云、胡生(六年加史连朋,十年朋未回,洪千代)、洪生、何妇腊梅。

## (二) 山地承约和召约

黄家林册名亭子山,鳞字一千三百十三号,山税乙亩六厘七毛;垄里,鳞字一千三百十四号,山税六分二厘五毫,全业。于上,史胡洪何程五姓仆塚。

此业先年道启当与棧角苓许姓,于雍正八年玺手取回。

黄家林里号茶山一片,(康熙)六十一年租钱各十文,洪文生、洪永寿、何腊、程铁、史云、史七、史钦老、胡禄。

原因开垦每年暂交钱各十文,于雍正三年十二月廿八复议。此后八家各交租钱三分,铜钱九折,定期四月交兑。另入租帐上收。

于乾隆十五年召仆长养。

立承约胡龙、程来九、何万富、史六寿、洪四保今承到

东主余名下土名黄家林里外山业。于上身等众姓安葬祖骸叠叠,

历来蓄养供课无异。近因人心不古,以致荒芜。今奉

上宪明文张禁煌煌,身等追思业属本东,山归身等葬坟,若不

加禁蓄养,负累东主,国课虚供,身等何安。今葬祖坟之家,

愿甘严禁,栽培竹木,蓄养出拼供课。临拼之日,四六分张。

自今后倘家外人等如，再入山侵害，拿获报明呈究事干祖坟塚山不得在视一体遵行。恐后无凭，立此承约永远存照。  
乾隆十五年二月日立承约胡龙 史六寿 程来九 程双喜 何万富 洪四保

当付禁山酌二钱四分。

议定六股，各栽竹六根，杉苗廿根，次年查点过数。如栽不活，仍在原股栽活。

立召约东主余槐茂，今有己业七名黄家林山一备，向谕仆等众姓葬坟，餘山蓄养供 课无异。今因邻近匪棍入山侵害，以至国赋虚供。今仆等追思赋税大典，既蒙恩葬，反累赔纳，众心何安等语。伊等甘心加禁，栽培竹木，蓄养柴薪，国赋从此有赖，山业始此有保。出拼之日议以四六分张，取四分与尔等辛力，仍者本家所得。自召之后，务要始终两全，勤加禁察，可谓予待以恩，彼答以义，恩义两全。倘股内有阳寿阴违，不实力巡察，一经访觉，定行负义理论无辞。恐后无凭，立此召约存照。

乾隆十五年二月 立召约余槐茂

经手召余锡蕃

此墨洪四保收

西瓜冢、酸梅坞山，原长养史六寿、何万富、胡四十，嘉庆二年后史天保一人看养。史天保十年夏间作故。

又加柿木坞山，向附白羊坦山全长养。柴薪三年一拼，与长养人三七分树木成林出拼日，与长养人四六分。

十二年春并西瓜冢下边坞内东培朝西柿木坞山一号，共毗连山三号，今召洪云、洪千、洪生（即洪盛）、史连众四人长养。柴三七分，树拼四六分。承约存。

白羊坦山，附本家柿木坞己山全长养。长养人史六寿、洪贞、



洪祥、程双喜、何万富。议定听长养人三年一拼草柴，三年一交业主山身银貳两五钱五分，外交吉户柿木坞山身银乙两，钱七折串。树木成林与长养四六分。

十年夏长养人史天保、洪保二人……

十三年七月初四洪云、生等出拼与江西人斫柴……

两培山，召洪贞、洪祥、洪四保、史六寿承守看养。三年一拼，每轮本家得长养佃首（即山皮）银乙两二钱。嘉庆五年六月出拼收讫……十七年九月收山，召洪云、洪千、史顺生、洪盛四人承养，三七分张。

### 中六亩、下六亩金字面许姓山业

召洪贞、祥、程双喜、史六寿、何万富、胡四十看养，三年一拼，每轮本家得佃首（即山皮）长养钱乙千八百文。嘉庆七年出拼与老黑，未交长养钱……今十三年二月……方言定出拼柴薪许姓每轮送交钱六百文。其竹木出拼价一九分交余。许姓另召长养人分张，不涉余事。当欲议立合同……至四月廿四方言定。

许召长养徐冬九、邓五、洪云、洪生。

### （三）各“仆”纪事

洪二金（父祯仵、祖文生）

洪文生子祯仵、祥仵租厨屋地二间造屋，每年交九五地租银二钱。系文生康熙年间租地二间，并□卖与厨地一间，共三间做造住屋，今洪二金住内。又丰公将厨地一间，即住屋毗连，并霁冈官路外自西起第一个厕所，共典与文生银三两。

洪大金（孙洪盛）

嘉庆十三年治将坟前一长丘，又厕所后一方丘，与洪盛种，盛每年交佃租十斤。

洪保（父祥仵、祖文生）

乾隆五十七年种后山长田一丘，正租八秤，谷麦面监对分。

嘉庆三年退。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租槐茂堂左首三间楼房一进，计两间。租约存。每年交租钱一千文，夏冬两季交。

后村上首井边第七个厕所，时赏佃与潘世孙。康熙四十二年进孙死后，照原佃价银六钱□抵与洪文生。生子洪祥于乾隆年间，又佃与胡鳳盛粪，得价银一两八钱。其厕屋烂毁，祥子洪保于乾隆四十一年向胡取回。因厕屋烂毁，争论多日，胡将佃价一两八钱，又找出钱九百文，作赔厕屋，退厕还洪。知觉向洪保取原佃价六钱。洪保支吾云，佃约寻不见了，厕所愿自退还与我家管业，佃价不讲。查得潘姓照余原佃价六钱，抵佃与洪，约上写定日后听余姓取赎。今□洪保之意，佃约付出，我要他赔偿厕屋，以此隐约不出。此记。又本家管业，今空荒。馮冈石桥下首第一个厕所……豐公取回，将厕并厨地转典与洪文生，银三两。文生子洪祥将此厕典与徐香，银五两。

洪四保（父永）

租下首小巷后边更楼造厨屋，每年交九五银三分。外康熙年间租下首小巷里首厨屋地四间，竖造住屋，每年交地租银。于康熙五十年将地出典与洪永名下，故未交租，即租造厨屋毗连住屋便是。此记。以前收楚（截至嘉庆十三年）。

后村上首井边第三厕所，今洪四保盛粪。据四保云，余姓先年批卖与他家的。

史佑孙（子六寿、天保）

东庄仆共入朝南小门楼之外，路东至厕所西围墙……其小门楼于乾隆十一年史佑孙做住屋时，暂租小门楼，拆闭门，内地暂搭草舍作厨厦，候另租地做厨房，即将门楼照旧安造如式。查佑孙交租钱账上便详知。

乾隆十一年五月史佑孙租三间屋地基竖造住屋一堂，每年交租九五银三钱五分。租约存。乾隆十三年十月借本，每年交九五

利银九钱六分。

#### 史天保（子连朋、连众）

乾隆二十年旦坞佃头田二丘，权与史天保种。□租未交佃租。

乾隆三十五年天保与其侄黑仿分家后，各交史佑孙约定租银和利银一半。

嘉庆五年二月租基地造三间楼屋一所，每年交地租九五银二钱。此屋原系史遇孙之子正九于乾隆十二年租地竖造三间楼屋，每年交地租银三钱五分。租约只写得三钱，未改。正九自竖造此屋，未数年亡故，妻何氏双弟招夫……俱未育。双弟于嘉庆五年二月十四日亡故，史天保系属亲房，屋业归入天保管业。今加立租约，因屋现空，未有人租住，求减让地租，今议暂减交租银二钱。

乾隆三十五年至嘉庆十年，租种菜园，每年交菜菔头三十斤。

子连朋交。（乾隆五十六、五十八年和嘉庆七、十一年未交）

乾隆三十四年租厨房基地，搭做牛栏，议交租钱一百文（连众交）。于五十三年天保求让租，每年让租钱二十文。不意让减后，即搭造楼房，是以与其理论，再三求情，今另立租约存，每年交租钱二百四十文。三十四年、五十三年租约俱存。

乾隆四十二年租厕所一个，每年交租钱一百四十文。四十五年自行搭披修理，每年让二十文。

围墙大门楼下首第二个厕所，先年史六租，今乾隆四十二年史天保承租。

#### 史六寿（子黑仿）

昔年史六寿种后山长田一丘，正租八秤。乾隆三十八年入程双喜种。（三十三年六寿亡故）

乾隆十二年十月廿九借本银九五银七两，每年交利谷六秤、麦六秤，弟天保、子黑仿对交。天保同侄黑仿于乾隆三十五年分家分爨。

乾隆十一年五月租围墙下首耳门外三间屋地基竖造住屋一堂，

每年交九五租银三钱五分。租约存。

乾隆十三年十月借本，每年交九五利银九钱六分。乾隆三十五年起，天保、黑仵各交一半。

#### 史黑仵（妻转仵）

租厕所一个，厕屋椽瓦俱全，每年交菜萄头二秤。乾隆三十六年又租厕所一个（第二路第三个厕所），填满做厨屋，每年交租钱七十文。

乾隆三十至三十四年租种菜园，每年交菜萄头三十斤。

黑妇转仵乾隆五十九年子故乏后，原与天保各交一半之租利求悬下，候伊身故后一半屋业归与何人，再向受屋人取讨。

东庄仆出入朝南小门楼之外路地，六寿搭春碓后已毁，今嘉庆六年史黑妇开菜园一小块。八年接连着洪保亦开一小块，向云暂种季把。

#### 何万富（妻腊梅、子旺仵）

乾隆四十八至五十六年种后山长田一丘，正租八秤。

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三年种六家园高低坦，交干麦一秤、黄豆一斗二升。何妇腊梅吴氏，嘉庆五年四月租槐茂堂下首围墙外，在东朝西楼屋一进，计两间，每年议交租钱二百文，有租约。每年交丁粮钱一百十文。乾隆三十八年租厕所一个，每年交租钱一百四十文。万富已故多年，子旺仵于嘉庆二年九月亦亡故，何妇腊梅一人，二年五年欠租。

围墙大门楼下首第二路第一个厕所，乾隆三十八年何万富租。嘉庆八年退，荒。

#### 程双喜（子长龙、孙金保）

乾隆三十八至四十七年种后山长田一丘，正租八秤。

乾隆三十九至四十七年种六家园高低坦。租下首小巷内前更楼一座，每年交九五租银一钱。原双龙租，亡故后，弟双喜接租。（乾隆二十九年以后至嘉庆五年，其中有十三年欠租。）

租菜园、厕所、柴山、茶园，每年交九五银六钱三分。

乾隆廿四年结欠二钱一分八厘。历年有欠，至嘉庆十六年为止。

围墙大门楼下第一个厕所，程黑铁盛粪，曾孙金保交租。

#### 胡旺保（父胡龙）

乾隆二十五年租槐茂堂左首三间楼房一进，计二间，四十四年退。

承种后村佃头田三丘。原先胡龙、胡凰承种胡崔佃头田，代崔交登仕门每年谷二秤十斤、麦二秤十斤。乾隆四十五年胡龙子旺保将佃头田与胡四十种，胡四十又承交旺保名下谷麦。

#### 胡生（祖胡凰）

乾隆五十五年胡凰孙胡生将后村坟前佃头田一长丘，又厕所背后佃头田一方丘，俱程姓租监分，退交登仕门为权承种。

#### 胡宝

后村槐茂堂下首围墙外，在东照西有楼房庄屋一进，计三间，原……与仆程三得住后六房内，计卖四股与三得，三得子程虎转当二股与豊公。……虎子程来九已故，妻珠仵一人，于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亦故。……不期珠仵三日听史六寿唆，私将此二间屋典与胡宝。而胡宝向我处说要归屋，计去典价银三十两，故将程姓仍存六股之二屋业归与胡宝，宝得里首一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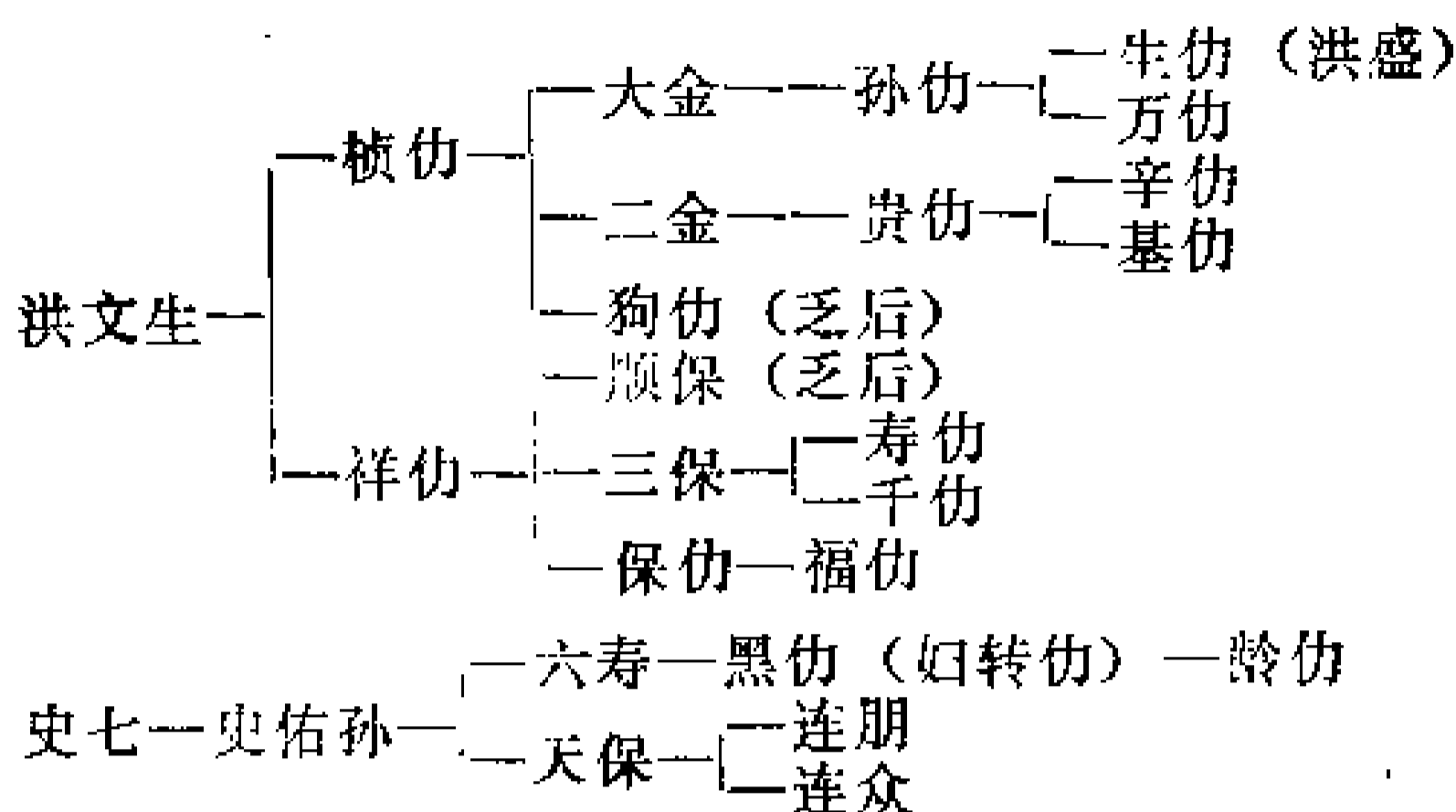
#### 胡四十

乾隆四十五年胡龙子旺保将佃头田与胡四十种，胡四十又承交旺保名下谷麦。

五十五年亦将后村上巷后门坦高级佃头田一丘，仁大租，监分；又且坞佃头田二丘，为榕租，监分，退交登仕门。

后村上首井边第四个厕所，在则明业，向胡四十租，今空荒。

#### (四) 诸“仆”世系



程黑铁 — 程双喜 (兄双龙无后) — 长龙 — 金保

洪永 — 四保 — 云仿 — 一起发

何万富 (妻腊梅) — 旺仿

胡龙 — 旺保

胡凰 — (孙) 胡生

程三得 — 程虎 — 程来九 (妻珠仿)

另有胡宝、胡四十等世系不详。

## 二、祁门程姓庄仆文书

以下庄仆文书，包括一些议约和承约，辑自祁门程姓置产簿，时期在顺治至乾隆年间。为便于作比较研究，附带录下三件明代文约。其中吴五得在崇禎三年所立的上庄文书，同后来其子兴富、新法，其孙周旺、再旺所立文书，更是一脉相承的。

如果说前一节材料缺少应役文约，那么本节材料恰恰弥补了这个缺陷。吴五得祖孙三代、金阿胡母子以及李孝友、汪五九等所立服役文书，都是很有代表性的。庄仆“递年应役，不敢放肆”，大都是因为“居住主屋，死葬主山”。应役内容包括冠婚丧祭，拜

年辞岁，挑物上坟，净尘扫沟，以及送考各役等等。庄仆不得擅离庄，不得私自出雇他人。有些文约将住屋、耕田、看山三项并列，但应役的基本前提则是“投住”，而耕田养山一般须要交租。庄主可以自由撤佃，却不允许庄仆“拖荒田土山场”。租约中一般没有应役规定，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有人说庄仆的服役可以理解为劳役地租，那么为何没有写在租约里？有的作者认为“被省略了”，<sup>①</sup>显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事实上，耕田养山往往同“听主唤役”并列，或作为应役事项之一，而不是服役的起因和根据。

六都住人方正保，为因葬母下村交坞口，其山与房东程仙等山界相〔连〕，不行通知挖土过界做底，是山主看明。自愿托中立文，递年子孙应付，不敢抵拒。如违，听自呈官理治无词。今恐无凭，文〔立〕还文书为照。

万历卅年二月初一日立还文书人方正保

代笔见人郑应宜

立还上庄文书吴五得，年三十岁，同妻汪氏爱弟，空身自愿托中投到房东程英老官人名下杨坑辛塘庄屋房住〔歇〕。所有山田，俱身承管耕种交租，兴养松杉苗木。递年听主唤役，其田租开后，照单交纳。自上庄之后，务自尽心竭力，耕种田坦，看管山场。栽养松杉成材，主孳三七相分，主得七分孳得三分。其木不得私自砍斫，并不许闲人入山盗砍。如违，犯一赔九，仍听惩治无词。今恐无凭，立此上庄文契为照。

崇祯三年三月廿七日立还上庄文书吴五得号

中见房东程良献

程良仪

程斯礼

<sup>①</sup>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7页。

依口代笔人陈社富

保居中见人陈社元

〔按：原簿未录田租清单。〕

立文书仆人汪记龙，同侄三毛、夏保，今投到房东程名下土名松木坦基屋一备住歇。递年娶婚听自唤外，每年议应付三工，不致违拗。如违，听理论。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崇祯四年八月二十日立文书仆人汪记龙

汪三毛

汪夏保

立还文书人叶毛乞，今因葬母在郊坞口，其山系房东程山，不合侵过山界，房东程要行告理改正，自知理亏，情愿托中立还文书，递年应付使役，求免改正。自立文之后，日后子孙永远应付，不得违抗。如违，听责文理治，仍依此文为准。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照。

弘光〔清顺治〕元年正月十六日立还文书人叶毛乞

见侄 叶求富

见房东程和卿

〔按：叶毛乞已于同月十二日立还文书，申明“过界二尺”，“自愿立文求免改正”。〕

立还文书住人叶求贵，同侄叶新兴等，立文投到房东程名下，看守三保土名郊坞坟山合坞松杉苗木一号。今因造屋无木装修，自不小心，未曾通知山主，在坟山砍松木二根。今房东见根，要行呈官理治，自愿托中浼主求恕，愿行醮谢，还立文书，再不致仍前懈怠失木盗砍等情。如违，听主责文理治无词。今恐无凭，立此文书为照。

顺治十五年正月初四日立还文书人叶求贵



叶新兴  
里长汪安甫  
中见程时煥

六都叶求贵同侄叶新兴，今有下村口郊坞山，里至四分山铺孺人旧坟下石砌高级一字横过为界，外至坞口横堞，两边俱至随降直上，今将四至内山写与身兴养。今身承到程名下山，前去兴养，用心插牌禁养，毋许外人入山侵害，私放牧牛砍柴等情，亦毋许兴山之人私自入山砍树。如违，拿获送官理治无词。亦毋许懈怠，务要朝夕看管兴养，候木成材，主孳四六相分。自成之后，各不许悔，如悔者，甘罚白银伍钱公用，仍依此合同乙样二纸，各收一纸为照。

再批，文翰老爷坟下臂随降直下至桂叶等坟为界。照。

顺治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立合同兴养人叶求贵

叶新兴

房东中见程时煥

程德明

立议文约人叶求贵同侄新兴，原拼到房东三保土名郊坞坟山松柴，遗有松木二大根未砍，系在文翰老爷坟下白虎前庇，即在身坟之顶旁，自愿与房东商议，将前树二根寄山长养不砍，永保身坟。此议之后，两无异说。立此存照。

康熙六年九月初一日立议约人叶求贵

全侄叶新兴

中见房东程德明

立还服役文书庄仆人吴新富，同弟吴新法，祖父向住英老官人庄屋，耕种祀田并服役无异。今自不合误听傍人，将弟新法私自雇与汪，工银毫无，续后又私雇与程，工银亦毫无所得，在景

镇衣囊尽当，幸空身跟客回家。其二次私雇，不行通知房东程主，及身弟回家，房东定呈官理治。今身不愿闻官，自情愿托中服还文书，罔旧守庄耕种祀田服役等项无词，再不得仍前私自工雇他人。如有此情，听主责令是身带回，听主呈官理论。今恐无凭，立此服役文书，永远存照。

康熙十年六月初四日立还文书仆人吴新富

同弟吴新法

中见房东程百芳

程符初

立还服文仆人吴新富，向来身父吴五得并身兄弟居住继英太老官人杨坑庄屋，历来居住主屋，死葬主山，递年应役，不敢放肆。今因误听幼主荣官本年正月同到漳溪魁卖山场树木，得银三钱，被主程凌云等查出，要行呈官，究身诱拐之罪。身知理亏，不愿到官，自愿托凭本境里长浼主恕身初犯，情愿立还服文，以后再不敢仍前大胆妄为。如违，再听主家呈治，甘罪无词。今恐无凭，立还服文为照。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立还服文仆人吴新富

中见里长汪涵玉

代笔汪瑜若

吴岩生招赘泽墅下胡姓之妇为妻，不来应役，众令他还新文书一纸，眷在第三卷上可查。

立还禁养文书吴周旺、吴再旺、金文禹。原身祖吴五得，投到程继英太老官人名下杨坑庄屋居住，永远服役，看守山田，兴养苗木。今行加禁，所有新塘坑合坞松杉苗木，身等不得私砍分毫，务要蓄养成材。如有违禁放肆，并容闲人入山盗砍等情，听主执文理治。金文禹新投服役，照例遵依。今欲有凭，立此文书存照。

再批，成材之日，主空四六相分照。

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立还禁养文书吴周旺号

吴再旺号

金文禹号

乾隆廿六年三月，金文禹又来承田、承屋、承山，耕种看守，有承约一纸，蓄在蓄契簿三卷上。同日我家有召约一纸，付金〔文〕禹收，亦蓄三卷可查。

立还服役文书金阿胡同男金文禹，今因栖身无处，母子商议，自愿投到程继英太老官人名下杨坑庄屋东边房一间居住，递年听继英老官人秩下呼唤服役，不敢放肆有违。所有新塘坞松杉苗木杂柴，身母子遵禁蓄养承管看守，不得违禁砍斫，亦不得容闲杂人入山盗砍。如有违拗等情，听主执文理治。今欲有凭，立此服役文书存照。

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立还服役文书金阿胡号 同男金文禹号

同居见中吴周旺号

吴再旺号

立召约房东程继英公秩下程希范等，今辛塘坞口本家大塘乙所，向系蓄水应祀田，今因塘堦漏洩，暂议召本庄仆人金文禹前去耕种。因为养庄面议递年秋收之日，略取硬租陆秤正，送至上门交纳，不得短少斤两。其谷交继英公秩下众存生贩公用，首人不得私收，秩下人等毋得异说。倘众议要塘应用，亦听行止。如不在庄居住，退回，不得执踞，此照。

乾隆十二年正月廿三日立召约房东程继英公秩下程希范号

程天章号

立承约人金文禹，今辛塘坞口庄屋田塘相连，身在庄屋居住，佃种各号田亩。大塘一所，是身承去耕种，递年交纳继英太老官

人秩下实担陆秤正，送至上门交纳，不得短少。倘房主要塘有用，亦听无词。今欲有凭，立此承约存照。

乾隆十二年正月廿三日立承约人金文禹号

亲笔

金文禹私出庄，上坟不来，逞凶殴主，呈捕冯老爷，托中求和还约。原约天章收

立承约人金文禹，今因自不合出庄，触犯房东，致呈在官。身自知罪，不愿至官受责，托中求情，还物服礼。自后本庄田产是身承领佃种，照旧交租，倘遇大旱，接田主下田看让。兴养山场，不致盗取。其上坟等事，照旧依行。立此存照。

乾隆十九年正月十六日立承约人金文禹号

中见程飞文号

程石庄号

立还服役文书仆人李孝友，今身因无妻室，父母俱已归寿，空身投到程继英太老官人名下杨坑庄屋居住，招赘庄婢吴再旺之妇林氏为妻。自愿递年听程相公等呼唤服役，不敢放肆违拗。耕种庄内田地，看养庄内山苗，支持林氏食用，扶持吴再旺二侄长大，不得懒惰。并要在庄谨守，毋许有拐带魅逃等情。如有此情，听程主执此文鸣官治罪。今欲有凭，立此文书存照。

乾隆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立还服役文书仆人李孝友号

依口代笔亲杜尔盈号

中见吴天贵号

吴进孙号

#### 本宗与李孝友议约

立议约房东程英公，今有杨坑庄屋内吴再旺遗妻林氏，日食不给，祀田难以耕种。有李孝友自愿投庄居住，赘林氏为妻，耕

种庄内祀田，看养山苗，林氏亦两相情愿。本东不取分厘，许其在庄住守。当凭中立有服役文书服役，不得违背，亦不得有有魅带他方等情。如有此情，听程主鸣官，以拐带治罪。此照。

乾隆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立议约房东程英公号

当付玉喜收

立还服役文书仆人汪五九，同男次子汪周旺，今因本住庄屋狭人稠，住居不下，身夫妻男女商议，自愿托中投到程继英太老官人名下杨坑庄屋居住，耕种庄内祀田，看养山场苗木，毋许闲人侵损。递年冠婚丧祭、拜年辞岁、逐月挑物上坟、净尘扫沟、以及送考各役，听凭呼唤即至，毋得有违。自投住之后，务要小心，久远住守，不得懈怠叛犯，致有拖荒田土山场等情。如敢抗违，听房东相公等鸣官理治。今欲有凭，立此服役文书存照。

乾隆廿二年正月初六日立还服役文书仆人汪五九号

全男次子汪周旺号

依口代笔房东程象贤号

## 休宁汪姓誊契簿辑要

- 一、家世
- 二、里长和书吏凭证
- 三、田产买卖契
- 四、当契
- 五、佃皮契
- 六、租约和租帐
- 七、奴婢和雇工文约
- 八、借约和借贷帐
- 九、商业票据、合同和讼案

### 休宁汪姓誊契簿辑要

本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编号075；封面残缺，原簿名和立簿年月不详。簿主是清代康熙乾时期徽州休宁县的一个地主兼商人或商人地主。其商业活动是在庐州巢县。簿内文契，除少数几件是明洪武、嘉靖、万历年间的以外，绝大部分是清代前期的，主要是康熙年间的。纪事最晚截止于乾隆五十九年。本簿内容非常广泛，包括谱序、分家书、里役合约、官府文书、田地房屋契据、奴婢雇工文约、租约、借约、商业合同和讼案，以及一部分房地租帐、借贷帐、商务往来帐和有关纪事。当然并不是所有契据一无遗漏地记录在簿内。例如分家书，仅存本支始祖的分单，往后各代从缺。田地契及其他契据也有一部分存在其他共业人手中，或另入专簿。无论如何，抄录在簿的这些文

契、帐目和纪事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为我们研究当地（包括休宁和巢县）土地制度、地租形态和租额、借贷制度和利率、奴婢制度、雇佣关系、商业惯例和利润等等，提供了比较确凿的依据。

原件排列次序混乱，既不区分类别，亦不论时间先后。这里姑且按其内涵归为几类，各类再依时间次序编列，并逐条逐件按统一号码依次编号，但同一田产的老契列附在现契后面。为了节省篇幅，将没有多少意义的房契一概略去。有些格式千篇一律的地契也仅摘录其主要内容。凡编者所加的注释和按语一律用方括号括起，以免同原文混淆。至于簿内转录的休宁县田地山塘等则和税则，均见于县志，毋庸赘录。

## 一、家 世

汪姓是徽州的大姓，向有十姓九汪之称。所录《潜溪世系图序》叙述了汪姓渊源及其分支繁衍和分布概况。另有簿主汪可礼的高太祖绍忠以下的世系表。历代未见业儒显就者。从万历三十六年绍忠所立阡书看，父遗和续置田地总共不过十余亩。看来，是一个小自耕农。高祖文秩和曾祖元望情况不详。祖父廷籥于顺治末年承充里长，似已上升为小康之家。父亲显高（字士登）于康熙年间出外经商数十余年，“家业粗成”。可礼本人续有扩充。

### 1. 潜溪世系图序

我汪氏远有次，其得姓始自鲁成公黑肱之子颖川侯，因名为氏。再传而琦，以童子抗干戈卫社稷，孔子叹之。自颖川三十一传而有汉龙将军文和，始自南迁会稽。又五传而晋散骑常侍演迁睦。五世而叔举为齐司马，以丘来镇歙，率葬绩溪之登源。嗣至孙陈戴国公勋明袭爵守郡。生僧荣为陈海宁令。生越国公华，当隋之季，保有六州之民，以归于唐，庙食比土。有子九人，族姓蕃盛，散处四方，不能俱述。沿流求源，其可寻面知者，歙之乡

邑与休宁梅林、潜溪、万安皆长子建公之裔也。灿公之后不可知。达后有巩昌总帅武毅述诸侯，长安之雍皆是也。广之后居宣之旌德、宁国，名宦相继。透无后。逊不可考。爽之后则休宁之西门与婺源、鄱阳、广信之族皆是也。俊之后迁祁门韩溪、楚溪。宪早卒，以神明普著。自得姓以至于今，凡八十有余世矣。派分流远，沂流求源，则观为越国公长子建之后，仲鲁为越国公七子爽之后。世代虽远，稽诸谱牒，犹有可考者焉。观乃自源徂流，沿代表世，自得姓至观，凡八十四世，至仲鲁仅七十二世。盍簪通谱，川流万派，同乎一源。推究之余，感慨无书于世系之末，所以见祖宗功德之远而燕翼于无穷者。若是其蕃且硕，为之后子孙者，可不念哉。观字伯和，世居休宁之潜溪。献字仲鲁，世居婺源之黉溪，分派浯溪。况献与观居虽远而亲则一本焉。属余序，余不敢辞。

洪武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癸亥

忠烈裔孙献百拜谨书

2.

四都十图立遗嘱分单，父汪希润年七十五岁。父真公，母黄氏，生吾兄弟二人。兄希溥年二十九岁卒。嫂逆嫁，遗侄绍惠才六岁，是吾抚育，为娶侄媳曹氏，生男生孙成行。嘉靖十三年是父将家产写立分单，与侄各鬻年远。吾妻洪氏乏嗣，后娶王氏周氏，生子不育，只有一女淑桂适霞塘婿孙涑。自幼育子绍恩，服役膳老，娶媳安氏，生孙文皖。吾思老矣，未有嫡子，侄惠一人，例难接继。于嘉靖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请宗族摘立堂兄希宸第六子世倍，正名绍忠，律例应继。乃择吉过房为嗣，娶媳方氏，生孙文秩，永绍宗枋。身先年捐己资割地筑奉先祠壹所，割田四亩三分三厘，俾男恩、忠耕艺。每秋照则给出租谷叁拾叁石与永寿公支下子孙贮仓，以备春秋祭祖奠仪粮差，不得以他事妄费，永远为照。遗下承祖屋宇田地山塘竹木各处该分物业，逐一开具条段，立中和二字遗嘱分单二本。中字乙本与男绍恩收照，



和字乙本与男绍忠收照，各执管业，遵依谨守，毋许生情变易。如有此等，以不孝论罪。粮差系是汪瑞户内，各照丁粮完纳。且育子绍恩仅二岁时，是身养育，恩亦怡顺，勤力经营，应力粮差等项，侍值吾夫妇三人食用终年，为此批照。若亲友人等生情异说者，执此经公理治，仍遵此文为据。今恐人心难凭，立此遗嘱分单二本，各付乙本，永远谨守为照。时

皇明嘉靖四十五年八月望日立遗嘱分单父希润年七十五岁目昏

令侄孙 文济书

……

吴九塘上下式 佃人方来四年本家合得乙年  
租七钱五分，宸边二钱、吴七分五厘、润惠四钱七分五厘

各处坟山豆租 八分合得乙分

火佃屋地三处 八分之中合得乙分

……

北边房乙步仆人喜旺住

……

予平生劳积，已奉先家祠，仅存承祖田房，先年阍与二男绍恩、绍忠管业。然兄一子绍惠单传，虽身亲侄，律难过继，故将男业于男名下给银七拾两与惠，并惠先领老本四拾两，约缴不计，以尽吾叔侄之义。自今老年批后，不许恩、忠与惠生情。违者不孝罪问。为照

万历二年十月初五日之吉立遗嘱父汪希润

妻王氏 周氏 男绍恩 绍忠

兄希宸 弟希宁 侄绍惠等

代笔人文治

中见人方梓等

〔从和字分单看，除房产和未计亩积的园地外，共有田地14.184亩。估计中和二分单总共不过三十多亩（包括未计亩积的园地在内）。绍恩、绍忠似自耕。〕



4.

立遗嘱阉书，父汪绍忠年七十四岁，同妻方氏年六十九岁。前妻方氏产故，生子文秩，今妻生子文和、文利、文穆。娶媳孙氏、金氏、胡氏、金氏，生孙元望、善、祐。嗣衡瑜、经、珍娶孙媳程氏、曹氏、孙氏，生玄孙廷范、廷任。予先伯考宸公子也。父讳润公，母洪氏、王氏、周氏择继为嗣，承立以来，兢兢业业，克守父志。初年经营颇有所蓄，迨后渐费，资本无存。所有者，惟父所遗祠宇田塘四亩有零，并续置田塘地园数亩，房屋数间而已。今思年老，置簿四本，将产业可分者，逐一均搭阉分，四人各管。不能分者，仍书簿存众，以便明管。阉分以后，各守分业，毋相侵渔，以起争端。盖汝等皆吾一脉，当思内全和气，外立门风。不论为士农工商，当自发奋高，出人头地，以为若祖若父光荣，不宜安于庸常，以自弃自暴之身为祖宗玷辱，则我虽无遗而实所遗者大也。是为嘱。

万历戊申岁二月初二日 即三十六年是

立阉书父绍忠 押  
母方氏 十

一父建立祠屋乙所，安奉祖妣先灵。置田塘四亩有零，贮租谷三拾三租，定价纹银贰两三钱乙分，以备香灯祭仪修葺等用。原父立有遗嘱规则录后，子孙永远遵守，毋许紊乱变更等情。违者以不孝罪论。

细查系著存户内田塘四亩三分，四分均分，各得乙亩五厘。

父汪绍忠亲书

〔下略〕

大坑田 亩字五百五十六号 计税乙分九厘 计租谷拾七觔半

存上菜园 与尚教子今老共业 生字三千八百二十五号 贰拾六步七分六厘 万隆佃种菜 逐年租银五分

存朱洪山园地 生字三千七百六十一号 贰佰三十七步乙分三厘 计豆租方斗四斗

存水明墩园地 云字三千五百八十五号 叁拾七步有零 实计豆租方斗七升

存三脚园 生字二千贰佰九十七号 贰佰乙十五步七分九厘 计豆六斗五升 卖三斗水南江仍存三斗五升

.....

新田头豆园 计税乙分二厘五毫 计豆租大方斗三斗 本家合得七升五合不分入光裕会

坞口坟池田 生字三千乙佰七十八号 三步四分二厘 入光裕会 计租谷五勛

.....

存大口堰塘 (清丈过共计税二分八厘 计丈五十六步七分七 云字三千六百六十六号) 七步九分六厘 八年一次该租银乙钱五分

.....

存汪村池塘 (云字三千六佰号) 云字三千五百七十三号 四步八分乙厘 递年租银乙分八厘 汪和十九步六分

存小塘 (原额三分三厘 今丈乙佰七十步二分二厘) 云字三千八百六十乙号 十六步乙分 递年租银三分六厘

存吴九塘井下塘 五十八步六分四年一次该租银二钱四分

.....

仁义礼智陶书四本

万历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立陶书父汪绍忠 押

母方氏 +

男文秩 押

文和 押

文利 押

文穆 押

见侄文深等押

元庠 押

廷宠 押

## 廷策 押

〔四房各分得田地仅二亩左右，合计不到十亩。外有存众田地山塘，但未列亩积，不便统计亩数。看来汪绍忠手没有增添多少田产。〕

### 5. 文秩公清明会序

.....

自今之后，必要子孙人人立志，世世遵承，毋许争兢，毋许废弃，则上可以慰祖父母在天之灵，下可以兆子孙云仍之盛，庶祀典有恒，万年不朽，岂不伟哉！

康熙癸巳年三月十五日孙廷范拜立成规 查康熙九年即癸巳年是也。〔按：此注显然错误，康熙九年应是庚戌年。〕

#### 新立

文秩公清明会规条列后：

.....

五共计田税壹亩九分八厘六毫。

三房公议，每年不拘年成丰歉，硬贮收好租六租存仓，至次年清明前十日，照米时价开仓，眼同分买，必要现纹银交付头首，买办祭仪，不许怀私强买。（三房公议，谷租多寡尽收入秩公清明会用，每年照实三房轮收，其价目照清明时时价，每租让价银二分，俱要纹银付出，色低照色补足。）

一、买办祭仪并收谷租三房轮管。

一、秩公支下子孙不论老幼各出丁银乙钱，议付殷实者领去，二分钱生息。

.....

以上共该本银贰两乙钱 共该利银两钱二分 康熙二十二年更立新簿乙本存众，此簿不用。

### 6. 爱敬堂序

书云，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凡以立爱自亲始，立敬自长始。爱敬者，天地之常经，子孙世守不易之常道也。体此以齐

家，家无不齐，推此以垂谟，谟无不善。思昔我 太祖绍忠公承高太祖希润公世业以来，克守先型，毋怠毋荒，生平行谊，不可殫述，而居家尤以孝友为先。抚有四子，长曰 文秩，即我辈之曾祖也。次曰 文和，三曰 文利，四曰 文穆，务使仁让相先，争兢(?)悉泯。是以创业公分之外，于祀田一业，尤嘉属意焉。时万历戊申岁立字阄分拨管，且戒之曰：尔等支下子孙有能将祀田造屋者，听尔四房起建，必要另觅膏腴，照租抵换。意在庶上不失祖考之祀，下不伤手足之谊是也。亦欲世之子孙克尽仁孝，共敦友爱，以光昌其后嗣云尔。我 曾祖父秩公躬承明训，得受所管祀田一亩八分。而我祖讳元望公者，即与叔祖 元善 元祐同为 文秩公之所出也，世守遗训，不愆不忘，于今百有余年矣。天诱其衷，后嗣繁衍。我祖元望生伯父及身 父焉。伯讳廷范，生五子。父讳 廷箐，生兄显萃，于中年不禄，所生一子可祥，曾已婚配，又于少年早夭，始蒙吾弟 显雷念长兄手足之谊，将亲生三子可祐，立为之嗣。予行居二，痛先人创造惟艰，偕弟克勤克俭，毋忘先人，每思所以光大之，继述之，而祀典难于支补。于是不惮跋涉，出外经营数十余年，幸叨 祖庇，家业粗成。于康熙四十五年岁次丙申，凭族公议，将 文秩公所管祀田一亩捌分内拨贰分补还文穆公支内，其余画图三分均分，而元善 元祐二公亦各得田五分三厘三毫。于是三房兄弟叔侄情同合议，将三分均分合同，一样三张，缴付收执。命予与弟出价置产，如数补出祀田壹亩六分，抵还 文秩公会内，为春秋祭费。而予与弟念兄弟叔侄，凑合情义，复出田价银壹佰六十两，内除拾两入 文秩公会内，其余三分均分 元善 元祐各得一分，我祖望公亦得一分，立为清明享祭之需。而后将三房公共凑合嗣田抵换兴建，凡以 祖训不敢忘，而诸房公共之物不敢专也。堂既成，予从而名之曰爱敬堂。盖一以体祖宗之仁孝，尽追远报本之思，一以体先人之遗爱，联属毛离衷之情，后世子孙所当顾名思义焉。自兹以往，天命之隆替不可知，人事之修持宜自尽。

凡我子侄以及诸侄，务宜同心协力，各守成分，上念祖宗贻谋之善，下启百世雍和之福，各祀其先，各敬其祖，各亲其亲，各长其长，勿以小隙而多猜嫌，勿以小忿而造争端，勿废弛而堕先人之祀，勿暴弃而干同气之份，即祖德光昌而爱敬之风亦流于奕祀矣。予故序其始终，以为后人鉴。

康熙五十二年岁次丙申八月十六日

显高敬梓

## 二、里长和书吏凭证

清初因袭明代里甲赋役制度，通常由“丁田多者”或“中产人户”充当里长，负责征缴钱粮国课。顺治十八年起，簿主的祖父廷籥顶替汪元昌兄弟承充里长，立有合同一纸。这家地主虽然“业儒未就”，未能升官，但也设法谋得一个书吏的位置，以便出入衙门，施展威势。康熙年间，安徽按察司督捕房的一个书吏或典吏位置值纹银60两。官府要求承充书吏者必须身家“殷实端廉”，并须亲族邻佑具结。这里选录了几件有关文约和官府文书。汪可嘉似即汪可礼原名，又名嘉会。

### 7.

四都十图立合同人汪元昌、廷籥，原承祖真税二公支下子孙充当十甲册里，世守无异。今值顺治十八年现里轮该元昌兄弟侄三房与廷信叔侄朋当因昌业儒，弟基侄都俱客外生理，虽躬其役，凭众议，照家规津贴银三十五两整，贴籥代为承当现里役并拜年四年半。自代承役之后，当遵征比卯期，本折粮编等项各色钱粮如期上纳，无误国课，并图内一应等情，皆属任事之人承当，不涉昌等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合同一样二张，各执一张存照。

尚〔倘〕有格外重大非差，看事谅贴；如无即止。再批。

顺治十八年正月 日 立合同人汪元昌押

元基押

廷都押  
廷籥押  
凭议叔侄汪元纶押  
廷范押  
廷信押  
显星押  
代书 廷表押  
廷师押

8.

立出顶缺契汪景文，原有安徽按察司衙门二班督捕房书缺一  
名，因乏人承充，情愿出顶与汪名下承充，当日得受顶手纹银六  
十两，其银当日收讫，其缺听汪更名上班办事。倘有内外人等异  
说，俱系出顶主承管，与汪无涉。今欲有凭，立此出顶缺契存  
照。

册名 汪文镇又照

康熙五十七年 月 日

立出顶缺契汪景文押  
程丹文押  
凭中 程用和押

9.

为飭查事：据该县农民汪可嘉情愿顶充本司督捕房二班书吏  
缘由到司，据此，除批准外，合行飭查。为此仰县官吏查照来  
文事理，即便确查该县农民汪可嘉果否身家殷实端廉，有无公私  
过犯，役过别衙门、父子兄弟朋充等弊。如无前情，即取具该农亲  
族邻佑人等甘结，加具印结，粘连三套呈司，以凭着令供办勿违  
九月廿九日行行休宁县

起龙

肆都拾图拾甲具结人族长汪凤仪邻佑汪 ，今于 与执  
汝贤



结。为飭查事，实结得本都图甲内农民汪可嘉，果系殷实端廉，并无公私过犯，亦无役过别衙门及父子兄弟朋充等弊。如有挟同容隐，查出甘罪，所结是实。

康熙五十七年 月 日具甘结族长汪凤仪押

汪起龙

邻佑

汪汝贤

10.

江南安徽宁池太庐凤滁和广等处地方提刑按察使司正堂加七级军功纪录一次又纪录十七次朱，为钦奉恩诏敬陈管见事：据该县农民汪可礼具呈稟称，身业儒未就，志期上达，情愿投充案下督捕房典吏，伏乞赏准取结移送拨参等情。据此合行飭查。为此仰县官吏照牌事理，即查该县农民汪可礼身家果否殷实端廉，有无公私过犯及投充旗下、役过别衙门、更名易姓或文武黜衿父子兄弟朋充等弊。如无，即取具族邻甘结，该县加具如式，印结保结俱画背押，粘连铃印，空填月分，造具年貌籍贯清册，一样各五本套，具文呈司，以凭移送藩司转详拨参。毋得违延，切速切速。右行巢县。

雍正元年五月初四

日吏房承行

江南庐州府无为州巢县赵，为钦奉恩诏敬陈管见事，奉江南安徽宁池太庐凤滁和广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正堂加九级军功纪录一次又纪录十七次朱宪牌前事，内开：“仰县官吏照牌事理，即查该县农民汪可礼身家果否殷实端廉，有无公私过犯及投充旗下、役过别衙门、更名易姓、或文武黜衿、父子兄弟朋充等弊。如无前情，即取具族邻甘结，该县加粘如式，印结保结俱画背押，粘连铃印空填月分，造具年貌籍贯清册，一样各五套，具文呈司，以凭移送藩宪转详拨参”。等因到县。奉此，遵即照例取具本农亲供笔单，并取亲族邻佑甘保各结，卑县加粘〔粘〕印保各结，造具年貌籍贯清册，具文一并申赍，照验施行。次至申者：

计申送 印保甘各结五套 清册五本

右申

江南安徽宁池太庐凤滁和广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正堂加九级军功  
纪录一次又纪录十七次朱

雍正元年五月廿七日知县赵世积 典史范国鉴

此系巢县回文五月二十七日行六月十三日到

江宁安徽宁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七级军功纪录一次又  
纪录十七次朱，为钦奉恩诏敬陈管见事：案据巢县农民汪可礼稟  
前事词称，身系业儒未就，志期上达，情愿投充案下督捕房典吏名  
缺，伏乞赏准取结，移送拨参等情。据此，当经檄行巢县确查取  
结去后，今据该县查明，取其族邻甘结，本农亲供笔单，粘连印  
保各结，呈送到司。据此，相应老〔？〕验笔单，加结移送。为  
此合咨贵使司，请烦查照转详拨参施行。

计移送 司结四套 具结八套 年貌册四本

江南安徽等处提刑按察使司今于

与印结。为钦奉恩诏敬陈管  
见事：今据巢县结称，“实结得本县农民汪可礼，身家殷实端  
廉，并无过犯，亦无投充旗下及别衙门书办改充、文武生员更名  
易姓、父子兄弟朋充等弊。如虚甘罪，印结是实。”等情到司，  
据此合具保结是实。

又前事，今将巢县起送农民汪可礼年貌籍贯，理合造具清册，  
呈乞鉴阅施行。

计开 巢县农民汪可礼见年三十一岁，身中

面白微须，系本县在城五图九甲民籍。

孙 带

雍正元年六月十九日吏房承行书吏程登金

李 裕

布字九十号布政司印

江南安徽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钦奉恩诏敬陈管见事：奉督、抚各部院宪行开，准户部咨开山西请吏司案呈，奉本部批户科抄出该本部等衙门题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六年八月初九日题，本月十四日奉旨依议，钦此，遵抄部送司。奉此，相应移咨，计粘抄内开：该臣等会议得吏攒纳银，原因需用钱粮浩繁，今天下升平日久，钱粮足用，应照户部所议，嗣后停其纳银，各衙门照所出缺，召募着役等因，各行到司。奉此，除经通行钦遵外，相应刊给印劄，以便稽考。为此，令给该吏收执，即赴该衙门照缺收参，将着役年月日期填序格内，该衙门用印铃盖，役满取结起送。如遇事故间革，仍将印照追缴涂抹，毋得违错。须至劄付者：

计开

壹名汪可礼，年三十岁，身中，面白微须，系庐州府巢县人民籍。

一召募此六行字布政司印盖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淮安  
微按察司移送本农钦遵奉  
恩诏敬陈管见事例印甘各结到司  
洋奉安抚都院李拨充臬司督  
捕房典吏名缺

布政司铃印一半

抚字十二号 殊字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承

布政司印

布政使司押

一着参此五行字按察司印盖  
该安徽按察使朱作鼎  
遵依唤本吏于雍正  
元年七月初十日收参  
着役

右咨给汪可礼准此  
布政司印

### 三、田产买卖契

据簿主本人清查，并参照所录田契，截至雍正二年为止，除高太祖绍忠所遗祀田外，共有祖遗和自置田地40宗，总价银约1220两。据康熙十五一六十年间11宗田地契统计，（坟地、风水地之类因特殊原因而远远超过通常田价者除外）每亩约值20两，据此推算，约有田地60余亩（内有30余亩同叔父显雷即起龙共业）。从所录卖契中，可以看出这里地权转移的方式和手续。有的卖契批注“其田日后原价取回，无得异说”，或“比言听从取贖”，表明不是绝卖。从同一田地的新老契对比中，还可看出地价的变动，例如清康熙时的地价显然比明嘉靖万历时高。契内所吐露的卖地原因，除“今因乏用”、“使用无措”、“缺少用度（使用）”之类的具体含义不明者外，个别的是原主“管业不便”，少数为的筹措经商资本，如“今因缺本（乏本）”、“乏本营生”、“缺少本钱”之类，大多数则是无以为生，无法纳税偿债，如“日食无措”、“衣食无措”、“生母病故使用无措”、“衣棺无办”、“出柩缺少使用无办”、“缺少债负无处取办”、“缺银完粮”之类，其中以“钱粮无办”最为常见。很明显，这家地主的主要兼并对象是贫困的农民小土地所有者，而封建国家的繁重赋役则是导致农民失地的首要原因。

11.

康熙六拾年辛丑太岁七月初三日可礼在家细查 祖父廷霁公亲置并父亲士登显高叔父显雷同合置各宗产业契价开列于后：

.....

以上〔顺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康熙十七年六月〕七号产业祖父廷霁公所遗 计共价银拾叁两六钱六分。

今开 父亲士登叔父起龙合买各宗产业列后，

.....

以上〔康熙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五十五年四月〕拾五号产业<sup>父叔</sup>共置 总共计在契价银肆佰贰拾肆两八钱三分三厘。

康熙六十年辛丑太岁七月十一吉日可礼在家中计开同叔父起龙共置产业细开于后：

此田存在叔父收。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具<sup>正价银贰佰七十两</sup>使用银捌拾三两五钱六分<sup>买可基兄出</sup>卖土名滁村干.....计田税捌分。

康熙六十年辛丑太岁七月初三吉日可礼在家细查 父亲显高表字士登先君手亲置买各宗产业契价银开列于后：

.....

以上〔康熙四十一年六月至五十四年三月〕捌号产业 父亲手自买 共计在契正价银壹佰零五两零五分。

〔外有四十三年十月买进的一宗田税六分，正价银十八两，于四十八年二月换取另一宗，又添去银贰拾贰两。另有，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	价银28两
康熙六十年八月	价银0.4两
康熙六十年八月廿四	价银15两
康熙六十年九月	价银 4 两
康熙六十年九月	价银 3 两
康熙六十年十月	价银24两

雍正二年二月

价银270两

雍正二年十月

价银22两

以上八宗共计价银366.4两]

雍正二年甲辰太岁五月初六日可礼回家细查 高太祖绍忠公所遗下祀田各房阍管业开列于后〔从略〕

12.

四都十图住人汪万锤，今为缺少本钱，自情愿将承祖户下田壹丘，坐落土名山一姑田，其田东至汪洪田，西至溪，南至溪汪洪田，北至汪世田，其田计六分四厘，阍定尽行立契出卖与族叔汪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议，时值价纹银壹拾贰两五钱整。其银田两相交论，亦无准折及重复典当之数。如有内外人拦占，尽是出卖产人之当，不及买产人之事。其税粮，候至遗册之年，听从本户起割，即无难异。今就契尾领去契内价银足论，别不立领扎。今恐人心难凭，立此文约为照。

长湖塘二步尽行出卖，日后车水，无得阻当。

嘉靖二十年正月十九日立卖契人汪万锤押

中见人 汪兴获押

汪 滚押

13.

立卖契主汪元庠，今因缺用，自情愿浼中将自己续置土名竹林埝地，计贰十步，自造楼屋两间，并前披壤在上四围门壁俱全，系生字三千八百九十乙号，其地东至汪楷地埝，西路，南至汪沼屋，北至汪忠地，四至限定，当日凭中尽行出卖与义男汪二郎名下为业。三面议室，折过纹银贰拾五两整。其银屋地当日两相交携〔割〕明白，并无准折债负及重复典当之项。如有内外人拦阻，尽是卖主之当，不涉买人之事。其税粮本户派纳粮差，不行起割。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卖契主汪元庠

元望押

中见主汪元哲押

元选押

〔这是主人给“义男”即仆人的卖契，已独立生活的仆人实即庄仆。注意税粮仍在主人户内。〕

14.

〔康熙三年十月〕立卖契人汪元瑜同妻朱氏，今因辛丑年里长贴役该银三两三钱三分，又该十七年分钱粮五钱，康熙三年分钱粮无得取办，愿将土名榨树下……税乙厘九毫，合得地六步……税乙厘四毫，合得地脚二步八分（破柴房），二共当日议定价银时值四两八钱，抵还户侄廷箫在前贴役钱粮二项。当成契日，两相交足论……其税粮在里长户派纳。

15.

立卖契人汪元珍，今将续置田业乙处，土名梁头碣，计税八分，系云字三千六百三十三号，东至廷漠屋，西至廷立田，南至廷漠田，北至本家田，四至狹定，凭中出卖与侄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价纹银乙拾六两整。其银契当日两相交足论，并无准折等情。如有内外人拦阻，尽是卖主承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照。

来脚与别业相连，不便缴付，再批。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卖契人汪元珍押

中 见 汪元纶押

汪廷箫押

汪廷表押

汪辅世押

云字三千六百三十三号<sup>土名梁头碣</sup>  
原额七分五厘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转卖与侄名下为业。得过九五银拾九两整。其契尾粘连原契后，二家同用 汪廷英批押

16.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四都十图汪龙友将上名小溪桥田塘三亩五分二厘〕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房弟显雷名下为业，当日言议定时值价九五银壹佰零七两三钱整。

其田日后听从原价取赎，无得异说，再批。

〔此批后用墨笔圈去。〕

此笔批写系于康熙五十三年五月内，龙友叔浼托其文伯全来，勒讫父执契出批，做此无理之事，问询来由，云地理先生言，此田内有一着月形地也。

〔另附老契：崇禎九年正月四都十图汪显化卖契〕今因缺少使用……将土名小溪桥田塘三亩五分二厘……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叔祖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议时值价银玖拾二两三钱整。〔崇禎十七年三月又批〕此言听从取赎，今至册年，无银不能取赎，今浼中面议加田价纹银壹拾五两整。〔按：原卖契并未注明可以回赎。〕

17.

十七都三图立卖契人范仲远，今因钱粮无办，自愿央中，将承祖遗地一业，坐落土名逸墅，新丈吊字乙千九十九号内取地乙十步，计地稅五厘，其地东至本家共号地，西至买主共号地，南至吊字乙千九十五号田成地，北至卖主地；又将吊字乙千九十五号内取地六十步，计田稅二分七厘五毫，其地东至号地内，西至石路，南至北至买主乙千九十九号及乙千九十八号地；今将前项八至之内地，立契出卖与四都十图汪名下为业。当日凭中议定，时值价銀柒两整。其銀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自卖之后，听从并造取用。其中并无拦阻及来历不明，尽是卖主之当，不涉买主之事。其稅粮在于本家九甲范尊仁户起割，推入四都十图十甲汪文和户，收纳粮差，无得异说。立此卖契存照。

其銀当成契日一并收足。



其本仍存墨池坝各地，日后不得栽蓄树木，有碍汪姓风水。

其塘石塆亦不得拆毁，再批押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 日立卖契人范仲远押

凭中 范敏功押

此契签业二张 收税票乙张

此契系布政司尾

### 18.

康熙四十五年〔汪〕可洪〔将土名三亩益孤田园一片〕转卖与堂叔显雷名下为业，当日凭中得受时值价银拾二两整。

此田名一姑，原额六分五厘。

因是自家叔侄不另立契，今将原脚契缴付收执。 三月十二

日立转卖契侄汪可洪押

凭中 弟汪可渭押

〔原脚契：康熙十一年闰七月汪显业卖契〕将田园一片，坐落土名三亩益孤，……计税八分，……出卖与户兄显良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值价纹银五两整。

### 19.

〔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四都十二图金阿汪〕今因身病，日食无措，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山园共四号……以上计地稅二分二厘二毫二丝，计积七十七步四分九厘，四至在鳞册不开，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同都十图汪名下为业。三面言定，纹银四两五钱整。

〔另附老契：万历四十六年十月十图孙阿汪卖契〕今因男负欠盐债，在外未归，官差拘急缺用，自愿托中将承祖并续置山园一片……共计积地四十八步，计下地稅一分三厘七毫，凭中尽行出卖与同都十二图金名下为业。当日议定，时值价银六两五钱。

### 20.

十七都三图立卖契人范仲远，今因钱粮欠缺，自愿央中，将承祖田成地一业在内，土名逸墅墨池，新丈吊字乙千乙佰三十

号，内取塘坝地一片，计积乙佰八十七步，计田税八分五厘，其地东至墨池塘，西至水沟，南至石路，北至低田及小路为界，今将前项四至之内地，立契出卖与四都十图汪名下为业。当日凭中议定，时值价纹银五两整。其银当日收足，其地随即交与买主管业，听从保获〔护〕风水出面，其中倘有拦阻异说，尽是卖主之当，不涉买主之事。其税粮候大造之年，随推过户，收办粮差，无得异说。立此卖契存照。

其墨塘塋石，本家不得拆毁，随在契内卖讫，再批押

其契内银随即收论，再批押

其有全号墨池塘出水亦听从本家照旧取沟车放，两无异说，又批押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 日立卖契人范仲远押

居间 范敏功押

此契计签业票乙张 收税票乙两

21.

四都十图立卖契妇汪阿程，今因夫往外，年老日食无措，自情愿挽中将夫承祖阡得分下土名乐丘田，系云字三千乙佰乙十乙号，计税乙亩叁分五厘二毫，分身分下合得北边一半，计田税六分七厘六毫……凭中立契出卖与 士登叔名下为业。当日三面得受时价纹银四两五钱整。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 日立卖契妇汪阿程押

中见人 汪禹功押

依口代书汪其文押

此契乾隆四年十一月十三是加会嫂收去已当。

此园与佛保老婆种作，每年交麦二斗，交豆乙斗。

22.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汪阿金同媳阿<sup>兰</sup>叶〕将承祖遗下园一业，坐落土名半边溪……共计税六分五厘……凭中立契出卖与士登叔

公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言，时值价纹银七两整。

〔另附老契：嘉靖二十二年五月七日四都十图吴积同弟吴旺卖契〕将承故父户下田一丘地一片，坐落土名半边溪棋盘丘，系金字号……田地共计五分四厘，尽行出卖与同都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议，时值价纹银四两五钱整。

23.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四都十图汪可堂同侄人<sup>铨</sup>镛〕今因母出柩，缺少使用无办，商议自情愿说中，〔将本村土名大路下田一丘，计税一亩二分五厘〕出卖与显高叔名下为业，三面议定，估时值价银九七色四十五两整。

此田乾隆七年四月转卖与乾初兄，当日得受原价九七色九五兑银四十五两整。其田日后原价取回，无得异说。

此田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当在夏宝兄，去当九七银九一兑银十六两整。

〔另附老契：万历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四都十图汪文卿卖契〕今因管业不便，情愿说中，将承祖阉得分下田一丘，土名大路下，计税一亩二分五厘……今凭中立契出卖与族侄邦遇名下为业，当面时值价纹银拾九两五钱整。

24.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立杜卖房屋文契人祖衣九同亲侄祖士宗，今因天年荒歉，缺少钱粮用度，愿将房屋乙所门面二间及后园空地……说合，立契出卖与汪名下永远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房价纹银贰佰贰拾两整。

康熙五十三年巢县布字号九佰七拾八号

系布政司契尾

印契人汪士登

25.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歙县十八都五图立卖契人程栏生、程

永层，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将承祖遗下风水乙业，坐落休宁四都地方，土名桥头……计税乙厘五毫整……凭中出卖与休邑四都三图一方名下为业。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六两整。

此业因与同都十图汪宅祖坟毗连，今凭亲友照原价情让与汪宅为业。

今（汪姓）三房商酌赎回保祖，共去九五银叁拾贰两。

26.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四都二图立卖契人王农臣同侄王洋远，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浼中将承祖遗下田壹丘，坐落土名富郎丘……计税乙亩八分，四至在册不开，又将社屋塘税拨二厘，二共田塘税计乙亩八分二厘，凭中说合，出卖与汪名下为业。三面议定，得受价银九五色贰拾八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讫，业随即交与买主管业收租。从前当契四纸尽行缴付，又赤契一纸总交买主收执。

〔另附老契：万历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四都二图立卖契人王维篪、维冕，今因欠缺使用，情愿托中将祖分下田乙丘，土名长塘边……计税乙亩七分……又将长塘一口已分该得2分，递年灌水本田……又将已田一丘，坐落富郎丘……计税九分……立契尽行出卖与族叔王应祥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明，时值价纹银拾五两整。

27.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立卖契汪可基同兄可坚，……将父续置田乙丘，坐落土名滁村干，系云字三千六百六十壹号，计税捌分……凭中出卖与高婢名下为业。当日得受时价纹银贰佰柒拾两整。

〔另附老契：天启四年九月初六〕四都六图立卖契妇汪阿方，今因缺少衣棺，无处取办，自情愿浼中将身口食田一丘，坐落土名滁村干上三角，系生字三千六百六十乙号，计税乙亩……尽行立契出卖与族叔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

议，时值价纹银柒拾两整。

28.

〔康熙六十年八月二十日〕四都十图十甲立卖契妇汪阿赵、汪阿俞、汪阿胡、同男汪可仁，今因钱粮日用无措，自情愿洸中，将……土名扛撒掘……计塘税六毫九丝，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侄孙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议，时值价纹银四钱整。

29.

〔康熙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七都三图范天贞全弟履平〕因粮役无办，〔将土名泽里坟地四厘〕出卖与四都十图汪名下为业……时价纹银拾五两整。

〔另有契外价银三两。附老契：康熙四十七年又三月〕十七都三图立卖契人叶顺生福生，今因钱粮无办，自愿将承祖坟地一业，坐落土名泽里……取地税四厘……立契出卖与本都图范名下为业。当日凭中议定时值价纹银乙两五钱整。

30.

〔康熙六十年九月〕十七都三图立卖契人叶尔贞，今因钱粮无办，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土名泽里……实存地税二厘二毫，央中尽行出卖与四都十图汪名下为业。三面言定时值价纹银四两整。

〔全年全月〕十七都三图立卖契妇叶阿刘、男叶时、侄叶福、叶文，今因钱粮无办，自愿央中将承祖遗下坟地……取地税五厘……出卖与四都十图汪名下为业……时值价纹银三两整。

31.

〔康熙六十年十月〕四都十图立卖契人汪可陶，今因缺少钱粮，日用无措，自愿将承祖遗下分得田成园一业，坐落土名坑头……计税一百二分七厘三丝……今凭中立契出卖与族婶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时价银九七色贰拾四两。

此田于乾隆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五已当在汝霖兄，去九五兑拾叁两。

中见五福弟 牙用酒酌银三钱 外有租批一纸每年交纳谷贰石六斗

32.

四都十图立卖契人汪汉张，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将承祖忠公所遗分下祀田一丘，坐落土名扛撒堀，系新丈云字三千六百三十八号，计田税一亩六分，其田东至路，西至塘，南至屋路，北至显高住屋余地，四至限定。今将前段北至靠显高住屋余地，本身合分得田税五分三厘三毫有零，凭中说合尽行立契出卖与房侄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钱贰佰柒拾两整。其银契当日两相交收明白，并无准折债负及来历不明等情，倘有内外人拦阻，是卖主承当，不涉买主之事。此系出于两相情愿，并无逼勒成交。其税粮在本家里长户内派纳粮差，无得异说。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

立卖契人汪汉张押

凭中兄 廷韶

此田契是嘉会兄收去

侄 显封 显全 显霰 显蛟

显雷 显希

亲侄显芬 显蔚

侄孙可洪 可涇

可淮 可淑 可淇 可远 可须 可渭 可沾 可海

可裕 可震 凭亲 吴仲敬

33.

四都十图立卖契人汪汉张，今因钱粮使用无办，自情愿将承祖忠公所遗下的祀田乙业，坐落土名下山角，系新丈云字三千六百三十八<sup>七</sup>/<sub>八</sub>号，二共实田壹亩四分四厘八毫九丝，三房均分，本身合分得前段北边实田税肆分捌厘贰毫九丝六忽，其田东至长房阍得田，西至塘，南至二房阍得〔田〕，北至嘉会侄孙住屋余地，今将四至分得田税四分八厘贰毫九丝六忽，央中尽行立契出

卖与房侄孙 嘉会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佰柒拾两整。其银契当日两相交收明白，并无准折债负重复典当及来历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并内外人拦阻生端异说，尽是卖主承当，不涉买主之事。此系两相情愿，并无逼勒成交。其税粮在本家著存户内完纳，听从买〔主〕或推入自己户内，或仍存著存户内派纳粮差，无得异说。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二年二月 日立卖契人汪汉张押

凭中亲侄 谷芳押

凭族〔亲〕 豹文等押

〔汪汉张即叔安世，谷芳即显芬，豹文即显蔚，与显高同辈。〕

〔雍正二年十月十五日〕四都十图立卖契人汪汉张，今因钱粮使用无措，自情愿浼中说合，将……土名二亩丘……出税四厘有零……尽行立契出卖与嘉会侄孙名下为业。当日得受田价纹银贰拾贰两整。

#### 34.

〔雍正六年四月〕四都三图立卖契人毕彝叙，今因钱粮无办，自情愿将承祖阉得分下土名戴家庄……计田税乙亩二分八厘五毫五丝……计塘税乙分六厘七毫八丝五忽，又将土名下边陵……计田税乙亩三分三厘八毫……塘税八厘六毫三丝二忽，共计四业，凭中尽行出卖与汪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议，时值价九五银柒拾两整。

## 四、当 契

这家地主，截至雍正三年为止，共当进田地19宗，总当价银342.2两，是由其父和本人先后当进的。按照康熙四十一—六十年间8宗当契计算（巢县的一宗当契和押契除外），每亩当价约为9两，从而可以推知总共大约当进38亩。如按每亩卖价20两之六

折估算当价，则只合29亩。总之，可以肯定这家地主的田产总额，包括买进的（其叔父应占的份额除外）和当进的，可能超过70亩，或接近100亩。典当兼具买卖和借贷性质，同单纯的抵押借贷不同。后者田产仍在债户手中，只是将田契交给债主；如债户不能照约清偿本利，则由债主执契取田。而前者出当人须将田产交给当主即债主，照例“银不起利，田不起租，”但日后可以原价赎回。很多当契干脆省去这类明文规定，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通例。至于田赎期限，有的言定“三年之内取赎，”一般是“银到田回，”不拘年限。小土地所有者遇有急需，而又不愿轻易放弃田权，往往宁愿采取典当方式以救燃眉，幻想有朝一日可以备价赎回。但出当的田地中绝大多数有去无回，经由原主赎回的，毕竟只是极个别的。有些当契后面注明某年加找田价，即作为绝卖。不少出当者在立下当契的同时，还给当主写了租批，即变成当主的佃户。

### 35.

康熙六拾年辛丑太岁七月初三吉日可礼在家细查 父亲显高表字士登先君手亲置当各宗产业契价银开列于后：

.....

以上〔康熙四十一年三月至五十三年正月〕拾五号产业 父亲手当 共计在契当价银贰佰零八两贰钱。

〔此外有：

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初一日	当价银85两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	当价银20两
康熙六十年二月	当价银10两
雍正三年九月初二日	当价银17两

以上四宗共计当价银132两〕

### 36.

立当契人毕天孚，今因缺银完粮，将父置田乙丘，土名朱洪山，岁字十五号、十六号、二十二号，计税三亩；又岁字二十乙号，土名长塘，计税三分，凭中当与汪名下价银九五色三拾两整。



当日一并收足。其田听从当主收租，其银不得起利，各无异说。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当押等情，尽是本身承担，不涉当主之事。其有上首来脚赤契与便业相连，不便缴付。办银到日，听原价取续〔赎〕，不得拦阻生端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等合万安街米法。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 日当契人毕天孚 押

中见人朱吉相

毕君达等押

雍正七年四月毕彝叙找去价银四拾两整。

37.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立当契人毕天咸、天授，今因缺银完粮，将父置田共计三丘……二共计田二亩八分七厘三毫，又朱洪山田乙亩二分……凭中今当与汪名下，价九五银四拾贰两整。

其牙用乙两二钱 酒酌乙钱七分。

此田契号内于雍正六年十月毕彝叙找田塘共四号〔即契内四号三丘〕，计正价银柒拾两整九五土。雍正八年二月十二日毕绣章找田二号〔共2.873亩〕，计正价银式拾五两整九五土。

38.

四都十一图立当契人项良盛，今缺少使用，自情愿将承祖遗下田乙丘，坐落土名后新堀，系丽字六百九十四号，新丈六百七步八分六厘，计田税二亩七分三厘五毫七丝，又将丽字六百八十四号塘乙口，合得四十步，计税乙分五厘三毫八丝凭中立当与汪名下，价银九五足贰拾五两正，当日一并收足。其田听从当主收租，其银不得起利，各无异说。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等情，尽是本身承担，不涉当主之事。其来脚赤契乙纸交与当主收执。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等合万安街米法

康熙四十五年二月 日立当契人项良盛押

中见人汪伯含押  
外牙用七钱五分  
汪功武押  
项文甫押  
项良积押

〔此田塘原主为四都十二图金可士、可登、可迪兄弟及叔泰（各一半）。金可士兄弟于崇禎九年四月十二日收其所占份额（一半）出卖与月都十一图项时魁名下为业。议价贰拾四两七钱五分。

又项良盛于同年同月向现田主立了租批。〕

39.

立当契人项福生，今将自己本身分下园乙丘，计税乙亩，坐落土名江思桥，系历字三十三号，四至在册，今因乏用，情愿浼中出当与汪名下为业。当日得受价纹银四两五钱整。每年豆麦谷三季，交干麦贰斗五升，夏季交干豆贰斗，秋季交干谷乙石。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并无准折债负重复等情，两下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立当契人项福生押  
凭中 项文甫押  
毕君达押

外有租批乙纸，其租照契。

40.

康熙四十七年收毕天咸兄借去银，欠少还银，将原纸抄白。承移银拾两加利四钱，共计拾两零四钱。今大顺秤去纹银三两七钱。他说到家即付还不误。今找纹〔银〕六两七钱，望消厝。

汪士登老仁翁电 春弟毕文伸具

此系原纸包抄白 净欠纹〔银〕三两七钱

〔此便条后用墨笔圈去。〕

此约于雍正六年毕彝叙找田价算本二两七钱。外让去，送乙两。

41.

四都五图立当契人方舜卿，今因乏本营生，将承祖遗下土名松木园大小八町，浼黄仞冈姑夫，出当同都图汪名下当为业。三面议定当价九五色银三两整。其银当日收足讫，其园听从管业耕种。银不起利，园不起租，并无分不清等情。立此当契存照。

康熙五十年三月 日立当契人方舜卿押

凭中人黄仞冈押

此园吴东仞老婆种，每年交租豆租贰斗。

此园乾隆七年七月方宅托腊梅侄取去，得受原价银三两。

〔以上均已用墨笔圈去。〕

42.

立当契弟汪显勋，今将自己本身分下园一片，计税六分，坐落土名霞塘山，其字号并四至有赤契可据，其赤契因显勋往外，未曾缴付，候到家之日，亲交族兄显高收执。今因欠少食用，自情愿浼中出当与族兄显高名下为业。当日得受价银乙两五钱。其银当日一并收足。三面言议，每年交纳干豆二斗七升，其租至季交清，不得欠少。并无准折债负重〔复〕等情，两家无得异说。如有内外人拦阻，尽是出当人承当，不涉买人〔当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银合九六色足。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 日立当人汪显勋押

全妻俞氏押

凭中见人进宝婶押

依口代书人吴聚五押

此号业土名新开云字三千四百五十三号，原额壹亩，今丈四百七十三步四分九厘东至三千四百四十五号 西至三千四百五十二号 南至三千四百四十六号 北至三千四百五十四号  
〔汪显勋于同年同月向现田主立了租批。〕

43.

四都十一图立当契妇吴阿鲍全孙吴可周，今因钱粮紧急，自

愿浼中将阿夫分得田乙业，坐落土名拦干丘，系新丈腾字乙佰三号，计税二亩六厘五毫三丝，计积三百九十二步二分九厘三毫，东至二千四佰四十乙号，西至乙佰二号，南至乙佰四号，北至六十四号，凭中立契出当于全都汪名下为业。当日得受当价银九五色拾六两整。其银当成交之日，乙并收足。其田随即交于当主管业收租，两无异说。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当押一切等情，尽是本身承当，不涉当主之事。其上首来脚与别业相连，不便付执。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中资并酒酌若干，三年之内取赎，系吴姓认，三年之外，汪宅认。再批押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 日立当契如吴阿鲍押

孙男吴可周押

吴可遐押

吴公秀等押

依口代书吴元彬押

此宗当契于康熙五十五年石岭吴公秀朝借去转当，每年作交往租谷二石。

雍正元年只收银五钱，余者未收。以前租谷年年收清。但田价银拾六两整，当收过银贰两，净欠田价银拾四两。

雍正二年起至八年止，共该租谷拾四石。

44.

四都十图立当契人汪可堂，全侄大宏，今因生母病故，使用无措，自情愿将承祖造下八得田乙业，坐落土名大路下，系新丈云字三千六佰七十乙号，计税四分二厘五毫，又将三千六佰七十二号，计税六分八厘乙毫，计实税八分整，二号共成乙业，东至廷韶田，西至本家田，南至可沐田，北至大路，四至限定，凭中立契出卖与族叔名下为业。当时得受价九七色拾五两整。其银当成交日一并收足。其田自当之后，听从受田叔临田监割，无得异说。其有上首来脚亦契与别业相连，不便交付。倘有内外人拦阻及重复典

等情，尽是出当人承当，不涉受当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牙用酒酌计银六钱正。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 日立当契人汪可堂押

全侄 汪大铤押

中见亲伯汪显炳押

汪可洪押

汪可城押

此田是全五手

乾隆四年转当前屋孚中侄名下得原当价银拾五两正。其银九五兑，九七色。

外中资酒酌银六钱。

有侄

中见汪东侄

德正侄

龙侄

〔按下面列出“二共计田税乙亩二分五厘一毫六丝”，（云字3672号计税六分八厘乙毫，旁注“原额八分”，云字3671号计五分七厘六毫。）与契内亩积不符。〕

45.

立当田地文契人张东聚，今因手中无措，洩中说合，将父手分受东城圩田地乙业，计种三石五斗，内剔出南边一分，计种乙石五斗，上抵天河，下抵扁埂，左至本宅田为界，右至苏宅田为界，四至明白，立契出当与汪名下。当日议定田价纹银叁拾五两整。言过每年秋收交斛租稻贰拾壹石，不得短少。不俱年限，银到田回。倘变此田，许汪执契向买主照契收价，其中并无葛藤，倘有父兄异说，尽在东聚一力承管。今欲有凭，立此当田文契存照。

登田端看庄房门首南边秧田乙连六丘，约种乙石五斗。倘不

变此田或变他产，亦执此契向买主受价，此照。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立当田地文契人张东聚押  
凭证 赵子仲押  
程天如押  
龙汉翔等押

〔从后来发生的讼案看，张东聚籍隶巢县，其田产亦坐落在巢县。〕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张东聚凭中收到汪名下当田价纹银叁拾五两整，一并收足。此照。

立收田价张东聚押  
许自天  
凭中证 程天如等仝见  
龙汉翔

支银叁拾五两巢平九一土 当田正价内，五十六年欠店色布银三拾二两五钱五分，内五十年收借木耳乙觔乙钱二分，净欠布三拾二两四钱三分，净该银二两五钱七分。内代支牙用三钱五分，五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净找去银二两二钱二分，共合三拾五两。

.....

〔五月〕十八〔日〕支银贰两元丝 印契。

〔五十七年八月〕初八〔日〕支银五钱乙分四九九（文？）  
备酒乙席请龙汉翔、许自天、朱汝闻、程天如四位〔均中证  
人〕催租稻，系火腿乙碗，边鱼三分，香荇三分，肉乙碗乙钱  
七分，鸡五分，大蛭五分。油盐柴米在外，计约乙钱。

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收稻拾石。

46.

四都十图立当契仆王阿孙，今因急用无措，自情愿同男佛佑、叔夏仿喃议，承祖所遗住屋壹片，通前至后，地基在内，系生字三千八百九十乙号，土名竹林塆，又自置地一业系三千八百九十二

号，浼中说合，出当与家主汪名下为业。三面议定当售纹银贰拾两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屋自今出当之后，悉听受主管业，另行招租，无得异说。其原来脚赤契文乙纸，亦缴付收执。其基地并无重复典当以及准折债负等情；如有内外人拦阻不明等情，尽是阿、男、叔承当，不涉受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内改一置字。倘业日后变动，先尽当主，不得私卖。再批。

其银合九五色足 平合万安街米法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立当契 王阿孙 +

叔 王夏仵（押）

凭中家主汪禹功押 男 王佛佑（押）

王进生（押）

47.

康熙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嘉会手在于巢县 赖公察下具告张东聚、刘子调盗买盗卖安〔案〕券〔卷〕录后

告状。按察使司书吏汪可嘉为诱典盗卖，仗资盗买，验契法追，正奸恤异事。嘉籍徽州，寄居 仁境，晦〔梅〕遭市棍张东聚拦嘉孤异，于五十七年五月内浼证龙汉翔、程天如等说合，情愿将伊父分授与东城圩田种乙业，拨种乙石五斗出典与嘉。订价叁拾五两，随仝原中登田踹明丘墩，议定每年交纳租稻贰拾壹石。立契受价，契证两凭。比秋恶仅付租稻拾石，措租乙十乙石，延至岁暮，升合不吐，因值停讼，遵示 未控。去正嘉即赴班任事，解班，随回徽清理家务，至十月终复行赴班。恶又乘机，仍将去年租稻一并勒措，颗粒全无。今三月内，嘉始归巢，具词稟追。恶见不借，浼凭原中面限秋成，新旧租稻并价，一一楚杜。嘉因证捺，只得含忍，冀恶悔过清偿，可以善恶两离，候今秋收，向恶清理。岂恶父老人张子玉搆仝亭富眷刘子调，预将典嘉之田盗卖子调为业。子调土著田傍，明知田已典嘉，只图并锦，公然盗买，不赎典价，坑嘉银田两空，租稻尽化乌有。执契明中理讲，

恶等如虎负嵎，将嘉典田血价叁拾五两，新旧租稻五拾三石置之度外。窃思盗买盗卖律有明条，不叩严剿，合邑效尤，刁风难遏。伏乞

仁明大老爷电情验契，赏准拘质询鞫原证，按律追究，庶奸顽知儆，而异懦得安矣。上告

被告张东聚 刘子调 张子玉

中证龙汉翔 朱汝闻 程天如以上原中

班衡次系调捏证

十一月初一日批 着原中理宜清还典价租粒，毋得抗违干究，契发。

支用开后

支银乙两六钱九分 送赖允元老爷 茶叶二锡罐计四钱六分，虾米贰觔计六（？）钱，银鱼贰觔计二钱二分，料糕三觔四包计九分，半觔墨乙方，橙并二觔，枣并贰觔，计三钱二分。

支银二两七钱六分 芦店饭钱

支银乙两五钱 送班衡次 白棉绸二丈二尺计乙两，金扇乙把计乙钱，毡袜乙双计三钱，墨四两计乙钱。

支银乙两六钱九分 送龙汉翔 银乙两六钱，山药白糖共九觔。

支银八钱七分 零用

支钱乙钱二分 关外宅门

支银三钱六分 金宝布二匹 送原差万林

支银乙两乙钱二分二厘 零用小钱乙千六百四十文

总共支用过银拾两零乙钱乙分二厘 断追收。

刘子调还二青拾千文，草驴乙口，共作银拾七两五钱 张东聚另写抵朱名下对会田价拾七两五钱，另有合同。

48.

立议合同朱楚珍、汪嘉会，今因张东聚欠朱本银壹拾五两，欠汪本银拾七两五钱，将官圩田种拨出四斗六升抵还两项。汪因客店，不便执业，凭中议定，令朱出银贰两五钱付张，与汪银数相



符，共合叁拾五两。张立契在朱名下，每年所得之租与汪均分。倘张日后付价，与汪均得。倘张另售他人，朱挺身批契清价。倘田归朱，在朱照价清汪。一切不得推诿。所有契税银乙两，二家均认无辞。此据。

其钱粮亦系二家均认，又批。

每年租稻六石在朱付汪，又批。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朱楚珍押  
立议合同  
汪嘉会押

龙汉翔 张振采  
凭中 全见  
班衡士 黄虞耕

49.

三都六图立当契人潘殿三，今因乏用，自愿将父遗下田壹业，坐落土名泉水干，系新丈署字六伯二十三号，计田税九分三厘，计租九租，其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内尽行立契出当与汪名下为业。三面言定，得受当价九五色银壹拾两整。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讫。其业随即交当人管业收租。日前并无重复交易及一切来历不明等情异说。如有此情，尽当人承当，不涉受当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外赤契乙张、税票乙张交典当人收执再批。(押)

康熙六十年二月日立当契人潘殿三押

凭中汪禹功押

〔潘殿三于同年同月向现田主立了租批。〕

50.

四都十图立当契兄汪可洪，今因乏用，自情愿将承父分得土名新井上田乙业，系新丈云字，本身分得田税九分，凭中出当与堂弟可淑、沐名下为业。当日议定当价九五色银拾贰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其田原是可洪耕种，今议定每年秋收交完租谷乙石

二斗，延递年交清，不得短少。其税粮在本家户内派纳，不行起割。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其银色合九七色九五兑。再批。

雍正八年八月日立当契兄汪可洪押

凭中代书汪可礼押

## 五、佃皮契

休宁地权形态向有田皮和田骨之分。田皮亦称佃皮。据同县同期朱姓置产簿，100宗田地中，就有70宗可以确定底面权已经分离（参阅拙著《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第82页），但本簿内佃皮的记载却比较少。总共只见到4件佃皮契约。所谓“佃约”、“佃批”就是佃皮卖契。有些佃约称买方为“主”或“房主”，卖方也许是庄仆。

51.

立佃约人吴阿叶，今因故，无得使用，自情愿将园一片坟前田乙丘，佃到房主汪名下，言定纹银乙两贰钱整。其银当收足。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顺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佃人吴阿叶押

中见人吴 万押

代笔人吴 顺押

此系龙头碛园佃约 坟前佃田比〔被〕水冲没了。

52.

立佃约人吴佛钱，今将土名春福田乙丘佃主汪名下耕种。当得受佃价银乙两整，系小麦脑田交割。立此存照。

顺治五年二月初一日立佃约人吴佛钱押

春福田土名大溪边 企业票一纸 系新丈腾字五百七十八号 丈积贰佰三十步八分九厘七毫 中则田税乙亩五厘

53.

立借佃批人毕天孚，今将田乙亩，计三亩，出佃与当弟尔明

名下耕种，三面言定佃头九七银二两整。其银收足，其本家自种北豆，水田交还，无异说。今恐无凭，立此佃约存照。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日立佃批人毕天孚押

中见人毕天成押

〔此约后用墨笔圈去。〕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毕尔明将此佃约转押去银贰两整。

此佃约于雍正八年二月十二日毕绣章找田价算讫。

54.

立契人汪希因，今因缺用，将自己坛、月房和尚田乙丘，计贰亩，佃到 程处。三面言定，议定连小麦佃头共纹银贰两八钱整。其银即交汪希因收明，其田即交 程姓耕种割麦，并无人等说话。如有人等说话，尽是汪姓承当。恐后无凭，立此佃契存照。

又批每年田内毛谷贰石捌斗整

外酒水银乙钱整 又批外加酒水五分正

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佃人汪希因押

见佃中人吴子亮+

此田是进洋长子菊花代佃是也。

## 六、租约和租帐

从本簿有关地租的记载，可以看到当地通行实物租制。除房租一般为银租外，田地大都征收谷租，即使临时性折租亦属少见。甚至房租也往往折征鸡、猪肉、糯米之类的实物，而且有时“收锄麦工”。虽然在嘉靖、万历年间的分家书中已有个别园地收银租，但在后来的租约中，却未见一纸银租契约。试就所录租约、田租纪事和零星租帐，以及一些涉及地租的买契和当契，加以统计（房租除外）：从顺治四年至乾隆十三年间19宗出租田地中（巢县的一宗在外），定额谷租12宗，占63.2%；监分7宗，占36.8%。看来，截至清代前期为止，休宁一带地租形式，虽以定额谷租为

主，但分租仍然占有不容忽视的比重。根据兼有亩积和租额记载的6宗租田计算，大约每亩租稻1.6石或租米8斗。分租契约一般未载主佃分成比率，仅有康熙四十五年的一件“租批”，言定双方“均分”，也许是以对分为大例，无须言明的缘故。对于佃人身份，有少数房屋承租人自称“仆人”，而称房主为“家主”，显然具有庄仆身份。但在一般田地租约或租批中，则看不出主佃间有什么人身隶属关系。

55.

〔据康熙六十年汪可礼清查〕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具价银肆两整当赵汝阶园地一片，系黄任光表姐做中，今系吴东佃种，每年纳租〔豆租四斗。〕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具价银拾两整当项金孙土名小溪腾字六百五十五号，计田税乙亩零二厘，每年交硬租谷贰石。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具价银叁两当吴东佃转当方宅园一片，每年豆租贰斗。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具价银壹两五钱当汪显勋叔即喜德叔土名霞塘山，计园税六分，每年纳租贰斗七升。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具正价银十六两当吴阿炮松姐伯婆土名栏干丘腾字乙千零号，计田税贰亩零六厘三毫（康熙五十五年石岭吴孙朝岳丈借去），每年交纳租谷贰石。

康熙六十年二月具价银拾两当潘殿三土名泉水干暑字六百二十三号，计田税九分三厘，每年交纳租米乙石二斗。

56.

立租批人毕君达，今租到汪名下田二亩七分整。递年分租，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佃批存照。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 日立租批人毕君达

中见人吴正孙

57.

立租批人洪冬保今租到汪名下戴家庄田乙亩五分。历年眼同

監割，二家无得异说。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日立租批人洪冬保押

中见人吴正贞

58.

立租批人毕尔明，今租到汪名下土名朱洪山田三亩。历年眼同監割，无得异说，立此租批为照。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日立租批人毕尔明押

中见人吴正孙

59.

立租批人项良盛今租到汪名下后新堀田乙丘。遶年秋收之日，接田主临田監割，眼同均分，无得异说。立此存照。

康熙四十五年二月 日立租批人项良盛押

中见人汪伯含押

汪功武押

项文甫押

项良积押

〔项良盛于同年同月立有当契，丧失田权。〕

60.

立租批人项福生，今租到汪名下园一业，坐落土名江思桥，系历字号，其租三季交麦豆谷，麦二斗五升，豆貳斗，谷乙石，无得欠少。租不全，当主自耕园，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立租批人项福生押

〔项福生于同年同月立有当契，丧失地权。〕

61.

十七都三图立租批范仲远，今租到汪名下墨池坝乙片。当日言定每年交纳硬租豆一斗整。遶年收成交纳，不致少欠。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五十年三月 日立租批范仲远押

〔按：范仲远历年出卖给这家地主的田地如下：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土名逸墅，计地税五分又五分三厘，价银20两，契外价银20两。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土名逸墅，计田税贰分七厘五毫，地税五厘，价银七两。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土名清王坦，计田税五厘，地税捌厘一毫五丝，又一分五厘，价银五两。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土名墨池，计田税捌分五厘，价银五两。

康熙五十年三月，土名界下丘，计田税六分一厘，地税乙分，价银六两。

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土名墨池、逸墅，计田税捌分，价银玖两。〕

62.

立租批人汪显勋，今包租到族兄显高名下园一片，在〔坐〕落土名霞塘山，计税六斗〔分？〕。言定每年交纳干豆麦贰斗七升，到期交还，不得欠少。今恐无凭，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 日立租批人汪显勋押

凭中进宝婶押

〔汪显勋于同年同月立有当契，丧失地权。〕

63.

买三亩田塘正价银九五色壹佰零柒两叁钱派田价四十八两

……

计开三亩田收租谷账五十七年起六十一年止，共计五年，起龙叔该派得租谷四石五斗一升五合，六钱算计二两七钱乙分。

〔康熙〕五十七年议定临田监割。本年收分湿谷五筥，晒干筛净三担九斗。内除交纳文秩公清明会收米九斗，计谷乙石八斗，净存谷二石乙斗，两房均分，各收谷乙担零五升。谷五钱。

五十八年收员宝哥交纳本年分干谷三石五斗。内除谷乙石八斗，

交文秩公清明会，余谷两二、三房分，各得八斗五升。

五十九年收员宝哥监割，本年分干谷三石五斗。内除谷乙石八斗，米九斗，交望公清明，余乙石七斗，各八斗五升。

六十年收员宝哥监割，本年分干谷三石五斗五升。内除谷乙石八斗米九斗，交元望公清明，余乙石二斗五升，各七斗七升五合。

六十一年收员宝哥监割，本年分干谷三石七斗八升。内除谷乙石八斗，米九斗，交元望公清明，除〔余？〕乙石九斗八升，两房分，各九斗九升。

雍正起龙全姊弟合家于五月十六日利〔离？〕巢县，二十四到家，此租谷交收，候彼收过五年，仍后两大房均收均分无异。

64.

立租批仆人王佛佑，今浼中租到家主汪名下房屋一半，坐落土名竹林旁，通前至后，出入门面堂前地基。每年议定租银乙两五钱整。其租银三面议定，四季交纳，不得欠少分文。倘有租银不洁，任从家主另行招租，无得异说。今欲有凭，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 日立租批仆人王佛佑（押）

浼中家主汪禹功押

65.

立租批仆人王夏仂，今租到家主汪名下房屋乙半，坐落土名竹林旁，通前至后，出入堂前地基各半。三面言定租银乙两三钱整。其租银递年四季交纳，不得欠少分文。倘有短少，任从业主另行招租，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 日立租批王夏仂押

其银合九五色米法 凭中家主汪禹功押

66.

立租批仆人王进生，今浼中租到家主汪名下房屋乙间，通前至后，出入堂前门面基地。三面议定递年交纳租银四钱。倘有短少分文，任从业主另租，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租批存照。

其银合九五色米法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 日立租批仆人王进生押  
凭中家主汪禹功押

67.

立租批人吴喜梅，今租到汪宅田一丘，土名富郎丘，计税乙亩八分，每年秋成之日接田主临田监割分租。上首并无贴头，亦不种小麦，本田油菜交割，倘本主自种，随即交还本主，无得异说。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五十九年四月 日立租批人吴喜梅押  
代笔中见程子曰押

68.

立租批人潘殿三，今租到汪名下田一丘，计税九分三厘整。每年是身种作，每周年硬交租米壹石贰斗整，不得短少。今恐无凭，立此租批存照。

康熙六十年二月 日立租批人潘殿三押  
凭中汪禹功押

〔潘殿三于同年同月立有当契，丧失田权。〕

69.

计开

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王佛估〔佑？〕出当生字三千八百九十乙号屋乙所地业每年租银三两二钱

五十九年收佛估〔佑？〕还屋租猪肉贰拾九觔 四分算 计银乙两乙钱六分 本年欠租银三钱四分

收夏仿还屋租猪肉拾贰觔 外找柏柴合银乙两三钱

收进生还屋租猪肉拾觔 外找去银合租银四钱

六十年收佛估〔佑？〕还屋租猪肉贰拾五觔



六十一年收佛估〔佑？〕还屋租猪肉贰拾四觔

六十二年收佛估〔佑？〕还屋租猪肉贰拾贰觔半夏仿还

收佛估〔佑？〕还屋租猪乙只 作银八钱

雍正元年收糯米貳米 计银三钱八分

夏仿元年未付租

佛估〔佑？〕老婆六十一年、元年、三年三年未付租

## 七、奴婢和雇工文约

当时这一带也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有财有势的人家，即使“庶民之家”都可以收养和役使奴婢。不仅有买奴蓄婢的自由，而且有转卖奴婢的权利。奴婢被当作财产，列入地主置产簿内。本簿记录着康熙，雍正年间的奴婢买卖契约和纪事。另有两件雇工契约，其一似系“雇工人”性质的文券。此外，受该地主役使的还有某些以工抵租的房仆。从雍正年间的几笔房租帐中，可以看到“收银八分 锄麦式工”，“收锄麦工 四分”之类的记载，姑不一一照录。看来，这家地主自身也许经营了一些宅边园地。

70.

立议墨婚书人项国正，今因家下日食艰难，无得取办，同妻商议，自愿将亲生次女名唤凤弟，系庚辰年（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辰时建生，央媒出继与汪宅名下为女，当日得受财礼银五两正。自过门之后，听从改名养育，长成人，一听汪宅议婚遣嫁，不涉项姓之事，亦不许项姓往来。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今恐无凭，立此婚书永远存照。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二日立婚书项国正押

同妻吴氏

凭媒美德伯婆 中秋姑

71.

四都六图汪村立卖男婚书人余福盛同妻吴氏，今因钱粮紧

急，又无食用，同妻商议，自情愿浼中将亲生长男名唤百龄，于己卯年(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亥时生，凭媒出卖与项名下为仆。当日三面言定，得受身价九七银拾两正。其银当日是身亲手收领，将男随即过门，听从改名使唤，长大成人，听从婚配，无得异说。倘有步失及来历不明等情，尽是卖人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婚书永远存照。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初二日立卖婚书人余福盛押

同妻吴氏押

凭媒上祥嫂押

顺孙嫂押

细嫂押

余福盛之子改名富有，今于康熙四十九年转卖与汪名下为仆，身价原银收足。此照。项启祐批。

此仆于雍正八年逃出，县主杜公具有纸笔存案起缉牌。

72.

立当契人项福生，今因缺少使用，自情愿将女一个当与汪名下。本纹银五两正，其银利不清，交人与汪名下不误。其女喜弟，年长八岁，六月二十一日子时生。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约纸共二张共五两正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初六日立当契人项福生押

〔项福生曾于康熙四十二年向这家地主借银一两，年利谷四斗，以田二亩七分作抵押，立有借约。四十七年又向该地主出当园地一亩，当价纹银四两五钱，每年交麦二斗五升、豆二斗、谷一石，立有当契，同时写了租批。四十八年又向该地主借谷一石，年利谷三斗，立有借约。四十九年终于将八岁女儿喜弟当给该地主。可见这个贫农是在一再借债，当无可当的情况下，迫不得已而出当幼女的。〕

73.

立批婚书人汪季玉，今将原讨程生长男改名贵发，今于康熙五十三年转批与滁村汪名下当日得受价银足讫，其人随即交与汪名〔下〕，听从改名使唤婚配，无得异说。今原婚书批付收执，永远存照。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 日立批字婚书汪季玉押

四都七图立卖婚书父程生同妻王氏，今因缺少食用无措，自情愿将亲生男名唤长仵，系庚午年（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酉时生，央媒卖与同都十图汪名下为仆。当日凭媒得受身价纹银拾贰两正，其男随即交与买主更名使唤，不得赴身家来往走动。从前并无当卖重复等情，如有偷摸逃走，尽是身力承当。倘日后风烛不常，各安天命，无得借端异说。今欲有凭，立此婚书存照。日后听从汪姓婚配之日永不得取赎再批。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 日立卖婚书父程生押

同妻王氏押

雍正己酉年（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丑时生一子名春九。

亲叔程夏押

凭媒余百寿押

依口代书家主施尚卿押

#### 74.

康熙六十年七月十八日讨霞塘孙宅一婢，取名金桂。查其来历，系南田六都殿人氏，父名余元生，小名春生，子名天福，二子名起祐，小名齐仵。原元〔？〕先将此婢卖与休宁县城里，后县里转卖与霞塘孙宅，今孙宅转卖，用去价银贰拾贰两九五兑，外补色银一两五钱。于八月十一日配仆长发，大吉。是为记。

计开

七月十八支银贰拾贰两，九五兑，实二十两零九钱，金桂身价，改名金花。

支银一两五钱 补色

支银九钱六分 媒钱

支銀一钱二分 送婢力八分  
赏同来婢四分

支銀二钱四分 红哥会表弟孙媒钱

支銀一钱 回媒

支銀一两二钱 长发配金花赏众仆吃酒。六十一年五月  
廿一日生一女取名发喜。

总共计支用銀貳拾陆两一钱二分。

雍正三年乙巳岁四月十一日分爨。

75.

此逆仆长发，因酗酒不法，于雍正八年三月初六日县主杜公案下进词。蒙批：百龄果有不法，着逐一查明究逐。于六月初二日，同仆妇金花并女三人一齐赶出，住在金村，于六月十二日又搬汪村去矣。

壬寅年（康熙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丑时生一女，名发喜。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卖在街上，得身价銀拾两，取窃人家衣物四两。

乙巳年（雍正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辰时生一子，名夏汉。七年十二月卖在县上，得身价銀二两。

雍正六年戊申年八月初十日亥时生一女，名时运。

76.

四都三图立卖文书人汪松如，本家一仆名唤登科，系湖广人氏，年命上首原文书注明，因仆长大未有婚配，自情愿凭媒说合，卖与同都十图汪名下为仆，当日得受身价銀六两正，其銀当日是身一并收足讫，其仆随即过门，听从汪家更名使唤，任从婚配，并无来历不明及内外人生情异说。如有偷窃逃走等情尽是承当；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今〔恐〕无凭，立此转卖文书永远存照。

雍正十一年六月 日立卖文书人汪松如押  
凭媒程孔友押

凭中黄鲁言押

黄圣传押

媒钱三钱五分 又程孔友偏手四钱共计

七钱零五分

付还黄岳父九五兑九六平银七两酒水在外未算

立包字程孔友，今因四都三图汪姓仆人登科，是身为媒，卖与同都十图汪名下使唤。其登科如有来历不明及偷窃逃走等情，是身承当，包寻送还，无得异说。立此包字存照。

雍正十一年六月 日立包字程孔友押

此仆汪姓先卖与黄姓将满一月，因各事不合，后央媒仍着原主出笔卖与吾家，而黄姓有汪姓文书存据未缴，候缴后再批。

77.

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进禄（按：即登科）逃走，三月初一日巢县朱公存案抄白具禀人跪禀为恳恩赏案以杜后患事。身去岁用身价银六两买仆人名唤进六，本属湖广人氏，服用未及一载，目下潜逃，虽未拐带，身惧仆漂荡在外，恐入匪类，一经陷累，身难展辩，合叩预情，伏乞宪天太老爷电准赏案，永杜祸害，沾恩上禀。

78.

立工雇人员细九今凭中雇到

程朝奉名下，每年议定工食银贰两四钱整。自议立后，听从使唤，不得懒惰窃取等情，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 日立工雇人吴细九押

79.

立承揽人张尔升，会揽到滁村汪宅坟墓乙所，林塘坐落土名逸墅，身自承任代看。当日每年议得工食银三钱六分。今凭身代看之后，其坟墓周围所蓄树木，一应不损坏，倘有人在坟墓作贱贼偷树木，身即通知本家，听凭究治，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 日立承管人张尔升押  
凭中范敏功押

## 八、借约和借贷帐

簿内共有33宗借约，包括兑约或会票（合会成员借券）。一般是银债，亦有少数小额稻谷债。据簿主清查，其父于康熙四十二—五十四年间一共放债15宗，计银97两，又稻谷一石。另有未经清查的5宗（康熙四十九—六十年间，包括本人亲手放出的），计银98.15两，又稻谷3石。此外，还有在巢县的放款11宗（康熙四十一—五十七年间），计银795两。总计放债银990.15两，稻谷4石。本簿主除放债外，也曾先后两次（康熙四十和五十年）各向程姓借款100两（在何地不祥）。放出远远超过借入。一般是短期借贷，为期一年的居多，但多半是过期仍可延续下去，只要利上滚利就行。另有少数约定三年为期。还有一些未明定清偿期限的。还息方式通常是银债还银利，谷债还谷利，也有不少小额银债言定还谷利的。至于利息率，未言明是年利或月利者，一般是月利。所谓“照典行息”即按一分半行息，亦即月息一分五厘，合年息18%。通常年利率为18%—20%。数额较大的借款，往往低至年利一分二厘或一分半，即12%—15%。小额谷债则高达30%。巢县利率似比休宁稍高。巨额或商业借款，年利一般为18%—24%，最低者为12%；小额借贷则为30%—36%。

80.

康熙六十年辛丑太岁七月初三日可礼在家细查 父亲显高表  
字士登先君手付各宗借约该银开列于后。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毕尔明即细五转佃三亩丘田银贰两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 毕大顺 借银壹两 每年二分行息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 吴仲玉舅 借银五拾两 每年分半行息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 毕大顺 借银壹两 每年豆乙斗、谷三斗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 项栢生 借银壹两 每年加利谷四斗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 汪体中叔 借银拾五两 每年照典加息  
 康熙四十四年又四月二十三 汪体中叔 借银五两 每年照典加息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 汪伯含伯显光 借银三两 每年乙分八厘行息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汪廷立即端寿叔公 借银壹两 每年二分行息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初二日 项长仿 借银壹两 每年加谷利四斗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初二日 项富喜 借银壹两 每年加利谷四斗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项德孙 借银壹两 每年二分行息  
 康熙四十八年八月△日 项福生 借谷壹石 言定来年利三斗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日 汪伯含即显光小名男孙伯 原于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将祠田一丘当低山程名下银十二两整。今五十一年凭加宝叔兑还程宅十二两，外加色二钱二分。  
 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范仲远 借银贰两 每年二分行息  
 以上拾五宗总共计银玖拾七两整。

### 81.

立当契汪伯含，今将本家祠田乙丘当到 程名下本纹银乙拾贰两整。其银每年乙分六厘起息，其银约至来年秋收付还不误。存照。

其银合九四色，其平合米法。

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立当契人汪伯含押  
 凭中 汪伯昆押  
 汪德长押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凭加宝弟即显芬经手，士登、起龙 兄第二人〔本簿簿主〕代伯含兄付还低山。程公度兄原借价银拾贰两，外加去色银二钱二分。因此项伯含兄讨长媳香嫂使用，后因士登起龙将此田公众凑合造屋，低山托人来讲，此时伯含兄已故，次子元

宝手中乏用，无法起办，只得兄弟二代他偿还也。

82.

立借约人汪士登，今凭中借 程名下本纹九七银壹佰两整。天平合运漕布陆。其银当日言定每年乙分二厘行息，约至次年冬本利乙并付还，无误。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外闰月加算。

康熙四十年新正初二日立借约人汪士登押

凭中 程赞平

朱吉相

亲弟 汪起龙

83.

立兑约人胡阶升，今凭中兑到 汪客名下本纹银五拾两整。其利每月二分行息，约限次年四月，本利一并付还。此照。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立兑约人胡阶升押

凭中 程宜中押

〔立约人称债主为“汪客”，似系商业往来贷款。〕

84.

立借约人李子长，今借到 汪客名下本九七银叁拾两整。其银每周年二分行息，约至来年秋收，本利一并付还不误。恐后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计开法布平兑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 日立借约人李子长押

凭中弟 子翔押

此约于康熙五十六年买布数次并换米，共扣原本消清。原约未还，经收京摺，付李姓为凭。

85.

立借约人毕大顺，今借到 汪名下本九五色银乙两整。其银每年二分行息，约至来年秋收本利一并付还，不致短少。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 日立借约人毕大顺押

亲笔无中

〔上约后用墨笔圈去，似已偿清。〕

86.

立会票吴仲玉，今会到 汪名下九五色银五十两整，天平合徽州米法。其银言定每年乙分五厘行息，终至次年终，本利一并送还，无误。今恐无凭，立此会票存照。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 日立会票人吴仲玉押

亲笔无中

四十三年九月 收利息二两又笋壳十觔又衣剪六把大小

四十四年三月 收夹剪三把计重

又四月十九〔日〕 收盐蛋乙伯觔

后又 收九呈银乙两五钱加手收母亲治病讨回

87.

立借约人毕大顺，今借到 汪名下本纹银乙两整。其银每年利交麦乙斗，谷三斗。本利约至来秋收付〔后？〕付还，不得短少。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 日立借约人毕大顺押

凭中人 吴占孙押

外康熙四十四年付银乙两，浼买门四扇。

88.

立借约人项福生，今因缺少使用，今借到 汪名下本纹银乙两整。每年加谷利四斗，其有来年八月交谷利清白。如迟，将桥下田乙丘二亩七分抵还不误。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 日立借约人项福生押

中见人 毕君达押

89.

立借约人李我宾，今借到汪名下本纹银五拾两整。其银每月照典行息，约至次年秋收本利一并付还，不得少欠。今恐无凭，立

此抵约存照。

当日即收过本银柒两，净仍存本银四十三两整存算。

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立约借李我宾押

凭中程宜中、张天玉全见

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李我宾兄借去九七银四拾两，每月二分行息。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利银九两六钱乙分，宜兄手。

三十八年〔？月〕二十五日收本利银二拾两毛乙色，内除利银九两六钱。净作本银拾两零四钱。

结净存本银貳拾九两六钱。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收银拾两整，内除还利银七两乙钱，净作本银貳两九钱。

结净存本貳拾六两七钱，十二月初六日，又收还本七钱净存本银貳拾六两。

四十年计该本利银三拾貳两四钱七分（作三十二两二钱四分），二分行息

四十一年计该本利银三拾九两九钱七分七。

四十二年计该本利银五拾两整 立约存照。

90.

立借约人汪体中今借到 士登兄名下本纹银壹拾五两整。其银照典加息不误。此照。

内有房契乙纸，园契乙纸，信抵兄外，其银还足，契约缴付，无得异说。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 日立借约人汪体如押

亲笔无中

其有园契因欲出卖此园，将园契讨去。其园后因不清白未卖，系父亲手付还园契。特此记之。

〔所抵押的园契为康熙十一年八月汪阿吴全孙可树可杨 出卖与廷英叔名下为业，时价纹银三两五钱整。房契为康熙十九年十

一月汪阿朱出卖与房侄名下为业，时值价银拾两整。〕

91.

立借约人汪显光，今借到 高弟名下九五色本银三两。其银每年乙分八厘行息。其银约至三年付还不误。存照。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 日立借约人汪显光押  
凭中弟 汪显全押

92.

立借约人汪廷立，今借到 士登侄去九色银乙两整。其银每年二分行息。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立借约人汪廷立押  
中 人 伯舍

93.

立借约人汪体中今借到 士登兄名下本九六银五两整。其银照典加息。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四年又四月二十三日立借约人汪体中押

乾隆七年四月 约两纸得 约银三两整。全到汉口。

〔上列借约后用墨笔圈掉，似已偿清。〕

94.

立兑约人胡阶升，今凭中兑到 汪客名下本纹银壹佰两整。言过每月乙分八厘行息。其银约限次年九月，本利一并付还，不误。此照。

其银合小炉九八半色粮平不扣，又照。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立兑约人胡阶升押  
凭中人程宜中押

〔原将汪客误写成“程客”，参照前一兑约和后一批田契，改正过来。〕

95.

立借约人胡尔玉，今借到 汪客名下本纹银四拾两。当日言过，每月二分行息。其银约至次年八月，一并付还。此照。

其银合净元丝足兑粮平，又照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立借约人胡尔玉押  
凭中 熊其先押

96.

立借约人项长，今借到 汪宅名下九八足银乙两整。每年交  
纳干谷四斗整，不得短少。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此借约失去，日后收银，写收约付还可也。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初二日立借约人项长押

97.

立借约人项富喜，今借到 汪宅名下本银乙两整。其银合九  
八色足，每年秋收交纳干谷四斗整，不得短少。今恐无凭，立此  
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初三日立借约人项富喜押

98.

立借字人项德孙，今因无银使用，凭母金氏借到 汪表伯名  
下本纹银乙两整。每年二分行息，期至三年内付还不误。此照。

此银长兄手收清。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立借字人项德孙押  
凭母 金氏押

99.

立会票程宜中，今凭中会到 汪名下本银贰佰五拾两整。其  
银每年乙分贰厘行息，约至次年冬月本利一并付还。今恐无凭，  
立此会票存照。

当付房契乙纸作信，又照。

其银合九八兑元丝布平。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二十日立会票程宜中押  
凭中 熊其光押  
程秉一押

〔此票盖了红色“青”字，似已清偿。〕

100.

立借约人项福生，今凭包中毕君达借到汪名下干谷乙石整。约至来年新出加利三斗，一并送还，不得欠少。今恐无凭，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四十八年八月 日立借约人项福生押  
包中 毕君达押

101.

立当契人项福生，今因缺少使用，自情愿将女乙个当与汪名下本纹银五两整。其银利不清，交人与汪名下不误。其女喜弟年长八岁，六月二十一日子时生。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约纸共二张，共五两。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初六日立当契人项福生押

102.

立借约人汪士登，今借到程名下本纹银壹佰两整。其银每年乙分二厘生息，约期来年春付还。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其银合运漕布平九七兑净元丝，又批

康熙五十年正月初十日

立借约人汪士登亲笔无中 押

已前利银俱收清讫。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利银未收。

103.

立借约程宜中，今借到汪名下本纹银捌拾两整。其银乙分六厘行息，约至来年九月中，本利一并付还，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其银合老元丝九七兑布平，又照

康熙五十年十月初一日 立借约程宜中押

亲笔无中

104.

立抵田契胡阶升，今将续置庄后李卫田二号，计弓叁拾亩，

坐落纪家圩，四至不开，凭中出抵到 汪名下本纹银壹佰五拾两。当日三面议定，每年秋收九月内付纹银五拾两，毋得过期，三年销讫。倘或如限不清，胡将所抵之田转卖清偿，毋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抵约存照。

前有借券二纸，俟银清两缴，又照  
康熙五十年十一月初六日 立抵田契胡阶升押  
程宜中押  
凭中人 程秉一押  
翟扶一押  
汪俊升押

105.

立借约范仲远，今借到汪名下本纹银贰两整。其银每月贰分行息，约至来秋收一并送还不误。此照。

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立约人范仲远押  
凭中 范敏功押

〔范仲远原系自耕农，后丧失地权，成为本簿主的佃户。〕

106.

立兑约徐轼瞻，今凭行兑到 汪客名下本银贰拾五两。其银照典行息，约至次年秋一并交兑，不致有误。此照。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立兑约徐轼瞻押  
凭行程来远见

107.

立当契人汪汉张，今将承祖遗下屋基田乙亩六分，三房均分，身分得壹股，计田五分三厘三毫，土名扛撒堀，系云字三千六百三十八号。东至路，西〔至〕塘，南至墙，北至墙。今当到嘉会侄孙名下，本九八银捌拾伍两整。其银言定每月一分五厘行息，约至年终本利清还两缴。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其银合九九平兑

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初一日立当契人汪汉张押

凭中 汪体中押

汪汝贤押

汪豹文押

五十六年六月起十二月止，计六个月该利银八两九钱二分五厘，  
外三月起十二两七钱五分，五月止计三个月一五息计三两八钱二分半厘；

五十七年正月起十二月止，计十三个月，该利银拾六两五钱七分五厘；

五十八年正月起十二月止，计十二个月，该利银拾五两三钱；

五十九年正月起十二月止，计十二个月，该利银拾五两三钱；

六十年正月起十二月止，计十三个月，该利银拾陆两五钱七分五厘，  
七十二两六钱七分半，又去印契价银二两八钱九分；

六十年终，总共计算，该本利广平九八色银壹佰五拾七两六钱七分五厘。

外查原会期三月初一日，今写作六月初一日，少算三个月，本八拾五两照会书二分行息，计少算利银五两一钱。

外查原会书，过期照会规二分行息，今只写一分五厘行息，共五十六个月，每月少利四钱二分五厘，计少算利银二拾三两八钱。

四共有小红圈者，共计本利银壹佰捌拾玖两四钱六分五厘。

〔按：汪汉张已于康熙六十年十一月，“今因钱粮无办”，将此田“尽行立契出卖与房侄名下为业”。据说“此系出于两相情愿，并无逼勒成交”。〕

108.

立欠约人毕三顺，今欠到 汪名下谷本乙石整。限至来年秋收交还。如迟加三行息，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初一日立欠约人毕三顺押

凭中 吴贞孙押

109.

立欠约人毕大顺，今欠到 汪名下谷本二石整。限至来年秋

收一并交还。如迟，每年加三行息，无得异议。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立欠约人毕大顺押

代笔人 毕元顺

凭 中 吴占孙

110.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祖士宗因前汪老朝奉在日，士宗受惠岁次。迨朝奉既没，嘉老继父之志，过于用情，士宗亦拜惠不少。手头空乏，已无颜面向 嘉老揭借，奈年近岁逼，无可如何，为母亲棺木事，万不得已，只得哀求 嘉老代为挪移纹银拾两，限至次年或租稻五石，或加利银三两，不致少欠。窃思汪宅目下生意淡泊，又非放帐之人，此银大约为情理所拘，提拔孤寒，士宗方具感佩弗忘。日后不得以房屋起见，另生异端，吝财不予，有负 嘉老乙片热肠心思，贻笑于万世。今人言难定，人心无凭，立此亲笔存照。

立借约人 祖士宗亲押

凭证 张希彩

王衣纯

许自天

祖振斯

111.

立借约人程天如，凭中借到 汪名下本纹银拾两整。言过加利银三钱，并将张秉衡借券乙纸付约存信。俟张还银之时，随即交还取券。其汪息每月清楚，并不爽期。此照。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立借约人程天如亲押

凭中 许自天 全见  
龙汉翔

外张借券付汪收贮，又照。

立借约人张秉衡，今凭中借到 程名下本银拾两。程该纳房



租银柒两六钱，内加银叁两六钱，以为利息，仍该银四两，张宅四季支取，不得少欠。此照。

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立借约人张秉衡押

徐吉士

凭证 高友吉

张琼玉

徐以琢

〔程天如、许自天、龙汉翔均巢县人（见讼案）。〕

立租约人程天如，今因张秉衡将承分住房二路一厦当程银拾两整。每年议定除房租银三两六钱。后因天急用，洩中转当汪银拾两，亦照汪宅租银三两六钱，按月交付，不得过期。日后张宅取屋价，程即将张银还汪，取张借券并程借字租约一并缴还，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立借租约程天如押

许自天

凭证 龙汉翔 全见

倪特士

〔按此约漏记年月，似与借约同，即在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

112.

立欠字汪靖候，今欠到 士登嫂名下原毕细会还地价九色银八两乙钱五分整。其银周年议加利银乙两整，周年付足。俟银兑还清白，缴票无异不误。此照。

康熙六十年六月 日立欠字汪靖候押

凭中 汪谷芳押

汪禹功押

汪又韩押

〔此银原系毕细会出当地价，后此为汪靖候所盗买，经交涉由其承担偿还当价之责。〕

## 九、商业票据、合同和讼案

簿内，除了少数几件往来商号的发货票外，仅记载康熙五十七年本簿主同汪全五合伙在巢县拓皋镇新创汪高茂字号，以及后来入股汪乾初、全五兄弟在巢县十字街口新开设的汪德胜字号（旋改名汪德隆）和该号负债被控的讼案。该簿主的全部商业活动和投资总额无从稽考，只知高茂号的资本为500两，德胜号的资本480两中，本簿主投资88两。这两号均经营杂货布匹生意，也都实行承包经营的方式。高茂号包揽人所立议墨中，规定每年一分六厘行息，即向资本主缴纳16%的利息，店中一切事务和盈亏全由包揽者承当。德胜号开办头几年亦由投资人之一立字承管，言定每年交40两利银给另一投资240两的代表人，合年利16.7%。由此可以推知，加上承包人的赢利，全部商业利润率当在20%以上。看来“废著居奇者利什之二”的估计（见同治《霍丘县志》卷三，食货志四，物产，第2页）在巢县一带也大体适合。据康熙五十六年的一纸借约吐露，“汪宅目下生意淡泊，”但后来仍继续扩大商业投资，可见未必“淡泊”。至于德胜号前后经营不到四年就负债破产，究竟是当时当地布匹生意不景气的反映，亦或是由于经管人不善经营、私自挪用店款的缘故，还难判断。值得注意的是，这家地主在经商的同时不忘广置田产。不仅在故乡休宁不断增添田地，而且在巢县就近攫取地权。例如康熙五十年的一宗150两的借款就获得30亩田的田契作抵。五十七年又以当价35两当进田1石5斗种，年租谷21石。既是商人，又是地主，一身而二任焉。

113.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收何行 汪客蒲蓝布三拾疋每疋三钱九两 赛月布拾疋每疋二钱七分贰两七钱 共计本色银拾乙两七钱

方日茂店票上山人氏

114.

平望戚维章行米票

程江二位朝奉发帐 总共发过籼米三佰贰拾石。每石九钱到，

通共该九八色银贰佰八拾八两整。期在十一月终取齐准兑，无误。

康熙四十年五月十五日 立发票戚维章押

四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付过此宗内容收贰佰两其存照月加息

八月十四日 收戚行银贰拾两。

四十二年正月初八〔日〕 收戚行银乙拾两九六色欠平五分

总共除收净欠收银六拾两整

115.

立包揽承管议墨人吴隆九，今自情愿凭中包揽到 汪嘉会五

二位相公名下新创汪高茂字号，在于拓皋镇市开张杂货布店壹业。计本纹银五百两整，当日凭证是身收讫。三面议定每年壹分六厘行息。其利每年交清，不得欠少分文。其店中各项买卖货物等务，俱在隆九一力承管。其生意立誓不赊押。其房租客俸店用门差，悉在本店措办无异。凡店中事务以及赊押并年岁丰歉盈亏等情，尽在隆九承认，与汪无涉。但每年获利盈余尽是隆九独得，银主照议清息，不得分受。自立包揽之后，必当尽心协心，经营店务，毋得因循懈怠，有干名誉，责有所归。所有事例，另立条规，诚恐日久弊生，开载于后。今恐无凭，立此包揽承管议墨存照。

今将所议条例开明于后〔下略〕

康熙五十七年六月 日立包揽承管议墨人吴隆九押

汪起龙

程子有

凭中证人 吴仲崧 诸位朝奉全见

余子衡

汪永清

依口代书人 吴学贞

立领约人吴隆九，今凭中领到 汪<sup>嘉会</sup>全<sup>五</sup>二位相公名下巢平九三纹银五百两整。其银当日一并收足，在于巢县拓皋市镇开张店面，发卖杂货布匹。当日三面议定，每年壹分六厘行息。其利到期交清，不得短少分文。今恐人心无凭，立此领约存照。

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初一日立领约人吴隆九

汪起龙

程子有

凭中证人 吴仲骏 诸位朝奉 仝见

余子衡

汪永清

吴学贞

五十七年闰八月拾九日开张八月十六浪店

计开支付各宗银账

.....

总共计合客本银陆佰叁拾两整。

〔内有一笔证明“加收苏州炮记会银六拾六两抵还店收买货”。〕

计存各宗家伙开后

.....

总共计支过银八两九钱三分六厘。

〔此系为各项家俱支出的银两。〕

116.

立议合同人汪<sup>乾初</sup>全<sup>五</sup>，今二人同心，各出本银贰佰肆拾两，共

成本银肆佰捌拾两，在于巢县十字街口开张德胜字号杂货布店生意。当凭亲友三面言定，每年除房租客俸各项之外，所得余利二人均分，无得异说。自议之后，二人务宜同心合志，秉公无私，

不得肥己。如有此情，察出公论。今恐无凭，立此合同存照。

其客俸二人各支拾两。如若多支，拔本除算。

其全五之本系蒙亲友邀会之项，今存店，系店拔银应会。倘生意顺遂，一年赚得此宗会利更妙。倘若不能如数会利，或拔本应付，以作下年赚者补上，又照。

其乾初本银之项内有张熙彩本银五拾两。赚者同乾熙彩照银数派分，又照。

再乾初自开德胜店之后，仍在允茂店效劳，无得异说，再批押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合同一样两张  
各执一张存照

立议合同人 汪乾初押  
汪全五押  
凭亲友 吴仲鞅押  
亲叔 汪起龙等押  
张熙彩押  
汪嘉会押  
代笔 方希正押

### 计记

汪德胜店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开门大吉  
四月二十四日上吉日开张挂牌大吉

117.

立承管汪乾初，今因全弟全五合开汪德胜布店，各出本银贰佰肆拾两，共成肆佰捌拾两，另有合伙合同贰张，各执壹张。因全五诚恐德胜店不能赚得利银，故乾初立此承管壹张，存在全五弟处。以作七年为限，代加利银贰佰捌拾两整。候七年终始，汪德胜店汪乾初仍存本银贰佰肆拾两，汪全五仍存本银贰佰肆拾两，二共存本银肆佰捌拾两整。至七年后，此承管乙张交还乾初收据。柒年后，仍得利两股均分，无得异说。候七年终始，代付利银清楚。此字查出，无得推却，此照。

其承管之利，倘若生意顺逆，倘四五年有余，即六七年余者均

分。倘四五年不能有余，或六年为限亦可。又批。

康熙六十一年二月初二日立承管汪乾初押

吴仲毅

凭中叔 起龙 全见

方希正

计开汪全五该入

汪德胜店客本纹银贰佰肆拾两整

今付乾初手收入

一、付收银肆拾四两现银 起龙叔父应

一、付收银肆拾四两现银 仲毅母舅应

一、付收银捌拾八两布银 嘉会兄应二月二十一付银买金顺店原本  
布纹七拾乙两九钱三分五厘，外找银拾六两零六分五厘  
分五厘

一、付收银叁拾贰两现银 越群弟应

一、付收银叁拾贰两现银 端珮弟应

总共计合付收客本银贰佰肆拾两整巢平元丝九七色

〔嘉会即本簿簿主。〕

〔康熙〕六十一年乾初支用

五月廿六，支银贰拾两 乾初自带回家

六月，支银拾余两 体中叔〔乾初父〕寄陈脚回家

支银五两 应周三兄首会

八月廿六，支银拾八两 应起龙叔会 此会体中叔首会

支银二拾贰两 应嘉会首会 此会体中叔收四会稀

十一月初十，作支银贰拾两 体中叔回家葬坟

118.

汪德胜店于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开门，四月二十四日开张大吉。今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结算收歇，让去利银六两七钱。又于六月二十九日乾初已进租叶四房市屋〔原租朱林依兄房屋〕，于七月初九日开门，改牌汪德隆店。

今于雍正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嘉会、全五同乾初算清，除收外，净欠付全五银柒两贰钱。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彼〔被？〕南京陆大有号伙计席成〔候〕具控巢县布银八拾五两乙钱二分，李县主案下。汝霖各嘉会子能兄三人之力得以周全。九月初三，三人具回呈，汝霖、嘉会当李面递。初五官批出，尔等既经调处，两造无亏，不得偏执，当具词消案可也。初六日当大堂面回清白。

八月二十六，店货盘结二拾乙两二钱。汝兄又代乙两五钱。家伙估价拾乙两五钱二分，外夏布帐二顶七钱，宝兰套袍乙件二钱，乾初父子衣饰二拾两，皮袄乙件拾两，押买首饰乙两六钱，押买衣裳〔未记估价〕。汝兄手嘉会当房银拾七两，外汝兄凑银合叁拾两。共合捌拾五两乙钱二分。〔按：分数超过合计数，原因不详。〕

119.

具回呈人汪子能、汪嘉会、汪汝霖，为遵 谕回覆，叩电酌释事。仁天龙图莅治，身居覆载之中，赤子全天，顶祝无既。昨本乡全族汪乾初欠席成候布银一案，蒙谕身等调处。比即身等凛遵，随全原差与席成候，将乾初店内布货从中估值银贰拾壹两二钱外，罄将伊父子衣饰并讨现银共计贰拾两，又橱桌家伙，全席面作银拾壹两。蒙 谕估卖，一时无受。但席居江宁，一水之地，易运得用，并无所亏。仍欠席银叁拾贰两有零，并无抵项。身等上体天心，下念族谊，公凑银叁拾两总，共计银八拾贰两七钱，仍少二两有零。历年乾初彼席捺补平色，似可消除，实亦无亏两造。身等奉谕据实回明。叩乞

宪天大老爷电裁上呈

雍正三年九月 日具

此词初三日嘉会全汝霖兄当大堂面呈，初五日早批出：尔等既经调处，两造无亏，不得偏执，各具词消案可也。初六日早堂又全在词原彼〔被〕造、中人、原差当大堂回消火签，并缴出

布折清白乞。

嘉会共代零用写词，去钱贰佰有零。又送体中〔乾初父〕叔钱  
五百文送乾初银五分九月初六回家  
计银三钱六分九月初十回家二人在芜湖聚会。

120.

立当契人汪体中，因男乾初在巢县开张杂货布店，所欠陆大有号布银，伙计席成候在巢控取，事在紧急，一时无处措办，浼中说合，愿将承父所遗新屋楼上后列东边第二间，出当与嘉会侄名下为业。当日得受九色银拾七两。其银每周年壹分六厘行息。约五年取贖，如过期，交与当主管任，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雍正三年九月 日立当契人汪体中押

男 乾初押

此契九月初二日立 汪汝霖押

初九日抄眷 汪子能押

方希正押



## 婺源胡姓上地契约选录

下面这些田地契约辑自胡姓眷契簿。有的契约载明卖主是清源胡某。清源属婺源县，推知簿主可能籍隶婺源。当地田土只计租额，不计亩积。地租计量单位为秤，每秤合22斤。同祁门、休宁和歙县一带田制相近似。簿内契约对于研究当地地权形式，颇有参考价值。

共录顺治至雍正年间契约38件。其中卖契33（或32）<sup>①</sup>件，置买祀租议约和养子入祠捐田文约各1件，当契3（或4）<sup>②</sup>件。卖契中有11（或10）<sup>③</sup>件是活卖，契末批明“日后原价取赎（或原价加利取赎），不得执匿”。看来当地通行活卖制度，未作回赎批注的卖契，亦可能是省略了的缘故，未必就是绝卖。卖者无非是因“无钱用度”，有些言明，因“钱粮无措”，“年岁饥荒，日食难度”，“娶媳无措”，“年老棺木无措”，等等。这些迫不得已而出卖田地的困难户总是不愿意一次卖绝的。

按地权形式分，38件契约中，田骨或皮骨未分者共18件，内田契10件，地契8件。田皮契，即所谓粪草力盆，共13件。“租空田”契或“主力租”契，即皮骨已分离，正租和力盆分开，但现为同一业主所有者，共7件。又田皮契中，有的也夹有少数租空田。后两类都是可以确定田骨田皮已分离的，合计20件，占总件数的53%。如将前一类18件中，言明系“山骨”的3件和列出佃人姓名（多半是有永佃权或田皮权的佃人<sup>④</sup>）的8件一并计算在

<sup>①②③</sup> 因为有1件是先当后卖。如作当契论，则当契为4件，卖契为32件，活卖为10件。

<sup>④</sup> 如系随田火佃，一般要申明“听从使唤”。

内，则皮骨分离者即达80%以上。这种皮骨分离现象究竟始于何时，有待考定。从这里所辑录的契约中，可以窥见，到了清代前期，田皮已成为地主兼并的对象。与此相应，或多或少出现皮骨合一的趋势。租空田就是这一趋势的反映。

## 一、田地契

清源胡其昆同侄启遇，今将四保田乙号，土名分水岭，叁拾陆斤，佃胡记孙；又土名 丘，捌拾贰斤四两，佃黄凤；又土名程家住基，拾肆斤伍两，佃黄天才；又土名水碓丘叁〔秤九〕斤贰两，佃黄天春、天志；又土名吴坑口下低岸，肆秤拾伍斤十乙两，又土名荒田外乙秤，佃黄仲；又土名庄坞口，壹秤廿乙斤乙两，佃黄友；又土名周王庙前，拾陆斤拾伍两；又土名坦上，玖斤，佃李法孙；又土名会背，玖秤贰拾斤贰两，佃黄仲凤、天春、天志；又土名吴坑口高岸，壹秤零十四两，佃黄仲；前田共计租贰拾玖秤五斤陆两，托中立契出卖与族兄大秀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面言定时值价纹〔银〕拾捌两正，在手足论，价契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悉照新册扒与买人供解。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计开佃人于后：

水碓丘，天春兄弟，租贰秤十六斤捌两；全处，佃天志，拾肆斤拾两。

吴坑口下低岸，佃黄仲，叁秤贰拾乙斤拾两；全处，佃黄谷、黄地各捌斤乙两。

庄坞口，佃黄友，乙秤三斤；全处，拾捌斤乙两。

会背，佃黄天志乙秤；全处，佃黄凤，叁斤拾四两；全处，佃黄才，叁斤拾四两。

顺治十四年五月初六日立卖契人胡其昆押

同侄启遇押  
中见侄启亮押  
大受押

立卖契人胡守和，原买受得十五都汪云上田壹备，坐落五保，土名黄泥丘，计租拾叁秤。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黄泥丘内取拾秤，出卖与本都胡大秀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面议定时值纹银五两贰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其田系国意耕种，递年交纳实租，无得短少，只此。

再批：递年交纳硬租拾秤。如少斤两，本家补足，面批，照押。

康熙拾一年四月初二日立卖契人胡守华押

领钱男元宿押

中见代笔胡国意押

立推单人胡守华，今有田壹备，坐落五保，土名黄泥丘，计租拾秤正，计税算过实米五升贰合，出推与本都胡大秀名下，前去推扒过粮，无得异说。今恐无凭，立此推单存照。

再批：递年照依管则贴与本户交纳，照。

代笔人国意押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立推单人胡守华押

立承种人胡国意，今承到本都胡大秀名下田壹备，坐落五保，土名黄泥丘，计租拾秤正。递年耕种交租，不得短少，只此存照。

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立承种人胡国意押

中见人胡守华押

立议约人戴友达，原随母至胡门。蒙义父抚养婚配，临终托族中立文，囑身带亲回祖。当议置买田租五秤，以作永远祭祀。

今继母尚存，系养生送死，凭中公议，自癸丑〔康熙十二〕年秋收起，逐年暂纳浮谷二秤半，付叔大秀，照时价买办，以备祭扫之仪。候母百年之后，遵父遗文，即买实租伍秤，以作逐年祭祀。如不买租，纳价银叁两，听叔置田标挂，并身一同与祭。如违，听叔执文理论毋词。存照。

康熙十二年三月初八日立议文约人戴友达押

中见人其祝

其慧

继阳

启岳

启棠

承美

代笔正期

立契人胡承祖，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分得竹园乙块，土名炭松弯，新立四至：东至岭，西至弯，南至本家，北至茶科，今将四至内山地骨出卖与房叔大贵名下，前去入山长养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壹钱，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廿八日立卖契人胡承祖

代笔兄 承美书

康熙四十年九月初二日再批：炭松弯茶科地壹块，所有四至，东至随岭直下，西至随水，南至本家竹园，北至大朋茶科为界，面议定早谷玖秤，酒十并〔瓶？〕，价银陆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交易，只此存照。

代笔侄万德子

中见 万纲

立卖契人胡怡公祠，今将冬至行原典得万纲名下背后菜园三块，因万纲不取，立契转卖与裔孙承起名下，前去锄种管业。当得价纹银贰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互交易。所有老契，当日缴付。日后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廿日立卖契人胡怡祠

经手裔孙万德

承鑲

承稻书

立出契人胡阿汪，因夫先年抱有养子，名唤承润，今夫身故，自情愿托凭亲族将五保田壹备，土名周王庙前，早租四秤，立契出与通公祠名下为祭祀，以准承润入祠之资。日后祠内人等，再无异议。所有税粮，随产供解。今欲有凭，立此契文为照。

佃人李生

康熙四十九年又七月初二日立出卖契人胡阿汪

经手亲男承洛

中见伯 其廷

代书侄 宗贤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有五保田乙号，土名大王丘，早租三斤十四两，佃朱秀生；又全处早租壹秤乙斤十二两，佃朱义生；又土名方村坦低岸路下，早租二斤四两，佃朱裕兴；又土名考坑口上岸，早租壹秤六斤八两，佃方兴付；又土名竹舟坑口上岸，早租廿斤十两，佃李新生；又四保土名会背下末，早租壹秤九斤六两，佃黄习；又五保土名腰古丘，早租拾斤，佃李添；又土名横丘，早租叁斤十二两，佃方法保。前田八号，共计五秤十四斤二两，托中立契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

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贰钱。其银在手足讫，卖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即扒与买人供解，不得另立推单。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代笔中侄孙 文仪

立卖契人胡万松兄弟，今因钱粮无措，自情愿托中将五保土名碌碁坑，计租贰秤十七斤十二两，佃李大付；又土名庙下，早租五斤八两，又土名大王丘，晚租三斤八两，佃张冬福；又土名杉木坞口，早租十乙斤，佃方胜付；又土名大王丘，早租十二斤，佃朱秀生；前田五号共计租四秤五斤十二两，立契出卖与房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即扒与买人供解，不得另立推单。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初十日立卖契人胡万松  
万柏  
万楷  
万桂  
中见叔 承鑿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将五保土名六亩丘，田信鸡乙只，佃方祖福，凭中立契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佃收租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钱五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支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中见兄 承鑿

亲笔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有承父买受大录叔茶科坦叁块，土名莲花洲，又黄家会背茶科壹块，立契尽数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坦采茶管业。面议时值价纹银五钱五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廿八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亲笔无中字

立卖契人胡文首，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标分山壹号，土名前山，新立四至，东至本家茶科分路，西至坦脚，南至承锡山直下，北至承锡山并弯直下，四至之内在山竹木并山骨尽行出卖与房叔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山长养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九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坦埤边存留汤氏坟一穴，方员六尺，本家存留。照。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立卖契人胡文首

代笔中见弟 文胄

全见兄文仪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茶科乙块，土名春茶坑田埤上，又土名圳埤上茶科壹块，共茶科贰块，立契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山摘茶管业。面议定时值价纹银伍钱正。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卖契人胡承洛押

亲字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买受承全兄弟并承祖山乙号，土名炭松弯，在山苗木，东至随岭直下至茶科，西至礁，南至尖，北至本家山，四至内并山骨，尽数出卖与万章侄兄弟名下，前去入山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九五色银肆两贰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日后将原价加利取赎，无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中见侄孙 文胃

亲笔

立卖契人胡阿许，今有承夫田信鸡一只，五保土名铁钉丘，佃人方长福、张进福、李新生等，立契出卖与胡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佃收鸡为业。面议时值价纹银贰钱五分正，当日在手足讫。未卖之先并无重复。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七年又八月十三日立卖契人胡阿许

代笔侄孙 万柏字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原买受承祖兄、万基侄茶科菜园，东至随岭直下至承侄兄茶科，西至林截，南至本家苗，北至龙付嫂茶柯，四至内茶科，出卖与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茶科管业。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肆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卖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亲笔

立卖契人胡阿陈，今因年老，棺木无措，将原前所典茶园山



圓丘，早租壹秤五斤五两，叶家住基晚租壹秤，共租貳秤五斤五两，自情愿托中立契转卖与 族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叁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入之事。所有税粮，随则扒与买入供解。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立出卖契人胡阿陈

领钱男 万松

万楷

依口代笔族叔 承韬

立卖契人胡阿许，今有佃人黄善名下四保土名 田内信鸡一只，立契出卖与 族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佃收鸡为业。面议时值价纹银貳钱伍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入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立卖契人胡阿许

代笔侄胡文仪字

立卖契人胡万松，承祖买受标分名下信鸡壹只，系五保土名△△田内，佃方朋福，出卖与族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佃收鸡管业。三面议定价纹银貳钱五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入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六年十月十一日立卖契人胡万松

中见族叔 承芳

## 二、田皮契

佃人方二龙，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土名方丘粪草田壹处，

内取（残）貳秤，托中出当与房东胡四毛官名下。当得本纹银壹两零（残）正。其银在手还讫。其谷逐年送至上门交纳，无得异言。今恐无凭，立此当契存照。

顺治十三年四月初六日立当契方二龙押

中见人朱五寿押

亲笔

清源胡大富，今将原买得力盆田二号，五保土名郭前丘溪边，共叁秤十乙斤，佃朱春寿，自情愿立契出卖与胡大秀名下，前去收谷管业。三面议时值价纹银壹两捌钱正在手足讫。其谷朱春寿逐年送至上门交纳，无得短少；如有短少，听自买主入田耕种。日后来历不明，卖人承管，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顺治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立卖契人胡大傅押

中见佃朱春寿押

亲字

清源胡大傅，今买得朱新寿大王丘力盆租谷叁秤十乙斤，出卖与大秀名下，前去收谷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壹钱五分正，在手足讫，价契当日两明。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大契壹纸，大傅收。

顺治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立卖契人胡大傅押

亲笔

前契内力租叁秤十一斤，

买受乙并讫。大傅老契壹纸，亦缴付秀讫。

二契共租七秤，价纹银叁两九钱五分正。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缴付照。

佃人方二龙，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立契将横路下方坵田壹丘，□立四至，东至云孙田，西至荣寿田，南至溪，北至路，立契出卖与房东胡大秀官人名下。三面议定价纹银贰两叁钱正，在手足讫。言定其力租代年送至上门交纳四秤，每秤贰拾二斤，不得短少斤两。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顺治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立卖契人方二龙

中见代笔人方长龙

佃人方荣孙，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梨树丘粪草力叁晚谷叁秤，出卖与大秀官人名下。其谷代年十月送至上门交纳。三面议定纹银壹两壹钱正，在手足吉〔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知〔之？〕先，并无重复交易。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八年三月初七日立卖契人方荣孙

中见人胡大寿

亲笔

立卖契人胡承鏢全弟承巨，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原买受方二龙粪草坵坵田壹号，土名考坑，大小四丘，托中立契出卖与房兄承起名下，前去入田耕种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五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原有先年典契乙纸，不得累及买人，是身承管，家外人等无得异言。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初四日立卖契人胡承鏢

承巨

代笔中见兄 承鏢字

立卖契人张旺生，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五保土名茶园山园丘空租五秤，又一号，港边长丘空租四秤，又碇里秧丘贰秤，共计租拾壹秤正，自情愿出卖与胡万章官人名下，前

去入田耕种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叁两陆钱四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立卖契人张旺生

代笔胡万德官人字

中见文胄官人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将五保粪草力全田一号，土名下墩大丘，计空租十乙秤，又全处长丘，计空租四秤，又土名菱角丘，计空租二秤十三斤，又柿树下，计空租叁拾斤，又土名碾空上，租半秤，空租半秤，又乙号，土名卷碾外，承父并买受租空田一丘，合得五爰〔股〕之三，又土名坑口，旱租叁秤，力租叁秤，前田七号，共计租肆秤十五斤，空租廿三秤，托中立契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收租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伍两捌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即执与买人供解，不得另立推单。日后将原价取贖，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卷碾外粪缸屋壹重，上至屋瓦，下至粪缸，尽在契内。全日批照。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肆年 加价乙两二钱 中见兄 承德

代笔侄孙 文仪字

立当契人胡秋贵，今将五保石陂源粪草空租叁丘，内除弟承钰空租肆秤，仍本田空租，尽数出当与族侄万章名下，前去入田耕种。当得价九色银壹两正，在手足讫，契价两明。未当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日后将原价取贖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

存照。

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初四日立当契人胡秋贵

中见弟 承钰

代笔侄 文熊字

雍正六年八月初十日将前田转卖与 族侄万章兄弟名下为业，又得增价文银壹两貳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两明。日后将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存照 内改壹字乙个

立转卖契胡承锋

中见侄 文仪

代笔弟 承挺字

立卖契人胡承钰，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土名石陂源田二丘，本身三爰〔股〕之一粪草壑盆，出卖与族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伍钱正。又将土名田北湖坑口，主壑租壹秤五斤，出典与 名下，当得典价九三色银四钱正。递年收谷准利。其谷上门交纳，不得短少。其银不起利，谷不纳税。日后将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典契存照。

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立卖典契人胡承钰

代笔中见胡承韬

立卖契人胡承润，今因无钱用度，原买受承海弟名下五保土名柧下田二丘，计主租八秤，自情愿托中将粪草壑盆田尽数卖与 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叁两貳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日后将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取回

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初八日立卖契人胡承润

中见弟 承芳

代笔 承洛

立卖契人胡承洛，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承父买受田壹号，土名宗兴坑，晚租十六斤五两，佃朱保生，又空盆田壹号，土名碌碡坑，空租六秤八斤，自情愿托中立契出卖与房侄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收租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柒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日后将原价取赎不得执匿。照。

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外加银贰钱五分正。照。亲笔批  
康熙六十年十月十二日立卖契人胡承洛

中见侄 万彬

亲笔字

立卖契人胡万松，今因娶媳无措，自情愿将五保土名黄家会粪草空盆田乙号，计租十乙秤十乙斤，托中立契出卖与万章兄弟名下，前去入田耕种管业。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九三色银肆两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日后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廿四日立卖契人胡万松

中见弟 万楷

代笔叔 承芳

### 三、租空田契

清源胡大进，今因年岁饥荒，日食难度，自情愿将田壹号，五保，土名漆术〔树？〕底晚租贰秤，又本田买受六龙力租叁秤，佃方六龙，前田壹号，共实租伍秤，自情愿出典与族弟大秀名下。

当得价纹银贰两正。银不起利，谷不纳税。日后原价取受，不得执匿。如少斤头，本家补足。今恐无凭，立此曲契存照。

康熙十一年五月初四日立典契人胡大进押

中见方六龙押

代笔侄承美押

立卖契人胡承晋，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五保田壹号，土名石陂源，本身合得五秤十五斤六两，又粪草壘盆八秤，自情愿出卖与房兄承起名下，前去入田耕种收租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柒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即扒与买人供解。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日后将原价取贖，无得执匿。又有坦角茶科一并在内，无词。

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立卖契人胡承晋

代笔中 万德字

立卖契人胡承芳，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五保田一号，土名北湖坑口下岸，早租叁秤又一号，叶家住基，晚租贰秤，前田二号，共计租五秤，系自佃，凭中立契卖与族兄承稻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三面议时值价纹银叁两正。其银在手收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产供解。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廿日立卖契人胡承芳

全弟 承芝

中见代笔 承银

立卖契人胡承钰，今因买受天富兄田无资，自情愿将自佃五保田壹号，土名石陂源埂塍上，本身该得早租四秤，内取贰秤，凭中出卖与族兄承起名下。当〔日〕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壹两贰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产供解。日后原价取赎，无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前田早租贰秤，分田六十一步四四九，折税二分五零二，前去供解无词。照。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初十日立卖契人胡承钰铎

中见兄 承铎

亲笔

立卖契人胡承锦，今将五保土名石陂源，早租叁秤，系自佃，出卖与族叔大贵名下，前去入田收租管业。面议价纹银壹两五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粮税，随产供解。日后将原价取赎，不得执匿。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转卖与万章兄弟名下为业，收租纳税，

所有价银当日收讫。胡承洛亲批。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立卖契人胡承锦

代笔兄 承锡字

立卖契人胡元襟仝孙士德，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将本身标分得五保土名黄泥丘，计早租四秤，并坵盆四秤，凭中立契尽数出卖与胡承起名下，前去入田收租耕种管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贰两贰钱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随即扒与买人供解。家外人等无得异言。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再批：此契改貳字一个。日后将原价取赎，无得执匿。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廿日立卖契人胡元襟

领钱孙士懋  
中见侄 振海  
亲笔

立卖契人胡承润，今因无钱用度，自情愿托中将五保土名小北湖坑口上岸，早租四秤内取壹秤拾壹斤，自佃，立契出卖与 关帝会名下，前去入佃收谷为业。三面议定时值价纹银柒钱五分正。其银在手足讫，契价当日两明。未卖之先，并无重复交易。来历不明，卖人自理，不干买人之事。所有税粮，扒与圣会供解。今恐无凭，立此卖契存照。

雍正七年六月初七日立卖契胡承润  
依口代笔 文仪字

## 绩溪（或黟县）江姓

### 《新置田产各据正簿》辑要

这册置产簿是江姓崇艺堂于道光十年八月建立的。据屯溪古籍书店所贴标签上的记载，簿主籍贯应在绩溪，但从簿内土名看，又似在黟县。无论如何，不出徽州范围。簿内编号的田产共31宗，此外还有一些未编号的山场、菜地。这些田地大都是在道光十年至三十年（1830—1850年）间购置的，只有个别田是在咸丰元年（1851—1854年）收进的。

本簿不同于一般常见的置产簿，它不仅包括各号田地的买卖契据，而且记录了所有其他有关文契和批注。在这里，既可以看到同一号田地的底面权的卖契和相关文约，如“杜卖契”、“杜吐契”、“卖成科字”、“承当字”、“推附字”等；又可看到租佃契约，如“推佃田字”、“包租字”、“硬包租字”、“代种字”、“白手代种字”等，有时还附有“上首租字”。这些文契，加上有关批注，比较集中地反映了19世纪中叶徽州土地制度的各个方面，包括地产转移方式、地权形态和租佃制度。

我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徽州地区土地关系的一个实录》一文<sup>①</sup>中，曾扼要介绍过该簿内容。鉴于原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供进一步研究当时徽州田皮权的构成、底面权的分离和合一的趋势、伙佃制、租约的片面强制性和地租率的水平及其变动等一系列问题参考，特择要发表如下。这里选录簿内一号、二号、三号、六号、七号、八号、九号、十四号、十九号、廿六号、廿七号、廿九号和三十号田的主要契约和批注。为了节省篇

<sup>①</sup> 载《文物》（月刊）1975年第6期。

幅，对格式千篇一律的卖契和推附字，酌予省略，而以按语方式，撮述其主要内容，并用方括号括起，以区别于原件。

## 一、田产目录

- 壹号 土名岭下塘冲塢<sup>代种</sup>佃人江贵宝 稻麦对分 力七分 大小  
买田俱系身业
- 贰号 土名石塘岭上桥塘 佃人王仕 四六分 约租二十六件<sup>①</sup>  
此田大小买俱系身业 力每担六分
- 叁号 土名牛栏干皂角丘 佃人汪振语 硬包干谷十二件 此田  
系佃人自出，力每担贰分
- 四号 土名马村火炉丘 佃人尤加名 扫斛对分 约九件 力二  
分
- 五号 土名黄枝培柑丘 佃人尤加炳 包熟米九斗 收三分二  
力二分
- 六号 土名乌肉丘双亩坠 佃人蔡贵 包干谷十六件五 力四分  
大小买田俱系身业
- 七号 土名石门头 佃人江求 包米三石九斗 力三分
- 八号 土名杨木干<sup>代种</sup>佃人王大<sup>杨植炳</sup> 扫岸不留三分分 大小买田俱  
系身业
- 九号 土名沟冲 佃人江<sup>金子</sup>子<sup>别</sup> 硬包干谷卅件 力三分
- 拾号 土名杨树丘 代种人江灶九 扫岸二八分 力二分
- 拾一号 土名杨木干 代种人王五 稻麦对分 力四分。
- 拾二号 土名湖池碓沙丘 代种佃人郑家桥 原包米二石五斗九  
升二 今硬包干谷廿件 力陆分 大小买田系身业

<sup>①</sup> “件”是一种近似斗的计量单位。据二号、三号、六号、十二号和十三号田租的记载，每件合20斤，或江河秤18斤。

- 拾三号 土名泥田冲眼丘 佃人宋文宝 硬包干谷廿件零五升  
力陆分
- 拾四号 土名庙坦里 佃人蔡和喜子来富 原包租利卅二件 今  
硬包干谷廿七件 力二分
- 拾五号 土名白地三百干 代种佃人王希炘 稻田六分 麦杂粮  
对分
- 拾六号 土名沙田上官 佃人江洪炳 原包租拾捌件五升二，今  
改对分 身内占四股之一方二分
- 拾七号 土名任公塘 佃人赵<sup>礼炳</sup><sub>大寿</sub> 原包租利十五件 今改 扫庠  
三分二 力二分
- 拾八号 土名三望冲 佃人江洪炳 原包租十二件 今改对分又  
硬包十件 力二分
- 拾九号 土名际村干洪村坦 佃人江六脂子观寿 原包租廿二件  
今改四六分<sup>①</sup> 力三分
- 贰拾号 土名中洋干茶园山 佃人胡顺 扫庠四六分约十八件  
力三分
- 廿一号 土名杨林里 代种佃人张干妹 扫庠稻四六分，麦对分  
力钱二分
- 廿二号 土名冲里 佃人胡寿庆 包租十二件 力钱二分
- 廿三号 土名社屋边 代种佃人胡华 包租六件五 又收六件五
- 廿四号 土名 张家井后冲 代种佃人吴中妹 扫庠四六分 力  
四分
- 廿五号 土名狐狸冲 佃人汪<sup>如炎</sup>赵贵等 硬包干谷六十八件 力  
三分
- 廿六号 土名业村干 代种王金喜 扫庠三分二 力四分
- 廿七号 土名长坦 代种王富喜程华辉 稻四六，麦对分 力四  
分

①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江观寿新租字规定“对半均分”。这里所记的“今改四六分”，可能是在这之前口头约定的。

廿八<sup>①</sup>号 土名张家井 代种吴林富 上季包干麦二斗五 夏季  
包米二斗五 力四分  
廿九号 土名桐木元 代种佃人江起昌占包干谷卅七件 郑寿德  
占包干谷九件 力六分  
卅号 土名乌角冲 代种佃人吴林富 扫屏四六分 力四分  
卅一号 土名张家井 代种佃人吴林富 上季包干麦五斗 夏季  
稻扫屏对分 力四分

## 二、第一号田契约

壹号 土名岭下塘冲坞 佃舒照先<sup>舒日发</sup><sub>令郎</sub>包租叁拾捌件五升  
内顶吐租拾一件五升，每年叁次吃饭一餐，如不吃饭，折钱五分。力每担七分。

### (一)

立杜卖契字人江懋珩，今缺银用，自愿凭亲房中，将父遗己分下，坐落土名塘冲坞水田一业，计干谷叁拾捌件五升，奉丈赖字千百十号，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照册不开，计税亩分厘毫忽，尽行立契杜卖与江名下执业收租。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壹佰二十六两整，归身收足支用，分文不欠。自杜卖之日，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承当，不干买主之事。其税随契即拨入买人名下解纳粮差，本身号内毫忽不存，再不另立开附批领。契内价银，契外酒礼，当日一并收足无欠，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回贖。今欲有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大发存照。

道光十年八月 日

立杜卖契字人江懋珩（押）

系元兰公积书叔祖第四位令部叫名立尚叔。

① 簿内缺本号记录。从土名和佃人姓名看，可能是后来并入三十一号。因此簿内编号出产实际只有三十号。簿内二十八至三十号相当于这里的二十九号至三十一号。

凭亲房汉祥（押）

凭中江昶 公玉 际唐 熙祖

逢汴 子厚 王伯明

王申武（俱有押）

凭佃人舒照先（押） 代笔江兴（押）

（二）

立推附字人江懋珩，今将身父遗己名下，二十一都一图三甲江斌柱拨入江珩柱，转拨出土名塘冲坞水田一业，奉丈赖字二千九十六号至二千一百九号止，共十四号，共丈税九亩四分一厘五丝，身分下珩柱内占一半，计占税四亩七分五毫二丝五忽，尽行推入本都二图四甲江广生柱内，解纳粮差，本身号内毫忽不存。其字号四至税数，俱照册详载于后，立此存照。

道光十年八月 日立推附字人江懋珩（押）

凭中江昶（押）王伯明（押）

代笔江兴（押）

计开〔字号四至税数，从略〕

（三）

立转缴顶吐字人江懋珩，缘身父遗己分下，坐落土名塘冲坞水田一业，计正租二十七件，小买租十一件五升，共计租三十八件五升，曾已凭中立契杜卖，当日共得价纹〔银〕一百二十六两整。今将上首江起浚原顶吐字一纸，并江逢杰缴顶吐字一纸，一并转缴与江 名下收执。所有小买价纹银足色二十六两，当附于杜卖契内，归身收足支用。自转缴之后，听从银主照据执业。每年临田除收正租外，秤干谷十一件五升，身子粒不得沾染，只无异说，立此存照。

道光十年八月 日立推附字人江懋珩（押）

凭中江昶 江际唐 王伯明

代笔江兴 (俱有押)

(四)

立包租字人舒照先，今包到江 名下土名塘冲坞水田一业，是身耕种。面定每年秋收，接田主称过临田称过筛干谷三十八件五升，斤合不少。如有荒芜短少，听从田主不时另召耕种，身无异言。其田上所有银利顶吐，俱系田主所占，身无沾染。每年秋收，箩定四斤为则，如多，照放秤称租，永无异说。凭此。

脚力每担七分正。

道光十年八月 日立包租字人舒照先 (押)

系舒日发之子，住居岭下，现种伊侄黑铁。

凭中江逢汴 昶

代笔江兴 (俱有押)

(五)

立推佃田恳情字人舒黑铁，缘蒙田主 江崇艺堂置买土名岭下塘冲坞佃田一业，计五亩，向交身父代耕，历年交租无异。近因年岁荒歉，难以代种，身将佃田私吐与刘德瑞名下代种，当被田主知觉，比即凭中保向身理论。身揣情亏，是以凭中保，将佃田并树木自愿尽行推还田主，听从不时另召与人代种，身无异言。外浼中向田主恳情，蒙田主念身人力单薄，娶亲财礼无出，愿将田地内所种云麦豆，尽行归田主收取，当蒙田主额外帮贴身元银二十二两整，归身收领娶亲支用。蒙情之至，日后永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恳情推田字为据。

道光十六年 月 日 立推佃田恳情字人 舒黑铁 (押)

凭亲房舒长林 (押) 寿 (押)

凭中延义经 (押) 谢起仪 (押)

江作洲 (押) 江春寿 (押)

江文高 (押) 江天九 (押)

江受一（押）江涣（押）地保  
代笔龙志有（押）

（六）

立白手代种字人江贵宝，今蒙田主江崇艺堂缘买岭下塘冲坞大小买田一业，并地数片内树木数十根，交身代为耕种看养。其柜子亦听田主自行收取砍用，身毫无沾染。其田上言明：夏秋两季接田主带秤临田，眼同监割，扫斛籽粒不留，稻麦前后和匀，对半均分；亦不得栽种糯谷、斛堂。如有荒芜、抽穰及先行私割舞弊等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召与人接种，不敢留难异说。代种之日，一切花费使用，俱系田主所出，身分毫不沾。送租力每石七分。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道光十六年三月初八日

立白手代种字人江贵宝（押）

系达公分人，与昶叔至亲。

凭中舒寿（押）

系原佃亲房

刘德瑞（押）

系私顶田之人

延义经（押）谢起仪（押）

江昶（押）

与宝贵共分

江作洲（押）

代笔龙志有（押）

缴回刘德瑞吐契一纸。

咸丰二年起，出与江正喜代种，立有代种字，存契包内。



### 三、第二号田契约

贰号 土名石塘岭上桥塘 现代种佃人芮五明（住黄家垌），计包干谷贰拾四件，外加租贰件。大买小买俱系田主己业，毫无顶吐粪草之费。

#### （一）

立杜卖契人谭传璠，今缺银用，自愿凭亲族将祖遗分受己分下土名石塘岭桥塘田一号，奉丈及字五百零五号，计税 亩 分 厘，四至照册不开，并田上小买，尽行立杜契卖与江名下执业耕种收租。当时得受价银七十两整，归身收足无欠。其税随契即拨入买人名下，解纳粮差，本身号内毫忽不存，再不另立开附批领。自卖之后，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承当，不干买人之事。嗣后永不增补，永不取赎。今欲有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存照。

道光十一年六月 日立杜卖契人谭传璠（押）

凭叔光炬（押）光灼（押）

凭兄传琛（押）传球（押）

凭中谭用宾（押）昌期（押）

代笔传璠（押）

〔同年同月谭传璠所立“推附字”载，该田“计税贰亩零三厘”。〕

#### （二）

立承当字人谭用宾、谭昌期，今因族内谭传璠之兄传琛所欠江名下银两无偿，托身等言情将土名石塘岭上桥塘一业，计租廿四件，尽行立契杜卖，升合不少。日后倘有内外人等向本田上争取租谷滋扰等情，俱系身等承当，代为处理；即有花费支用，俱

归谭姓承认，不干江姓之事。至若谭姓并外人等，如有遗留税额，不得向江姓争论。其一切失检字据，日后查出，以作废纸。欲后有凭，立此承当字为据。

道光十一年六月 日立承当字人谭用宾

昌期俱押

此号田原系谭姓全税全业，因查谭姓原买江姓推附字上只载收税一亩八分九厘三毫，仍缺税一分三厘七毫，无从查核，是以传璠浼中用宾、昌期二公，立有承当字一纸。

### (三)

立悬限交业字佃人芮五明，缘有谭崇本堂置有土名石塘岭上桥塘水田一业，计大小十丘，大小买俱系田主自占，与身毫无沾染。今因谭姓将本田立契杜卖与江姓执业收租，身理应即时交业，情因秋收在迩，浼中向江姓言情，限至秋收之日，身将本田先行破水，接江姓田主临田监割，过筛扫斛，子粒不留，均作四六均分。自送上门交纳。其田随听田主即时起佃另召，不敢留难，并无异说。此据。

道光十一年六月 日立悬限交业字佃人芮五明

凭 谭淳如

代笔江楚和俱押

达公分人，叫名秦兄

### (四)

此田于十一年十月，芮五明佃人将田推还，即另召石塘岭王仕兄耕种，立代种字列后：

立代种字人王仕，缘有田主江名下价买土名石塘岭上桥塘水田一业，计丈税二钱零三厘，计田大小 丘，计原包干谷二十六件，大小买俱系田主自占，与佃人毫无沾染。今身凭中代为耕种，言明田上不准栽乌株糯谷，并不准做秧田种麦。每年秋收之

时，先行破水，接田主带秤临田，眼同监割，即将斛内之谷，前后和融，过筛扫斛，籽粒不存，四六均分。每件合江祠秤十八斤为则。订定五年之外，随将原田交还田主执业另召，并无异说。自代种之后，不致有先割、抽稿、作水、荒芜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即时起佃，不敢留难。其田贴溪石塆俱系田主自出花费，做造完备，与身无涉，日后不得藉端异言。今欲有凭，立此代种字为据。

此字放在杜契包内

外挑送租力钱照悦心堂东南冲田上一样每担付力钱六分

道光十一年十月 日立代种字人王仕<sup>系石塘岭人伊子名炎鱼</sup>

包中王萼 系王仕兄之弟 代笔王卫官<sup>叫名正富系华彩伯令郎王仕之侄</sup> 俱

押

#### 四、第三号田契约

叁号 土名牛栏干 佃人汪振语，叫名天喜，系汪二块之子  
此号系伊出杜契，计硬包过筛干谷十二件，升合不少 每担租力二分

##### (一)

立杜卖契字人汪振语，今缺银用，自愿凭亲房中，将祖遗己分下，坐落土名牛栏干水田一业，计陆丘，内占实租十二件，奉丈被字 百 号，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至照册不开，计占税七分五厘；又身分下，内占塘税贰厘五毫，尽行立契杜卖与 江主名下执业收租。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肆拾两整，归身收足，分文不欠。自杜卖之后，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承当，不干买主之事。其税随契

即拨入买人名下，解纳粮差，本身号内毫忽不存，再不另立开附批领。其契内价银，契外酒礼，当日一并收足无欠，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回赎。今欲有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大发存照。

道光十三年二月 日立杜卖契字人汪振语（押）

凭伯汪立钰（押）亲房汪振粮（押）

亲房汪振漆（押）汪振精（押）

中张连保（押）张进贵（押）

张立夏（押）

代笔主江华字（押）

叫名兴先生

〔同年同月汪振语所立“推附字”，从略〕

## （二）

立承当字人汪振语，于道光十三年二月，身凭亲房中，将祖遗已分下，坐落土名牛栏干水田一业，曾已立契杜卖与江主名下执业。因江主追上首原契，奈身原契于嘉庆十六年房屋回禄，原契遗失。其原契，倘日后检出，以作废纸无用。恐口无凭，立此承当字为据。

道光十三年二月 日立承当字人汪振语（押）

凭伯汪立钰（押） 兄振粮（押）

振漆（押） 振精（押）

代笔张进贵（押）

## （三）

立硬包租字人汪振语，今包到江主名下土名牛栏干水田一业，计大小六丘，是身代为耕种。面订每年秋收之日，接田主临田监割，称过筛干谷十二件，升合不少。每件合祠秤十八斤。箩定四斤为则，如多，照放秤称。倘有短小，并田上荒芜舞弊等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召与人耕种，身无异说。恐口无凭，

立此硬包租字为据。

道光十三年二月 日立硬包租字佃人汪振语（押）

凭伯汪钰（押） 兄振粮（押）

振漆（押）

中张连保（押） 进贵（押）

代笔江华宇（押）

## 五、第六号田契约

六号 土名乌肉丘双庙坠

### （一）

立杜卖契人汪应曙，今因偿还借项无出，自愿凭亲房中，将祖遗已分下，坐落土名双庙坠乌肉丘，水田一号，计一大丘，并下埝界田一角，奉丈<sup>风竹</sup>字号 千 百 十 号，计丈税壹亩二分九厘六毫九丝，四至照册不开，其田上租谷，四围田埝地树木等项，顶吐粪草鸡谷，一并在内，身占四股之二，已将一股杜卖与继述堂名下执业收租，仍有一股尽行立契杜卖与江崇艺堂执业收租。当日得受时值价九八色纹银五拾四两整，归身还欠支用。自卖之后，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等承当，不干受业人之事。其税随契即拨入买人名下解纳粮差，本身毫忽不存。契内价银，契外酒礼，当日一并收足无欠，再不另立推附批领。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回赎。今欲有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存照。

道光十六年六月 日立杜卖契人汪应曙（押）

凭兄应旦（押） 应腹（押）

凭中高焰（押） 王卫官（押）

执笔汪桂林（押）

(二)

立杜吐契人汪应曙，缘身偿还借项无出，自愿凭亲房中，将身祖遗已分下，坐落土名双庙坠乌肉丘，水田一业，计一大丘，并田塍菜地树木等业，曾已立契杜卖与江名下执业耕种收租。今又凭中将本处四股之一佃田力分租、麦苗、粪草等项，尽行立契杜吐与江崇艺堂名下执业耕种。当日得受时值价市平九八色纹银贰拾两整，归身偿还借项费用。其田上即时交业，听从银主另召人兴种，身无丝毫沾染。自杜吐之后，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承当，不干银主之事。契内价银，契外酒礼，当日一并收足无欠，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回赎。今欲有凭，立此杜吐契永远存照。

道光十六年六月 日立杜吐契人汪应曙（押）

凭兄汪应旦（押） 应腹（押）

凭中汪桂林（押） 王卫官（押）

执笔高兴焰（押）

〔同年同月汪应曙所立“推附字”从略。〕

(三)

上首租字：

立包租字人汪士铤，今包到本家名下土名乌肉丘田一号，计一大丘，并下塍界田一并在内，身种一半，并佃田在内。言定每年秋收包干谷十六件五升，每件除箩净谷二十斤，升合不少。如有短少，听从本家起业，另召人耕种，身无异言。田上并无上首粪草、顶手情由。恐口无凭，立此包租字为据。

嘉庆十一年十二月 日立包租字汪士铤（押）

代笔振班（押）

(四)

立包租字人蔡贵，今包到汪名下土名乌肉丘田一号，计一大丘，并小境界田，身种一半，并佃田在内。言定每年秋收包干谷十六件五升，〔每件〕除箩净谷二十斤，升合不少。如有短少，听从田主起业，另召人耕种，身无异言。田上并无上首粪草、顶钱情弊。恐口无凭，立此包租字为据。

嘉庆十二年八月 日立包租字人蔡贵（押）

代笔汪贵喜（押）

(五)

咸丰二年，蔡贵之子观福将田荒芜，并私割窃稻，数年以来，少租不堪，故凭保理论，结欠租五十四件，身分下占一半，比即送案究追。佃自知畏法，自愿将佃田一半推出与身，听从另换人接种外，立有恳情免究字据，又立欠租字一纸，又立推田字一纸。其田当即交出，今另换佃人代种。

甘立代种租字佃人蔡连魁、蔡灶佑二人合种。

凭中汪琴轩 方声远

代笔俞突夫

(六)

立白手代种字人杨观保，今蒙田主江名下起有原置土名乌肉丘双庙坠大小买田一业，计一大丘，并大丘外垆有界田数行，约租五、六件，现钉界为定，今交身代为耕种。原包干谷三十二件，今言明每年秋收之时，先行破水，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前后和匀，扫庠籽粒不存，三分均分，归田主二分，身一分，以作代种工食之费。其田大小买俱系田主之业，身毫无沾染，代种之日，并无丝毫费用。至于田上，订明永作泥田，不准栽种糯谷、庠堂，亦不准包草□，以及抽稿、先行私割、荒芜、

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召人接种，身无得留难生枝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咸丰五年八月 日立白手代种字人杨观保（押）

凭主汪琴轩（押）

代笔主方声远（押）系表弟

## 六、第七号田契约

柒号 土名石门头田一业 佃人江逢求包米三石九斗

江球小买已收米，去元〔银〕一百零一两，又中贖元〔银〕六两，又额外中人元〔银〕一两五钱，外钱二两五钱，扣银一两五钱。

### （一）

立杜卖契人应税汪应昂等，今因西塘冲坟莹需银应用，自愿将父置土名石门头田一业，计一大丘，奉丈白字八百二十八号，计税四亩壹分五厘，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至照册不开，凭中立契杜卖与江名下执业收租。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一百零五两整，归身等收用。自卖之后，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交易。如有此情，俱身等承当，不干受业人之事。其田上顶吐粪草一并在内。其税随契即拨人买人名下解纳粮差，本身号内毫忽不存。契内价银，契外酒礼，当日一并收足无欠。再不另立开附批领。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取赎。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存照。

道光十七年六月 日立杜卖契人汪应昂（押）

即桂林先生

同弟应晃（桂林代）

应昱（押）

应旭（昱代押）



凭亲房中汪以忠（押） 王尊（押）  
期山（押） 应升（押） 蔡英（押） 期旺（押）  
凭中江熟（押） 江喜（押） 刘百成（押） 吕芹  
（押） 江用采（押）  
江汇东（押） 江康顺（押）  
江逢求（押） 江观仕（押）  
江逢沛（押）

〔同年同月汪应昂所立“推附字”，从略〕

## （二）

立杜吐字江逢涑同男懋椿，今缺银用，自愿凭亲房中，将祖遗已分下，坐落土名石门头佃田一业，计税四亩一分半，并田埂上树木水路一并在内，尽行立契杜吐与 江名下执业接种。当日得受时值价银一百两整，归身等收足支用，分厘不欠。自杜吐之后，亲房内外人等并无阻挡，亦无重复典当交易。如有此情，俱身等承当，不干买主之事。日后永不增补，永不回赎。恐口无凭，立此杜吐字为据。

道光十七年九月 日立杜吐字人江逢涑（押）

同男懋椿（押）

凭亲房中懋荣 懋棠 懋杭

懋柜 懋梅 洪熙

刘光 汪桂林 康顺

海敏（以上俱押）

## （三）

立推田字人江逢涑同男懋椿，缘身父遗有土名石门头佃田一业，曾已立契杜吐与 江名〔下〕，身理应凭中将佃田推出，交银主执业，听从另择人接种，身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此推佃田字为据。

道光十七年九月 日

立推佃田字人江逢淶（押）

同男懋椿（押）

凭中懋杭（押） 敏（押）

代笔观寿（押）

缴回江淶当契一纸，计元〔银〕十两，又汪姓召批一纸。

#### （四）

立白手代种字人尤礼，今蒙 江主置买土名石门头大小买水田一业，交身代为耕种。言明永做泥田，每年秋收之时，先行破水，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前后和匀，扫屏籽粒不留，三分均匀，归身一分，以作代种工食费用。言明不准栽糯谷屏堂。至于田塆上赤反豆，与身对分。其柜树数根，是身看养，俟柜子结实成熟，身会田主自行收取，不与身分。每年交稻草八十枝，挑送上门，无力。其田代种之日，并无顶吐粪草，亦无丝毫费用。至于田上荒芜舞弊，以及先行私割抽稽舞弊等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业，身不敢留难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道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白手代种〔字〕佃人尤礼（押）

凭中尤传顺（押）

吕拱如笔

因尤礼荒田，于二十一年十月将田起出，交与江灶九代种，立有代种字一纸，言明二七五分。

### 七、第八号田契约

八号 土名杨木干大小买田一业，计六丘。

〔道光十七年八月，原大小买田主王希淑所立“杜卖契字”、“转缴杜吐字”和“推附字”从略。据载，该田计税六亩零四厘

九毫，田价纹银一百七十两整，佃价九十两整。“杜卖契字”尾和“转缴杜吐字”尾载明“凭佃高小保押 高观四押”。]

(一)

立卖成科字人王希淑，今缺银用，自愿凭亲房中，将土名杨木干屋前田内成科租谷，并田塆上赤反〔饭？〕豆等项一并在内，籽粒不留，尽行卖与 江名下自行收割。当日得受时值价纹（银）十九两整，归身收足支用，分厘不欠。其田听从银主另择人接种，身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为据。

道光十七年八月 日立卖成科字人王希淑押

凭房亲 静安 元端  
代笔 昌炎

(二)

立推佃田字人高观四，缘身租王主名下土名杨木干屋前佃田一业，计六丘，是身租得，代为耕种。今王主将大小买田并成科及田塆上赤反〔饭？〕豆等项，曾已立契杜卖与江主名下执业收租，身理应将田推还田主，听从江主另择人接种，身无异言，亦无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立此推田字为据。

道光十七年八月 日立推佃田字人高观四押

凭中俞爱 江敏  
主王希炜  
代笔王昌炎

(三)

立白手代种字人王大枢、大杨、大柄，今蒙田主置买土名杨木干大小买水田一业，计六丘，税六亩，交身等代为耕种。言明每年秋收之时，先行破水，接田主带秤临田，眼同监割，扫庠籽粒不留，前后和匀，三分均分，归身一分，以作工食费用。其田

言明不准栽糯谷、庠堂，亦不得先行私割抽糶荒芜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择与人接种，身等不放留难异说。其田代种之日，并无顶吐粪草，亦无丝毫费用。送租力言明每石四分。其田塍上赤反〔饭？〕豆与身对分外，稻草三石，是身等挑送上门，无力。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立白手代种字人王大杨押

即六端

大枢押

大炳押

凭中江康顺  
代笔高 焰 押

## 八、第九号田契约

### 九号 土名沟冲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卖主江绍柱所立“杜卖契”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三亩六分九厘八毫七丝，田价纹银一百三十两零五钱。“杜卖契”契尾载明“凭佃人别（江图金之子）押佃人照旺（江图铨之子）押”。〕

### （一）

照抄上首缴回租字：

立包租字人江图<sup>金铨</sup>，今包到江名下坐落土名沟冲佃田一业，

计三丘，共税三亩六分。其田常年秋收，接主临田破水，带秤眼同用饭监割，称干谷卅件，升合不少。如有短少，听从田主起佃，另召与人耕种。面订谷箩五斤为则，如多照放。如有虫伤白糶，对半均分，永不异言。恐口无凭，立此包租字为据。

力三分。

道光十年五月 日立包租字人江图<sup>金</sup>押

凭中观风押

代笔绍谥押

(二)

立租字人刘来富，今蒙田主江名下置有土名沟冲田一业，计大小三丘，原包租过筛干谷卅件，今凭中订定，不问虫伤白稗，扫屏籽粒不留，前后和匀，对半均分。言明不准栽种糯谷屏堂，亦不得先行私割抽穰开沟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召与人耕种，身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租字为据。

咸丰三年十二月 日立租字人刘来富押

凭江观风押 灶九

代笔灶寿押

### 九、第十四号田契约

十四号 土名庙坦里 计四丘（原五丘），原占租利卅二件，今硬〔包〕干谷廿七件，籽粒不少。箩定三斤，如多照放。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卖主江懋章所立“杜卖契字”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一亩八分五厘，计占租廿七件，田价一百两整。同时卖主还因老契无从查检，又立“承当字”，承当意外产权纠纷之责。〕

(一)

照抄上首租字：

立包租字人蔡红皮，今包到田主江名下土名庙坦里占水田一业，计五丘，是身耕种。面订常年秋收，接田主临田，包实租廿件，其田上原占利谷十二件，今让过五件，仍占实七件，共包实

租利谷廿七件，升合不少。如有短少荒芜等情，听从即时另召，只〔？〕无异言。倘时年大旱虫伤白穞不堪，眼同监收，照旧例三七分租无异。凭此。

分租之日，利谷在外。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二日立包租字蔡红皮押

代笔江位押

## (二)

道光三年六月，蔡和喜新立租字一纸，硬包租利干谷廿七件，籽粒不少。虫伤白穞之年，三分分，外交银利七件，其租字存契包内。

立租字人蔡和喜，今凭中租到田主江名下土名庙坦里水田一业，计四丘，是身耕种。常年秋收，接田主临田称实干谷廿七件，升合不少。其箩三斤为则。如有短少荒芜等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另召外人耕种，是身并无留难异说，亦并无花费酒饭之资。倘天时干旱，虫伤白穞，眼同监割，扫庠三分分租。恐口无凭，立此租字为据。

道光三年六月 日立租字蔡和喜押

江焕文代笔

此号原占租廿七件。咸丰六年四月新收子厚叔占租干谷卅六件。今此号全税全业共包租利六十三件，其新契据租字列卅七号之内，查看便知。〔按：本簿内所载田号截至卅一号为止。〕

## 十、第十九号田契约

十九号 土名际村干洪村坦 计一大丘，原包干谷廿二件，今改四六分。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卖主江图恃等所立“杜卖契”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二亩四分六厘，田价纹银六十两整。〕

(一)

照抄上首租字：

立包租字江逢淑，今包到江名下土名际村干洪村坦田一号，系身耕种。面订常年秋收，接田主带秤临田，称净干谷廿二件，升合不少。如有短少，听从另召人耕种。其送租之日，每件酒钱半分。凭此租字为据。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廿四日立包租字人江逢淑押

代笔江日得押

佃人江逢淑叫名六脂，子观寿。

(二)

江观寿新立租字照抄：

立租字人江观寿，今蒙田主江名下置卖土名际村干洪村坦田一业，自身耕种。原包租廿二件，今订明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扫屏籽粒不留，前后和匀，对半均分。订明不准栽种糯谷斛堂，亦不敢先行私割抽穡荒芜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与人接种，身不敢留难生枝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租字为据。

道光廿五年九月 日立租字人江观寿押亲笔

凭弟灶寿押

凭中麒文押

亥公分人

### 十一、第廿六号田契约

廿六号 土名业村干 大小买田一业，计一大丘。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原大小买田主江顺林所立“杜卖契”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二亩七分二厘六毫六丝二忽，计实

租三十八件，田价纹银一百零八两整。〕

计开缴回上首各据：老上首赤契一纸，计价银一百三十八两。老上首吐契一纸，计价银十两。又上上首推附字二纸。

又上首赤契一纸，计价银七十两。上首增补字一纸，计价银三十两。又杜吐契一纸，计价钱十四两五钱。又推田字一纸，计去钱三两。又江助租字一纸。又推附字一纸。

### (一)

立推佃田字人江助，原蒙田主江名下将土名业村干四十里田一业，交身代为耕种无异。今田主将田出售，身理应将田退还原主，听从买主另与人接种，身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推田字为据。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 日立推佃田字人江助押

凭中洪锦押

代笔德保押

### (二)

立白手代种字人王金喜，今蒙田主江名下置有土名业村干大小买田一业，计一大丘，交身代为耕种。言明永作泥田，每年秋收之时，先行破水，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前后和匀，扫庠籽粒不留，三分均分，归身一分，以作代种工食之费。其田大小买俱系田主之业，身毫无沾染。接种之日，亦无丝毫费用。至于田上，倘有荒芜，以及先行抽稿私割舞弊等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与人接种，身无异言，亦无生端留难霸种。倘田主不愿向身代种，亦听田主自便。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又鸡一只，草一石。

咸丰二年八月 日立白手代种字人王金喜押

凭叔 来顺押



## 十二、第廿七号田契约

廿七号 土名长坦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原大小买田主郑阿江氏等所立“杜卖契”、“杜吐契”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一亩九分七厘，田价纹银五十两整，佃价二十两整。言明“其佃田当即交业，听从银主另择人接种，身无异言，亦无生端异说。”“杜卖契”尾和“杜吐契”尾载明“凭亲房……礼柏押”，郑礼柏系佃人。〕

〔附批〕郑礼柏得起业钱四两，又王富喜得起业钱三两。二佃各立有推佃田字据，未抄。

此号分二佃种，各交鸡一只，草一担。

### (一)

立白手代种字王富喜，今蒙田主江名下置买土名长坦住屋边大小买田一业，计二大长丘，又一小圆丘，共计大小三丘，交身代为耕种。言明每年上下两季收割之时，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扫庠籽粒不留，前后和匀，稻四六分，麦对分，以作代种工食之费。至于田上，言明不准栽种糯谷庠堂，亦不得先行私割抽穰荒芜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即时起佃与人接种，身无异言。至于田上，言明每年交草二担，计八十支，鸡二只，折谷十二斤。送租力每石给力钱四分，是身挑送上门交纳，不致短少，其田接种之日，并无丝毫费用。大小买田俱系田主之业，身毫无沾染。倘田主不愿向身代种，亦听田主自便，身不敢留难霸种，生枝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道光廿九年四月 自立白手代种字人王富喜押

凭侄积玉押 代笔江敏押

此租字因佃自愿种上号原田，而下号另与人种，伊占种一

丘，其租字未另换。下号二丘与程华辉种，另立代种租字。

## (二)

立白手代种字人程华辉，今蒙田主江名下置买土名长坦住屋边大小买田一业，计大小二丘，交身代为耕种。言明每年夏秋两季，接田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扫庠籽粒不留，前后和匀，稻四六分，麦对分，田上杂粮亦与身对分。其田言明不准栽种糯谷庠堂，亦不敢先行私割抽穡舞弊。如有此情，听从田主另择与人接种，身不敢留难生枝异说。倘田主不愿向身代种，亦听田主自便。送租力每石四分。外鸡一只，折谷六斤。其田代种之日，并无丝毫费用。大小买俱系田主之业，身毫无沾染，亦无生枝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道光廿九年八月 日立白手代种字人程华辉

凭中江敏 吴中妹 俱押

代笔程生九押

## 十三、第廿九号田契约

廿九号 土名乌角冲 大小买田一业，又塘一个。

〔道光三十年十月，原大小买田主谭经会堂谭家杞等所立“杜卖契”从略。该田塘计税九分八厘，受价纹银二十四两整。〕

## (一)

立推佃字人谭观旺，今自愿推出土名乌角冲田一业，听从买主即时起佃归庄耕种，身等永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此推佃交业字为据。

道光卅年十月 日立推佃字人谭观旺押

凭中奎文押

代笔向廷押

## (二)

立白手代种字人吴林富，今蒙庄主江名下置买土名乌角冲大小买庄田一业，计一大丘，订明永做泥田，每年秋收之时，先行破水，接庄主二位带秤临田，眼同监割，前后和匀，扫庠籽粒不留，四六分，归身四分，以作代种看守山场工食之费。大小买田，俱系庄主之业，身毫无沾染，亦不敢先行私割抽稿舞弊等情。如有此情，听从庄主即时起佃，另择与人接种看守山场，身永无异言，亦不敢留难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外交鸡一只，折谷六斤，草一石，计四十枝。

道光卅年十一月 日立白手代种字人吴林富押

凭中谭子惠同江观风押

代笔谭惟杰押

## 十四、第三十号田契约

三十号 土名张家井 大小买田业，计大小五丘。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原大小买田主谭阿江氏（正娇）等所立“杜卖契”和“推附字”从略。该田计税三亩零九厘二毫，田价纹银四十五两。同年同月卖主还立有“预领花外酒礼礼字”，言明领到“田上花外酒礼银九两整”，其田地界内，“听从不时竖造扞葬取用。”〕

## (一)

立推佃田字人鲍祖发，原蒙田主谭名下将土名张家井田地等业，交身耕种。今田主将田地出售，身理应将佃田还田主，听从另择人耕种，身无异言。所有田地界内等业，当即交业过清，身无沾染，亦无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立此推佃田字为据。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日立推佃田字人鲍祖发押

凭中谭传才 五发 家喜

吴中妹

代笔鲍灶妹 以上俱押

(二)

立白手代种字人吴林富，今蒙庄主江名下置买土名张家井大小买田一业，计大小五丘，交身代为耕种，看守坟墓。每年秋收之时，接庄主带秤临田监割，扫屏籽粒不留，稻与身对分，以作代种、看守工食之费。外上季田地内，订定每年硬包过筛上仓干麦五斗，是身挑送上门交纳，不得短少升合。其田地山场如有荒芜舞弊，听从庄主即时起佃，另择与人接种看守，身无异言，亦不敢留难霸种居住。恐口无凭，立此白手代种字为据。

外交鸡一只，折谷六斤，草一石。

道光卅年十二月 日立白手代种字人吴林富押

凭中谭惟杰押

代笔鲍灶妹押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编 后 记

章先生去世后不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主任经君健同志将章先生的两部书稿交给我，嘱令作编辑加工。其实，这两部书稿，《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丛》和《清代徽州地主分家书和置产簿选辑》，章先生生前已经编定，本不应有所更动。只是因为出版经费有限，需要压缩书稿篇幅，才不得不删去部分多少有些重复的论文和一些零星资料，将两部书稿合并成一本《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嗣经经济史研究室副主任李根蟠同志联系，交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章先生在这部书中，提出了一系列振聋发聩的科学论断，同时也作出了一系列把宏观、间接观察与微观、直接观察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范例，不只是把对中国近代农业史的认识推进了一步，也把研究中国近代农业史的方法推广了一步。章先生能够作出这些贡献，是同他的研究经历与为人分不开的。

章先生是四十年代进入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他参加过巫宝三先生主编的《中国国民所得》一书的编纂工作，承担农业部分，自此，章先生与近代农业史的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解放后，章先生又在严中平先生领导下，先是参加《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农业部分的工作，后来独立承担《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中《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和第三辑的编辑工作。为了完成这些工作，章先生几乎将现存易得的文献资料，搜罗殆尽。中国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引用书籍181种，报刊63种，第三辑引用书籍201种，报刊53种。这两部书，为研究中国近代农业史提供了全面系统的基础资料，迄今仍是重要的参考

书籍。通过这些工作，章先生积累了对农业史的宏观观察的丰富经验。

这些宏观的考察，根据的大多是前人对经济现象观察而得的认识，这些对我们说来，多是间接经验而非直接经验。而且，前人的认识，免不了夹杂有以讹传讹、道听途说的东西，以及个人的、阶级的和时代的偏见。虽然可以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辩证工夫，从中探索事物的真象，总不如直接观察来得直接了当。

当然，今天企图直接观察历史上的经济现象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观察历史上经济行为的直接记录倒是有可能的。明清时代以来，留传下来不少鱼鳞册、土地丈量报表、分家书、置产簿、收租簿、契约集、帐本等等，那上面有一块块田地的面积，一张张买卖、典当、租佃、借贷等的契约，一笔笔收入和支出的记录，使得今人有可能直接观察、整理、统计和分析这些记录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由此而得的认识，相对而言，可说是直接的面非间接的了。在经济史研究中，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间接观察与直接观察是相反而实又相成的，将这两者适当地结合起来是进行研究的理想方法，一般人是难能施行的。

章先生在文革前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宏观间接观察研究的实践经验，但他并未满足。文革以后，他感觉到也需要进行微观的直接的观察研究。为此他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先后整理分析了二十几家地主的置产簿收租簿文书账册等，对皖南地主经济作出了许多独到的分析。这些分析结集为《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和《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两书。这两部书大大地推进了徽州地区经济史的研究。章先生通过这些工作又积累了丰富的微观直接观察研究的实践经验。

因此，章先生晚年能够娴熟地运用宏观、间接与微观、直接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卓有成效地深化了对农业史上诸多重大问题的认识。例如：

在分析了长洲鱼鳞册之后，章先生说：“由康熙初年到1949年，二百七八十年间，地主（包括富农）同农民占地的比率几乎稳定在65:35，看来，人们设想的地主所有制支配下地权不断集中的必然性，在这里没有得到证实。”

章先生重新估计了中国近代的人口与耕地数量之后，作出结论，“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增长较快的时期是19世纪末叶至抗日战争前夕。而人口增长较快的年代是1887—1912年，耕地加速扩大的年代则是1914—1933年。这些都同许多近代史家的印象相反。”

章先生对皖南地区的农业生产作了细致的分析，结合全国情况，认为：“一般断言近代中国农田亩产呈现继续增长的势头，否认人口压力下土地过度耕作地力枯竭的现象，是没有充足根据的。从土地利用上讲，地力下降意味着吃老本。这不是什么无增长的均衡论、陷井论或内卷论所能解释的。这正是近代中国农业危机的实质所在。”

因此，章先生认为：“近代中国没有实现工业化或近代化，其根本原因在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太低，没有为发展现代工业提供足够的剩余劳动和市场条件。而农业生产力的落后主要是由小农经营的先天局限性，加以沉重的封建剥削，包括地租、赋税和商业高利贷盘剥所造成的”。

“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没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工业化，这是值得记取的历史教训。”

仅此，也足以证明，章先生所努力的是真正认识中国的国情，所关注的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因此，国务院给章先生颁发了有贡献的专家证书。

然而，章先生却自谦他“生平只会勤勤恳恳读书，清清白白做人”。事实是：解放以后，章先生满腔热情地为新中国工作，成绩显著，不料1957年被划为右派，1961年摘帽以后，继续忘我地从事工作，接着是文革中蹲牛棚，文稿资料被抄，下放劳动。

虽然如此，回京之后，他投入了更为艰巨的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他的研究日益深入，成果也不断发表，然而，健康状况却日益恶化，数度住院就医。章先生明知自己心力日渐衰竭，可仍然默默地、顽强地苦苦探索，去世前已无精力撰写论文，还奋笔记下一些研究提纲留给后人。真可谓“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今日整理章先生遗稿，字里行间仍然感觉到他那执着的忘我的奉献精神！

我以为，章先生的研究经历及其为人，昭示了一条理想的提高个人研究水平以及推动明清及近代农业史研究进一步发展的成功之路，是值得我们学习的。至于章先生的学术贡献，有他的著作在；章先生的生平，有朱荫贵同志撰写的《传略》在，这虽就不多说了。

（魏金玉）



封面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